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DONGYIN[®]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1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18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克拉玛依珺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9	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20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21	张斌
5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22	陈来阳
6	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23	王健
7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许丰
8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侯海峰
9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孙青华
1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	陈锦汉
1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	杨学伟
12	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9	Lu Zhen Yu
13	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	张海雷
14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1	Zheng Jiayi
15	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2	Mai Huijing
16	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3	高兰英
17	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或其它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股份转让；（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交易不予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方秀宝指定的主体。

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和风险均由资产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东音股份及资产承接主体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该《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将作为置出资产交割的完成标志。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9〕268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90,324.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0,325 万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70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56,502.87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53,891.1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3,891 万元。

（二）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分别转让 19,447,500 股、20,338,400 股、4,095,000 股、16,380,000 股，合计 60,260,900 股东音股份股票。股份转让价格为 14.2712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 859,995,356 元。上述股票的受让方为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方秀宝	李雪琴	方东晖	方洁音	合计股数(股)	总价款(元)
得怡欣华	14,683,185	-	-	-	14,683,185	209,546,670
得怡恒佳	-	20,338,400	714,398	-	21,052,798	300,448,691
得怡成都	4,764,315	-	3,380,602	16,380,000	24,524,917	349,999,995
合计	19,447,500	20,338,400	4,095,000	16,380,000	60,260,900	859,995,356

经东音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东音股份 2019 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股份转让方因该等事项孳生股份的，应赠予股份受让方相应数量的股份。

因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股份转让方赠予股份受让方的股份具体如下：

受让方	方秀宝	李雪琴	方东晖	方洁音	合计股数(股)
得怡欣华	10,278,229	-	-	-	10,278,229
得怡恒佳	-	14,236,880	500,079	-	14,736,959
得怡成都	3,335,021	-	2,366,421	11,466,000	17,167,442
合计	13,613,250	14,236,880	2,866,500	11,466,000	42,182,63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得怡欣华将持有上市公司 24,961,414 股股份，得怡恒佳将持有上市公司 35,789,757 股股份，得怡成都将持有上市公司 41,692,359 股股份；上述股份的受让方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102,443,530 股股份。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音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拟置入资产的比例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中，拟

置出资产最终作价为 90,325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最最终作价为 753,891 万元，上述差额 663,566 万元由东音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东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9 年 9 月 23 日，该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根据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6.17 元/股。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75,471,62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音股份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罗欣控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为东音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为 90,325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为罗欣药业 99.65476% 的股权。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753,891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10.48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9 年 9 月 23 日，该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根据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6.1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为 90,325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753,891 万元，上述差额 663,566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拟置入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前后的交易价格，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罗欣药业的股数（股）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罗欣控股	293,075,954	305,463,987	518,843,206
2	克拉玛依珺志	79,507,359	82,868,057	140,754,819
3	Ally Bridge	43,083,320	44,904,409	76,271,995
4	张斌	30,239,822	31,518,029	53,534,675
5	陈来阳	30,239,821	31,518,028	53,534,674
6	前海投资	17,221,166	17,949,087	30,487,267
7	天津平安	14,433,500	15,043,589	25,552,159
8	GL Instrument	12,522,418	13,051,728	22,168,899
9	深圳平安	11,732,500	12,228,421	20,770,478
10	王健	9,360,136	9,755,779	16,570,595
11	许丰	9,350,000	9,745,215	16,552,651
12	高瓴天成	8,640,000	9,005,204	15,295,711
13	得怡投资	7,500,000	7,817,017	13,277,527
14	广州德福	7,280,000	7,587,718	12,888,053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罗欣药业的股数（股）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5	侯海峰	6,000,000	6,253,614	10,622,022
16	物明云泽	5,000,000	5,211,345	8,851,685
17	Giant Star	4,046,000	4,217,020	7,162,783
18	孙青华	2,500,000	2,605,672	4,425,842
19	陈锦汉	2,500,000	2,605,672	4,425,842
20	杨学伟	2,000,000	2,084,538	3,540,674
21	云泽丰茂	1,708,909	1,781,142	3,025,344
22	得盛健康	1,680,000	1,751,011	2,974,166
23	云泽丰盛	1,603,922	1,671,718	2,839,482
24	中南弘远	1,470,600	1,532,760	2,603,457
25	济南钰贤	1,290,136	1,344,668	2,283,975
26	南京捷源	1,000,000	1,042,269	1,770,337
27	云泽丰采	980,392	1,021,832	1,735,624
28	GL Healthcare	597,373	622,623	1,057,551
29	Lu Zhen Yu	590,000	614,938	1,044,498
30	张海雷	174,000	181,354	308,038
31	Zheng Jiayi	112,100	116,838	198,454
32	Mai Huijing	34,000	35,437	60,191
33	高兰英	22,000	22,929	38,947
	合计	607,495,428.00	633,173,648	1,075,471,621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锁定期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锁定期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罗欣控股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公司/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罗欣药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罗欣药业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标的股份办理完毕相关股东名册登记手续之日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足额缴纳标的股份对应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止，以下简称“持续拥有权益期间”），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 12 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参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期解锁，具体分期解锁公式如下：

一方解锁股份的数量=（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

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罗欣药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和 7.5 亿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度，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若罗欣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

因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二) 结合罗欣药业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业务拓展情况、未来年度预测情况及未来年度行业竞争格局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未来年度预测情况

罗欣药业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72,938.41	524,763.23	621,129.48
收入增长率		10.96%	1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8.70	46,565.91	51,231.53
利润增长率		9.42%	10.02%

乐康制药及费县二院均于 2018 年纳入罗欣药业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本次收益法预测时未考虑乐康制药及费县二院的未来收益，故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该两家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罗欣药业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未来年度预测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72,938.41	524,763.23	620,559.79	753,727.44	854,749.35	957,659.64	1,053,485.13	1,131,602.11
收入增长率		10.96%	18.26%	21.46%	13.40%	12.04%	10.01%	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8.70	46,565.91	51,608.86	54,740.58	64,822.64	74,615.86	84,501.21	89,436.46
利润增长率		9.42%	10.83%	6.07%	18.42%	15.11%	13.25%	5.84%

其中工业板块、商业板块报告期及未来年度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72,938.41	524,763.23	620,559.79	753,727.44	854,749.35	957,659.64	1,053,485.13	1,131,602.11
	收入增长率		10.96%	18.26%	21.46%	13.40%	12.04%	10.01%	7.42%
	营业成本	141,918.75	147,081.41	192,720.52	265,849.60	302,327.97	344,305.62	383,026.44	415,725.73
	综合毛利率	69.99%	71.97%	68.94%	64.73%	64.63%	64.05%	63.64%	63.26%
工业	收入	397,999.12	455,636.63	512,732.50	571,020.79	643,870.53	719,498.68	792,476.05	850,749.94

业务板块	项目/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长率		14.48%	12.53%	11.37%	12.76%	11.75%	10.14%	7.35%
	成本	79,716.96	91,486.36	97,475.54	105,189.32	116,975.61	135,098.11	153,120.32	168,026.40
	毛利率	79.97%	79.92%	80.99%	81.58%	81.83%	81.22%	80.68%	80.25%
商业	收入	74,354.81	68,392.08	106,673.83	182,706.65	210,878.82	238,160.96	261,009.08	280,852.17
	收入增长率		-8.02%	55.97%	71.28%	15.42%	12.94%	9.59%	7.60%
	成本	61,406.50	54,861.95	94,089.98	160,660.28	185,352.36	209,207.51	229,906.12	247,699.33
	毛利率	17.41%	19.78%	11.80%	12.07%	12.10%	12.16%	11.92%	11.80%

(1) 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较高

罗欣药业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较高。其中 2017 年至 2018 年工业板块收入增长率达到 14.48% 和 12.53%，2018 年商业板块收入增长率高达 55.97%，原因系商业板块核心子公司现代物流于 2017 年成立后开始着手承接医药公司的全部医药流通业务，并分别收购了医药公司下属的 4 家医药流通公司。

(2) 2018 年利润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

2018 年利润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罗欣药业销售毛利率下降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罗欣药业 2018 年较 2017 年销售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销售收入的板块结构变化。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销售收入包含医药工业收入和医药商业收入。其中医药工业板块的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均无重大波动，销售毛利率亦无较大变化。2018 年，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完成整合，医药商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而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的毛利率远低于医药工业板块，导致 2018 年销售毛利率同比 2017 年有所降低。

罗欣药业 2018 年较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应收账款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罗欣药业医药工业板块的客户主要为具有医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医药商业板块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以及零售药店，其应收账款信用期普遍长于医药工业板块。2018 年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贡献的销售收入占比增长且其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增加，2018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度亦随之增加。

(3) 2019 年预计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2019 年罗欣药业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1.46%，主要原因系当年商业板

块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019年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预测收入增长较快,较2018年增长了71.28%,主要原因为商业板块核心子公司现代物流与医药公司的进一步业务整合。现代物流于2017年成立后开始着手承接医药公司的全部医药流通业务,并分别收购了医药公司下属的4家医药流通公司。但由于业务整合的时间需要,现代物流于2018年年中才正式开始承接医药公司的相关业务,2018年现代物流的营业收入未完整体现全年业务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现代物流已承接医药公司的全部医药流通业务,2019年营业收入将完整体现全年业务量。

除此之外,罗欣药业工业板块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以及2019年以后的商业板块收入增长率,均处于合理的水平,且总体上保持逐年下降的趋势。

(4) 未来年度利润增长率的变动原因

罗欣药业2019年预测利润增长率仅为6.07%,远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主要原因为本次盈利预测时,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由于未来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故不予考虑;对于投资收益,由于本次已将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理财产品等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因此未来各年未再预测其投资收益。上述原因综合导致2019年利润增长预测值较低。

2020年及以后,罗欣药业利润增长率预测值略高于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未随着收入同步增长,使得公司的净利润率有所上升。

2、罗欣药业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年上半年罗欣药业实际实现营业收入为393,049.67万元,占全年预测数的52.15%;2019年上半年罗欣药业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384.10万元,占全年预测数的55.51%。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年1-5月罗欣药业实际实现营业收入为343,174.38万元,占全年预测数的45.53%;2019年1-5月罗欣药业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903.00万元,占全年预测数的

49.15%。罗欣药业 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3、罗欣药业业务拓展情况

罗欣药业主要采取与客户签署年度经销协议书的形式，双方在年度经销协议中就经销资质、合作目的、经销范围（包括产品及经销区域和目标医院）、销售价格、回款期限等进行约定。在发生经销商实际药品采购时，罗欣药业再与经销商依据年度经销协议签署具体销售订单或合同。

罗欣药业与 2018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经销协议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重大合同/（二）重大经销协议”，上述年度经销协议涵盖的合作期限较长，目前执行情况正常，说明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稳定，对公司未来年度销售收入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未来年度行业竞争格局变动情况

消化类用药市场前五大品种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80%，为高度集中市场，其中质子泵抑制剂是国内医院市场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销售的主流药物。2017 年，排在前三名的泮托拉唑、兰索拉唑和艾司奥美拉唑的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19.05%、18.85%和 14.46%。雷贝拉唑以 13.85%的市场份额稳居市场第五，且其市场份额保持逐年稳定增长，属于业内公认的潜力产品。2017 年，罗欣药业在消化类用药市场占有 7.71%的市场份额，排在市场第三名。我国呼吸类用药市场中盐酸氨溴索占据领先地位。2017 年我国呼吸类用药占有市场份额排名前四的生产企业为阿斯利康等外资企业，第五名为罗欣药业。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罗欣药业呼吸类用药在市场中销售额的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20%，成长性较好。我国抗生素类用药市场集中度不高，2017 年罗欣药业占有 2.35%的市场份额，排在市场第八名。

罗欣药业长期以来坚持“科技兴企”战略，以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重点聚焦优势产品领域如消化类、呼吸类及抗肿瘤类产品等领域，以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和高附加值、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并积极与全球知名的医疗健康企业合作，致力于打造大健康平台。同时，罗欣药业积极布局原料药业务，占据医药产业链上游，并注重业务在海外的多层次布局，质量保障体系达到国际认证标准。罗欣药业的上述竞争优势将为其在未来行业竞争格局中保

持强劲的竞争能力。本次评估在结合罗欣药业产品目前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未来年度罗欣药业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同时，为充分反映未来市场竞争的潜在风险，本次在对罗欣药业相关产品未来收益的预测过程中，考虑到未来可能存在的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等，预测其未来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总体上保持一定幅度的下降。

罗欣药业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较高，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处于合理的水平，且公司业务拓展执行情况正常，评估基准日后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良好，公司将在未来行业竞争格局中保持强劲的竞争能力，本次业绩承诺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罗欣药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罗欣药业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140,173.24	596,227.22	753,891.00	753,891.00	537.83%
资产净额	90,988.62	298,599.58	753,891.00	753,891.00	828.56%
营业收入	93,544.58	621,129.48	-	621,129.48	663.99%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秀宝指定的主体，方秀宝为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罗欣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盛健康、得怡投资、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为罗欣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刘保起、刘振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Ally Bridge 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

的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罗欣药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以及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罗欣药业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140,173.24	596,227.22	753,891.00	753,891.00	537.83%
资产净额	90,988.62	298,599.58	753,891.00	753,891.00	828.56%
营业收入	93,544.58	621,129.48	-	621,129.48	663.99%
净利润	11,134.56	52,489.29	-	52,489.29	471.41%
股份数（股）	358,670,886	1,075,471,621	-	1,075,471,621	299.85%

[注]1：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

[注]2：考虑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存在可转债转股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表格中上市公司对应的股份数为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的股份数；罗欣药业对应的股份数为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秀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罗欣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因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 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来凭借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研发产品线，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井用潜水泵。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有助于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204号《备考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6-199《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2019年1-5月未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5月31日/2019年1-5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万元）	135,393.52	621,794.07	359.25%	140,173.24	629,231.51	348.90%
营业收入（万元）	42,702.91	343,174.38	703.63%	93,544.58	621,129.48	563.99%
利润总额（万元）	4,430.87	32,563.23	634.92%	12,746.29	57,084.81	347.85%
净利润（万元）	3,870.04	27,728.86	616.50%	11,134.56	52,506.84	3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70.04	26,537.33	585.71%	11,134.56	51,249.07	36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63.16%	0.56	0.61	8.93%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9年9月2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58,670,886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秀宝	133,355,016	37.18%	100,294,266	6.9933%
李雪琴	34,575,280	9.64%	-	-
方东晖	27,846,000	7.76%	20,884,500	1.4562%
方洁音	27,846,000	7.76%	-	-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	10,442,080	2.91%	10,442,080	0.728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理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124,606,510	34.74%	124,606,510	8.6886%
得怡欣华			24,961,414	1.7405%
得怡恒佳	-	-	35,789,757	2.4956%
得怡成都	-	-	41,692,359	2.9071%
罗欣控股	-	-	518,843,206	36.1779%
克拉玛依珏志	-	-	140,754,819	9.8146%
Ally Bridge	-	-	76,271,995	5.3183%
张斌	-	-	53,534,675	3.7329%
陈来阳	-	-	53,534,674	3.7329%
前海投资	-	-	30,487,267	2.1258%
天津平安	-	-	25,552,159	1.7817%
GL Instrument	-	-	22,168,899	1.5458%
深圳平安	-	-	20,770,478	1.4483%
王健	-	-	16,570,595	1.1554%
许丰	-	-	16,552,651	1.1542%
高瓴天成	-	-	15,295,711	1.0665%
得怡投资	-	-	13,277,527	0.9258%
广州德福	-	-	12,888,053	0.8987%
侯海峰	-	-	10,622,022	0.7407%
物明云泽	-	-	8,851,685	0.6172%
Giant Star	-	-	7,162,783	0.4994%
孙青华	-	-	4,425,842	0.3086%
陈锦汉	-	-	4,425,842	0.3086%
杨学伟	-	-	3,540,674	0.2469%
云泽丰茂	-	-	3,025,344	0.2110%
得盛健康	-	-	2,974,166	0.2074%
云泽丰盛	-	-	2,839,482	0.1980%
中南弘远	-	-	2,603,457	0.1815%
济南钰贤	-	-	2,283,975	0.1593%
南京捷源	-	-	1,770,337	0.1234%
云泽丰采	-	-	1,735,624	0.1210%
GL Healthcare	-	-	1,057,551	0.0737%
Lu Zhen Yu	-	-	1,044,498	0.0728%
张海雷	-	-	308,038	0.0215%
Zheng Jiayi	-	-	198,454	0.0138%
Mai Huijing	-	-	60,191	0.0042%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兰英	-	-	38,947	0.0027%
合计	358,670,886	100.00%	1,434,142,507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罗欣控股，其将持有上市公司 36.1779% 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7683% 股份。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其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3、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4、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5、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豁免罗欣控股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审议通过豁免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参与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2、交易各方根据届时最新法律法规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 3、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锁定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p> <p>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四、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五、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	股份锁定	<p>一、本企业通过受让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标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p> <p>二、在上述标的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相同。</p> <p>三、如前述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	本人/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除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安排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拟转让的股份外，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人/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置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p>一、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p> <p>二、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p> <p>三、上市公司已就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四、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置出资产转移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p> <p>五、不存在以拟置出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对置出资产的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对于指定主体、置出资产承接方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无条件地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如有）要求上市公司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一股东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四、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五、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一、自上市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违规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五、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一、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三、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四、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出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p> <p>五、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四、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p>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盛健康、得怡投资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p> <p>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五、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除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盛健康、得怡投资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一、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罗欣药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罗欣药业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标的股份办理完毕相关股东名册登记手续之日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足额缴纳标的股份对应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止，以下简称“持续拥有权益期间”），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p> <p>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 12 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p> <p>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受让</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参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期解锁，具体分期解锁公式如下： 一方解锁股份的数量=（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p> <p>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五、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三、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	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企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二、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三、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五、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六、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p> <p>（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七、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自然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二、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三、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五、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六、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存在《公司法》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七、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自然人交易对方	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	<p>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作为罗欣药业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二、本人对所持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标的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三、本人所持标的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属纠纷。</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五、本人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罗欣药业的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份的其他情形。</p> <p>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二、本公司/企业对所持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标的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人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三、本公司/企业所持标的股份系本公司/企业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属纠纷；</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p> <p>五、本公司/企业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罗欣药业的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份的其他情形。</p> <p>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部分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Ally Bridge、Giant Star、克拉玛依珏志、得怡投资、得盛健康、云泽丰茂、云泽丰盛、云泽丰采、济南钰贤、物明云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中南弘远、GL Healthcare 的穿透锁定安排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其他事项说明”。</p>
标的公司	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主体资格。</p> <p>二、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三、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五、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罗欣药业、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股份受让方及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三、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诺函	<p>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领薪。</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中兼职。</p> <p>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p> <p>二、资产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p> <p>2、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五、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p> <p>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刘保起、刘振	避免同业竞争的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腾、罗欣控股、 克拉玛依琺志、 Giant Star	声明与承诺函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照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四、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刘保起、刘振 腾、罗欣控股、 克拉玛依琺志、 Giant Star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刘保起、刘振 腾、罗欣控股	标的资产或有事 项的声明与承诺 函	<p>一、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 如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被追缴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由此导致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补偿。</p> <p>二、物业瑕疵事项 如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占有使用的土地无法正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而影响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土地享有使用权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由此导致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补偿。</p> <p>如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占有使用的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被依法拆除或者因此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此导致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补偿。</p> <p>如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现有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导致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补偿。</p>

为推进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申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其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不包括法定的股份锁定承诺，只包括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为：“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

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减持承诺豁免”）。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股份减持承诺豁免履行了下述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明确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申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只包括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明确申请股份锁定豁免的依据、股份转让及豁免承诺的原因与背景以及此次豁免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或不利影响。对于该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结果为5名董事同意，无董事反对、弃权，关联董事方秀宝、方东晖回避表决，并由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参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40,348,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9192%。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共137,684,927股回避表决；（2）同意2,664,033股，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67,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反对、弃权均为0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其确认“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减持承诺豁免分别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鉴于本次股份减持承诺豁免系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而本次股份转让作为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实施。通过本次股份减持承诺豁免将有利于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本次交易推进实施，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减持承诺豁免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相关股东已经回避表决，且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同时，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浩音申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的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只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不涉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因此，本次股份减持承诺豁免不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减持承诺豁免未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其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筹划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相关披露和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 60,260,900 股股份现金退出，其能继续有效履行首发上市

相关承诺。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充分保障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均应于交割日进行审计，并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资产损益的享有或承担。

拟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拟置入资产在置入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有的置入资产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罗欣药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和 7.5 亿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度，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若罗欣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

因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七）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罗欣药业未来业绩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罗欣药业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9 年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全部核准程序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90,325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753,891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33,173,648 股；

（4）假设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金额一致；假设罗欣药业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的罗欣药业在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 假设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期末总股本（股）	200,000,000	833,173,648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200,000,000	643,600,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1,345,642.47	550,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5,605,812.72	5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5

从上表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并作出如下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

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

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和刘振腾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出具的书面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除本次交易拟转让的股份外，其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过 IPO 申请文件。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97,568.69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753,891.12 万元，评估增值 456,322.42 万元。参考评估值，上市公司与拟置入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的交易价格为 753,891 万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拟置出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拟置

出资产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79,743.5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 90,324.75 万元，增值额为 10,581.24 万元，增值率为 13.27%。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拟置入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7.5 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限延续至 2022 年度。

上述业绩承诺是综合考虑了政策、市场环境因素，针对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产品线储备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判断。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拟置入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内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拟置入资产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若届时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且没有能力筹措资金购买

股份予以补偿或进行现金补偿时，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同时现有企业也会加大投入，从而对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构成威胁。此外，国际大型医药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可能对国内药品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标的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政府为降低人民群众的医疗成本，加强了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工作。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或调整，以及医院药品招标采购等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广，预计我国药品降价趋势仍将持续，医药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风险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技术研发对医药企业的发展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技术人才需求的增大，高新技术人才的流动将不可避免。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医药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有效保护技术研发成果，提高技术研发成果对经济效益的贡献，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可能会无法保持已有的技术优势和持续竞争力，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防范企业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多种激励措施保障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对于保持和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尽管如此，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者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情形，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标的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一般会与之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和品质。如果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保证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或品质，或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过大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药品不良反应风险

近年来，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事件时有发生。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企业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影响产品质量，从而导致不良反应。对于药品生产企业，由于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和质量高度关注，若出现由药品严重不良反应引起的医疗事件，将使标的公司面临法律纠纷、诉讼、赔偿或负面新闻报道，从而对其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六）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

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对于药品生产及流通企业采取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标的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管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证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不能够继续生产及流通有关产品，从而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部分自有房产和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和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医药产业的运行、发展受多个部门监管，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的环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标的公司为药品生产及流通企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未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有可能出台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并开展相关环保督查工作。这些政策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如果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或营业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得到较好控制，则标的公司将无法完全抵消环保支出增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导致不能享受15%的优惠税率，将对其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于标的公司的调整，也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会受到如下因素影响：（1）宏观因素，就国内而言，包括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监管政策、股票市场整体走势、重大自然灾害等；就国际而言，包括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国际主要股票市场走

势等；（2）微观因素，包括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证券分析师对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评价、媒体报道等。

尽管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均抱有信心，同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但如果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时买卖公司股票，可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二）不可控因素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一、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5
三、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	5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0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1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6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19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9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安排.....	35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0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40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41
重大风险提示.....	42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2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44
三、政策风险.....	46
四、其他风险.....	46
目 录.....	48
释 义.....	54
一、一般性释义.....	54

二、行业术语释义.....	58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1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	6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2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6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65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8
一、基本信息.....	68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68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4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84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5
六、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85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86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86
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8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7
二、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165
三、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其他事项说明.....	170
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223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	223
二、拟置出资产的产权结构情况.....	223
三、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基本情况.....	223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235
五、拟置出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237
六、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238
七、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238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40
一、罗欣药业概况.....	240
二、罗欣药业历史沿革.....	241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7
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278
五、持有罗欣药业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95
六、罗欣药业的内部架构及公司治理.....	295
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98
八、员工情况.....	314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316
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317
十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	319
十二、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319
十三、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20
十四、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320
十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320
十六、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322
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323
一、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323
二、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41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365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448
五、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494
六、拟购买资产的技术研发情况.....	516
七、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环保情况.....	526

八、拟购买资产的质量控制情况.....	536
九、拟购买资产的境外经营情况.....	537
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538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538
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553
三、董事会对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619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624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625
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626
七、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置出及置入资产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置入资产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收益法评估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罗欣药业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平均增值率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33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636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636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641
三、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643
第十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44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44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50
三、《股份转让协议》	652
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654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60
六、《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661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6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66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66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669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671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671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672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672
八、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73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意见.....	677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7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78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68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08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815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820
一、拟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820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823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874
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79
一、独立运行情况.....	879
二、同业竞争.....	880
三、关联交易.....	881
第十五章 风险因素分析	899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899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901
三、政策风险.....	902
四、其他风险.....	903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90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0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90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90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906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908
六、对相关人员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909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安排.....	912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17
九、利润分配政策.....	917
十、重大合同.....	925
十一、除交易对方外剩余股东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况.....	929
十二、本次重组股权转让涉及的税项、缴纳安排及其合规性.....	933
第十七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935
一、独立董事意见.....	93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36
三、法律顾问意见.....	938
第十八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939
一、独立财务顾问.....	939
二、法律顾问.....	939
三、审计机构.....	939
四、评估机构.....	940
第十九章 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941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947
一、备查文件.....	947
二、备查地点.....	94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东音股份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93
东音有限	指	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大溪水泵厂	指	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温岭县大溪水泵厂、温岭市大溪水泵厂
大任投资	指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音	指	上海东音泵业有限公司
东音配件公司	指	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标的公司、罗欣药业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集体企业“临沂市罗庄药材经营部”，其先后经更名或改制变更为“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业公司”、“临沂市罗庄区医药公司”、“山东罗欣集团临沂罗庄医药有限公司”、“临沂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平邑医院	指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医院
临沂医院	指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医院
利君集团	指	利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医药	指	临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临沂市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风胶州	指	青岛国风集团胶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科大学	指	沈阳药科大学
大连博宏	指	大连博宏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罗欣控股	指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德福	指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天成	指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鑫沃富	指	珠海鑫沃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iant Star	指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Ally Bridge	指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HKSCC	指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物明云泽	指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得怡投资	指	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济南钰贤	指	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珺志	指	上海珺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鑫沃富	指	泉州市鑫沃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克拉玛依鑫沃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中南弘远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贝增	指	宁波前海贝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泽丰采	指	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南京捷源	指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盛健康	指	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云泽丰盛	指	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克拉玛依珺志	指	克拉玛依珺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云泽丰茂	指	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天津平安	指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平安	指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怡欣华	指	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得怡恒佳	指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得怡成都	指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欣药业	指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恒欣药业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罗欣	指	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罗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指	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乐康制药	指	山东罗欣乐康制药有限公司
罗欣贸易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罗欣	指	罗欣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成都罗欣	指	罗欣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济南罗欣	指	济南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润欣医药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润欣医药有限公司
润欣大药房	指	高唐县润欣大药房有限公司
天津罗欣	指	天津叮当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罗欣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罗欣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罗欣	指	四川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罗欣	指	辽宁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费县二院	指	费县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中豪	指	江苏中豪医药有限公司
宏欣医药	指	山东宏欣医药有限公司
明欣医药	指	山东明欣医药有限公司
罗盛医药	指	山东罗盛医药有限公司

瑞欣医药	指	山东瑞欣医药有限公司
宏欣器械	指	山东宏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明欣中药	指	山东明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罗欣健康	指	罗欣健康产业（成都）有限公司
香港罗欣	指	罗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菲律宾罗欣	指	罗欣药业（菲律宾）公司
罗欣安若维他	指	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大诚医药	指	山东大诚医药有限公司
WUXI Healthcare	指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GL Instrument	指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GL Healthcare	指	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GL Trade	指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沂市国资委	指	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音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暨关联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
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股份转让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分别转让 19,447,500 股、20,338,400 股、4,095,000 股、16,380,000 股，合计 60,260,900 股东音股份股票。股份转让价格为 14.2712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 859,995,356 元。上述股票的受让方为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东音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拟置入资产的比例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标的资产、拟置入置产、 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购买资产	指	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
扣非归母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Ally Bridge、张斌、陈来阳、前海投资、天津平安、GL Instrument、深圳平安、王健、许丰、高瓴天成、得怡投资、广州德福、侯海峰、物明云泽、Giant Star、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云泽丰茂、得盛健康、云泽丰盛、中南弘远、济南钰贤、南京捷源、云泽丰采、GL Healthcare、Lu Zhen Yu、

		张海雷、Zheng Jiayi、Mai Huijing、高兰英
股份转让方	指	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
股份受让方	指	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罗欣控股与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罗欣控股与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在本次交易中保持一致行动，并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各方就本次交易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届满之日止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保持一致行动。
可转债	指	东音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 281.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132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东音转债票面余额为 207,193,200 元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审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市场参考价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成，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行业术语释义

IQVIA	指	IQVIA 公司，原 IMS，全球领先的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指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经济数据分析、信息收集、咨询等相关业务，并负责建设管理中国药品零售终端监测系统和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终端监测系统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干混悬剂	指	难溶性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粉状物或粒状物，临用时加水振摇即可分散成混悬液供口服的液体制剂
小容量注射剂	指	标示装量小于 50ml 的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剂	指	标示装量大于等于 50ml 的注射剂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颗粒剂	指	原料药和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胶囊剂	指	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
微丸剂	指	药物和辅料组成的直径小于 2.5mm 的圆球实体
粉针剂	指	药物与试剂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的粉状物品
冻干粉针剂	指	通过冷冻干燥方法制得的注射用无菌粉末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CFDA	指	原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辖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IC/S	指	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各成员国相互承认官方 GMP 认证报告
AFM	指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书》
MFDS	指	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
化学药/化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以及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仿制药	指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以及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药品通用名	指	中国药品通用名称，由药典委员会按照《药品通用名称命名原则》组织制定并报相关部门备案的药品的法定名称，是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在中国境内的通用名称，具有强制性和约束性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CFDA）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限抗令	指	国家卫计委等部门陆续推出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规范抗生素使用的一系列相关政策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由于我国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城镇化率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财政投入的加大，使我国医药行业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中国是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1年至2017年期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保持增长趋势，2017年达到827,122亿元人民币，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90%。中国GDP规模维持增长趋势，进而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根据历史发展情况来看，我国医药工业的增长速度为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两倍左右。

在保持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中国的卫生总费用从2011年的24,346亿元攀升至2017年的51,599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3.33%，高于我国GDP同期增长速度。与此同时，中国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不断提高，从2011年的5.0%增加至2017年的6.2%，卫生部组织研究发布的《“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2020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到2020年，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应当达到6.5%-7.0%。”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罗欣药业系医药行业优秀的生产及流通企业，拟借助 A 股平台实现进一步发展

罗欣药业主营业务系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罗欣药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多项产品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罗欣药业自2006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2009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2011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称号。此外，罗欣药业还获得了“中国制药集团研发20强”、“2017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百强”、“山东省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先进单位”、“第七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等荣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实现重组上市，完成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这将进一步推动罗欣药业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提高社会知名度，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企业产业整合能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推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旨在通过注入优质医药资产的方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盈利状况良好的医药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成为一家规模较大、产品线丰富、行业地位突出、市场份额较高，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潜力的医药企业。2016、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罗欣药业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58.70 万元、46,565.91 万元、51,231.53 万元及 26,903.00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股份转让；（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交易不予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方秀宝指定的主体。

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和风险均由资产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东音股份及资产承接主体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该《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将作为置出资产交割的完成标志。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9〕268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90,324.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0,325 万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70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56,502.87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53,891.1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3,891 万元。

（二）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

洁音分别转让 19,447,500 股、20,338,400 股、4,095,000 股、16,380,000 股，合计 60,260,900 股东音股份股票。股份转让价格为 14.2712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 859,995,356 元。上述股票的受让方为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方秀宝	李雪琴	方东晖	方洁音	合计股数(股)	总价款(元)
得怡欣华	14,683,185	-	-	-	14,683,185	209,546,670
得怡恒佳	-	20,338,400	714,398	-	21,052,798	300,448,691
得怡成都	4,764,315	-	3,380,602	16,380,000	24,524,917	349,999,995
合计	19,447,500	20,338,400	4,095,000	16,380,000	60,260,900	859,995,356

经东音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东音股份 2019 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股份转让方因该等事项孳生股份的，应赠予股份受让方相应数量的股份。

因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股份转让方赠予股份受让方的股份具体如下：

受让方	方秀宝	李雪琴	方东晖	方洁音	合计股数(股)
得怡欣华	10,278,229	-	-	-	10,278,229
得怡恒佳	-	14,236,880	500,079	-	14,736,959
得怡成都	3,335,021	-	2,366,421	11,466,000	17,167,442
合计	13,613,250	14,236,880	2,866,500	11,466,000	42,182,63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得怡欣华将持有上市公司 24,961,414 股股份，得怡恒佳将持有上市公司 35,789,757 股股份，得怡成都将持有上市公司 41,692,359 股股份；上述股份的受让方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102,443,530 股股份。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音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拟置入资产的比例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为 90,325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753,891 万元，上述差额 663,566 万元由东音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东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9 年 9 月 23 日，该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根据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6.17 元/股。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75,471,62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音股份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罗欣控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3、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4、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5、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豁免罗欣控股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审议通过豁免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参与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2、交易各方根据届时最新法律法规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 3、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来凭借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研发产品线，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井用潜水泵。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有助于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204号《备考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6-199《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2019年1-5月未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5月31日/2019年1-5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万元)	135,393.52	621,794.07	359.25%	140,173.24	629,231.51	348.90%
营业收入(万元)	42,702.91	343,174.38	703.63%	93,544.58	621,129.48	563.99%
利润总额(万元)	4,430.87	32,563.23	634.92%	12,746.29	57,084.81	347.85%
净利润(万元)	3,870.04	27,728.86	616.50%	11,134.56	52,506.84	3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70.04	26,537.33	585.71%	11,134.56	51,249.07	36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63.16%	0.56	0.61	8.93%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9年9月2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58,670,886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秀宝	133,355,016	37.18%	100,294,266	6.9933%
李雪琴	34,575,280	9.64%	-	-
方东晖	27,846,000	7.76%	20,884,500	1.4562%
方洁音	27,846,000	7.76%	-	-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42,080	2.91%	10,442,080	0.7281%
其他股东	124,606,510	34.74%	124,606,510	8.6886%
得怡欣华	-	-	24,961,414	1.7405%
得怡恒佳	-	-	35,789,757	2.4956%
得怡成都	-	-	41,692,359	2.9071%
罗欣控股	-	-	518,843,206	36.1779%
克拉玛依珺志	-	-	140,754,819	9.8146%
Ally Bridge	-	-	76,271,995	5.3183%
张斌	-	-	53,534,675	3.7329%
陈来阳	-	-	53,534,674	3.7329%
前海投资	-	-	30,487,267	2.1258%
天津平安	-	-	25,552,159	1.7817%
GL Instrument	-	-	22,168,899	1.545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平安	-	-	20,770,478	1.4483%
王健	-	-	16,570,595	1.1554%
许丰	-	-	16,552,651	1.1542%
高瓴天成	-	-	15,295,711	1.0665%
得怡投资	-	-	13,277,527	0.9258%
广州德福	-	-	12,888,053	0.8987%
侯海峰	-	-	10,622,022	0.7407%
物明云泽	-	-	8,851,685	0.6172%
Giant Star	-	-	7,162,783	0.4994%
孙青华	-	-	4,425,842	0.3086%
陈锦汉	-	-	4,425,842	0.3086%
杨学伟	-	-	3,540,674	0.2469%
云泽丰茂	-	-	3,025,344	0.2110%
得盛健康	-	-	2,974,166	0.2074%
云泽丰盛	-	-	2,839,482	0.1980%
中南弘远	-	-	2,603,457	0.1815%
济南钰贤	-	-	2,283,975	0.1593%
南京捷源	-	-	1,770,337	0.1234%
云泽丰采	-	-	1,735,624	0.1210%
GL Healthcare	-	-	1,057,551	0.0737%
Lu Zhen Yu	-	-	1,044,498	0.0728%
张海雷	-	-	308,038	0.0215%
Zheng Jiayi	-	-	198,454	0.0138%
Mai Huijing	-	-	60,191	0.0042%
高兰英	-	-	38,947	0.0027%
合计	358,670,886	100.00%	1,434,142,507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罗欣控股，其将持有上市公司 36.1779%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瑀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7683%股份。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东音股份
股票代码	00279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方秀宝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注册资本	358,646,155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295374
经营范围	泵及真空设备、电机、电力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太阳能光伏组件、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8 年 05 月 11 日至长期

[注]：根据上市公司最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显示注册资本 358,646,155 元。因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东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7,677,828 股，东音股份股本总额为 358,670,886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音股份的股本因发行可转债而存在的转股行为而持续发生变化。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8 年 5 月，公司前身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成立

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系由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改制设立。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系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于 1993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企业，根据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4 月出具的《验资证明书》，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其中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分别投入 20 万元。1998 年 4 月，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共同签署《退股协议书》，约定鲍洪舜以 20 万元的价格退出在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全部股权，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出资情况变为方秀宝出资 40 万元，赵松影出资 20 万元。温岭市公证处以“（98）温证民字第 1542 号”公证书对该份《退股协议书》进行了公证。经鲍洪舜本人书面确认，鲍洪舜因另有发展而退出对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投资，其与存续股东方秀宝已结清退股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鲍洪舜退出后，方秀宝、赵松影同意吸收许洪法为新股东。1998年4月22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原股东方秀宝、赵松影和新增股东许洪法三位自然人签署协议一致同意将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转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经温岭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温审评（1998）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1998年3月31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资产总额为2,029,116.76元，负债总额为978,136.88元，净资产为1,050,979.88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净资产中100万元作为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并同意赵松影将其以净资产出资中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洪法，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秀宝，转让后各股东净资产出资额分别为方秀宝70万元、赵松影15万元、许洪法15万元，同时各股东按转让后的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100万元。

1998年4月27日，温岭市审计事务所对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温审验（1998）5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净资产转入100万元，全体股东另行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

1998年5月11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同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555019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140.00	70.00
2	许洪法	30.00	15.00
3	赵松影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 1993年5月，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挂靠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¹成立。1993年4月28日，温岭县计划委员会以“温计（1993）290号”《关于同意建

¹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于1994年2月更名为温岭市太湖乡人民政府，并于2001年1月撤销建制，并入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办“温岭县安装仿古石雕工艺美术公司”等五家企业的批复》批准设立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

1993年5月27日，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温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4890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乡办），注册资金为50万元，其中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投入10万元，个人投入40万元，由验资机构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县大溪营业所审核确认。

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系在当时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下为方便对外开展经营而挂靠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设立，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实际并未出资，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等三名自然人。

(2) 1994年4月，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解除挂靠并更名为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

1994年1月14日，根据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及挂靠单位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关于解除挂靠的申请，温岭县乡镇企业局以“温乡企（1994）第9号”《关于同意“温岭县石粘鞋革厂”等48家乡镇企业的经济性质由原“村、镇（乡）办集体所有制”转为“合作经营”经济性质的批复》批准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的经济性质由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转为合作经营企业。1994年3月24日，实际出资人方秀宝、赵松影和鲍洪舜共同签署《社员集资联营企业协议书》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企业名称为“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由于温岭县已于1994年2月撤县设市，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相应更名为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注册资金60万元，由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各自投资20万元。

由于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在本次解除挂靠的同时将住所地由温岭县太湖乡工业区迁入温岭市大溪镇工业区，其主管单位相应由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变更为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1994年4月1日，原主管单位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及新主管单位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分别对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的挂靠关系及因解除挂靠而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进行了确认。1994年4月5日，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书》，验证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其中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分别投入 20 万元。

1994 年 5 月 7 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本次变更后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0.00	33.34
2	鲍洪舜	20.00	33.33
3	赵松影	20.00	33.33
合计		6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7 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出具“温政函（2013）1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并的大溪水泵厂集体企业期间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对东音股份前身及其合并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集体企业期间产权进行了界定，确认：①东音股份的前身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以及并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实质上属于挂靠“集体”性质的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无任何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其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戴帽子”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②东音股份的前身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以及并入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前身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方秀宝等自然人，该两家企业所有资产、积累及其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其投资者方秀宝等自然人所有或承担；③东音股份的前身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及并入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未因挂靠“集体”企业而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2015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政办发函（2015）3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温岭市政府对东音股份前身及其合并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集体企业期间产权界定的确认意见。

（3）1998 年 5 月，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注销

因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改制设立为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 1 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向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1998 年 5 月

11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注销申请。

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金全部由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投入，无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改制和资产量化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0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合并温岭市大溪水泵厂

1999年8月16日，方秀宝、许洪法、赵松影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赵松影将其持有的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方秀宝和许洪法，温岭市公证处以“（99）温证民字第3135号”公证书对该协议进行了公证。经赵松影本人书面确认，赵松影因另有发展而退出对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其与股权受让方方秀宝、许洪法已结清退股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后，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160.00	80.00
2	许洪法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2000年3月7日召开的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合并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注册资本变更为318万元，其中方秀宝出资242.6万元，许洪法出资40万元，李雪琴出资23.6万元，方守理出资11.8万元。2000年3月7日，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温会验（2000）212号”《验资报告》。

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于2000年3月合并了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前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资产构成

2000年3月6日，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委托，对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等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温会审（2000）43号”《资产核实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	199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99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12,273.00	应付福利费	9,282.00

资产	199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999年12月31日
减：累计折旧	122,991.00	负债合计	9,282.00
固定资产净值	1,189,28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000.00
资产合计	1,189,28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282.00

① 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合并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过程

2000年3月6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股东会决议：（1）将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全部净资产并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2）将经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实的118万元净资产量化给方秀宝82.6万元，李雪琴23.6万元，方守理11.8万元。

2000年3月7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合并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决议，确认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18万元，其中方秀宝出资242.6万元，许洪法出资40万元，李雪琴出资23.6万元，方守理出资11.8万元。

2000年3月7日，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温会验（200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12月31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合并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后的实收资本为318万元。

2000年3月10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00年3月16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33108110009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本次合并对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合并前，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泵、电机制造和销售，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经营范围为离心泵制造，本次合并为同类业务资产的合并，本次合并后，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合并前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160.00	80.00
2	许洪法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合并后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42.60	76.29
2	许洪法	40.00	12.58
3	李雪琴	23.60	7.42
4	方守理	11.80	3.71
合计		318.00	100.00

本次合并前后，虽然涉及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但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方秀宝，未发生变化，本次合并亦未对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管理层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合并前后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合并前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	1,189,282.00	1,180,000.00
合并后的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	5,156,279.70	3,233,939.00
占比（%）	23.06	36.49

综上所述，2000年3月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合并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未对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影响。

2000年3月16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108110009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合并后，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42.60	76.29
2	许洪法	40.00	12.58
3	李雪琴	23.60	7.42
4	方守理	11.80	3.71
合计		318.00	100.00

[注]：李雪琴系方秀宝之配偶，方守理系方秀宝之胞兄。

被合并方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86年，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前身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设立

1986年9月13日，方秀宝、方守理、李齐江共同签署《社员集资联营企业协议书》，约定方秀宝、方守理、李齐江共同出资设立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投资总额为15,000元，每人出资5,000元。1986年10月13日，温岭县乡

镇企业局以“县乡企字（86）第 182 号文”《关于同意创办“温岭县城关东门友谊五金塑料厂”等五十三个农民联营企业的通知》批准设立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1986 年 11 月 14 日，温岭县大溪信用社出具《验资报告单》，验证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注册资金总额为 15,000 元。

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0.50	33.34
2	方守理	0.50	33.33
3	李齐江	0.50	33.33
合计		1.50	100.00

（2）1989 年 6 月，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更名为温岭县大溪水泵厂并完成第一次增资

1989 年 4 月 12 日，温岭县乡镇企业局以“温乡企（89）第 52 号”《关于同意创办“温岭县大溪电子计算机附件厂”等五十八个合作经营企业的通知》批准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更名为温岭县大溪电泵厂（工商实际登记名称为“温岭县大溪水泵厂”）。同年 4 月 20 日，方秀宝、方守理、李齐江共同签署温岭县大溪水泵厂的《公司章程》，约定温岭县大溪水泵厂注册资金为 6 万元，由方秀宝、方守理、李齐江分别出资 2 万元。同年 5 月 8 日，温岭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大溪办事处出具了《验资报告单》，验证温岭县大溪水泵厂注册资金为 6 万元。

1989 年 6 月 15 日，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1482803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名称为温岭县大溪水泵厂，注册资金为 60,000 元。本次变更后温岭县大溪水泵厂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00	33.34
2	方守理	2.00	33.33
3	李齐江	2.00	33.33
合计		6.00	100.00

由于温岭县于 1994 年 2 月撤县设市，温岭县大溪水泵厂相应更名为温岭市大溪水泵厂。

(3) 1998年12月，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1998年11月6日，温岭市大溪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林吉明、徐里林出具《声明书》，确认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投资人李齐江将其持有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方秀宝，从而退出对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投资，转让后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出资情况变为方秀宝出资4万元，方守理出资2万元。同日，温岭市公证处以“(98)温证民字第1946号”公证书对该《声明书》进行了公证。经李齐江本人书面确认，李齐江因另有发展而将股份转让给方秀宝后退出对大溪水泵厂的投资，其与方秀宝已结清退股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李齐江退出后，方秀宝、方守理同意新增李雪琴为新股东。1998年11月10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原股东方秀宝、方守理与新增股东李雪琴共同签署《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章程》，约定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注册资金变更为80万元，其中方秀宝投资56万元，方守理投资8万元，李雪琴投资16万元（方守理将其出资额中的16万元转让给李雪琴，2.67万元转让给方秀宝）。同年12月26日，温岭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温审评(1998)1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截至1998年11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345,387.00元，负债总额为393,926.85元，净资产为951,460.15元。同年12月28日，温岭市审计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温审验(1998)9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11月30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变更后的净资产为951,460.1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80万元。

1998年12月29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3108110011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56.00	70.00
2	李雪琴	16.00	20.00
3	方守理	8.00	10.00
合计		80.00	100.00

(4) 1999年5月，温岭市大溪水泵厂企业类型变更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8月28日颁布的“国统字

（1998）200号”《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温岭市大溪水泵厂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

1999年5月28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0年3月，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注销

经2000年3月6日召开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股东会审议通过，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0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大溪水泵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全部由方秀宝、方守理、李齐江共同出资，无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在大溪水泵厂并入台州东音电器过程中，将其净资产量化给股东个人作为对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00年6月，更名为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

经2000年6月19日召开的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2000年6月23日，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3108110009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2007年8月23日召开的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许洪法将其持有的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2.58%）转让给李雪琴，转让价格为40万元；方守理将其持有的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11.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71%）转让给李雪琴，转让价格为11.8万元。同日，许洪法、方守理和李雪琴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出具“（2007）温证民字第4098号”公证书对该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7年9月12日，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42.60	76.29
2	李雪琴	75.40	23.71
合计		318.00	100.00

（五）2008年1月，第一次增资

经2008年1月23日召开的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18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82万元由方秀宝、李雪琴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方秀宝认缴857.40万元，李雪琴认缴824.60万元。2008年1月23日，台州市浙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浙会验（2008）第017号”《验资报告》。

2008年1月24日，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310811000117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1,100	55.00
2	李雪琴	900	45.00
合计		2,000	100.00

（六）2008年5月，更名为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

经2008年5月4日召开的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2008年5月5日，东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310811000117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0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经2009年12月11日召开的东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东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方秀宝、李雪琴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方秀宝认缴1,650万元，李雪琴认缴1,350万元。2009年12月11日，台州市浙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台浙会验（2009）第210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14日，东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310811000117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音有限的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750	55.00
2	李雪琴	2,250	45.00
合计		5,000	100.00

（八）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东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李雪琴将其持有的东音有限的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其中：以600万元的转让价格将6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2%）转让给方东晖，以600万元的转让价格将6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2%）转让给方洁音，以99.18万元的转让价格将2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58%）转让给朱富林，以99.18万元的转让价格将2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58%）转让给钟薇薇，以75.24万元的转让价格将2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44%）转让给李永金，以769.5万元的转让价格将2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5%）转让给大任投资。同日，李雪琴与股权受让方方东晖、方洁音、朱富林、钟薇薇、李永金、大任投资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1月25日，东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750	55.00
2	李雪琴	745	14.90
3	方东晖	600	12.00
4	方洁音	600	12.00
5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	4.50
6	朱富林	29	0.58
7	钟薇薇	29	0.58
8	李永金	22	0.44
合计		5,000	100.00

（九）2011年12月，第三次增资

经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东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东音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494.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4.52万元由自然人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邵雨田以货币资金855万元认缴注册资

本 164.84 万元，江小伟以货币资金 85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64.84 万元，叶春秀以货币资金 85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64.84 万元。2011 年 12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53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东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310811000117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750.00	50.0499
2	李雪琴	745.00	13.5590
3	方东晖	600.00	10.9200
4	方洁音	600.00	10.9200
5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0950
6	邵雨田	164.84	3.0001
7	江小伟	164.84	3.0001
8	叶春秀	164.84	3.0001
9	朱富林	29.00	0.5278
10	钟薇薇	29.00	0.5278
11	李永金	22.00	0.4004
合计		5,494.52	100.0000

（1）引入上述外部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于 2011 年引入外部自然人股东，一方面出于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股东监督机制，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规模不断增大，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也有所增加，因此需要引入外部资金以促进公司发展。

邵雨田曾担任上市公司南洋科技（002389.SZ）的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江小伟从事多年投资业务，具有公司治理经验；叶春秀因家族系上市公司双环传动（002472.SZ）控制人，亦具有一定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邵雨田、江小伟与叶春秀均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公司引入该等自然人股东，既能够解决资金需求，又可以引入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了该次增资的协议。

（2）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邵雨田、江小伟与叶春秀根据公司发展状况，结合其当时的净资产，预估其

2011 年净利润并参考 8 倍市盈率对公司进行估值，最终与公司及其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5.18 元。

(3)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邵雨田，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从业经历为：自 2010 年至 2014 年担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0 年至今担任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台州市新南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沈阳三江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邵雨田不具有不适宜对外股权投资的身份，其作为公司股东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江小伟，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从业经历为：自 2010 年至今担任台州天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信得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新天天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三心美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明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0 年至 2013 年担任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天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1 年至今担任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桐城市恒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台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3 年至今担任浙江信得宝建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小伟不具有不适宜对外股权投资的身份，其作为公司股东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叶春秀，女，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近五年从业经历为：自 2010 年至今担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叶春秀不具有不适宜对外股权投资的身份，其作为公司股东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2012 年 6 月，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音有限的原有股

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51,869,296.72 元折合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76,869,296.7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 年 5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15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 7 日，东音股份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领取“3310811000117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3,753.74	50.05
2	李雪琴	1,016.92	13.56
3	方东晖	819.00	10.92
4	方洁音	819.00	10.92
5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12	4.09
6	邵雨田	225.01	3.00
7	江小伟	225.01	3.00
8	叶春秀	225.01	3.00
9	朱富林	39.58	0.53
10	钟薇薇	39.58	0.53
11	李永金	30.03	0.40
合计		7,500.00	100.00

（十一）2016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3 号文核准，公司股票简称为“东音股份”，股票代码为“002793”。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

（十二）2017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3 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 万股。

（十三）2018 年 8 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 6 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99 号文核准。2018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13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6,636,030 股，公司总股本为 206,636,030 股。

根据东音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则，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期间不影响转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转股行为，仍在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变更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无需就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取得相关同意或履行相关程序。

（十四）2019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根据东音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东音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东音股份于 2019 年 9 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3 日，东音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9 月 11 日，东音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东音股份以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收市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调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及注册资本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7（以中登公司反馈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结果为准）。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东音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358,670,886 股。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秀宝。

(二) 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井用潜水泵。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393.52	140,173.24	89,892.69	81,289.27
负债总额	40,632.43	49,184.62	14,474.16	11,455.92
所有者权益	94,761.09	90,988.62	75,418.53	69,83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761.09	90,988.62	75,418.53	69,833.36

[注]：2016-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5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2,702.91	93,544.58	82,804.40	63,739.73
营业利润	4,428.61	12,770.46	13,366.03	11,384.73
利润总额	4,430.87	12,746.29	13,356.14	11,613.21
净利润	3,870.04	11,134.56	11,585.17	10,036.28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0.04	11,134.56	11,585.17	10,036.28

[注]：2016-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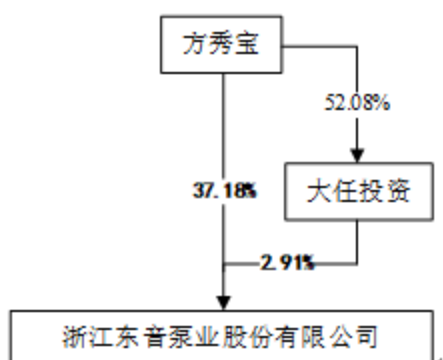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9.59	11,411.52	10,450.51	7,27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3	-28,474.35	-5,706.17	-15,73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7.44	36,509.26	-6,066.07	15,54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5.37	19,670.66	-1,641.17	6,815.78

[注]：2016-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注]：股权结构图的股权比例以2019年9月23日总股本358,670,886股为基数测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音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方秀宝。

六、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Ally Bridge、张斌、陈来阳、前海投资、天津平安、GL Instrument、深圳平安、王健、许丰、高瓴天成、得怡投资、广州德福、侯海峰、物明云泽、Giant Star、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云泽丰茂、得盛健康、云泽丰盛、中南弘远、济南钰贤、南京捷源、云泽丰采、GL Healthcare、Lu Zhen Yu、张海雷、Zheng Jiayi、Mai Huijing、高兰英。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293,075,954	48.07676
2	克拉玛依珏志	79,507,359	13.04255
3	Ally Bridge	43,083,320	7.06747
4	张斌	30,239,822	4.96060
5	陈来阳	30,239,821	4.96060
6	前海投资	17,221,166	2.82499
7	天津平安	14,433,500	2.36770
8	GL Instrument	12,522,418	2.05420
9	深圳平安	11,732,500	1.92462
10	王健	9,360,136	1.53546
11	许丰	9,350,000	1.53379
12	高瓴天成	8,640,000	1.41732
13	得怡投资	7,500,000	1.23031
14	广州德福	7,280,000	1.19423
15	侯海峰	6,000,000	0.98425
16	物明云泽	5,000,000	0.82021
17	Giant Star	4,046,000	0.66371
18	孙青华	2,500,000	0.41010
19	陈锦汉	2,500,000	0.41010
20	杨学伟	2,000,000	0.32808
21	云泽丰茂	1,708,909	0.28033
22	得盛健康	1,680,000	0.27559
23	云泽丰盛	1,603,922	0.26311
24	中南弘远	1,470,600	0.24124
25	济南钰贤	1,290,136	0.21164
26	南京捷源	1,000,000	0.164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云泽丰采	980,392	0.16083
28	GL Healthcare	597,373	0.09799
29	Lu Zhen Yu	590,000	0.09678
30	张海雷	174,000	0.02854
31	Zheng Jiayi	112,100	0.01839
32	Mai Huijing	34,000	0.00558
33	高兰英	22,000	0.00361
合计		607,495,428	99.65476

（一）罗欣控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湖东二路 77 号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保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99660374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担保、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5 月 10 日，股东刘保起、李明华、刘振海、韩风生、董玉媚签署《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罗欣控股。

2014 年 5 月 14 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罗欣控股核发了《营业执照》。

罗欣控股设立时，罗欣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保起	2,586.50	51.73
2	董玉媚	1,013.50	20.27
3	李明华	800.00	16.00
4	刘振海	500.00	10.00
5	韩风生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5日，罗欣控股在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罗欣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保起	2,586.50	51.73
2	董玉媚	1,068.50	21.37
3	李明华	745.00	14.90
4	刘振海	500.00	10.00
5	韩风生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7日，罗欣控股在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罗欣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保起	2,586.50	51.73
2	刘振腾	1,068.50	21.37
3	李明华	745.00	14.90
4	刘振海	500.00	10.00
5	韩风生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4) 2016年10月，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8日，罗欣控股在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罗欣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保起	2,586.50	51.73
2	刘振腾	1,068.50	21.37
3	李明华	745.00	14.90
4	郑佳鑫	500.00	10.00
5	韩风生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2018年1月，减少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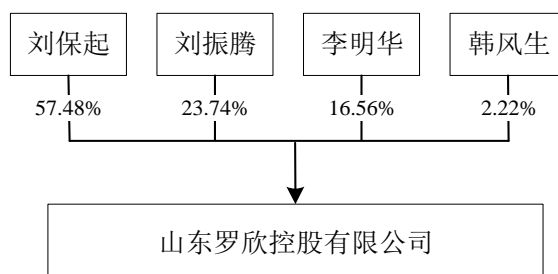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24日，罗欣控股在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罗欣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保起	2,586.50	57.48
2	刘振腾	1,068.50	23.74
3	李明华	745.00	16.56
4	韩风生	100.00	2.22
合计		4,5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控股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情况

(1) 刘保起

姓名	刘保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01196111*****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五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 刘振腾

姓名	刘振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311198608*****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五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

(3) 李明华

姓名	李明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510*****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八一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4) 韩风生

姓名	韩风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27197502*****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控股持有除罗欣药业的股份外，罗欣控股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出资份额 (%)
1	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2,000.00	股权投资	95.24
2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75.00	股权投资	75.65
3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	股权投资	50.00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罗欣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15.63	36,576.5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13,948.14	6,611.2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336.86	1,993.55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克拉玛依珏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75号
出资额	1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振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PM9K3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7年11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7年10月31日,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刘振腾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珏志。

2017年11月2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克拉玛依珏志核发《营业执照》。

克拉玛依珏志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振腾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2018年8月,出资额变更

2018年8月16日,克拉玛依珏志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克拉玛依珏志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刘振腾	99,90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3) 2018年12月，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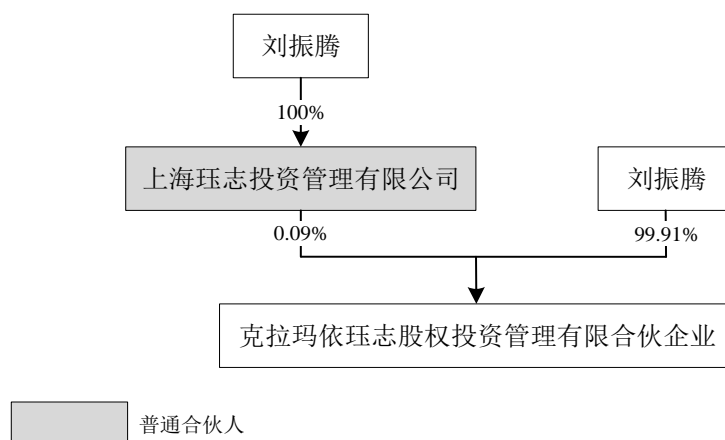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6日，克拉玛依珏志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克拉玛依珏志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9	普通合伙人
2	刘振腾	109,900.00	99.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拉玛依珏志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79号2楼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振腾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4754546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拉玛依珏志除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克拉玛依珏志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682.00	0.94
所有者权益	104,995.48	-0.1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8.34	-0.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Ally Brid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lly Bridge Flagship LX(HK) Limited
企业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30楼3002-3004室
法定股本	100股（其中1股为普通股；99股为参与股（无表决权））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6日
注册证书号	2482848

2、历史沿革

（1）2017年2月，Ally Bridge 设立

Ally Bridge Flagship LX(HK)Limited 于2017年2月6日根据香港法例在香港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Flagship Lucky(HK) Limited”住所在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30楼3002-3004室，公司设立时发行1股普通股股份，已经发行股本为1港元，由Flagship Lucky Limited(BVI)认购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Ally Bridge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本 (港元)	持股比例 (%)
1	Flagship Lucky Limited(BVI)	1.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2) 2017 年 3 月，更名

2017 年 3 月 6 日，Flagship Lucky(HK) Limited 将公司名称更改“Ally Bridge Flagship LX(HK)Limited”。

(3) 2017 年 6 月，增资

Ally Bridge 已发行股本由原先 1.00 港元增加 6.75 港元。在增加后，该 Ally Bridge 的已发行股本为 7.75 港元。根据 2017 年 6 月 13 日存档于公司注册处的表格 NSC13 - 股本币值重订通知书，Ally Bridge 对其股本作币值重订，货币单位由 HKD 重订为 USD，Ally Bridge 的已发行股本由 7.75 港元重订为 1.00 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Ally Bridg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本 (美元)	持股比例 (%)
1	Flagship Lucky Limited(BVI)	1.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4) 2019 年 4 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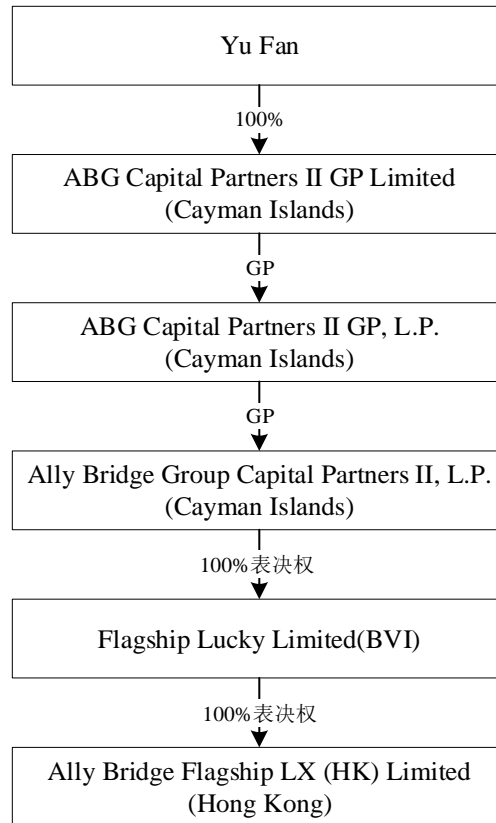
Ally Bridge 增发 99 股无表决权股份，其中 Flagship Lucky(HK) Limited 增持 79 股，Vibrant Grow Limited 持有 20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Ally Bridge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1	Flagship Lucky Limited(BVI)	1 股普通股；79 股无表决权股
2	Vibrant Grow Limited	20 股无表决权股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lly Bridge 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Flagship Lucky Limited(BVI)
企业住所	Kingston Chambers,PO BOX 173,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
注册资本	100 美元分为 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999,000 美元分为 999,000 股参与股，每股股份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证书号	1935533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lly Bridge 除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lly Bridge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69.81	9,483.51
所有者权益	10,650.70	9,474.1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0.39	6.45
净利润	1,176.13	-1,041.5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张斌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27197409*****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卫校巷***
通讯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卫校巷 3 号 5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张斌先生，2014 年 10 月至今，在临沂市人民医院历任审计部副主任、合同办公室主任，张斌先生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斌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陈来阳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来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来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30194901*****
住所	山东省平邑县莲花山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平邑县莲花山路 101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陈来阳先生，最近三年无业。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来阳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六）前海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前海投资设立

2015 年 12 月，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连同 34 家企业、自然人签署《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前海投资。

2015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投资核发《营业执照》。

前海投资设立时，前海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4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200,000.00	9.3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9.3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前海首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9.30	有限合伙人
5	中机国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9.30	有限合伙人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6.98	有限合伙人
7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6.98	有限合伙人
8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6.98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4	李永魁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7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8	光大金控保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1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2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3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4	郭立中	20,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7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9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3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32	郑长春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33	钟葱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34	郑焕坚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35	郭德英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0,000.00	100.00	—

(2) 2016年12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年12月16日，前海投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7	普通合伙人
2	李永魁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36	有限合伙人
5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7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8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9	中机国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2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3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36	有限合伙人
14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36	有限合伙人
15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8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19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20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2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3	光大金控保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27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8	郑焕坚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29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前海首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32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3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4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200,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35	钟葱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36	郑长春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37	陈韵竹	2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38	郭德英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39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40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4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42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4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00.00	100.00	-

(3) 2016年12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年12月21日，前海投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11	普通合伙人
2	郑焕坚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5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7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10	李永魁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12	中机国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13	钟葱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14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17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18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9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0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22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24	郭德英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27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28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9	陈韵竹	20,0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3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31	郑长春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2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33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5	深圳市前海首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36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3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8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3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0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4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00,000.00	100.00	—

(4) 2017年7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7月6日，前海投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1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6.30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5	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6	嘉兴友嘉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9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3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5	李永魁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8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2	深圳市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3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4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5	陈韵竹	20,0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2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28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2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0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2	盘李琦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3	郑长春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4	钟葱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5	郑焕坚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6	郭德英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38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39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0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41	厦门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3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5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46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4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00,000.00	100.00	—

(5) 2018年1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8年1月15日，前海投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郑焕坚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4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5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6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9	李永魁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11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7	郭德英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20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21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陈韵竹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24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25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7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9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3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3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35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6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37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8	盘李琦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39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40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1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42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3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4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45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4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8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00	100.00	—

(6) 2019年6月，合伙人变更

2019年6月12日，前海投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机构）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5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7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机构）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机构）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李永魁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7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9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2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3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4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7	陈韵竹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8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机构）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1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2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4	郭德英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5	郑焕坚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6	盘李琦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机构）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5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7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机构）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机构）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0	李永魁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7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9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2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3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4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7	陈韵竹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8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机构)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1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2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4	郭德英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5	郑焕坚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6	盘李琦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00	100.00	—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8 层 2-1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5NJ9H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服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投资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前海投资持股或出资比例为20%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
1	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3.33
2	淮泽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管理咨询	99.00
3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2.73
4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	专项投资基金	74.25
5	上海合一科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3.33
6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3.0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山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2.90
8	深圳溯源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97.00	股权投资基金	22.50
9	深圳道格成长四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0.00	专项投资基金	99.34
10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4.75
11	上海漫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0.40	互联网创意营销	22.22
12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7.52
13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0.00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点驰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64.00	股权投资基金	45.20
15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0.00
16	上海康鉴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80.00	股权投资基金	30.00
17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40.00	股权投资基金	27.69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余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2.00	专项投资基金	99.99
19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30.00
20	横琴穗甬昕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股权投资基金	3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
21	湖北慧影二期文化产业投资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95.58	股权投资基金	33.90
22	深圳前海淮润方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	股权投资基金	79.37
23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权投资	99.00
24	深圳市曜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0.00	股权投资基金	99.01
25	珠海横琴旭睿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00	股权投资基金	57.38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前海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29,127.03	1,665,779.35
所有者权益	1,344,101.50	996,830.0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20.53
净利润	-35,633.33	-27,704.2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七）天津平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汇智北道与汇智环路交口处东南侧智空间广场一期4号楼8层03室34号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树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BX0P7X
经营范围	从事对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商务服务业，医疗产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教育，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进行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6、不得开展 P2P 网络信息中介、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非银行支付、互联网资产管理等互联网金融业务；7、实际经营地不得同注册地不一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1) 2018 年 5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8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天津平安。

2018 年 5 月 9 日，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天津平安核发《营业执照》。

天津平安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2018 年 9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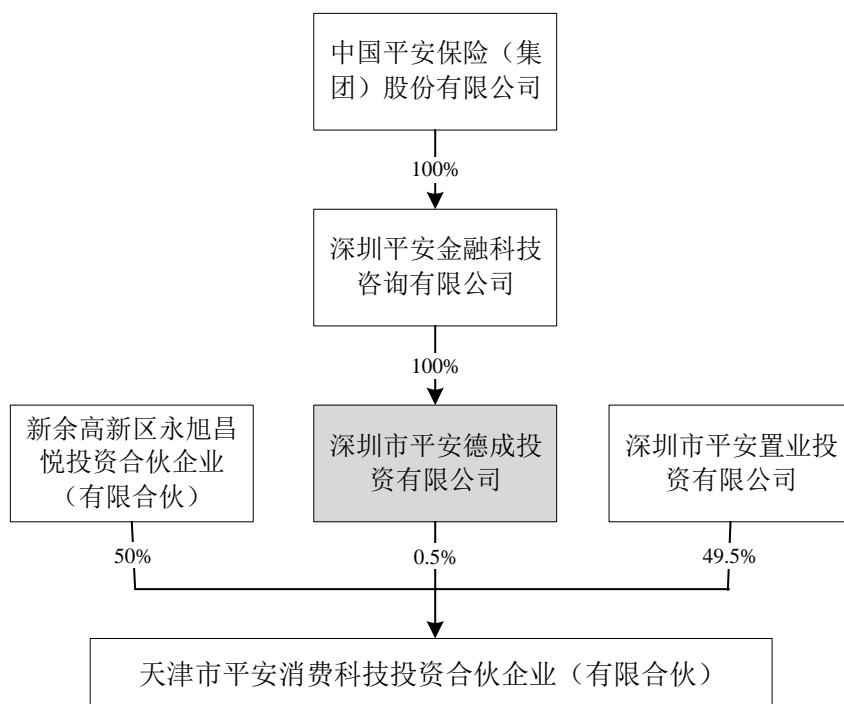
2018 年 9 月 26 日，天津平安在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3	新余高新区永旭昌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平安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普通合伙人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74005D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黄金等贵金属投资、国内贸易、受托资产管理。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平安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天津平安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出资份额（%）
1	上海誉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企业管理咨询	49.00
2	上海祥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2.34	股权投资	24.82
3	石家庄鹏海创业投资基金	50,429.00	股权投资	23.79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出资份额 (%)
	(有限合伙)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平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512.50	-
所有者权益	107,237.78	-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6.39	-
净利润	-1,832.60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八) GL Instrument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出资额	80,459,830.1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8日
注册地	加拿大阿尔伯塔省
注册证书号	LP19430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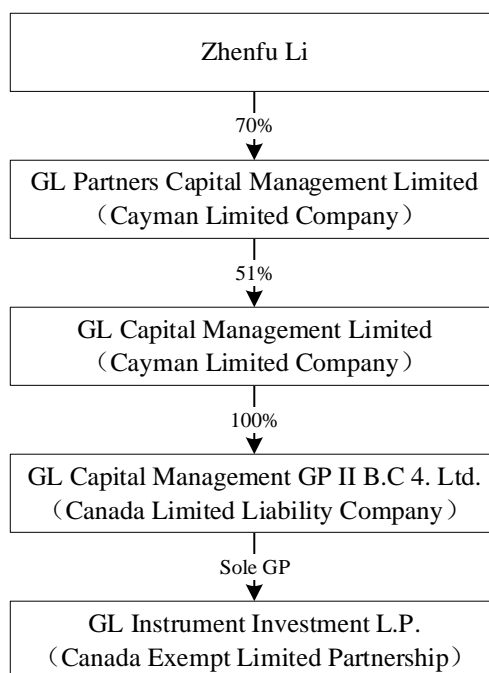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GL Instrument 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注册成立。GL Instrument 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出资额及合伙人未发生过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Instrument 出资人由普通合伙人 GL Captial Management GP II B.C.4.Ltd.，有限合伙人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有限合伙人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Canada) L.P.组成。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Instrument 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出资人情况

企业名称	GL Captial Management GP II B.C.4.Ltd.
企业住所	Suite 17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2X8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6日
注册地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
注册证书号	BC1060702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Instrument 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GL Instrument 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体外诊断试剂	21.00
2	MBI EMPLOYEE LIMITED	1 万港币	检测仪器及试剂	100
3	福州泽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	23.33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GL Instrument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78.04	7,321.08
所有者权益	1,667.03	196.1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64.45	196.1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深圳平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2,380 万元[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雷海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26376N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发生了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0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5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与谭运清签署《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平安。

2015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平安核发了《营业执照》。

深圳平安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谭运清	9,950.00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2）2016 年 5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5 月 27 日，深圳平安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平安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53	普通合伙人
2	谭运清	9,950.00	5.32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76,230.00	94.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7,180.00	100.00	-

(3) 2016年6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年6月8日，深圳平安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平安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5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76,230.00	99.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7,230.00	100.00	-

(4) 2016年8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年8月24日，深圳平安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平安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2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76,230.00	46.59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3.8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19.83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9.25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8,230.00	100.00	-

(5) 2018年7月，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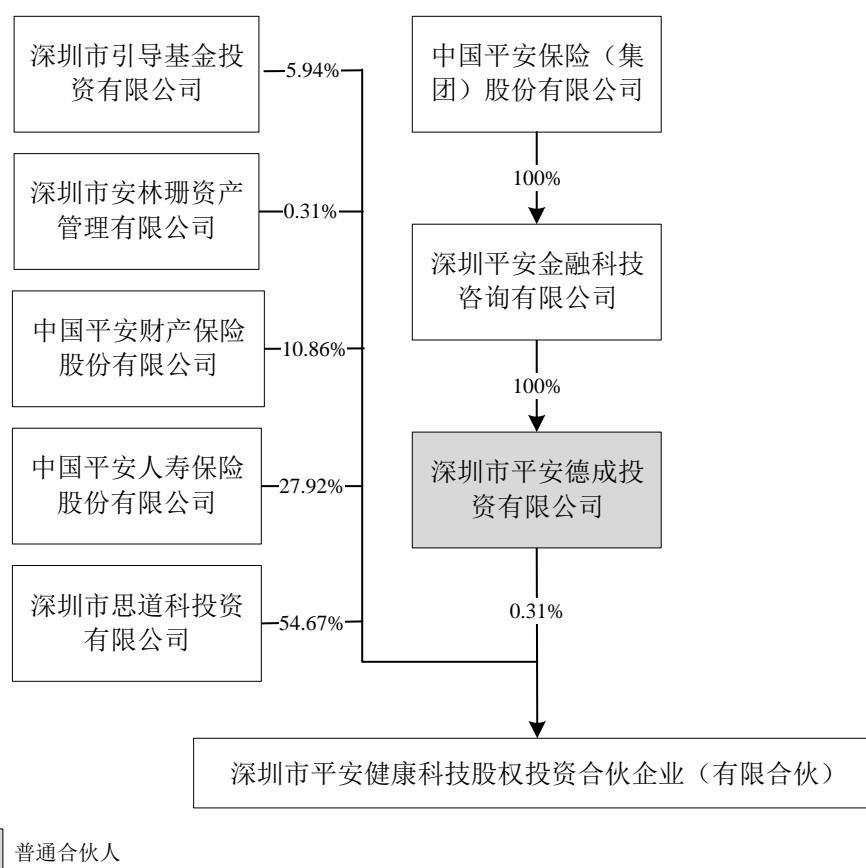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16日，深圳平安签署了《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深圳平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3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76,230.00	54.67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7.92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86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9,150.00	5.9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2,380.00	100.00	-

[注]：本次变更事宜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平安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七）天津平安”之“4、普通合伙人情况”。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平安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深圳平安持

股或出资比例为 20%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
1	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100	投资管理	38.33
2	上海葵慈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55,000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27.27
3	上海橡宙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4,851.00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70.71
4	上海星芄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680.9062	投资管理	37.49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平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2,716.89	295,751.97
所有者权益	310,229.03	288,478.9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9.92	678.4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十) 王健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6009*****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黑石礁街***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黑石礁街 72-1-4-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王健先生，2010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罗欣药业担任监事，王健先生与任职单位具有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健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十一）许丰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许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4195001*****
住所	江苏省溧水县永阳镇***
通讯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广成东方 6 幢 104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许丰先生，最近三年无业。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丰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

（十二）高瓴天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8161（集中办公区）
出资额	429,505.050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马翠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1608717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4年7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4年7月1日，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洪婧签署《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高瓴天成。

2014年7月22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瓴天成核发了《营业执照》。

高瓴天成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洪婧	1,0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	100.00	-

(2) 2014年9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4年9月4日，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0.14	普通合伙人
2	洪婧	1,000.00	14.27	有限合伙人
3	易清清	4,000.00	57.06	有限合伙人
4	李良	1,000.00	14.27	有限合伙人
5	陈干灵	1,000.00	14.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10.00	100.00	-

(3) 2014年11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4年12月11日，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洪婧	1,000.00	4.18	有限合伙人
3	易清清	4,000.00	16.73	有限合伙人
4	李良	1,000.00	4.18	有限合伙人
5	陈干灵	1,000.00	4.18	有限合伙人
6	沈皓瑜	1,2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7	穆德骏	5,000.00	20.91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20.91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6.73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700.00	7.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910.00	100.00	-

(4) 2014年12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4年12月29日，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洪婧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3	易清清	4,000.00	7.96	有限合伙人
4	李良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5	陈干灵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6	沈皓瑜	1,200.00	2.39	有限合伙人
7	穆德骏	5,000.00	9.95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9.95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7.96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930.00	3.84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双羽动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19.90	有限合伙人
12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100.00	32.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240.00	100.00	-

(4) 2015年3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5年3月19日，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7.3737	0.99	普通合伙人
2	沈皓瑜	1,2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3	穆德骏	5,000.00	9.8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9.85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7.88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930.00	17.60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双羽动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19.71	有限合伙人
8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100.00	31.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737.3737	100.00	-

(5) 2015年3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3月25日，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7.3737	1.00	普通合伙人
2	沈皓瑜	1,2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3	穆德骏	5,000.00	9.86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9.86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7.88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930.00	29.42	有限合伙人
7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100.00	31.73	有限合伙人
8	张建富	3,000.00	5.91	有限合伙人
9	宋柏茂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737.3737	100.00	-

(6) 2016年1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年1月19日，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800.101	1.15	普通合伙人
2	沈皓瑜	1,2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3	穆德骏	5,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8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7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8	张建富	5,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9	宋柏茂	1,0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	6.79	有限合伙人
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9,700.00	30.21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歌斐鹏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00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5	天易隆达(深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华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0	9.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10.101	100.00	-

(7) 2016年12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年12月2日，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295.0505	1.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3,700.00	26.48	有限合伙人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3.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4	上海歌斐鹏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3.97	有限合伙人
5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64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华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远吉富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6.98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	5.22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0	天易隆达(深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81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2	穆德骏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4	张建富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华瑞星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6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7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沈皓瑜	1,200.00	0.28	有限合伙人
19	宋柏茂	1,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9,505.0505	100.00	-

(8) 2017年10月, 合伙人变更

2017年10月16日, 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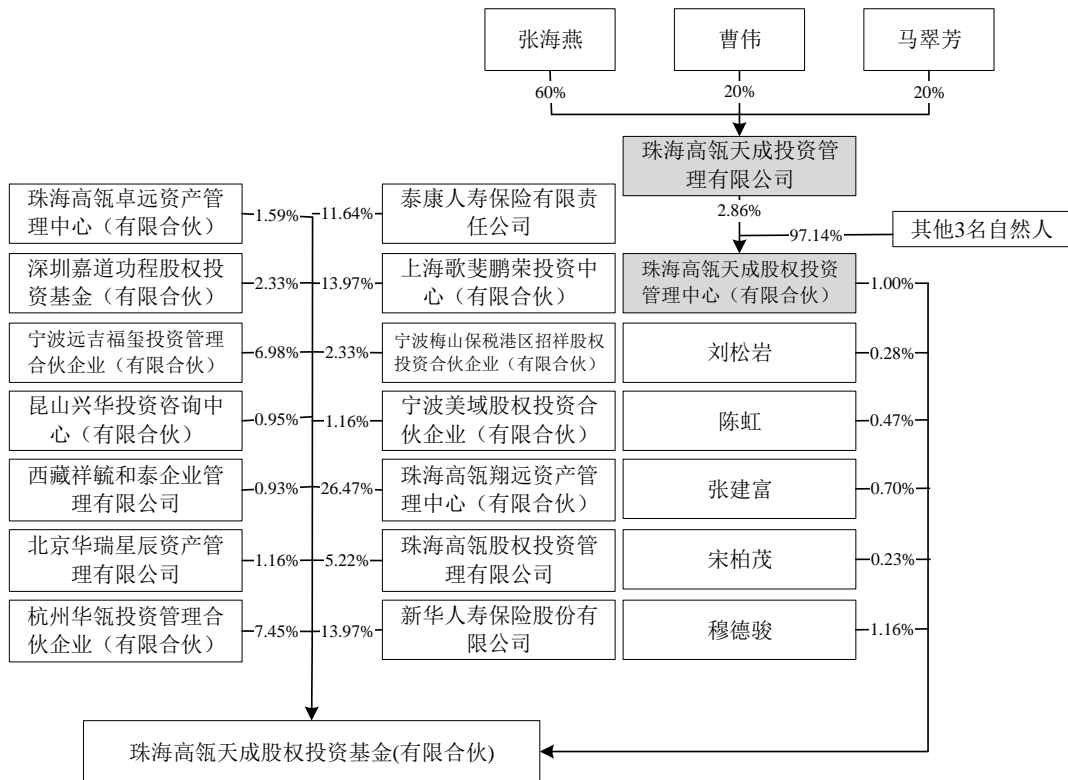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 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295.0505	1.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3,700.00	26.47	有限合伙人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3.9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歌斐鹏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3.97	有限合伙人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1.64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华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远吉福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6.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8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	5.22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祥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810.00	1.59	有限合伙人
12	穆德骏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华瑞星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5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6	西藏祥毓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7	张建富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18	陈虹	2,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19	刘松岩	1,200.00	0.28	有限合伙人
20	宋柏茂	1,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9,505.0505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天成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普通合伙人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522（集中办公区）
出资额	3,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4521603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天成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高瓴天成持股或出资比例为20%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1	天津高瓴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99.98
2	珠海泽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1.00	股权投资	99.98
3	高立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10.00	技术咨询	99.69
4	珠海惠堂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1.00	管理咨询	96.77
5	珠海高瓴明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投资管理	50.00
6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01.00	股权投资	79.96
7	珠海高瓴德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350.00	股权投资	49.95
8	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1.00	企业管理	48.94
9	上海旗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00	技术开发	33.33
10	宁波高瓴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0.00	股权投资	99.90
11	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0.00	实业投资	99.94
12	珠海高瓴睿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股权投资	50.00
13	珠海高瓴智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1.00	股权投资	99.84
14	深圳前海新心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864.0526	投资管理	22.12
15	上海安安宠物有限公司	9,789.5537	宠物用品批发进口	30.64
16	云宠（北京）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	152.5176	技术开发	44.8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
	司			
17	珠海高瓴恒远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00	股权投资	99.98
18	珠海高瓴浩远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00	股权投资	83.33
19	武汉同和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6.6667	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咨询	25.00
2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450.19	餐饮管理	44.10
21	上海勤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342.58	计算机科技技术服务	35.81
22	无锡市高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股权投资	99.99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高瓴天成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2,642.14	647,515.84
所有者权益	742,566.32	627,378.7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0,930.98	131,936.19
净利润	153,646.88	124,026.9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 得怡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75号
出资额	11,5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MNX25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2、历史沿革

(1) 2017年9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7年9月4日，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郑楚波签署《克拉玛

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得怡投资。

2017年9月21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得怡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得怡投资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郑楚波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2017年11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7年11月10日，得怡投资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怡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3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骐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30	普通合伙人
3	杨晔	1,1250.00	97.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50.00	100.00	-

(3) 2018年6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6月25日，得怡投资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怡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60	普通合伙人
2	杨晔	11,250.00	97.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50.00	100.00	-

(4) 2018年9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9月7日，得怡投资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怡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60	普通合伙人
2	杨晔	2,466.8378	21.36	有限合伙人
3	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7.32	有限合伙人
4	王德彬	1,739.1304	15.06	有限合伙人
5	张庆莎	1,000.00	8.66	有限合伙人
6	陈明	963.597	8.34	有限合伙人
7	邵素清	521.7391	4.52	有限合伙人
8	杨晓光	5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9	汪俊峰	5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10	崔华南	4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11	黄飞	347.8261	3.01	有限合伙人
12	范寿明	260.8696	2.26	有限合伙人
13	黄林辉	25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4	成都深蓝永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5	孟金芳	1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50.00	100.00	-

（5）2019年3月，合伙人变更

2019年3月28日，得怡投资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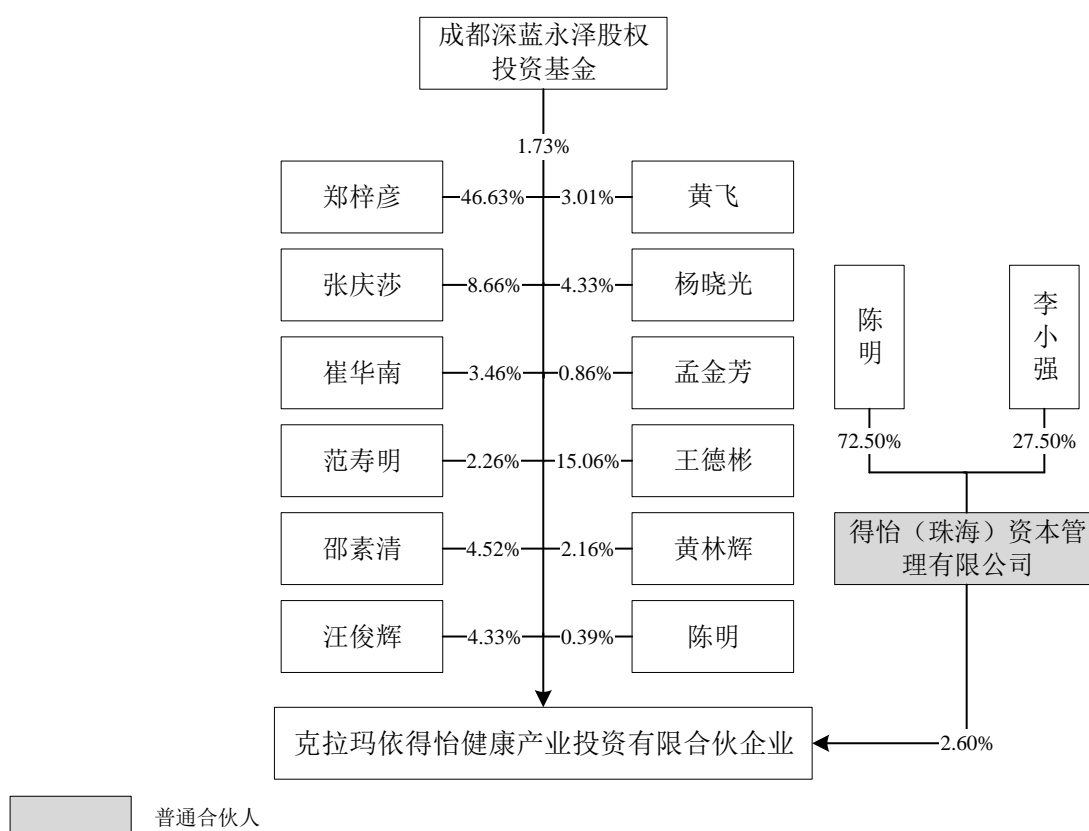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怡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60	普通合伙人
2	郑梓彦	5,385.4348	46.63	有限合伙人
3	王德彬	1,739.1304	15.06	有限合伙人
4	张庆莎	1,000.00	8.66	有限合伙人
5	邵素清	521.7391	4.52	有限合伙人
6	杨晓光	5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7	汪俊峰	5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8	崔华南	4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9	黄飞	347.8261	3.0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0	范寿明	260.8696	2.26	有限合伙人
11	黄林辉	25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2	成都深蓝永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3	孟金芳	1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14	陈明	45.0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49.998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179（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U77G1N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投资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得怡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65.12	11,316.44
所有者权益	11,116.74	11,244.3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5.36	-5.6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广州德福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7 号总部经济区 A2 栋第九层 904-3 单元
出资额	95,333.333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振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1134029R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2 年 12 月 13 日，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立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定设立广州德福。

2013年1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德福核发了《营业执照》。

广州德福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91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7.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500.00	100.00	-

(2) 2013年7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3年7月3日，广州德福在广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德福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91	普通合伙人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0	97.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500.00	100.00	-

(3) 2013年6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3年11月12日，广州德福在广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德福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18	普通合伙人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0	72.82	有限合伙人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66.6667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666.6667	100.00	-

(4) 2014年6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4年12月28日，广州德福在广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德福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7	普通合伙人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0	52.45	有限合伙人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833.3333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朗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49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康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333.3333	100.00	-

(5) 2017年2月, 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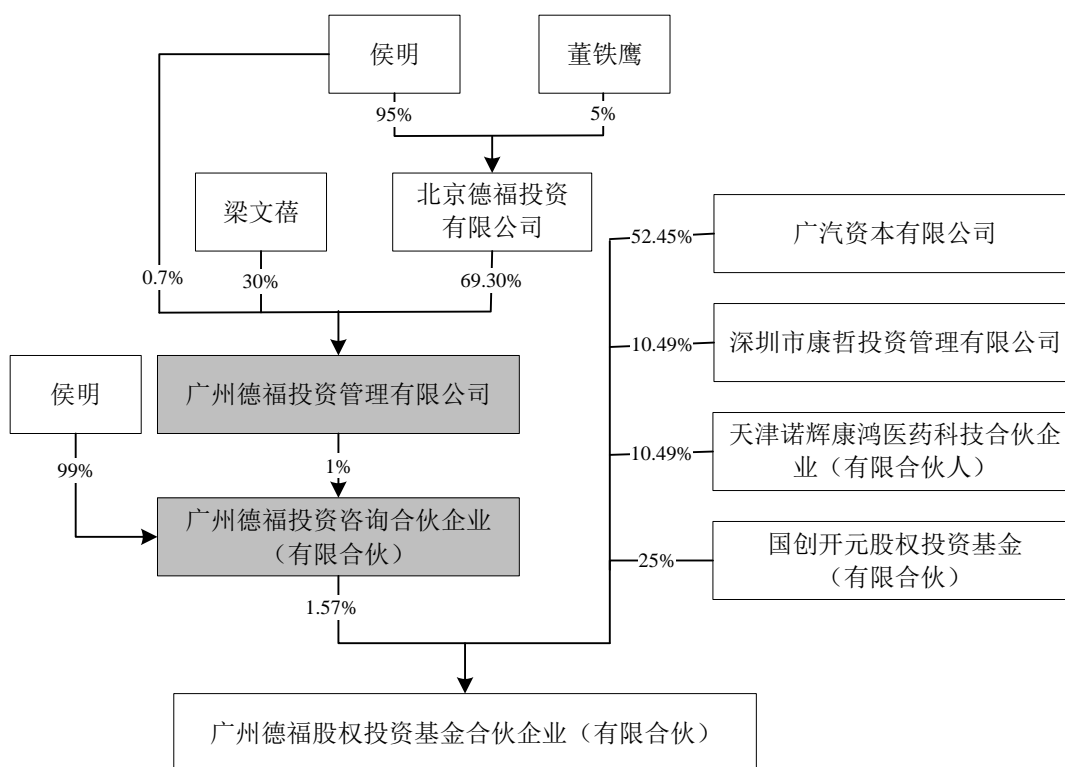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3日, 广州德福在广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广州德福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7	普通合伙人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0	52.45	有限合伙人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833.3333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诺辉康鸿医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49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康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333.3333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广州德福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普通合伙人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7 号总部经济区 A2 栋第九层 904-2 单元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6586725H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德福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广州德福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7,550.00	精神科及心理医疗服务	20.38
2	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1,210 万美元	中药制剂	30.75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德福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480.12	137,724.33
所有者权益	98,834.42	107,389.7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734.22	11,508.2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十五）侯海峰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海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侯海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3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15层1505室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侯海峰先生，2012年1月至2017年3月在方圆基金（香港）担任合伙人，任职期间侯海峰先生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任职期间侯海峰先生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海峰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侯海峰持股或出资比例20%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
1	深圳前海桐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	股权投资	42.00
2	深圳汪汪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300.00	食品研发	70.00

(十六) 物明云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出资额	9,996.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张英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KLT90U
经营范围	投资医药产业项目;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7 年 8 月, 合伙企业设立

2017 年 8 月 2 日,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签署《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物明云泽。

2017 年 8 月 10 日, 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物明云泽核发《营业执照》。

物明云泽设立时, 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田涛	9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17 年 9 月, 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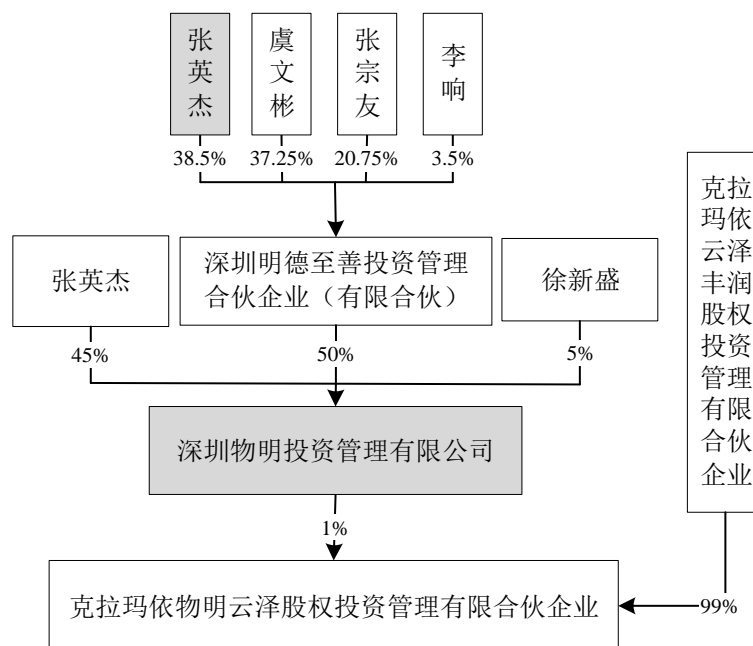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25 日, 物明云泽在克拉玛依工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物明云泽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克拉玛依云泽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896.25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996.25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明云泽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普通合伙人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17A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英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37255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明云泽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物明云泽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75.04	9,750.16
所有者权益	9,874.84	9,750.1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4.68	-146.0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十七）Giant Star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企业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193 号东超商业中心 25 楼 2502 室
股本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证书号	2484474

2、历史沿革

Giant Star 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Giant Star 类型为私人公司，Giant Star 成立时的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193 号东超商业中心 25 楼 25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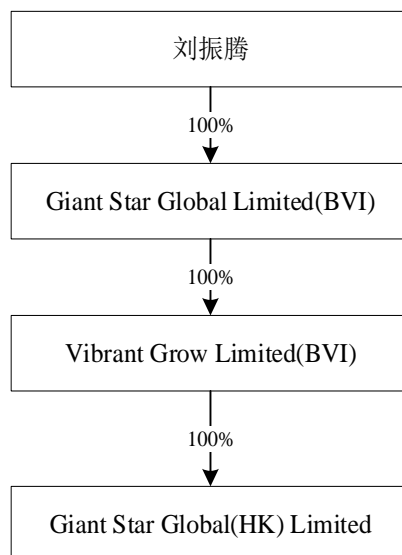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2 日，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BVI)将其持有的 Giant Star 的 100 股股份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Vibrant Grow Limited。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iant Star 已发行 100 股，已发行股份总款额为 1 美元，唯一股东 Vibrant Grow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iant Sta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Vibrant Grow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iant Star 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Vibrant Grow Limited
企业住所	Craigmuir Chamners,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Islands
注册资本	10,000 股无面值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iant Star 除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Giant Star 为罗欣药业 H 股私有化要约主体。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645.78	128,197.30
所有者权益	10,652.12	-3,732.9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385.05	-3,732.9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八）孙青华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青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孙青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510*****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人民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邓公路 5333 弄 1 号楼 3 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孙青华女士，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上海恩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孙青华女士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青华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孙青华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临海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业务	51.00
2	南京恩然瑞光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0.00	健康产业投资	41.24
3	浙江杭康药业有限公司	12,750.00	药品生产	24.73

（十九）陈锦汉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锦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锦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7501*****
住所	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银杏湖大道 168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陈锦汉先生，2010 年至今在南京天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陈锦汉先生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锦汉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陈锦汉持股或出资比例 20%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南京诺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0.00	进出口冷冻食品	27.00
2	南京荣濠贸易有限公司	52.00	副食品、熟食制品销售	61.54

（二十）杨学伟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学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学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302198108*****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尤新村 62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杨学伟先生，2010 年至今在南京杨学伟食品经营部担任负责人，杨学伟先生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学伟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杨学伟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南京杨学伟副食品经营部	80.00	冷冻食品	100.00

(二十一) 云泽丰茂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66 号
出资额	4,0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TB2B74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1) 2018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8 年 1 月 2 日，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签署《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云泽丰茂。

2018 年 1 月 3 日，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云泽丰茂核发《营业执照》。

云泽丰茂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田涛	4,90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2) 2018 年 8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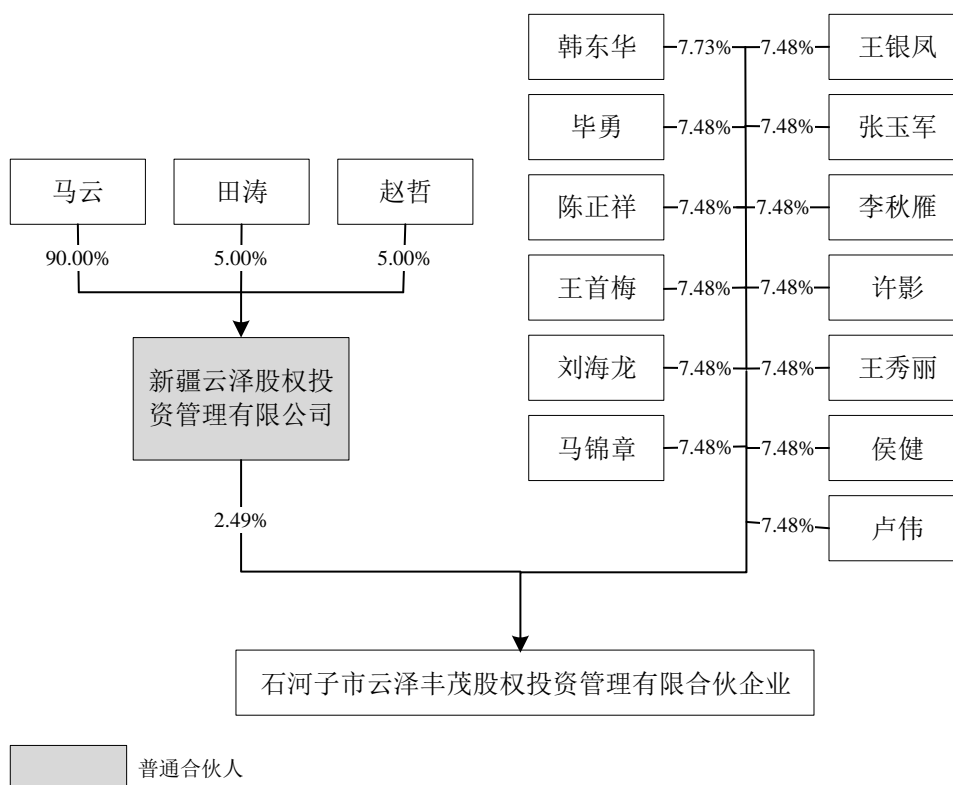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8 日，云泽丰茂在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泽丰茂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9	普通合伙人
2	韩东华	310.00	7.73	有限合伙人
3	王银凤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4	毕勇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5	张玉军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6	陈正祥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7	李秋雁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8	王首梅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9	许影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10	刘海龙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11	王秀丽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12	马锦章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13	侯健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14	卢伟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1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泽丰茂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12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5HW541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咨询服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泽丰茂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云泽丰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87.88	-
所有者权益	3,547.9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2.10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十二）得盛健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出资额	9,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MRA54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2、历史沿革

(1) 2017年9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7年9月21日，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郑楚波签署《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得盛健康。

2017年9月21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得盛健康核发《营业执照》。

得盛健康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郑楚波	2,97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2) 2018年3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8年3月15日，得盛健康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盛健康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1.56	普通合伙人
2	张驰	315.00	98.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	100.00	-

(3) 2018年4月，出资额变更

2018年4月17日，得盛健康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盛健康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0.94	普通合伙人
2	张驰	525.00	99.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0.00	100.00	-

(4) 2019年1月，出资额变更

2019年1月24日，得盛健康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盛健康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张驰	5,992.00	66.58	有限合伙人
3	郑梓彦	3,003.00	33.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0	100.00	-

(5) 2019年4月，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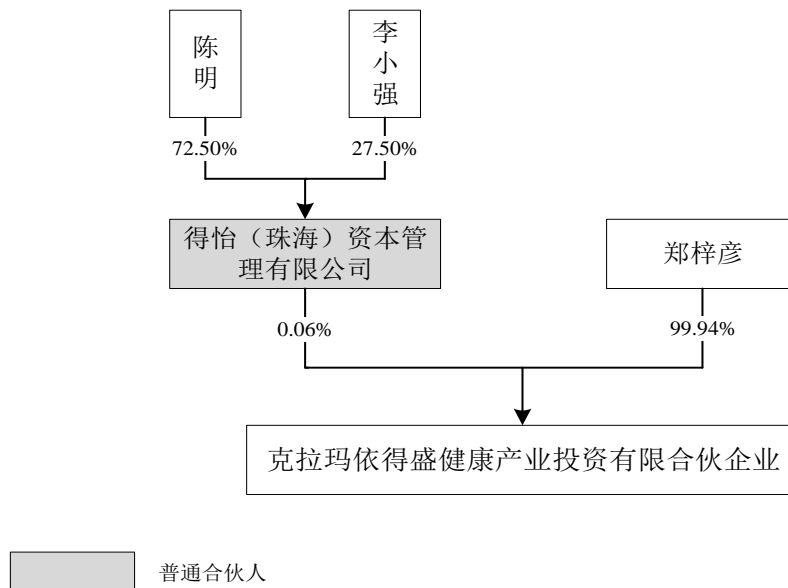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日，得盛健康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盛健康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郑梓彦	8,995.00	99.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盛健康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十三) 得怡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情况”。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盛健康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得盛健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5.04	0.27
所有者权益	523.94	-0.2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83	-0.2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三) 云泽丰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67号
出资额	3,7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TB215K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8年1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8年1月2日，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签署《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云泽

丰盛。

2018年1月3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云泽丰盛核发《营业执照》。

云泽丰盛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田涛	2,900.00	9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2) 2018年3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8年3月27日，云泽丰盛在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泽丰盛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20	普通合伙人
2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600.00	19.23	有限合伙人
3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03	有限合伙人
4	纪华丽	400.00	12.82	有限合伙人
5	史燕芬	400.00	12.82	有限合伙人
6	赵挺	400.00	12.82	有限合伙人
7	陈明业	3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8	雷钧	220.00	7.05	有限合伙人
9	新疆天鑫天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20.00	100.00	-

(3) 2018年11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8年11月21日，云泽丰盛在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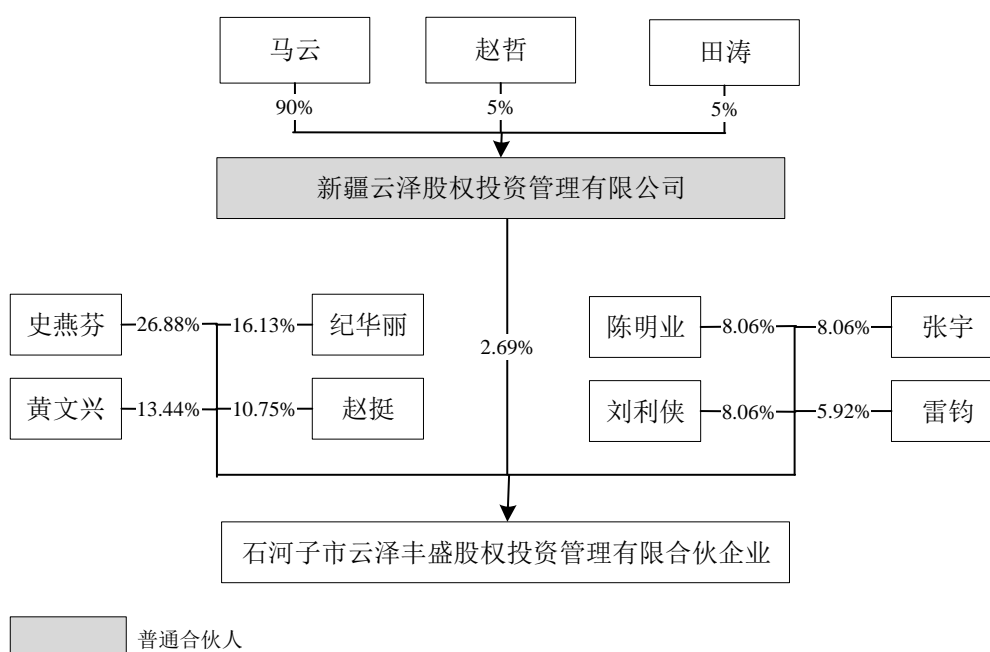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泽丰盛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69	普通合伙人
2	史燕芬	1,000.00	26.88	有限合伙人
3	纪华丽	600.00	16.13	有限合伙人
4	黄文兴	500.00	13.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5	赵挺	400.00	10.75	有限合伙人
6	陈明业	300.00	8.06	有限合伙人
7	张宇	300.00	8.06	有限合伙人
8	刘利侠	300.00	8.06	有限合伙人
9	雷钧	220.00	5.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2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泽丰盛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二十一) 云泽丰盛”之“4、普通合伙人情况”。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泽丰盛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云泽丰盛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75.07	-
所有者权益	3,274.21	-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5.79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十四）中南弘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出资额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5FET6K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2、历史沿革

（1）2017年4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7年4月12日，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永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戴金镖、黄苇苗、李丽婉、吴清伟、黄华文、郭镇义、蔡婉真、洪前进、蔡建五、郑雪英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中南弘远。

2017年4月13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南弘远核发《营业执照》。

中南弘远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永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戴金镖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5	黄苇苗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李丽婉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7	吴清伟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8	黄华文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9	郭镇义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0	蔡婉真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洪前进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蔡建五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郑雪英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 2018年2月, 出资额变更

2018年3月2日, 中南弘远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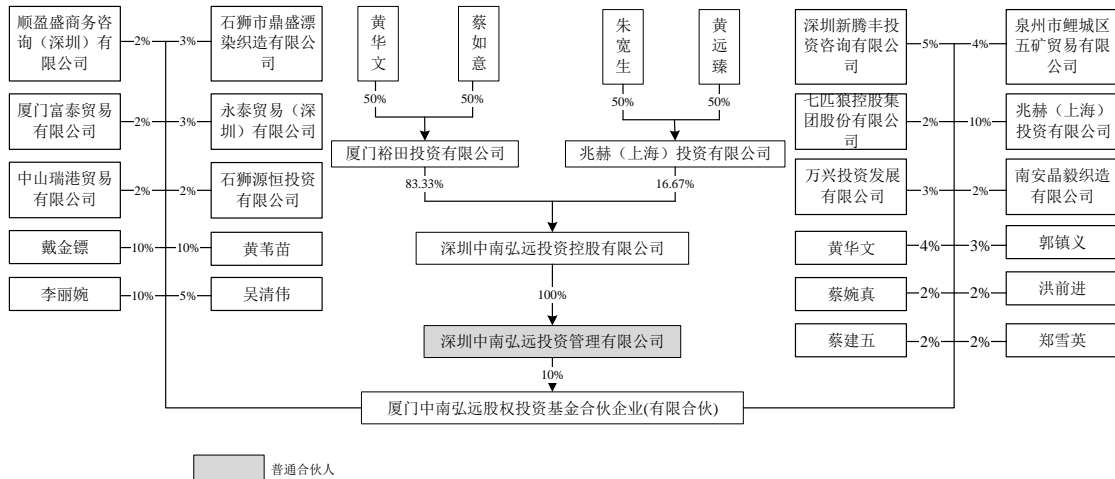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 中南弘远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永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8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富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戴金镖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5	黄苇苗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李丽婉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7	吴清伟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8	黄华文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9	郭镇义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0	蔡婉真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洪前进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蔡建五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郑雪英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南弘远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66405W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南弘远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中南弘远不存在持股或出资比例为20%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中南弘远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771.26	19,941.45
所有者权益	39,769.61	19,941.4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1.83	-58.5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十五）济南钰贤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24号普利文东花园1号楼2-1904
出资额	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荣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F8KCU6W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食品、汽车及配件、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屋中介服务；

房屋租赁；园林绿化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7年7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7年7月11日，谢荣伟与刘青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济南钰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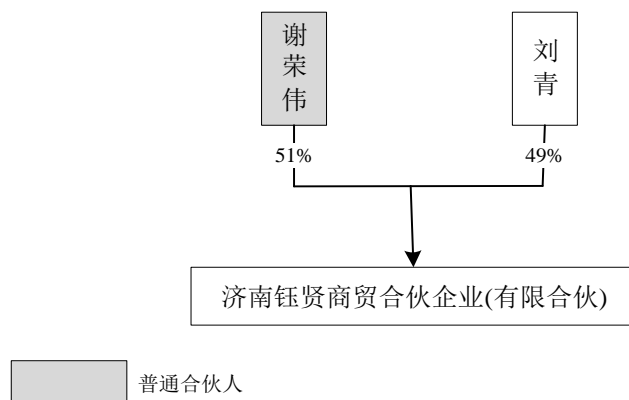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8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济南钰贤核发《营业执照》。

济南钰贤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谢荣伟	102.00	5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青	98.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钰贤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姓名	谢荣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121196612*****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钰贤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济南钰贤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81.44	688.00
所有者权益	85.15	-0.5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79	-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六）南京捷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南京江北新区高新路9号商务办公楼407室
出资额	11,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仁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339328662E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年8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5年8月17日，王圣、陶敬路、于洁、胡欣、葛建、蒋南平、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周明华、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南京捷源。

2015年8月2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捷源核发《营业执照》。

南京捷源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7.14	普通合伙人
2	周明华	2,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于洁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5	王圣	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6	陶敬路	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7	胡欣	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8	葛建	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9	蒋南平	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	100.00	-

(2) 2018年9月，出资额及出资人变更

2018年9月18日，南京捷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捷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4.17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明华	2,000.00	16.66	有限合伙人
4	于洁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8	王圣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9	陶敬路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0	胡欣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1	葛建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2	蒋南平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00	-

(3) 2018年9月，减少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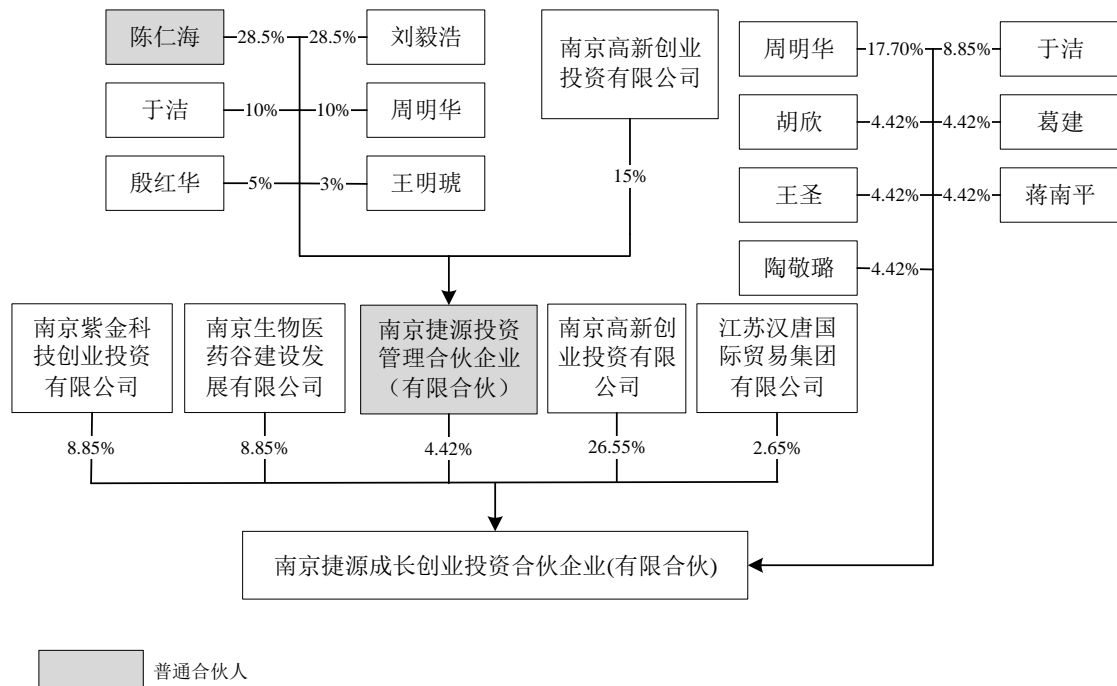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18日，南京捷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捷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4.42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6.55	有限合伙人
3	周明华	2,000.00	17.70	有限合伙人
4	于洁	1,000.00	8.85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85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8.85	有限合伙人
7	王圣	5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8	陶敬璐	5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9	胡欣	5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0	葛建	5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1	蒋南平	5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2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3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捷源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9号商务办公楼502室

出资额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仁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54166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捷源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南京捷源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
1	南京奥利墨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生物医药科技	25.00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捷源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29.04	10,797.55
所有者权益	10,728.78	10,797.4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68	-201.5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十七）云泽丰采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出资额	2,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P0GM4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咨询、财务投资顾问、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1) 2017年10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7年10月17日，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签署《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云泽丰采。

2017年10月19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云泽丰采核发《营业执照》。

云泽丰采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田涛	4,90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2) 2018年1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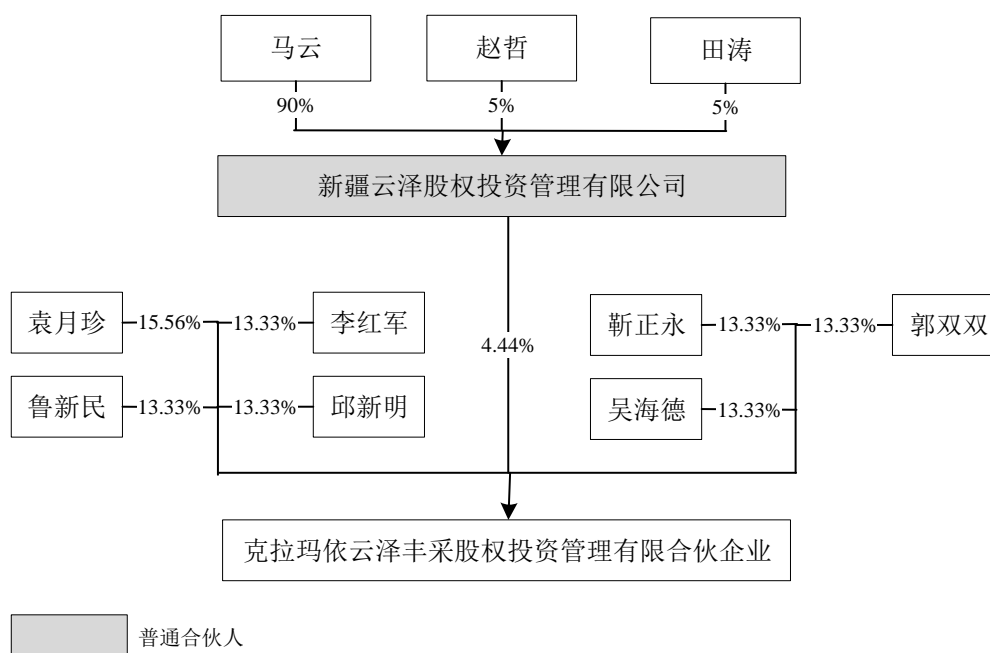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31日，云泽丰采在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泽丰采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44	普通合伙人
2	袁月珍	350.00	15.56	有限合伙人
3	李红军	3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鲁新民	3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邱新明	3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6	靳正永	3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7	郭双双	3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8	吴海德	3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泽丰采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二十一）云泽丰茂”之“3、普通合伙人情况”。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泽丰采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云泽丰采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8.01	-
所有者权益	2001.77	-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5.33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十八) GL Healthcar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出资额	46,606,565.38 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	加拿大阿尔伯塔省
注册证书号	LP19210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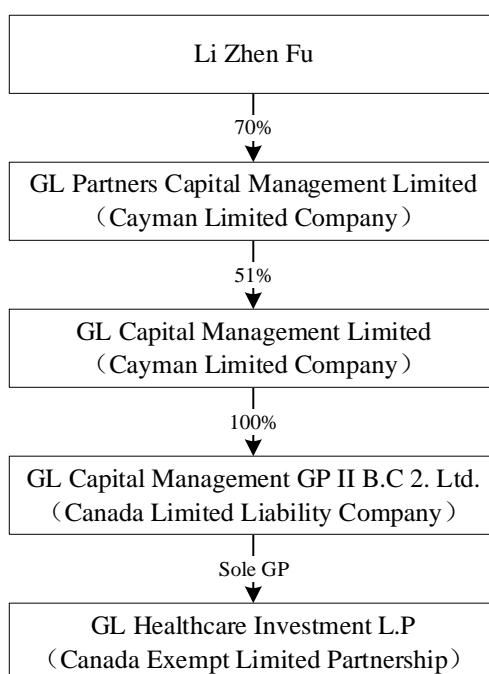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GL Healthcare 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注册成立。GL Healthcare 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出资额及合伙人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Healthcare 出资人由普通合伙人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2 Ltd.、有限合伙人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有限合伙人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Canada) L.P.组成。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Healthcare 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出资人情况

企业名称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2. Ltd.
企业住所	Suite 17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2X8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4日
注册地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
注册号	BC1048914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Healthcare 除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GL Healthcare 不存在持股或出资比例 20% 以上的其他企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GL Healthcare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28.19	5,819.82
所有者权益	1,324.04	1,612.8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71.56
净利润	-234.69	1,738.5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九）Lu Zhen Yu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Lu Zhen Yu 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Lu Zhen Yu
性别	女
国籍	加拿大
护照号码	GK93*****
住所	香港薄扶林宝福林道***
通讯地址	Flat13A, Tower 8, The Belcher's, 89 Pok Fu Lam Road, Pok Fu Lam, Hong Kong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Lu Zhen Yu 女士，最近三年无业。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Lu Zhen Yu 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十）张海雷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海雷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海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10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栋洋房 7 区 20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张海雷先生，1998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北京捷斯瑞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此期间张海雷先生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2018 年 7 月至今，张海雷先生在北京嘉世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顾问，在此期间张海雷先生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海雷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十一）Zheng Jiayi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Zheng Jiay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Zheng Jiayi
性别	男
国籍	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	PE039***
住所	香港九龙擎天半岛***
通讯地址	Flat A, Tower 6, Sorrento, Kowloon, Hongkong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Zheng Jiayi 先生, 2013 年 9 月至今在 Bynas International Pty Ltd 担任总经理, Zheng Jiayi 先生与任职单位无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Zheng Jiayi 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 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十二) Mai Huijing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Mai Huij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Mai Huijing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M2193***
住所	香港太康街 38 号***
通讯地址	香港太康街 38 号嘉亨湾 3 座 70 字楼 A 室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Mai Huijing 女士, 最近三年无业。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Mai Huijing 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 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十三）高兰英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兰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高兰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30619711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通讯地址	Chemin eds verges8 1213 petit Lancy Geneva, Switzerland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拥有瑞士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高兰英女士，最近三年无业。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兰英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得怡欣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新路 75 号
出资额	4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789P3X3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9 年 3 月 8 日，罗欣控股与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克拉

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合伙企业得怡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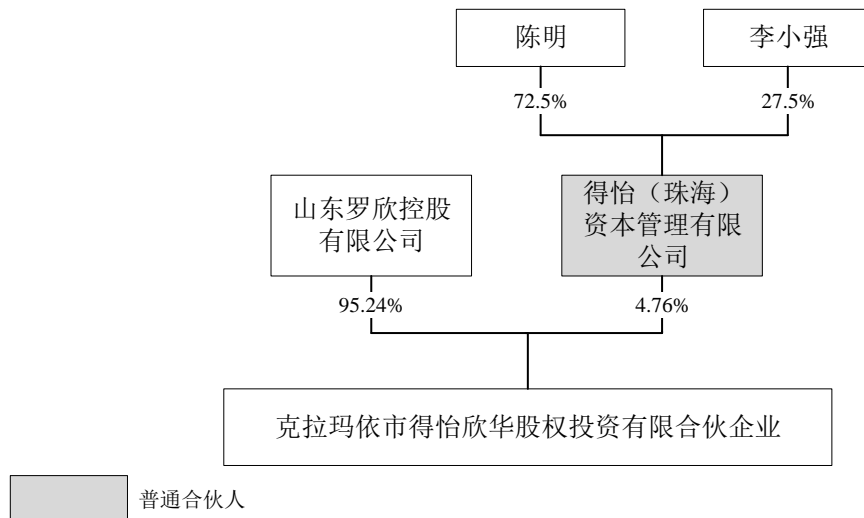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5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得怡欣华核发《营业执照》。

得怡欣华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76	普通合伙人
2	罗欣控股	40,000.00	95.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欣华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十三）得怡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情况”。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欣华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得怡欣华于2019年3月15日设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二）得怡恒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新路 75 号
出资额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789JFU9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3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9 年 3 月 11 日，陈明与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合伙企业得怡恒佳。

2019 年 3 月 12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得怡恒佳核发《营业执照》。

得怡恒佳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陈明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9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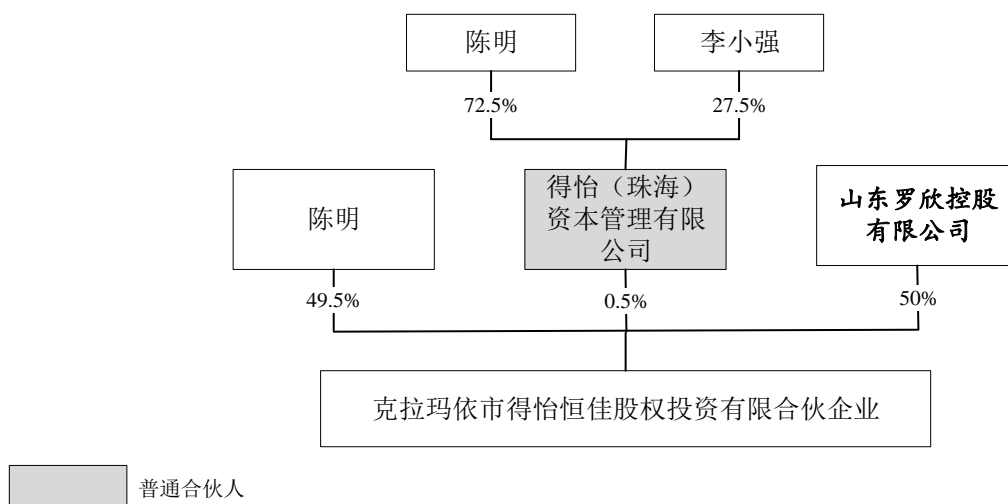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15 日，得怡恒佳在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怡恒佳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罗欣控股	1,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明	99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恒佳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十三）得怡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情况”。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恒佳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得怡恒佳于2019年3月12日设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三）得怡成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燎原路783号
出资额	52,87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3MA6BL8HJ8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9年4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9年4月22日，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罗欣控股、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合伙企业得怡成都。

2019年4月22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得怡成都核发《营业执照》。

得怡成都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75.00	4.5	普通合伙人
2	罗欣控股	40,000.00	75.65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19.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875.00	100.00	-

(2) 2019年8月，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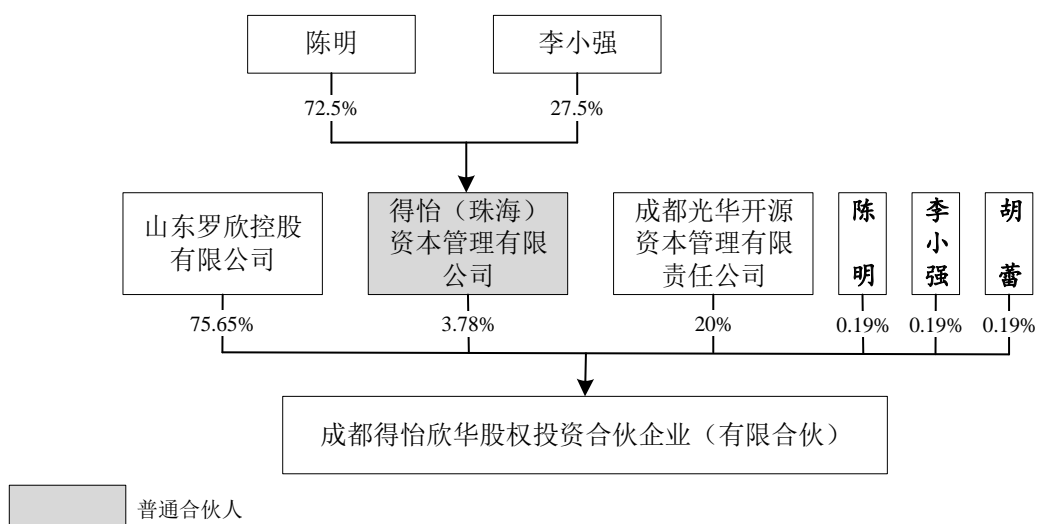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2日，得怡成都在成都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怡成都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78	普通合伙人
2	罗欣控股	40,000.00	75.65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75.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陈明	1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5	李小强	1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6	胡蕾	1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875.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成都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十三) 得怡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情况”。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成都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得怡成都于2019年4月22日设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三、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罗欣控股由刘保起、刘振腾父子控制、克拉玛依珏志由刘振腾控制、Giant Star由刘振腾控制。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具有关联关系。

得盛健康、得怡投资、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得

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得盛健康、得怡投资、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受其控制。得盛健康、得怡投资、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具有关联关系。

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得怡投资、得盛健康、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得怡投资、得盛健康、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为本次交易一致行动人。

天津平安、深圳平安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平安、深圳平安受其控制。天津平安、深圳平安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罗欣药业 4.29232% 的股份。

GL Instrument、GL Healthcare 的实际控制人为 Li Zhenfu；广州德福实际控制人为侯明，侯明与 Li Zhenfu 为夫妻关系。GL Instrument、GL Healthcare 及广州德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罗欣药业 3.34642% 的股份。

云泽丰茂、云泽丰采、云泽丰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泽丰茂、云泽丰采、云泽丰盛受其控制。云泽丰茂、云泽丰采、云泽丰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罗欣药业 0.70427% 的股份。

根据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Vibrant Grow Limited、Giant Star、GL Instrument 与 Ally Bridge 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财团协议》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签订《财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Giant Star、Ally Bridge、Vibrant Grow Limited、GL Instrument 已各自同意及承诺就要约一致行动及授予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权利采取与 H 股私有化要约及退市有关的一切行动，其具体内容为：根据《财团协议》第 5.1 条规定，Giant Star、GL Instrument 与 Ally Bridge 及其相关主体：（1）不可撤销地授权 Giant Star 为实施 H 股要约、私有化退市及相关交易之目的，代表其及其代理人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采取行动；（2）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并合理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形下，授权 Giant Star 就 H 股要约、私有化退市而采取全部行动和做出全部决定的权力和权利，包括签署任何文档、文件或协议，采取任何其视为为完成 H 股要约、私有化、退市和相关交易之目的而有必要或有利的行动；（3）同意批准和确认所有 Giant Star 合

法采取的行动或引起的行动。根据《财团协议》第 11.1 条规定,《财团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第 5.1 条等约定将在以下最早发生之情形出现之时终止:(1) 各方书面同意终止《财团协议》;(2) H 股要约被撤回或失效之日;(3) H 股私有化完成。因此, Giant Star、Ally Bridge、GL Instrument 于罗欣药业 H 股私有化要约阶段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等主体为一致行动人;而根据《财团协议》约定,该等一致行动关系的约定于 H 股私有化完成时终止。

虽然 Giant Star、Ally Bridge、GL Instrument 在罗欣药业 H 股私有化阶段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是, Giant Star、Ally Bridge、GL Instrument 作为相互独立的投资主体于 H 股私有化完成后及本次交易期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 Ally Bridge、GL Instrument 为知名投资基金, Giant Star、Ally Bridge、GL Instrument 均独立运作,互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Ally Bridge 系 Ally Bridge Group (汇桥资本)管理的投资基金。经检索查询汇桥资本官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汇桥资本是专注于全球医疗领域的投资集团,从事风险投资、成长期投资、收购和对冲基金投资,汇桥资本曾参与药明康德私有化。GL Instrument 系 GL Capital Group (德福资本)管理的投资基金,经检索查询德福资本官网等网络公开信息,德福资本是一家专注于中国医疗健康行业的投资公司,旗下管理美元和人民币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对冲基金,管理资产总值超过 17 亿美元。Ally Bridge、GL Instrument 作为知名的医疗行业私募投资基金,对于其基金的日常管理、投资决策等均由其管理人进行独立的日常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 Giant Star 无法对 Ally Bridge、GL Instrument 的日常管理、经营决策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2) Giant Star、Ally Bridge、GL Instrument 不存在相互为取得罗欣药业股份提供融资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其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将视为一致行动人。根据罗欣药业于 H 股上市期间的披露公开文件、香港律师事务所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函, Ally Bridge、GL Instrument、Giant Star 取得罗欣药业股份的情

况具体如下：

(1) Ally Bridge 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系通过罗欣药业 H 股私有化而取得。Ally Bridge 获得罗欣药业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通过向境外机构的信贷融资及其自有现金。Ally Bridge 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为其取得罗欣药业股份提供融资的情况；

(2) GL Instrument 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系受让 Giant Star 持有的部分罗欣药业股份而取得（该等股份实际来源于 Giant Star 通过 H 股私有化取得的股份），其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募集资金，GL Instrument 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为其取得罗欣药业股份提供融资的情况；

(3) Giant Star 分别通过罗欣药业 H 股私有化以及收购 Lu Zhen Yu 及 Chan Man To 所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的方式而先后取得罗欣药业股份，其中，通过罗欣药业 H 股私有化取得的股份已分别转让给 GL Instrument、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作为交易对方，其取得的罗欣药业 404.6 万股股份系通过收购 Lu Zhen Yu 及 Chan Man To 所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而取得，其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Giant Star 目前所持有的罗欣药业 404.6 万股股份不存在由其他交易对方为其取得股份提供融资的情况。

此外，根据 Ally Bridge、GL Instrument、Giant Star 分别出具的说明，明确其所持的罗欣药业股份不存在由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Ally Bridge、GL Instrument、Giant Star 没有就本次交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Ally Bridge、GL Instrument、Giant Star 亦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Ally Bridge、GL Instrument、Giant Star 于罗欣药业 H 股私有化阶段存在一致行动，构成一致行动人；而在本次交易阶段，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Ally Bridge、GL Instrument、Giant Star 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物明云泽、云泽丰茂、云泽丰盛、云泽丰采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该等

主体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 根据物明云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物明云泽于 2017 年 8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为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其中，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签署《合伙协议》，约定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物明云泽 10% 的合伙份额；田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物明云泽 90% 的合伙份额。**2017 年 9 月 22 日，物明云泽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田涛将其持有的物明云泽 90%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克拉玛依云泽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田涛退出合伙企业；同日，田涛及其他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明确有限合伙人田涛不能足额缴纳认缴出资，根据合伙协议有关规定决定退伙；2017 年 9 月 25 日，物明云泽完成合伙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2) 根据云泽丰茂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云泽丰茂于 2018 年 1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其中，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签署《合伙协议》，约定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云泽丰茂 2% 的合伙份额；田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云泽丰茂 98% 的合伙份额。**2018 年 7 月 15 日，田涛及其他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明确合伙人田涛因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根据合伙协议有关规定决定退伙；2018 年 8 月 8 日，云泽丰茂完成合伙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3) 根据云泽丰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云泽丰盛于 2018 年 1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其中，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签署《合伙协议》，约定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云泽丰盛 3.33% 的合伙份额；田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云泽丰盛 96.67% 的合伙份额。**2018 年 3 月 27 日，田涛及其他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明确合伙人田涛因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根据合伙协议有关规定决定退伙；2018 年 3 月 27 日，云泽丰盛完成合伙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4) 根据云泽丰采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云泽丰采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其中，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合伙协议》，约定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云泽丰采 2% 的合伙份额；田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云泽丰采 98% 的合伙份额。**2018 年 1 月 16 日，田涛及其他合伙人**

签署《退伙协议》，明确合伙人田涛因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根据合伙协议有关规定决定退伙；2018年1月31日，云泽丰采完成合伙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根据上述情况，物明云泽与云泽丰茂、云泽丰盛、云泽丰采均由田涛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但是，田涛所持有的物明云泽、云泽丰茂、云泽丰盛、云泽丰采合伙份额均已转让，田涛已不再为物明云泽与云泽丰茂、云泽丰盛、云泽丰采的有限合伙人。此外，田涛不曾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明云泽与云泽丰茂、云泽丰盛、云泽丰采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物明云泽与云泽丰茂、云泽丰盛、云泽丰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所述的情形，物明云泽与云泽丰茂、云泽丰盛、云泽丰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在上述交易对方中，由于受同一主体控制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范围，由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范围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函及说明函等文件，罗欣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保起及刘振腾，而克拉玛依珺志、Giant Star 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振腾，故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珺志、Giant Star 系由于同一主体控制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函及说明函等文件，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故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系由于同一主体控制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珺志、Giant Star 与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系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Giant Star、Ally Bridge、GL Instrument 于罗欣药业 H 股私有化要约阶段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等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具体请参见本章之“三、（一）、2、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4、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解除条件，及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主要约定

(1)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解除条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解除条件如下：

①《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就本次交易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届满之日止。

②《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条件：《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均不得终止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文件时，《一致行动协议》方可解除。

(2) 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主要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安排主要包括《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在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保持一致行动，其具体约定如下：

①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应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确保根据罗欣控股的意见确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②本次交易后，各方所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保持一致行动：

A.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权。

B.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任何一方所提名的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提出提案，均应事先与《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未经罗欣控股同意，则该方提名的董事不得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

C.各方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必须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根据罗欣控股提名董事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D.除罗欣控股外的其他协议签署方提名的董事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罗欣控股所提名的董事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③本次交易后，各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保持一致行动：

A.各方一致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B.任何一方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未经罗欣控股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C.各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必须根据罗欣控股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D.除罗欣控股外的其他协议签署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罗欣控股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本次交易完成并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后，罗欣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及刘振腾仍通过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6.4919%股份，鉴于其余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较为分散，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变动风险。

Giant Star、Ally Bridge、GL Instrument 于罗欣药业 H 股私有化要约阶段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等主体为一致行动人；而根据《财团协议》约定，该等一致行动关系的约定于 H 股私有化完成时终止。具体请参见本章之“三、（一）、2、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中境内私募机构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六）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1、持有标的资产权益方式及时间

罗欣药业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停牌，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就本次交易而言，“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指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4月25日期间（以下

简称“特定期间”)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如下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存在于特定期间及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过现金增资或股权/份额转让方式取得权益（取得权益时间以首次工商登记或实缴出资时间孰晚为准）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1) 云泽丰盛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云泽丰盛作出《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新有限合伙人张宇、刘利侠、黄文兴分别出资 3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增资云泽丰盛。2018 年 11 月 21 日，云泽丰盛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权益取得方式
1	张宇	2018.11.21	现金增资
2	刘利侠	2018.11.21	现金增资
3	黄文兴	2018.11.21	现金增资

(2) 得怡投资

2019 年 3 月 27 日，得怡投资作出《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得怡投资全部合伙份额 17.32% 转让给陈明，陈明又将其持有的得怡投资全部合伙份额 25.26% 转让给郑梓彦，杨晔将其持有的得怡投资全部合伙份额 21.36% 转让给郑梓彦。2019 年 3 月 28 日，得怡投资在克拉玛依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权益取得方式
1	郑梓彦	2019.3.28	受让取得

(3) 得盛健康

2019 年 1 月 24 日，得盛健康作出《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郑梓彦出资 3,003 万元增资得盛健康，成为得盛健康的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张驰出资 5,467 万元增资得盛健康；得盛健康出资额由 53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24 日，得盛健康在克拉玛依工商行政

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3月25日，得盛健康作出《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张驰将其持有的得盛健康全合伙份额66.58%转让给郑梓彦。2019年4月2日，得盛健康在克拉玛依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权益取得方式
1	郑梓彦	2019.1.24	现金增资

(4) 前海投资

2019年6月12日，前海投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海投资新增合伙人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其出资金额为2,000万元；合伙人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金额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合伙人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前海投资合伙份额。

序号	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权益取得方式
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19.6.12	受让取得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五)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3、股东人数计算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开网络查询，结合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权益方式、时间以及对完成私募机构/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进一步的穿透情况，按照穿透至自然人、法人及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原则穿透计算股东，本次交易对方穿透后的人数为182人，未超过200人。

本次交易对方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穿透后人数
1	罗欣控股	4
2	克拉玛依珏志	1
3	Giant Star	1
4	Ally Bridge	1
5	GL Instrument	1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穿透后人数
6	GL Healthcare	1
7	广州德福	5
8	天津平安	3
9	深圳平安	5
10	前海投资	45
11	高瓴天成	20
12	得盛健康	2
13	得怡投资	12
14	物明云泽	2
15	云泽丰茂	14
16	云泽丰盛	8
17	云泽丰采	7
18	中南弘远	23
19	南京捷源	12
20	济南钰贤	2
21	张斌	1
22	陈来阳	1
23	王健	1
24	许丰	1
25	侯海峰	1
26	孙青华	1
27	陈锦汉	1
28	杨学伟	1
29	Lu Zhen Yu	1
30	张海雷	1
31	Zheng Jiayi	1
32	Mai Huijing	1
33	高兰英	1
合计人数		182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穿透计算人数为 182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 逐层穿透披露 Ally Bridge、GL Instrument、GL Healthcare、前海投资、天津平安、高瓴天成、广州德福、物明云泽的份额持有人直至最终出资人，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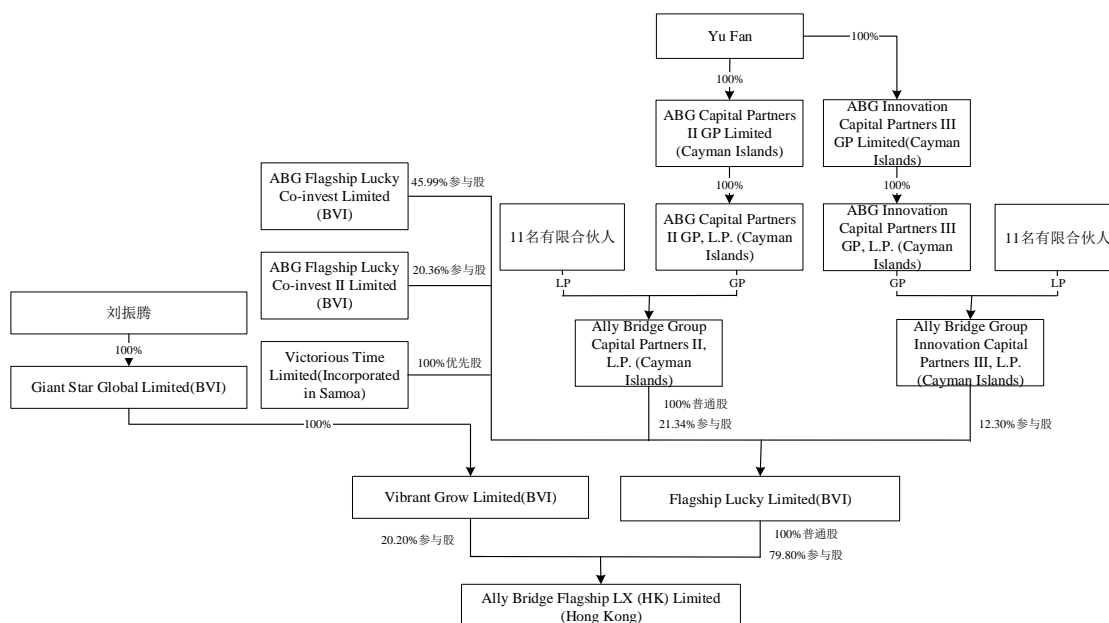
1、Ally Bridge

(1) 穿透核查

根据 Ally Bridge 提供的公司章程、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资料，香港英国义陈建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Ally Bridge 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lly Bridge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主要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	1	Flagship Lucky Limited(BVI)
2	1.1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Cayman Islands)
3	1.1.1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Cayman Islands)
4	1.1.1.1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Cayman Islands)
5	1.1.1.1.1	Yu Fan
6	1.1.2	其他 11 名有限合伙人
7	1.2	ABG Flagship Lucky Co-invest Limited (BVI)
8	1.3	ABG Flagship Lucky Co-invest II Limited (BVI)
9	1.4	Ally Bridge Group Innov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P.(Cayman Islands)
10	1.4.1	ABG Innov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 (Cayman Islands)
11	1.4.1.1	ABG Innov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Cayman Islands)
12	1.4.1.1.1	Yu Fan
13	1.4.2	其他 11 名有限合伙人
14	1.5	Victorious Time Limited(Incorporated in Samoa)
15	2	Vibrant Grow Limited
16	2.1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BVI)
17	2.1.1	刘振腾

Ally Bridge 的出资结构如下：



[注]: Ally Bridge 为美元基金, 其管理人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Cayman Islands)管理的基金曾参与药明康德 (603259.SH) A 股 IPO。

(2) 关联关系

根据 Ally Bridge 提供的公司章程、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资料, 香港英国义陈建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Ally Bridge 出具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Ally Bridge 及其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Ally Bridge 无表决权股东 Vibrant Grow Limited 与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均受刘振腾控制, 同时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与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成都、得怡恒佳、得怡欣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因此, Ally Bridge 无表决权股东 Vibrant Grow Limited 与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成都、得怡恒佳、得怡欣华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 Ally Bridge 股东及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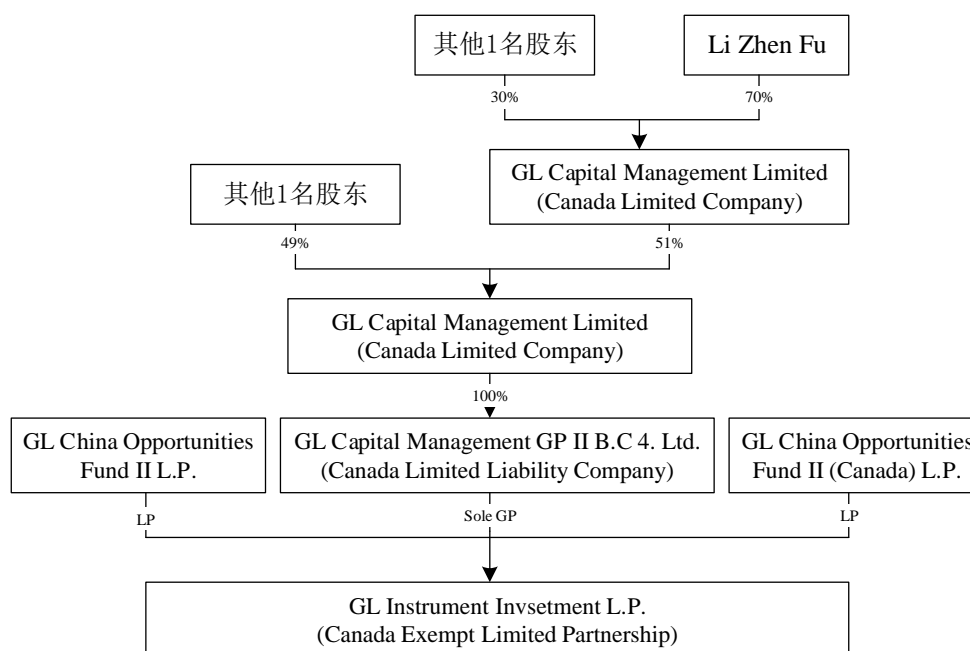
2、GL Instrument

(1) 穿透核查

根据 GL Instrument 提供的合伙协议、注册文件等资料，加拿大司特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GL Instrument 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Instrument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主要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	1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 (Canada)
2	1.1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ayman)
3	1.1.1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ayman)
4	1.1.1.1	Li Zhen Fu
5	1.1.1.2	其他 1 名股东
6	1.1.2	其他 1 名股东
7	2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8	3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Canada) L.P.

GL Instrument 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注]：GL Instrument 的管理人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ayman Limited Company) 管理的基金作为交易对方曾参与过天药股份 (600488.SH)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关联关系

根据 GL Instrument 提供的合伙协议、注册文件等资料，加拿大司特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GL Instrument 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Instrument 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GL Instrument、GL Healthcare 的实际控制人 Li Zhen Fu 与广州德福实际控制人侯明系夫妻关系，因此 GL Instrument 与 GL Healthcare、广州德福存在关联关系；

GL Instrument 上层出资人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与 GL Healthcare 存在关联关系；

GL Instrument 合伙人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Canada) L.P.与 GL Healthcare 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GL Instrument、GL Instrument 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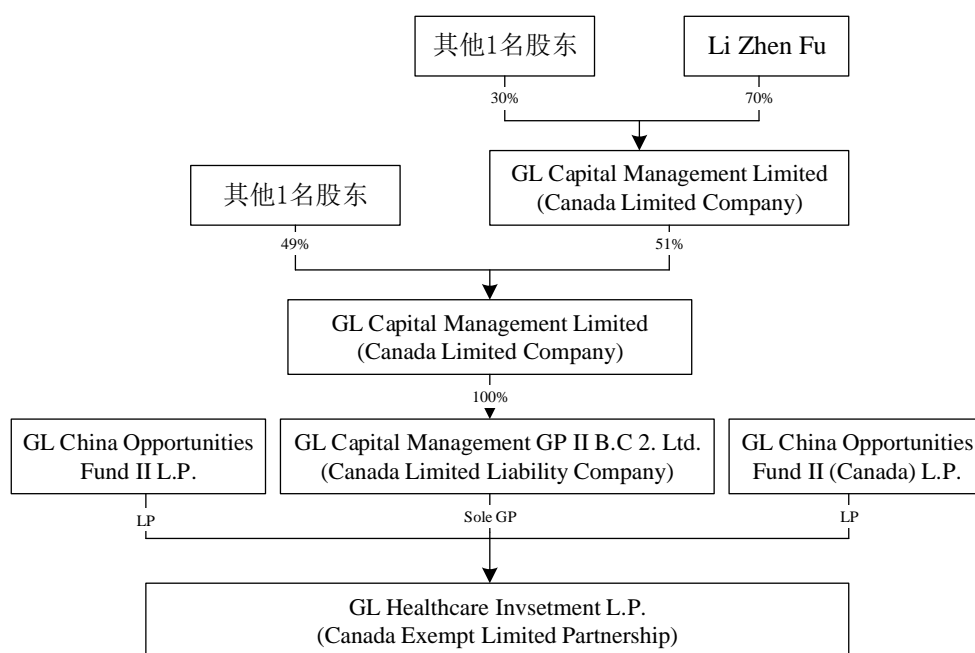
3、GL Healthcare

(1) 穿透核查

根据 GL Healthcare 提供的合伙协议、注册文件等资料，加拿大司特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GL Healthcare 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Healthcare 穿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主要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	1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2. Ltd. (Canada)
2	1.1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ayman)
3	1.1.1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ayman)
4	1.1.1.1	Li Zhen Fu
5	1.1.1.2	其他1名股东
6	1.1.2	其他1名股东
7	2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8	3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Canada) L.P.

GL Healthcare 的出资结构如下：



[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GL Healthcare 持有远大医药 (00512.HK) 1.32%的股份、中国中药(00570.HK)0.36%的股份、李氏大药厂(00950.HK)3.36%的股份、Oxford Biodynamic Plc. 持有 5.56%的股份。GL Instrument 的管理人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ayman Limited Company) 管理的基金作为交易对方曾参与过天药股份 (600488.SH)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关联关系

根据 GL Healthcare 提供的合伙协议、注册文件等资料, 司特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GL Healthcare 出具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GL Healthcare 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GL Healthcare、GL Instrument 的实际控制人 Li Zhenfu 与广州德福实际控制人侯明系夫妻关系, 因此 GL Healthcare 与 GL Instrument、广州德福存在关联关系;

GL Healthcare 上层出资人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与 GL Instrument 存在关联关系;

GL Healthcare 合伙人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Canada) L.P.与 GL Instrument 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 GL Healthcare、GL Healthcare 的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不存在关联关系。

4、前海投资

(1) 穿透核查

根据前海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投资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2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3	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5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6	6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6.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6.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6.3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	7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	7.1	齐洁
12	7.2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7.3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8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	8.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8.2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	9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9.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	9.2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9.3	聚信泰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1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1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	1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14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	15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	16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8	17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18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30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1	2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2	2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	21.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34	21.1.1	靳海涛
35	21.2	陈文正
36	21.3	孔翔
37	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	23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24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40	25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41	26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	27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	28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4	29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	3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	31	厦门市三硕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	32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48	33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	3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1	3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	3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53	3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4	39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39.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
56	39.2	天津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39.2.1	刘乾坤
58	39.2.2	童玮亮
59	39.2.3	高申
60	39.2.4	高若贤
61	39.2.5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	40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	41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41.1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65	41.2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66	4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	43	陈韵竹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68	44	郭德英
69	45	李永魁
70	46	郑焕坚
71	47	盘李琦

(2) 关联关系

根据前海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投资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前海投资、前海投资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不存在关联关系。

5、天津平安

(1) 穿透核查

根据天津平安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平安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	1	新余高新区永旭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1.1	郭剑
3	1.2	张永义
4	1.3	段丽丽
5	1.4	马满仓
6	1.5	张云帆
7	1.6	绍兴恒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1.6.1	沈振兴
9	1.6.2	沈振国
10	1.6.3	陆文龙
11	1.6.4	沈幼生
12	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3	3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2) 关联关系

根据天津平安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平安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天津平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为深圳平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天津平安与深圳平安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平安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共同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天津平安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天津平安、天津平安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不存在关联关系。

6、高瓴天成

(1) 穿透核查

根据高瓴天成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天成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1.1	张海燕
3	1.2	曹伟
4	1.3	马翠芳
5	1.4	珠海高瓴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7	2.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2.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3	杭州华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3.1	仇文仲
11	3.2	沈应琴
12	3.3	周德武
13	3.4	朱益成
14	3.5	陈国贤
15	3.6	罗晓川
16	3.7	张海燕
17	3.8	郝文义
18	3.9	胡松挺
19	3.10	李新光
20	3.11	宋伟
21	3.12	张晓平
22	3.13	孙国庆
23	3.14	姜世雄
24	3.15	余荣岳
25	3.16	张建新
26	3.17	王炳星
27	3.18	王丽
28	3.19	李威
29	3.20	沈建军
30	3.21	林祥成
31	3.22	李强
32	3.23	骆方宏
33	3.24	南秀茹
34	3.25	白春燕
35	3.26	张阿敏
36	3.27	王会明
37	3.28	崔建宇
38	3.29	蔡慧星
39	3.30	高文杲
40	3.31	白天文
41	3.32	金卫丹
42	3.33	丁松林
43	3.34	周海波
44	3.35	郑长玲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45	3.36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3.37	曹文凯
47	3.38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4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	4.1	陈春梅
50	4.2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5	北京华瑞星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	6	宁波远吉福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6.1	北京晟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4	6.2	安徽擎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7	上海歌斐鹏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	7.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	7.2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	7.2.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	7.2.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7.2.3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7.2.4	潍坊星海物资有限公司
62	7.2.5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	7.3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	8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8.1	何享健
66	8.2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9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	9.1	河南省弘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69	9.2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9.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	9.4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	9.4.1	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9.4.2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	9.4.3	上海瀚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75	9.4.3.1	吴伟深
76	9.4.3.2	吴小昶
77	9.4.4	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9.4.5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	9.4.5.1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9.4.5.2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	9.4.5.3	上海沪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2	9.4.5.3.1	杨戈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3	9.4.5.3.2	杨晖
84	9.5	北京合意朋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5	9.5.1	于革
86	9.5.2	芦焱
87	9.6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	9.7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	9.8	徐自发
90	9.9	申东日
91	9.10	陈国红
92	9.11	张彤
93	9.12	杜鸿飞
94	9.13	杜鹃
95	9.14	王东辉
96	9.15	张铁林
97	9.16	王志强
98	9.17	王海燕
99	9.18	曹挺
100	9.19	淡肖宁
101	9.20	崔维星
102	9.21	牟骐
103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4	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	12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	13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7	13.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8	13.2	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	14	西藏祥毓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	15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	15.1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15.2	蒋怡君
113	15.3	洪婧
114	15.4	张乐蒙
115	15.5	曹伟
116	15.6	刘冉
117	15.7	陈劬
118	15.8	周兰花
119	15.9	陈干灵
120	15.10	浣昉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21	15.11	李丹
122	15.12	李良
123	15.13	单萌
124	15.14	林瑜
125	15.15	杨德林
126	15.16	彭创
127	15.17	珠海高瓴天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	15.17.1	马翠芳
129	15.17.2	李良
130	15.17.3	曹伟
131	15.17.4	珠海高瓴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	16	陈虹
133	17	刘松岩
134	18	宋柏茂
135	19	穆德骏
136	20	张建富

（2）关联关系

根据高瓴天成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天成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高瓴天成、高瓴天成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不存在关联关系。

7、广州德福

（1）穿透核查

根据广州德福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德福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	------	-------------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	1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2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2.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	2.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2.3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4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2.5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2.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	2.7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2.8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	2.9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2.10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2.11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	3	天津诺辉康鸿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3.1	徐珍
16	3.2	天津朗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4	深圳市康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5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5.1	侯明
20	5.2	广州德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

根据广州德福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德福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广州德福实际控制人侯明与 GL Healthcare、GL Instrument 的实际控制人 Li Zhenfu 系夫妻关系，因此广州德福与 GL Healthcare、GL Instrument 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广州德福、广州德福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不存在关联关系。

8、物明云泽

(1) 穿透核查

根据物明云泽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明云泽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	1	克拉玛依云泽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	1.1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	1.2	颀红梅
4	1.3	黄文兴
5	1.4	严伟虎
6	1.5	张明
7	1.6	陈昊
8	1.7	赵哲
9	1.8	卫斌
10	1.9	李鸿洲
11	1.10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2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关联关系

根据物明云泽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明云泽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物明云泽有限合伙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云泽丰茂、云泽丰盛、云泽风采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泽丰茂、云泽丰盛、云泽风采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物明云泽、物明云泽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补充披露 Giant Star、克拉玛依珺志、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1、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 Giant Star、克拉玛依珺志、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企业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Giant Star

序号	最终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来源
1	刘振腾	自有资金

(2) 克拉玛依珺志

序号	最终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来源
1	上海珺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刘振腾	自筹资金

(3) 得怡投资

序号	最终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来源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郑梓彦	自有资金
3	王德彬	自有资金
4	张庆莎	自有资金
5	陈明	自有资金
6	邵素清	自有资金
7	杨晓光	自有资金
8	汪俊峰	自有资金
9	崔华南	自有资金
10	黄飞	自有资金
11	范寿明	自有资金
12	黄林辉	自有资金

序号	最终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来源
13	孟金芳	自有资金
14	成都深蓝合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	章程海	自有资金
16	徐彬	自有资金
17	邱竑	自有资金

(4) 得盛健康

序号	最终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来源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郑梓彦	自有资金

(5) 得怡欣华

序号	最终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来源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 得怡恒佳

序号	最终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来源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	陈明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7) 得怡成都

序号	最终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来源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	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	陈明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	李小强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	胡雷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协议安排

(1) Giant Star

①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安排

Giant Star 的《公司章程》第 3 条约定“成员的责任或出资：成员的责任以成员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未付金额为限。”

Giant Star 的《公司章程》第 64 条约定“如果某些股份支付的金额较其他股份为多，则公司可以按与每股所缴金额成比例的股息进行支付。”

②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安排

Giant Star 的《公司章程》第 3 章第 3 条约定“根据公司条例及本章程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的业务及事务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

（2）克拉玛依珏志

①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安排

克拉玛依珏志的《合伙协议》第 9 条约定，“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克拉玛依珏志的《合伙协议》第 12 条约定“各方同意按各自在合伙企业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②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安排

克拉玛依珏志的《合伙协议》第 16 条第 2 款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3）得怡投资

①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安排

得怡投资的《合伙协议》第 4.1 约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得怡投资的《合伙协议》第 11.3 约定“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1）在本次分配时点已产生但尚未支付的应由各有限合伙人分摊的管理费、合伙费用、滞纳金或税费（如有）等；（2）如有剩余，返还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实缴出资：100%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3）如有剩余，剩余金额的 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7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

权决定，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分配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包括股票、有价证券等）作出。因采取非现金方式分配而额外产生的税费或交易费用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投资成本承担。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普通合伙人取得 30% 的收益分配并不以本合伙企业在首次到账日期起的 5 年内退出为前提。”

②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安排

得怡投资的《合伙协议》第 5.1.1 条约定“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如有）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得怡投资的《合伙协议》第 6.2.4 约定“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全体守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之和当中超过三分之二（2/3）的守约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与表决事项具有利益冲突和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当回避参与表决，其持有的表决票不计入表决基数。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被视为对会议讨论事项投弃权票，且其所持认缴出资比例不计入表决基数。”

（4）得盛健康

①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安排

得盛健康的《合伙协议》第 4.1 约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得盛健康的《合伙协议》第 11.3 约定“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1）在本次分配时点已产生但尚未支付的应由各有限合伙人分摊的管理费、合伙费用、滞纳金或税费（如有）等；（2）如有剩余，返还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实缴出资：100% 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3）如有剩余，剩余金额的 1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 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分配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包括股票、有价证券等）作出。因采取非现金方式分配而额外产生的税费或交易费用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投资成本承担。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普通合伙人取得 10% 的收益分配并不以本合伙企业在首次到账日期起的 5 年内退出为前提。”

②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安排

得盛健康的《合伙协议》第 5.1 条约定“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如有）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得盛健康的《合伙协议》第 6.2.4 约定“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全体守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之和当中超过三分之二（2/3）的守约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与表决事项具有利益冲突和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当回避参与表决，其持有的表决票不计入表决基数。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被视为对会议讨论事项投弃权票，且其所持认缴出资比例不计入表决基数。”

（5）得怡欣华

①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安排

得怡欣华的《合伙协议》第 7.2 条约定“（a）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全体合伙人届时的累计实缴资本总额。（b）其次，前项分配后若有剩余，向有限合伙人按实缴资本年化收益率 8% 的标准优先分配收益，具体收益金额计算方式如下：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总额（含当日）至投资退出日（不含当日）的实际天数】×8%/365；若存在有限合伙人分期出资或者分步退出情形的，则根据前述公式分段计算加总。（c）再次，前项分配后若有剩余，向基金管理人分配根据前述第(b)项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的合计金额的 20%；前项分配后若仍有剩余，剩余金额的 20% 分配给基金管理人，80% 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得怡欣华的《合伙协议》第 7.4 条约定“有限合伙的亏损（未超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对于超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②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安排

得怡欣华的《合伙协议》第 5.2 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指定委派代表，

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有限合伙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得怡欣华的《合伙协议》第 5.7 条约定“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本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同意数有明确约定的，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二分之一（1/2）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1/2）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但若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与任一合伙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关联关系的，则该合伙人对该事项无表决权，且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为免疑义，在发生第 3.2 条约定情形时，如某合伙人是该普通合伙人的关联人士的，则该合伙人对该事项无表决权，且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

（6）得怡恒佳

①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安排

得怡恒佳的《合伙协议》第 7.2 条约定“（a）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全体合伙人届时的累计实缴资本总额。（b）其次，前项分配后若有剩余，向有限合伙人按实缴资本年化收益率 8% 的标准优先分配收益，具体收益金额计算方式如下：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总额（含当日）至投资退出日（不含当日）的实际天数】×8%/365；若存在有限合伙人分期出资或者分步退出情形的，则根据前述公式分段计算加总。（c）再次，前项分配后若有剩余，向基金管理人分配根据前述第(b)项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的合计金额的 20%；（d）前项分配后若仍有剩余，剩余金额的 20% 分配给基金管理人，80% 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得怡恒佳的《合伙协议》第 7.2 条约定“（i）有限合伙的亏损（未超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ii）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对于超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②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安排

得怡恒佳的《合伙协议》第 5.3 条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基金及

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或其为本合伙企业所选定的管理人行使。”

得怡恒佳的《合伙协议》第 5.7 条约定“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本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同意数有明确约定的，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二分之一（1/2）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1/2）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但若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与任一合伙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关联关系的，则该合伙人对该事项无表决权，且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为免疑义，在发生第 3.2 条约定情形时，如某合伙人是该普通合伙人的关联人士的，则该合伙人对该事项无表决权，且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

（7）得怡成都

①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安排

得怡成都的《合伙协议》第 7.2 条（i）约定“（a）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全体合伙人届时的累计实缴资本总额。（b）其次，前项分配后若有剩余，向有限合伙人按实缴资本年化收益率 8% 的标准优先分配收益，具体收益金额计算方式如下：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总额（含当日）至投资退出日（不含当日）的实际天数】×8%/365；若存在有限合伙人分期出资或者分步退出情形的，则根据前述公式分段计算加总。（c）再次，前项分配后若有剩余，向基金管理人分配根据前述第（b）项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的合计金额的 20%；（d）前项分配后若仍有剩余，剩余金额的 20% 分配给基金管理人，80% 分配给有限合伙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尽快分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尽快分配。”

得怡成都的《合伙协议》第 7.4 条约定“（i）有限合伙的亏损（未超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ii）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对于超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

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②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安排

得怡成都的《合伙协议》第 5.2 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指定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有限合伙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得怡成都的《合伙协议》第 5.7 条约定“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本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同意数有明确约定的，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二分之一（1/2）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1/2）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但若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与任一合伙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关联关系的，则该合伙人对该事项无表决权，且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为免疑义，在发生第 3.1 条约定情形时，如某合伙人是该普通合伙人的关联人士的，则该合伙人对该事项无表决权，且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

3、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东音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停牌，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复牌。根据 Giant Star、克拉玛依珏志、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停牌前六个月、停牌期间及未来存续期间，Giant Star、克拉玛依珏志、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如下：

（1）Giant Star

Giant Star 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在未来存续期间内暂无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类似变动安排

（2）克拉玛依珏志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克拉玛依珏志作出《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克拉玛依瑛志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1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刘振腾新增认缴出资 1 亿元。2018 年 12 月 26 日，克拉玛依瑛志在克拉玛依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情况外，克拉玛依瑛志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克拉玛依瑛志在未来存续期间内暂无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类似变动安排。

（3）得怡投资

2019 年 3 月 27 日，得怡投资作出《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占得怡投资出资财产份额 17.32%转让给陈明，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出得怡投资；杨晔将其占得怡投资出资份额 21.36%转让给郑梓彦，杨晔退出得怡投资，不再是得怡投资合伙人。陈明将其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25.26%转让予郑梓彦。2019 年 3 月 28 日，得怡投资在克拉玛依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情况外，得怡投资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得怡投资在未来存续期间内暂无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类似变动安排。

（4）得盛健康

2019 年 1 月 24 日，得盛健康作出《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郑梓彦加入合伙企业。同意将得盛健康的出资额由 53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其中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 万元，张弛认缴 5,992 万元，郑梓彦认缴 3,003 万元。2019 年 1 月 24 日，得盛健康在克拉玛依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3 月 25 日，得盛健康作出《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弛将其占得盛健康 66.58%的出资份额转让，共 5,992 万元转让给郑梓彦。张弛退出得盛健康，不再是得盛健康的合伙人。2019 年 4 月 2 日，得盛健康在克拉玛依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情况外，得盛健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得盛健康在未来存续期间内暂无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类似变动安排。

(5) 得怡欣华

①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2019年3月8日，罗欣控股与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合伙企业得怡欣华。2019年3月15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得怡欣华核发《营业执照》。

除此情况外，得怡欣华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②未来存续期间内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的类似变动安排的情况

根据《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得怡欣华在未来存续期间内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类似变动安排如下：

A.入伙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入伙，并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之约束之日起成为有限合伙人。

B.退伙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退伙；有限合伙人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当然退伙。

C.转让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的，需提前四十(40)个自然日通知普通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 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

得对外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或将其出资份额进行出质。

D.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6) 得怡恒佳

①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2019年3月11日，陈明与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合伙企业得怡恒佳。2019年3月12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得怡恒佳核发《营业执照》。

2019年8月14日，得怡恒佳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决议》，同意罗欣控股新增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将得怡恒佳出资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陈明认缴出资990万元、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0万元、罗欣控股认缴1,000万元入伙得怡恒佳。2019年8月15日，得怡恒佳在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情况外，得怡恒佳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②未来存续期间内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的类似变动安排的情况

根据《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得怡恒佳在未来存续期间内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类似变动安排如下：

A.入伙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入伙，并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之约束之日起成为有限合

伙人。

B.退伙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退伙；有限合伙人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当然退伙。

C.转让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的，需提前四十(40)个自然日通知普通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或将其出资份额进行出质。

D.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7) 得怡成都

①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2019年4月22日，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罗欣控股、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合伙企业得怡成都。2019年4月22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得怡成都核发《营业执照》。

2019年7月15日，得怡成都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将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375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0,500万元增加至10,575万元；同意陈明、李小强、胡蕾入伙，各自认缴出资额100万元。2019年8月2日，得怡成都在成都市工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情况外，得怡成都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②未来存续期间内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的类似变动安排的情况

根据《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得怡成都在未来存续期间内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类似变动安排如下：

A.入伙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入伙，并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之约束之日起成为有限合伙人。

B.退伙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退伙；有限合伙人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当然退伙。

C.转让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的，需提前四十(40)个自然日通知普通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 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或将其出资份额进行出质。

D.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九)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权益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是否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进入罗欣药业的，锁定期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罗欣药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同时补充披露 Ally Bridge、Giant Star、克拉玛依珏志、得怡投资、得盛健康、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云泽丰茂）、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云泽丰盛）、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云泽丰采）、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钰贤）、物明云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南弘远）、GL Healthcare 的穿透锁定安排。

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权益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是否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进入罗欣药业的，锁定期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罗欣药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提交本次交易的行政许可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受凭证》（191713 号），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不存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进入罗欣药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申报前 6 个月内从罗欣药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形。因此，交易对方无需因此而承诺其锁定期安排为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或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鉴于交易对方不存在上述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进入罗欣药业或申报前 6 个月内从罗欣药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形，因

此，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权益持有人未就前述情形进行锁定。

2、补充披露 Ally Bridge、Giant Star、克拉玛依珏志、得怡投资、得盛健康、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云泽丰茂）、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云泽丰盛）、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云泽丰采）、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钰贤）、物明云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南弘远）、GL Healthcare 的穿透锁定安排。

根据 Ally Bridge、Giant Star、克拉玛依珏志、得怡投资、得盛健康、云泽丰茂、云泽丰盛、云泽丰采、济南钰贤、物明云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中南弘远、GL Healthcare 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出具的承诺函，该等自然人、法人持有该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如下：

(1) Ally Bridge 的穿透锁定安排

出资人姓名/名称	承诺内容
<p>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p>	<p>1.在 Ally Bridge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Flagship Lucky Limited 、Ally Bridge 的股权/合伙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通过 Ally Bridge 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p> <p>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如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ABG Innov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p>	<p>1.在 Ally Bridge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ABG Innov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Ally Bridge Group Innov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P.、Flagship Lucky Limited、Ally Bridge 的股权/合伙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通过 Ally Bridge 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p> <p>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如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出资人姓名/名称	承诺内容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BG Flagship Lucky Co-invest Limited	1.在 Ally Bridge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Flagship Lucky Limited、Ally Bridge 的股权或要求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通过 Ally Bridge 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如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BG Flagship Lucky Co-invest II Limited	
Victorious Time Limited	
刘振腾	1.在 Ally Bridge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的股权或要求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回购本人持有的股权；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 Ally Bridge 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在 Ally Bridge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确保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 Vibrant Grow Limited 的股权或要求 Vibrant Grow Limited 回购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持有的股权；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 Ally Bridge 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3.在 Ally Bridge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确保 Vibrant Grow Limited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 Ally Bridge 的股权或要求 Ally Bridge 回购 Vibrant Grow Limited 持有的股权；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 Ally Bridge 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4.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如本人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Giant Star 的穿透锁定安排

出资人姓名	承诺内容
刘振腾	1.在 Giant Star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的股权或要求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回购本人持有的股权；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在 Giant Star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确保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

出资人姓名	承诺内容
	<p>有的 Vibrant Grow Limited 的股权或要求 Vibrant Grow Limited 回购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持有的股权；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p> <p>3.在 Giant Star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确保 Vibrant Grow Limited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 Giant Star 的股权或要求 Giant Star 回购 Vibrant Grow Limited 持有的股权；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p> <p>4.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5.如本人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克拉玛依珺志的穿透锁定安排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上海珺志	普通合伙人	<p>1.在克拉玛依珺志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克拉玛依珺志的合伙份额或要求克拉玛依珺志回购本人/本企业的合伙份额或从克拉玛依珺志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企业通过克拉玛依珺志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p>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如本人/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刘振腾	有限合伙人	

(4) 得怡投资的穿透锁定安排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p>1.在得怡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得怡投资的合伙份额或要求得怡投资回购本人/本企业的合伙份额或从得怡投资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企业通过得怡投资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p>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成都深蓝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伙)		3.如本人/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郑梓彦		
王德彬		
张庆莎		
陈明		
邵素清		
杨晓光		
汪俊峰		
崔华南		
黄林辉		
孟金芳		
黄飞		
范寿明		

其中，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成都深蓝永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7月2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备案编码为SW1364；且成都深蓝永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得怡投资外，还投资成都恩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深蓝永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其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未出具锁定承诺。

(5) 得盛健康的穿透锁定安排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在得盛健康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得盛健康的合伙份额或要求得盛健康回购本人/本企业的合伙份额或从得盛健康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企业通过得盛健康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 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如本人/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郑梓彦	有限合伙人	

(6) 云泽丰茂的穿透锁定安排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p>1.在云泽丰茂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云泽丰茂的合伙份额或要求云泽丰茂回购本人/本企业的合伙份额或从云泽丰茂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企业通过云泽丰茂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p>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如本人/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韩东华	有限合伙人	
李秋雁		
侯健		
陈正祥		
许影		
卢伟		
毕勇		
马锦章		
王银凤		
王首梅		
刘海龙		
王秀丽		
张玉军		

(7) 云泽丰盛的穿透锁定安排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p>1.在云泽丰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云泽丰盛的合伙份额或要求云泽丰盛回购本人/本企业的合伙份额或从云泽丰盛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企业通过云泽丰盛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p>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如本人/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史燕芬	有限合伙人	
纪华丽		
黄文兴		
赵挺		
刘利侠		
陈明业		
张宇		
雷钧		

(8) 云泽丰采的穿透锁定安排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p>1.在云泽丰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云泽丰采的合伙份额或要求云泽丰采回购本人/本企业的合伙份额或从云泽丰采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企业通过云泽丰采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p>
袁月珍	有限合伙人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鲁新民		<p>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p>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如本人/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李红军		
靳正永		
邱新明		
吴海德		
郭双双		

(9) 济南钰贤的穿透锁定安排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谢荣伟	普通合伙人	<p>1.在济南钰贤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济南钰贤的合伙份额或要求济南钰贤回购本人/本企业的合伙份额或从济南钰贤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企业通过济南钰贤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p>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如本人/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刘青	有限合伙人	

(10) 物明云泽的穿透锁定安排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物明云泽普通 合伙人	<p>1.在物明云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物明云泽的合伙份额或要求物明云泽回购本企业的合伙份额或从物明云泽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通过物明云泽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p>2.在物明云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保证物明云泽的有限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不予同意或协助配合物明云泽的有限合伙人变更其持有的物明云泽的合伙份额或要求物明云泽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从物明云泽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配合其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最终出资的其他第三方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物明云泽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p>3.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4.如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p>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不相符，则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明云泽有限合伙人克拉玛依云泽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p>1.在物明云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云泽丰润的合伙份额或要求云泽丰润回购本人/本公司的合伙份额或从云泽丰润退伙；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公司通过物明云泽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p>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如本人/本公司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物明云泽有限合伙人克拉玛依云泽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严伟虎		
张明		
陈昊		
赵哲		
卫斌		
李鸿洲		

(11) 得怡欣华的穿透锁定安排

出资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p>1.在得怡欣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得怡欣华的合伙份额或要求得怡欣华回购本企业的合伙份额或从得怡欣华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通过得怡欣华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p>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如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罗欣控股	有限合伙人	

(12) 得怡恒佳的穿透锁定安排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在得怡恒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得怡恒佳的合伙份额或要求得怡恒佳回购本人/本企业的合伙份额或从得怡恒佳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罗欣控股	有限合伙人	<p>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企业通过得怡恒佳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p>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如本人/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陈明		

(13) 得怡成都的穿透锁定安排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p>1.在得怡成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得怡成都的合伙份额或要求得怡成都回购本人/本企业的合伙份额或从得怡成都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企业通过得怡成都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p>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如本人/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罗欣控股	有限合伙人	
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小强		
胡蕾		
陈明		

(14) 中南弘远的穿透锁定安排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p>1.在中南弘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中南弘远的合伙份额或要求中南弘远回购其合伙份额或从中南弘远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通过中南弘远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p>2.在中南弘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中南弘远的有限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p>3.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4.如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p>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p>1.在中南弘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中南弘远的合伙份额或要求中南弘远回购本人/本公司的合伙份额或从中南弘远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公司通过中南弘远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p>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如本人/本公司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永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戴金镖		
吴清伟		
郭镇义		
蔡婉真		
洪前进		
蔡建五		
郑雪英		
厦门富泰贸易有限公司	未签署	
黄苇苗		
李丽婉		
黄华文		

其中，虽然厦门富泰贸易有限公司、黄苇苗、李丽婉、黄华文未就其所持中南弘远的合伙份额锁定作出承诺；但是，前述主体合计持有中南弘远 25% 的合伙份额，未取得锁定承诺的合伙份额占比较小，且根据中南弘远《合伙协议》第 10.2 条、10.4 条等规定，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不再吸纳新的合伙人入伙；而有限合伙人向第三方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因此，现由中南弘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

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明确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中南弘远的有限合伙人不发生变更。

(15) GL Healthcare 的穿透锁定安排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2. Ltd.	普通合伙人	1.在 GL Healthcare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 GL Healthcare 的合伙份额或要求 GL Healthcare 回购本企业的合伙份额或从 GL Healthcare 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通过 GL Healthcare 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 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如本企业对于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有限合伙人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Canada) L.P.		

(十)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私募机构和私募基金的已备案情况，包括备案时间、备案号、是否存在超期备案或其他违规情况；尚未备案的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的备案进展，进行备案有无实质障碍。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济南钰贤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济南钰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为广州德福、天津平安、深圳平安、前海投资、高瓴天成、得怡投资、得盛健康、物明云泽、云泽丰茂、云泽丰采、云泽丰盛、中南弘远、南京捷源。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说明，并经登录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该等主体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广州德福	2015年3月23日	SD5330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天津平安	2018年11月14日	SY9996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3	深圳平安	2015年12月10日	SD131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	前海投资	2016年4月27日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高瓴天成	2015年2月5日	S20723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得怡投资	2018年1月9日	SCA672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得盛健康	2018年5月22日	SCP456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物明云泽	2017年11月3日	SY0083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云泽丰茂	2018年9月3日	SEH703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云泽丰采	2018年2月7日	SCH007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云泽丰盛	2018年4月8日	SCQ562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南弘远	2017年11月17日	SX678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南京捷源	2016年8月11日	SE5892	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德福、天津平安、深圳平安、前海投资、高瓴天成、得怡投资、得盛健康、物明云泽、云泽丰茂、云泽丰采、云泽丰盛、中南弘远、南京捷源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其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不存在超期备案及其他违规行为。

根据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说明，经登录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得怡欣华于2019年8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备案编码为SGY324；得怡恒佳于2019年9月1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备案编码为SGY330；得怡成都于2019年8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备案编码为SGY240。

（十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外资准入相关审批及审批进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Giant Star、Ally Bridge、GL Investment、GL Healthcare、Lu Zhen Yu、Zheng Jiayi、Mai Huijing、侯海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2688%的股份，上市公司将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交易将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就上市公司引入外国投

投资者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

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具体保留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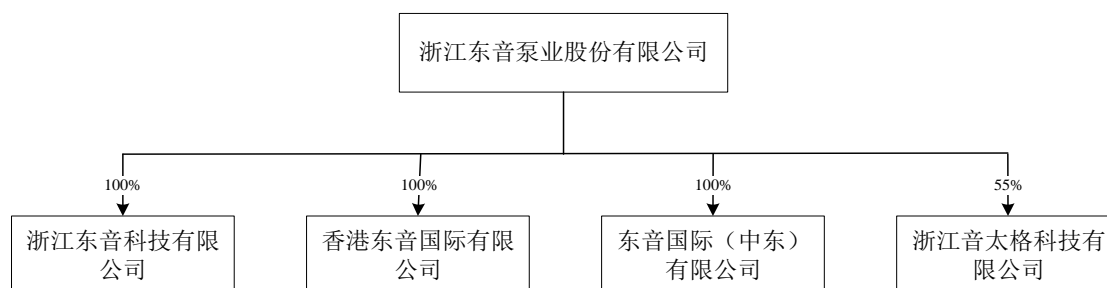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22,817.11
其他应收款	186.97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46.86
应付债券	21,845.12

[注]：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利息；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利息。

拟置出资产的基本信息、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等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拟置出资产的产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的产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音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方秀宝。

上市公司已取得浙江音太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温岭市玖龙贸易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三、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264 号《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

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3,733.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91.01
预付账款	599.74
其他应收款	1,533.42
存货	21,696.63
其他流动资产	0.03
流动资产合计	43,053.85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固定资产	19,658.08
在建工程	26,332.84
无形资产	18,519.33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79.23
资产总计	108,833.08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账面资产主要由货币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拟置出资产母公司股权类资产、房屋建筑物产权、商标等非股权类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类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持有的股权类资产主要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	100.00%

[注]：2019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资到 5,0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14 日，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注册香港东音国际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尚未开立银行账户以及未缴纳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注册东音国际（中东）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公司与温岭市玖龙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设立浙江音太格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1,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5%，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且浙江音太格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在资产置出前不对香港东音国际有限公司、东音国际（中东）有限公司、浙江音太格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不影响置出资产交割，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二）非股权类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中的非股权类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列	使用人	权属证书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温国用（2012）第 27882 号	出让	2056 年 1 月 9 日	大溪镇一级公路南侧注塑园区	工业	13,516.30	-
2	本公司	温国用（2012）第 28016 号	出让	2062 年 10 月 7 日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工业	1,524.2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持有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0622 号	3,557.07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办公用	-
2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0623 号	5,643.40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厂房	-
3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0624 号	11,193.39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厂房	-
4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0625 号	5,013.91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厂房	-
5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0626 号	3,341.79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宿舍	-
6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1860 号	4,250.83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厂房	-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7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241861号	491.73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厂房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持有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单元 (m ²)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1448号	290,949.00	-	-	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	工业	-
2	本公司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31311号	19,688.08	14,990.57	6,354.00	大溪镇后瓦屿村	工业	-
3	本公司	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7827号	31,611.57	41,830.17	3,614.79	大溪镇后瓦屿村	工业	-

2、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6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ZL 2012 1 0390450.7	井用潜水电机	发明专利	2012.10.1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ZL 2012 1 0470344.X	一种潜水电泵	发明专利	2012.11.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ZL 2015 1 0796413.X	一种充油电机	发明专利	2015.11.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	ZL 2010 2 0165984.6	充油式井用潜水泵电机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0.0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ZL 2010 2 0167826.4	一种用于井用潜水泵中的叶轮	实用新型	2010.0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ZL 2010 2 0167152.8	一种潜水泵用电机轴	实用新型	2010.0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ZL 2012 2 0526274.0	井用潜水泵的电机轴和泵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ZL 2012 2 0528168.6	井用潜水电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ZL 2012 2 0616940.X	一种离心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2012.1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ZL 2012 2 0614529.9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防上窜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ZL 2012 2 0526814.5	井用潜水电机内腔压力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2	ZL 2012 2 0576148.6	一种旋涡电泵	实用新型	2012.11.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ZL 2012 2 0616798.9	一种离心泵是自吸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ZL 2014 2 0074621.X	一种井用潜水泵	实用新型	2014.0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ZL 2014 2 0074999.X	一种井用潜水电泵泵轴的同轴运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ZL 2014 2 0074280.6	一种小型潜水电泵	实用新型	2014.0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ZL 2014 2 0074785.2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4.0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ZL 2015 2 0677726.9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泵壳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ZL 2015 2 0677692.3	一种泵壳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ZL 2015 2 0677943.8	一种用于井用潜水电机的防沙套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	ZL 2015 2 0678572.5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	ZL 2015 2 0678123.0	一种叶轮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	ZL 2015 2 0677855.8	一种直流井用潜水电机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	ZL 2015 2 0906551.4	一种井用潜水泵	实用新型	2015.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	ZL 2016 2 0280296.1	一种定子扣片	实用新型	2016.04.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	ZL 2016 2 0291714.7	一种潜水电泵	实用新型	2016.04.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	ZL 2017 2 1005035.X	一种新型井用潜水电机油囊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	ZL 2017 2 1038423.8	一种新型井用潜水电机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	ZL 2017 2 1039458.3	一种新型太阳能井用潜水电机油缸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	ZL 2017 2 1039457.9	一种新型井用潜水泵流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1	ZL 2017 2 1039039.X	一种新型井用潜水泵联轴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2	ZL 2017 2 1039449.4	一种新型井用潜水电机电缆线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3	ZL 2017 2 1038424.2	一种新型井用潜水泵防上窜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4	ZL 2017 2 1005034.5	一种新型潜水泵油缸内的机械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5	ZL 2017 2 1478679.0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水泵	实用新型	2017.1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36	ZL 2017 2 1478696.4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太阳能水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7	ZL 2018 2 1566004.6	一种井泵智能控制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9.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8	ZL 2018 2 1542346.4	一种射流泵流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9	ZL 2018 2 1520263.5	一种异步启动同步运行井泵用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8.09.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0	ZL 2018 2 1520262.0	一种叠式叶轮流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1	ZL 2018 2 1542402.4	一种泵用机筒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2	ZL 2018 2 1543368.2	一种高效螺纹式储运工具	实用新型	2018.0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3	ZL 2018 2 1543344.7	一种射流泵扩散器涡流抑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4	ZL 2018 2 1499217.1	一种新型叶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9.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5	ZL 2018 2 1498516.3	一种太阳能智能模拟器	实用新型	2018.09.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6	ZL 2018 2 1551781.3	一种泵用轴向力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7	ZL 2018 2 1561269.7	一种泵用物联控制终端	实用新型	2018.09.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8	ZL 2011 3 0143018.4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1.05.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9	ZL 2012 3 0374492.2	包装盒(井用潜水泵)	外观设计	2012.08.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0	ZL 2012 3 0518044.5	展示台	外观设计	2012.10.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1	ZL 2013 3 0411224.8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3.08.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2	ZL 2014 3 0390023.9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4.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3	ZL 2015 3 0336161.3	出水节	外观设计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4	ZL 2016 3 0278141.X	井用潜水泵(6SR)	外观设计	2016.06.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5	ZL 2016 3 0277695.8	潜水泵(QDX)	外观设计	2016.06.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6	ZL 2016 3 0277694.3	潜水泵(QSD)	外观设计	2016.06.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7	ZL 2016 3 0277693.9	井用潜水泵(4SD)	外观设计	2016.06.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8	ZL 2017 3 0349176.2	充水式井用潜水电机(6H)	外观设计	2017.08.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9	ZL 2017 3 0349180.9	控制盒(DYA-S06)	外观设计	2017.08.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60	ZL 2017 3 0348980.9	控制盒 (DYA-S07)	外观设计	2017.08.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1	ZL 2017 3 0349181.3	控制盒 (MA)	外观设计	2017.08.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2	ZL 2017 3 0349164.X	控制盒 (MA-2)	外观设计	2017.08.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3	ZL 2017 3 0546852.5	喷射泵泵体	外观设计	2017.1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4	ZL 2017 3 0547134.X	井用泵出水节	外观设计	2017.1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5	ZL 2018 3 0627040.8	纸箱 (QXD)	外观设计	2018.11.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拥有 88 项国内注册商标，59 项国外注册商标。

注册在中国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767265	7	2015.9.21 - 2025.9.20	中国
2		969845	7	2017.3.28 - 2027.3.27	中国
3		3288040	7	2014.8.14 - 2024.8.13	中国
4		3673888	7	2015.6.14 - 2025.6.13	中国
5		3718476	7	2015.11.7 - 2025.11.6	中国
6	Capri	3908345	7	2016.3.7 - 2026.3.6	中国
7	DONGYIN	4376944	7	2017.7.14 - 2027.7.13	中国
8	Doyinpump	5082814	7	2019.1.14 - 2029.1.13	中国
9	MATYA	5082815	7	2019.3.21 - 2029.3.20	中国
10	MATRA	5082816	7	2019.3.21 - 2029.3.20	中国
11		5082817	7	2019.3.21 - 2029.3.20	中国
12	Capenda	5915558	7	2009.10.28 - 2019.10.27	中国
13	DOYIN	6051496	7	2009.11.28 - 2019.11.27	中国
14	DONG YANG	9209694	7	2012.4.14 - 2022.4.13	中国
15	DONGYAN	9239378	7	2012.4.21 - 2022.4.20	中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6	ASTRAL	9387989	7	2014.5.14 - 2024.5.13	中国
17	 VACKSON	9388001	7	2012.7.14 - 2022.7.13	中国
18	INTERDAB	9388028	7	2012.5.28 - 2022.5.27	中国
19	 GAZI Pumps & Motors	9393364	7	2012.7.14 - 2022.7.13	中国
20	 HACCOBY плоское оборудование	9396430	7	2012.6.28 - 2022.6.27	中国
21	 ACI	9396453	7	2012.6.21 - 2022.6.20	中国
22	 HACCOBY плоское оборудование	9403526	7	2012.5.14 - 2022.5.13	中国
23	INTERDAB	9458288	7	2012.6.14 - 2022.6.13	中国
24	DONGYIN 东音	11228918	7	2014.3.14 - 2024.3.13	中国
25	东音	11637136	7	2015.3.28 - 2025.3.27	中国
26	ÖZŞAFAK 	14870890	7	2015.7.28 - 2025.7.27	中国
27	MEGAT POMPE 	14870894	7	2015.7.21 - 2025.7.20	中国
28	 ZINITH	14870905	7	2015.7.28 - 2025.7.27	中国
29	ZINITH	14870937	7	2015.7.28 - 2025.7.27	中国
30	 Carrier	14870988	7	2015.10.14 - 2025.10.13	中国
31	 ALARKO	14871053	7	2015.10.14 - 2025.10.13	中国
32	DONGYAN	17527535	7	2017.6.28 - 2027.6.27	中国
33	 WHILE	18028307	7	2017.1.21 - 2027.1.20	中国
34	DONGYEN	17547799	7	2016.11.21-2026.11.20	中国
35		21112845	7	2017.10.28-2027.10.27	中国
36		21155748	7	2018.10.21-2028.10.20	中国
37	Dangyun	26820561	7	2019.2.7-2029.2.6	中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38	Dingyun	26823466	7	2019.2.7-2029.2.6	中国
39	duyen	26823730	7	2019.2.7-2029.2.6	中国
40	dayin	26788107	7	2019.2.7-2029.2.6	中国
41	Dongying	26812307	7	2019.2.28-2029.2.27	中国
42	Dengyen	26826859	7	2019.2.7-2029.2.6	中国
43	Dingyen	26829863	7	2019.2.7-2029.2.6	中国
44	Dungyen	26830449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45	duyon	26830692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46	diyin	26830909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47	Dangyin	26828102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48	Dangyon	26829006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49	Dungyon	26785917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50	Dongyun	26826828	7	2019.2.7-2029.2.6	中国
51	dayon	26826840	7	2019.2.7-2029.2.6	中国
52	Dangyen	26819957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53	dayen	26820570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54	diyon	26788146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55	deyan	26742883	7	2019.2.7-2029.2.6	中国
56	doyun	26744025	7	2019.2.7-2029.2.6	中国
57	Dingyon	26826742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58	Dungyan	26827008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59	Dungyin	26827232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60	Dengyin	26825551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61	Dengyon	26825557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62	doyon	26825655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63	Dongyong	26788183	7	2019.2.7-2029.2.6	中国
64	Dengyan	26819397	7	2019.2.28-2029.2.27	中国
65	deyen	26812200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66	diyen	26812270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67	Dungyun	26765143	7	2019.2.7-2029.2.6	中国
68	Dengyun	26829816	7	2019.2.7-2029.2.6	中国
69	Dongyeng	26824685	7	2019.2.28-2029.2.27	中国
70	deyun	26826909	7	2019.2.28-2029.2.27	中国
71	deyin	26815774	7	2019.2.7-2029.2.6	中国
72	duyin	26762673	7	2019.2.7-2029.2.6	中国
73	diyun	26826785	7	2018.12.7-2028.12.6	中国
74	Dingyan	26817877	7	2019.2.7-2029.2.6	中国
75	Dongyon	26812315	7	2019.2.7-2029.2.6	中国
76	duyan	26824204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77	Dangyan	26816717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78	diyan	26830895	7	2019.2.7-2029.2.6	中国
79	Dongyung	26830970	7	2019.2.7-2029.2.6	中国
80	duyun	26823749	7	2019.2.7-2029.2.6	中国
81	dayan	26824620	7	2019.2.7-2029.2.6	中国
82	doyan	26824734	7	2019.2.7-2029.2.6	中国
83	Dingyin	26832543	7	2019.3.14-2029.3.13	中国
84	deyon	26826903	7	2019.4.21-2029.4.20	中国
85	TOPINTECH	33394478	7	2019.6.21-2029.6.20	中国
86	TOPINTECH	33388702	11	2019.6.21-2029.6.20	中国
87	INTECH	33399207	9	2019.9.14-2029.9.13	中国
88	TOPINTECH	33390636	9	2019.9.14-2029.9.13	中国

[注 1]: 第 12 项商标已完成续展, 续展有效期为 2019.10.28 -2029.10.27

[注 2]: 第 13 项商标已完成续展, 续展有效期为 2019.11.28 - 2029.11.27

注册在其他国家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1	DONGYIN	2007/17805	7	至 2027.8.10	南非
2	DONGYIN	142807595	7	至 2027.1.6	沙特阿拉伯
3	DOYIN	1387/75	7	至 2021.1.25	沙特阿拉伯
4		1387/76	7	至 2021.1.25	沙特阿拉伯
5	DONGYIN	955819	7	至 2028.2.1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6	DONGYIN	1446520	7	至 2028.10.3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7		1161790	7	至 2023.5.7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8	DOYIN	1162306	7	至 2023.5.7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9	DOYIN	1446363	7	至 2028.10.3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0	DONGYIN	100000	7	至 2028.8.16	尼日利亚
11	DONGYIN	TZ/T/2014/1290	7	至 2021.7.25	坦桑尼亚
12		61837	7	至 2023.3.2	也门
13	DONGYIN	61838	7	至 2023.3.2	也门
14	DOYIN	61839	7	至 2023.3.2	也门
15	DONGYIN	51048	7	至 2027.8.14	伊拉克
16	DONGYIN	108561	7	至 2024.9.2	孟加拉国
17	DONGYIN	100264	7	至 2027.9.23	阿联酋
18	DONGYIN	8746	7	至 2027.11.14	阿富汗
19	DONGYIN	13108	7	至 2027.10.3	利比亚
20	DONGYIN	46379	7	至 2027.9.25	加纳
21	DONGYIN	1283070	7	至 2028.10.5	智利
22	DONGYIN	251199	7	至 2028.7.31	多米尼加共和国
23	DONGYIN	4/10506/2018	7	至 2021.9.17	缅甸
24	DONGYIN	182524	7	至 2028.10.31	玻利维亚
25	DOYIN	11477	7	至 2021.5.18	阿富汗
26	DOYIN	2011/10205	7	至 2021.4.29	南非
27	DOYIN	156540	7	至 2021.5.1	阿联酋
28	DOYIN	TZ/T/2014/1291	7	至 2021.7.25	坦桑尼亚
29	DOYIN	99999	7	至 2028.8.16	尼日利亚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30	DOYIN	13109	7	至 2027.10.3	利比亚
31	DOYIN	AP/M/2012/0015 36	7	至 2022.9.20	非洲地区工业 产权组织-津巴 布韦
32	DOYIN	IDM000636387	7	至 2024.11.27	印度尼西亚
33	DOYIN	1283071	7	至 2028.10.5	智利
34	DOYIN	251200	7	至 2028.7.31	多米尼加共和 国
35	DOYIN	4/10505/2018	7	至 2021.9.17	缅甸
36	DOYIN	182525	7	至 2028.10.31	玻利维亚
37		11476	7	至 2021.5.18	阿富汗
38		2011/10206	7	至 2021.4.29	南非
39		156541	7	至 2021.5.1	阿联酋
40		99998	7	至 2019.11.26	尼日利亚
41		IDM000556906	7	至 2024.11.27	印度尼西亚
42		300693	7	至 2021.4.29	巴基斯坦
43		TZ/T/2014/1292	7	至 2021.7.25	坦桑尼亚
44		AP/M/2012/0015 35	7	至 2022.9.20	非洲地区工业 产权组织-津巴 布韦
45		1438011884	7	至 2026.11.2	沙特阿拉伯
46		77223	7	至 2026.12.21	也门
47		263642	7	至 2026.11.21	阿联酋
48		438257	7	至 2026.11.23	巴基斯坦
49		19090	7	至 2027.3.2	阿富汗
50		1355789	7	至 2027.4.10	马德里商标国 际注册
51		IDM000491448	7	至 2023.5.30	印度尼西亚
52	DONGYIN	914433571	7	至 2029.5.7	巴西
53	DOYIN	914433539	7	至 2029.5.7	巴西
54		142411	7	至 2028.5.2	孟加拉国
55	DONGYIN	484744	7	至 2029-5-30	巴拉圭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56	DOYIN	484742	7	至 2029-5-30	巴拉圭
57	DONGYIN	3008777	7	至 2029.9.9	阿根廷
58	DOYIN	3008778	7	至 2029.9.9	阿根廷
59		TZ/T/2016/2910	7	至 2023.12.23	坦桑尼亚

[注 1]: 第 5 项商标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国为 29 个, 包括 6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 澳大利亚、希腊、土耳其、英国、美国、叙利亚, 23 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 阿尔及利亚、德国、奥地利、白俄罗斯、比荷卢、保加利亚、埃及、西班牙、俄罗斯联邦、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摩洛哥、波兰、葡萄牙、伊朗、捷克、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苏丹、乌克兰、越南。

[注 2]: 第 6 项商标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国为 20 个, 包括 6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 古巴、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 14 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博茨瓦纳、柬埔寨、哥伦比亚、印度、日本、墨西哥、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注 3]: 第 7 项、第 8 项商标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国为 28 个, 5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 澳大利亚、希腊、土耳其、英国、美国; 23 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荷卢、保加利亚、越南、捷克、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意大利、拉脱维亚、摩洛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乌克兰。

[注 4]: 第 9 项商标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国为 20 个, 包括 6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 古巴、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 14 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博茨瓦纳、柬埔寨、哥伦比亚、印度、日本、墨西哥、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注 5]: 第 50 项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国为 30 个, 包括 8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 澳大利亚、英国、加纳、希腊、叙利亚、土耳其、美国、津巴布韦; 22 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 奥地利、保加利亚、比荷卢、白俄罗斯、捷克、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西班牙、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摩洛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斯洛伐克、乌克兰、越南。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414 号《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拟置出资产母公司负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短期借款	1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1

项目	金额（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24.39
预收款项	2,482.43
应付职工薪酬	1,561.59
应交税费	958.61
其他应付款	199.83
流动负债合计	25,252.66
应付债券	-
递延收益	2,61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7.66
负债合计	27,870.3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未获得同意函部分的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19年5月31日 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 债务金额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 债务金额
短期借款	11,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1	25.8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24.39	592.69	402.34
预收款项	2,482.43	1,332.02	125.43
其他应付款	199.83	26.52	-
小计	22,732.46	1,977.04	527.77
应付职工薪酬	1,561.59	1,561.59	-
应交税费	958.61	958.61	-
递延收益	2,617.66	2,617.66	2,586.73
总计	27,870.32	7,114.90	3,114.50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未获得同意函部分的负债金额合计为 **3,114.50** 万元，全部为非金融机构债务，具体如下：

（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部分债务金额为 **402.34** 万元，其中 **206.76** 万元为应付设备款，**195.58** 万元为应付材料款，该部分债务预计本次重组交割前履行完毕。

（二）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为国外客户的预收款，该部分债务的形成原因主要是上市公司为了防范风险，针对国外的定制客户会先收取一部分款项，再根据客户的定制需求组织生产，在货物交付客户前收取全部货款。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部分债务金额为 125.43 万元，该部分债务预计本次重组交割前履行完毕。

（三）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奖励金和补助资金，后续每年进行的摊销。

综上，上述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主要为东音股份生产经营产生的正常债务，相关债权人包括供应商、客户及政府（奖励金及补助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相关债权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类型	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
供应商	402.34
-应付设备款	206.76
-应付材料款	195.58
客户	125.43
政府奖励金及补助金	2,586.73
总计	3,114.50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秀宝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上市公司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超过置出资产债务总额 90% 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且应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在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方秀宝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然存在偿债风险，但是已约定由方秀宝承担相应风险从而使上市公司免于遭受相关损失。

五、拟置出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除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抵押外，具体参见“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三、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基本情况/（二）非股权类资产情况/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其他拟置出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

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东音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东音股份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东音股份与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

七、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264 号《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及一期，拟置出资产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5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拟置出资产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43,053.85	48,665.90	47,699.43
非流动资产	65,779.23	58,947.93	42,671.54
资产合计	108,833.08	107,613.83	90,370.97
流动负债	21,573.57	25,252.66	14,571.60
非流动负债	2,602.19	2,617.66	492.22
负债合计	24,175.76	27,870.32	15,063.82
股东权益合计	84,657.32	79,743.51	75,307.15
拟置出资产母公司的利润表			
营业收入	42,702.91	93,544.58	82,804.40
营业利润	4,878.24	12,728.28	13,345.96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5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4,880.51	12,704.11	13,336.08
净利润	4,255.71	11,095.51	11,569.33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

一、罗欣药业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注册资本	6,0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保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58705037
经营范围	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药品、医药原料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药品、医药原料的研制、开发。（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欣药业是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医疗健康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罗欣药业以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在创新药研发方面，罗欣药业子公司上海罗欣借助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多项优势，积极布局创新药研发体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拥有新药证书 48 项、在研 1 类新药 6 项。除自主研发新药外，罗欣药业重点聚焦消化类、呼吸类、抗肿瘤类产品等领域，积极与 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Aurobindo Pharma）、阿斯利康公司、法国 YSLAB、帝国制药等全球知名的企业合作，进一步打造大健康平台。

罗欣药业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及大容量注射剂等生产线，部分制剂车间于 2019 年取得了欧盟认证证书和 PIC/S 证书。此外，为降低自有制剂产品成本、增强自身竞争实力，罗欣药业积极布局原料药业务，目前已建立化学原料药生产体系、抗肿瘤原料药生产体系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 CFDA 数据显示，罗欣

药业系当前国内唯一获批的头孢西酮钠原料药生产商。罗欣药业盐酸氨溴索原料药最大产能可达 120 吨/年、居于行业前列。罗欣药业原料药工厂已于 2016 年先后通过日本 AFM 场地认证和韩国 MFDS 官方审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拥有药品注册批件 314 项，同时积极发掘非洲、南美洲及部分“一带一路”国家等新兴市场的机会，有 39 项药品注册批件在菲律宾、埃塞俄比亚、玻利维亚、乌克兰等国家申请中。罗欣药业 11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4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12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139 个项目被列入“山东省火炬计划、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罗欣药业多项产品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罗欣药业自 2006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2009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2011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称号。2014 年，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等认定罗欣药业技术中心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 9 月，罗欣药业“PETH 国际质量对标管理的经验”项目获中国质量协会授予“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称号。此外，罗欣药业还获得了“中国制药集团研发 20 强”、“2017 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百强”、“山东省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先进单位”、“第七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等荣誉。

二、罗欣药业历史沿革

罗欣药业系 2001 年 11 月由医药公司、平邑医院、临沂医院、利君集团、临沂医药、国风胶州、药科大学 7 名法人和刘振东、刘振海、李学良、王健 4 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其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一）2001 年 11 月，罗欣药业设立

2001 年 4 月 30 日，医药公司、平邑医院、临沂医院、利君集团、临沂医药、国风胶州、药科大学 7 名法人和刘振东、刘振海、李学良、王健 4 名自然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医药公司以其拥有的原罗欣制药厂价值 20,034,200 元的经营性净资产（其中包括主要的生产经营资产（扣除负债及非经

营性资产))、价值 6,200,000 元的非专利技术, 以及现金 3,435,800 元, 共计 29,670,000 元投入公司, 并按比例折为 23,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 其他发起人共投入现金 29,670,000 元, 按同比例折为 23,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

2001 年 6 月 16 日,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医药公司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1 年 8 月 17 日, 临沂市财政局向山东省财政厅提请《关于拟发起设立“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的请示》(临财办字[2001]36 号), 将罗欣药业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等资料呈予山东省财政厅审查批复。2001 年 9 月 17 日, 山东省财政局下发《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1]48 号), 同意医药公司联合其他 6 名法人及 4 名自然人以资产和现金出资 5,934 万元, 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总股本为 4,600 万股, 其中, 国有法人股 1,100 万股。

2001 年 10 月 25 日, 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核发《关于同意设立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1]35 号), 批准同意由上述 7 名法人和 4 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股本总额 4,600 万股, 股本金总额 4,6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6 日, 医药公司、平邑医院、临沂医院、利君集团、临沂医药、国风胶州、药科大学 7 名法人发起人和刘振东、刘振海、李学良、王健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设立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一会验字(2001)第 2-022 号), 截至 2001 年 6 月 22 日, 罗欣药业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934 万元, 其中股本 4,600 万元, 资本公积 1,334 万元, 罗欣药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1 年 11 月 19 日, 罗欣药业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1]49 号)。

2001年11月30日，罗欣药业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罗欣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药公司	2,300.00000	50.00000
2	临沂医院	400.00000	8.70000
3	平邑医院	400.00000	8.70000
4	刘振东	350.00000	7.60000
5	刘振海	350.00000	7.60000
6	国风胶州	200.00000	4.30000
7	李学良	200.00000	4.30000
8	药科大学	100.00000	2.20000
9	利君集团	100.00000	2.20000
10	临沂医药	100.00000	2.20000
11	王健	100.00000	2.20000
合计		4,600.00000	100.00000

（二）2005年12月，罗欣药业发行H股

1、基本情况

2002年5月8日，罗欣药业召开200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拟在香港创业板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计划》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的相应事宜的议案》。

2002年6月5日，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向临沂市财政局提交《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确认的请示》（罗财报字[2002]14号），提请临沂市财政局确认罗欣药业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并就罗欣药业发行外资股有关国有股管理事宜转呈山东省财政厅；2002年6月6日，临沂市财政局向山东省财政厅提交《关于转呈<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确认的请示>的请示》（临财办字[2002]36号），就罗欣药业发行外资股有关国有股管理事宜提请山东省财政厅转呈财政部；2002年6月14日，山东省财政厅向财政部提交《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鲁财国股[2002]50号），就罗欣药业发行外资股有关国有股管理事宜提请财政部审核批准；2002年7月2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山东罗欣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257号），批准了罗欣药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明确平邑医院、临沂医院、药科大学、临沂医药、利君集团分别持有罗欣药业 400 万股、4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该等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3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463 号），同意将平邑医院、临沂医院、利君集团、临沂医药、药科大学合计 1,496 万股、面值为人民币 0.1 元的国有法人股划拨给社保基金持有，占总股本的 3.25%，并由社保基金委托罗欣药业在新股发行时一并出售。

2004 年 1 月 14 日，社保基金出具《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持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社保基金股函[2004]3 号），同意委托罗欣药业办理国有股减持事宜。

2004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31 号），同意罗欣药业发行不超过 18,924.4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份，其中发行不超过 17,204 万股新股，国有股东出售不超过 1,720.4 万股存量股份，完成发行后，罗欣药业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4 年 11 月 30 日，罗欣药业召开了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及《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处理赴香港创业板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罗欣药业将继续完成赴香港联交所创业板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

2005 年 12 月 9 日，罗欣药业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16,456 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其中，罗欣药业发行新股 14,960 万股；平邑医院、临沂医院、药科大学、利君集团、临沂医药将罗欣药业合计 1,496 万股，面值为人民币 0.1 元的国有法人股划拨给社保基金持有，占总股本的 3.25%，并由社保基金委托罗欣药业在新股发行时一并出售。

2006 年 9 月 14 日，罗欣药业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4,600 万元增加至 6,096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06年9月19日，罗欣药业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096万元。

此次发行H股后，罗欣药业实收注册资本为6,096万元，股本总额为6,096万元，总股本为60,960万股（每股面值0.1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药公司	23,000.00000	37.72966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刘振东	3,500.00000	5.74147
4	刘振海	3,500.00000	5.74147
5	临沂医院	3,455.97960	5.66926
6	平邑医院	3,455.97960	5.66926
7	国风胶州	2,000.00000	3.28084
8	李学良	2,000.00000	3.28084
9	王健	1,000.00000	1.64042
10	药科大学	864.01360	1.41735
11	利君集团	864.01360	1.41735
12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4月19日出具的《山东罗欣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和正信验字（2006）第2-014号），截至2005年12月30日，罗欣药业的实收注册资本为6,096万元。

2、平邑医院等5家单位所持国有法人股在2003年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的处理情况

根据罗欣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257号），截至2002年5月31日，罗欣药业总股本为4,600万股，其中，平邑医院、临沂医院、药科大学、临沂医药、利君集团分别持有400万股、4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其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罗欣药业2002年8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现有股份由一股拆为十股及股份每股面值由人民币1.0元降低至人民币0.1元的议案》《关于同意采取增量发行和存量发行方式发行股票的议案》，罗欣药业股份由1股拆分为10股，总股本为46,000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人民币0.1元，其中，平邑医院、

临沂医院、药科大学、临沂医药、利君集团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数量为 4,000 万股、4,000 万股、1,000 万股、1,000 万股、1,000 万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463 号），就平邑医院等 5 家单位所持国有法人股的处理，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如下：“（1）同意将平邑医院、临沂医院、药科大学、利君集团、临沂医药分别持有的罗欣药业 544.0204 万股、544.0204 万股、135.9864 万股、135.9864 万股和 135.9864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拨给社保基金；（2）股份划拨后，罗欣药业总股本仍为 46,000 万股，社保基金持有 1,4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5%；（3）罗欣药业新股发行前，社保基金应向股份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其在公开募股时将该部分国有股一并出售。罗欣药业在取得国有股出售收入并按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须按照国有股股东的委托使用一般缴款书采取就地缴库方式上缴中国人民银行中央总金库，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及费用的核算情况报国务院国资委。”

国有股划拨前后，罗欣药业的国有法人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划拨前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数量（万股）	划拨后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数量（万股）
1	平邑医院	4,000	3,455.9796
2	临沂医院	4,000	3,455.9796
3	药科大学	1,000	864.0136
4	利君集团	1,000	864.0136
5	临沂医药	1,000	864.0136
6	社保基金	0	1,496

根据社保基金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持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社保基金股函[2004]3 号），社保基金同意委托罗欣药业在境外公开募股时，出售社保基金持有的罗欣药业 1,496 万股国有股，并将所得人民币收入使用一般缴款书采取就地缴库方式上缴中央国库。

根据罗欣药业 2005 年 11 月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 2-014 号），明确平邑医院、临沂医院、药科大学、利君集团、临沂医药将其合计 1,496 万股的国有法人股划拨给社保基金，并于罗

欣药业发行 H 股时，由社保基金委托罗欣药业将 1,496 万股国有法人股一并出售，转为 H 股，罗欣药业已将收到的对应股票收入按规定上缴社保基金。

3、2005 年罗欣药业上市后，平邑医院等单位继续持有罗欣药业股份的原因、持股数量及占比、以及继续持有行为的合规性

根据罗欣药业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平邑医院等单位已于罗欣药业 2005 年 12 月 9 日上市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社保基金的规定划转给社保基金，而罗欣药业已按照社保基金委托将社保基金持有的 1,496 万股于罗欣药业 H 股上市时一并出售，其转让所得的收入已经缴纳给社保基金。对于未划转部分的国有法人股，平邑医院、临沂医院、药科大学、利君集团、临沂医药则继续持有。

此外，平邑医院、临沂医院、药科大学、利君集团于 2007 年 6 月将其持有罗欣药业的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临沂医药 2006 年 11 月 24 日经临沂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改制为非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全部转让。

就平邑医院、临沂医院等主体发起设立罗欣药业，并进行国有法人股划转、减持以及转让等行为，罗欣药业均已取得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临沂市国资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或确认。其中，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9]97 号）明确，经审核，对罗欣药业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平邑医院等主体于 2005 年罗欣药业上市后当时继续持有未划转部分的国有法人股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及社保基金的相关批复。

（三）2007 年 4 月，罗欣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6 日，国风胶州与曹传签署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国风胶州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2,000 万股股份以 258 万元的价格转予曹传。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药公司	23,000.00000	37.72966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刘振东	3,500.00000	5.74147
4	刘振海	3,500.00000	5.74147
5	临沂医院	3,455.97960	5.66926
6	平邑医院	3,455.97960	5.66926
7	曹传	2,000.00000	3.28084
8	李学良	2,000.00000	3.28084
9	王健	1,000.00000	1.64042
10	药科大学	864.01360	1.41735
11	利君集团	864.01360	1.41735
12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四）2007年6月，罗欣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4日，药科大学与大连博宏签署《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药科大学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864.0136万股股份以302.40万元的价格转予大连博宏。前述事项已经2007年1月25日辽宁省教育厅出具的《关于沈阳药科大学所持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退出的函》（辽教函[2007]028号）批准。

2007年6月4日，平邑医院分别与医药公司、陈来阳签署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平邑医院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431.99745万股股份、3,023.98215万股股份分别以228.958649万元和1,602.71054万元的价格转予医药公司和陈来阳。

2007年6月4日，临沂医院分别与医药公司、张斌签署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临沂医院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431.99745万股股份、3,023.98215万股股份分别以228.958649万元和1,602.71054万元的价格转予医药公司和张斌。

2007年6月23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转让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有关问题的函》（临政字[2007]90号），依据该文件，平邑医

院及临沂医院转让所持罗欣药业的股份的相关事宜已经临沂市国资委审查同意，临沂市人民政府审查后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并将相关事项报送山东省国资委批准；2007年7月4日，临沂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转让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有关问题的请示》（临国资产权[2007]7号），同意将前述股份转让事宜报送山东省国资委批准。

2007年6月2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利君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的批复》（市国资发[2007]203号），同意利君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转让通过西安产权交易中心进行。2007年6月25日，利君集团与曹传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利君集团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864.0136万股股份转予曹传。2007年6月27日，西安产权交易中心于出具《产权交易确认书》（西产确字2007年第21号），前述股份转让已于西安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罗欣药业拟转让法人股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海会评报字[2007]第029号），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数量为32,504万股，法人股权评估价值为17,227.12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药公司	23,863.99490	39.14697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刘振东	3,500.00000	5.74147
4	刘振海	3,500.00000	5.74147
5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6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7	曹传	2,864.01360	4.69819
8	李学良	2,000.00000	3.28084
9	王健	1,000.00000	1.64042
10	大连博宏	864.01360	1.41735
11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平邑医院、临沂医院、药科大学在转让其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时未在依法设

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且未取得省级国资监管部门就协议转让的同意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已取得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临沂市国资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1、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对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报告》（罗政报[2019]25 号），其初审认为“罗欣药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历次变更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与罗欣药业产权相关的任何潜在的争议和法律纠纷”。

2、临沂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确认“临沂市人民医院、平邑县人民医院转让罗欣药业股份，虽然未获得有权部门批准，但是分别收回其 516 万元的投资成本，并分别取得 1,315.67 万元的投资收益，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形”。

3、临沂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临政报[2019]19 号），确认“罗欣药业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医药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山东罗欣制药厂集体企业改制等事项，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罗欣药业国有股东于 2007 年转让其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时，虽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转让，但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参考同年利君集团在西安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价格 0.43 元/股，平邑医院、临沂医院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0.53 元/股、0.53 元/股高于公开转让价格，并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该次转让合法、有效”。

4、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9]97 号），对罗欣药业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

（五）2010年1月，罗欣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8日，曹传分别与许丰、侯海峰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曹传将其所持有的罗欣药业1,064.0136万股股份、600万股股份分别以1,042.6269万元、587.94万元的价格转予许丰和侯海峰。

同日，曹传与医药公司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曹传将其所持有的罗欣药业1,200万股股份以1,175.88万元的价格转予医药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药公司	25,063.99490	41.11548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刘振东	3,500.00000	5.74147
4	刘振海	3,500.00000	5.74147
5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6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7	李学良	2,000.00000	3.28084
8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9	王健	1,000.00000	1.64042
10	大连博宏	864.01360	1.41735
11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12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六）2012年5月，罗欣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1日，大连博宏与王健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大连博宏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864.0136万股股份以302.40476万元的价格转予王健。

2012年5月21日，刘振海与医药公司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刘振海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3,500万股股份以1,365万元的价格转予医药公司。

2012年5月21日，刘振东与医药公司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刘振东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3,500 万股股份以 1,365 万元的价格转予医药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药公司	32,063.99490	52.59842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4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5	李学良	2,000.00000	3.28084
6	王健	1,864.01360	3.05777
7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8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9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七）2012年6月，罗欣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8日，李学良与医药公司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李学良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300 万股股份以 117 万元的价格转予医药公司。

同日，王健与医药公司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王健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200 万股股份以 78 万元的价格转予医药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药公司	32,563.99490	53.41863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4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5	李学良	1,700.00000	2.78871
6	王健	1,664.01360	2.72968
7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8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9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八）2014年5月，罗欣药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医药公司与罗欣控股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医药公司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32,563.9949万股股份以7,525.797297万元的价格转予罗欣控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32,563.99490	53.41863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4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5	李学良	1,700.00000	2.78871
6	王健	1,664.01360	2.72968
7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8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9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九）2014年6月，罗欣药业更名

2014年5月27日，罗欣药业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同意其名称由“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的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的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由“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变更为“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4年6月6日，罗欣药业完成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2015年11月，罗欣药业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4日，王健与广州德福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王健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728 万股股份以 7,280 万元的价格转予广州德福。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32,563.99490	53.41863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4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5	李学良	1,700.00000	2.78871
6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7	王健	936.01360	1.53546
8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9	广州德福	728.00000	1.19423
10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十一）2016 年 11 月，罗欣药业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临沂医药²与高瓴天成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临沂医药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864 万股股份以 8,380.80 万元的价格转予高瓴天成。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临沂医药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9.7 元/股，与 2015 年 11 月王健股权转让价格 10 元/股、2017 年 6 月李学良股权转让价格 11.50 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32,563.99490	53.41863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²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临沂市医药集团总公司改制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临政字[2006]139 号）及临沂医药的访谈说明，临沂医药采取“国有资产不退出，在医药行业寻求强势战略合作伙伴增资扩股”方式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有资产的出资比例为 40%，翔宇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60%，改制完成后，临沂医药成为非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5	李学良	1,700.00000	2.78871
6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7	王健	936.01360	1.53546
8	高瓴天成	864.00000	1.41732
9	广州德福	728.00000	1.19423
10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11	临沂医药	0.01360	0.00002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十二）2017年2月，罗欣药业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8日，罗欣药业股东罗欣控股与珠海鑫沃富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罗欣控股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3,256.3995万股股份以19,000万元的价格转予珠海鑫沃富。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29,307.59540	48.07676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珠海鑫沃富	3,256.39950	5.34186
3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4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5	李学良	1,700.00000	2.78871
6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7	王健	936.01360	1.53546
8	高瓴天成	864.00000	1.41732
9	广州德福	728.00000	1.19423
10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11	临沂医药	0.01360	0.00002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注]：2017年8月30日，因珠海鑫沃富未按时支付股份转让款，罗欣控股与珠海鑫沃富协商一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解除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解除协议签订后的10个交易日内撤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应股份的过户登记。在解除协议签订后，双方依照解除协议的约定，将原《股份转让协议》涉及到的标的股份恢复至转让前的状态。

（十三）2017年6月，罗欣药业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2日，李学良与陈增贤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签署《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 1 号》。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李学良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500 万股股份以 5,750 万元的价格转予陈增贤。

本次股权转让系李学良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1.50 元/股，与 2015 年 11 月王健股权转让价格 10 元/股、2016 年 11 月临沂医药股权转让价格 9.7 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29,307.59540	48.07676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珠海鑫沃富	3,256.39950	5.34186
4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5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6	李学良	1,200.00000	1.96850
7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8	王健	936.01360	1.53546
9	高瓴天成	864.00000	1.41732
10	广州德福	728.00000	1.19423
11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12	陈增贤	500.00000	0.82021
13	临沂医药	0.01360	0.00002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十四）2017 年 6 月，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罗欣药业于 2017 年 6 月于香港联交所私有化退市主要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3 月 7 日，罗欣药业董事会收到来自 Giant Star 及 Ally Bridge 作为联合要约人及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的函件，拟对 H 股提出自愿有条件要约。2017 年 3 月 13 日，Giant Star 和 Ally Bridge 作为联合要约人，就罗欣药业全部已发行的 H 股提出自愿有条件要约。

2017 年 5 月 29 日，罗欣药业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罗欣药业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地位的议案，并授权罗欣药业董事采

取相关行动及签署有关文件。

2017年6月12日，罗欣药业发布通函，上述收购要约正式于2017年6月26日下午四时截止，罗欣药业收到涉及130,713,955股H股要约（约占已发行H股总数之79.43%）之有效接纳，Giant Star、Ally Bridge分别取得罗欣药业8,763.0635万股、4,308.332万股股份。

2017年6月16日，香港联交所同意撤销罗欣药业H股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其对罗欣药业H股私有化退市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罗欣药业于香港联交所退市/私有化系经过合规程序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已履行上市所在地（即：香港）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必要、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在罗欣药业私有化过程中及截止2019年5月30日，罗欣药业并没有参与任何与私有化有关的仲裁，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本所并未发现香港联交所针对罗欣药业H股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或重大诚信方面提出公开质疑；本所亦未发现香港证监会及/或香港联交所对罗欣药业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调查及/或法律程序或自律监管措施及/或处罚措施，亦未发生罗欣药业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存在重大失信行为而受到香港证监会及/或香港联交所处罚或调查；本所亦未发现罗欣药业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香港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

2017年3月，联合要约人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和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确定私有化要约价格（17港元/股）时系参考每股H股直至要约公告发出日（2017年3月7日）前的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的90天及180天平均收市价、罗欣药业当时的财务状况及联合要约人对罗欣药业的业务、前景及市场地位等因素。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之前的总股本为60,960万股，相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3.63亿港元。HKSCC代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旗下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所有存入中央结算系统的证券的法定所有权，并登记在香港的股东名册作为记名股东。2017年6月，罗欣药业完成私有化退市时，仍有股东未将其存管于HKSCC的股份转为直接持有。

私有化退市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29,307.59540	48.07676
2	Giant Star	8,763.06350	14.37510
3	Ally Bridge	4,308.33200	7.06747
4	HKSCC	3,377.19450	5.54002
5	珠海鑫沃富	3,256.39950	5.34186
6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7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8	李学良	1,200.00000	1.96850
9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10	王健	936.01360	1.53546
11	高瓴天成	864.00000	1.41732
12	广州德福	728.00000	1.19423
13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14	陈增贤	500.00000	0.82021
15	Gog John	5.00000	0.00820
16	Li Wai Chen	2.00000	0.00328
17	Kwan Po Ming Albert	0.20000	0.00033
18	Ng Hon Kuen	0.20000	0.00033
19	临沂医药	0.01360	0.00002
20	Tso Mei Shan May	0.01000	0.00002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罗欣药业在上市过程中、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罗欣药业于香港联交所退市已履行了上市所在地监管部门及香港联交所必要的审批程序，罗欣药业在私有化过程中的外汇使用及流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罗欣药业于 2013-2016 年曾向香港联交所申请由创业板转主板（以下简称“转板申请”），但是由于香港联交所规定转板申请的申请有效期为 6 个月，罗欣药业的转板申请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香港联交所并未否决罗欣药业的转板申请，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2 月，罗欣药业向香港联交所第一次提出转板申请，但是因罗欣药业在香港上市后，罗欣药业医药工业业务发展十分迅速，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药商业业务也逐渐发展壮大，因此香港联交所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药

商业业务与罗欣药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问题较为关注。由于罗欣药业未及时解决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问题，导致该申请于6个月后自动失效。

2013年11月，罗欣药业就其医药工业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药商业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问题采取了出具承诺函等解决措施后，再次向香港联交所提出转板申请，但是由于香港联交所对于罗欣药业拟通过承诺等方式解决其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药商业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仍有疑虑，最终因罗欣药业未能及时提出香港联交所认可的方案，该申请于6个月后自动失效。

2015年12月，公司了解到香港联交所对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审核有所松动，因此，罗欣药业再次向香港联交所提出申请，但是，香港联交所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罗欣药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药商业业务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问题，罗欣药业需要进行业务重组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药商业业务纳入罗欣药业体内。但是，考虑到重组事项需要相应的时间、资金及税务成本，同时结合当时香港及境内A股资本市场的状况、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罗欣药业最终决定不再继续申请转板，因此，此次申请于6个月后自动失效。

罗欣药业于2013-2016年未转板通过的主要原因是罗欣药业与实际控制人的医药商业业务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而导致申请超过6个月而失效。在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后，罗欣药业已于2018年进行了相应的业务重组，最终将医药公司的医药商业业务重组并注入至罗欣药业体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包括医药公司在内的企业已经不再从事医药商业业务，经营范围也不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物流配送业务，之前存在的与罗欣药业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得到了相应的解决，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利影响。

罗欣药业2013-2016年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转板未获通过的原因事项已经通过相关重组得以规范及解决，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后股权变动

1、部分股东将其存管于HKSCC的股票转为直接持有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联交所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

HKSCC 是香港中央结算公司的代理人，根据《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HKSCC 代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旗下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所有存入中央结算系统的证券的法定所有权，并登记在香港的股东名册作为记名股东。基于上述，罗欣药业发行 H 股时，部分股票认购人通过 HKSCC 持有罗欣药业 H 股股份。

部分股东申请将其存管于 HKSCC 的股票转为直接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书签署时间
1	HKSCC	Tang Tsz Kin	0.2000	2017.08.09
2		Wong Bun	0.6000	2017.08.11
3		宋丽丽	312.6000	2017.08.16
4		张海雷	17.4000	2017.08.17
5		李明华	81.4000	2017.08.25
6		胡一天	0.2000	2017.08.25
7		Mo Sina	0.6000	2017.08.31
8		Hosoi Tadashi	0.2000	2017.09.14
9		Leung Siu Ling	1.0000	2017.10.06
10		O'Young Tzi Han Patrick	0.8000	2017.10.30
11		Fujinami Haruo	20.0000	2017.10.31
12		GL Healthcare	59.7373	2018.01.22
13		GL Trade	2,616.6000	2018.01.30
14		Cheung Sau Ying	0.2000	2018.03.29
15		Zheng Jia Hui	45.0000	2018.04.17
16		陈祎	2.2000	2018.08.24
17		Toshiyuki Nagai	5.0000	2019.01.21
18		Hosomi Kazuo	0.2000	2019.01.22
19		Yoji Tatsumi	0.2000	2019.01.22
20		Tatsuya Maki	0.2000	2019.01.25
21		Tokunaga Setsuko	0.2000	2019.01.25
22		Yiu Ngar Lee Alice	0.2000	2019.01.25
23		王立刚	0.8000	2019.02.04
24		Shinji Tashiro	3.2000	2019.02.08
25		高兰英	2.2000	2019.02.20
26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12.0000	2019.02.22
27		Hoi I Cheng	1.2000	2019.03.06
28		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 [注]	5.0000	2019.03.08
29		Rieko Takaok	2.0000	2019.04.0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书签署时间
合计股数			3,191.1373	-

[注]：根据 Wen Chiu 的说明，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 为联名账户。

2、股权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港元/美元）	与私有化退市要约价格差异（高于、低于或一致）	合同签署日期
1	陈增贤	物明云泽	500.0000	19.50	高于	2017.08.30
2	Giant Star	GL Instrument	1,252.2418	17.00	一致	2017.09.12
3	李学良	得怡投资	750.0000	15.00	基本一致	2017.11.01
4	罗欣控股	郑佳鑫	3,256.3995	-	-	2017.09.04
	郑佳鑫	泉州鑫沃富			-	
	泉州鑫沃富	上海珏志	1,722.1166	15.10	基本一致	2017.12.12
5	李明华	Lu Zhen Yu	81.4000	17.00	一致	2017.12.28
6	泉州鑫沃富	中南弘远	147.0600	20.40	高于	2018.01.08
7		孙青华	250.0000	21.00	高于	2018.01.11
8		前海贝增	143.0000	21.00	高于	2018.01.12
9		云泽丰采	98.0400	20.40	高于	2018.01.19
10		南京捷源	100.0000	21.00	高于	2018.02.08
11	宋丽丽	Lu Zhen Yu	312.6000	17.00	一致	2018.03.02
12	许丰	济南钰贤	129.0136	12.00	低于	2018.03.05
13	泉州鑫沃富	得盛健康	25.0000	21.00	高于	2018.05.15
14		云泽丰盛	160.3900	20.40	高于	2018.05.15
15	上海珏志	前海投资	1,722.1166	15.10	基本一致	2018.05.16
16	泉州鑫沃富	克拉玛依珏志	439.9006	20.40	高于	2018.06.20
17		云泽丰茂	170.8909	20.99	高于	2018.07.24
18	Hosoi Tadashi	Chan Man To	0.2000	17.00	一致	2018.07.24
	胡一天		0.2000			
	Tang Tsz Kin		0.2000			
	Mo Sina		0.6000			
	Wong Bun		0.6000			
	O'Young Tzi Han Patrick		0.8000			
	Li Wai Chen		2.0000			
19	Giant Star	克拉玛依珏志	7,510.8217	17.50	高于	2018.07.30
20	Fujinami Haruo	Lu Zhen Yu	20.0000	17.00	一致	2018.07.31
	Zheng Jia Hui		45.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每股转 让价格 (元/港 元/美元)	与私有化退 市要约价格 差异(高于、 低于或 一致)	合同签署 日期
21	GL Trade	深圳平安	1,173.2500	2.92	高于	2018.11.24
		天津平安	1,443.3500		高于	
22	临沂医药	克拉玛依珺志	0.0136	21.00	高于	2018.12.26
23	Lu Zhen Yu	Giant Star	400.0000	20.50	高于	2019.01.04
	Chan Man To		4.6000			
24	前海贝增	得盛健康	143.0000	21.00	高于	2019.01.29
25	陈祎	Mai Huijing	2.2000	17.00	一致	2019.02.11
	Cheung Sau Ying		0.2000			
	Leung Siu Ling		1.0000			
26	李学良	杨学伟	200.0000	11.50	低于	2019.02.25
27		陈锦汉	250.0000			2019.03.01
28	Hosomi Kazuo	Zheng Jiayi	0.2000	17.00	一致	2019.03.26
	Kwan Po Ming Albert		0.2000			
	Shinji Tashiro		3.2000			
	Tokunaga Setsuko		0.2000			
	Toshiyuki Nagai		5.0000			
	王立刚		0.8000			
	Yiu Ngar Lee Alice		0.2000			
	Yoji Tatsumi		0.2000			
	Hoi I Cheng		1.2000			
	Tso Mei Shan May		0.0100			

[注]: 第 2、5、11、18、20、23、25、28 项股权转让价格单位为港元, 第 21 项股权转让价格单位为美元, 其他项股权转让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

(1) 2017 年 8 月 30 日, 陈增贤与物明云泽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陈增贤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500 万股股份以 9,750 万元的价格转予物明云泽。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增贤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 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 为 19.50 元/股, 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 2017 年 9 月 13 日, Giant Star 与 GL Instrument 签署《转让书》, Giant Star Global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252.2418 万股以 21,288.1106 万港元的价格转

予 GL Instrument。

Giant Star 为罗欣药业 H 股私有化退市的联合要约人之一，根据 Giant Star、Ally Bridge、GL Instrument、Vibrant Grow Limited 及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于 2017 年 3 月订立的财团协议，GL Instrument 原计划作为私有化要约的联合要约人之一。后因罗欣药业私有化时间较紧，GL Instrument 缺少充足的时间募集资金，故未直接作为联合要约人。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后，Giant Star 按财团协议约定的比例将持有的部分罗欣药业股份转予 GL Instrument。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转让价格与私有化要约价格 17 港元/股一致。

(3) 2017 年 11 月 1 日，李学良与得怡投资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李学良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750 万股股份以 11,250 万元的价格转予得怡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李学良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5 元/股，与李学良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 11.50 元/股、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4) ①2017 年 9 月 4 日，郑佳鑫、上海珺志、罗欣控股三方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7 年 10 月 20 日，罗欣控股、郑佳鑫签署《减资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罗欣控股收回郑佳鑫持有的罗欣控股 10% 股权并将罗欣药业的 3,256.3995 万股股份转予郑佳鑫或其指定的主体，且与此同时罗欣控股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4,500 万元人民币。在郑佳鑫或其指定的主体取得罗欣药业 3,256.3995 万股股份后，上海珺志将以 26,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郑佳鑫或其指定的主体持有的罗欣药业 1,722.1166 万股股份。

郑佳鑫因看好罗欣药业的发展，在 2016 年成为罗欣控股的股东后，2017 年 12 月通过罗欣控股减资方式取得 32,563,995 股罗欣药业股份（罗欣控股以其持有的 32,563,995 股罗欣药业股份作为减资的对价支付给郑佳鑫）。根据对郑佳鑫的访谈，郑佳鑫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后陆续转让罗欣药业股份的原因主要为其有了其他投资方向需要资金且罗欣药业股份的转让价格达到其预期。

②2017 年 12 月 8 日，郑佳鑫、珠海鑫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有限合伙协

议》。根据协议约定，珠海鑫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郑佳鑫作为有限合伙人，双方成立克拉玛依鑫沃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即泉州鑫沃富）。其中：珠海鑫义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郑佳鑫以其享有的罗欣药业 5.34% 股权出资（即 32,563,995 股罗欣药业股份）18,8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

本次出资系郑佳鑫自主出资行为，出资完成后，泉州鑫沃富成为罗欣药业股东，持有 32,563,995 股罗欣药业股份；郑佳鑫成为泉州鑫沃富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泉州鑫沃富 99% 股权。

③2017 年 12 月 12 日，郑佳鑫、泉州鑫沃富、上海珏志三方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就罗欣药业的股份转让进行相应明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722.1166 万股股份以 26,000 万元的价格转予上海珏志。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为履行与前海投资的《可转债合同》，须将其持有的部分罗欣药业股份转让给前海投资，为保证转让股份的来源，由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指定主体上海珏志收购泉州鑫沃富所持有的部分罗欣药业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5.10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5）2017 年 12 月 28 日，李明华与 Lu Zhen Yu 签署《转让书》。根据转让书约定，李明华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81.40 万股股份以 1,383.8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Lu Zhen Yu。本次股权转让系李明华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一致。

（6）2018 年 1 月 8 日，泉州鑫沃富与中南弘远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47.06 万股股份以 3,000.024 万元的价格转予中南弘远。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0.40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7）2018 年 1 月 11 日，泉州鑫沃富与孙青华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250 万股股份以 5,250 万元的价格转予孙青华。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1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8) 2018 年 1 月 12 日，泉州鑫沃富与前海贝增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43 万股股份以 3,003 万元的价格转予前海贝增。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1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9) 2018 年 1 月 19 日，泉州鑫沃富与云泽丰采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98.0392 万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予云泽丰采。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0.40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0) 2018 年 2 月 8 日，泉州鑫沃富与南京捷源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00 万股股份以 2,100 万元的价格转予南京捷源。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1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1) 2018 年 3 月 2 日，宋丽丽与 Lu Zhen Yu 签署《转让书》。根据转让书约定，宋丽丽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312.60 万股股份以 5,314.2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Lu Zhen Yu。本次股权转让系宋丽丽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一致。

(12) 2018 年 3 月 5 日，许丰与济南钰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许丰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29.0136 万股股份以 1,548.1642 万元的价格转予济南钰贤。本次股权转让系许丰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2 元/股，较许丰 2010 年股权受让价格 0.98

元/股有较大溢价，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3) 2018 年 5 月 15 日，泉州鑫沃富与得盛健康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25 万股股份以 525 万元的价格转予得盛健康。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1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4) 2018 年 5 月 15 日，泉州鑫沃富与云泽丰盛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60.3922 万股股份以 3,272 万元的价格转予云泽丰盛。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0.40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5) 2017 年 2 月，罗欣控股和前海投资签署《可转债合同》，约定前海投资向罗欣控股提供 26,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完成罗欣药业的私有化。2017 年 8 月，罗欣控股与前海签署了《确认转股协议》，约定前海投资将借款转为罗欣药业的 1,722.1166 万股的股份转让款，且该等股份由罗欣控股或其关联方转让予前海投资。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海珺志、前海投资与罗欣控股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海珺志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722.1166 万股股份以 26,000 万元的价格转予前海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系罗欣控股关联方上海珺志为履行《可转债合同》约定，而非获益之目的，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5.10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6) 2018 年 6 月 20 日，泉州鑫沃富与克拉玛依珺志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439.9006 万股股份以 8,973.97224 万元的价格转予克拉玛依珺志。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

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0.40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7) 2018 年 7 月 24 日，泉州鑫沃富与云泽丰茂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70.8909 万股股份以 3,587 万元的价格转予云泽丰茂。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0.99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8) 2018 年 7 月 24 日，Hosoi Tadashi、胡一天、Tang Tsz Kin、Mo Sina、Wong Bun、O'Young Tzi Han Patrick、Li Wai Chen 分别与 Chan Man To 签署《转让书》。根据前述转让书约定，Hosoi Tadashi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Chan Man To；胡一天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Chan Man To；Tang Tsz Kin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Chan Man To；Mo Sina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60 万股股份以 10.2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Chan Man To；Wong Bun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60 万股股份以 10.2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Chan Man To；O'Young Tzi Han Patrick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80 万股股份以 13.6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Chan Man To；Li Wai Chen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2.00 万股股份以 34.0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Chan Man To。前述股权转让系 Chan Man To 看好罗欣药业的发展前景，与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一致。

(19) 2018 年 7 月 30 日，Giant Star 与克拉玛依珏志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Giant Star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7,510.8217 万股股份以 131,439.3798 万元的价格转予克拉玛依珏志。

Giant Star 作为罗欣药业的直接股东，为境外注册企业，其与克拉玛依珏志同为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振腾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出于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7.50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0) 2018年7月31日, Fujinami Haruo、Zheng Jia Hui 分别与 Lu Zhen Yu 签署《转让书》。根据转让书约定, Fujinami Haruo、Zheng Jia Hui 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罗欣药业 20 万股股份、45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765 万港元转予 Lu Zhen Yu。前述股权转让系 Lu Zhen Yu 看好罗欣药业的发展前景, 与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 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一致。

(21) 2018年11月24日, GL Trade 与深圳平安、天津平安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3月21日, GL Trade 与深圳平安、天津平安签订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 GL Trade 将其持有的 1,173.25 万股股份以 3,430.074798 万美元的价格转予深圳平安, 将其持有的 1,443.35 万股股份以 4,219.730202 万美元的价格转予天津平安。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 GL Trade 调整投资规划所致, 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 为 2.92 美元/股, 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2) 2018年12月26日, 临沂医药与克拉玛依瑛志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临沂医药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0136 万股股份以 0.2856 万元的价格转予克拉玛依瑛志。

临沂医药曾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 864 万股罗欣药业股份转予高瓴天成, 该次股权转让转股数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该次股权转让后, 临沂医药依然保留了 0.0136 万股罗欣药业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临沂医药出于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 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 为 21 元/股, 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3) 2019年1月4日, Lu Zhen Yu、Chan Man To 分别与 Giant Star 签署《转让书》。根据转让书约定, Lu Zhen Yu、Chan Man To 将各自持有的罗欣药业 400 万股股份、4.60 万股股份以 8,200 万港元、94.3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Giant Star。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 罗欣药业筹划 A 股重组上市,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决定通过 Giant Star 收购部分原 H 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经与 Lu Zhen Yu、Chan Man To 协商一致后, 于 2019 年 1 月收购 Lu Zhen Yu、Chan Man To 持有的 404.60 万

股罗欣药业股份（其中 Lu Zhen Yu 因看好罗欣药业发展前景，保留了 59 万股罗欣药业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0.50 港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4）2019 年 1 月 29 日，前海贝增与得盛健康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前海贝增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43 万股以 3,003 万元的价格转予得盛健康。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前海贝增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1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5）2019 年 2 月 11 日，陈祎、Cheung Sau Ying、Leung Siu Ling 分别与 Mai Huijing 签署《转让书》。根据转让书约定，陈祎、Cheung Sau Ying、Leung Siu Ling 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罗欣药业 2.2 万股股份、0.2 万股股份、1 万股股份以 37.40 万港元、3.40 万港元、17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Mai Huijing。前述股权转让系 Mai Huijing 看好罗欣药业的发展前景，与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一致。

（26）2019 年 2 月 25 日，李学良与杨学伟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李学良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200 万股股份以 2,300 万元的价格转予杨学伟。本次股权转让系李学良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1.50 元/股，与李学良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 11.50 元/股一致，与李学良 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价格 15 元/股、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7）2019 年 3 月 1 日，李学良与陈锦汉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李学良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250 万股股份以 2,875 万元的价格转予陈锦汉。本次股权转让系李学良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1.50 元/股，与李学良 2017 年 6 月、2019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 11.50 元/股一致，与李学良 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价格 15 元/股、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①李学良所持罗欣药业股份几次被法院查封冻结的原因、时间、解冻或解封情况，相关股份归属和权利限制现况。该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A.李学良所持罗欣药业股份几次被法院查封冻结的原因、时间、解冻或解封情况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诉讼材料及对李学良的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对于该等工商登记显示的李学良所持罗欣药业股份被法院查封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a.李学良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解除查封冻结

因胡蕾与临沂东辉置业有限公司、临沂荣达商贸有限公司、李学良、徐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胡蕾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山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鲁 1302 民初 16716 号之一），查封李学良在罗欣药业持有的 2,000 万股股份（对应 200 万元投资额）。2019 年 2 月 28 日，兰山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鲁 1302 民初 16716 号之二），因达成民事调解书，裁定解除对李学良在罗欣药业享有的股权的查封。

b.李学良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兰山法院查封冻结，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解除查封冻结

因韩奎莲与临沂东辉置业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金昊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学良、徐建军、李学梅、徐小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韩奎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兰山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鲁 1302 民初 16799 号之一），查封李学良在罗欣药业持有的 2,000 万股股份（对应 200 万元投资额）。2019 年 2 月 26 日，兰山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鲁 1302 民初 16799 号之二），因达成民事调解书，裁定解除对李学良在罗欣药业的 2,000 万股股份的查封。

c.李学良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山东省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解除查封冻结

因刘飞虹与李学良、徐建军、张作伟、李学梅、临沂东辉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庄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鲁 1311 财保 140 号），查封李学良持有的罗欣药业 2,000 万股股份（对应 200 万元投资额）。2019 年 3 月 15 日，罗庄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鲁 1311 财保 140 号之一），因刘飞虹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裁定解除对李学良持有罗欣药业 2,000 万股股份（对应 200 万元投资额）的查封。

d.李学良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兰山法院查封冻结，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解除查封冻结

因仲光玉与李学良、临沂东辉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兰山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鲁 1302 民初 7081 号之一），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李学良持有的罗欣药业 2,000 万股股份（对应 200 万元投资额）；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兰山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鲁 1302 民初 7081 号之二），裁定解除对李学良所“持有”罗欣药业 2,000 万股股份（对应 200 万元投资额）的查封。

②相关股份归属和权利限制现况

鉴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事项中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转让情况，李学良作为罗欣药业的发起人，其工商登记系统显示的是其作为罗欣药业发起人在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而非即转让后的实际持股数量及比例。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公证文件、股东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持股变更信息及罗欣药业出具的说明，李学良持有的罗欣药业 2,000 万股（每股票面价值 0.1 元，对应 200 万元投资额）均已转让，不再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其具体的股份转让和股份归属情况如下：

A.李学良与医药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公证处公证，李学良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300 万股转让予医药公司，该次转让已经中登公司登记。

B.李学良与陈增贤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 1 号》，并经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公证处公证，李学良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500 万股转让予陈增贤，陈增贤已完成相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罗欣药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股东变更手续。

C.李学良与得怡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公证处公证，李学良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750 万股转让予得怡投资，得怡投资已完成相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罗欣药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已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股东变更手续。

D.李学良与杨学伟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公证处公证，李学良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200 万股转让予杨学伟，杨学伟已完成相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鉴于李学良所持的罗欣药业股份相关查封冻结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解除，在不存在查封冻结的情况下，罗欣药业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股东变更手续。

E.李学良与陈锦汉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公证处公证，李学良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250 万股转让予陈锦汉，陈锦汉已完成相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鉴于李学良所持的罗欣药业股份相关查封冻结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解除，在不存在查封冻结的情况下，罗欣药业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股东变更手续。

因此，截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李学良作为罗欣药业的发起人所持有的罗欣药业 2,000 万股均已转让完毕，李学良不再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此外，经对李学良的访谈，李学良确认其不再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对于其历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根据得怡投资、杨学伟、陈锦汉等交易对方出具的《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该等交易对方已承诺其对此所持罗欣药业的股份拥有

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③该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和股份转让情况不属于工商登记事项，且罗欣药业H股私有化后，中登公司不再向罗欣药业提供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记股份服务，故罗欣药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变更的登记程序。截至《重组预案》签署之日，由于李学良已不再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李学良不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函、《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及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交易对方：A.对所持罗欣药业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罗欣药业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人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B.所持罗欣药业股份系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罗欣药业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罗欣药业股份相关的权属纠纷；C.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罗欣药业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D.所持罗欣药业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罗欣药业的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所持罗欣药业股份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李学良所持罗欣药业股份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28)2019年3月26日，Hosomi Kazuo、Kwan Po Ming Albert、Shinji Tashiro、Tokunaga Setsuko、Toshiyuki Nagai、王立刚、Yiu Ngar Lee Alice、Yoji Tatsumi、Hoi I Cheng、Tso Mei Shan May 分别与 Zheng Jiayi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Hosomi Kazuo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Kwan Po Ming Albert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Shinji Tashiro 将其持有 3.20 万股

股份以 54.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 Tokunaga Setsuko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 Toshiyuki Nagai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5.00 万股股份以 85.0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 王立刚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80 万股股份以 13.6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 Yiu Ngar Lee Alice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 Yoji Tatsumi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 Hoi I Cheng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20 万股以 20.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 Tso Mei Shan May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01 万股股份以 0.17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前述股权转让系 Zheng Jiayi 看好罗欣药业的发展前景，与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一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29,307.59540	48.07676
2	克拉玛依珏志	7,950.73590	13.04255
3	Ally Bridge	4,308.33200	7.06747
4	张斌	3,023.98220	4.96060
5	陈来阳	3,023.98210	4.96060
6	前海投资	1,722.11660	2.82499
7	天津平安	1,443.35000	2.36770
8	GL Instrument	1,252.24180	2.05420
9	深圳平安	1,173.25000	1.92462
10	王健	936.01360	1.53546
11	许丰	935.00000	1.53379
12	高瓴天成	864.00000	1.41732
13	得怡投资	750.00000	1.23031
14	广州德福	728.00000	1.19423
15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16	物明云泽	500.00000	0.82021
17	Giant Star	404.60000	0.66371
18	孙青华	250.00000	0.41010
19	陈锦汉	250.00000	0.41010
20	杨学伟	200.00000	0.32808
21	HKSCC	186.0572	0.30521
22	云泽丰茂	170.89090	0.28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得盛健康	168.00000	0.27559
24	云泽丰盛	160.39220	0.26311
25	中南弘远	147.06000	0.24124
26	济南钰贤	129.01360	0.21164
27	南京捷源	100.00000	0.16404
28	云泽丰采	98.03920	0.16083
29	GL Healthcare	59.73730	0.09799
30	Lu Zhen Yu	59.00000	0.09678
31	张海雷	17.40000	0.02854
32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12.00000	0.01969
33	Zheng Jiayi	11.21000	0.01839
34	Gog John	5.00000	0.00820
35	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	5.00000	0.00820
36	Mai Hui Jing	3.40000	0.00558
37	高兰英	2.20000	0.00361
38	Rieko Takaok	2.00000	0.00328
39	Ng Hon Kuen	0.20000	0.00033
40	Tatsuya Maki	0.20000	0.00033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3、罗欣药业私有化及历次股权转让估值（转让价格）与本次收购的交易估值（转让价格）的差异及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3,891 万元，标的资产为罗欣药业 99.65476%股份，即 607,495,428 股罗欣药业股份，故本次交易价格为 12.41 元/股。

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格为 17 港元/股，高于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 12.41 元/股。

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后股权转让价格详见本章“二、罗欣药业历史沿革/（十五）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后股权变动/2、股权转让事项”。除李学良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许丰与济南钰贤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外，私有化退市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略高于本次交易价格 12.41 元/股。

(2)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根据评估机构签署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罗欣药业99.65476%股权评估值为753,891.12万元，交易双方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53,891万元，故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为12.41元/股。罗欣药业私有化及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

① 交易目的或背景不同

私有化退市的目的是为了罗欣药业从H股私有化退市；私有化退市后的历次股权转让是股权转让各方基于各自真实意愿进行的市场交易行为；而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实现罗欣药业A股重组上市之目的。

②交易基准日不同

序号	事件	交易作价基准日
1	罗欣私有化退市	参考每股H股直至要约公告发出日（2017年3月7日）前的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的90天及180天平均收市价。
2	私有化退市后历次股权转让	私有化退市后历次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详见本章“二、罗欣药业历史沿革/（十五）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后股权变动/2、股权转让事项”。
3	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值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③交易作价形成过程不同

序号	事件	交易作价形成过程
1	罗欣私有化退市	联合要约人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和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确定私有化要约价格（17港元/股）时系参考每股H股直至要约公告发出日（2017年3月7日）前的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的90天及180天平均收市价、罗欣药业当时的财务状况及联合要约人对罗欣药业的业务、前景及市场地位等因素。
2	私有化退市后历次股权转让	参考私有化退市要约价格的基础上，交易价格自主协商确定。
3	本次交易情况	交易双方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罗欣药业私有化及历次股权转让估值（转让价格）与本次收购的交易估值（转让价格）的差异合理；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

约价格的差异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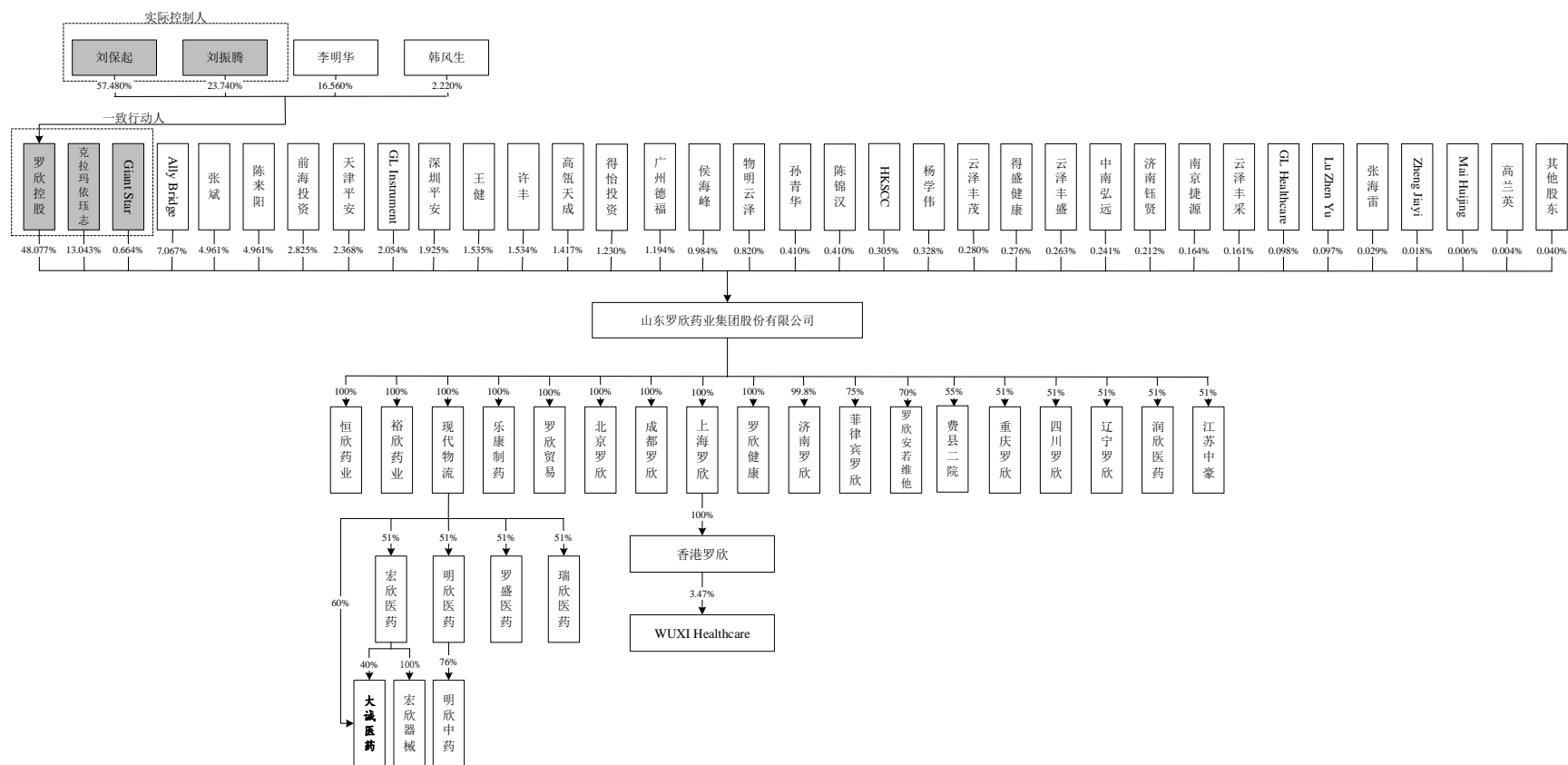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罗欣药业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控股子公司共有 26 家，罗欣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1 家企业。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项，“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其中，恒欣药业符合上述标准，因此根据《26 号准则》的要求进行详细披露。

1、恒欣药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5728813685
经营范围	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的研制、开发；原料药、抗肿瘤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医药生产用化工原料、辅料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4 月，恒欣药业设立

2011 年 3 月 11 日，罗欣药业签署《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罗欣药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4 日，山东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鲁中元会验字（2011）第 009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止，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罗欣药业缴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欣药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恒欣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欣药业	5,000.00	5,0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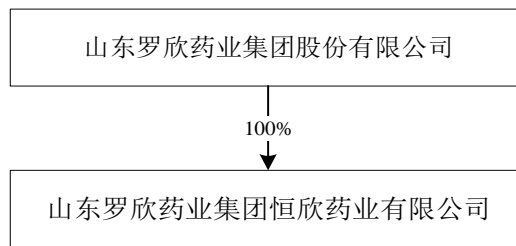
②2015年12月，名称变更

2015年12月18日，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欣药业换发了《营业执照》。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欣药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恒欣药业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十、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5) 主要经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概况

恒欣药业主要从事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的研制、开发。恒欣药业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01,766.01	98,339.02	83,955.84	65,819.91
所有者权益	69,357.36	61,006.78	39,116.92	22,318.14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营业收入	50,643.10	114,544.52	99,100.02	67,318.59
净利润	8,350.58	21,889.86	16,798.79	6,816.8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6)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说明

恒欣药业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详见“第六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7)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欣药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的情况。

2、裕欣药业

企业名称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中段西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博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67713650P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气雾剂（含激素类），喷雾剂（含外用），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喷雾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的生产、销售；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的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3、上海罗欣

企业名称	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 85 号 1 幢、2 幢 1-3 层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振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25日至2044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697358P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制品的研发，药品批发，药品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经营，食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4、现代物流

企业名称	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湖西路与龙潭路交汇处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保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1MA3DPGBY2Y
经营范围	<p>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罂粟壳；销售：I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销售：备案范围内 II 类医疗器械；销售：I 类医疗器械；销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集装箱运输；销售：药用辅料、药用包材、保健品、化妆品、洗化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玻璃仪器、实验仪器设备、健身器材、康复设备、消杀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医院药房自动化设备；货物进出口；广告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医用设备、汽车销售、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产品推广</p>

	服务；药品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节能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开发（不含生产）；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维修保养。（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5、乐康制药

企业名称	山东罗欣乐康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临沂市沂水县龙家圈街道龙家圈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爱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MA3MM86F54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提取物、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6、罗欣贸易

企业名称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综合保税区沂河三路 1 号楼四层 A 单元 40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博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MYTM74B
经营范围	医药成品经营，医药原料经营、中药药材经营、医药包材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医学会议服务，国内与国际展览展示服务，医药经济信息咨询，化妆品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销售，制药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消毒消杀用品销售，保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原料经营、仓储、装卸、搬运、物流服务，玻璃仪器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和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7、北京罗欣

企业名称	罗欣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4层1411、1412、1413、1414、141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振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48 年 7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DH793R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8、成都罗欣

企业名称	罗欣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 319 号“海科电子信息产业园”1 栋 1010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博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9DC5L3B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医药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研发、批发：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发电机、药房自动化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保健食品、健身器材、康复设备、消毒用品、机械设备以及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医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销售、租赁；医用设备销售、租赁；汽车销售、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运；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9、罗欣健康

企业名称	罗欣健康产业（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 319 号“海科电子信息产业园”1 栋 3022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博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3MA6AC3MN97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医疗咨询服务；销售：生物制品、药品、医药原料、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发电机、医院药房自动化设备、实验室耗材及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保健食品、健身器材、康复设备、消毒用品、机械设备以及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10、济南罗欣

企业名称	济南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1 号楼 B 座 2501-2522 房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朝龙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874395509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消杀用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洗涤用品、玻璃仪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99.8%；余生持股 0.2%

11、润欣医药

企业名称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润欣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丘湖街道时风东路 107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清珍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6663503119Q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Ⅲ类医疗器械：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Ⅱ、Ⅲ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Ⅱ、Ⅲ类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Ⅲ类医疗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Ⅱ类医疗器械：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销售。（凭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告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产品推广服务；租赁房屋、设备、汽车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51%；王清珍持股 37%；季红海持股 6%；王清瑞持股 2%；李占国持股 2%；王振华持股 1%；朱晨光持股 1%

12、重庆罗欣

企业名称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腾黄路 28 号 28 幢非住宅-1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352775707G

经营范围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销售：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纱布、口罩、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化学实验仪器、卫生用品、玻璃仪器；教学用具批发；医药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礼仪服务；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51%；夏铭持股 25%；夏小军持股 24%

13、四川罗欣

企业名称	四川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一路 15 号 3 栋 2 单元 8 层 816、817、818、819、820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绍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6653318320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消毒产品、保健用品、洗涤用品、日用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销售：I、II、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51%；王绍雄持股 39%；刘存华持股 2.28%；刘静持股 1.66%；李光飞持股 1.34%；范顺容持股 1.3%；何洪持股 1.22%；姜浩持股 0.8%；徐雪梅持股 0.7%；康群持股 0.4%；陈维维持股 0.3%

14、辽宁罗欣

企业名称	辽宁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97 号 20 层 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10、2011 房间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	1997年10月2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242691422X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批发；消毒、消杀用品、日用品销售；医药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51%；秦伟持股 32%；魏革持股 5%；孔钦军持股 5%；于勇持股 3%；王瑜持股 1%；曲丽华持股 1%；张义新持股 1%；白艳新持股 1%

15、费县二院

企业名称	费县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建设路与蒙山路交汇东北侧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风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3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MA3MDDXN77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外科专业/妇产科；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育症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儿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科专业；泌尿内科专业；人工肾，透析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55%；费县人民医院持股 45%

16、江苏中豪

企业名称	江苏中豪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A34 层（北侧）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合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日
经营期限	2008年2月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20327186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医药咨询与推广服务。 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日用化妆品、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51%；山东尼坤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刘合华持股 20%

17、宏欣医药

企业名称	山东宏欣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临空经济区凤安路与正大路交汇处西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士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5月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6168690308E
经营范围	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原料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II、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III类：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销售：洗化用品、消杀类用品、健身器材、医用玻璃仪器、一类医疗器械、保健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市场调研服务；广告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承办

	会议及展览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仓储）；药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现代物流持股 51%；朱士金持股 42%；季红海持股 5%；陈洪香持股 2%

18、明欣医药

企业名称	山东明欣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费县城东工业园兴业路中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英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6 日至 2028 年 8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765772600B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 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不含食品）、洗化用品、消毒用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进出口；广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仓储）；房屋、设备（含医疗设备）、汽车租赁；产品推广服务；药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现代物流持股 51%；徐英明持股 38%；王永传持股 5%；孟令化持股 3%；张相坤持股 2%；季红海持股 1%

19、罗盛医药

企业名称	山东罗盛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临沂市罗庄区规划路与湖东二路交汇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贵府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2645926958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销售: 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备案范围内); 批发: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 保健食品、医用营养食品、日用百货(不含烟花爆竹)、被服、礼品、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健身器械、医用玻璃仪器。广告代理, 企业管理服务, 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 搬运装卸服务, 仓储服务, 产品推广服务, 房屋、设备(含医疗设备)、汽车租赁, 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现代物流持股 51%; 赵贵府持股 43%; 孟令化持股 3%; 张相坤持股 2%; 季红海持股 1%

20、瑞欣医药

企业名称	山东瑞欣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沂水县腾飞东路与东二环交汇处(山东罗欣乐康制药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才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769723670Y
经营范围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医疗器械 II、III 类(具体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的为准); 销售: 洗涤用品、日用百货、保健食品; 货物进出口、广告代理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现代物流持股 51%; 张才华持股 42%; 季红海持股 7%

21、大诚医药

企业名称	山东大诚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西外环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沂南汽车站办公楼 3 楼中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士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1MA3QK58N8M
经营范围	西药批发；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原料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II、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III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介入器材、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销售：洗化用品、消杀类用品、健身器材、医用玻璃仪器、一类医疗器械、保健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市场调研服务；广告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仓储）；药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现代物流持股60%；宏欣医药持股40%

22、宏欣器械

企业名称	山东宏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凤凰大街与正大路交汇处南2000米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2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3N6P821J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玻璃仪器、日用百货、洗涤化妆品、消杀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健身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欣医药持股 100%

23、明欣中药

企业名称	山东明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城东工业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祁玉丽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MA3C08X3XP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加工、销售；购销：地产中药材（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明欣医药持股 76%；刘振江持股 5%；杜清玲持股 5%；张文芬持股 2.5%；祁玉丽持股 2.5%；程建荣持股 2.5%；唐立强持股 2.5%；李平持股 1%；姚鹏程持股 1%；纪现伟持股 1%；崔可堂持股 1%

24、罗欣安若维他

企业名称	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 319 号“海科电子信息产业园”1 栋 1020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博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39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3MA65U9EBXL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医药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不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研发、批发：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发电机、药房自动化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保健食品、健身器材、康复设备、消毒用品、机械设备以及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医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销售、租赁；医用设备销售、租赁；汽车销售、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运；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70%; Helix Healthcare B.V.持股 30%

25、菲律宾罗欣

企业名称	罗欣药业(菲律宾)公司
住所	Door 2 Dacota Holdings Inc., Km. 11 Buhangin District, Sasa, DAVAO CITY DAVAO DEL SUR, Philippines
注册资本	44,000,000 菲律宾比索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	菲律宾棉兰老岛达沃大区达沃市
经营范围	生产与批发药业产品、医药原材料、中药药材、医药包材、医疗器械、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制药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消毒消杀用品、保健产品、保健产品原料、玻璃仪器;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有 8,249,996 股; Dig Xu 持有 1 股; Hu Hao 持有 1 股; Carrie Bee Hao 持有 1 股; Denise Anne Sales 持有 1 股; Elijah Manuel Pepito 持有 2,750,000 股

26、香港罗欣

企业名称	罗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注册资本	396,456,168 港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药、医疗制品、医疗器械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罗欣持股 100%

27、WUXI Healthcare

企业名称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住所	PO Box 309, Ugt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 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持股情况	香港罗欣持有 Wuxi Healthcare 1,000 万美元的合伙份额

五、持有罗欣药业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罗欣药业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为罗欣控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控股持有罗欣药业 48.08% 的股份。罗欣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罗欣控股”。

除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外，罗欣药业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克拉玛依珏志、Ally Bridge。克拉玛依珏志、Ally Bridge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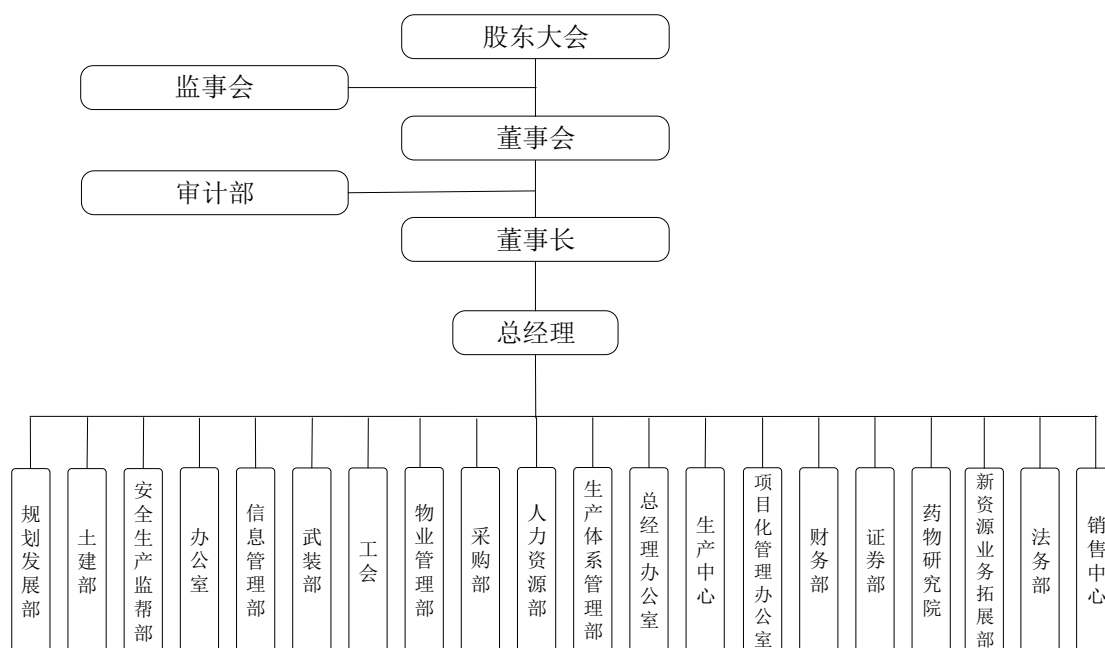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欣药业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保起、刘振腾为父子关系，刘保起及刘振腾通过控制罗欣控股、刘振腾通过控制克拉玛依珏志及 Giant Star 合计持有罗欣药业 61.78% 的股份。刘保起、刘振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罗欣控股”之“4、主要股东情况”。

六、罗欣药业的内部架构及公司治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罗欣药业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参照国际医药生产企业的管理经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组织机构为直线职能制：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经总经理授权，各位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监、主任分管相应职能部门，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由总监或主任负责。

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企业内部组织机构运作规范。罗欣药业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审计部	(1) 负责集团内、外部审计工作； (2) 负责集团土建工程审计、工程监理工作。
规划发展部	(1) 负责项目申报、政策研究等工作； (2) 负责国家政策查询、研究、申报资料准备等工作； (3) 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
土建部	(1) 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保证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 (2) 负责现场施工、质量管理、技术把关工作。
安全生产监帮部	(1) 负责各公司生产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和帮助提升，包括安全保卫工作； (2) 负责公司安全的管理，各公司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办公室	(1) 负责外部接待服务、会务管理及外联事务； (2) 负责车辆管理，降低用车成本； (3) 协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安排的各项工作。
信息管理部	(1) 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平台建设、信息对内外管理、互联网+、大数据建设等各项工作； (2) 负责公司信息管理工作，促进信息化项目全面实施落地； (3) 督导各公司信息化项目实施及对接工作。
武装部	(1) 负责维护厂区安全； (2) 负责各公司安全保卫工作； (3) 负责部门管理工作，强化安全管理；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工会	(1) 负责罗欣厂区、裕欣厂区、罗欣之家物业（卫生、餐饮、绿化、干洗店）工作； (2) 负责员工文娱的策划组织工作，提高员工的业余生活丰富度； (3) 负责与计生委对接计划生育工作以及档案管理工作。
物业管理部	(1) 负责各项后勤保障工作，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员工满意度； (2) 负责工程设备管理工作，确保各项设施最大利用率。
采购部	(1) 负责掌握国内外市场行情，能够预计行情走向并有应对措施； (2) 通过市场运作保证公司品种的成本竞争力； (3) 负责推进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通过采购产品招标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
人力资源部	(1) 负责集团生产及综合体系人力资源全面工作，确保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保障； (2) 推动集团人力资源一体化运行。
生产体系管理部	主要负责各公司重要项目工作的全面推进与调度。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调度协调各分管范围内工作，完成各体系年度工作目标。
生产中心	(1) 负责罗欣生产厂区生产、质量等全面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 (2) 实施独立运营机制及考核体系构建。 (3) 承担公司科研系统产品放大生产及检验工作；新药、一致性评价品种原辅料、包材等供应商变更工作、自产原料提升与制剂关联申报工作；首要保障新产品研发进度，上市后拥有竞争空间。
项目化管理办公室	(1) 全面管理及负责项目化管理工作。
财务部	(1)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 (2) 负责上述各项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的执行与完善。
证券部	(1) 参与公司资本市场有关工作； (2) 证券相关各类外部机构的对接。
药物研究院	(1) 负责仿制药的研发、技术转移和生产转化； (2) 研发团队的建设与提升。
新资源业务拓展部	(1) 负责业务拓展各项工作。
法务部	(1) 负责法务诉讼业务、非诉讼业务管理工作； (2) 负责合规制度和文化建设并监督公司各类业务的合规性。
销售中心	(1) 负责营销战略的执行与实施，完成既定销售目标； (2) 营销团队的建设与提升； (3) 协助科研、采购做好信息调研与样品采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则制度。罗欣药业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公司治理。

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罗欣药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罗欣药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刘保起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2	李明华	副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3	刘振腾	董事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4	韩风生	董事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5	陈雨	董事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6	刘振飞	董事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7	李彬	董事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8	刘东	董事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9	武志昂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10	杜冠华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11	陈芬儿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12	傅天忠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罗欣药业董事简历如下：

刘保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执业药师资格。1979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在福建省某部队服役。1982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临沂市罗庄山西头煤矿卫生所工作。1988 年 8 月至今在医药公司任至董事长。2001 年创立罗欣药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资深副会长，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曾获“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医药产业风云人物”、“山东省十佳经营管理者”等荣誉。现任罗欣药业董事长。

李明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哈药集团制药二厂工作，任至科研所所长。1998 年

6月至2000年5月在珠海联邦制药有限公司任研究所所长。2000年5月至2001年2月在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1年加入罗欣药业，任至董事、总经理。2016年参与研究的“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项目被评为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李明华女士先后获得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称号、国家发明创业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荣誉。现任罗欣药业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振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现就读于湖畔大学。2013年10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刘振腾先生先后被评为“中国医药行业十大新锐人物”、“山东省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先进个人”并担任健康未来企业家协会创始理事。现任罗欣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韩风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医药公司工作。2001年11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3年5月在沈阳东北第六制药厂工作，任至设备部经理。2003年5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刘振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出生，2010年3月获麦考瑞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11年4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董事。

李彬（Bin Li）先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1988年6月获复旦大学化学学士学位，1996年5月获纽约大学生物化学博士学位，2000年5月毕业于纽约大学取得MBA学位。1995年7月至1998年8月在默沙东（默克）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00年6月至2008年2月在美林证券工作，历任投资经理、助理副总裁、副总裁、资深证券分析师。2008年5月至2015年1月在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汇桥LB医疗基金担任管理合伙人。现任罗欣药业董事。

刘东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1993年8月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博士学位。1993年2月至1998年6月在世界银行集团担任经济学家。1998年7月至2007年9月在国际金融公司工作，历

任高级投资官、首席投资官。2007年9月至2014年10月在GIC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大中华区首席代表、高级副总裁。2014年10月至加入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平安信托副总经理、平安资本首席合伙人。现任罗欣药业董事。

武志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主任药师。1989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担任主任助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及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担任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1月至2018年4月在沈阳药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院长。2018年4月至今担任沈阳药科大学亦弘商学院研究中心主任，沈阳药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瑞融亦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药物经济学专委会委员、中国执业药师协会理事、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理事、药品监管史研究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卫生经济学会药物政策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质量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罗欣药业独立董事。

陈芬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至今担任复旦大学化学系教授，长期从事合成药物化学和制药工程研究。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二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3项、中国专利金奖1项。曾获“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上海市十大科技精英”、“全国化工科技先进工作者”等多项奖励与荣誉。现任罗欣药业独立董事。

杜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获同济医科大学医学硕士学位。1995年获北京协和医学院理学博士学位。自1982年起从事药理学教育和科研工作，1998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历任国家药物筛选中心主任、院校长助理、副所长等职，从事药物发现、高通量药物筛选、神经药理学和心脑血管药理学研究工作。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科研项目“化学药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获得2014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现任罗欣药业独立董事。

傅天忠先生：中国香港籍，1968年11月出生，1994年4月获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及信息系统商业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7月获澳洲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1月至今为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会员，1997年7月至今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04年6月至2014年9月在锦恒汽车安全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在远大医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秘书。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在惠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秘书。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在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在中国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在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宝盛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秘书。现任罗欣药业独立董事。

2、监事

罗欣药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罗欣药业职工代表监事由罗欣药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罗欣药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汤安民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宋良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30日
3	曾雳	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注]：曾雳先生于2019年10月31日辞去罗欣药业监事职务，在罗欣药业新选任监事正式就任前，曾雳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汤安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获得清华大学医药管理EMBA学位。2002年12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曾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博士学位。1998年获北京大学化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2005年获美国斯坦福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哲学博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研究员。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美国礼来亚洲公司上海代表处担任礼来动物保健中国区研发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19年10**

月在上海罗欣工作。现任罗欣药业股东代表监事。

宋良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2001年1月至2001年7月在临沂市某部队医院担任骨科医生。2001年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曾获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最美劳动者”等荣誉称号。现任罗欣药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共有高级管理人员12人，罗欣药业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明华	总经理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刘振腾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3	韩风生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4	陈雨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5	钱朝龙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6	阮朝滨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7	李明杰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8	孙松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9	孙博弘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0	宋爱刚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1	曹传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2	陈达安	财务总监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罗欣药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明华女士：罗欣药业总经理。详见本节“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刘振腾先生：罗欣药业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韩风生先生：罗欣药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陈雨先生：罗欣药业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钱朝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92年12月至1997年12月在合肥市百货站担任科长。1998年1月至2006年10月在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07年7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

阮朝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采购师。1992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哈尔滨锅炉厂工业锅炉公司担任工程师。2002年1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历任采购部业务员、采购部经理、集团副总经理。现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

李明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0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担任车间主任。2001年12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曾获中国药学会奖三等奖、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多项荣誉。

孙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5月至1998年1月在哈药集团中药二厂工作，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在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成车间督导。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在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合成车间经理。2002年2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

孙博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取得EMBA学位。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在上海安替比奥先锋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6年2月至2015年10月在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制造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制造副总裁，2016年5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

宋爱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1988年7月获沈阳药科大学学士学位。1999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学位。1988年7月至2013年11月在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实习生、研究员、研究院院长、技术研发总监、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3年12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

曹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3月至2011年11月在医药公司工作。2011年11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

陈达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CICPA）。2001年7月至2015年4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至审计部高级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罗欣药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铁林、朱晓彤。罗欣药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铁林先生：美国国籍，1963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曾在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巴顿教授下从事博士后研究。1996年8月至1999年年4月在美国加州生化公司担任高级有机化学家。1999年年4月至2000年5月在美国考特克斯制药担任三级研究员。2000年5月至2009年3月在美国埃克斯力克斯公司担任副总监。2009年3月至2014年6月在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从事新药设计和开发。2014年6月至今在上海罗欣担任首席科学官。王铁林先生作为主要发明人的创新药 Minnebro（Esaxerenone,艾沙利酮）2019年1月在日本获批上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还有另外三个候选药物进入I期临床研究。王铁林先生共计获得发明专利60多项，发表论文27篇。

朱晓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在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担任医学心理科医师。2005年5月至2009年3月在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医学事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在罗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至中枢神经治疗领域

医学副总监。2015年3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首席医学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罗欣药业的董事会共11名董事，分别为刘保起、李明华、韩风生、陈雨、刘振腾、刘振海、尹传贵、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陈允震，其中傅天忠、付宏征、陈允震、杜冠华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6月22日，罗欣药业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刘保起、李明华、韩风生、陈雨、刘振腾、刘振海、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罗欣药业董事，其中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黄慧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7月1日，罗欣药业召开董事会，选举刘保起为董事长，李明华为副董事长。

2018年4月10日，刘振海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并辞去罗欣药业董事的职务。

2018年5月11日，罗欣药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振飞、李彬为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后，刘保起、李明华、韩风生、陈雨、刘振腾、刘振飞、李彬、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罗欣药业董事，其中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独立董事。

2018年6月29日，罗欣药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振福为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后，刘保起、李明华、韩风生、陈雨、刘振腾、刘振飞、李彬、李振福、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罗欣药业董事，其中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独立董事，刘保起为董事长，李明华为副董事长。

2018年11月12日，李振福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并辞去罗欣药业董事的职位。

2018年11月29日，罗欣药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东为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后，刘保起、李明华、韩风生、陈雨、刘振腾、刘振飞、李彬、刘东、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罗欣药业董事，其中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独立董事。

2019年2月28日，罗欣药业召开董事会，选举李明华为副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后，刘保起、李明华、韩风生、陈雨、刘振腾、刘振飞、李彬、刘东、傅

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罗欣药业董事，其中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独立董事。

2019年6月28日，罗欣药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保起、李明华、韩风生、陈雨、刘振腾、刘振飞、李彬、刘东、傅天忠、武志昂、杜冠华及陈芬儿为罗欣药业董事，其中傅天忠、武志昂、杜冠华、陈芬儿为独立董事。同日，罗欣药业召开董事会，选举刘保起为董事长，李明华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罗欣药业共4名监事，分别为孙松、王健、宋良伟、刘振飞。

2016年6月19日，孙松向监事会递交辞呈，辞去罗欣药业监事的职务。

2016年6月20日，罗欣药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良伟、宋丽丽为监事。

2016年6月22日，罗欣药业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王健、刘振飞为监事。2016年7月1日，罗欣药业召开监事会，选举宋丽丽为监事会主席。在本次股东大会后，宋丽丽、刘振飞、宋良伟、王健为罗欣药业监事，其中宋丽丽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19日，宋丽丽向监事会递交辞呈，并辞去其罗欣药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位。

2017年6月21日，罗欣药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安民为监事。2017年6月26日日，罗欣药业召开监事会，选举汤安民为监事会主席。在本次会议后，汤安民、刘振飞、宋良伟、王健为罗欣药业监事，其中汤安民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4月10日，刘振飞向监事会递交辞呈，并辞去其罗欣药业监事的职位。

2019年3月15日，王健向监事会递交辞呈，并辞去其罗欣药业监事的职位。

2019年3月15日，罗欣药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雳为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后，宋良伟、汤安民、曾雳为罗欣药业监事，其中汤安民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27日，罗欣药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安民、宋良伟为职

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28日，罗欣药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曾雳为监事。同日，罗欣药业召开监事会，选举汤安民为监事会主席。在本次股东大会后，汤安民、宋良伟、曾雳为罗欣药业监事，其中汤安民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10月31日，曾雳向监事会递交辞呈，并辞去其罗欣药业监事的职位。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明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韩风生、副总经理刘振腾、副总经理陈雨、副总经理钱朝龙、副总经理李明杰、副总经理宋爱刚、副总经理曹传、副总经理阮朝滨及财务总监刘汉基。

2016年7月1日，罗欣药业召开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明华担任公司总经理、韩风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7月4日，罗欣药业召开董事会，同意续聘刘振腾、韩风生、陈雨、钱朝龙、李明杰、孙松、宋爱刚、曹传、阮朝滨及孙博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刘汉基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13日，罗欣药业召开董事会，同意聘请陈达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27日，刘汉基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并辞去罗欣药业财务总监的职务。

2019年6月28日，罗欣药业召开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明华担任公司总经理；续聘韩风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刘振腾、韩风生、陈雨、钱朝龙、李明杰、孙松、宋爱刚、曹传、阮朝滨及孙博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陈达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罗欣药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罗欣药业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给罗欣药业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罗欣药业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

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罗欣药业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罗欣药业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位	持股情况	所持罗欣药业股权是否质押或冻结
刘保起	董事长	刘保起持有罗欣控股 57.48%的股权，罗欣控股持有罗欣药业 48.08%股权	否
李明华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刘保起持有罗欣控股 16.56%的股权，罗欣控股持有罗欣药业 48.08%股权	否
刘振腾	董事 副总经理	刘振腾持有罗欣控股 23.74%的股权，罗欣控股持有罗欣药业 48.08%股权；刘振腾为克拉玛依珏志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珏志持有罗欣药业 13.04%股权；刘振腾为 Giant Star 实际控制人，Giant Star 持有罗欣药业 0.66%股权；刘振腾通过 Vibrant Grow Limited 持有 Ally Bridge 20% 无表决权股，Ally Bridge 持有罗欣药业 7.06%	否
韩风生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韩风生持有罗欣控股 2.22%的股权，罗欣控股持有罗欣药业 48.08%股权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罗欣药业之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刘保起	董事长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直接持股 57.48%
		山东罗欣科创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链平台设计及开发	直接持股 100%
		山东罗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持股 78.85%

姓名	职位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医药公司	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销售	直接持股 90.96%
		山东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直接持股 99%
		山东茂川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复保健服务	通过山东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临沂罗瑞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	直接持股 49%且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51%
		山东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19%
		山东若尧特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营养食品制造	通过山东若尧特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若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通过山东若尧特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
		广州若尧特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	通过山东若尧特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南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	通过广州若尧特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济南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批发、零售	
		若尧特医食品（吉林）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	
		河南若尧特医商贸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	
		广州市诺德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	
		南京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	
		若尧特医食品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科技技术开发	
		武汉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	
		山东罗欣现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链平台设计及开发	通过山东罗欣科创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99%
		山东罗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研究、设计与开发	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85%
		临沂罗泰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绿化、保洁服务	直接持股 49%；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51%
		临沂欣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会议服务	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100%
刘振腾	董事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直接持股 23.74%

姓名	职位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副总经理	公司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直接持股 100%
		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通过上海珏志持有 1% 的出资额；直接持有 99% 出资份额
		克拉玛依市得怡泓涵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直接持有 99% 的出资额
		苏州裕锦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投资	直接持股 99%
		Excellence Center Limited	股权投资	直接持股 100%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股权投资	直接持股 100%
		Vibrant Grow Limited	股权投资	通过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持股 100%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股权投资	通过 Vibrant Grow Limited 持股 100%
李明华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直接持股 16.56%
刘振飞	董事	山东罗欣现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链平台设计及开发	直接持股 1%
韩风生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直接持股 2.22%
		临沂丰和电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计算机维修、咨询服务	直接持股 49%
傅天忠	独立董事	幸和环球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
		金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3%
杜冠华	独立董事	北京健坤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直接持股 51%
		山东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和销售	直接持股 50%
		北京晶润宏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及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直接持股 40%
		太原和中益耀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直接持股 39%
王志昂	独立董事	北京瑞融亦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直接持股 64%
		重庆七里一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直接持股 100%
陈芬儿	独立董事	广州康瑞泰药业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直接持股 2.57%
		江西美斯康特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直接持股 22%

姓名	职位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上海瑞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直接持股 2%
		上海芬珂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直接持有 90% 出资份额
钱朝龙	副总经理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持有 4.17% 出资额
阮朝滨	副总经理	绥宁县文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	持有 6.76% 的出资额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罗欣药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罗欣药业领取的税前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刘保起	董事长	107.78
李明华	副董事长 总经理	96.84
刘振腾	董事 副总经理	129.05
韩风生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45
陈雨	董事、副总经理	70.99
刘振飞	董事	53.26
刘东	董事	-
李彬	董事	-
陈芬儿	独立董事	-
杜冠华	独立董事	2.40
武志昂	独立董事	-
傅天忠	独立董事	11.67
汤安民	职工代表监事	46.80
曾雳	股东代表监事	101.10
宋良伟	职工代表监事	35.60
钱朝龙	副总经理	65.21
阮朝滨	副总经理	20.23
李明杰	副总经理	79.73
孙松	副总经理	79.65
孙博弘	副总经理	112.76
宋爱刚	副总经理	49.72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曹传	副总经理	30.02
陈达安	财务总监	123.21

[注]：2019 年 6 月 28 日，罗欣药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武志昂、陈芬儿为罗欣药业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 31 日，曾雳辞去其罗欣药业监事的职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罗欣药业及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在罗欣药业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罗欣药业关系
刘保起	山东罗欣科创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罗欣现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医药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罗欣控股	董事长 总经理	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
	山东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明华	罗欣控股	董事	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
刘振腾	罗欣控股	董事	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
	上海珏志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麦加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Excellence Center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Vibrant Grow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彬 (Bin Li)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汇桥 LB 医疗基金	管理合伙人	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刘东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杜冠华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健坤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山东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晶润宏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太原和中益耀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傅天忠	远大医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姓名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罗欣药业关系
	宝盛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武志昂	北京瑞融亦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北京亦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容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巴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七里一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陈芬儿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家	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家	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西美斯康特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芬珂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汤安民	医药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罗欣药业董事长刘保起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振腾为父子关系。罗欣药业董事长刘保起与董事刘振飞为父子关系；罗欣药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华与副总经理李明杰为姐妹关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李明杰与副总经理阮朝滨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存在亲属关系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作为标的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罗欣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与其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前述相关协议均处于履行期内。上述协议中已设置关于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条款，此外，罗欣药业为核心技术人员还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相关福利待遇，并将根据发展状况等适时对现有薪酬体系进行审核、合理调整，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从而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力，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八、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5月31日，罗欣药业合计人数分别为6,004人、6,020人、6,766人及6,896人。截至2019年5月31日，罗欣药业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序号	岗位结构	人数	比重（%）
1	生产人员	2,387	34.61
2	技术研发人员	467	6.77
3	管理人员	1,358	19.69
4	销售人员	2,684	38.92
合计		6,896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重（%）
1	硕士及以上	334	4.84
2	本科	1,628	23.61
3	大专	2,812	40.78
4	其他	2,122	30.77
合计		6,896	100.00

3、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	比重（%）
1	30岁以下	3,229	46.82
2	30-39岁	2,844	41.24
3	40-49岁	656	9.51
4	50岁及以上	167	2.42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	比重 (%)
	合计	6,896	100.00

(二)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及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6,617 人，实际缴纳比例为 95.95%，实际缴纳比例较高。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当地政府相关规定，按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6,583 人，实际缴纳比例为 95.46%，实际缴纳比例较高。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造成前述情况的原因主要系：①新入职的部分员工，原单位当月已为其缴纳或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②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③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④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暂未替部分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逐步对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等情况进行规范，制定并执行统一的工资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等，规范其工资发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相关事宜。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达到了较高水平。

2、合规证明

根据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于 2019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出具的证明、网络检索核查结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根据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于 2019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出具的证明、网络检索核查结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承诺：“如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被追缴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由此导致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补偿。”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1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4,760.00	596,227.22	575,306.05	466,479.46
负债总额	245,919.99	276,621.03	234,755.27	176,133.29
所有者权益	348,840.02	319,606.19	340,550.78	290,34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5,639.95	298,599.58	327,895.56	282,766.4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343,174.38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营业利润	32,810.41	56,613.75	56,709.21	41,568.21
利润总额	32,993.43	57,064.17	53,759.00	48,242.69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28,094.53	52,489.29	46,551.65	43,34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03.00	51,231.53	46,565.91	42,558.70
非经常性损益	1,332.85	13,400.36	6,869.28	12,63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2.09	11,027.27	5,585.91	10,39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60.91	40,204.26	40,980.00	32,159.6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3.23	-8,698.46	24,999.81	31,17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9.47	3,540.80	-33,955.40	-24,52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8.27	14,299.15	22,830.94	-10,13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40.83	10,825.63	11,810.10	-1,481.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94.10	83,634.93	72,809.30	60,999.20

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权属

1、资产概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19)6-1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罗欣药业的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资产总计的比例(%)
货币资金	76,211.58	1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3.31	1.00
应收票据	12,998.72	2.19
应收账款	192,347.59	32.34
预付款项	11,201.59	1.88
其他应收款	11,558.92	1.94

项目	账面金额	占资产总计的比例 (%)
存货	56,360.33	9.48
其他流动资产	12,802.08	2.14
流动资产合计	379,414.12	63.79
投资性房地产	3,174.53	0.53
固定资产	133,969.81	22.53
在建工程	21,274.37	3.58
无形资产	19,710.12	3.31
开发支出	12,258.79	2.06
商誉	638.51	0.11
长期待摊费用	7,510.75	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4.00	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5.00	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45.88	36.21
资产总计	594,760.00	100.00

2、固定资产

罗欣药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无形资产

罗欣药业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二) 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事项。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245,91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78,000.00	31.72
应付票据	6,262.43	2.55
应付账款	60,374.67	24.55
预收款项	6,542.03	2.66
应付职工薪酬	5,437.63	2.21
应交税费	7,646.41	3.11
其他应付款	75,074.48	30.53
流动负债合计	239,337.65	97.33
递延收益	6,582.34	2.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2.34	2.67
负债合计	245,919.99	100.00

十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

（一）最近三年罗欣药业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罗欣药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最近三年罗欣药业股权转让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节“二、罗欣药业历史沿革”之“（十一）至（十五）”。

（三）最近三年罗欣药业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增减资。

十二、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东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罗欣药业 99.65476%的股权，为控股权。

（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罗欣药业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效力的内容；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罗欣药业股权为合法所有，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

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其持有的罗欣药业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拟注入东音股份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十三、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四、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拟购买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

十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2019 年 1 月 22 日，山东沂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滨建设”）向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庄法院”）起诉罗欣药业，请求罗欣药业支付工程款 15,628,742.46 元及利息、违约金并请求由罗欣药业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 年 4 月 8 日，罗欣药业向罗庄法院提出反诉，请求沂滨建设支付工程延期违约金 5,000,000 元并请求由沂滨建设承担本案反诉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2019 年 2 月 14 日，山东省临沂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一建”）向罗庄法院起诉医药公司与现代物流，请求确认临沂一建与医药公司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请求医药公司与现代物流支付工程款 23,782,256 元及利息、工程延期期间管理费 1,087,480.91 元并请求由医药公司与现代物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 年 8 月 2 日，罗庄法院就临沂一建与医药公司及现代物流建筑工程施工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书》（（2019）鲁 1311 民初 971 号），经调解，医药公司与现代物流需向临沂一建支付工程款 11,166,211.33 元，诉讼费减半收取并与评估鉴定费一并由临沂一建、医药公司与现代物流共同承担。

2019年7月1日，赵和平向罗庄法院起诉罗欣药业，请求确认赵和平作为罗欣药业股东，记载于罗欣药业股东名册。罗庄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鲁1311民初3597号），判决驳回赵和平的诉讼请求。因不服前述判决，赵和平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中院”）提起上诉。临沂中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鲁13民终6511号），判决驳回赵和平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涉案争议金额占罗欣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罗欣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超过10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于2017年10月9日就裕欣药业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擅自建设的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裕欣药业处以责令补办手续并处罚款232.91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裕欣药业的该处建设工程的账面价值为2,791万元，裕欣药业受到的该次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工程造价的百分之十。同时，就上述行政处罚，裕欣药业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20日分别取得临沂市规划局、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明确裕欣药业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且裕欣药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罚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如下：

恒欣药业的“3305、3306、3502”号标准厂房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验收。该项目位于恒欣医药二期地块。因恒欣医药二期地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在建工程暂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根据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在建工程由恒欣药业实际所有并建设，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恒欣药业不存在因违反工程施工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乐康医药的中药产业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验收。该项目位于沂水经济开发区东二环路以西、腾飞东路以北，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现阶段所需的建设手续。该在建工程目前正常进行中，待竣工验收后将及时办理房产证。

费县二院的二期扩建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验收。该项目位于费县建设东路 89 号，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现阶段所需的建设手续。该在建工程目前正常进行中，待竣工验收后将及时办理房产证。

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一、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罗欣药业所处行业归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

（一）医药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主管医药行业的部门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生态环境部等，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的监管职责列示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及GSP认证、推行OTC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人民健康和生命的特殊行业，其生产和流通等各环节均受到国家各相关部门的严格管制。医药行业涵盖了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生物制药、

中药、医药器械等子行业，各子行业除受共同的政策法规制约外，还受到各子行业的政策法规制约。

（1）药品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药品。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企业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企业发给认证证书。

（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为了推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并鼓励药品创新和提升药品质量，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印发《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和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4）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企业计划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先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2016年3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公告对当前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进行改革，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调整，共分为5类。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大大提高了新药注册审批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明确规定“改变剂型、给药途径和增加新适应症都不再批准为新药”，并明确了创新药拥有快速申请与审批的权利，新药的含金量得到大幅提高。

（5）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6）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7）药品定价制度

2015年5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

争形成。根据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

（8）中药保护制度

中药行业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是我国未来药品生产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家积极支持民族中药行业的发展，在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还颁布实行了《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以推动我国中药研制和生产的不断发展。

（9）生物制品批签发制度

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生物制品批签发是指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均要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10）血液制品管理制度

血液制品业务须遵守《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和《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等相关法规。

（1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业务须遵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

（12）医疗器械管理制度

我国对医疗器械的生产采取生产许可证与产品注册制度。我国颁布的有关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12 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16 号）、《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33 号）等。此外，医疗器械类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时，要适用进口国相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还需要通过相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的认证，如 ISO：13485 认证、美国 FDA 注册、欧盟 CE 认证和日本 SG 认证等。

（13）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我国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及规定如下表所示：

政策及规定	发布机关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01〕308号）	卫生部等部门	2001年	标志着我国开始进入集中采购阶段。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4〕320号）	卫生部等部门	2004年	对药品集中采购的范围、采购合同的管理以及采购程序等都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药品招标采购需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行为规范”三大原则，同时鼓励将以地市为单位的集中招标提升到省级层次。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号）	卫生部等部门	2010年	进一步明确了公立医院集中采购要求，并首次提出要建立科学的评价方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	提出“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由此进入了分类采购的阶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	对药品生产流通全环节进行了顶层设计，并进一步落实了药品分类采购方式。明确了药品价格的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了药品采购机制以及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同时提到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

（14）“两票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国务院医改办等8部门于2016年12月26日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销往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销往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

用政策的若干意见》，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两票制”是我国近期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旨在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有助于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保证用药安全、降低用药成本。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09 年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把医药卫生科技创新作为国家科技发展的重点，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 三部委	2010 年	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加强政策引导相结合，调动企业积极性，推动医药行业结构优化升级；研发满足我国疾病谱的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创新药物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 公厅	2016 年	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 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明确健康中国“三步走”的目标；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到 2030 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和诊疗装备国际市场份额大幅提高，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国产化率大幅提高，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跨入世界制药强国行列。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等 六部委	2016 年	到 2020 年，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规划指南》还从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部署。

产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 年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 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推广全民健身,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 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围绕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 以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药物、新型疫苗等新兴药物为重点, 推动临床紧缺的重大疾病、多发疾病、罕见病、儿童疾病等药物的新药研发、产业化和质量升级, 整合各类要素形成一批先进产品标准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业技术体系, 提升关键原辅料和装备配套能力, 支撑生物技术药物持续创新发展。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医药审评审批方式, 加快推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探索开展医疗新技术临床实验研究认可制度试点。完善药品采购机制, 全面推动医药价格和行业监管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到 2020 年, 生物产业规模达到 8—10 万亿元, 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新型生物技术企业和生物经济集群。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到 2020 年, 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人均预期寿命在 2015 年基础上提高 1 岁, 超过 77.3 岁。从卫生与健康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入手, 提出了加强重大疾病防治、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和生育服务、发展老年健康服务、促进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健康、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综合监督执法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快健康产业发展等 10 项工作任务。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分期分批对已上市的药品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8 年底前, 完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2 年版) 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 289 个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 鼓励企业对其他已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
《“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7 年	凸显战略地位, 形成产值突破 10 亿元的中药健康产品群 3~5 个, 国际知名品牌 1~2 个。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 (2017-2021 年) 发展规划》	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军委后勤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	到 2021 年底, 针对重大需求, 在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统筹建成 100 家左右的中心; 开展 20-30 项万人以上规模的疾病人群队列研究, 开发 50-80 项疾病综合治疗方案, 研究制定不少于 15 项国际水平的临床实践指南, 普及推广一批医学科技成果。

产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	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九大重点领域，分别是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新材料、制造业智能化、重大技术装备等九大关键技术。其中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是围绕健康中国建设要求和医疗器械技术发展方向，聚焦使用量大、应用面广、技术含量高的高端医疗器械，鼓励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产品产业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填补国内空白，推动一批重点医疗器械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发挥大型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培育国产知名品牌。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局	2018年	以病人为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以危急重症为重点，创新急诊急救服务；以医联体为载体，提供连续医疗服务；以日间服务为切入点，推进实现急慢分治；以“互联网+”为手段，建设智慧医院；以“一卡通”为目标，实现就诊信息互联互通；以社会新需求为导向，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以签约服务为依托，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以人文服务为媒介，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以后勤服务为突破，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	2018年	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临床使用量大、金额占比高的品种加快评价工作进度；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交流，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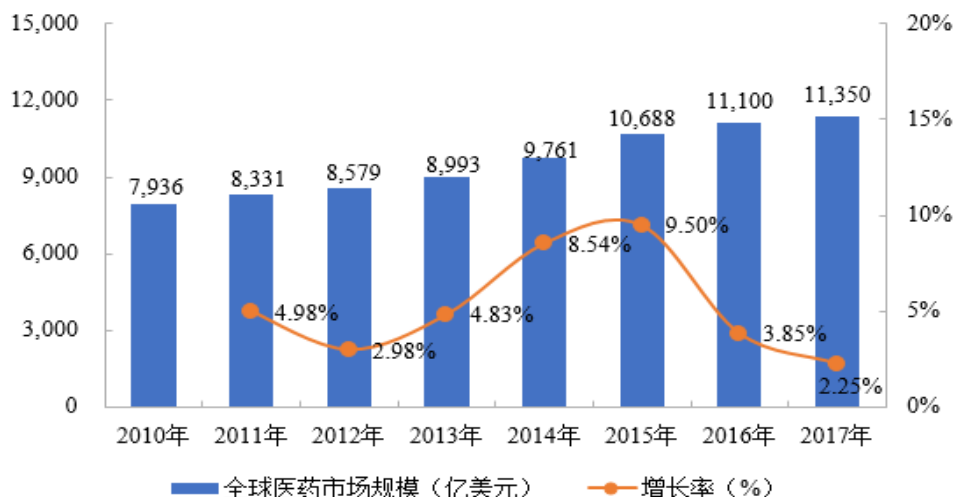
（二）医药行业发展总体情况全球医药行业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医疗健康事业已经成为全人类发展不可或缺的板块。同时，由于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等原因，全球医药行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趋势，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根据 IQVIA 数据显示，2016-2017 年 FDA 新药审批数量有所下滑，造成了一定的缺口。同时，丙肝药物市场萎缩也导致一定的市场缓行，2017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约为 1.14 万亿美元。2018 年，FDA 的优先审批政策逐见成效，市场稳步回升，预计到 2022 年，

全球医药市场将达到 1.4 万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6%，成长速度较为稳定。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数据来源：IQVIA，由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整理。

从全球各地区市场格局来看，成熟市场仍占据市场规模主要份额，但该部分未来增长速度较为有限；新兴市场预计会在未来保持较高的销售增速。其中，中国的经济增长仍是新兴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其快速增长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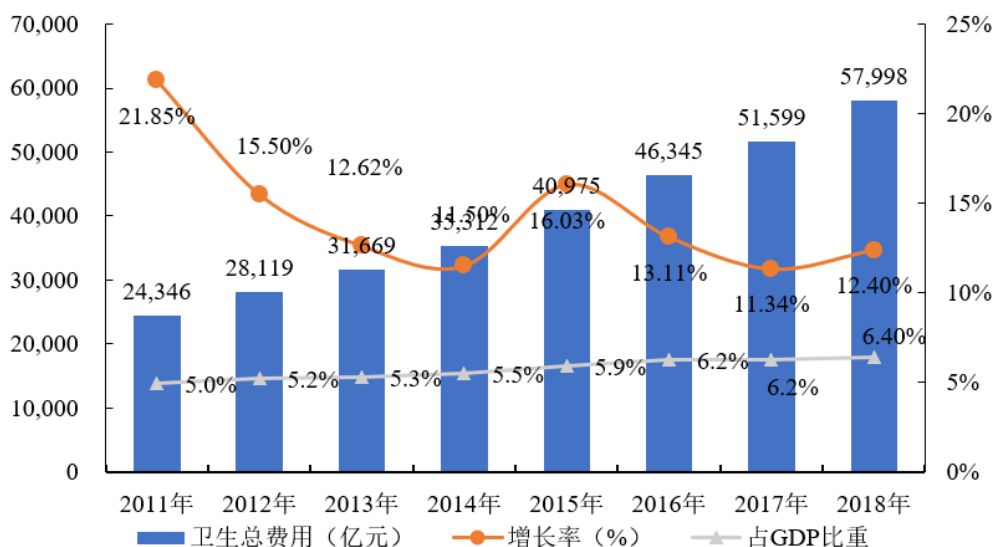
中国是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1 年至 2018 年期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保持增长趋势，2018 年达到 900,309 亿元人民币，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6%。中国 GDP 规模维持增长趋势，进而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根据历史发展情况来看，我国医药工业的增长速度为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两倍左右。

在保持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中国的卫生总费用从 2011 年的 24,346 亿元攀升至 2018 年的预计 57,998.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3.20%，高于我国 GDP 同期增长速度。与此同时，中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从 2011 年的 5.0% 增加至 2018 年的 6.4%，卫生部组织研究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 2020 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到 2020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应当达到 6.5%-7.0%。”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

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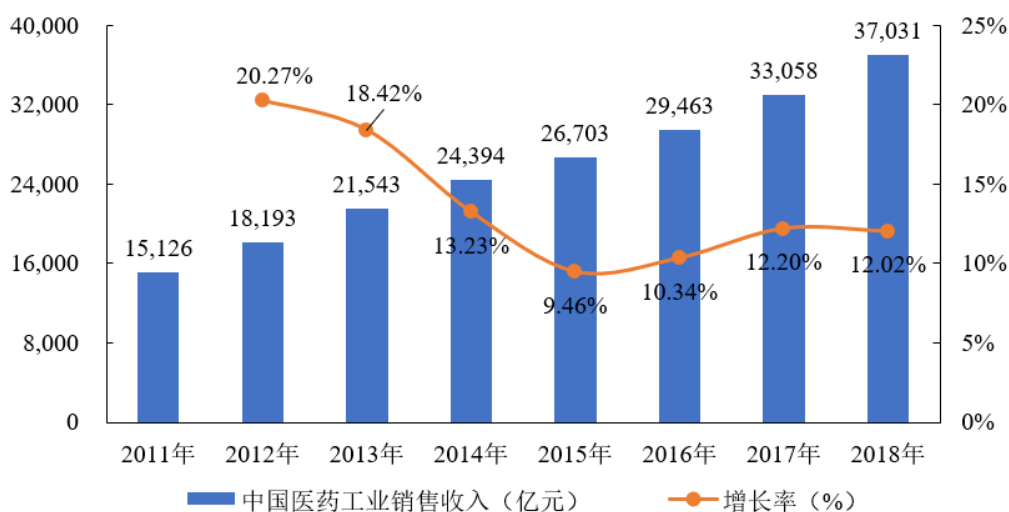
“十二五”以来，由于相关部门对医疗体制进行改革并且加强药品监管，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与“十一五”期间相比略有放缓，尤其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增速分别下滑至 18.42% 和 13.23%，2015 年更是下滑至 9.46%。2016 年、2017 年略有回升，分别达到 10.34% 和 12.20%，2018 年到达 12.02%。由于医药行业需求具有刚性的特点，随着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医改利益调整到位，行业净化过程完成，在新的发展模式下，医药产业有望继续恢复较高的发展速度。

2011-2018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增长及占GDP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和《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1-2018年中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变化及其成长性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医药行业技术水平及特有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制药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药品开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成本，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我国制药企业逐渐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吸收消化先进工艺技术，不断提高药品生产工艺水平。

经过多年积累及投入，我国部分制药企业已逐渐建成了覆盖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制备工艺产业化的研发技术体系，且部分平台标准规范与国际接轨，自主创新能力有一定程度增强。一方面，近年我国出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制度、改革药品审评审批流程、招标定价端向创新型高质量产品倾斜等一系列利好措施；另一方面，2017年我国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中国医药行业正式与国际标准接轨。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生产模式

医药行业涉及到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其生产受到药品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企业在开展业务之前必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医药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等。在企业进行药品生产前，需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完成后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经审批通过发给药品注册批件。符合国家新药证书核发许可条件的药品可获得《新药证书》。

（2）行业销售模式

药品生产企业产品一般通过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和具备 GSP 认证资格的医药流通企业经销或配送药品，最终流向医院终端或者零售药店。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整体而言，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4、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化学制药行业的上游为原料药生产企业，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多个原料药产量居全球首位。我国传统原料药技术相对成熟，随着生产技术进步，产品价格整体平稳下降，质量不断提高。近年因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出现部分原料药品种供应紧缺和价格上涨的现象。目前，我国化学制药行业整合速度加快，已有相当数量的化学制药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医药原材料，不仅可为企业开拓新的利润来源，还可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化学制药行业的下游为主要为具有医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零售终端等。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和慢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促使化学药品的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同时，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对医药行业各环节进行了规范，全民医保的实施提高了居民对医疗服务的消费能力。

（四）医药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1、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供给端，随着工业企业产能增加，生物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新的治疗手段和经济的仿制药产品不断推向市场，满足了不同类别患者的多元化医疗需求，我国药品行业市场供给状况将保持稳步增长。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由 2011 年 15,126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7,030 亿元（2018 年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统计局联网直报增速数据推算），呈逐年增长趋势。从 2017 年医药工业七大大子行业来看，仅中成药制造增速在 10% 以下，其他子行业销售收入增速均在 10% 以上。其中，2017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销售收入增速达 12.9%。

在需求端，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医疗保险的扩容，大众医疗需求将持续增加。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在我国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大、医保体系不断健全、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以及一系列扶持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先后出台等有利发展环境下，我国医药制剂行业的利润水平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从 2011 年的 1,688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4,189 亿元。

2018 年，医药工业七种子行业的利润总额增速除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和中成药外均在 10% 以上。其中，2018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利润增速为 8.70%，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增长趋势。

（五）医药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进入壁垒

由于医药行业事关患者人身安全，药品生产安全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医药行业的各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监管，除需遵守一般性法律、法规以外，还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规、制度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另外，中国医药市场的新进入者必须经过复杂的监管环境。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国家规定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都必须符合 GMP 要求。此外国家在药品招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定价等方面也出台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与措施，大大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同时，随着我国加强对药品质量的安全监管，一致性评价已成为仿制药的强制要求。《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阐明若干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的时限。未能符合一致性评价的制药公司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对制药市场加强监管，包括最新颁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以及中国药品临床试验的注册制度可能会增加合规及其他成本，并为新进入者设下高门槛。

2、技术和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制药技术难度大，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医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的特征，新药研发成功后到批量生产需要较高的生产技术，药品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对专业人才素质要求比较高。根据原卫生部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企业需要配备具有适当的资质并经培训合格的人员；根据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资格要求。药品营销方面需要

具备医药专业知识和专业营销能力的综合化营销人才；药品生产方面需要大量既有专业知识又能解决实际技术问题且具备一定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随着医药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国家对药品生产及经营的专业人才要求为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款新药的开发周期可能长达十几年，开发成本可能超过数亿元人民币。除了研发支出外，生产设施、质量体系及技术团队的搭建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巨大的投入和较长的回报周期为新入进入者设下了比较高的资金壁垒，缺乏持续资金支持的企业很难满足市场竞争的要求。

4、品牌和渠道壁垒

医药产品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健康，是一类特殊的商品。患者在消费过程中，往往会选择品牌知名度高、质量好的产品。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均是进入医药行业的障碍。

在渠道方面，医药行业的销售模式一般包括经销商销售模式和学术推广模式。对于经销商销售模式，各地具备医药销售渠道的经销商数量有限，目前业内的公司已经与各地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新进入的企业建立渠道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营销渠道壁垒较高。

（六）影响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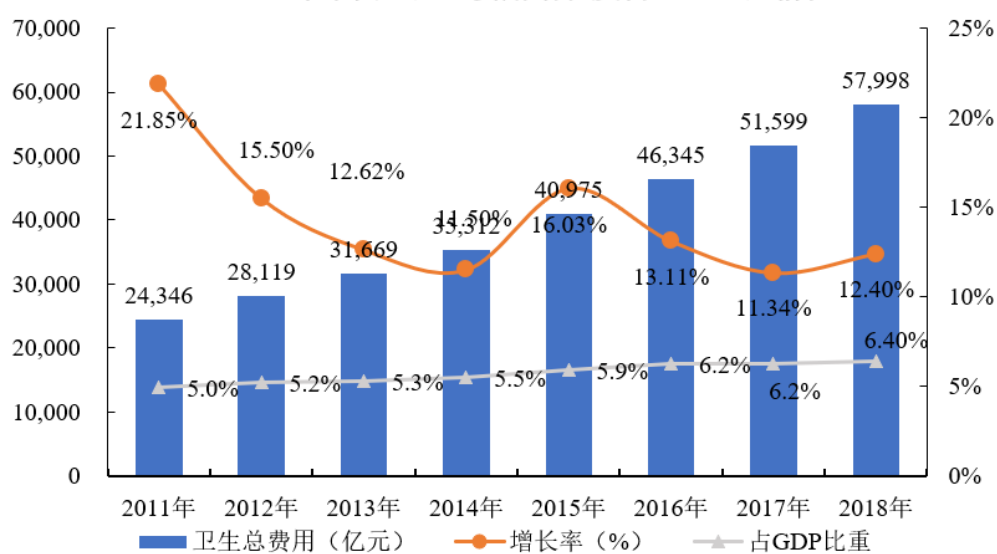
（1）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带动卫生费用逐年上升

中国是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1年至2018年期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保持增长趋势，2018年达到900,309亿元人民币，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6%。中国GDP规模维持增长趋势，进而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根据历史发展情况来看，我国医药工业的增长速度为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两倍左右。

在保持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中国的卫生总费用从2011年的24,346亿元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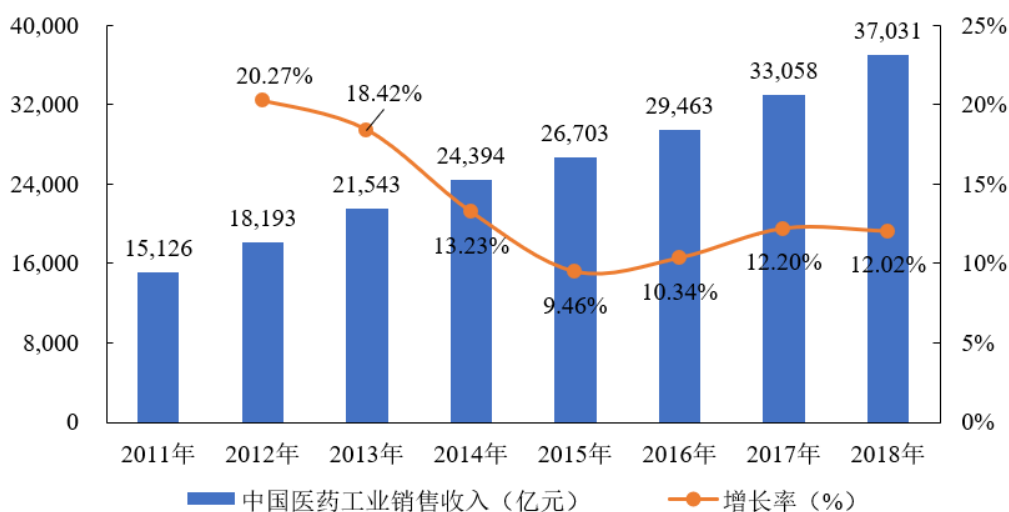
升至 2018 年的预计 57,998.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3.20%，高于我国 GDP 同期增长速度。与此同时，中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从 2011 年的 5.0% 增加至 2018 年的 6.4%，卫生部组织研究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 2020 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到 2020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应当达到 6.5%-7.0%。”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十二五”以来，由于相关部门对医疗体制进行改革并且加强药品监管，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与“十一五”期间相比略有放缓，尤其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增速分别下滑至 18.42% 和 13.23%，2015 年更是下滑至 9.46%。2016 年、2017 年略有回升，分别达到 10.34% 和 12.20%，2018 年达到 12.02%。由于医药行业需求具有刚性的特点，随着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医改利益调整到位，行业净化过程完成，在新的发展模式下，医药产业有望继续恢复较高的发展速度。

2011-2018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增长及占GDP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和《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1-2018年中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变化及其成长性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保持增长，有利于促进医疗保健消费

国民收入稳定增长和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稳步提高等因素带动支付能力的增强，并且拉动了医疗终端市场的消费。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速，城市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更关注疾病治疗，该现象会推动医疗消费的增长，也必然会带动我国药品终端市场的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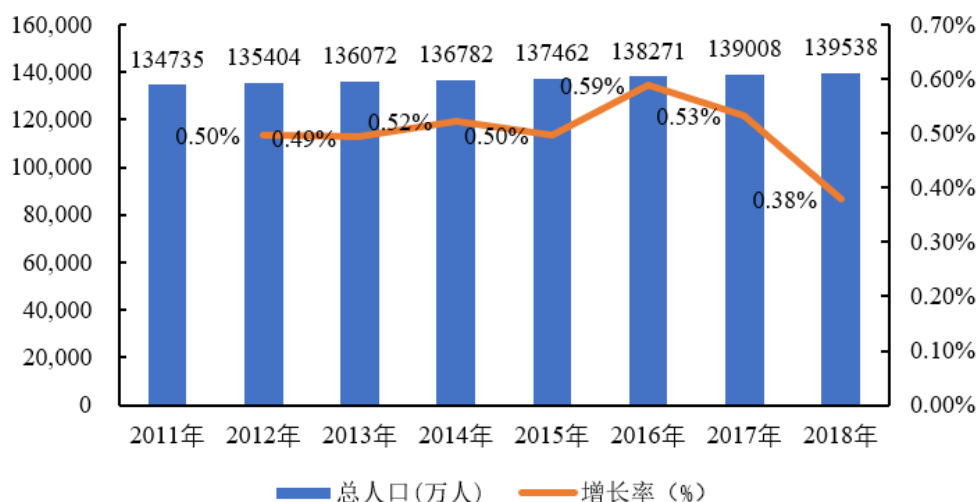
2011年至2018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从2011年的14,511元增长至2018年的28,228元，复合增长率为9.97%。

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保持增长，更进一步证明医疗保健消费增长动力的充足。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消费差异较大，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为农村居民的2-3倍，从增长速度来看，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增长速度要高于城镇居民。

(3) 人口基数庞大，为我国医药行业提供庞大市场容量

我国的人口规模为我国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庞大的市场容量。随着我国“二孩”政策的进一步放开，统计人口的增长速度会进一步加快，将持续促进医药市场扩容。同时，随着社会人口的老龄化趋势愈发明显，将持续刺激医药市场需求的增长。

2011-2018年我国总人口规模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医保覆盖深度与广度提高，释放医疗需求

近年来，我国医疗保障覆盖范围不断拓宽，医疗需求进一步释放。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城市/农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已由 2004 年的约 10% 扩大到 2013 年的约 100%。医疗保障力度的加大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有利于拉动医疗消费增长，从而推动药品市场的发展。

我国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人数逐年增加，至 2016 年分别达到 2.95 亿人和 4.53 亿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由 2011 年的 8.32 亿人以上下降到 2016 年的 2.75 亿人，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城市统一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由原来的参合人数转变为城镇医疗保险人数。未来随着中国人口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预计中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将会进一步下降。我国城市/农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人次和覆盖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人

类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医保覆盖人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2.52	2.65	2.74	2.83	2.89	2.95	3.03	3.17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2.21	2.72	2.96	3.14	3.77	4.53	8.73	8.9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8.32	8.05	8.02	7.40	6.70	2.75		
医保覆盖率		97.50%	98.30%	100.00%	98.90%	98.80%	/	/	/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和《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2018 年数据将城乡居民医保合并，不再拆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人数

(5) 政府出台各种利好政策和规划，带动医药市场的扩容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医药行业发展，近年来密集出台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和远景规划纲要，医药行业迎来创新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和崭新时期。

2016年，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健康服务业总规模，预计2020年将突破8万亿元，2030年将突破16万亿元。我国将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医疗及服务的大型企业。“健康中国”必将成为我国在实现强国之路上的又一个重要战略，其产业也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为我国经济的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纲要引导人们日常健康理念的升级，必将带来新医改政策的推出和落实，将逐步增加政府投入，让医疗回归公益的本质，带动医药市场的扩容。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指出，坚持鼓励创新与促进药品仿制生产、降低用药负担并重，引导仿制药研发生产，提高公众用药可及性；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8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指出，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临床使用量大、金额占比高的品种加快评价工作进度；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交流，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

2、不利因素

(1) 企业技术水平不高，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我国多数医药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的品牌和特色品种，技术开发综合实力能力较弱。另一方面，由于新药研发的投入大、时间长、风险高，我国的医药企业与发达国家的医药企业相比，普遍存在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不

足的情况。

（2）医药市场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起步较晚，医药制造行业企业多、小、散问题突出，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较为明显，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产业集中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

在产品结构方面，我国市场上绝大部分是仿制药，产品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制约了我国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企业更应从自身的产品领域、发展策略、市场份额、一致性评价资源等多方面因素来权衡和考量自身定位。

（3）制药企业面临利润空间压缩的压力

对于仿制药企业而言，近几年，各区域频繁的带量采购、药品集中采购、动态调价等降价举措，医保控费约束和产品竞争的双重压力，我国药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环保高压下，地方政府加大对原料药企业的监管，一些原料药企业面临停产、限产风险，原料药价格或上涨。药品价格的下调和原料药价格上涨，导致我国部分药品制药企业成本上涨，利润空间压缩。

二、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消化类用药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1、消化系统疾病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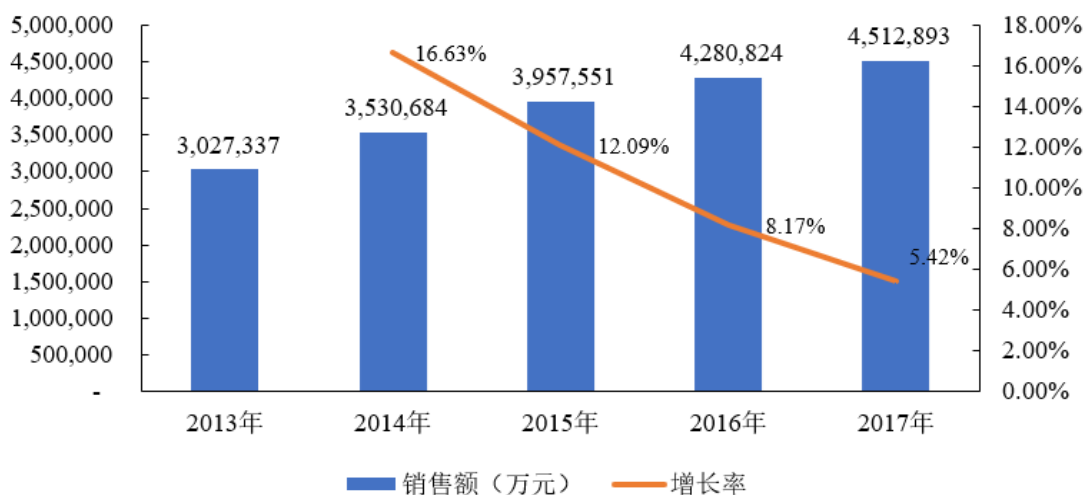
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病程较久且容易复发的常见疾病，总发病率占人口总数的 10%-20%，主要常见疾病包括急性胃炎、慢性胃炎、消化道溃疡和功能性消化不良等。

消化系统疾病中最常见的为消化道溃疡和功能性消化不良。其中，消化道溃疡主要指发生在胃和十二指肠的慢性溃疡，发病初期的症状包括慢性或者周期性在胃区出现疼痛，胃胀，暖气，返酸等，之后严重者则出现腹痛，黑便，呕血等。现在医学界普遍认为发病现象与导致溃疡的攻击因子和粘膜的防御因子失去平衡有关。攻击因子包括胃酸、胃蛋白酶、反流的胆汁等；防御因子包括粘液屏障、粘膜修复功能等。造成消化道溃疡的原因多由工作紧张、饮食无规律、服用过多刺激肠胃道的药物、生活习惯和心理状态等导致。

2、消化类用药市场情况

消化系统疾病的患病群体较为庞大，工作紧张造成的疲劳、无规律的饮食、服用过多刺激消化道的药物、以及其他一些不健康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状态都会加重消化道溃疡的症状。质子泵抑制剂是现在市场上针对消化道溃疡最有效的药物。2017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中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的市场规模为 451 亿元，同比增长 5.42%。随着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的增加，以及消化性溃疡作为慢病需要长期服药等因素的推动下，国内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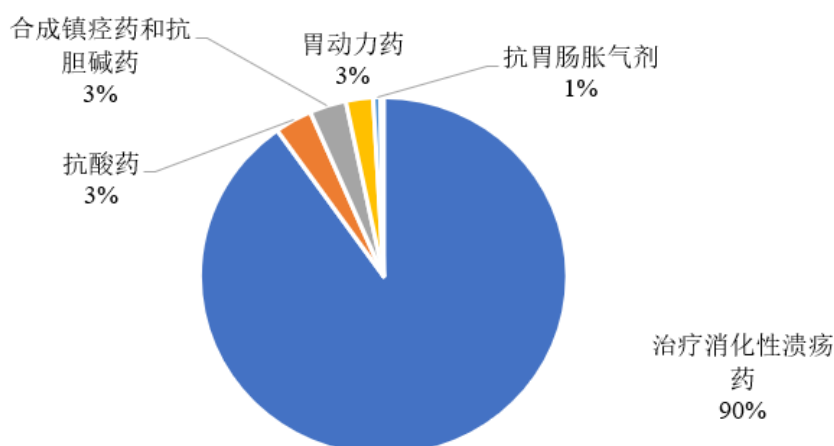
中国医疗机构化学药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年度销售趋势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7 年度）

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2017 年我国各类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中，治疗消化性溃疡药物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90.17%。质子泵抑制剂是国内医院市场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销售的主流，包揽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的前六席。

2017样本医院化学药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各小类格局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7年度）

3、消化类用药作用机理及分类

胃酸分泌过多是消化性溃疡的主要致病原因，多数抗消化性溃疡药物是通过改善胃内容物的酸度来进行治疗。目前，主流治疗方案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通过减少胃酸量来缓解症状（通常分为中和胃酸和抑制胃酸分泌两种），第二类是增强对胃黏膜的保护，第三类是通过加强对胃黏膜的保护来改善症状。

（1）抗酸药：一种通过中和胃内容物酸度来减轻刺激的碱性药物，该类药物并不能抑制胃酸的分泌，因此，临床上很少单独应用此类药物治疗消化性溃疡，多与其他药物联合应用。对于拟诊断为消化性溃疡，但尚未确诊的患者，传统的抗酸药包括碳酸氢钠、氧化镁、氢氧化铝等，目前都已逐渐被抑酸药所替代。

（2）抑酸药：可以直接抑制胃酸分泌的药物。生理和药理学研究已经证明，壁细胞膜存在多种受体，其中包括组胺 H₂ 受体、乙酰胆碱 M 受体和胃泌素受体。当组胺、乙酰胆碱或胃泌素刺激胃壁细胞底边膜上相应的受体时，产生受体激动作用，也就是胃酸分泌过程的开始。壁细胞的受体兴奋，最后均通过第二信使腺苷酸环化酶（cAMP）和 Ca²⁺结合后，再影响壁细胞顶端的 H⁺-K⁺-ATP 酶，最终使 H⁺通过分泌小管排入胃腔并与 Cl⁻结合形成盐酸，即胃酸的主要成分。

按照不同抑酸药物作用的环节，可以将抑酸药分为受体拮抗剂和质子泵抑制剂：

① 受体拮抗剂，主要通过干扰组胺、乙酰胆碱或胃泌素与相应受体结合的

环节来阻止胃酸分泌，包括乙酰胆碱 M 受体拮抗剂（如哌仑西平、替仑西平等）；胃泌素受体拮抗剂（如丙谷胺等）；组胺 H₂ 受体拮抗剂（如西咪替丁、雷尼替丁、法莫替丁等）。其中，组胺 H₂ 受体拮抗剂治疗效果最强，也是临床上最常用的受体拮抗剂。

② 质子泵抑制剂，该药吸收入血后，弥散进入胃壁细胞内，与 H⁺-K⁺-ATP 酶共价结合，不可逆地使泵分子失活。只有当新的泵分子合成并插入到细胞膜上后，胃酸分泌才重新开始。因此，该类物质抑制胃酸的作用强而持久，同时可以使胃蛋白酶的分泌减少。该类物质作用于胃酸分泌的最后一个环节，因此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刺激胃酸分泌的因素，本类药物均可以有效抑制胃酸的分泌。此外，由于组胺 H₂ 受体还存在于除胃壁细胞之外的其他组织，所以组胺 H₂ 受体拮抗剂无法避免对于其他组织中存在的受体产生影响，而 H⁺-K⁺-ATP 酶仅存于胃壁细胞表面。因此，与组胺 H₂ 受体拮抗剂相比，质子泵抑制剂的副作用更小。质子泵抑制剂包括奥美拉唑、兰索拉唑、泮托拉唑和雷贝拉唑等药物，被广泛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等疾病。

③ 胃黏膜保护药：是指有预防和治疗胃黏膜损伤，保护胃黏膜，促进组织修复和溃疡愈合作用的药物。该药物可以增强胃黏膜屏障的作用，促进上皮的生长。保护胃及十二指肠黏膜屏障、加强黏膜防御功能是消化性溃疡治疗的基本方法和重要手段。常用的黏膜保护剂有米索前列醇、枸橼酸铋钾、硫糖铝、替普瑞酮等。

4、质子泵抑制剂药物

质子泵抑制剂（以下简称“PPI”）具有作用快，持续时间长，抑酸效果好以及副作用小等优点，是目前治疗消化性溃疡最先进的一类物质，其第一代主要代表物质有奥美拉唑、兰索拉唑和泮托拉唑，第二代物质包括雷贝拉唑和艾司奥美拉唑等。自 1987 年全球第一个质子泵抑制剂物质奥美拉唑上市以来，其已成为全球范围内治疗胃酸相关性物质在临床上最受认可的物质。2007 年国内批准了新质子泵抑制剂类物质艾普拉唑，2009 年右兰索拉唑获 FDA 批准上市。

质子泵抑制剂的给药方式主要分为注射和口服两种，其中口服的主要剂型分为肠溶片和胶囊等，避免了有效物质成分过早被胃酸破坏。

目前，业内认为口服 PPI 适用于以下病症：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和反流性食管炎等；而注射用 PPI 的适用范围则更广，除了涵盖了口服 PPI 药品的大部分适应症的范围之外，还能适用于以下病症：消化性溃疡出血、吻合口溃疡出血；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急性胃黏膜损伤；预防重症疾病（如脑出血、严重创伤等）应激状态及胃手术后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卓-艾氏综合征）的替代疗法。

注射用质子泵抑制剂还可以用于预防重症疾病的应激性溃疡，这是口服质子泵抑制剂无法达到的效果，该方案在临床上已经被广泛采纳。应激性溃疡泛指休克、创伤、手术后和严重全身性感染时发生的急性胃炎，是一种急性胃黏膜病变，出血量大时，会伴有呕血、黑便等症状，甚至发生低血容量性休克。导致发生应激性溃疡的高危因素包括：高龄（超过 65 岁）；严重创伤（颅脑外伤、烧伤、大手术等）；合并休克或持续低血压；严重全身感染；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重度黄疸；合并凝血机制障碍；脏器移植术后；长期应用免疫抑制剂与胃肠道外营养；1 年内有溃疡病史等。医疗界专业人士对于使用注射用质子泵抑制剂治疗高危因素引致的应激性溃疡早已达成一致共识。

5、消化类用药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数据显示，消化类用药市场前五大品种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80%，为高度集中市场，其中质子泵抑制剂是国内医院市场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销售的主流药物。

2017 年，排在前三名的泮托拉唑、兰索拉唑和艾司奥美拉唑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19.05%、18.85%和 14.46%。雷贝拉唑以 13.85%的市场份额稳居市场第五，且其市场份额保持逐年稳定增长，属于业内公认的潜力产品。2015-2017 年度，样本医院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主要品种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产品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泮托拉唑	21.12%	20.18%	19.05%
2	兰索拉唑	23.65%	23.30%	18.85%
3	艾司奥美拉唑	13.13%	11.55%	14.46%
4	奥美拉唑	16.80%	15.47%	14.31%

排名	产品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5	雷贝拉唑	8.70%	11.75%	13.85%
6	艾普拉唑	1.15%	1.60%	2.26%
7	罗沙替丁	0.82%	1.42%	2.18%
8	铝碳酸镁	1.38%	1.26%	1.21%
9	瑞巴派特	0.77%	0.87%	1.02%
10	间苯三酚	1.49%	1.65%	1.69%
	其他合计	10.99%	10.95%	11.12%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2017 年，罗欣药业占有 7.71% 的市场份额，排在市场第三名。2015-2017 年，样本医院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前十大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阿斯利康	16.50%	14.41%	14.57%
2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8%	14.50%	13.30%
3	罗欣药业	6.10%	6.70%	7.71%
4	武田药品	7.26%	7.12%	6.78%
5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5.01%	4.95%	4.69%
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4.32%	4.05%	4.44%
7	卫材株式会社	2.61%	3.14%	3.80%
8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33%	3.15%	3.08%
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	2.26%	2.91%
10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0.82%	2.12%	2.58%
	其他合计	36.77%	37.60%	36.14%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二）呼吸类用药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1、呼吸系统疾病简述

呼吸系统疾病是一种常见病、多发病，包括不同方式影响肺部、支气管、气管、喉部、咽部和鼻部的适应症，例如肺组织的瘢痕或粘液的过量产生。病变轻者多咳嗽、胸痛、呼吸受影响，重者呼吸困难、缺氧，甚至呼吸衰竭而致死。每种适应症的呼吸系统疾病的致病原因差异很大，包括环境、职业、遗传易感性和衰老等因素。由于大气污染、吸烟、人口老龄化及其他因素，使国内外的慢性阻

塞性肺病（简称慢阻肺，包括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肺心病）、支气管哮喘、肺癌、肺部弥散性间质纤维化，以及肺部感染等疾病的发病率、死亡率有增无减。从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各小类的市场份额来看，2015年至2017年，咳嗽和感冒类用药、抗哮喘药是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份额最大的两个类别，合计市场份额超过80%，远远超过其它小类的市场份额。

咳嗽和感冒类化学药泛指用于治疗感冒、咳嗽、咳痰类疾病的化学药。在临床上，该类药物经常搭配联用。感冒的临床表现以鼻塞、流涕、喷嚏、咳嗽、头痛、恶寒等为主，因此目前大多数感冒药都是复方制剂，常用的组方搭配有：解热镇痛药、鼻黏膜血管收缩药、组胺拮抗剂、中枢兴奋药、抗病毒药和止咳药等。

咳嗽、咳痰则是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中最常见的两大症状，并且在其他疾病的病程进展中也常伴随着咳嗽和咳痰的现象，且咳嗽常伴有咳痰。咳嗽、咳痰产生的机制及病因复杂，可能与体内众多受体、细胞因子等有密切关系。目前临床常用的止咳药有右美沙芬、喷托维林、加巴喷丁、苯丙哌林等，常用的祛痰药有愈创甘油醚、氯化铵、溴己新、盐酸氨溴索、乙酰半胱氨酸、厄多司坦等。咳嗽和咳痰通常是紧密相关的，止咳和祛痰作用兼备的药物多为复合制剂，常用的有复方福尔可定溶液、氨溴特罗口服液等。

2、呼吸类用药市场情况

呼吸类用药主要以化学药品为主，从全球范围来看，呼吸系统用药整体发展稳定，据 IQVIA 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呼吸系统用药支出达 385 亿美元，2012 至 2017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80%。受全球环境的恶化、呼吸系统疾病患病率的增加以及新的生物制剂批准和靶向治疗等因素推动，全球呼吸系统用药市场将维持稳定增长，预估 2022 年该领域药品支出将达 400-500 亿美元。全球主要区域呼吸系统用药的支出和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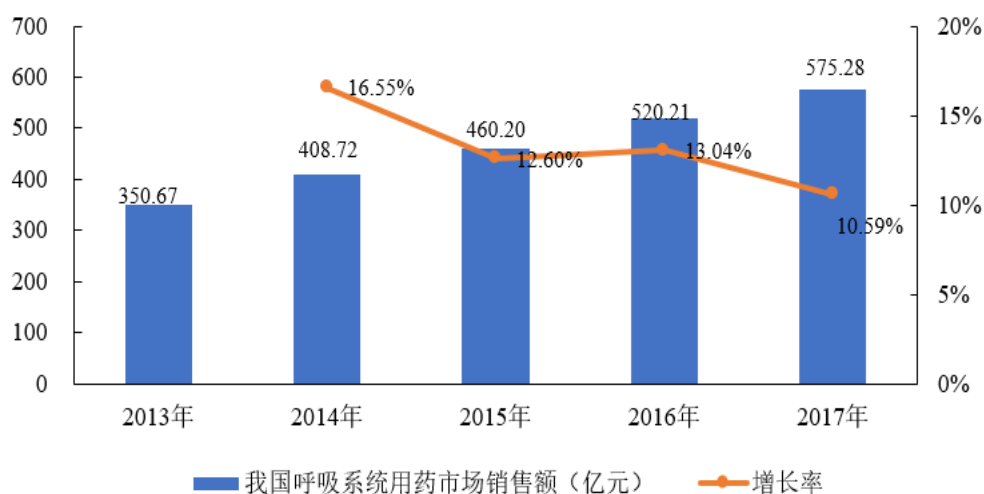
药品种类	2017 年药品支出	2012-2017 年复合增长率	2022 年药品支出	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
呼吸系统用药	385	4.80%	400-500	2-5%

数据来源：IQVIA《2018 and Beyond: Outlook and Turning Points》，由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后期整理。数据统计范围包括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日本、加拿大、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土耳其、墨西哥。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医药市场整体销售规模不断扩

大，但随着近年医保控费、严控药占比、药品零加成等政策落地，我国整体医药市场增速减缓。另一方面，随着空气质量的恶化、吸烟人群的增加、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和医疗水平的提高，呼吸系统疾病的患病率、就诊率也随之增加，我国呼吸系统疾病的用药需求保持稳定增长。2013年至2017年，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销售额呈总体上升趋势，由2013年的350.67亿元上升至2017年的575.28亿元，复合增长率达为13.17%，高于我国同期整体药品市场增长水平。

2013-2017年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销售额及其成长性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从主要品种销售额来看，2017年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前八大品种市场销售额均在16亿元以上；其中，抗哮喘药产品占五个，咳嗽和感冒类用药占三个；从主要品种市场份额来看，2017年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前八大品种合计市场份额超过50%，其中盐酸氨溴索和布地奈德分别是目前临床应用最广的祛痰药和抗哮喘药，二者市场份额均超过10%。2015-2017年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主要品种销售额及其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排名	品种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1	盐酸氨溴索	84.75	18.42%	90.97	17.49%	89.58	15.57%
2	布地奈德	52.56	11.42%	63.48	12.20%	72.33	12.57%
3	多索茶碱	26.65	5.79%	29.81	5.73%	31.69	5.51%
4	孟鲁司特	20.48	4.45%	23.97	4.61%	28.35	4.93%
5	溴己新	15.19	3.30%	19.89	3.82%	21.82	3.79%
6	复方氨酚烷胺	18.06	3.92%	20.56	3.95%	21.74	3.78%

排名	品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7	特布他林	12.06	2.62%	16.01	3.08%	18.15	3.16%
8	沙美特罗替卡松	16.19	3.52%	16.08	3.09%	16.91	2.94%
	其他合计	214.25	46.56%	239.44	46.03%	274.72	47.75%
	总计	460.19	100.00%	520.21	100.00%	575.28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3、盐酸氨溴索

盐酸氨溴索是由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开发并于 1979 年推出的一种呼吸道润滑祛痰药和粘液溶解药，其属于溴己新活性代谢物。药理作用包括调节黏液分泌而稀释痰液，而大剂量使用呈现多重抗炎、抗氧化作用，具有粘液排除促进作用及溶解分泌物的特性，可促进呼吸道内粘液分泌物的排除及减少粘液的滞留，因而显著促进排痰，改善呼吸状况。同时，使用该药物能促进肺表面活性物质的分泌、气道液的分泌及纤毛运动。盐酸氨溴索可将糖蛋白中的多糖纤维部分分解，将其分解断裂后降低了痰黏稠度，增强支气管腺体的分泌功能，刺激肺泡生成表面活性物质，增加浆液腺的分泌，协助修复支气管上皮，提高纤毛运输功能，使抗菌药物渗入痰液，稀释痰液，便于咳出。同时，针对呼吸道感染、慢性支气管炎等较常见的呼吸道疾病，经典疗法是将祛痰药和抗生素类用药联合使用，将大大提高药物治疗的效果。

4、呼吸类用药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呼吸类用药市场中盐酸氨溴索占据领先地位。2015-2017 年，我国呼吸类用药市场主要品种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产品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盐酸氨溴索	18.42%	17.49%	15.57%
2	布地奈德	11.42%	12.20%	12.57%
3	多索茶碱	5.79%	5.73%	5.51%
4	孟鲁司特	4.45%	4.61%	4.93%
5	溴己新	3.30%	3.82%	3.79%
6	复方氨酚烷胺	3.92%	3.95%	3.78%
7	特布他林	2.62%	3.08%	3.16%
8	沙美特罗替卡松	3.52%	3.09%	2.94%
	其他合计	46.56%	46.03%	47.75%

排名	产品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2017 年我国呼吸类用药占有市场份额排名前四的生产企业为阿斯利康等外资企业，而第五名则是罗欣药业。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罗欣药业呼吸类用药在市场中销售额的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20%，成长性较好。2015-2017 年，我国呼吸类用药主要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阿斯利康	15.78%	16.69%	17.21%
2	勃林格殷格翰	7.83%	7.32%	7.03%
3	默沙东	4.21%	4.17%	4.45%
4	葛兰素史克	5.11%	4.51%	4.36%
5	罗欣药业	1.92%	2.27%	2.29%
6	扬子江药业集团 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1.49%	1.67%	1.82%
7	北京九和药业有限公司	1.31%	1.51%	1.65%
8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9%	1.76%	1.45%
	其他合计	60.28%	60.09%	59.74%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三）抗生素类用药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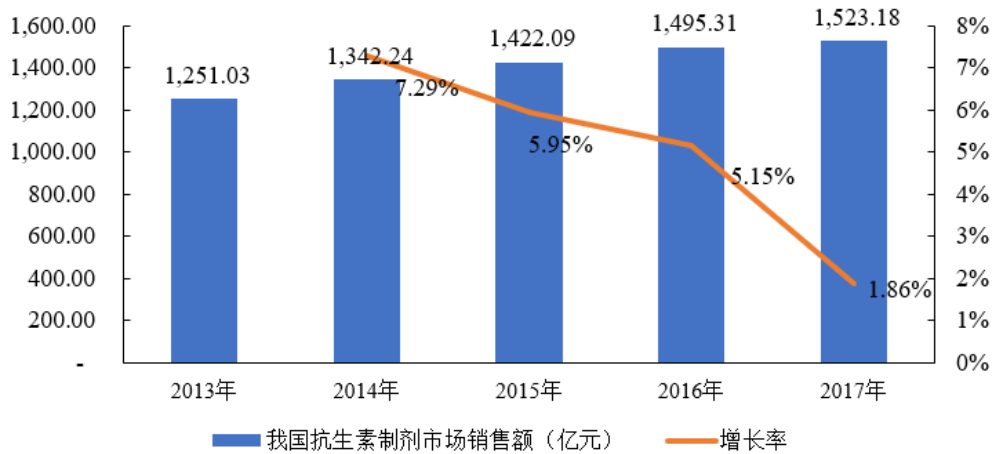
1、抗生素类用药概述

抗生素是指由某些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和放线菌）产生的具有抑制或杀灭其他微生物作用的物质，也包括一些半合成衍生物。抗生素为最大的抗感染药物类别，占整个抗感染药物的 90% 左右。

2、抗生素类用药市场情况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大、我国生育政策的放开、就诊率及用药金额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新医改和新农合政策全面推进，预计未来抗生素类用药的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仍在我国医药市场占据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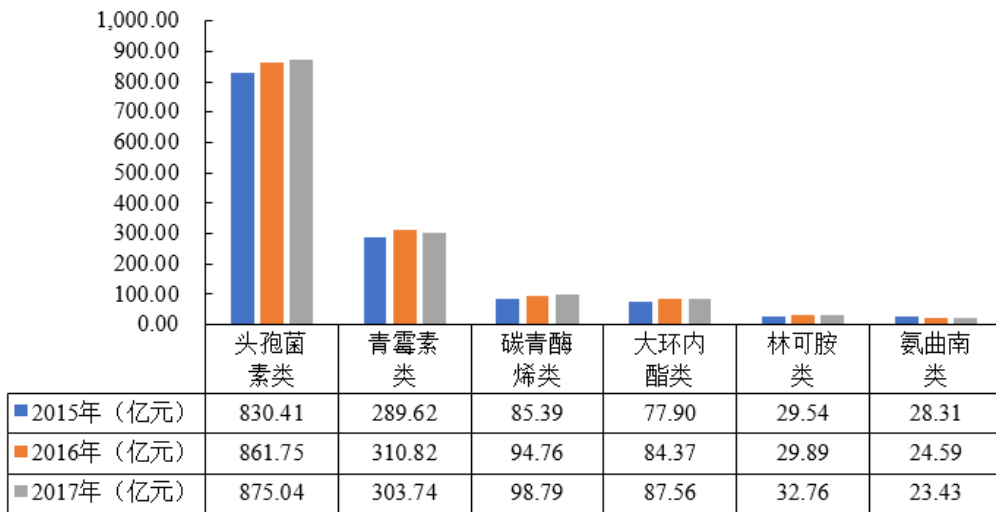
2013-2017年我国抗生素制剂市场销售额及其成长性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在我国抗生素类用药市场中，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在2017年的销售额为875.04亿元，同比上升1.54%。2015年至2017年，该类药物复合增长率为2.65%。2017年，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占全身抗细菌药市场的份额为57.45%，排在市场首位。2015-2017年，我国抗生素制剂市场中各类别市场销售额如下图所示：

2015-2017年我国抗生素制剂市场各类别市场销售额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3、头孢菌素抗生素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又称先锋霉素，是一类分子中含有头孢烯的广谱半合成抗生素。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对细菌的选择作用强，对人体几乎没有毒性，具有抗菌谱广、抗菌作用强、耐青霉素酶、过敏反应较少等优点，是一类高效、低毒、临床广泛应用的重要抗生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4,901个头孢菌

素类制剂批文，涉及 472 个厂家。

4、抗生素类用药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抗生素类用药市场集中度不高，2017 年罗欣药业占有 2.35% 的市场份额，排在市场第八名。2015-2017 年，我国抗生素类用药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4%	5.48%	5.14%
2	辉瑞制药	3.54%	3.58%	4.08%
3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66%	4.03%	4.01%
4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3.26%	3.58%	3.57%
5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5.12%	4.20%	3.51%
6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54%	2.66%	2.85%
7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2.35%	2.43%	2.49%
8	罗欣药业	2.39%	2.28%	2.35%
	其他合计	71.80%	71.76%	72.01%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罗欣药业拥有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和抗生素类用药这三大类产品，其中，消化类用药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兰索拉唑、兰索拉唑肠溶片、注射用雷贝拉唑、注射用奥美拉唑，呼吸类用药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盐酸氨溴索、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盐酸氨溴索片和罗红霉素氨溴索片，抗生素类用药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和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拟购买资产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兰索拉唑

兰索拉唑由日本武田制药所研制，对基础胃酸和所有刺激物所致的胃酸分泌均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其抑制作用明显优于 H₂ 受体阻滞剂。一次口服 30mg，可维持作用 24 小时，对胃蛋白酶有轻中度抑制作用，可使血清胃泌素的分泌增加，对幽门螺杆菌（Hp）有抑制作用。单用本品虽然对 Hp 无根除作用，但与抗生素联合应用可明显提高 Hp 的根除率。该药物可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

吻合口部溃疡、反流性食管炎、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胃泌素瘤）等。兰索拉唑是 2017 年全国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剂型包括注射剂以及口服常释剂型。

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包括注射用兰索拉唑（商品名称为“兰川”）和兰索拉唑肠溶片（商品名称为“恒坤”）。2017 年，在兰索拉唑国内市场竞争格局中，罗欣药业该产品市场份额占比高达 34.16%，排在市场第一名，且近几年呈连续上升趋势。2015-2017 年，兰索拉唑主要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占比如下列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罗欣药业	24.83%	25.52%	34.16%
2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1%	30.60%	27.46%
3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9.36%	10.28%	11.33%
4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5%	13.46%	8.35%
5	武田药品	4.46%	4.01%	4.23%
	其他合计	13.29%	16.13%	14.47%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7 年度）

罗欣药业生产的兰索拉唑制剂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① 注射用兰索拉唑

A.适应症广泛、循证医学丰富，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应激溃疡、急性胃粘膜损伤；是国内唯一一家在注射用兰索拉唑原有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急性应激溃疡等全新适应症的制药企业，获批 3.4 类重大新药创制，拓宽了产品的临床使用范围，获得较大的先发优势；

B.配备专用输液器，其优势在于：能除去输液中可能产生的沉淀物，这些沉淀物有可能引起小血管栓塞的风险，配备的专用输液器中采取核孔膜作为滤膜，能双层过滤，对直径较小的微粒过滤效果良好，且其不会与药物反应脱落，有效减少了微粒对患者的机体损伤，方便临床使用。

C.质量标准严格，确保临床使用安全，表现为：使用自产优质原料，质量标准严于药典标准；生产线采用冻干机自动进出箱系统，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降低生产偏差和潜在污染；内包材料优质，与药物直接接触的组合铝盖、胶塞、西林瓶等均采用国内一流品牌，胶塞为覆膜胶塞，与产品的相容性更好，临床使

用更安全。

D.生产过程中药液过滤工艺采用冗余过滤的除菌过滤方式，高风险的无菌操作过程均在隔离器内完成，无菌保证水平极高，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性。

E.荣获多项奖项：包括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消化系统类优秀产品品牌、最具市场潜力消化系统用药新锐品种、山东名牌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药学会奖、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该产品药物晶型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② 兰索拉唑肠溶片

A.使用自产优质原料，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采用湿法制粒，确保含量均匀度，利于用药安全，生产全过程自动化程度高，确保药品质量稳定均一；

B.采用隔离包衣和肠溶包衣，定位释放药物，同时减少药物对胃的刺激及胃液对药物药效的影响，利于药效发挥，降低副作用发生率；生产过程全密闭转移，避免污染和交叉污染；

C.包装采用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包装复合膜包装，具有良好的隔绝空气和水分的的作用，确保产品质量、方便患者分次用药，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2) 雷贝拉唑

雷贝拉唑是一种可逆性的质子泵抑制剂。它属于更强效的 H^+/K^+-ATP 酶抑制剂，其 pK_a 值为 5，解离速度比奥美拉唑快 10 倍，能更快抑制胃酸分泌，能够快速缓解症状且抑酸效果持久，可迅速有效地抑制基础和餐后胃酸分泌，尤其是夜间抑酸的效应明显优于奥美拉唑。该药物与其它质子泵抑制剂相同，对幽门螺旋杆菌具有明显的体外抗菌活性，与抗生素同时配合使用时，可有效地消除幽门螺旋杆菌感染。雷贝拉唑的口服常释剂型被选入 2017 年全国医保目录乙类品种。

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商品名称为“卡佩莱”）。2017 年，罗欣药业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8.24%，排在市场第五名，且连续三年保持快速增长，从 2015 年仅为 0.08% 的占有率迅速攀升至 2017 年 8.24%。2015-2017 年，雷贝拉唑主要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占比如下列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卫材株式会社	23.75%	21.60%	22.54%
2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6.83%	17.01%	17.98%
3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5%	18.51%	16.28%
4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63%	10.66%	8.62%
5	罗欣药业	0.08%	4.81%	8.24%
	其他合计	31.96%	27.41%	26.34%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7 年度）

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雷贝拉唑钠质量标准严格，原材料采购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自动化生产线有效降低了产品偏差并避免了潜在污染，产品内包材优质，与产品相容性较好，临床使用更加安全；另外，该产品荣获多项奖项，主要包括中国专利优秀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2017 年度最具市场竞争力新锐品种，该产品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3）奥美拉唑

奥美拉唑为质子泵抑制剂代表性药物，该药物药理特性为抑制胃酸分泌、在胃内间接性抑制幽门螺旋杆菌生长，增强胃、十二指肠粘膜屏障作用。奥美拉唑治疗效果良好，副作用少，所以在临床上广泛使用。该药品最早由阿斯利康开发，曾连续 3 年成为全球药品销售冠军。奥美拉唑是 2017 年全国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剂型包括注射剂以及口服常释剂。

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主要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商品名称为“罗润”）。2017 年，罗欣药业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2.14%，排在市场第五名。2015-2017 年，我国奥美拉唑主要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占比如下列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9%	44.64%	44.57%
2	阿斯利康	20.74%	20.18%	19.55%
3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16.65%	16.52%	17.88%
4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48%	2.74%	3.30%
5	罗欣药业	3.06%	2.52%	2.14%
	其他合计	12.78%	13.40%	12.56%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7 年度）

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① 不含高分子物质（PEG400），减少产生人体刺激和溶血的可能；分别使用 0.9%氯化钠注射液或 5%葡萄糖注射液稀释，方便临床用药；更好地控制药物溶液的 pH 值，减少了刺激性，保证了药物溶液的稳定性和对人体的安全性。

② 质量标准严格，确保临床使用安全，表现为：生产车间通过 PIC/S 认证，严格按照 PIC/S GMP 管理生产，生产线采用无菌隔离技术，使用冻干机自动进出箱系统和先进在线视觉检测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降低污染和交叉污染的风险。

（4）盐酸氨溴索

我国盐酸氨溴索制剂市场前五名生产企业的销售额来看，原研厂勃林格殷格翰是市场中的领军者，2017 年市场份额占比为 21.17%。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包括注射用盐酸氨溴索（商品名称为“津欣”）、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商品名称为“罗茵”）和盐酸氨溴索片（商品名称为“润津”）。2017 年，罗欣药业该产品市场份额占比为 12.11%，排在市场第二名。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罗欣药业该类药物的复合增长率均在 10%以上，成长性较好。2015-2017 年，我国盐酸氨溴索制剂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勃林格殷格翰	23.13%	22.12%	21.17%
2	罗欣药业	9.90%	11.23%	12.11%
3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4%	10.08%	9.34%
4	海南卫康制药（潜山）有限公司	5.69%	6.62%	6.98%
5	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	9.65%	8.41%	6.94%
	其他合计	40.29%	41.54%	43.46%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罗欣药业生产的盐酸氨溴索制剂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①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A.药品 pH 稳定，减少了刺激性，可长期存放，分别使用 0.9%氯化钠注射液或 5%葡萄糖注射液稀释，方便临床用药；

B.质量标准严格，确保临床使用安全，生产车间通过 PIC/S 认证，严格按照 PIC/S GMP 管理生产；

C.荣获多项奖项：包括 2015 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其他类优秀产品品牌，获得第八届百姓安全用药“放心药奖”；获得山东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山东省科技金桥奖，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②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A.使用自产通过一致性评价工艺的符合中国药典和欧洲药典标准的优质原料，晶型结构稳定，制剂生产全过程自动化生产，洗灌封一体机联动，装量稳定，有效保障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B.产品药液经过三级无菌除菌过滤，C+A 灌装环境，且产品最终灭菌，F0 值大于等于 12，可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全自动灯检机和检漏机全覆盖产品检查，确保用药安全；

C.产品为小容量注射剂，方便临床用药，全自动制托入托一体机包装，确保包装质量和运输安全；

D.使用硼硅材质安瓿瓶，选用稳定优质供应商，性质稳定，不与药液发生任何反应，确保药液效期内产品质量；

E.执行严于药典标准的注册标准，产品具有良好的低温寒冷天气不结冰特性，保障全区域范围用药安全。

③ 盐酸氨溴索片

A.上市以来该产品质量均一疗效可靠稳定，临床使用效果等同于原研产品；国内第二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企业（未改变处方工艺第一家）；

B.质量标准严格，确保临床使用安全，表现为：原料自产，生产车间通过欧盟认证，严格按照欧盟 GMP 管理生产，生产线采用内外包装连线生产，在线称重系统，自动赋码，实现包装过程的自动化，降低了质量风险。

(5) 罗红霉素氨溴索

罗红霉素氨溴索为罗红霉素与盐酸氨溴索组合成复方制剂，二者从控制感染和祛痰联手，可迅速控制病情。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罗红霉素氨溴索片（商品名称为“罗津欣”）。2017年，罗欣药业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42.74%，排在市场第二名。2015-2017年我国罗红霉素氨溴索制剂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95.20%	54.64%	57.26%
2	罗欣药业	4.80%	45.36%	42.74%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罗欣药业生产的罗红霉素氨溴索片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① 两种原料均为疗效确切、质量稳定的优质原料，产品内控标准对标欧洲药典标准，品质高，疗效好。生产全过程物料密闭转移，包装连线生产，全程质量电子监控，避免污染和差错，保证产品质量；

② 采用薄膜包衣，不影响疗效的同时，具有良好的遮味及外观美化效果，改善服药感受，使患者易于接受用药。

③ 采用聚酰胺/铝冷冲压成型药用复合膜硬片、铝箔、聚氯乙烯药用硬片等优质包装材料，三层包装，具有良好的药物保护作用，可确保产品质量及用药方便。

(6) 头孢唑肟钠

头孢唑肟钠属第三代头孢菌素，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商品名称为“罗风”）。2015-2017年我国头孢唑肟钠制剂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列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9%	30.51%	32.63%
2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16.12%	14.00%	12.23%
3	国药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9.51%	11.82%	11.55%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4	罗欣药业	9.07%	8.25%	8.49%
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	5.46%	6.26%
	其他合计	33.32%	29.96%	28.84%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具有良好的复融性，便于临床使用；使用自产优质原料，质量标准严于药典标准；产品稳定性好，确保临床使用安全；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分装、轧盖全部在 B+A 环境下完成；使用的内包材胶塞、西林瓶、铝盖均采用国内一流品牌，使用前经过清洗、灭菌，确保了产品质量。

(7) 盐酸头孢替安

盐酸头孢替安为半合成的第二代头孢菌素，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商品名称为“罗欣乐”）。2015-2017 年我国盐酸头孢替安制剂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42.36%	36.37%	32.87%
2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19.98%	26.46%	26.75%
3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3%	15.37%	17.54%
4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	6.03%	7.82%
5	罗欣药业	2.03%	3.29%	4.67%
	其他合计	15.20%	12.48%	10.36%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于 2011 年上市，自上市以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管控，严格控制生产过程和选购优质内包材，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较高，容易被医生和患者接受；同时，该产品还拥有 0.25g、0.5g、1.0g 及 2.0g 等多个规格，便于临床实务中用量选择；此外，该产品还曾先后获得山东省专利奖三等奖、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

(8) 头孢美唑钠

头孢美唑钠是一种半合成的头霉素衍生物，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注射用

头孢美唑钠（商品名称为“罗彬”）。2015-2017年我国头孢美唑钠制剂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4.67%	39.15%	39.47%
2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24.87%	19.91%	18.45%
3	罗欣药业	9.13%	10.41%	11.08%
4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1%	10.80%	9.30%
5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3.87%	5.16%	6.20%
	其他合计	15.86%	14.57%	15.51%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头孢美唑钠适应病症较为广泛，适用科室范围广，市场渗透率高；同时，该产品更拥有 0.25g、0.5g、1.0g 及 2.0g 等多个规格，产品结构合理，为患者提供多种用药选择。

（9）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是头孢哌酮和舒巴坦的复合制剂。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商品名称为“可倍”）。2015-2017年我国头孢哌酮钠舒巴坦制剂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辉瑞制药	71.11%	70.46%	72.70%
2	罗欣药业	6.10%	6.06%	6.25%
3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2.96%	3.50%	2.77%
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	2.81%	2.40%
5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	2.16%	2.05%
	其他合计	16.39%	15.01%	13.83%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适应症广泛，适用于呼吸道(上呼吸道与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上泌尿道与下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脑膜炎、败血症；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骼及关节感染；盆腔炎、子宫内膜炎、淋病和其他生殖系统感染；同时，该产品涵盖了 0.5g

至 4.0g 等 8 个品格，临床中更具有选择性。

2、拟购买资产主要产品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罗欣药业主要产品在其治疗领域内均为主流产品，具体市场份额占比均较高，市场排名靠前，与同行业类似产品相比竞争优势明显，且主要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不存在高度竞争或替代的情形。

研发优势：罗欣药业长期以来坚持“科技兴企”战略，以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罗欣药业建立了以上海研发中心、临沂研究院、恒欣药业研发中心在内的三位一体的科研生产体系，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岗位、山东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实验室和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重点实验室。同时，罗欣药业与沈阳药科大学设立了罗欣药业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教学培养基地、实习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形成国家级科研技术中心，这些都为罗欣药业引进人才和科研开发、工艺改进搭建了一个更强大的研发平台，除了自身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外，罗欣药业与国内大型研究机构结成联盟，建立强大的研发能力后盾。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具有成本优势：罗欣药业目前拥有化学原料药生产体系、抗肿瘤原料药生产体系、头孢类原料药生产体系等三大原料药生产体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 CFDA 数据显示，罗欣药业系国内唯一获批的头孢西酮钠原料药生产商。罗欣药业盐酸氨溴索原料药最大产能可达 120 吨/年、居于行业前列，盐酸头孢替安原料药及兰索拉唑原料药在质量及生产成本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此外，罗欣药业自 2015 年起着手建设约 970 亩的原料药产业园区，在降低自有制剂产品成本的同时，增强了自身在医药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实力。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极影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是国家为保障群众用药安全所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旨在推动医药行业内的优胜劣汰，进一步提高仿制药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积极推进医药产业供给侧改革，实现进口药的国产替代。罗欣药业仿制药全面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后劲和基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盐酸氨溴索片、头孢氨苄胶囊、**头孢拉定胶囊**通过一致性评价，向市场释放积极信号，罗欣药业的**市场知名度及认可度**

相应提升，有望占得市场先机。

综上，罗欣药业主要产品并不存在高度竞争或替代的情形，面对逐步激烈的竞争环境，罗欣药业依靠不断的研发投入、成本优势及一致性评价的积极影响始终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罗欣药业产品高毛利率及竞争优势具有可持续性。

（五）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坚持“科技兴企”战略，全面提升创新实力

罗欣药业长期以来坚持“科技兴企”战略，以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罗欣药业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岗位、山东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实验室和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重点实验室。同时，罗欣药业与沈阳药科大学设立了罗欣药业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教学培养基地、实习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形成国家级科研技术中心，为企业高速发展注入生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拥有新药证书 48 项、药品注册批件 314 项，11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4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12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139 个项目被列入“山东省火炬计划、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多项产品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在创新药研发方面，罗欣药业子公司上海罗欣借助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多项优势，积极布局创新药研发体系。罗欣药业曾多次直接引进国外已上市或处于临床后期的优势项目，同时其自主研发的多个临床前或即将进入临床阶段的项目均为生物学机制明确的项目。经过多年努力，罗欣药业建立了多学科及多维度评估的快速决策机制，降低创新药的研发风险。未来罗欣药业将继续与世界知名科研机构保持密切合作，逐步丰富产品结构并全面提升创新实力。

（2）聚焦优势产品领域，多方合作打造大健康平台

罗欣药业重点聚焦优势产品领域如消化类、呼吸类及抗肿瘤类产品等领域，以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和高附加值、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同时，罗欣药业积极与全球知名的医疗健康企业合作，致力于打造大健康平台。

① 消化类产品领域

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商品名“兰川”）”在原有适应症的范围上增加全新适应症的产品，获批 3.4 类重大新药创制，拓宽了产品的临床使用范围，获得较大的先发优势。

普卡那肽系 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 消化领域的创新药项目。普卡那肽为已上市销售的首款尿鸟苷蛋白类似物，治疗成人慢发性便秘症（CIC）及便秘型肠易激综合症（IBS-C），罗欣药业享有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独家开发和销售该产品的权利。

LXI-15028 系罗欣药业自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制药引进的消化领域的 3 类创新药项目。该项目引进药物是一种新型的钾离子竞争性酸抑制剂（P-CABs），为新一代可逆质子泵抑制剂（PPI）。该药物具有起效迅速、人群中疗效稳定等优势，能够为国内相关疾病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选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临床三期阶段。

② 呼吸类产品领域

罗欣药业与阿斯利康公司就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进行合作销售。该产品是阿斯利康在呼吸领域的拳头产品之一，阿斯利康经过多年成功的市场培育，使得该产品在二级以上医院中的学术概念、品牌、终端覆盖、临床处方习惯等方面均已成熟。两家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合作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罗欣药业与印度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Aurobindo Pharma）合资设立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从事呼吸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是印度前五大制药公司之一，罗欣药业通过与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的合作引进其 13 个雾化吸入产品和稀缺行业优势技术平台（BFS 生产线）。双方所建立的合资企业将通过其自身或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欧洲、美国注册该等产品，并将所生产出的产品供往欧美市场。该项目帮助罗欣药业建立 COPD 及哮喘的一线吸入制剂产品线，增强罗欣药业在国内呼吸领域的竞争优

势，并帮助罗欣药业借助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的全球业务资源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此外，罗欣药业还与法国 YSLAB 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将全面引进法国 YSLAB 在呼吸领域的先进产品，该产品包括用于成人和儿童的鼻喷类治疗及预防类产品，婴儿吸鼻器等，能更好地提供有效的疾病预防和日常护理。

③抗肿瘤类产品领域

LXSH-GI041 系罗欣药业与帝国制药合作引进的肿瘤领域的仿制药项目，项目引进药物为无醇多西他赛，是晚期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主要治疗药物之一，尤其适合乙醇（乙醛脱氢酶）过敏的肿瘤治疗。无醇多西他赛相比传统的含有乙醇的多西他赛更加具有临床安全性，解决了相关临床问题和医护人员的担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申请注册批件阶段。

LXI-15029 系罗欣药业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及复旦大学在全球范围内合作研发的项目。该项目研发成果为双重雷帕霉素靶蛋白抑制剂，属于抗肿瘤创新药。该项目的化合物专利申请已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及俄罗斯获得授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临床一期阶段。

（3）积极布局原料药业务，占据医药产业链上游

罗欣药业投资建设的医药中间体及无菌原料药工厂已建立化学原料药生产体系、抗肿瘤原料药生产体系、头孢类原料药生产体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 CFDA 数据显示，罗欣药业子公司恒欣药业系当前国内唯一获批的头孢西酮钠原料药生产商。罗欣药业盐酸氨溴索原料药最大产能可达 120 吨/年、居于行业前列，盐酸头孢替安原料药及兰索拉唑原料药在质量及生产成本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此外，罗欣药业着手建设约 970 亩的原料药产业园区，在降低自有制剂产品成本的同时，增强了自身在医药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实力，因此规模化的原料药业务为罗欣药业在国际市场的布局提供了基本保障。

（4）质量保障体系达到国际认证标准

罗欣药业不仅生产线齐全，拥有包括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等生产线和近一千亩的原料药生产基地，而且严格按照 GMP 规范的要求组建生产质量体系。罗欣药业在具备国内 GMP 等质

量管理认证的基础上，全面按照欧美先进 GMP 管理规范来提高生产质量。2016 年罗欣药业原料药工厂先后通过日本 AFM 场地认证和韩国 MFDS 官方审计，冻干粉针剂（2503 车间）和口服固体制剂（2602 车间）车间于 2019 年取得了欧盟 GMP 证书和 PIC/S 证书。罗欣药业向着开拓国际主流市场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为罗欣药业品牌国际化奠定了基础。

（5）多层次海外布局，增强国际竞争力

罗欣药业注重业务在海外的多层次布局。在筹划进军欧美等成熟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发掘非洲、南美洲及部分“一带一路”国家等新兴市场的机会，例如，LXI-15029 项目的合作区域覆盖全球，并在菲律宾设立公司深度开拓当地市场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在菲律宾、埃塞俄比亚、玻利维亚、乌克兰等国家在申请的药品注册批件达 39 项。罗欣药业不断夯实同海外药企及专业机构的合作，并凭借其专业研发实力、获得多方认证的生产能力和前瞻性的视野不断提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罗欣药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好，为扩大生产能力、加大研发投入等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与其他成熟的大型制药企业相比，罗欣药业融资渠道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展速度。

（2）国际化经营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丰富

罗欣药业目前的国际化步伐刚刚起步，虽然制剂的国际化认证已迈出重要步伐，尚需引进国际化人才，并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满足海外市场业务拓展的需求。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罗欣药业主营业务系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板块。医药工业板块以化学药品制剂及原辅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主要产品为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抗生素类用药等；医药商业板块以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为主。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消化类用药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适用病症
兰索拉唑	注射用兰索拉唑	兰川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应激溃疡、急性胃粘膜损伤
	兰索拉唑肠溶片	恒坤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综合征
雷贝拉唑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卡佩莱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胃、十二指肠出血
奥美拉唑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罗润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返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

2、呼吸类用药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适用病症
盐酸氨溴索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津欣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呼吸道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婴儿呼吸窘迫综合征（IRDS）的治疗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罗茵	
	盐酸氨溴索片	润津	用于痰液粘稠不易咳出者
罗红霉素氨溴索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罗欣津	用于需要祛痰治疗的由敏感菌引起的细菌性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老年慢性支气管炎

3、抗生素类用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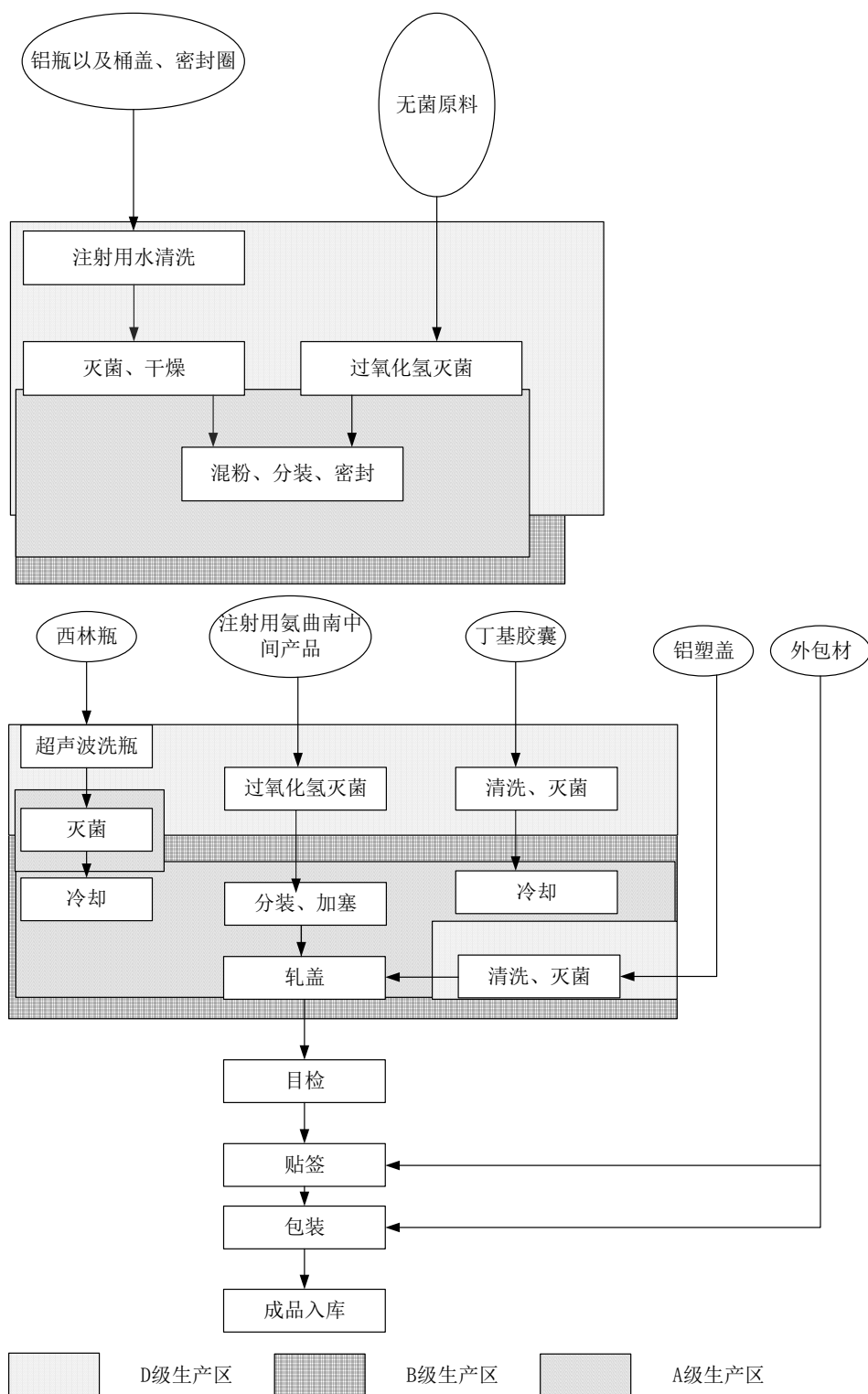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适用病症
头孢菌素类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罗风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罗欣乐	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流感杆菌、大肠杆菌、克雷白杆菌属、肠道菌属、枸橼酸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通变形杆菌、雷特格氏变形杆菌、摩根氏变形杆菌等所致下列感染：败血症、术后感染、烧伤感染、皮下脓肿、疔、疖、骨髓炎、化脓性关节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周围炎，扁桃体周围脓肿）、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肺化脓症、脓胸、胆管炎、胆囊炎、腹膜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路炎、前列腺炎、髓膜炎、子宫内膜炎、盆腔炎、子宫旁组织炎、附件炎、前庭大腺炎、中耳炎、鼻窦炎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适用病症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罗彬	败血症、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可倍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皮肤软组织感染、骨骼及关节感染、盆腔炎、子宫内膜炎、淋病及其他生殖系统感染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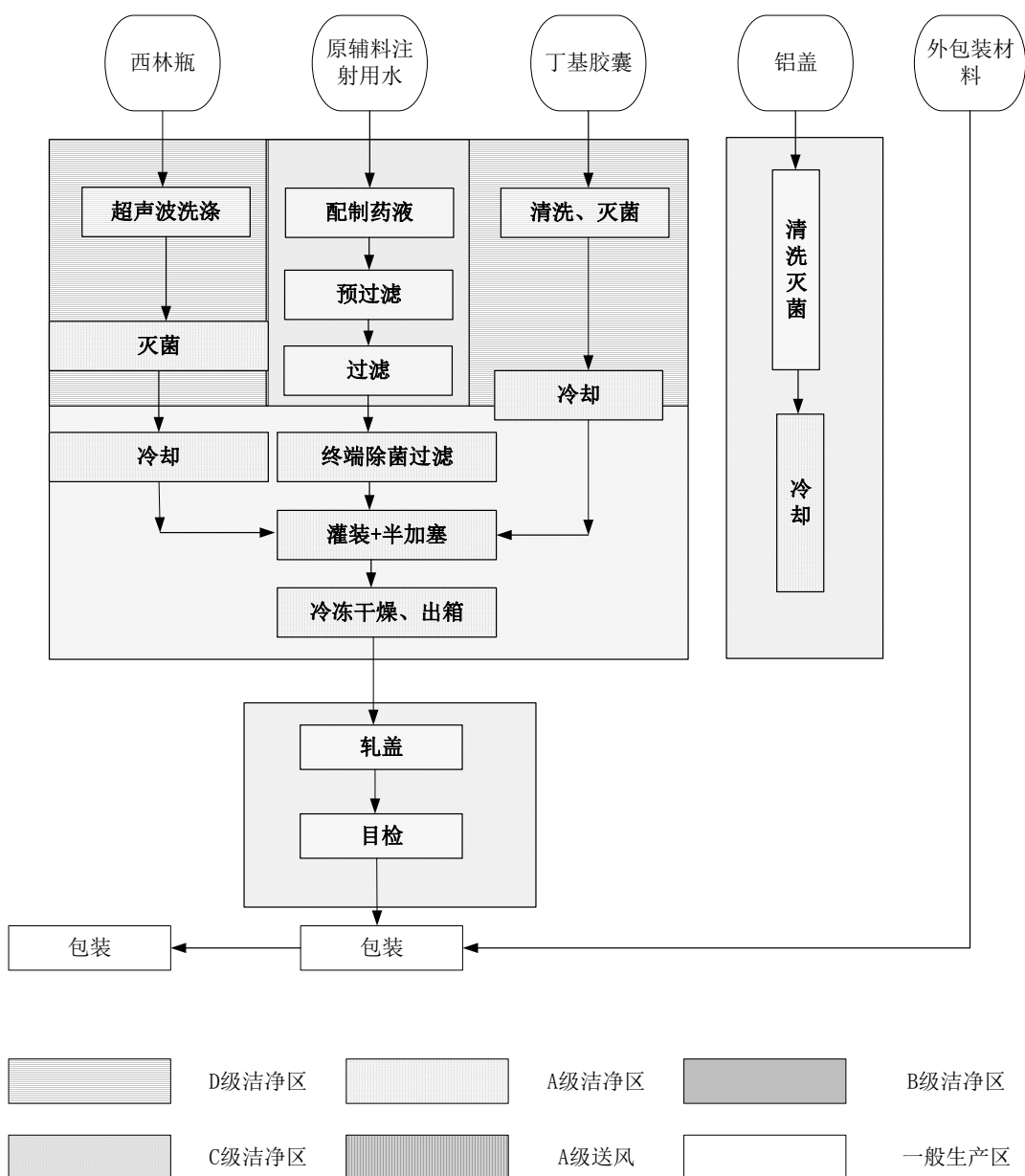
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的剂型包括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粉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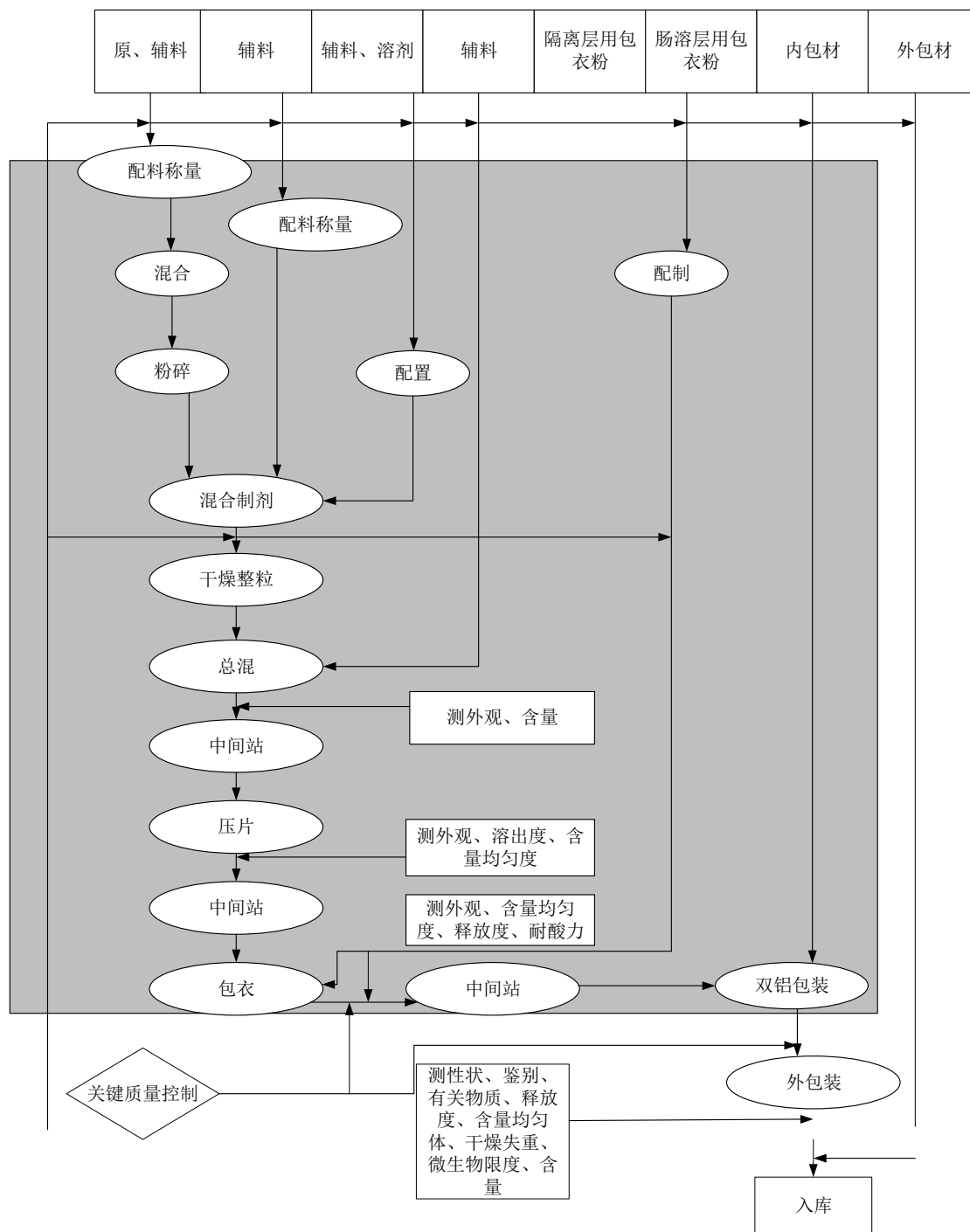


铝瓶以及桶盖，密封圈的清洗灭菌在D级区域进行，灭菌后在B级背景下的A级进行存放；灭菌后原料存放在B级背景下的A级区域内；原料的进料、出料在A级标准的CRABS中进行。铝盖，胶塞和西林瓶的清洗灭菌在D级区域进行；原粉分装、灭菌后胶塞存放、中间产品轧盖在B级背景下的A级区域内；贴标、外包装在一般生产区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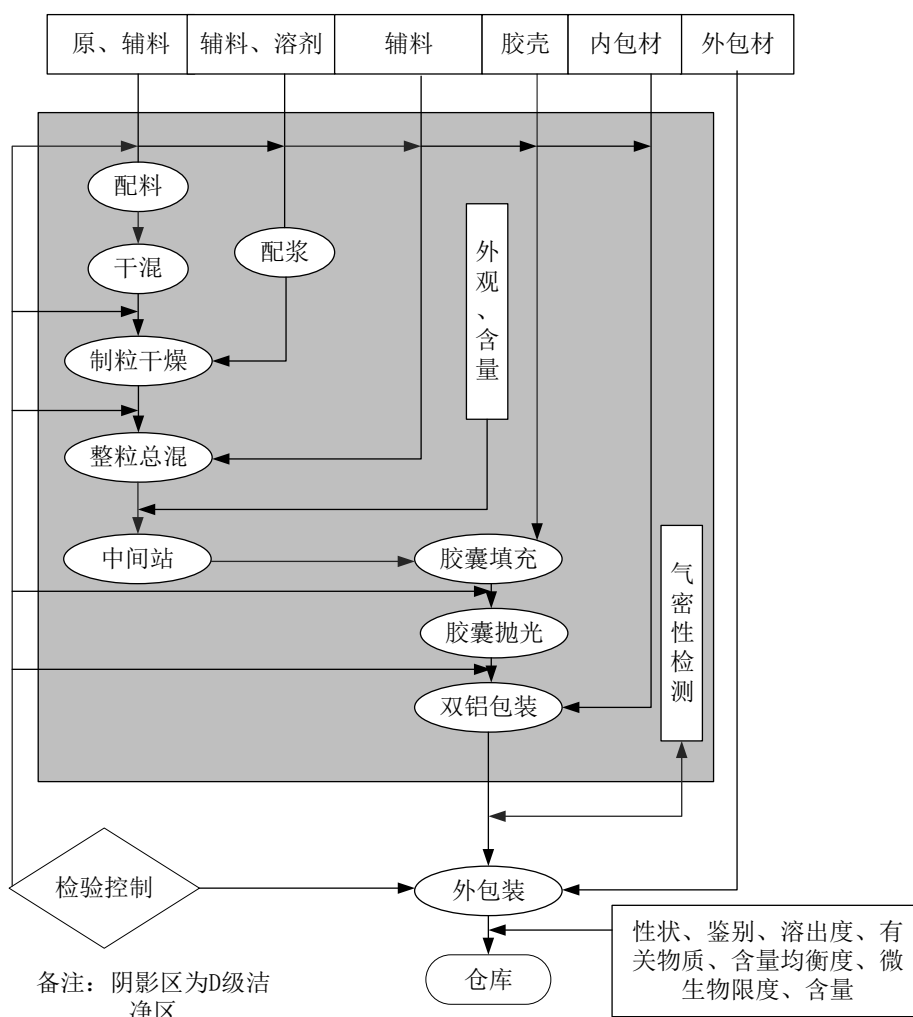
2、冻干粉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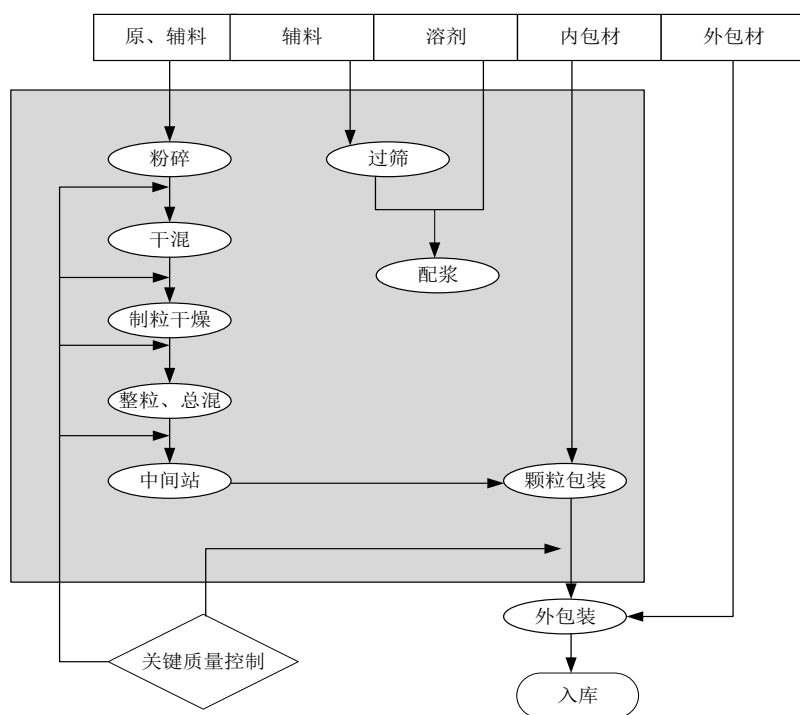
3、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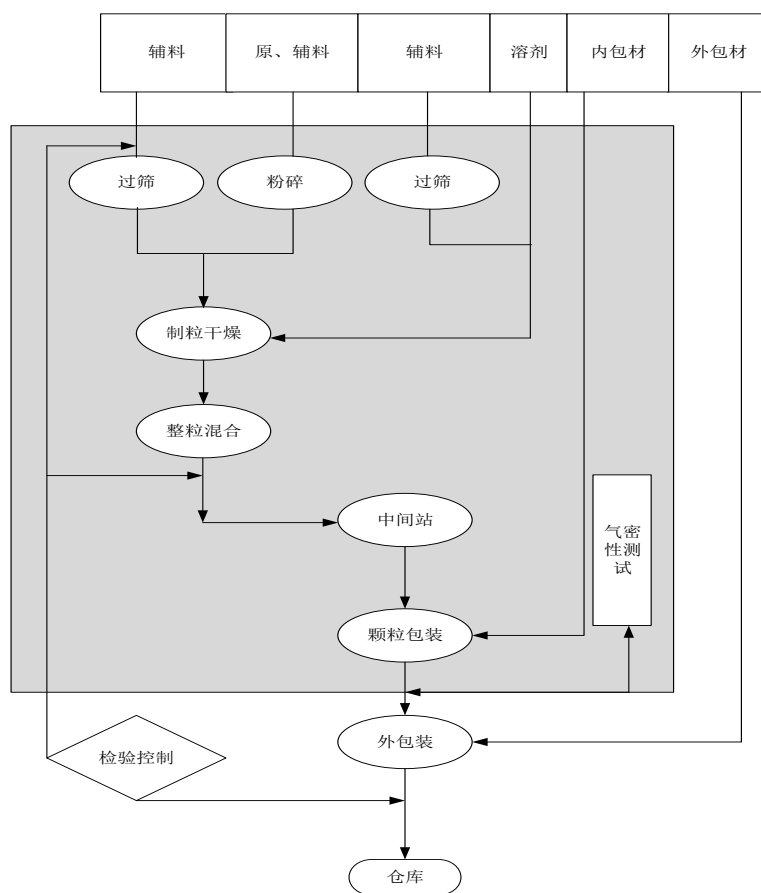
4、胶囊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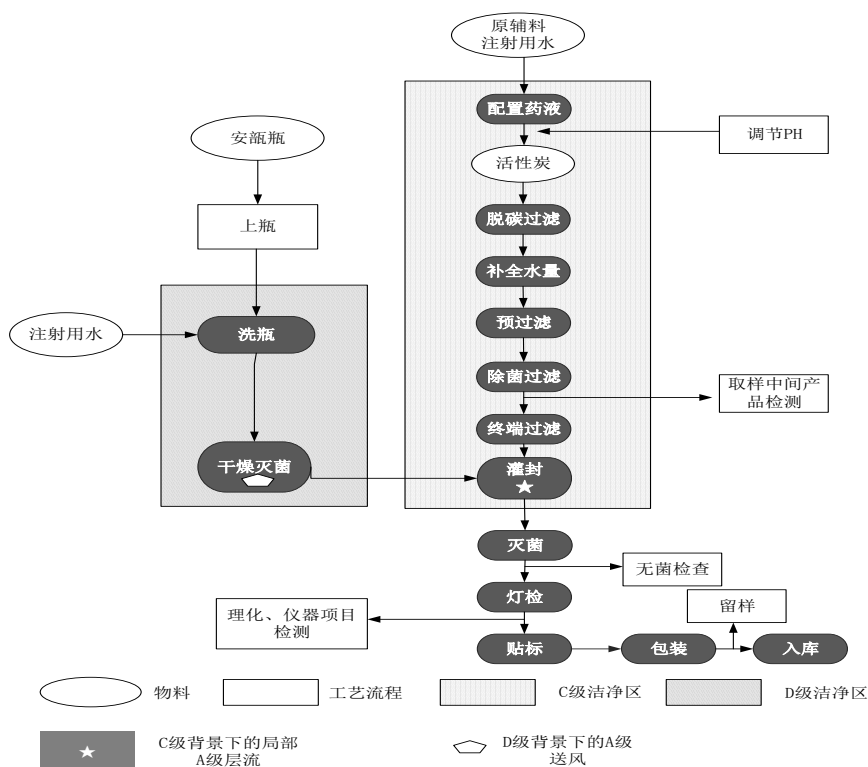
5、颗粒剂



6、干混悬剂



7、小容量注射剂



(三) 采购模式

医药工业板块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其中原辅材料包括克林霉素磷酸酯、舒巴坦、头孢呋辛、头孢哌酮、头孢他啶（碳酸钠）、头孢美唑钠、头孢克肟、头孢丙烯、头孢西丁、丙酮、洛索洛芬钠、他唑巴坦钠、7-ANCA、头孢曲松钠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丁基胶塞等。医药工业板块的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医药商业板块主要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服务，因此所需采购的商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库存情况及上游市场价格情况进行。

除此之外，罗欣药业与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根据工程设计及需求直接订货采购，常用零星材料等根据库存限额进行临时采购。

1、采购管理制度

为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规范采购的行为，罗欣药业制定了《采购系统管理办法》等控制程序，规定了采购流程、采购过程中各部门职责、采购计划的制定、到货后的管理、供应商的管理等相关流程。同时，罗欣药业设审计部门，审核采

购计划、采购合同、采购招标、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采购质量、结算付款及期后事项等，加强对采购行为的控制。

2、供应商的选择

(1) 医药工业板块

罗欣药业根据 GMP 规范等要求，严格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程》，并根据所采购物料对于产品质量的风险程度，将物料分为 A、B、C 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标准
A	对药品质量及用药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物料，如原料、注射用辅料等。
B	对药品质量及安全用药有影响但程度非常有限的物料，如口服（外）用辅料、内包装材料等。
C	对药品的质量基本没有影响的物料，如不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罗欣药业质量管理部门及采购部协同进行合格供应商的筛选。在进行首次合作前，罗欣药业首先对于潜在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主要包括供应商的证件、资质、生产规模、厂房面积、供应产品的能力、生产检验设施设备等等。若供应商资质审查基本符合标准，则进行样品检验。样品检验合格后，罗欣药业对拟新进供应商供应的至少三批物料进行全检、试验及稳定性考察，考察均合格时，方将该供应商列为合格供应商。

对于 A 类物料的供应商，除了必须符合法定的资质外，罗欣药业还需对其进行现场审计；对于 B 类物料的供应商，罗欣药业首先对其物料进行风险分析，视物料对产品质量的风险程度及供货期间质量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计；对于 C 类物料的供应商，罗欣药业重点考察其资质。罗欣药业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筛选程序严谨、细致，并定期组织对供应商的调查及复审。在后续的采购过程中，罗欣药业将根据《合格供应商目录》及采购计划选择最佳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2) 医药商业板块

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向特定的供应商进行商品的采购。

3、采购计划的制定

(1) 医药工业板块

对医药工业板块而言，罗欣药业执行按需采购的原则。销售部门在每年末根据当年销售情况及市场需求预计下一年度的销售情况，并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生产中心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采购部依据年度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市场供求情况，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作为年度采购行为的指引。同时，采购部也将根据每月实际的需求及库存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减少资金的占用。

（2）医药商业板块

对商业板块而言，由于每年度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会产生一定的变化，因此罗欣药业依据下游市场需求、库存情况及市场供求状况，进行按需采购。

4、采购价格的确定

（1）医药工业板块

对医药工业板块而言，采购部通过定期跟踪所需物料的市场情况，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经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后，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合同。在后续的采购过程中，采购部持续跟踪物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并根据价格的变动做好提前的备货准备。罗欣药业遵循“质量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确定各批次物料的合格供应商，并与所选择的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

（2）医药商业板块

对医药商业板块而言，若下游客户所需产品采取按照省（区、市）级药品集中招标方式确定终端价格，罗欣药业依据中标价格及物流配送成本，与上游生产商通过协商确定采购价格；若下游客户所需产品不采取统一招标形式确定终端价格，罗欣药业则根据上游生产商与下游客户商定的销售价格，结合物流配送成本，确定采购价格。

5、采购物料的验收

采购的物料及商品到货后，仓储部门相关人员对于物料及商品先进行初步的清点和确认，确认完成后，提交质量管理部门进行详细的检验。物料检验合格后，质量管理部门出具检验报告并由仓储部门办理入库。

（四）生产模式

罗欣药业及裕欣药业主要负责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恒欣药业主要负责原料

药的生产。罗欣药业的生产严格遵循 GMP 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开展，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以加强对于生产活动的内部控制。

1、生产计划的制定

罗欣药业严格遵循 GMP 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以产品工艺流程为生产依据，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原辅料进行加工，原则上“以销定产”。

罗欣药业上述主要生产基地各设有独立的生产中心，每年年末各生产中心根据销售中心制定的年度销售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发货情况及年度经营需求为各生产基地制定年度生产主计划。同时，各生产中心也根据每月实际的生产、销售、存货、研发等经营状况，为各生产基地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或周生产计划。罗欣药业依据月度或周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资源，落实生产。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罗欣药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GMP 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对生产进行质量控制。罗欣药业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程序，保障产品生产的高标准。

从原材料控制方面，罗欣药业严格执行《物料管理规程》等检验程序，对所有领用原材料执行检验放行制度，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从生产过程方面，罗欣药业对车间生产的操作制定了对应的操作规程，每个产品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生产过程形成生产记录。同时，质量人员对生产进行全过程监控，并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工艺要求进行取样检测，确保生产质量的高水准。产成品入库前，将由质量人员逐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GMP 规范、内控制度等要求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由质量授权人放行；从风险管控方面，罗欣药业着重加强全员风险管理意识的培训和贯彻，建立各生产环节风险控制点日常监控表，加强岗位控制和现场监督、检查，针对变更和偏差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程，统一实施，使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3、生产人员及生产环境管理

罗欣药业对生产人员建立了完备的培训体系。新入职生产人员需经过生产、质量、设备、安全、环保、企业文化等培训后方能上岗。上岗后，新入职员工需要接受公司组织的定期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转正；罗欣药业每年会制定年度培

训计划,对在职部门级员工进行滚动式继续培训,帮助在职人员巩固生产及 GMP 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高在职员工的专业水平。

罗欣药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GMP 规范、《环保系统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进行严格规定,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不影响生产环境和产品质量。罗欣药业配备除尘器及污水处理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将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处理,保证生产过程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五）销售模式

医药工业板块采用直销及经销模式,主要产品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及原辅料药,其中原辅料药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医药商业板块采用医药流通企业现有的行业经营模式,即向下游客户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

直销模式下,罗欣药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零售终端及医药生产企业,罗欣药业直接向下游客户配送药品,并向其开具发票;经销模式下,罗欣药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具有医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罗欣药业通过经销商向医院及零售终端进行药品的销售及配送,并向经销商开具发票。罗欣药业对经销商的选择拥有自主性,不存在对某一经销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罗欣药业采取专业化的学术推广营销模式。学术推广主要委托第三方推广商开展,具体形式主要包括举办全国性和区域性专家高峰论坛、省级大型学术推广会、区域性城市学术推广会(含圆桌会议)、医院临床科室会(含患者健康教育)等。

1、销售管理体系

罗欣药业销售中心总体负责产品销售及相关管理工作,下设商务部、市场策划部、市场管理部、综合运营管理部、销售审计部、招标中心。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1) 商务部:主要负责根据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商业政策、年度经营目标的确立与分解、渠道管控、跟踪竞品商业动向等工作;

(2) 市场策划部：主要负责重点产品年度营销方案、制定营销费用预算、编辑制作各类销售工具、客户培训、市场调查、建立及维护产品及客户的数据库、研究行业国家政策等工作；

(3) 市场管理部：主要负责服务活动流程、保障注册工作推进、核销审核流程、建立并完善各类数据库等工作；

(4) 综合运营管理部：分设运营管理中心、数据管理中心、销售财务中心、销售核算中心、物流中心。A、运营管理中心主要负责货物发货前审核、协议审核、费用兑现、编制数据考核报表等工作；B、数据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内审、运营分析、供应链项目、数据处理等工作；C、销售财务中心主要负责财务管控、费用核算、财务风险控制、运营审计等工作；D、核算中心主要负责考核兑现、费用审核、数据分析等工作；E、物流中心主要负责货物及资料发放、物流招标等工作；

(5) 销售审计部：主要负责串货的查处与网络价格的维护等各项审计工作；

(6) 招标中心：主要负责招标、编制招标资料等工作。

2、经销商管理模式

罗欣药业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经销商遴选及管理考核制度》、《经销商评估模型》、《经销商回顾评分》等制度，对经销商的准入、退出及日常运作进行规范。

罗欣药业对经销商客户采用动态管理模式。每年度通过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仓储配送能力、配送覆盖范围、库存管理、回款情况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与其合作。

3、补充披露罗欣药业各类业务选择相应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工业板块销售模式

罗欣药业医药工业板块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模式，依据经销商承担的职责不同，分为传统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两种模式。直销模式、经销模式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比较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商模式	传统经销商模式
药品流通环节	生产企业—终端	生产企业—配送商—终端	生产企业—经销商—终端
市场推广方式	生产企业主导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		经销商主导市场推广
终端控制	终端控制力强		终端控制力弱

配送经销商模式下，配送商单纯承担物流配送职责，标的公司负责完成招投标及专业化学术推广工作。专业化学术推广是目前行业通行的药品推广模式，标的公司根据各产品以往年度市场销售情况、区域客户储备情况以及产品在同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等，编制年度推广计划及预算，落实各产品在不同省区内的推广活动，并委托第三方推广商举办学术推广会议。在此模式下，标的公司主导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可以更准确的向市场及医疗机构介绍药品的药学药理基础研究成果、临床疗效的研究成果、药品不良反应、药物禁忌、临床应用的经验、药品的特点等专业知识，提高对药品的认知程度，为一线医疗工作者安全、精准用药提供支持。实践中，标的公司的部分产品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带动下，为安全使用公司产品提供可信的循证医学证据，成功提升了产品的终端覆盖率及销售规模。

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除承担向医院等终端客户的物流配送职责外，独立或与标的公司合作完成终端客户的开发、维护及推广工作。根据经销商遴选及管理考核制度，标的公司选择经销商时，会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规模、仓储配送能力、客户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审核。标的公司通常会选择覆盖区域、客户资源与自己具有互补的经销商，更好的提升产品的终端覆盖率及销售规模。此外，标的公司与一些经营规模、市场影响力较大的经销商合作，配合经销商做一些渠道宣传工作，可以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品牌及产品的影响力。

直销模式下，标的公司工业板块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原辅料药及部分化学药品制剂，主要客户为有相关药品生产资质的医药生产企业以及标的公司各商业子公司所在地附近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零售终端等。在该模式下，标的公司负责完成下游客户的开发维护及专业化学术推广工作。

综上，标的公司根据产品类型、销售渠道、覆盖区域等选择最优的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2) 商业板块销售模式

罗欣药业商业板块主要提供物流配送及经销服务。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承担终端客户的开发及推广工作，罗欣药业商业板块则单纯承担物流配送职责，待产品配送完成后，赚取配送费用；若终端客户的开发及推广工作由罗欣药业商业板块完成，即提供经销服务，则待产品实现销售后，赚取药品购销收益。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商业板块主要收入为物流配送收入，经销收入占比较小。

4、报告期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具体情况、推广方式及效果、相关费用发生、计提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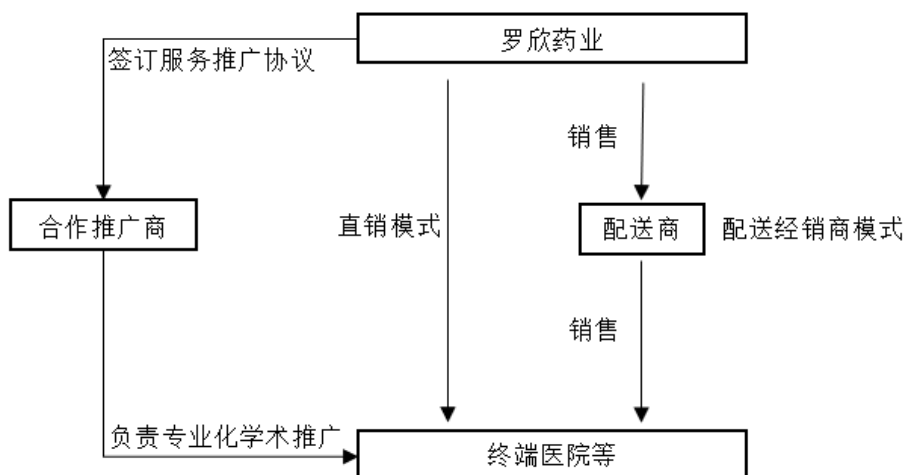
(1) 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具体情况

专业化学术推广是目前行业通行的药品推广模式。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消化系统类、呼吸系统类及抗生素类处方药物，主要剂型为注射剂型，部分产品为国产首家或首批上市药物，具有临床路径复杂、用药专属性强等特点。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活动有助于让临床使用人员更详细准确地了解药品的适应症、作用机理、疗效功能、药物禁忌以及相关领域发展趋势等，减少药品的错误使用，保障诊治效果。

配送经销商模式下，标的公司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配送商只赚取一定比例的配送费，不承担市场开发和推广职能。若药品采取统一招标模式，中标后标的公司将根据各省招标文件的要求，由医院等终端客户指定或自主选择配送商配送药品；若药品不采取统一招标模式，标的公司将根据配送商的资质、配送覆盖区域、服务质量等因素，自主选择配送商配送药品。标的公司与具有 GSP 资质的配送商签订《购销协议》，将药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配送商，并由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药品配送，实现最终销售。

同时，标的公司将综合考虑资质、学术推广经验、推广覆盖区域多项因素选取第三方专业推广商进行药品的推广。标的公司与合作推广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推广商与标的公司进行销售区域内终端的学术交流与推广、培训咨询、广告宣传等一系列学术推广活动。标的公司通过融合配送商的渠道、配送能力以及合作推广商的学术推广等专业化优势资源，建立营销网络。

专业化学术推广业务流程如下：



(2) 推广方式及效果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消化系统类、呼吸系统类及抗生素类处方药物，主要剂型为注射剂型，部分产品为国产首家或首批上市药物，具有临床路径复杂、用药专属性强等特点。往往需要对药品的适应症、作用机理、疗效功能、药物禁忌以及相关领域发展趋势等进行较多的专业化学术推广，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① 全国性和区域性专家高峰论坛。标的公司的重点产品涉及消化、呼吸、抗感染等多个医学领域，在上述各领域开展专家高峰论坛，邀请专家教授就相关产品的临床应用、疗效和安全性进行广泛的研讨。

② 省级大型学术推广会。针对重点产品所在治疗领域的临床治疗进展和最新临床研究结果，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在主要省会城市和直辖市，举办大型学术推广会，使临床医师和药学专业人士能够按照临床路径，充分了解罗欣药业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治疗进展最新趋势，提高公司产品的临床使用疗效，控制和减少副作用的发生，带来更多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③ 区域性城市学术推广会（含圆桌会议）。邀请省内知名专家学者，在主要地市级城市，举办大中型区域学术推广会，使临床医师和药学专业人士能够按照临床路径，充分了解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治疗进展最新趋势，提高临床使用疗效，控制和减少副作用的发生。

④ 医院临床科室会（含患者健康教育）。为了让医护药学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标的公司产品的医学信息，更好的掌握如注射用药品的配置和使用等，确保合

理有效的用药，减少药物不良反应发生，在产品注册适应症范围内涉及到的临床科室和药物配置中心，召开临床科室推广会。

⑤ 公司及产品广告宣传。提供公司及产品的广告宣传服务，形式主要包含设计和制作宣传彩页、宣传不干胶彩页、产品 PPT、产品包装、活动宣传广告牌、活动公交车站牌广告等。

⑥ 销售员工、推广商和经销商的培训。为了让销售员工、推广商和经销商更好的了解上市和在研产品信息，罗欣药业通过举办交流会、合作伙伴论坛会等方式，介绍企业未来发展方向，讨论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产品培训。

通过上述学术推广活动，能够增加品牌知名度、强化终端认同感，有助于医生基于循证医学原则准确合理指导患者用药，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标的公司要求第三方推广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在进行产品知识信息宣传及用药讲解、竞品市场调研、产品学术会议召开、临床用药信息收集及访谈等活动时应当加强相关资料归集留底工作，罗欣药业有权定期抽查评估推广效果，并据此作为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3) 相关费用发生、计提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

专业化学术推广下，标的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市场推广费，包含学术会议费、广告宣传费、咨询培训费和差旅及住宿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学术会议费	115,935.17	221,728.34	171,698.74	178,896.76
广告宣传费	22,472.89	34,425.45	28,818.01	19,475.15
咨询培训费	6,516.41	19,612.21	14,843.89	3,880.30
差旅及住宿费	-	-	25,084.86	15,072.20
合计	144,924.47	275,766.00	240,445.50	217,324.41
销售费用	156,359.51	299,726.28	266,937.98	241,266.49
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92.69%	92.01%	90.08%	90.08%
营业收入	343,174.38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56%	48.26%	50.87%	51.01%

学术会议费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场地费、餐费、住宿费、其他杂费及推广商服务等。广告宣传费的主要内容包含印刷费、设计费、制作费、其他杂费及推

厂商服务费等。培训咨询费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或活动场地费、餐费、住宿费、其他杂费及推广商服务费等。合作推广商根据经确认的报价单开展推广活动，活动后列支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及推广商服务费，形成结算单经标的公司确认后，开具发票。标的公司依据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以经审批的费用结算单、相关发票等列支销售费用。

差旅及住宿费为罗欣药业内部销售人员自主进行品牌及产品推广活动所产生的费用。2017年末，罗欣药业为了扩大企业产品宣传的覆盖面、提高市场渗透率，调整了市场推广活动的组织形式，从“第三方推广为主、自主推广为辅”的模式向全部委托第三方推广转变，因此，罗欣药业2018年及2019年1-5月未发生相关差旅及住宿费。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直销模式下收入变动情况与报告期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和销售人员薪酬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265,686.30	78.15%	512,732.50	82.78%
直销模式	23,293.53	6.85%	43,172.25	6.97%
配送经销商模式	229,789.14	67.59%	440,417.30	71.10%
传统经销商模式	12,603.63	3.71%	29,142.95	4.70%
医药商业	74,297.65	21.85%	106,673.83	17.22%
合计	339,983.95	100.00%	619,406.33	100.00%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455,636.63	86.95%	397,999.12	84.26%
直销模式	31,224.09	5.96%	23,089.14	4.89%
配送经销商模式	387,784.50	74.00%	328,708.65	69.59%
传统经销商模式	36,628.04	6.99%	46,201.33	9.78%
医药商业	68,392.08	13.05%	74,354.81	15.74%

产品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24,028.71	100.00%	472,353.93	100.0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传统经销商模式的销售金额报告期内有所下降，直销模式及配送经销商模式的销售金额总体增长较快且保持较高比例，主要系标的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增加产品专业化学术推广，终端客户的覆盖面及资源有所增加，公司影响力扩大，使用传统经销商模式的需求逐渐减少所致。

(2) 直销模式下收入变动情况与报告期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和销售人员薪酬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直销模式下，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原辅料药及部分化学药品制剂，主要客户为有相关药品生产资质的医药生产企业以及标的公司各商业子公司所在地附近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零售终端等。直销模式、配送经销商模式下收入增长率与市场推广费及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增长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直销模式收入	23,293.53	29.49%	43,172.25	38.27%	31,224.09	35.23%	23,089.14
配送经销商模式收入	229,789.14	25.22%	440,417.30	13.57%	387,784.50	17.97%	328,708.65
合计	253,082.67	25.60%	483,589.55	15.41%	419,008.59	19.10%	351,797.79
市场推广费	144,924.47	26.13%	275,766.00	14.69%	240,445.50	10.64%	217,324.41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8,893.42	14.83%	18,587.81	-7.57%	20,109.41	10.45%	18,206.90

[注]：2019年1-5月增长率为2019年1-5月年化金额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直销模式及配送经销商模式下合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9.10%、15.41%及25.60%，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得益于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的市场推广活动，积极拓展营销渠道，除维护老客户保持一定比例的销售外，通过各种渠道开拓新客户，促进销售增长。同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市场推广费保持增长，标的公司继续注重终端产品的推广，以增加品牌知名度、强化终端认同感，助力医生指导患者用药，提高市场占有率。总体上看，直销模式及配送经销商模式下收入与标的公司推广费用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18,206.90万元、20,109.41万

元、18,587.81 和 8,893.42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55%、7.53%、6.20% 和 5.69%。2018 年职工薪酬金额同比 2017 年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不再进行自主推广活动，转变为全部委托第三方推广商，内部销售人员职能变更为客户开发、维护及推广商接洽等，罗欣药业精简了销售员工人数，职工薪酬金额也相应有所下降，与直销模式及配送经销商模式下收入增长趋势相反，但符合标的公司的产品推广策略变更，具有商业合理性。

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经销商数量、对经销商的管理方式及层级设置情况、选择经销商的原则或方式、标的资产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方式以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经销模式下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包括工商登记情况、标的资产对其销售情况、经销商销售标的资产产品的终端(含医院)情况)

罗欣药业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下，标的公司工业板块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原辅料药及部分化学药品制剂，主要客户为有相关药品生产资质的医药生产企业以及标的公司各商业子公司所在地附近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零售终端等；经销模式下，罗欣药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具有医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罗欣药业通过经销商向医院及零售终端进行药品的销售及配送。依据经销商承担的职责的不同，分为传统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类型两种模式。

(1) 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医药工业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统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传统经销商数量（家）	420	416	360	414
配送经销商数量（家）	3,757	4,538	4,510	4,223
经销商数量合计（家）	4,177	4,954	4,870	4,637
传统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12,603.63	29,142.95	36,628.04	46,201.33
配送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229,789.14	440,417.30	387,784.50	328,708.65
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242,392.77	469,560.25	424,412.54	374,909.98

(2) 经销商管理方式及层级设置

根据《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有关要求，罗欣药业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经销商遴选及管理考核制度》《经销商评估模型》《经销商回顾评分》等制度，对经销商的准入、退出及日常运作进行规范。经销模式下，罗欣药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具有医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

并由经销商销售给医院及零售终端；部分非“两票制”实行地区存在由经销商分销给下一级经销商的情形，占比较小。经销商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① 资质审查

罗欣药业对经销商的资质审查主要包括：审查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税务登记证等信息。

② 进入标准

传统经销商主要负责经销区域内销售工作，包括终端市场开拓与推广。经销商要具有与公司品种销售相适应的经营规模、药品销售队伍和推广队伍、有一定的销售渠道能够达成该区域的产品销售目标以及足够的资金周转实力。

罗欣药业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销售药品。罗欣药业制定的配送商进入标准主要包括：配送商的配送网络能够达到该区域市场医疗机构的覆盖能力和配送能力、有一定的配送业绩、良好的商务服务质量、服务信誉、健全的财务机制、回款能力等。

经过上述两个阶段的审查后，罗欣药业会与符合条件的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签署经销协议。

③ 定价原则及过程

罗欣药业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客户反馈、消费者接受度、生产及市场推广成本等因素，结合各省市自治区中标价、竞争性产品的市场价格及产品的历史价格，合理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④ 经销商管理

罗欣药业根据经销商承担的职责的不同，对传统经销商、配送经销商有不同的管理模式：

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罗欣药业综合考虑市场销售情况、新产品推广进度、产品招标等因素，就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经销时间段、全年销售指标等具体事项与经销商谈判并签署经销合同。罗欣药业对经销商销售协议的执行、销售目标的达成、医院用药信息反馈等多方面进行不定期走访了解，促使各项销售目标如期

实现。

配送经销商模式下，罗欣药业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销售药品。罗欣药业配送商一般为具有较强的区域配送能力和资金实力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罗欣药业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罗欣药业为加强对配送渠道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配送商进行档案管理并进行定期审核。

罗欣药业对经销商客户采用动态管理模式，每年第一季度末完成对经销商的上一年度的执行情况考核打分，内容包括年度销售金额、回款情况、库存管理、违规、行政处罚、诉讼、负面新闻、退换货等，罗欣药业与经销商续签合同前，需由公司商务部回顾以前年度考核打分情况，重新评估是否与经销商继续进行合作。

（3）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方式以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

罗欣药业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商根据区域内终端医院客户的需求预测，向公司订货，公司接到订单后发货，经销商签收货物后，产品风险报酬转移。罗欣药业向经销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只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产品负责退换货，对由于滞销等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

经销商与医院等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依据其协议约定确定，通常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

（4）经销模式下前十名客户的情况

① 报告期内前十名经销商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类别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传统+配送	38,015.54	11.08%	63,389.33	10.21%	40,848.78	7.78%	33,652.31	7.12%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传统+配送	17,557.79	5.12%	28,761.60	4.63%	17,177.44	3.27%	12,476.44	2.64%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配送	7,022.26	2.05%	12,521.45	2.02%	8,961.94	1.71%	5,845.61	1.24%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配送	6,990.61	2.04%	13,346.80	2.15%	12,627.35	2.41%	10,302.30	2.18%
5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	8,882.56	2.59%	17,002.31	2.74%	9,148.08	1.74%	4,832.84	1.02%
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	4,000.79	1.17%	7,767.75	1.25%	5,041.76	0.96%	1,251.33	0.26%
7	河北省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配送	3,429.24	1.00%	4,883.93	0.79%	6,401.53	1.22%	5,802.79	1.23%
8	上海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配送	3,458.35	1.01%	5,298.30	0.85%	3,909.02	0.74%	3,941.47	0.83%
9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	2,524.42	0.74%	3,952.58	0.64%	1,202.43	0.23%	89.74	0.02%
10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配送	2,052.19	0.60%	4,041.84	0.65%	79.11	0.02%	-	0.00%
1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	2,217.92	0.65%	5,400.62	0.87%	879.93	0.17%	492.22	0.10%
1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	561.94	0.16%	4,272.24	0.69%	4,683.64	0.89%	7,342.89	1.55%
13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传统+配送	98.32	0.03%	3,995.44	0.64%	28,042.60	5.34%	30,245.60	6.40%
14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	-2.48	0.00%	3,276.50	0.53%	8,023.40	1.53%	5,431.67	1.15%
15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	20.74	0.01%	1,234.76	0.20%	6,774.11	1.29%	9,388.18	1.99%
16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	511.09	0.15%	1,126.94	0.18%	4,853.64	0.92%	6,607.14	1.40%
17	陕西普禾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	272.70	0.08%	957.16	0.15%	3,044.59	0.58%	6,379.14	1.35%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类别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97,613.98	28.48%	181,229.55	29.19%	161,699.36	30.80%	144,081.69	30.48%

② 报告期内前十名经销商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7/3/26	余鲁林	国务院 44.70%；国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6%；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43%	2,550,657.94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7/5/10	王春城	华润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53.40%；北京国管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2%；社会公众股 29.18%	2,724,128.90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 华润大厦41楼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1/18	周军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1.08%；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21%；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8.40%；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1.5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70%；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0.9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88%；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0.82%；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0.88%；社会公众股 27.13%	284,208.93	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3/9	刘宝林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0%；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6%；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1.39%；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7.06%；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5.47%；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1.45%；刘树林 1.40%；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6%；社会公众股 28.84%	187,766.36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龙阳大道特8号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5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6/27	张思民	深圳市银河通投资有限公司 58.96%；(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 25.40%；内部职工股 15.63%	12,051.6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7 层
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9/3	吴金祥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35.34%；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2%；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1%；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4%；李卫阳 1.26%；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1.14%；王琚 1.14%；张琚瑛 0.92%；陈金龙 0.88%；朱明国 0.83%；社会公众股 50.27%	32,683.04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7	河北省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996/4/5	杨志伟	杨志伟 40%；刘彬 30%；贾岩峰 30%	1,000.00	石家庄高新区信工路 89 号
8	上海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993/8/26	-	-	-	-
9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1/12/23	朱朝阳	朱朝阳 27.86%；宁波光辉嘉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重庆程奉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3%；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9%；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5%；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1.6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社会公众股 51.71%	25,907.34	广西省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10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2016/6/15	赵文梁	深圳市全药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0 号楼 12 层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1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951/1/1	郑坚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ALLIANCE BMP LIMITED 20%	222,700.00	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
1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9/4/8	王军	刘彦东 80.67%；合肥盈泽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12.00%； 太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5.81%；张卫东 0.55%；李强 0.48%；李晓波 0.30%；庄建军 0.19%	100,000.00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 沙河东路 168 号
13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8/12/30	刘保起	刘保起 90.96%；宋丽丽 8.00%；赵金峰 0.27%	11,000.00	临沂市罗庄区湖东二 路 77 号
14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2/4	李捍雄	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 42.19%；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7.44%；吴美容 5.86%；李捍雄 5.71%； 吴春江 4.57%；李捍东 4.14%；西藏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2.23%；深圳阳光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1.49%；全国社保 -一六组合 1.13%	16,118.3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 城金穗路星汇国际大 厦西塔 17 层 01 单元
15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2005/2/28	崔文建	崔文建 54.00%；范海霞 46.00%	1,000.00	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 道湖西路与龙潭路交 汇处
16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1997/9/11	毛雨	毛雨 44.00%；姚连成 42.00%；廖予里 12.00%；姚 娜 2.00%	6,300.00	郑州市经南三路 266 号
17	陕西普禾医药有限公司	2005/12/7	李卫庆	宋萧 80.00%；李卫庆 20.00%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含光路中段 48 号煜源 国际 7 层

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未取得公开信息

③ 前十名经销商终端客户情况

序号	经销商	终端客户特征	主要终端客户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常州第二人民医院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中山市人民医院 百色市人民医院 南通市人民医院 如皋博爱医院 中山市博爱医院 中山市小榄医院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武汉市中心医院 宁波市第一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临汾市中心医院 南京同仁医院 南京明基医院 菏泽市立医院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5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诊所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枣庄市立医院 咸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潍坊市人民医院
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 平潭综合实验区医院 武警福建总队医院 福州市晋安区医院 福州市第一医院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7	河北省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诊所、药店、民营医院	广阳区南尖塔镇碾子营村庞欢庆卫生室 迁安博景诊所 阜平县阜平镇城厢村第二卫生室 北戴河慷吉诊所 下紫口村卫生室
8	上海康德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武汉市中心医院 上海长征医院 上海市同济医院

序号	经销商	终端客户特征	主要终端客户
9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柳城县人民医院 鹿寨县人民医院
10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深圳第七人民医院 东莞市人民医院
1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社区医疗机构、医院	泾县医院 郎溪县人民医院 广德县人民医院 亳州市华佗中医院 肥西县中医院 阜阳市人民医院 利辛县公立医院 颍泉区基层卫生院界首市中医院 界首市人民医院等
13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临沂罗庄中心医院 莒南县人民医院 临沂市中心医院 沂南县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十九医院
14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调拨公司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普宁市华侨医院
15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四八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总医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医院 徐州市鼓楼区牌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河南省肿瘤医院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郑州市骨科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
17	陕西普禾医药有限公司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第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陕西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 西安市中心医院

序号	经销商	终端客户特征	主要终端客户
			宝鸡市人民医院 宝鸡市中心医院

7、标的资产产品的保质期情况、关于退货、换货、质量保证如何约定、报告期存在的退货数量、金额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是否为独家经销及相关影响、标的资产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相关提成、奖金、返点、返利等具体情况和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产品的保质期情况

罗欣药业大部分产品保质期为两年。

(2) 关于退货、换货、质量保证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罗欣药业只对破损、挤压、质量等有问题的产品负责退换货，对由于滞销等的退换货不予受理。

(3) 报告期存在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退换货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类型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两票制	1,904.61	0.55%	1,002.27	0.16%	577.81	0.11%	6.52	0.00%
运输过程破损、运输条件不达标	625.09	0.18%	513.99	0.08%	153.70	0.03%	39.15	0.01%
质量原因	353.82	0.10%	430.64	0.07%	271.30	0.05%	313.61	0.07%
订单错误	3,907.00	1.14%	5,418.60	0.87%	2,597.79	0.50%	2,159.32	0.46%
换批号等要求换货	111.05	0.03%	703.78	0.11%	334.71	0.06%	1,023.67	0.22%
合计	6,901.57	2.00%	8,069.28	1.29%	3,935.32	0.75%	3,542.27	0.76%

如上表所示，两票制类退换货情况主要为报告期内国家推行“两票制”，原罗欣药业部分经销商的下游经销商为两票制地区，因政策变更无法再进行发货而产生的退换货；订单错误类主要系罗欣药业的商业模式下，终端客户的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的退换货。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退回金额分别为 3,542.27 万元、3,935.32 万元、8,069.28 万元和 6,901.5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

0.75%、1.29%和 2.00%，占比相对较小。

(4) 报告期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是否为独家经销及相关影响、标的资产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相关提成、奖金、返点、返利等具体情况和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罗欣药业在经销协议中会根据对经销商的配送经销能力约定配送或经销区域，经销商不存在独家经销情况。

罗欣药业对经销商客户采用动态管理模式，每年第一季度末完成对经销商的上一年度的执行情况考核打分，内容包括年度销售金额、回款情况、库存管理、违规、行政处罚、诉讼、负面新闻、退换货等，罗欣药业与经销商续签合同前，需由公司商务部回顾以前年度考核打分情况，重新评估是否与经销商继续进行合作。罗欣药业与经销商不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无相关提成、奖金、返点、返利的情况。罗欣药业与部分经销商存在与业绩挂钩的销售折扣情况。

罗欣药业依据产品经销协议，经审批的经销商销售折扣表，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冲减营业收入，抵充货款或者支付银行存款。具体会计处理为借：主营业务收入，贷：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折扣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折扣	404.23	966.08	265.19	60.41

经核查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协议、年度考核及相关记账凭证情况，经销商不存在独家经销情况、亦不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相关提成、奖金、返点、返利的情况，销售折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标的资产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是否最终实现的核查情况

(1) 核查情况

罗欣药业主要销售原辅料药和成品药，主要产品为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抗生素类用药等。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中介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执行走访程序的 165 家经销商中 155 家经销商的进销存数据，对经销商的采购、结存进行统计分析，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比例：				
经销商采购金额（万元）	86,817.00	191,863.35	188,356.96	183,246.42
占经销模式销售收入比例	35.82%	40.86%	44.38%	48.88%
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产品采购数量（万瓶/万支/万片）	11,189.60	23,549.29	27,321.32	28,154.19
产品销售数量（万瓶/万支/万片）	12,098.96	23,643.05	26,569.70	26,749.59
产品结存数量（万瓶/万支/万片）	1,655.28	2,543.83	2,626.90	1,887.22
产品采购销售占比（注）	92.48%	99.60%	102.83%	105.25%
产品结存数量占比（注）	6.16%	10.80%	9.61%	6.70%

[注]：采购销售占比=销售数量/采购数量，结存数量占比=结存数量/采购数量

综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中介机构关于标的资产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终端实现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48.88%、44.38%、40.86%及 35.82%。通过对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的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提供的进销存数据。报告期内，经销商期末结存数量占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未超过 11.00%，经销商期末库存没有大幅增加，经对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的核查，经销商除正常备货外，不存在积压情况，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是最终实现的。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① 了解、测试罗欣药业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分析合同和订单相关条款，分析各类销售模式，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 区别不同业务类型，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 执行细节测试，以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

同、订单、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发票等；

⑤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分析经销商回款情况，

罗欣药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7.92%、97.64%、94.81% 和 96.37%，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各期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函证回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119,422.15	100,999.28	91,248.60	76,323.62
营业收入回函金额	147,123.24	371,413.13	325,228.26	305,342.23
应收账款原值	204,656.93	146,895.04	113,650.86	97,391.90
营业收入总额	343,174.38	621,129.48	524,763.23	472,938.41
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58.35%	68.76%	80.29%	78.37%
营业收入回函比例	42.87%	59.80%	61.98%	64.56%

⑥ 项目组抽查了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前 40% 以上、共 194 家客户进行走访，包括经销商 165 家，医院 29 家。其中实际接受访谈的经销商为 150 家，医院 29 家。报告期内接受访谈经销商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04%、36.03%、29.91% 和 28.33%；

⑦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经核查，罗欣药业经销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对经销商提供的进销存情况进行核查，除经销商正常备货外，不存在积压情况，罗欣药业经销商模式下的经销收入最终是实现销售的。

9、结合销售模式、管理和销售团队经历和背景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获取客户资源的主要方式及其稳定性

(1) 销售模式

罗欣药业医药工业板块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模式，依据经销商承担的职责不同，分为传统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两种模式。销售模式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销售模式”之“3、补充披露罗欣药业各类业务选择相应销售模式的原因及

合理性”。

(2) 管理和销售团队经历和背景

罗欣药业销售中心总体负责产品销售及相关管理工作，主要下设商务部、市场策划部、市场管理部、综合运营管理部、招标中心。其中商务部下设销售大区，主要负责根据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商业政策、年度经营目标的确立与分解、渠道管控、跟踪竞品商业动向等工作；市场策划部主要负责重点产品年度营销方案、制定营销费用预算、编辑制作各类销售工具、客户培训、市场调查、建立及维护产品及客户的数据库、研究行业国家政策等工作；市场管理部主要负责服务活动流程、保障注册工作推进、核销审核流程、建立并完善各类数据库等工作；综合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货物发货前审核、协议审核、编制数据考核报表等工作；招标中心主要负责招标、编制招标资料等工作；各部门配合负责组织新药、普药及原料药等产品的销售、客户开发、协调学术推广等，形成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直辖市的销售网络。

罗欣药业销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如下：

① 钱朝龙，毕业于北京大学大健康产业高级研修班，曾担任合肥市百货站科长、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具有 22 年药品营销经验，2007 年 7 月加入罗欣药业，现任罗欣药业集团副总经理兼销售中心总经理；

② 贺龙彬，毕业于南京中医药大学针灸专业，曾任职于南京市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教、地区经理、大区经理、消化事业部总监等职务。具有 25 年药品经营经验，2015 年 1 月加入罗欣药业现任市场管理部总监；

③ 易宇波，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原湖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曾任职于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医院、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医疗机构/制药企业，历任总住院医师、产品组经理、市场总监等职务，专注于消化系统药物、抗感染药物、抗肿瘤药物等多个领域的市场策划、营销工作 16 年，2018 年 4 月加入罗欣药业，现任市场策划部总监；

④ 梁可祥，毕业于菏泽财经学校涉外财会专业，曾任职于郓城县粮食局杨

庄集粮所，历任会计职务，2003年7月加入罗欣药业，具有16年药品经营经验，现任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兼招标中心总监；

⑤ 吴明，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曾任职于赛诺菲中国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康弘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历任商务大区经理、商务副总监、商务总监等职务，具有27年医药企业商务工作经验，2018年12月加入罗欣药业，现任商务部总监。

罗欣药业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商务部、市场策划部、市场管理部、综合运营管理部、招标中心等部门相关人员均从事医药相关工作。罗欣药业的核心团队包括具有市场管理、商务运作和市场营销等经历背景的专业人才，在市场营销、产品销售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是罗欣药业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3) 获取客户资源的方式及稳定性

① 通过调研各类医疗机构基本情况，主动接触医院、医疗机构等向客户推介公司产品；

② 通过逐家走访各地基层医疗机构，同时老客户推荐后单独走访，以获取客户使用公司产品；

③ 参加医药行业相关领域论坛、参加全国医药行业相关展会宣传企业等方式与医院、医疗机构和医药公司获取联系，主动向其推介公司产品；

④ 积极参与各省、市、地区组织的招标，客户根据公司产品情况与公司取得联系，成为公司客户。

罗欣药业作为集原料药及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高新技术型医药企业集团，在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治疗领域已建立起显著的竞争优势，自2006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2009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2011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称号。此外，罗欣药业还获得了“中国制药集团研发20强”、“2017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百强”、“山东省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先进单位”、“第七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等荣誉。罗欣药业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持续新产品的上市，也为客户提供了持续的合作空间。

10、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为防范商业贿赂的制度规范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健全

（1）销售费用核算制度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其已制定《资金资产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该等制度从资金结算、费用审批、预算管理、预算编制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市场推广费用内部控制体系，规定了各类市场推广活动费用的监督、执行及考核标准。

（2）反商业贿赂制度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其已制定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公司商业道德政策》《推广商遴选及管理考核制度》《经销商遴选及管理考核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要求推广商、经销商及销售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并建立了严厉的惩罚机制。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已与主要经销商、第三方推广商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经销商、推广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推广活动，并按照罗欣药业的要求禁止推广商及其工作人员从事商业贿赂活动。标的公司与其销售员工均签署了《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员工严格遵守标的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禁止其员工从事商业贿赂活动。通过上述一系列制度及措施，罗欣药业对第三方推广商及销售员工反商业贿赂方面的监督管理得到了有效加强和保障。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200号）及《罗欣药业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199号），罗欣药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于2019年5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罗欣药业的第三方推广合同

标的公司第三方推广合同中不存在账外给予回扣、佣金等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且前述合同中约定了推广商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并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

(4) 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根据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5) 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 与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药品主要销售区域的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检索结果，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网站上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不良记录，也不存在以其作为被告的商业贿赂方面的诉讼。

综上，中介机构认为罗欣药业已制定相关商业贿赂防范的规章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健全，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等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 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1、标的资产报告期各主要产品线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线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剂型	单位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冻干粉针剂	亿支	1.91	1.33	69.43	4.18	3.40	81.36	4.18	3.13	74.71	6.25	3.05	48.75
粉针剂	亿支	1.80	0.78	43.14	4.33	2.36	54.64	4.33	2.15	49.59	4.33	2.77	63.93
片剂	亿片	13.70	7.61	55.52	30.35	18.75	61.78	30.35	15.50	51.08	30.35	16.23	53.48
胶囊剂	亿粒	8.53	4.48	52.50	20.48	11.54	56.33	20.48	11.95	58.35	20.48	13.23	64.61
颗粒剂	亿袋	1.22	0.22	18.39	2.92	1.16	39.88	2.92	0.78	26.73	2.92	1.02	34.96
干混悬剂	亿袋	0.59	0.004	0.66	1.42	0.16	11.10	1.42	0.16	11.11	1.42	0.04	2.62
小容量注射剂	亿支	1.51	0.26	17.12	2.85	0.75	26.50	1.70	0.57	33.37	1.70	0.42	24.71

2、结合标的资产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1) 标的资产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生产线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投产时间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会计折旧年限	成新率(%)
粉针剂	KFG 型无菌粉沫分装机	2019/5/31	10	10	10	100.00
	单支包装机(包含折纸机及联线机构)	2019/4/16	10	10	10	100.00
	热风循环烘箱	2018/8/17	10	9	10	90.00
	铝盖清洗机	2018/7/20	10	9	10	90.00
	胶塞清洗机	2018/7/20	10	9	10	90.00
	CM400 高速智能装盒机	2016/4/15	10	7	10	70.00
	隧道烘箱	2015/6/30	10	6	10	60.00
	1302 粉针车间生产线	2014/4/30	15	10	10	66.67
冻干粉针剂	1501 车间冻干联动线	2019/5/31	15	15	10	100.00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2016/11/30	15	12	10	80.00
		2016/8/31	15	12	10	80.00
	真空冷冻干燥机	2016/11/30	15	12	10	80.00
		2010/4/30	15	6	10	40.00
		2008/10/29	15	4	10	26.67
		2008/6/27	15	4	10	26.67
		2006/9/30	15	2	10	13.33
	实验型冻干机	2016/8/31	15	12	10	80.00
	CM400 高速智能装盒机	2016/4/15	10	7	10	70.00
	2000 隧道灭菌烘箱	2016/1/25	10	6	10	60.00
	直线式液体灌装机	2014/4/30	10	5	10	50.00
半自动进出料系统	2014/4/30	10	5	10	50.00	
包装机	2013/12/31	10	4	10	40.00	
片剂	压片机	2019/5/31	10	10	10	100.00
		2016/5/31	10	7	10	70.00
	双出料高速压片机	2014/4/23	10	5	10	50.00
		2011/6/30	10	2	10	20.00
	片剂包衣机	2014/2/28	15	9	10	60.00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投产时间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会计折旧年限	成新率(%)
胶囊剂	流化床包衣机	2019/5/31	15	15	10	100.00
		2012/10/28	15	8	10	53.33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2019/5/31	15	15	10	100.00
		2019/5/31	10	10	10	100.00
		2017/10/18	10	8	10	80.00
	挤出滚圆机	2019/5/31	10	10	10	100.00
	1602 瓶装线	2019/5/31	10	10	10	100.00
	自动数粒包装生产线	2011/10/31	10	2	10	20.00
颗粒剂	颗粒剂条形包装生产线	2015/12/1	15	11	10	73.33
		2015/10/1	15	11	10	73.33
	沸腾干燥制粒包衣机	2014/2/28	15	9	10	60.00
	混合料斗	2014/2/28	10	4	10	40.00
干混悬剂	颗粒剂条形包装生产线	2015/12/1	15	11	10	73.33
	混合料斗	2014/2/28	10	4	10	40.00
	沸腾干燥制粒包衣机	2014/2/28	15	9	10	60.00
	CM300 高速装盒机	2012/1/31	10	2	10	20.00
小容量注射剂	水针车间配液系统	2019/5/31	15	15	10	100.00
	联动线(每条包含立式超声波清洗机、隧道式灭菌干燥机、安瓿瓶拉丝灌装各 1 台)	2019/5/31	15	15	10	100.00
	1703 车间生产线	2019/5/31	15	15	10	100.00
	注射液异物自动检查机	2015/9/2	10	6	10	60.00
	安瓿瓶连续包装生产线	2015/7/6	10	6	10	60.00

[注]1: 成新率=预计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总年限

[注]2: 预计使用年限已做四舍五入处理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生产线设备大部分成新率较高、运转稳定。其中，部分生产线上的少量设备成新率较低，但罗欣药业将定期对各生产线进行检查、保养及维修，保障稳定的生产能力。

(2) 标的资产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各剂型生产线均正常建设并稳定投产，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粉针剂生产线、片剂生产线、胶囊剂生产线、干混悬剂生产线等生产线均获得 GMP 认证。报告期内，罗欣各条生产线的产能都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严格遵循 GMP 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以产品工艺流程

为生产依据，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原辅料进行加工，原则上“以销定产”。每年年末罗欣药业的各生产中心根据销售中心制定的年度销售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发货情况及年度经营需求为各生产基地制定年度生产主计划。同时，各生产中心也根据每月实际的生产、销售、存货、研发等经营状况，为各生产基地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或周生产计划。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产能利用率保持正常水平，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均有上升空间，能够满足罗欣药业后续对于进一步提升产品产量的需求。其中，部分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1) 建设生产线时考虑了未来产量及销量的增长，目前仍有部分产能有保留；2)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逐步加大一致性评价及新药研发，占用了部分生产线未进行商业化生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生产线大部分生产设备的预计尚可使用时间较长、设备成新率较高，部分生产线上的少量设备成新率较低，罗欣药业将定期对各生产线进行检查、保养及维修，保障了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稳定的生产能力。

3、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大类	产品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消化类用药	注射用兰索拉唑(万支)	1,117.35	1,099.13	98.37	1,908.84	2,214.66	116.02	2,535.73	2,213.32	87.29	1,844.85	2,135.01	115.73
	兰索拉唑肠溶片(万片)	1,311.53	1,343.94	102.47	3,701.69	3,115.86	84.17	3,272.40	3,278.43	100.18	2,648.99	2,886.43	108.9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万支)	417.72	679.85	162.75	1,884.11	1,780.61	94.51	3,179.19	2,970.21	93.43	3,246.83	3,857.32	118.80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万支)	226.92	257.38	113.42	434.82	378.33	87.01	150.48	140.30	93.23	49.55	46.29	93.42
呼吸类用药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万支)	5,138.76	5,724.06	111.39	11,892.54	9,910.06	83.33	10,102.03	11,319.54	112.05	12,339.51	13,209.80	107.05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万支)	2,256.15	3,904.46	173.06	7,384.40	6,018.80	81.51	5,416.43	5,233.68	96.63	4,044.10	3,456.05	85.46
	盐酸氨溴索片(万片)	16,078.92	21,627.98	134.51	58,264.80	49,072.57	84.22	35,188.64	39,336.41	111.79	40,627.29	41,670.66	102.57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万片)	2,150.36	2,768.76	128.76	6,307.12	5,677.31	90.01	5,438.43	5,604.04	103.05	3,527.52	3,493.54	99.04
抗生素类用药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万支)	697.74	700.65	100.42	1,433.71	1,527.15	106.52	1,586.37	1,826.61	115.14	1,986.27	1,882.96	94.80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万支)	344.15	537.97	156.32	1,210.46	1,006.33	83.14	791.72	782.08	98.78	501.43	540.61	107.81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万支)	253.05	513.64	202.98	1,422.43	1,171.28	82.34	1,217.46	1,177.45	96.71	1,044.74	1,202.70	115.1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万支)	911.57	931.75	102.21	3,858.26	3,405.98	88.28	3,289.05	3,970.19	120.71	4,256.92	3,636.18	85.42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部分产品存在产销率比较高且大于 100%的主要原因系罗欣药业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并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会导致各期的期初库存、当期产量和销量，以及期末库存存在一定的变化，进而导致产量及销量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也导致了产销率出现波动的情况，但均在正常范围内高低更迭，符合由产销时间差异导致的波动规律。部分产品在 2019 年 1-5 月的产销率数据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与当期期初库存对比的数据为 5 个月的产量而并非全年的产量，从而容易致使产销率数据被放大。

4、在手订单情况

罗欣药业为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报告期内，当罗欣药业下游客户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时，大部分客户将统一在采购平台下单采购；当罗欣药业下游客户为经销商、零售终端时，罗欣药业将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及客户库存需求等情况，确定每个批次的销售金额及销售量。罗欣药业具有生产周期短、销售周转快的特点，在手订单的滚动也快。

结合罗欣药业实际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019 年度需执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限	涉及品种
1	湖北海鸿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2	浙江亚迪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3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4	河北悦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悦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9.5.1-2019.12.31	多种产品
5	湖南施坦福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6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7	兰州康惠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8	海南裕鑫昌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9	合肥一枫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0	黑龙江省德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1	山西福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2	国药控股辽源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乌拉地尔、格拉司琼等
13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4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5	山西宁乐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6	云南城投昕益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限	涉及品种
17	河北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8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2019.1.1-2019.12.31	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雷贝拉唑、注射用盐酸氨溴索、洛索洛芬分散片等
19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20	江西四海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21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22	海南乐东医药贸易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23	邯郸市新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24	晋中市新都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25	江西瑞阳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26	贵州泰忆药品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27	黑龙江福兰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28	广西桂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29	山东海王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30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头孢克肟等
31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32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33	江西长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34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35	江西新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36	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六药品分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37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38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39	衡水市仁和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40	湖北格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41	湖北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42	山西隆兴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43	云南国药控股股东昌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44	周口市仁和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45	天津榕科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46	辽宁北药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47	瑞康医药江西药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48	山西凯特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49	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50	江西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限	涉及品种
51	鞍山市天鸿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52	河北康悦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53	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药品分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54	河北中诚河发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55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56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57	山东朋欣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58	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59	武汉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60	邢台汇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61	中诚医药乐亭县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62	萍乡众旺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63	江西昌鹤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64	晋中市新都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65	大连硕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66	辽阳达仁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67	沈阳广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68	沈阳华卫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69	淄博恒安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70	安达市利达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71	江西华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72	江西泽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73	太原市田东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74	甘肃庆丰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75	贵州德良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5.1-2019.12.31	多种产品
76	山西鸿远丰贸易有限公司药品经营分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77	山西君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德分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78	山西乐群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79	安徽金壶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80	江西鑫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81	江西新锋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82	宝清圣德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83	承德康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神农分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84	承德维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85	大庆市让胡路区延康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86	东北制药丹东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限	涉及品种
87	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88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89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90	辽宁奉丹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91	辽宁宏威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92	林口中医正骨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93	牡丹江市江南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94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95	山东东美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96	陕西鑫龙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等、注射用盐酸氨溴索等
97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98	双鸭山民生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99	绥化惠馨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00	绥化市惠民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01	铁岭市辽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02	依兰东承骨伤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03	中诚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04	黑龙江省延德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05	朝阳市同贺医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06	盘锦华鹏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07	哈尔滨众欣联合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08	海伦市东君臣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09	锦州嘉诚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10	海城圣康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11	江西久鑫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12	辽宁顺达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13	潍坊市龙飞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14	江西南华万年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15	江西顺康药业集团婺源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16	萍乡市鑫泰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17	哈尔滨市阿城区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18	黑龙江省普润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19	洪洞县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20	湖北维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21	密山市康吉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22	齐齐哈尔宏佳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23	齐齐哈尔市秦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限	涉及品种
124	山西天士力康美徠医药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25	山西鑫全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26	江西省培尼西林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27	大连康正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28	大清新村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29	大同市平城区爱博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30	儋州那大文化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31	东药集团葫芦岛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32	甘肃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33	哈尔滨慈康医院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34	哈尔滨哈飞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35	哈尔滨嘉润医院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36	哈尔滨健民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37	哈尔滨市嘉瑞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38	鹤岗市一辰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39	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40	黑龙江省锦隆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41	黑龙江省众志创展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42	洪洞恒健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43	洪洞消化病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44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45	佳木斯市博康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46	建平县宏康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47	江西博思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48	江西德莱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49	江西赣瑞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50	江西瑞成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51	江西深龙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52	江西省玉山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53	江西顺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54	兰州西城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敦煌分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55	辽宁恒鑫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56	辽宁宏远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57	林甸县惠民医药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58	盘锦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洛索洛芬 60*24
159	萍乡市鑫泰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60	七台河红十字博爱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限	涉及品种
161	齐齐哈尔爱民医院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62	青岛海森特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63	青岛浩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64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65	山东鸿杰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66	陕西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5.1-2019.12.3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
167	上饶控股江西上饶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68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69	朔州市妇幼保健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70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9.5.1-2019.12.31	多种产品
171	天水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72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73	阳高县宏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74	阳高县御胜中医院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75	营口新东方医院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76	重庆医药集团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77	哈尔滨凯悦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78	哈尔滨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79	哈尔滨长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80	黑龙江澳贝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81	黑龙江百年圣奥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82	黑龙江达仁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83	黑龙江冠锦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84	黑龙江吉星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85	黑龙江瑞康源润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86	黑龙江省安平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87	黑龙江省北大荒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88	黑龙江省诚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89	黑龙江省国大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90	黑龙江省合众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91	黑龙江省华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92	黑龙江省汇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193	山西君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治药械分公司	2019.1.1-2019.12.31	多种产品

罗欣药业签订的框架合同及订单较多且大部分框架合同执行期限为一年，较为稳定，为收入的实现提供了保障。同时，罗欣药业遵循“以销定产”的原则，稳定的订单来源也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产能产量的利用。

5、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医药工业：	265,686.30	78.15	512,732.50	82.78	455,636.63	86.95	397,999.12	84.26
抗生素类	100,544.99	29.57	195,250.24	31.52	176,605.95	33.70	151,601.35	32.09
消化类	87,851.15	25.84	172,917.39	27.92	160,953.54	30.71	151,301.81	32.03
呼吸类	38,485.03	11.32	66,470.24	10.73	57,448.74	10.96	48,581.24	10.28
其他类	38,805.13	11.41	78,094.63	12.61	60,628.40	11.58	46,514.72	9.86
医药商业：	74,297.65	21.85	106,673.83	17.22	68,392.08	13.05	74,354.81	15.74
代理产品	74,297.65	21.85	106,673.83	17.22	68,392.08	13.05	74,354.81	15.74
合计	339,983.95	100.00	619,406.33	100.00	524,028.71	100.00	472,353.93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华东地区	154,337.48	45.40	257,772.52	41.62	223,106.42	42.58	214,747.71	45.46
华中地区	38,423.49	11.30	75,803.49	12.24	59,966.21	11.44	59,426.25	12.58
华南地区	34,535.68	10.16	73,580.80	11.88	42,983.60	8.20	29,729.49	6.29
华北地区	35,279.89	10.38	65,261.59	10.54	66,455.06	12.68	57,088.21	12.09
西南地区	28,998.78	8.53	57,088.36	9.22	57,655.36	11.00	38,277.96	8.10
东北地区	25,604.58	7.53	45,764.94	7.39	34,996.00	6.68	35,615.50	7.54
西北地区	22,551.50	6.63	43,682.45	7.05	38,060.33	7.26	37,325.14	7.90
其他地区	252.55	0.07	452.18	0.06	805.73	0.16	143.67	0.04
合计	339,983.95	100.00	619,406.33	100.00	524,028.71	100.00	472,353.93	100.00

(3)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产品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消化类用药	注射用兰索拉唑	52,772.96	15.52	104,398.94	16.85	104,968.81	20.03	103,744.48	21.96
	兰索拉唑肠溶片	982.67	0.29	2,329.13	0.38	2,383.07	0.45	2,064.55	0.44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19,363.82	5.70	28,811.63	4.65	12,368.26	2.36	5,306.65	1.1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39.31	1.19	12,155.40	1.96	14,687.02	2.80	17,677.38	3.74
小计		77,158.76	22.69	147,695.10	23.84	134,407.16	25.64	128,793.06	27.26
呼吸类用药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16,693.19	4.91	28,300.54	4.57	28,383.61	5.42	30,834.10	6.53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12,025.25	3.54	19,241.74	3.11	13,301.81	2.54	5,575.86	1.18
	盐酸氨溴索片	2,136.50	0.63	4,129.04	0.67	3,207.06	0.61	3,234.32	0.68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5,538.25	1.63	10,647.84	1.72	9,412.66	1.80	5,799.89	1.23
小计		36,393.19	10.70	62,319.16	10.07	54,305.14	10.37	45,444.17	9.62
抗生素类用药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7,987.28	2.35	18,271.94	2.95	20,660.19	3.94	19,881.82	4.21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9,151.17	2.69	17,342.97	2.80	10,717.28	2.05	5,764.37	1.22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8,232.86	2.42	17,152.00	2.77	13,439.72	2.56	10,315.69	2.1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6,349.16	1.87	13,866.88	2.24	11,736.10	2.24	9,764.53	2.07
小计		31,720.47	9.33	66,633.79	10.76	56,553.29	10.79	45,726.41	9.68
合计		145,272.42	42.73	276,648.05	44.67	245,265.59	46.80	219,963.64	46.56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元/片

大类	产品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消化类用药	注射用兰索拉唑	48.01	47.14	47.43	48.59
	兰索拉唑肠溶片	0.73	0.75	0.73	0.72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75.23	76.16	88.16	114.6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5.94	6.83	4.94	4.58
呼吸类用药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2.92	2.86	2.51	2.33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3.08	3.20	2.54	1.61

大类	产品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盐酸氨溴索片	0.10	0.08	0.08	0.08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2.00	1.88	1.68	1.66
抗生素类产品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1.40	11.96	11.31	10.56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17.01	17.23	13.70	10.66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16.03	14.64	11.41	8.5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4.53	4.07	2.96	2.69

6、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0%或者其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9年1-5月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8,015.54	11.18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557.79	5.16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2.56	2.6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2.26	2.0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90.61	2.06
合计		78,468.76	23.08
2018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3,389.33	10.2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761.60	4.64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2.31	2.7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46.79	2.1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1.45	2.02
合计		135,021.48	21.78
2017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48.78	7.80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042.60	5.35
	临沂市人民医院	17,824.68	3.4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177.44	3.2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27.35	2.41
合计		116,520.85	22.24
2016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3,652.31	7.12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245.60	6.40
	临沂市人民医院	19,668.77	4.1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476.44	2.64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2.30	2.18
	合计	106,345.42	22.5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前五大客户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其中，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临沂市人民医院于 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

(1)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罗欣医药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017 年现代物流成立后便开始着手承接罗欣医药集团的医药流通业务，进而罗欣药业在 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与罗欣医药集团发生的购销业务大幅下降，导致罗欣医药集团退出前五大客户。

(2) 临沂市人民医院于 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退出前五大客户，均为罗欣药业的第六大客户，主要系对临沂市人民医院的销售受到“两票制”和“限抗令”政策的影响，采购量有一定下降。

(3)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罗欣药业的第十六大客户和第六大客户，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罗欣药业的第十一大客户和第七大客户。罗欣药业向该两家公司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两票制”政策实施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较中小经销商有更强的终端配送能力，进而加强与其合作，致使对其销售金额上升；同时，罗欣药业产品中标地区进一步增加，也提高了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

较高的客户稳定性为罗欣药业实现较高的产销率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7、竞争对手情况

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通用名	主要竞争对手
消化类用药	兰索拉唑	注射用兰索拉唑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兰索拉唑肠溶片	
	奥美拉唑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阿斯利康
	雷贝拉唑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呼吸类用药	盐酸氨溴索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海南卫康制药(潜山)有限公

主要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通用名	主要竞争对手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司、勃林格殷格翰、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氨溴索片	
	罗红霉素氨溴索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抗生素类用药	头孢菌素类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辉瑞制药

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排名都较为靠前，其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相应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1) 兰索拉唑

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包括注射用兰索拉唑（商品名称为“兰川”）和兰索拉唑肠溶片（商品名称为“恒坤”）。2017年，在兰索拉唑国内市场竞争格局中，罗欣药业该产品市场份额占比高达34.16%，排在市场第一名，且近几年呈连续上升趋势。2017年，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27.46%和8.35%。

(2) 奥美拉唑

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主要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商品名称为“罗润”）。2017年，罗欣药业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2.14%，排在市场第五名。2017年，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阿斯利康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44.57%和19.55%。

(3) 雷贝拉唑

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商品名称为“卡佩莱”）。2017年，罗欣药业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8.24%，排在市场第五名，且连续三年保持快速增长，从2015年仅为0.08%的占有率迅速攀升至2017年8.24%。2017年，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17.98%。

(4) 盐酸氨溴索

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包括注射用盐酸氨溴索（商品名称为“津欣”）、盐酸

氨溴索注射液（商品名称为“罗茵”）和盐酸氨溴索片（商品名称为“润津”）。2017年，罗欣药业该产品市场份额占比为12.11%，排在市场第二名。2017年，勃林格殷格翰、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卫康制药(潜山)有限公司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21.17%、9.34%和6.98%、

（5）罗红霉素盐酸氨溴索

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罗红霉素氨溴索片（商品名称为“罗津欣”）。2017年，罗欣药业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42.74%，排在市场第二名。2017年，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57.26%

（6）头孢唑肟钠

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商品名称为“罗风”）。2017年，罗欣药业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8.49%，排在市场第四名。2017年，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32.63%。

（7）盐酸头孢替安

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商品名称为“罗欣乐”）。2017年，罗欣药业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4.67%，排在市场第五名。2017年，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和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32.87%和17.54%。

（8）头孢美唑钠

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商品名称为“罗彬”）。2017年，罗欣药业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11.08%，排在市场第三名。2017年，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39.47%。

（9）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商品名称为“可倍”）。2017年，罗欣药业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6.25%，排在市场第二名。2017年，辉瑞制药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72.70%。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采购情况

1、罗欣药业主要原辅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原辅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2019年 1-5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克林霉素磷酸酯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1.88	3,620.36	3,215.56	2,913.08
2	舒巴坦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283.38	1,475.60	2,028.52
3	头孢呋辛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598.34	3,269.12	2,703.09	3,188.66
4	头孢哌酮	河北金旭药业有限公司	-	3,116.41	2,235.79	2,243.82
5	头孢他啶（碳酸钠）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	2,962.71	1,914.53	1,976.89
6	头孢美唑钠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946.39	2,909.32	2,634.98	3,222.02
7	头孢克肟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	2,718.20	1,470.85	1,641.05
8	头孢丙烯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302.45	2,166.35	1,599.03	1,055.61
9	头孢西丁	辽宁天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18.05	2,013.71	1,715.62	358.21
10	丙酮	山东顺永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汇能橡塑化工有限公司、淄博贝增化工有限公司	244.57	1,630.30	1,961.16	1,677.85
11	洛索洛芬钠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1,745.75	1,937.13	1,740.57	2,134.92
12	他唑巴坦钠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85.34	1,056.76	135.39	-
13	7-ANCA	江苏正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102.66	868.13	1,136.83	3,436.57
14	头孢曲松钠	山东睿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90.84	1,606.61	1,089.38	2,560.90
15	头孢唑肟钠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245.77	1,386.50	341.27	460.93
16	兰索拉唑	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	-	106.84	183.70
17	奥美拉唑钠	锦州九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5	137.58	94.78	146.62
18	罗红霉素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	1,187.02	286.57	-
19	7-ACA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66.43	1,661.48	818.76	654.18
20	头孢替安侧	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	-	631.70	309.96	37.99

序号	主要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链	公司、江苏华旭药业有限公司				
21	兰索拉唑粗品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浩华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海南沙汀宁制药有限公司	-	-	86.74	-
22	兰索拉唑氯化物	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17.12	50.78	47.86	-
23	丁基胶塞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2.33	3,029.38	2,471.52	2,778.77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74,914.40 万元、65,194.92 万元、90,362.66 万元和 24,155.25 万元。罗欣药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厂商众多，竞争充分，货源充足，罗欣药业与合格供应商之间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要求。

单位：万元

大类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原辅材料	18,071.20	74.81	78,394.86	86.76	54,780.45	84.03	62,249.21	83.09
包装材料	6,084.05	25.19	11,967.80	13.24	10,414.47	15.97	12,665.19	16.91
合计	24,155.25	100.00	90,362.66	100.00	65,194.92	100.00	74,914.40	100.00

[注]：罗欣药业商业板块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因此不涉及原材料采购。

3、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采购量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元/个

主要原材料	2019年1-5月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	2018年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	2017年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	2016年平均采购单价
克林霉素磷酸酯	982.62	-1.13	993.85	-1.03	1,004.23	1.35	990.84

主要原材料	2019年 1-5月平均 采购单价	变动 比例 (%)	2018年 平均采 购单价	变动比 例 (%)	2017年 平均采 购单价	变动比 例 (%)	2016年 平均采 购单价
舒巴坦	-	-	547.07	63.88	333.83	3.36	322.97
头孢呋辛	646.97	9.57	590.47	24.50	474.29	-3.58	491.90
头孢哌酮	-	-	601.50	22.36	491.57	-1.56	499.36
头孢他啶 (碳酸钠)	-	-	1,190.32	8.80	1,094.02	0.00	1,094.02
头孢美唑钠	3,017.24	0.33	3,007.42	-1.05	3,039.27	-11.14	3,420.28
头孢克肟	-	-	1,256.07	28.55	977.14	6.81	914.85
头孢丙烯	1,572.79	1.95	1,542.74	4.78	1,472.40	-1.25	1,490.97
头孢西丁	1,557.52	10.67	1,407.40	5.10	1,339.07	1.12	1,324.25
丙酮	3.29	-32.99	4.91	-12.63	5.62	18.82	4.73
洛索洛芬钠	1,246.76	25.58	992.84	-3.08	1,024.41	-26.25	1,389.11
他唑巴坦钠	7,758.62	-0.02	7,760.09	10.05	7,051.73	-	-
7-ANCA	3,712.78	28.52	2,888.96	27.11	2,272.76	3.20	2,202.37
头孢曲松钠	532.50	-0.06	532.83	27.23	418.80	-2.39	429.04
头孢唑肟钠	2,931.03	26.29	2,320.89	4.44	2,222.22	0.00	2,222.22
兰索拉唑	-	-	-	-	2,136.81	17.64	1,816.43
奥美拉唑钠	1,338.35	0.44	1,332.55	0.78	1,322.26	-2.06	1,350.08
罗红霉素	-	-	494.43	9.13	453.07	-	-
7-ACA	366.32	-0.75	369.07	16.41	317.04	-0.48	318.57
头孢替安侧 链	-	-	485.93	9.77	442.67	3.58	427.35
兰索拉唑粗 品	-	-	-	-	799.44	-	-
兰索拉唑氯 化物	503.73	17.05	430.35	-0.65	433.15	-	-
丁基胶塞	0.07	-22.22	0.09	-18.18	0.11	22.22	0.09

罗欣药业的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求状况影响较大。其中舒巴坦、头孢哌酮、头孢克肟、洛索洛芬钠、他唑巴坦钠、7-ANCA、头孢曲松钠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环保政策的收紧，导致市场供求状况出现紧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8年舒巴坦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由于国内环保压力，该产品的部分国内供应商停产或限产，致使市场供货紧缺，进而导致价格上涨；

② 2018年头孢呋辛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中间体7-ACA、呋喃铵盐

价格上涨所致；

③ 2018 年头孢哌酮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甲基巯基四氮唑、OH-EPCP 价格上涨所致；

④ 2018 年头孢克肟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中间体 7-AVCA、MICA 酯价格上涨所致；

⑤ 2018 年丙酮平均采购价格下降较快，主要系丙酮属于大宗化工原料，价格的波动普遍较大，属于正常的市场波动。

⑥ 2017 年洛索洛芬钠平均采购价格有小幅下降，主要系供应商看重与罗欣药业的合作而给予了一定的优惠。2019 年 1-5 月洛索洛芬钠平均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中间体 BMPPA、羧基环戊酮价格上涨所致。

⑦ 2017-2018 年 7-ANCA 平均采购价格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由于国内环保方面的压力，自 2018 年中该原材料全国范围内出现供货紧缺，市场平均价格从 2,800 元/公斤左右上涨至 4,200 元/公斤左右。

⑧ 2018 年头孢曲松钠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中间体 7-ACA、AE 活性酯价格上涨所致。

⑨ 2019 年，因为受环保问题和响水安全事故的影响，江苏省工业园区生产量大幅下降。其中，头孢唑肟钠的主要原材料 7-ANCA 的主要生产商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正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均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头孢唑肟钠的价格一直处于上升势态。

⑩ 2019 年，因为受环保问题和响水安全事故的影响，江苏省工业园区生产量大幅下降。其中，兰索拉唑氯化物的主要生产商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兰索拉唑氯化物的价格大幅增长。

(2)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变化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量	变动比例(%)	采购量	变动比例(%)	采购量
克林霉素磷酸酯	kg	5,820.00	36,427.80	13.77	32,020.00	8.91	29,400.00
舒巴坦	kg	-	60,018.00	35.78	44,202.00	-29.62	62,808.00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量	变动比例(%)	采购量	变动比例(%)	采购量
头孢呋辛	kg	24,705.08	55,365.00	-2.86	56,992.14	-12.08	64,823.00
头孢哌酮	kg	-	51,811.00	13.91	45,482.50	1.22	44,934.00
头孢他啶 (碳酸钠)	kg	-	24,890.00	42.23	17,500.00	-3.15	18,070.00
头孢美唑钠	kg	3,136.60	9,673.80	11.58	8,669.80	-7.97	9,420.33
头孢克肟	kg	-	21,640.56	43.77	15,052.55	-16.08	17,937.85
头孢丙烯	kg	1,920.00	14,042.20	29.30	10,860.00	53.39	7,080.00
头孢西丁	kg	1,400.00	14,308.00	11.68	12,812.00	373.64	2,705.00
丙酮	kg	742,440.00	3,317,904.00	-4.93	3,489,897.00	-1.62	3,547,324.00
洛索洛芬钠	kg	14,002.27	19,511.04	14.83	16,991.00	10.55	15,368.92
他唑巴坦钠	kg	110.00	270.00	40.63	192.00	-	-
7-ANCA	kg	5,663.30	3,005.00	-39.92	5,002.00	-67.94	15,604.00
头孢曲松钠	kg	5,461.77	30,152.38	15.92	26,011.74	-56.42	59,688.37
头孢唑肟钠	kg	838.50	5,974.00	289.01	1,535.70	-25.96	2,074.20
兰索拉唑	kg	-	-	-	500.00	-50.24	1,004.78
奥美拉唑钠	kg	16.84	1,030.00	43.70	716.77	-33.63	1,080.00
罗红霉素	kg	-	24,000.00	279.45	6,325.00	-	-
7-ACA	kg	10,000.00	45,000.00	74.25	25,825.00	25.77	20,534.00
头孢替安侧链	kg	-	13,000.00	85.66	7,002.00	687.63	889.00
兰索拉唑粗品	kg	-	-	-	1,085.00	-	-
兰索拉唑氯化物	kg	2,325.00	1,180.00	6.79	1,105.00	-	-
丁基胶塞	个	20,050,000.00	349,825,800.00	56.82	223,073,000.00	-27.23	306,545,000.00

[注]: 2019年只有1-5月采购数量, 因此在此不进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罗欣药业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变动较大, 主要系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原材料的采购数量的变化与各年度制定的生产计划及销售预测紧密关联, 因此不同年度对于原材料的需求量有所不同。同时, 罗欣药业也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的预测, 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 对各年度的采购提前进行准备, 会出现特定时间段大量备货的情况。

(3)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元/个

主要原材料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罗欣采购单价	市场单价	罗欣采购单价	市场单价	罗欣采购单价	市场单价	罗欣采购单价	市场单价
克林霉素磷酸酯	982.62	1,061.95	993.85	1,194.69	1,004.23	1,065.49	990.84	1,053.10
舒巴坦	-	-	547.07	575.22	333.83	327.43	322.97	353.98
头孢呋辛	646.97	685.84	590.47	557.52	474.29	482.30	491.90	477.88
头孢哌酮	-	663.72	601.50	584.07	491.57	584.07	499.36	504.42
头孢他啶(碳酸钠)	-	-	1,190.32	1,132.74	1,094.02	1,150.44	1,094.02	1,150.44
头孢美唑钠	3,017.24	3,716.81	3,007.42	3,716.81	3,039.27	3,716.81	3,420.28	3,716.81
头孢克肟	-	-	1,256.07	1,238.94	977.14	938.05	914.85	938.05
头孢丙烯	1,572.79	1,681.42	1,542.74	1,504.42	1,472.40	1,504.42	1,490.97	1,504.42
头孢西丁	1,557.52	1,592.92	1,407.40	1,460.18	1,339.07	1,398.23	1,324.25	1,371.68
丙酮	3.29	3.10	4.91	4.60	5.62	5.09	4.73	4.34
洛索洛芬钠	1,246.76	1,592.92	992.84	1,592.92	1,024.41	1,592.92	1,389.11	1,592.92
他唑巴坦钠	7,758.62	7,964.60	7,760.09	7,964.60	7,051.73	7,964.60	-	7,964.60
7-ANCA	3,712.78	3,805.31	2,888.96	3,539.82	2,272.76	2,300.88	2,202.37	2,300.88
头孢曲松钠	532.50	530.97	532.83	548.67	418.80	433.63	429.04	433.63
头孢唑肟钠	2,931.03	3,716.81	2,320.89	2,844.83	2,222.22	2,264.96	2,222.22	2,264.96
兰索拉唑	-	1,460.18	-	1,379.31	2,136.81	1,880.34	-	-
奥美拉唑钠	1,338.35	1,637.17	1,332.55	1,594.83	1,322.26	1,538.46	1,350.08	1,538.46
罗红霉素	-	530.97	494.59	491.38	453.07	452.99	-	410.26
7-ACA	366.32	362.83	369.22	370.69	317.04	290.60	318.57	324.79
头孢替安侧链-	-	707.96	485.93	500.00	442.67	444.44	427.35	427.35
兰索拉唑粗品	-	-	-	-	799.44	940.17	-	-
兰索拉唑氯化物	503.73	508.85	430.35	491.38	433.15	461.54	-	461.54
丁基胶塞	0.07	0.09	0.09	0.10	0.11	0.14	0.09	0.11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未完整披露相同期间同类型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因此为保证对比的一致性，罗欣药业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价格

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大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的对比相差较小，其中，头孢美唑钠和洛索洛芬钠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差距较大，主要原因系罗欣药业对头孢美唑钠和洛索洛芬钠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稳定，供应商普遍重视与罗欣药业的合作，会给予一定优惠政策。同时，罗欣药业会向恒欣药业采购部分主要原材料，包括恒欣药业自产的头孢唑肟钠和兰索拉唑等原料药，而恒欣药业也会给予罗欣药业一定的优惠政策，因此造成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均价。

4、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有电力、水、蒸汽、天然气和煤，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398.22 万元、6,343.51 万元、7,016.95 万元和 2,592.35 万元，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能源的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能源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1,561.13	4,257.70	3,838.96	3,409.26
	数量（万千瓦时）	2,102.77	6,089.83	5,276.72	4,456.04
	单价（元）	0.74	0.70	0.73	0.77
水	金额（万元）	112.48	281.00	299.15	259.54
	数量（万吨）	35.93	89.97	98.92	84.71
	单价（元）	3.13	3.12	3.02	3.06
蒸汽	金额（万元）	423.49	1,865.91	1,625.10	948.16
	数量（万吨）	1.92	10.29	8.84	6.25
	单价（元）	220.57	181.33	183.83	151.71
天然气	金额（万元）	326.74	74.20	86.28	491.40
	数量（万立方）	90.92	20.38	26.40	161.70
	单价（元）	3.59	3.64	3.27	3.04
煤	金额（万元）	168.51	538.14	494.02	289.86
	数量（万吨）	0.21	0.71	0.66	0.51
	单价（元）	802.43	757.94	748.52	568.35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能源包括电、水、蒸汽、天然气和煤。随着罗欣药业每年产量逐步增加，电、水、蒸汽、煤的用量稳定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罗欣药业天然气用量迅速下降，其主要原因系罗欣药业正按照计划放弃使用天然气而转向以蒸汽供能为主。2019 年 1-5 月，罗欣药业蒸汽用量减少且天然气用量增加，主要原因系该期间蒸汽供应出现不足，罗欣药业利用天然气自产蒸汽以弥

补供能缺口。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多条蒸汽管道铺设工程已经接近竣工，未来会稳定蒸汽供给，进一步减少天然气的用量。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大部分主要产品的产量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与罗欣药业主要能源的消耗量变动趋势相匹配。部分产品的产量出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上一期的产量较高，从而导致当期的期初库存较多，对该部分产品的生产需求量不大。但罗欣药业为医药制造企业，药品的生产、仓储需满足 GMP、GSP 以及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进而罗欣药业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除正常产品生产需耗用的能源外，亦有大量的能源需用于维持公司保持在高标准的生产运作环境。因此，罗欣药业主要能源的消耗量与当期产量并非呈现直接匹配或线性相关关系，但两者相互匹配。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及能源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万元）	24,155.25	90,362.66	65,194.92	74,914.40
原材料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1.21	47.17	44.55	53.08
能源采购金额（万元）	2,592.35	7,016.95	6,343.51	5,398.22
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28	3.66	4.33	3.83

6、罗欣药业各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占比情况，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的 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医药工业产品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668.49	75.16%	76,248.42	78.22%	71,560.52	78.22%	67,184.71	84.28%
直接人工	4,802.18	9.84%	8,860.63	9.09%	7,972.16	8.71%	6,367.76	7.99%
直接费用	7,315.30	14.99%	12,366.49	12.69%	11,953.68	13.07%	6,164.49	7.73%
合计	48,785.97	100.00%	97,475.54	100.00%	91,486.36	100.00%	79,716.96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医药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医药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28%、78.22%、78.22%和 75.16%。

根据企业产品类型分析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抗生素类药物成本构成情况

2019 年 1-5 月抗生素类药物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2,026.82	87.87%	104.71	4.54%	175.12	7.59%	2,306.65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931.13	66.08%	136.76	9.71%	341.11	24.21%	1,409.00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1,394.34	94.57%	50.77	3.44%	29.23	1.98%	1,474.3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711.57	68.68%	254.19	10.20%	526.37	21.12%	2,492.13
其他 47 种抗生素类产品	19,727.35	77.80%	2,261.92	8.92%	3,366.09	13.28%	25,355.36
小计	25,791.21	78.07%	2,808.34	8.50%	4,437.92	13.43%	33,037.48

2018 年度抗生素类药物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3,957.87	92.30%	147.01	3.43%	183.04	4.27%	4,287.92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2,390.43	75.20%	259.84	8.17%	528.5	16.63%	3,178.77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2,973.92	95.01%	101.08	3.23%	55.06	1.76%	3,130.0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3,915.66	75.99%	422.16	8.19%	815.38	15.82%	5,153.20
其他 58 种抗生素类产品	40,009.24	81.62%	3,871.35	7.90%	5,137.01	10.48%	49,017.61
小计	53,247.12	82.21%	4,801.44	7.41%	6,718.99	10.37%	64,767.56

2017 年度抗生素类药物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3,515.64	89.87%	167.83	4.29%	228.55	5.84%	3,912.03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1,681.00	77.18%	147.22	6.76%	349.80	16.06%	2,178.02
注射用头孢美唑	3,093.74	94.20%	118.74	3.62%	71.86	2.19%	3,284.34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钠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4,174.46	75.55%	430.66	7.79%	920.54	16.66%	5,525.66
其他 61 种抗生素类产品	38,801.16	81.13%	3,763.08	7.87%	5,263.12	11.00%	47,827.35
小计	51,266.00	81.73%	4,627.53	7.38%	6,833.87	10.89%	62,727.40

2016 年度抗生素类药物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3,539.77	90.50%	240.47	6.15%	131.15	3.35%	3,911.38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917.76	85.23%	106.81	9.92%	52.18	4.85%	1,076.75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3,136.89	96.65%	57.18	1.76%	51.59	1.59%	3,245.6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3,790.76	85.02%	420.48	9.43%	247.36	5.55%	4,458.60
其他 55 种抗生素类产品	36,073.05	86.10%	3,124.41	7.46%	2,697.54	6.44%	41,895.00
小计	47,458.23	86.94%	3,949.35	7.23%	3,179.82	5.83%	54,587.4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波动，其中 2017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制造费用占比增长，主要系产品产量下降引起单位产品相应车间成本分摊增加所致；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产品主要原材料头孢唑肟价格上涨明显所致。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2017 年制造费用占比增加，主要系购置新设备引起的折旧费用增加，2019 年 1-5 月制造费用占比增长明显，主要系产品产量下降引起单位产品相应车间成本分摊增加所致。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2017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增长主要系其主要原材料头孢美唑钠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波动，其中 2017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制造费用占比增长，主要系产品产量下降引起单位产品相应车间成本分摊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主要抗生素类产品各类营业成本占比呈现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各批次产量不同分摊的工费不同影响，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消化系统类药物成本构成情况

2019年1-5月消化系统类药物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兰索拉唑	1,114.92	83.77%	113.66	8.54%	102.33	7.69%	1,330.90
兰索拉唑肠溶片	79.78	73.51%	16.96	15.62%	11.80	10.87%	108.5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163.77	56.87%	31.37	10.89%	92.82	32.23%	287.96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187.87	75.75%	30.65	12.36%	29.48	11.89%	248.00
其他7种消化系统类产品	2,567.23	74.43%	472.95	13.71%	409.18	11.86%	3,449.36
小计	4,113.56	75.83%	665.59	12.27%	645.60	11.90%	5,424.75

2018年度消化系统类药物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兰索拉唑	2,373.97	85.68%	193.54	6.99%	203.15	7.33%	2,770.66
兰索拉唑肠溶片	188.61	74.29%	32.13	12.66%	33.14	13.05%	253.8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517.81	54.72%	118.64	12.54%	309.92	32.75%	946.36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280.33	64.14%	101.33	23.18%	55.42	12.68%	437.09
其他8种消化系统类产品	5,644.44	76.62%	970.89	13.18%	751.79	10.20%	7,367.12
小计	9,005.16	76.48%	1,416.53	12.03%	1,353.42	11.49%	11,775.12

2017年度消化系统类药物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兰索拉唑	2,116.67	80.70%	156.72	5.98%	349.46	13.32%	2,622.85
兰索拉唑肠溶片	175.66	74.10%	32.82	13.84%	28.57	12.05%	237.0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689.42	63.95%	171.49	15.91%	217.08	20.14%	1,077.99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121.33	77.77%	18.04	11.56%	16.66	10.68%	156.02
其他9种消化系统类产品	5,432.58	77.26%	845.13	12.02%	754.29	10.73%	7,032.00
小计	8,535.66	76.72%	1,224.20	11.00%	1,366.06	12.28%	11,125.92

2016年度消化系统类药物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注射用兰索拉唑	1,585.52	86.92%	128.25	7.03%	110.28	6.05%	1,824.05
兰索拉唑肠溶片	141.44	81.66%	16.14	9.32%	15.62	9.02%	173.20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987.13	66.94%	203.71	13.81%	283.82	19.25%	1,474.67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34.71	85.59%	1.96	4.83%	3.89	9.59%	40.56
其他 12 种消化系统类产品	4,927.81	81.60%	526.24	8.71%	584.73	9.68%	6,038.78
小计	7,676.62	80.37%	876.30	9.17%	998.34	10.45%	9,551.26

注射用兰索拉唑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波动，其中 2017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增长，主要系产品产量下降引起单位产品相应车间成本分摊增加所致；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产品主要原材料兰索拉唑价格上涨所致。兰索拉唑肠溶片 2017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增长，主要系产品产量下降引起单位产品相应车间成本分摊增加所致。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18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增长，主要系为提高企业药品质量采用新生产车间引起的制造费用增加所致。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波动，其中 2017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增长，主要系车间人数增加相应人工成本增加所致；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其主要原材料雷贝拉唑钠价格下跌所致；2019 年 1-5 月直接人工占比下跌，主要系该产品月产量上升导致分摊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

综上所述，主要消化系统类产品各类营业成本占比呈现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各批次产量不同分摊的工费不同影响，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呼吸系统类药物成本构成情况

2019 年 1-5 月呼吸系统类药物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825.36	38.09%	308.07	14.22%	1,033.47	47.69%	2,166.90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226.44	27.80%	351.84	43.20%	236.12	28.99%	814.40
盐酸氨溴索片	342.08	48.19%	100.72	14.19%	266.99	37.62%	709.80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320.36	85.67%	33.99	9.09%	19.59	5.24%	373.93
其他呼吸系统类产品	1,020.48	89.37%	32.29	2.83%	89.11	7.80%	1,141.88
小计	2,734.72	52.52%	826.91	15.88%	1,645.27	31.60%	5,206.90

2018 年度呼吸系统类药物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1,784.43	44.80%	560.87	14.08%	1,637.96	41.12%	3,983.26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473.91	33.57%	515.63	36.53%	422.18	29.91%	1,411.72
盐酸氨溴索片	989.92	51.08%	265.80	13.72%	682.28	35.21%	1,938.00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725.33	84.72%	77.92	9.10%	52.85	6.17%	856.11
其他5种呼吸系统类产品	2,002.89	85.96%	125.28	5.38%	201.83	8.66%	2,330.00
小计	5,976.49	56.82%	1,545.50	14.69%	2,997.09	28.49%	10,519.09

2017年度呼吸系统类药物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1,787.99	47.31%	474.80	12.56%	1,516.72	40.13%	3,779.52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367.95	32.38%	395.52	34.81%	372.83	32.81%	1,136.30
盐酸氨溴索片	684.97	50.58%	187.76	13.86%	481.62	35.56%	1,354.35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644.90	83.56%	73.12	9.47%	53.79	6.97%	771.80
其他5种呼吸系统类产品	1,202.65	82.27%	111.58	7.63%	147.59	10.10%	1,461.82
小计	4,688.46	55.13%	1,242.79	14.61%	2,572.55	30.25%	8,503.80

2016年度呼吸系统类药物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2,250.21	61.73%	571.22	15.67%	823.94	22.60%	3,645.37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156.43	30.81%	151.02	29.74%	200.37	39.46%	507.82
盐酸氨溴索片	577.15	67.43%	135.69	15.85%	143.05	16.71%	855.89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376.63	86.49%	31.99	7.35%	26.82	6.16%	435.44
其他6种呼吸系统类产品	1,729.99	86.71%	138.93	6.96%	126.18	6.32%	1,995.09
小计	5,090.41	68.42%	1,028.85	13.83%	1,320.35	17.75%	7,439.61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和盐酸氨溴索片 2017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增长，主要系为提高企业药品质量采用新生产车间引起的制造费用增加所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波动,主要系各月产品产量增减导致的制造费用分摊过程中出现波动。

综上所述,主要呼吸系统类产品各类营业成本占比呈现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各批次产量不同分摊的工费不同影响,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7、成本核算方法,成本核算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罗欣药业的存货主要核算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各种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的各种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以及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罗欣药业的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按产品品种归集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按车间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工时或产量分摊至各产品,并按品种法核算完工产品成本;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成本结转当期营业成本;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相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8、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情况、相应能源的耗用情况、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补充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材料情况

品种	主要产品	耗用主要原料
抗生素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头孢唑肟、7-ANCA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7-ACA、头孢替安侧链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头孢美唑钠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头孢哌酮、舒巴坦
消化系统	注射用兰索拉唑	兰索拉唑、兰索拉唑粗品、兰索拉唑氯化物
	兰索拉唑肠溶片	兰索拉唑、兰索拉唑粗品、兰索拉唑氯化物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奥美拉唑钠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雷贝拉唑钠
呼吸系统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盐酸氨溴索粗品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盐酸氨溴索粗品
	盐酸氨溴索片	盐酸氨溴索粗品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盐酸氨溴索粗品、罗红霉素

(2) 各年主要产品产量及成本情况

生产量单位:万支、万片;成本金额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生产量	成本金额	生产量	成本金额	生产量	成本金额	生产量	成本金额
注射用头	603.06	1,949.03	1,499.30	4,316.32	1,706.71	3,707.25	1,986.30	4,613.08

主要产品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生产量	成本金额	生产量	成本金额	生产量	成本金额	生产量	成本金额
孢唑肟钠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373.00	1,142.72	1,227.16	4,121.48	787.56	2,130.09	497.50	1,243.95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238.62	653.84	1,414.20	3,899.67	1,240.10	3,475.25	990.15	2,719.2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007.87	1,800.51	3,625.89	6,114.29	3,347.65	3,923.84	4,370.68	4,716.39
注射用兰索拉唑	989.44	1,182.10	2,028.20	2,468.89	2,552.87	3,098.90	1,836.19	2,125.66
兰索拉唑肠溶片	1,311.53	116.99	3,701.69	248.70	3,272.40	236.06	2,648.99	181.9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626.90	320.53	1,836.12	1,130.55	3,210.02	1,409.58	3,238.90	1,405.84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226.92	210.36	434.82	454.14	150.48	181.02	49.55	44.83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5,445.95	2,047.05	12,673.80	5,236.39	10,040.54	3,426.81	12,149.03	3,935.99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2,387.01	464.90	7,333.25	1,591.82	5,552.93	1,574.63	3,920.99	656.24
盐酸氨溴索片	16,032.53	736.86	57,573.98	2,734.13	35,924.65	1,652.87	43,508.83	1,365.30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2,075.94	297.66	6,603.30	955.58	5,144.88	794.27	3,449.94	520.76

[注]：上述生产量包括完工未检验入库生产量。

(3) 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情况

单位：kg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克林霉素磷酸酯	期初数量	8,772.82	8,363.24	5,158.61	2,598.94
	采购量	5,820.00	36,427.80	32,020.00	29,400.00
	耗用量	13,857.44	36,018.22	28,815.37	26,840.33
	期末数量	735.38	8,772.82	8,363.24	5,158.61
	采购耗用比	238.10%	98.88%	89.99%	91.29%
头孢呋辛	期初数量	5,145.92	8,765.15	1,965.90	69.95
	采购量	24,705.08	55,365.00	56,992.14	64,823.00
	耗用量	29,848.97	58,984.23	50,192.89	62,927.05
	期末数量	2.03	5,145.92	8,765.15	1,965.90
	采购耗用比	120.82%	106.54%	88.07%	97.08%
头孢他啶(碳酸)	期初数量	6,325.00	1,390.00	-	-
	采购量	-	24,890.00	17,500.00	18,070.00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钠)	耗用量	3,085.00	19,955.00	16,110.00	18,070.00
	期末数量	3,240.00	6,325.00	1,390.00	
	采购耗用比	-	80.17%	92.06%	100.00%
头孢克肟	期初数量	7,884.68	3,252.63	4,516.20	238.51
	采购量	-	21,640.56	15,052.55	17,937.85
	耗用量	4,984.77	17,008.51	16,316.12	13,660.16
	期末数量	2,899.91	7,884.68	3,252.63	4,516.20
	采购耗用比	-	78.60%	108.39%	76.15%
头孢丙烯	期初数量	3,202.77	5,576.22	3,907.10	1,416.57
	采购量	1,920.00	14,042.20	10,860.00	7,080.00
	耗用量	2,959.73	16,415.65	9,190.88	4,589.47
	期末数量	2,163.04	3,202.77	5,576.22	3,907.10
	采购耗用比	154.15%	116.90%	84.63%	64.82%
头孢西丁	期初数量	1,616.05	394.03	2,393.48	362.70
	采购量	1,400.00	14,308.00	12,812.00	2,705.00
	耗用量	1,602.22	13,085.98	14,811.45	674.22
	期末数量	1,413.83	1,616.05	394.03	2,393.48
	采购耗用比	114.44%	91.46%	115.61%	24.92%
丙酮	期初数量	-	-	-	137,127.40
	采购量	742,440.00	3,317,904.00	3,489,897.00	3,547,324.00
	耗用量	742,440.00	3,317,904.00	3,489,897.00	3,684,451.40
	期末数量	-	-	-	-
	采购耗用比	100.00%	100.00%	100.00%	103.87%
洛索洛芬钠	期初数量	1,828.28	1,456.35	1,463.29	1,001.57
	采购量	14,002.27	19,511.04	16,991.00	15,368.92
	耗用量	11,768.29	19,139.11	16,997.94	14,907.20
	期末数量	4,062.26	1,828.28	1,456.35	1,463.29
	采购耗用比	84.05%	98.09%	100.04%	97.00%
他唑巴坦钠	期初数量	80.59	30.33	10.00	15.00
	采购量	110.00	270.00	192.00	
	耗用量	163.45	219.75	171.67	5.00
	期末数量	27.14	80.59	30.33	10.00
	采购耗用比	148.59%	81.39%	89.41%	-
头孢曲松钠	期初数量	3,588.54	-	3,679.00	-
	采购量	5,461.77	30,152.38	26,011.74	59,688.37
	耗用量	5,554.70	26,563.84	29,690.74	56,009.37
	期末数量	3,495.61	3,588.54	-	3,679.00
	采购耗用比	101.70%	88.10%	114.14%	93.84%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头孢唑肟钠	期初数量	-	224.00	-	-
	采购量	838.50	5,974.00	1,535.70	2,074.20
	耗用量	838.50	6,198.00	1,311.70	2,074.20
	其中：上述主要产品耗用量	838.50	6,128.00	1,381.70	2,074.20
	期末数量	-	-	224.00	-
	采购耗用比	100%	103.75%	85.41%	100.00%
头孢美唑钠	期初数量	141.00	1,921.60	2,480.33	-
	采购量	3,136.60	9,673.80	8,669.80	9,420.33
	耗用量	1,993.60	11,454.40	9,228.53	6,940.00
	其中：上述主要产品耗用量	1,993.60	11,453.40	9,228.53	6,930.00
	期末数量	1,284.00	141.00	1,921.60	2,480.33
	采购耗用比	63.56%	118.41%	106.44%	73.67%
兰索拉唑	期初数量	-	5.16	135.29	90.63
	采购量	-	-	500.00	1,004.78
	耗用量	-	5.16	630.13	960.12
	其中：上述主要产品耗用量	-	-	520.29	952.53
	期末数量	-	-	5.16	135.29
	采购耗用比	-	-	126.03%	95.56%
奥美拉唑钠	期初数量	510.25	126.89	305.11	289.17
	采购量	16.84	1,030.00	716.77	1,080.00
	耗用量	231.24	646.64	894.99	1,064.06
	其中：上述主要产品耗用量	228.22	645.47	894.96	1,062.29
	期末数量	295.84	510.25	126.89	305.11
	采购耗用比	1,373.16%	62.78%	124.86%	98.52%
雷贝拉唑钠	期初数量	45.98	14.43	5.40	0.69
	采购量	94.00	140.50	43.00	17.81
	耗用量	86.84	108.95	33.97	13.10
	其中：上述主要产品耗用量	55.04	100.89	33.09	13.06
	期末数量	53.15	45.98	14.43	5.40
	采购耗用比	92.38%	77.55%	78.99%	73.56%
罗红霉素	期初数量	15,860.50	2,318.06	4,202.07	9,744.63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素	采购量	-	24,000.00	6,325.00	
	耗用量	3,320.37	10,457.56	8,209.01	5,542.56
	其中：上述主要产品耗用量	3,320.37	10,452.08	8,209.01	5,522.56
	期末数量	12,540.13	15,860.50	2,318.06	4,202.07
	采购耗用比	-	43.57%	129.79%	-
7-ANCA	期初数量	64.35	1,055.97	7,316.11	2,537.76
	采购量	5,663.30	3,005.00	5,002.00	15,604.00
	耗用量	4,016.59	3,996.62	11,262.14	10,825.65
	其中：上述主要产品耗用量	2,943.26	2,221.69	9,368.05	0.55
	其中：生产原料药直接销售耗用量	352.92	83.43	1,579.57	10,369.02
	期末数量	1,711.06	64.35	1,055.97	7,316.11
	采购耗用比	70.92%	133.00%	225.15%	69.38%
7-ACA	期初数量	8,988.05	8,371.39	2,324.50	263.84
	采购量	10,000.00	45,000.00	25,825.00	20,534.00
	耗用量	13,305.47	44,383.35	19,778.10	18,473.34
	其中：上述主要产品耗用量	2,151.18	6,343.91	4,951.71	-
	其中：生产原料药直接销售耗用量	2,993.56	3,660.85	3,039.56	0.75
	期末数量	5,682.58	8,988.05	8,371.39	2,324.50
	采购耗用比	133.05%	98.63%	76.59%	89.96%
头孢替安侧链	期初数量	8,376.41	2,786.83	1,260.43	578.61
	采购量	-	13,000.00	7,002.00	889.00
	耗用量	3,186.21	7,410.42	5,475.59	207.18
	其中：上述主要产品耗用量	1,085.65	3,201.63	2,499.02	148.77
	其中：生产原料药直接销售耗用量	1,510.78	1,847.55	1,534.00	0.38
	期末数量	5,190.20	8,376.41	2,786.83	1,260.43
	采购耗用比	-	57.00%	78.20%	23.30%
头孢哌酮	期初数量	24,346.90	24,094.24	22,313.36	4,208.64
	采购量	-	51,811.00	45,482.50	44,934.00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耗用量	12,063.25	51,558.34	43,701.62	26,829.28
	其中：上述主要产品耗用量	9,335.76	29,034.98	23,500.80	1.05
	其中：生产原料药直接销售耗用量	895.76	16,940.02	18,869.43	26,690.68
	期末数量	12,283.64	24,346.90	24,094.24	22,313.36
	采购耗用比	-	99.51%	96.08%	59.71%
舒巴坦	期初数量	26,221.31	20,327.31	39,324.62	9,399.71
	采购量	-	60,018.00	44,202.00	62,808.00
	耗用量	22,712.25	54,124.00	63,199.30	32,883.10
	其中：上述主要产品耗用量	6,339.25	20,969.55	21,735.30	0.94
	其中：生产原料药直接销售耗用量	15,818.18	30,370.54	41,275.87	30,294.41
	期末数量	3,509.06	26,221.31	20,327.31	39,324.62
	采购耗用比	-	90.18%	142.98%	52.35%
兰索拉唑粗品	期初数量	-	302.74	63.12	94.15
	采购量	-	-	1,085.00	118.56
	耗用量	-	302.74	845.37	149.59
	其中：上述主要产品耗用量	-	302.74	722.7	1.74
	其中：生产原料药直接销售耗用量	-	-	-	75.83
	期末数量	-	-	302.74	63.12
	采购耗用比	-	-	77.91%	126.18%
兰索拉唑氯化物	期初数量	854.30	1,105.00	-	-
	采购量	2,325.00	1,180.00	1,105.00	-
	耗用量	1,796.25	1,430.70	-	-
	其中：上述主要产品耗用量	568.63	971.97	-	-
	其中：生产原料药直接销售耗用量	10.32	5.16	-	-
	期末数量	1,383.05	854.3	1,105.00	-
	采购耗用比	77.26%	121.25%	0.00%	-
盐酸氨	期初数量	13,261.62	24,734.83	20,590.75	10,563.24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溴索粗品	采购及自产量	51,087.00	79,952.50	59,929.50	68,914.79
	耗用量	45,515.75	91,425.71	55,785.41	58,887.29
	其中：上述主要产品耗用量	7,539.79	25,021.43	16,570.95	6.24
	其中：生产原料药直接销售耗用量	27,635.67	63,268.10	40,480.40	58,887.29
	期末数量	18,832.87	13,261.62	24,734.83	20,590.75
	采购耗用比	89.09%	114.35%	93.09%	85.45%
丁基胶塞	期初数量	132,198,559.00	34,893,671.97	41,711,592.00	30,530,593.00
	采购量	20,050,000.00	349,825,800.00	223,073,000.00	306,545,000.00
	耗用量	81,200,267.00	252,520,912.97	229,890,920.03	295,364,001.00
	期末数量	71,048,292.00	132,198,559.00	34,893,671.97	41,711,592.00
	采购耗用比	404.99%	72.18%	103.06%	96.35%

企业2019年1-5月份采购耗用比例波动较大主要系该期非12个月，本身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周期性，期间越短，越具有周期性；其次2018年企业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及销售部门反馈预测未来年初市场需求较大，企业依据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采购，未见异常。

(4) 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的能源消耗情况

主要产品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主要原材料	头孢唑肟钠、7-ANCA			
	产量（万支）	603.06	1,499.30	1,706.71	1,986.30
	原料投料量（kg）	3,781.76	8,349.69	10,749.75	12,443.22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kg/万支）	6.27	5.57	6.30	6.26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43.11	60.32	92.78	165.48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支）	0.07	0.04	0.05	0.08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主要原材料	7-ACA、头孢替安侧链			
	产量（万支）	373.00	1,227.16	787.56	497.50
	原料投料量（kg）	3,236.83	9,545.55	7,450.72	443.54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kg/万支）	8.68	7.78	9.46	0.89

主要产品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70.38	166.67	103.22	40.67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支）	0.19	0.14	0.13	0.08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主要原材料	头孢美唑钠			
	产量（万支）	238.62	1,414.20	1,240.10	990.15
	原料投料量（kg）	1,993.60	11,453.40	9,228.53	6,930.00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kg/万支）	8.35	8.10	7.44	7.00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9.02	23.81	19.14	53.57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支）	0.04	0.02	0.02	0.0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主要原材料	头孢哌酮、舒巴坦			
	产量（万支）	1,007.87	3,625.89	3,347.65	4,370.76
	原料投料量（kg）	15,675.01	50,004.52	45,236.10	41,236.39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kg/万支）	15.55	13.79	13.51	9.43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136.89	187.34	235.57	267.92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支）	0.14	0.05	0.07	0.06
注射用兰索拉唑	主要原材料	兰索拉唑、兰索拉唑粗品、兰索拉唑氯化物			
	产量（万支）	989.44	2,028.20	2,552.87	1,836.19
	原料投料量（kg）	338.52	660.74	739.83	573.85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kg/万支）	0.34	0.33	0.29	0.31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37.32	63.15	58.29	93.56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支）	0.04	0.03	0.02	0.05
兰索拉唑肠溶片	主要原材料	兰索拉唑、兰索拉唑粗品、兰索拉唑氯化物			
	产量（万片）	1,311.53	3,701.69	3,272.40	2,648.99
	原料投料量（kg）	230.10	613.97	503.16	423.24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kg/万片）	0.18	0.17	0.15	0.16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4.63	9.92	8.22	12.43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片）	0.004	0.003	0.003	0.005

主要产品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主要原材料	奥美拉唑钠			
	产量（万支）	626.90	1,836.12	3,210.02	3,238.90
	原料投料量（kg）	228.22	645.47	894.96	1,062.29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kg/万支）	0.36	0.35	0.28	0.33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25.87	76.58	69.59	236.42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支）	0.04	0.04	0.02	0.07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主要原材料	雷贝拉唑钠			
	产量（万支）	226.92	434.82	150.48	49.55
	原料投料量（kg）	55.04	100.89	33.09	13.06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kg/万支）	0.24	0.23	0.22	0.26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8.07	16.35	5.77	2.75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支）	0.04	0.04	0.04	0.06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主要原材料	盐酸氨溴索粗品			
	产量（万支）	5,445.95	12,673.80	10,040.54	12,149.03
	原料投料量（kg）	1,221.20	2,773.89	2,252.83	2,687.70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kg/万支）	0.22	0.22	0.22	0.22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254.75	394.83	348.88	552.27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支）	0.05	0.03	0.03	0.05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主要原材料	盐酸氨溴索粗品			
	产量（万支）	2,387.01	7,333.25	5,552.93	3,920.99
	原料投料量（kg）	508.51	1,653.20	1,192.29	782.53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kg/万支）	0.21	0.23	0.21	0.20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80.72	157.13	150.34	183.29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支）	0.03	0.02	0.03	0.05
盐酸氨溴索片	主要原材料	盐酸氨溴索粗品			
	产量（万片）	16,032.53	57,573.98	35,924.65	43,508.83
	原料投料量（kg）	5,210.35	18,504.10	11,447.97	14,175.75
	单位产量消耗主	0.32	0.32	0.32	0.33

主要产品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要原材料 (kg/万片)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 (万元)	42.46	132.78	71.26	160.71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 (元/片)	0.003	0.002	0.002	0.004
罗红霉素 氨溴索片	主要原材料	盐酸氨溴索粗品、罗红霉素			
	产量 (万片)	2,075.94	6,603.30	5,144.88	3,449.94
	原料投料量 (kg)	3,920.11	12,542.31	9,886.87	6,647.16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 (kg/万片)	1.89	1.90	1.92	1.93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 (万元)	6.82	17.16	17.16	25.03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 (元/片)	0.003	0.003	0.003	0.007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2018 年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较少，主要为企业部分使用外购原材料头孢唑肟生产，由于用量较少不属于主要原材料。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2016 年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较少，主要为企业 2016 年主要采用外购盐酸头孢替安粗品进行生产，2016 年后为保证原材料质量，进行工艺变革，直接使用 7-ACA、头孢替安侧链进行生产；2018 年存在少量直接采购盐酸头孢替安，由于用量较少不属于主要原材料。

罗欣药业属医药制造行业，药品需严格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组织生产，GMP 对药品生产区、仓储区等生产仓储环境提出了较高要求。罗欣药业为保障生产环境符合 GMP 要求，消耗了较多相对固定的能耗，且占比较高，包括车间净化系统对能源的消耗，保障药品生产的公共设施对能源的消耗等，而可变能耗，如药品生产时机器设备对能源的消耗等，其占比较低，故主要产品的产量与能源消耗存在一定关系，但并非存在直接匹配或线性关系。2017 年单位产量消耗能源金额较 2016 年存在明显下降，主要系企业 2017 年开始整合生产车间，通过减少相对固定能耗从而控制生产成本。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019 年 1-5 月单位产量消耗能源金额较 2018 年存在明显上升，主要系产品工艺变革导致能耗上升。

(5) 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期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期初数量库存	万支	8.11	18.10	280.76	177.45
	产量	万支	697.74	1,433.71	1,586.37	1,986.27
	销量	万支	700.65	1,527.15	1,826.61	1,882.96
	期末库存	万支	20.70	8.11	18.10	280.76
	产销率	-	100.42%	106.52%	115.14%	94.80%
	库存占销量比	-	2.95%	0.53%	0.99%	14.91%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期初数量库存	万支	249.33	36.42	29.30	68.48
	产量	万支	344.15	1,210.46	791.72	501.43
	销量	万支	537.97	1,006.33	782.08	540.61
	期末库存	万支	52.08	249.33	36.42	29.30
	产销率	-	156.32%	83.14%	98.78%	107.81%
	库存占销量比	-	9.68%	24.78%	4.66%	5.42%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期初数量库存	万支	348.29	120.68	52.91	210.87
	产量	万支	253.05	1,422.43	1,217.46	1,044.74
	销量	万支	513.64	1,171.28	1,177.45	1,202.70
	期末库存	万支	81.78	348.29	120.68	52.91
	产销率	-	202.98%	82.34%	96.71%	115.12%
	库存占销量比	-	15.92%	29.74%	10.25%	4.4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期初数量库存	万支	838.93	296.86	1,029.90	409.16
	产量	万支	911.57	3,858.26	3,289.05	4,256.92
	销量	万支	931.75	3,405.98	3,970.19	3,636.18
	期末库存	万支	332.47	838.93	296.86	1,029.90
	产销率	-	102.21%	88.28%	120.71%	85.42%
	库存占销量比	-	35.68%	24.63%	7.48%	28.32%
注射用兰索拉唑	期初数量库存	万支	241.15	533.83	196.80	486.96
	产量	万支	1,117.35	1,908.84	2,535.73	1,844.85
	销量	万支	1,099.13	2,214.66	2,213.32	2,135.01
	期末库存	万支	236.71	241.15	533.83	196.80
	产销率	-	98.37%	116.02%	87.29%	115.73%
	库存占销量比	-	21.54%	10.89%	24.12%	9.22%
兰索拉唑肠溶片	期初数量库存	万片	715.41	157.37	75.05	312.49
	产量	万片	1,311.53	3,701.69	3,272.40	2,648.99
	销量	万片	1,343.94	3,115.86	3,278.43	2,886.43
	期末库存	万片	678.71	715.41	157.37	75.05
	产销率	-	102.47%	84.17%	100.18%	108.96%
	库存占销量比	-	50.50%	22.96%	4.80%	2.60%

产品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期初数量库存	万支	554.32	381.02	108.72	719.21
	产量	万支	417.72	1,884.11	3,179.19	3,246.83
	销量	万支	679.85	1,780.61	2,970.21	3,857.32
	期末库存	万支	289.51	554.32	381.02	108.72
	产销率	-	162.75%	94.51%	93.43%	118.80%
	库存占销量比	-	42.58%	31.13%	12.83%	2.82%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期初数量库存	万支	71.15	42.86	6.64	3.38
	产量	万支	226.92	434.82	150.48	49.55
	销量	万支	257.38	378.33	140.30	46.29
	期末库存	万支	49.39	71.15	42.86	6.64
	产销率	-	113.42%	87.01%	93.23%	93.42%
	库存占销量比	-	19.19%	18.81%	30.55%	14.34%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期初数量库存	万支	2,564.52	843.77	1,777.65	2,647.94
	产量	万支	5,138.76	11,892.54	10,102.03	12,339.51
	销量	万支	5,724.06	9,910.06	11,319.54	13,209.80
	期末库存	万支	1,962.11	2,564.52	843.77	1,777.65
	产销率	-	111.39%	83.33%	112.05%	107.05%
	库存占销量比	-	34.28%	25.88%	7.45%	13.46%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期初数量库存	万支	2,283.24	619.89	732.60	144.55
	产量	万支	2,256.15	7,384.40	5,416.43	4,044.10
	销量	万支	3,904.46	6,018.80	5,233.68	3,456.05
	期末库存	万支	578.36	2,283.24	619.89	732.60
	产销率	-	173.06%	81.51%	96.63%	85.46%
	库存占销量比	-	14.81%	37.94%	11.84%	21.20%
盐酸氨溴索片	期初数量库存	万片	9,696.03	1,234.65	4,193.54	5,236.91
	产量	万片	16,078.92	58,264.80	35,188.64	40,627.29
	销量	万片	21,627.98	49,072.57	39,336.41	41,670.66
	期末库存	万片	3,541.10	9,696.03	1,234.65	4,193.54
	产销率	-	134.51%	84.22%	111.79%	102.57%
	库存占销量比	-	16.37%	19.76%	3.14%	10.06%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期初数量库存	万片	1,022.05	494.37	474.21	440.23
	产量	万片	2,150.36	6,307.12	5,438.43	3,527.52
	销量	万片	2,768.76	5,677.31	5,604.04	3,493.54
	期末库存	万片	461.35	1,022.05	494.37	474.21
	产销率	-	128.76%	90.01%	103.05%	99.04%
	库存占销量比	-	16.66%	18.00%	8.82%	13.57%

[注]：以上数据未包括研发领用及报废等数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正常，产销率超过 100%

主要原因系产量与销量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所致。

9、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取得企业存货盘点表，并对其进行抽盘和监盘，对发出商品进行发函确认，确认其账面存货真实存在。

(2) 获取企业成本结转明细表，并依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费用金额分析企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3) 了解和评价了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4) 获取企业采购明细表、材料领用明细表、产品能耗分摊表，了解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计算单位产量耗用原材料、单位产能消耗能源、采购耗用比、产销率、库存占销量比等，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综上所述，罗欣药业主要产品产量是合理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比例相当，单位产量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波动原因合理，单位产量耗用的能源波动原因合理，加之合理的成本核算方法、成本核算流程，使得成本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10、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各期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2%、25.34%、20.70% 及 10.97%，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2%、24.34%、27.68%、27.06%，呈现分散态势。对于罗欣药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上供给商相对较多。罗欣药业始终遵循采购制度，择优选择供应商并严格要求质量，同时预留备选供应商。综上所述，罗欣药业对于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
2019 年 1-5 月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2,740.39	3.05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2,032.31	2.26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1,745.09	1.94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3.48	1.89
	临沂市新程医药有限公司	1,652.10	1.84
合计		9,873.37	10.97
2018 年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507.63	10.10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9,923.99	4.8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500.07	2.22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67.31	1.76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3,520.59	1.73
合计		42,019.59	20.70
2017 年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036.80	14.39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4,377.63	3.49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5.56	2.56
	临沂厚德医药有限公司	3,083.85	2.46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57.49	2.44
合计		31,771.33	25.34
2016 年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223.17	9.64
	山东鑫仁和印务有限公	4,921.77	3.34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4,329.76	2.94
	临沂厚德医药有限公司	3,776.33	2.5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741.25	2.54
合计		30,992.28	21.02

1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1) 2019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9 年 1-5 月罗欣药业前五大供应商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排名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多种药品	2,740.39	1,892.30	1	13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多种药品	2,032.31	3,346.79	2	7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洛索洛芬钠	1,745.09	1,937.13	3	1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多种药品	1,703.48	655.37	4	49
临沂市新程医药有限公司	多种药品	1,652.10	517.28	5	77

2019 年 1-5 月，罗欣药业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主要系：

① 2016 年至 2018 年罗欣医药集团均为罗欣药业第一大供应商，主要系罗欣医药集团与瑞欣医药、宏欣医药、罗盛医药、明欣医药存在购销行为。2017

年 12 月，现代物流完成对瑞欣医药、宏欣医药、罗盛医药、明欣医药的收购；2018 年 12 月，罗欣药业完成对现代物流的收购。上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产生了罗欣药业对罗欣医药集团的大额采购。罗欣药业完成对现代物流的收购后，罗欣医药集团其余商业板块业务也逐步切换到罗欣药业体内，因此 2019 年 1-5 月，罗欣药业大幅减少了向罗欣医药集团采购，致使罗欣医药集团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② 2018 年末，罗欣药业完成对现代物流的收购并进行内部商业板块整合，导致罗欣药业直接向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造成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量大幅增加。

③ 2019 年 1-5 月，罗欣药业对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预测原材料洛索洛芬钠的市场价格即将上涨，因此及时进行备货以减少成本，其主要供应商就是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④ 2019 年 1-5 月，罗欣药业对临沂市新程医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自 2018 年 7 月起开始采购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和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其主要供应商就是临沂市新程医药有限公司。

(2)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8 年罗欣药业前五大供应商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排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20,507.63	18,036.80	1	1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他啶（碳酸钠）、头孢克肟等	9,923.99	4,377.63	2	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等包材	4,500.07	2,665.77	3	8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丁基胶塞	3,567.31	3,057.49	4	5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美唑钠、头孢唑钠等	3,520.59	2,545.91	5	10

2018 年，罗欣药业主要供应商无重大变化。其中，罗欣药业向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① 罗欣药业在 2018 年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备货较多，尤其是对注射用冷冻干燥用卤化丁基橡胶塞需求较大，因此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7 年的第八大供应商进入到 2018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

② 2018 年，罗欣药业向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头孢美唑钠和头孢唑肟钠。其中，头孢美唑钠的采购量增长较快主要系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的销售需求量增加，头孢美唑钠作为该产品的原料药，罗欣药业于 2018 年采购量较大；头孢唑肟钠的采购量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8 年该原料的母核 7-ANCA 全国货量紧缺，因此罗欣药业采取直接采购头孢唑肟钠的方式应对需求。

(3)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7 年罗欣药业前五大供应商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排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18,036.80	14,223.17	1	1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他啶（碳酸钠）、头孢克肟等	4,377.63	4,329.76	2	3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克林霉素磷酸酯	3,215.56	2,759.91	3	11
临沂厚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3,083.85	3,776.33	4	4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丁基胶塞	3,057.49	2,846.41	5	10

2017 年，罗欣药业主要供应商无重大变化。其中，罗欣药业向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① 2017 年罗欣药业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销量较高，进而导致向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克林霉素磷酸酯的金额大幅上涨，导致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跻身罗欣药业的前五大供应商。

② 丁基胶塞与注射用无菌原料配套使用，头孢他啶、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原材料耗用量增长，对应丁基胶塞的使用量增加，进而导致向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丁基胶塞的金额涨幅明显，导致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跻身罗欣药业的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波动，均为罗欣药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变动，对罗欣药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未产生不利影响。

12、预测期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及对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罗欣药业报告期内工业板块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年至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79.97%、79.92%和80.99%，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工业	收入	397,999.12	455,636.63	512,732.50
	收入增长率	/	14.48%	12.53%
	成本	79,716.96	91,486.36	97,475.54
	毛利率	79.97%	79.92%	80.99%

由于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稳定，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稳定，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高等，预计未来年度罗欣药业原材料的价格不会产生重大波动，亦不会对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本次对罗欣药业相关产品毛利率的预测时，主要参考其历史实际毛利率水平，但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到未来可能存在的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等，预测其未来毛利率总体上保持一定幅度的下降。

经核查，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稳定，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稳定，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高，预计未来年度罗欣药业原材料的价格不会产生重大波动，亦不会对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1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认为：

罗欣药业建立了原材料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属于合理变化，罗欣药业对原材料供应商不产生重大依赖。罗欣药业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采购量变动原因合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相接近，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的的原因合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领用量相当，相应能源的耗用波动原因合理、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较好，主要产品产量合理，成本核算方法及成本核算流程符合罗欣药业实际情况，成本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主要

能源的消耗量变动原因合理，能源的消耗量与当期产量相互匹配，但由于除正常的生产活动耗用的能源外，亦有大量的能源需用于维持罗欣药业保持在高标准的生产运作环境，因此并非呈现直接匹配或线性相关关系。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罗欣药业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0448010号	高新区湖西路18号7号楼101; 8号楼101	4层, 8,284.81; 3层, 4,380.63	工业用房; 办公用房	无
2	罗欣药业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0448033号	高新区湖西路18号12号楼101; 13号楼101	2层, 5,036.19; 1层, 1,822.26	工业用房; 办公用房	无
3	罗欣药业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0447235号	高新区湖西路18号1号楼101; 3号楼101; 4号楼101	5层, 2,230.97; 1层, 4,259.65; 1层, 342.72	工业用房; 办公用房	无
4	罗欣药业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0444060号	高新区湖西路18号10号楼101; 11号楼101	2层, 3,106.58; 2层, 1,841.84	工业用房	无
5	罗欣药业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0448006号	高新区湖西路18号9号楼101	3层, 11,301.48	工业用房	无
6	罗欣药业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0447122号	高新区湖西路18号5号楼101	1层, 461.25	工业用房	无
7	罗欣药业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0448005号	高新区湖西路18号14号楼101	1层, 1,431.00	工业用房	无
8	罗欣药业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63422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4层1411	63.71	办公用房	无
9	罗欣药业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63508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4层1412	58.6	办公用房	无
10	罗欣药业	京(2017)丰不	丰台区广安路9号	39.31	办公用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动产第0063514号	院6号楼14层1413			
11	罗欣药业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63446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4层1414	54.78	办公用房	无
12	罗欣药业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63408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4层1415	38.59	办公用房	无
13	裕欣药业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42012号	罗庄区罗七路18号楼3号楼101等4处	60,460.84	工业用房/办公用房	无
14	恒欣药业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0000790号	费县探沂镇幸福村恒欣研发中心、管理中心、恒欣会堂	17,425.29	办公用房	无
15	恒欣药业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0000791号	费县探沂镇幸福村恒欣无菌车间等41处	84,151.62	工业、集体宿舍、餐厅、其他、门卫	无
16	明欣医药	鲁(2017)费县不动产权第0004371号	费县城东工业园兴业路终端明欣药业车间1等6处	3,660.94	工业、办公、其他、餐厅	无
17	费县二院有限公司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0003318号	费县城区建设路东段北侧地儿人民医院综合楼地上等2处	13,157.31	综合	无
18	宏欣医药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10827号	河东区临空经济区正大路0001号2号楼101等2处	6,916.38	工业/仓储、办公	无
19	四川罗欣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60498号	武侯区武兴五路77号1栋5层2号	1,233.26	工业用地/非生产性工业用房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① 正在办理或拟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欣医药及现代物流已取得相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地块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房屋由润欣医药及现代物流自建取得并占有使用，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润欣医药房产由润欣医药实际投资建设并占有使用，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拆除风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出的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根据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现代物流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现代物流不存在因违反工程施工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预计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现代物流的部分房产存在预计难以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部分建筑物主要为仓库、职工宿舍、配电室、锅炉房、污水处理站、餐厅、办公研发楼、机修车间等非生产经营核心用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95,118.18 平方米。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房屋由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现代物流自建取得并占有使用，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及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现代物流不存在因违反工程施工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已出具承诺，如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被依法拆除或者因此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此给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予以补偿。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1	济南罗欣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高新区(综保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1 号楼 B	-	仓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09.39	1,309.39 元/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座 25 层整层					
2	济南罗欣	山东国恒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南路 4 号院内双层钢结构厂房	-	办公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2,668	516,124 元/年
3	上海罗欣	上海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拉第路 85 号 1 号楼 1-5 楼、2 号楼 1-3 楼	沪 (2017) 浦字不动产权第 014012 号	办公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9,172.86	1 号楼 2-5 楼、2 号楼 2-3 楼: 3.5 元/平方米/日; 1 号楼 1 楼: 5.55 元/平方米/日; 2 号楼 1 楼: 5.58/平方米/日
4	四川罗欣	四川科峰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成双大道中段 958 号	-	仓储及办公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212	780,570 元/年
5	四川罗欣	杨剑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一路 15 号 3 栋 2 单元 8 层 16、17、1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68897、3068892、3068891 号	办公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137.04	8,000 元/月
6	辽宁罗欣	沈阳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97 号汇锦金融中心 20 层 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10、2011 室	-	办公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205.28	4,425,788 元
7	重庆罗欣	重庆长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腾黄路 28 号 28 幢非住宅一层	106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238 号	仓储及办公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	1,260	1,901,138.6 元
8	江苏中豪	南京新华报业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A34 楼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383345 号	办公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787.75	776,327.62 元/年
9	江苏中豪	南京国华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市凤集大道 12 号国华物流 4 号楼 2 层 201 室		仓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45	350,100 元/年
10	瑞欣医药	李长涛	沂水县城东环路以西	-	-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600.00	5 万元/年
11	成都罗欣	成都科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温江区青啤大道 319 号海科电子信息产业园 1 栋 1022、1024、3022、3024		办公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	232	3,480 元/月
12	北京罗欣	罗欣药业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14 层 1411、1412、1413、1414、1415	京 (2017) 丰不动产权第 0063422、0063508、0063514、0063446、0063408 号	办公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0.09	-
13	菲律宾罗欣	Dacota Holdings Inc	The first room on the right, the first floor, Door 2,	-	办公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	10,000 菲律宾比索/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Dacota Holdings, Inc., Km11, Brgy., Sasa, Buhangin District, Davao City			年 12 月 9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主要有 12 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租赁房产（不含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租赁及已在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根据 Romulo Mabanta Buenaventura Sayoc & De Los Ange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罗欣药业境外控股子公司有 1 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7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且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罗欣药业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较强，即使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不会对罗欣药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已就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出具承诺，如果因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将予以补偿。

综上，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汇总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
------	------	------	------	---------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
净化设备及净化工程	11,511.11	6,851.14	4,659.97	59.52
工艺管道	4,256.72	3,024.73	1,231.99	71.06
过滤洗涤干燥机	15,767.83	9,875.87	5,891.96	62.63
真空冷冻干燥机	31,535.88	19,751.81	11,784.07	62.63
色谱仪	63,074.10	39,504.42	23,569.68	62.63
立体库设备及货架	1,316.24	1,092.68	223.56	83.02
颗粒剂条形包装生产线	1,247.86	834.07	413.79	66.8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2** 宗，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罗欣药业	临开国用(2016)第0031号	临沂高新区罗七路以东工业南路以南	47,931	至 2052/3/21	工业	无
2	罗欣药业	临开国用(2016)第0032号	临沂高新区罗七路中段东侧	12,689	至 2050/11/5	工业	无
3	罗欣药业	临开国用(2016)第0033号	临沂高新区工业南路西段南侧	11,215.2	至 2079/9/16	城镇住宅	无
4	罗欣药业	临开国用(2016)第0034号	临沂高新区工业南路东段南侧	14,948.4	至 2053/7/10	仓储	无
5	罗欣药业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93690号	罗庄区罗七路与龙潭路交汇处西北	66,451	至 2068/10/17	工业	无
6	裕欣药业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42012号	罗庄区罗七路18号3号楼101等4处	111,025	至 2060/11/4	工业	无
7	裕欣药业	临开国用(2014)第0043号	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西路中段西侧	8,976	至 2063/12/20	工业	无
8	恒欣药业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0000790号	费县探沂镇幸福村恒欣研发中心、管理中心、恒欣会堂	47,534	至 2065/9/23	工业	无
9	恒欣药业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0000791号	费县探沂镇幸福村恒欣无菌车间等41处	227,044	至 2061/12/1	工业	无
10	明欣医药	鲁(2017)费县不动产权第	费县城东工业园兴业路终端明欣药业	13,600.69	至 2054/1/14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0004371 号	车间 1 等 6 处				
11	明欣中药饮片	鲁(2017)费县不动产权第0004385号	费县费城街道办事处马兴庄村	16,672	至 2067/6/26	工业	无
12	明欣中药饮片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0000117号	费县费城街道办事处东洪沟村明欣药业车间	10,071	至 2066/3/24	工业	无
13	宏欣医药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95019号	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张家黑墩社区	43,334	至 2058/8/19	工业	无
14	费县二院有限公司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0003318号	费县城区建设路东段北侧地儿人民医院综合楼地上等2处	13,510	至 2068/7/9	医卫慈善用地	无
15	费县二院有限公司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0000723号	费县城区建设路东段北侧	5,291	至 2059/3/3	医卫慈善用地	无
16	乐康制药	鲁(2018)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212号	腾飞东路以北、东二环以西	44,857	至 2058/4/22	工业	抵押
17	乐康制药	鲁(2019)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363号	东二环路以西、冯家官庄街以南	88,499	至 2059/1/1	工业	抵押
18	润欣医药	鲁(2019)高唐县不动产权第0002284号	高唐县东兴路东侧、时风路北侧	31,233.7	至 2068/3/1	仓储	无
19	润欣医药	鲁(2019)高唐县不动产权第0003376号	高唐县东兴路东侧、时风路北侧	9,410.30	至 2069/8/27	仓储	无
20	现代物流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70241号	罗庄区罗七路与龙潭路交汇处西南	116,534.38	至 2069/5/19	工业	无
21	恒欣药业	鲁(2019)费县不动产权第0003354号	费县经济开发区幸福村	53,754	至 2069/8/7	工业	无
22	恒欣药业	鲁(2019)费县不动产权第0003355号	费县经济开发区南季家疃村	63,174	至 2069/8/7	工业	无

2、专利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中国境内专利共 2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呱西替柳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94.1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2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盐酸头孢吡肟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84.8	2008年1月18日	发明专利
3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硫酸头孢匹罗原料的合成方法及其用途	ZL 200810001190.3	2008年1月18日	发明专利
4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泮托拉唑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89.0	2008年1月18日	发明专利
5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阿奇霉素混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9179.1	2008年2月4日	发明专利
6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盐酸头孢他美酯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9181.9	2008年2月4日	发明专利
7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粉针及其粉针、原料药的制备方法	ZL 200810009182.3	2008年2月4日	发明专利
8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盐酸头孢唑兰的制备方法、盐酸头孢唑兰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94043.5	2008年4月28日	发明专利
9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加替沙星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93.7	2008年1月18日	发明专利
10	罗欣药业	一种加替沙星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86.7	2008年1月18日	发明专利
11	罗欣药业	一种叶酸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88.6	2008年1月18日	发明专利
12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兰索拉唑肠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92.2	2008年1月18日	发明专利
13	罗欣药业	一种注射用兰索拉唑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85.2	2008年1月18日	发明专利
14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硫脒冻干粉针的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91.8	2008年1月18日	发明专利
15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替唑钠粉针及其合成方法	ZL 200810001187.1	2008年1月18日	发明专利
16	罗欣药业	一种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冻干粉及其制备	ZL 200810001183.3	2008年1月18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方法			
17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82.9	2008年1月18日	发明专利
18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匹胺钠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6900.1	2008年2月4日	发明专利
19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唑肟钠药物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原料药头孢唑肟钠的合成方法	ZL 200910304558.8	2009年7月20日	发明专利
20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药物组合物无菌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4459.X	2009年7月17日	发明专利
21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头孢美唑钠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5622.4	2009年8月14日	发明专利
22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吉西他滨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ZL 200910305291.4	2009年8月6日	发明专利
23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西酮钠药物粉针剂以及头孢西酮钠原料药的合成方法	ZL 200910304464.0	2009年7月17日	发明专利
24	罗欣药业	一种氟法拉滨药物组合物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4482.9	2009年7月17日	发明专利
25	罗欣药业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组合物无菌粉末	ZL 201010201084.7	2010年6月13日	发明专利
26	罗欣药业	注射用兰索拉唑组合物冻干粉	ZL 201010198253.6	2010年6月11日	发明专利
27	罗欣药业	注射用阿奇霉素组合物冻干粉针	ZL 201010221418.7	2010年7月8日	发明专利
28	罗欣药业	注射用细辛脑组合物冻干粉针	ZL 201010221289.1	2010年7月8日	发明专利
29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组合物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3437.1	2009年6月19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30	罗欣药业	一种巴洛沙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原料药的合成方法	ZL 200910305828.7	2009年8月20日	发明专利
31	罗欣药业	头孢孟多酯钠组合物粉针	ZL 201010199235.X	2010年6月12日	发明专利
32	罗欣药业	一种厄多司坦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5298.6	2009年8月6日	发明专利
33	罗欣药业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组合物粉针剂	ZL 201010221916.1	2010年7月9日	发明专利
34	罗欣药业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组合物无菌粉末	ZL 201010200625.4	2010年6月13日	发明专利
35	罗欣药业	盐酸氨溴索组合物注射液	ZL 201010199259.5	2010年6月12日	发明专利
36	罗欣药业	一种多西他赛药物组合物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4453.2	2009年7月17日	发明专利
37	罗欣药业	一种伊曲康唑组合物颗粒以及制备方法	ZL 200910305827.2	2009年8月20日	发明专利
38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阿比朵尔药物组合物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7014.7	2009年9月15日	发明专利
39	罗欣药业	一种利福昔明药物组合物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5621.X	2009年8月14日	发明专利
40	罗欣药业	头孢西酮钠组合物粉针	ZL 201010217449.5	2010年7月5日	发明专利
41	罗欣药业	一种氨曲南组合物、其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9296.4	2009年11月5日	发明专利
42	罗欣药业	头孢地秦钠组合物及其粉针	ZL 201010200559.0	2010年6月13日	发明专利
43	罗欣药业	一种普卢利沙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原料药的合成方法	ZL 200910305280.6	2009年8月6日	发明专利
44	罗欣药业	一种奥沙利铂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4674.X	2009年7月22日	发明专利
45	罗欣药业	一种雷贝拉唑钠药物组合物	ZL 201210011133.X	2012年1月13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46	罗欣药业	美罗培南组合物注射用粉针剂	ZL 201210014120.8	2012 年 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47	罗欣药业	更昔洛韦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247904.0	2011 年 8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48	罗欣药业	一种拉米夫定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258125.0	2011 年 9 月 2 日	发明专利
49	罗欣药业	磷酸肌酸钠组合物注射用粉针剂	ZL 201210014132.0	2012 年 1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50	罗欣药业	一种雷贝拉唑钠晶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11134.4	2009 年 1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51	罗欣药业	一种雷贝拉唑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5832.3	2009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52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法舒地尔组合物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13519.4	2012 年 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53	罗欣药业	一种奥拉西坦组合物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14086.4	2012 年 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54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氨溴索组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210415123.2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55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克洛组合物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14134.X	2012 年 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56	罗欣药业	一种雷贝拉唑钠组合物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11135.9	2012 年 1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57	罗欣药业	头孢哌酮钠和他唑巴坦钠组合物注射用粉针剂	ZL 201210014047.4	2012 年 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58	罗欣药业	头孢克肟晶体、其制备方法及其含有该晶体的片剂组合物	ZL 201110283865.X	2011 年 9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59	罗欣药业	一种 L-精氨酸化合物晶体及制备方法	ZL 201210414961.8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60	罗欣药业	头孢匹胺钠粉针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253844.3	2011年8月31日	发明专利
61	罗欣药业	一种比阿培南结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粉针	ZL 201110362611.7	2011年11月16日	发明专利
62	罗欣药业	盐酸伊立替康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ZL 201210345264.1	2012年9月18日	发明专利
63	罗欣药业	一种罗红霉素氨溴索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332016.9	2011年10月27日	发明专利
64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米诺钠结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粉针	ZL 201110258681.8	2011年9月2日	发明专利
65	罗欣药业	罗红霉素一水合物结晶、其制备方法及其含该结晶和盐酸氨溴索组合的组合物干混悬剂	ZL 201110262939.1	2011年9月7日	发明专利
66	罗欣药业	一种他唑巴坦钠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ZL 201210345261.8	2012年9月18日	发明专利
67	罗欣药业	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组合物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14090.0	2012年1月17日	发明专利
68	罗欣药业	盐酸非那吡啶的晶体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片剂	ZL 201110307637.1	2011年10月12日	发明专利
69	罗欣药业	一种阿魏酸钠组合物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315142.3	2011年10月17日	发明专利
70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盐酸氨溴索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 201310045463.5	2013年2月5日	发明专利
71	罗欣药业	头孢特仑新戊酯晶体、其制备方法及其含有该晶体的组合物片剂	ZL 201110262840.1	2011年9月7日	发明专利
72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头孢丙烯化合物晶体及其药物组合物	ZL 201110261377.9	2011年9月6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73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妥仑匹酯组合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338911.6	2012 年 9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74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西丁钠结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粉针	ZL 201110258682.2	2011 年 9 月 2 日	发明专利
75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拉宗钠的合成方法	ZL 201210356233.6	2012 年 9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76	罗欣药业	一种银杏内酯 B 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098469.9	2013 年 3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77	罗欣药业	一种新的银杏内酯 B 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098467.X	2013 年 3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78	罗欣药业	一种硝酸益康唑化合物晶体、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组合物	ZL 201210414475.6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79	罗欣药业	奥硝唑水合物晶体、其制备方法及其含有该晶体的组合物片剂	ZL 201110293567.9	2011 年 9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80	罗欣药业	醋氯芬酸肠溶微丸颗粒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336203.9	2012 年 9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81	罗欣药业	一种替比培南匹伏酯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035944.8	2013 年 1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82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地尼组合物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223462.5	2013 年 6 月 6 日	发明专利
83	罗欣药业	一种硝呋太尔的合成方法	ZL 201210401059.2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84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呋辛赖氨酸的药用组合物	ZL 201310105856.0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85	罗欣药业	一种奈拉滨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05280.8	2013 年 3 月 28 日	发明专利
86	罗欣药业	磷酸二甲啡烷片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06253.2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87	罗欣药业	一种夫西地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25429.9	2013 年 4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88	罗欣药业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组合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275510.5	2013 年 7 月 2 日	发明专利
89	罗欣药业	一种硝呋太尔组合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388820.3	2012 年 10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90	罗欣药业	一种依达拉奉组合物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87673.8	2013 年 5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91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泊肟酯组合物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64771.X	2013 年 5 月 7 日	发明专利
92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尼西钠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93746.4	2013 年 5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93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66280.9	2013 年 5 月 8 日	发明专利
94	罗欣药业	一种夫西地酸钠冻干粉针剂专用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383401.5	2013 年 8 月 28 日	发明专利
95	罗欣药业	盐酸头孢卡品匹酯组合物片剂	ZL 201210014056.3	2012 年 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96	罗欣药业	一种乙酰半胱氨酸组合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09894.3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97	罗欣药业	兰索拉唑晶型化合物	ZL 201310166993.5	2013 年 5 月 8 日	发明专利
98	罗欣药业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443241.9	2013 年 9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99	罗欣药业	银杏内酯 B 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098468.4	2013 年 3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100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兰索拉唑晶型化合物制备方法	ZL 201310165832.4	2013 年 5 月 8 日	发明专利
101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地尼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438731.X	2013 年 9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102	罗欣药业	复方盐酸氨溴索组合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66801.0	2013 年 5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03	罗欣药业	一种注射用头孢拉宗钠组合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09517.X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104	罗欣药业	一种瑞舒伐他汀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468866.6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105	罗欣药业	一种制备帕拉米韦的方法	ZL 201310470351.4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106	罗欣药业	氟伐他汀钠组合物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65570.1	2013 年 5 月 8 日	发明专利
10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新型抗生素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ZL 201410327595.1	2014 年 7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10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奈拉滨结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03874.5	2013 年 3 月 28 日	发明专利
10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苯甲酸阿格列汀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105789.2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11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头孢呋辛赖氨酸的合成方法	ZL 201310105586.3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11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替比培南匹伏酯组合物颗粒剂	ZL 201310493646.3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11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头孢地尼组合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248312.X	2013 年 6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11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头孢呋辛赖氨酸及其制剂	ZL 201310104835.7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11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头孢呋辛赖氨酸及其制剂	ZL 201310105858. X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11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以高纯度银杏内酯 B 为活性成分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098886.3	2013 年 3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116	罗欣药	一种含高纯度	ZL 201310098735.8	2013 年 3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银杏内酯 B 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1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头孢噻吩钠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439087.8	2013 年 9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11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埃索美拉唑钠晶型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ZL 201310176414.5	2013 年 5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119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头孢克肟组合物混悬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269295.8	2013 年 6 月 28 日	发明专利
120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雷贝拉唑钠晶型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166983.1	2013 年 5 月 8 日	发明专利
121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裕欣药业	一种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共晶与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175892.3	2015 年 4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122	罗欣药业	一种奥沙利铂水合物晶体及其冻干粉针剂	ZL 201510226732.7	2015 年 5 月 6 日	发明专利
123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呋辛赖氨酸及其制剂	ZL 201310105787.3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124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呋辛赖氨酸及其制剂	ZL 201310106241.X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125	罗欣药业	一种银杏内酯 B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098470.1	2013 年 3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126	罗欣药业	一种氢溴酸高乌甲素化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240193.2	2015 年 5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27	罗欣药业	一种枸橼酸西地那非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ZL 201510238763.4	2015 年 5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28	罗欣药业	三磷酸胞苷二钠晶体及其冻干粉针剂	ZL 201510226957.2	2015 年 5 月 6 日	发明专利
129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托烷司琼化合物及	ZL 201510353465.X	2015 年 6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其制剂			
130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恩替卡韦化合物的新合成方法	ZL 201510406573.9	2015年7月13日	发明专利
131	罗欣药业	一种替比培南匹伏酯组合物颗粒剂	ZL 201410319910.6	2014年7月7日	发明专利
132	罗欣药业	布洛芬组合物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10322862.6	2014年7月8日	发明专利
133	罗欣药业	一种泮托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240574.0	2015年5月12日	发明专利
134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洛林酯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165057.1	2015年4月9日	发明专利
135	罗欣药业	一种帕博西尼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578741.2	2015年9月12日	发明专利
136	罗欣药业	一种替比培南匹伏酯组合物颗粒剂的制备方法	ZL 201410320853.3	2014年7月7日	发明专利
137	罗欣药业	一种兰索拉唑或右旋兰索拉唑晶型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208666.0	2015年4月28日	发明专利
138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替唑钠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制剂	ZL 201510350660.7	2015年6月24日	发明专利
139	罗欣药业	一种米诺膦酸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398833.2	2015年7月9日	发明专利
140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头孢硫脒化合物	ZL 201510237467.2	2015年5月12日	发明专利
141	罗欣药业	一种他达拉非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ZL 201510242964.1	2015年5月13日	发明专利
142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妥仑匹酯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567751.6	2015年9月9日	发明专利
143	罗欣药业	一种抗感染药物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398478.9	2015年7月9日	发明专利
144	罗欣药业	一种高纯度罗氟司特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854846.6	2015年11月30日	发明专利
145	罗欣药业、上海	一种头孢西酮钠化合物及其	ZL 201510351789.X	2015年6月24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罗欣	制剂			
146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头孢卡品酯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569429.7	2015年9月9日	发明专利
147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氨溴索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ZL 201510240179.2	2015年5月12日	发明专利
148	罗欣药业	一种凡德他尼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 201510788157.X	2015年11月16日	发明专利
149	罗欣药业	一种利格列汀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786550.5	2015年11月16日	发明专利
150	罗欣药业	一种米铂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578745.0	2015年9月12日	发明专利
151	罗欣药业	富马酸沃诺拉赞的制备工艺	ZL 201510786974.1	2015年11月16日	发明专利
152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类抗感染药物的合成工艺	ZL 201510398276.4	2015年7月9日	发明专利
153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克洛化合物、该化合物与盐酸溴己新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551862.8	2015年9月1日	发明专利
154	罗欣药业	一种埃索美拉唑镁三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655460.2	2015年10月12日	发明专利
155	罗欣药业	一种高纯度匹可硫酸钠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854623.X	2015年11月30日	发明专利
156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多奈哌齐的制备方法	ZL 201511030894.X	2015年12月31日	发明专利
157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组合物	ZL 201510351054.7	2015年6月24日	发明专利
158	罗欣药业	一种含有吡拉西坦的药物组合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165373.9	2015年4月9日	发明专利
159	罗欣药业	盐酸头孢他美酯水合物晶体及其分散片	ZL 201510227083.2	2015年5月6日	发明专利
160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化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393491.5	2015年7月7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61	罗欣药业	一种吉非替尼的片剂及其原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654609.5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62	罗欣药业	一种磷酸特地唑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579608.9	2015 年 9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63	罗欣药业	一种依他尼酸脂质微球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165374.3	2015 年 4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64	罗欣药业	洛索洛芬钠倍半水合物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125940.2	2016 年 3 月 7 日	发明专利
165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类抗感染药物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398656.8	2015 年 7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66	罗欣药业	一种西他沙星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862616.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167	罗欣药业	一种多尼培南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659284.X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168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替坦二钠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 201610070575.X	2016 年 2 月 1 日	发明专利
169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菌素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398476.X	2015 年 7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70	罗欣药业	一种达格列净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786909.9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171	罗欣药业	一种治疗脑水肿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166320.9	2015 年 4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72	罗欣药业	一种甲磺酸达比加群酯的制备工艺	ZL 201610126079.1	2016 年 3 月 7 日	发明专利
173	罗欣药业	一种拉帕替尼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578052.1	2015 年 9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74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普拉格雷的制备方法	ZL 201610126077.2	2016 年 3 月 7 日	发明专利
175	罗欣药业	一种治疗脑水肿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166608.6	2015 年 4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76	罗欣药业	一种氨曲南化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353719.8	2015 年 6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177	罗欣药业	一种托匹司他的制备工艺	ZL 201610071398.7	2016 年 2 月 1 日	发明专利
178	罗欣药业	一种达沙替尼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ZL 201510433825.7	2015 年 7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79	罗欣药业	一种枸橼酸托法替布的制备方法	ZL 201610240571.1	2016年4月18日	发明专利
180	罗欣药业	一种雷贝拉唑钠素片和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ZL 201510325184.3	2015年6月12日	发明专利
181	罗欣药业	一种治疗脑水肿的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ZL 201410469820.5	2014年9月15日	发明专利
182	罗欣药业	一种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ZL 201410469811.6	2014年9月15日	发明专利
183	罗欣药业	一种尿素微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166318.1	2015年4月9日	发明专利
184	罗欣药业	盐酸奥洛他定的制备工艺	ZL 201610071220.2	2016年2月1日	发明专利
185	罗欣药业	一种瑞戈菲尼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862570.6	2015年11月30日	发明专利
186	罗欣药业	一种帕瑞昔布钠的制备方法	ZL 201511031129.X	2015年12月31日	发明专利
187	罗欣药业	一种抗感染药物头孢布烯晶型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ZL 201610765694.7	2016年8月30日	发明专利
188	恒欣药业	一种帕布昔利布的合成方法	ZL 201710945480.2	2017年10月12日	发明专利
189	罗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ZL 201530155314.4	2015年5月21日	外观设计
190	罗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注射用比阿培南)	ZL 201530155358.7	2015年5月21日	外观设计
191	罗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ZL 201530155240.4	2015年5月21日	外观设计
192	罗欣药业	一种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08101222549.2	2008年6月24日	发明专利
193	罗欣药业	一种用于治疗感冒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ZL 200510095620.9	2005年11月25日	发明专利
194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复旦大学; 罗欣药业	吡啶并嘧啶或嘧啶并嘧啶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ZL 201310068888.8	2013年3月4日	发明专利
195	罗欣药业	一种治疗感冒的中药组合物	ZL 201510486945.3	2015年8月10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自乳化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196	罗欣药业	一种治疗感冒的中药组合物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486577.2	2015年8月10日	发明专利
197	罗欣药业	一种抗肿瘤药物的晶型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697282.4	2016年8月22日	发明专利
198	罗欣药业	一种治疗白血病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697254.2	2016年8月22日	发明专利
199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多奈哌齐晶型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770200.4	2016年10月20日	发明专利
200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阿考替胺的制备方法	ZL 201610696259.3	2016年8月22日	发明专利
201	罗欣药业	一种凡德他尼水合物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765717.4	2016年8月30日	发明专利
202	罗欣药业	一种抗癌药物的晶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765715.5	2016年8月30日	发明专利
203	罗欣药业	一种埃索美拉唑镁晶型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767662.0	2016年8月30日	发明专利
204	罗欣药业	一种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570265.4	2016年7月19日	发明专利
205	罗欣药业	一种阿哌沙班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39734.4	2016年4月18日	发明专利
206	罗欣药业	一种爱维莫潘的合成方法	ZL.201510486944.9	2015年8月10日	发明专利
207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法舒地尔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组合物	ZL.201510350890.3	2015年6月24日	发明专利
208	裕欣药业	一种奥美拉唑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81.4	2008年1月18日	发明专利
209	裕欣药业	一种盐酸氨溴索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9183.8	2008年2月4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210	裕欣药业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物冻干制剂	ZL 201010223328.1	2010年7月9日	发明专利
211	裕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奥美拉唑钠晶体化合物及含有该晶体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ZL 201210338305.4	2012年9月13日	发明专利
212	裕欣药业	一种盐酸氨溴索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ZL 201310045450.8	2013年2月5日	发明专利
213	裕欣药业	一种多索茶碱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ZL 201410101694.8	2014年3月18日	发明专利
214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7)	ZL 201730595770.X	2017年11月29日	外观设计
215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10)	ZL 201730595789.4	2017年11月29日	外观设计
216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8)	ZL 201730595790.7	2017年11月29日	外观设计
217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9)	ZL 201730595834.6	2017年11月29日	外观设计
218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6)	ZL 201730595842.0	2017年11月29日	外观设计
219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12)	ZL 201730595852.4	2017年11月29日	外观设计
220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11)	ZL 201730595853.9	2017年11月29日	外观设计
221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13)	ZL 201730595924.5	2017年11月29日	外观设计
222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5)	ZL 201730595980.9	2017年11月29日	外观设计
223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3)	ZL 201730595983.2	2017年11月29日	外观设计
224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4)	ZL 201730596158.4	2017年11月29日	外观设计
225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2)	ZL 201730596159.9	2017年11月29日	外观设计
226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1)	ZL 201730596161.6	2017年11月29日	外观设计
227	裕欣药业	一种帕布昔利布的制备方法	ZL201710945491.0	2017年10月12日	发明专利
228	裕欣药业	一种帕伯克利的精制方法	ZL201710946081.8	2017年10月12日	发明专利
229	裕欣药业	一种帕伯克利的制备方法	ZL201710957651.3	2017年10月12日	发明专利
230	裕欣药业	一种消旋卡多曲晶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411596.8	2017年6月05日	发明专利
231	裕欣药业	一种替格瑞洛的制备方法	ZL201710315815.2	2017年5月08日	发明专利
232	裕欣药业	一种枸橼酸托法替布晶型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235123.7	2017年4月12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233	裕欣药业	一种头孢西酮的制备方法	ZL201710235131.1	2017年04月12日	发明专利
234	恒欣药业	一种他达拉非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26660.0	2017年01月14日	发明专利
235	恒欣药业	一种抗感染药物头孢羟氨苄晶型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ZL201610977283.4	2016年11月08日	发明专利
236	恒欣药业	一种抗感染药物羟氨苄晶体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ZL201610977285.3	2016年11月08日	发明专利
237	恒欣药业	一种抗感染药物头孢布烯晶体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ZL201610768969.2	2016年8月30日	发明专利
238	恒欣药业	一种抗感染药物头孢他啶晶体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ZL201610697050.9	2016年8月22日	发明专利
239	恒欣药业	一种盐酸考尼伐坦的制备方法	ZL201610697235.X	2016年8月22日	发明专利
240	恒欣药业	替格瑞洛晶型及制备方法	ZL201610765692.8	2016年8月30日	发明专利
241	恒欣药业	一种达沙替尼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610697284.3	2016年8月22日	发明专利
242	恒欣药业	一种盐酸阿比朵尔一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01546.9	2016年8月22日	发明专利
243	恒欣药业	一种抗感染药物头孢曲松钠晶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701548.8	2016年8月22日	发明专利
244	恒欣药业	抗肿瘤药物阿法替尼的合成方法	ZL201610565359.2	2016年7月18日	发明专利
245	恒欣药业	一种替格瑞洛的制备方法	ZL201610438693.1	2016年6月20日	发明专利
246	恒欣药业	一种利伐沙班的制备方法	ZL201610311586.2	2016年5月12日	发明专利
247	恒欣药业	一种奥拉帕尼的制备方法	ZL201610319205.5	2016年5月12日	发明专利
248	恒欣药业	一种盐酸厄洛替尼的制备方法	ZL201511030393.1	2015年12月31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249	恒欣药业	一种对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2797.0	2015年11月30日	发明专利
250	恒欣药业	一种新型头孢类抗感染药物的酶促合成工艺	ZL201510398659.1	2015年7月09日	发明专利
251	恒欣药业	一种新型抗感染药物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27560.8	2014年7月10日	发明专利
252	乐康制药	药品包装盒(腹痛水)	ZL201730595818.7	2017年11月29日	外观设计
253	乐康制药	药品包装盒(蒙脱石散)	ZL201730595854.3	2017年11月29日	外观设计
254	乐康制药	药品包装盒(宝咳宁颗粒)	ZL201830616960.X	2018年11月02日	外观设计
255	乐康制药	药品包装盒(独一味分散片)	ZL201830616966.7	2018年11月02日	外观设计
256	裕欣药业	一种他达拉非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20730.9	2017年03月02日	发明专利
257	裕欣药业	依折麦布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981743.0	2016年11月08日	发明专利
258	裕欣药业	一种利奈唑胺的制备方法	ZL201610976415.1	2016年11月08日	发明专利
259	裕欣药业	一种罗红霉素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	ZL201611034128.5	2016年11月16日	发明专利
260	裕欣药业	一种西他沙星二水合物晶型、制备方法及其组合物片剂	ZL201611112671.2	2016年12月06日	发明专利

截至2019年8月31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4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专利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授权国家
1	2014225155	Pyridopyrimidine or Pyrimidopyrimidin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2014/2/28	2034/2/28	澳大利亚
2	2903072	Pyridopyrimidine or Pyrimidopyrimidin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2014/2/28	2034/2/28	加拿大
3	2662713	Pyridopyrimidine or Pyrimidopyrimidine compound,	2014/2/28	2034/2/28	俄罗斯

序号	注册号	专利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授权国家
		Preparation metho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4	9796732	Pyridopyrimidine or Pyrimidopyrimidin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2014/2/28	2034/2/28	美国

3、商标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0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	罗争	1774380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2	罗和	17743806	罗欣药业	5	2026/10/6
3	罗非	1774380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4	罗亘	1774380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	罗欣轩	1774380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	罗熙	1774380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	罗戈	17743801	罗欣药业	5	2026/12/6
8	罗欣冉	1774379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9	津荣	1774379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10	克仑	1774379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11	加荣	1774379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2	修亭	1774379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13	平亭	1774379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14	佩宁	1774379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15	卡宏	1774379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16	力修	1774379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17	索萨	1774379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18	孟铭	1774378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19	孟欣	1774378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20	晓欣	1774378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21	建欣	1774378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22	欣薇	1774378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23	欣俊	1774378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24	抗惠	1774378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25	荣至	1774378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26	罗蔻	1774378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7	吉愈	1774378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28	怡偌	1774377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29	罗必替	1774377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30	凌菲	1774377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31	罗茵	1774377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32	孟沙	1774377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33	雷平	1774377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34	罗长达	1774377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35	罗普司宁	1774377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36	至若	1774377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37	若使	1774376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38	铭京	1774376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39	罗欣扬	1774376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0	罗欣予	1774376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1	罗晨	1774376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2	罗欣谊	1774376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3	罗欣芷	1774376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44	罗欣鸿	1774376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5	罗耀	1774376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6	苏晴	1774376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7	铭沙	1774375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48	倍茜	1774375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9	辛玲	1774375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0	凡白	1774375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1	卡莱宁	1774375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2	罗昌	1774375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3	罗绅	1774375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4	罗庆	1774375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5	罗硕	1774375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6	罗宛	1774375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7	罗振	1774374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8	罗娇	1774374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9	罗众	1774374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60	罗致	1774374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1	罗晶	1774374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2	罗慧	1774374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3	罗翔	1774374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64	罗采	1774374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5	罗征	1774374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6	罗晓	1774374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7	罗典	1774373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8	罗劲	1774373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9	罗亮	1774373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0	罗贺	1774373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1	罗图	1774373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2	罗权	1774371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3	罗初	1774371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4	罗薇	1774371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75	罗慕	1774371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6	欣颂	1774370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7	罗远	1774370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8	罗欣·裕欣	1774370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9	罗欣·恒欣	1774370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80	罗柯	16281137	罗欣药业	5	2026/3/27
81	罗盟	16281131	罗欣药业	5	2026/3/27
82	止菲	16281130	罗欣药业	5	2026/3/27
83	罗欣灵威	16281129	罗欣药业	5	2026/3/27
84	欣颖	16281128	罗欣药业	5	2026/3/27
85	罗充	16281127	罗欣药业	5	2026/3/27
86	卜伊	16281126	罗欣药业	5	2026/3/27
87	济坤	16281125	罗欣药业	5	2026/5/13
88	罗欣雄区	15919195	罗欣药业	5	2026/2/20
89	梦哥	15919194	罗欣药业	5	2026/2/20
90	罗润畅	15919193	罗欣药业	5	2026/2/20
91	威尔挺	15919190	罗欣药业	5	2026/5/20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92	罗可舒	15919189	罗欣药业	5	2026/2/20
93	罗力威	15919188	罗欣药业	5	2026/2/20
94	罗欣可平	15919187	罗欣药业	5	2026/2/20
95	罗欣昂尔	15919186	罗欣药业	5	2026/2/20
96	棒美	14511301	罗欣药业	33, 5	2025/8/13
97	贝川	8842660	罗欣药业	5	2021/11/27
98	戴川	8842659	罗欣药业	5	2021/11/27
99	佑贝川	8842658	罗欣药业	5	2021/11/27
100	艾川	8842657	罗欣药业	5	2021/11/27
101	佑兰川	8842656	罗欣药业	5	2021/11/27
102	昔川	8842655	罗欣药业	5	2021/11/27
103	罗欣虹瑞	7400751	罗欣药业	5	2020/10/6
104	罗欣捷力	7399086	罗欣药业	5	2020/10/6
105	罗欣润	7399085	罗欣药业	5	2020/10/6
106	罗欣捷清	7399084	罗欣药业	5	2020/10/6
107	曼莱西	6257772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08	罗茵	6257771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09	止菲	6257770	罗欣药业	5	2020/3/13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10	列森	6257769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1	列娜	6257768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2	阿客萨	6257767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3	罗欣仙珠	6257766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4	罗欣宁	6257765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5	罗欣悦	6257764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6	罗欣凯	6257762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7	林尼格	6257761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8	卡仑西	6257760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9	戈雷弘	6257759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0	萨曼莎	6257758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1	列万尼	6257757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2	拜伦威	6257756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3	卡佩莱	6257755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4	依格润斯	6257754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5	依格润特	6257753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6	依凡奥	6257752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7	依凡斯	6257751	罗欣药业	5	2020/3/13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28	罗亭	5484676	罗欣药业	5	2029/9/27
129	裴沙	5484675	罗欣药业	5	2029/9/27
130	宁沙	5450282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1	辽沙	5450281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2	罗欣威	5450280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3	罗浩	5450279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4	罗逸	5450278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5	佐坦	5450276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6	索迪菲	5450274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7	润津	5450271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8	罗欣严达	5450270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9	罗欣快宇	5450269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0	韦卡	5450268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1	贡怡	5450267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2	更通	5450266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3	喜得全	5450265	罗欣药业	5	2029/9/13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44	妥呋坦	5450264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5	替仑妥	5450263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6	司曲特	5450262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7	麦替吩	5450261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8	利瑞敏	5450260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9	普疏	5450258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0	基奇	5450256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1	互韦	5450255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2	肖禾	5450254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3	匹仑妥	5450253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4	导箭	5450252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5	兰川	5450251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6	济迪	5450250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7	英茱	5450249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8	妙阳	5450248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9	卜伊	5450247	罗欣药业	5	2029/9/13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60	乐卜	5450246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1	各倍	5450245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2	弥克	5450244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3	兑盛	5450243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4	瑞伟	5450242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5	瑞芒	5450241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6	首达	5450240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7	亮玮	5450239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8	首畅	5450238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9	宇希	5368077	罗欣药业	5	2029/8/20
170	百冉艾	5368076	罗欣药业	5	2029/8/20
171	梦坦	5368074	罗欣药业	5	2029/8/20
172	笃正	5368073	罗欣药业	5	2029/8/20
173	畅凯	5368072	罗欣药业	5	2029/8/20
174	莞疏	5315848	罗欣药业	5	2029/8/6
175	什冉平	5315846	罗欣药业	5	2029/8/6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76	力巴顿	5315845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77	平茹琳	5315844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78	蒂丁平	5315843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79	比宣	5315842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80	美格宇	5315841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81	玮晖瑞	5315839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82	斯丁安	5315838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83	欣颖	5315837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84	妥拉	4925429	罗欣药业	5	2029/2/20
185	罗娜	4925428	罗欣药业	5	2029/2/13
186	罗济	4925427	罗欣药业	5	2029/1/27
187	罗鸣	4925426	罗欣药业	5	2029/1/27
188	多奈齐	4925425	罗欣药业	5	2029/2/13
189	罗希坦	4925424	罗欣药业	5	2029/2/13
190	伊莎诺	4925422	罗欣药业	5	2029/3/13
191	罗唯	4925421	罗欣药业	5	2029/3/13
192	咲欣南	4925420	罗欣药业	5	2029/3/13
193	罗吡琳	4925419	罗欣药业	5	2029/3/13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94	辛他啶	4925418	罗欣药业	5	2029/3/13
195	辛他亭	4925417	罗欣药业	5	2029/3/27
196	婀绮威	4925416	罗欣药业	5	2029/2/13
197	罗洁	4884399	罗欣药业	5	2029/1/27
198	罗充	4884398	罗欣药业	5	2029/1/27
199	罗眯	4884397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0	济坤	4884396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1	罗南	4884395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2	裴南	4884394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3	婀绮真	4884393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4	罗盟	4884392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5	婀绮坦	4884391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6	吡列格	4884390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7	罗列格	4884389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8	罗欣津	4884388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9	罗昔韦	4884387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0	宁普罗	4884386	罗欣药业	5	2029/1/27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11	罗欣风	4884385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2	欣清力	4884384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3	罗欣灵威	4884383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4	罗欣汀	4884382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5	罗欣力	4884381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6	罗欣平	4884380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7	罗茜	4884379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8	罗柯	4884378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9	可源	4884377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20	罗欣乐	4884376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21	罗欣盛	4884375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22	罗欣腾	4884374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23	罗航	4762364	罗欣药业	5	2028/12/20
224	罗阳	4559349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25	罗佑	4559347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26	罗杉	4559346	罗欣药业	5	2028/5/6
227	罗盛	4559345	罗欣药业	5	2028/5/6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28	修平	4559344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29	罗帝	4559343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0	迅坦	4559342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1	罗愉	4559341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2	罗风	4559340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3	罗彬	4559339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4	罗益	4559338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5	罗宣	4559337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6	罗芙汀	4559336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7	迅平	4559335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8	罗汀	4559334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9	罗韵	4559332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40	罗灵	4559331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41	肖真	4559330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42	罗津	4559329	罗欣药业	5	2028/6/27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43	罗冰	4559328	罗欣药业	5	2028/5/6
244	罗生	4559327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45	复麦	4559326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46	方荆	4559325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47	济宇	4145215	罗欣药业	5	2027/4/13
248	津欣	4145214	罗欣药业	5	2027/4/13
249	左佳	4145213	罗欣药业	5	2027/4/13
250	罗昊	4145212	罗欣药业	5	2027/4/13
251	嚙欧	4145211	罗欣药业	5	2027/5/6
252	罗旭	4145210	罗欣药业	5	2027/4/13
253	维济	4145196	罗欣药业	5	2027/5/6
254	罗奥	4067759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55	罗丹	4067758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56	罗润	4067757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57	罗恒	4067756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58	罗倍	4067755	罗欣药业	5	2027/1/20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59	开济	4067754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60	罗弘	4067753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61	他莫比	4067752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62	珍俚	4067751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63	林冠	4067750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64	严沙	4043947	罗欣药业	5	2027/2/6
265	方坦	4043946	罗欣药业	5	2027/2/6
266	派尼达	4043945	罗欣药业	5	2027/2/6
267	罗嚜	4043932	罗欣药业	5	2027/2/6
268	罗朗	4041878	罗欣药业	5	2027/1/27
269	力援	4041837	罗欣药业	5	2027/4/20
270	罗吩	4041836	罗欣药业	5	2027/4/20
271	倍援	3797862	罗欣药业	5	2026/3/13
272	罗乃韦	3797861	罗欣药业	5	2026/3/13
273	罗嗒	3797860	罗欣药业	5	2026/3/13
274	罗捷	3797859	罗欣药业	5	2026/3/13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75	罗抗	3551397	罗欣药业	5	2025/4/13
276	左沙	3551396	罗欣药业	5	2025/4/13
277	清坤	3551395	罗欣药业	5	2025/4/13
278	恒坤	3495388	罗欣药业	5	2024/12/13
279	罗欣恩康	3495387	罗欣药业	5	2024/12/13
280	罗欣首抗	3495386	罗欣药业	5	2024/12/13
281	罗欣方捷	3495385	罗欣药业	5	2024/12/13
282	可倍	3450224	罗欣药业	5	2024/10/20
283	严达	3450223	罗欣药业	5	2024/10/20
284	罗奇	3450221	罗欣药业	5	2024/10/20
285	福士克林	3450220	罗欣药业	5	2024/10/20
286		1226133	罗欣药业	5	2028/11/27
287	罗溴	15919191	罗欣药业	5	2026/2/20
288	罗欣可亭	15919192	罗欣药业	5	2026/2/20
289		19915817	罗欣药业	1-4 6-23 25-34 36-45	2027/8/27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90		19915818	罗欣药业	24	2027/6/27
291		19915819	罗欣药业	35	2027/6/27
292		19915921	罗欣药业	35	2027/8/27
293		19915925	罗欣药业	5	2027/9/20
294		19915924	罗欣药业	5	2027/9/20
295		19915923	罗欣药业	5	2027/9/20
296		19915926	罗欣药业	5	2027/9/20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97		19915922	罗欣药业	35	2027/8/27
298		22925571	罗欣药业	5	2028/5/27
299	希罗凯	29868987	罗欣药业	5	2029/2/6
300	罗欣乐康	28963568	罗欣药业	5	2029/3/27
301	罗欣乐康	28963567	罗欣药业	30	2029/3/27
302	泰欣赞	28963566	罗欣药业	5	2029/1/6
303	罗泰欣赞	28963565	罗欣药业	5	2028/12/20
304		26784449	罗欣药业	5	2028/9/20
305	童一个家	31073757	罗盛医药	35	2029/4/6

[注]: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罗盛医药已提交商标转让申请, 将 31073757 号商标转让给山东童一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该商标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4、域名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2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luoxin.cn	罗欣药业	2003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2	luoxinpharmaceuticals.com	罗欣药业	2017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3	luoxin.info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4	luoxinbio.cn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5	luoxin.biz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6	luoxingroup.com.cn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7	yuxin.biz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8	luoxin.click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9	luoxin.me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10	luoxingroup.tech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1	luoxingroup.website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2	lxyyjt.com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13	lxyyjt.cn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14	luoxinbio.net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15	hengxin.link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16	hengxin.click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17	yuxin.click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18	裕欣.biz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19	yuxin.market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0	yuxin.tv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1	裕欣.com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2	裕欣.cc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3	裕欣.net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4	裕欣.tv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5	yuxin.social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6	yuxin.中国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7	yuxin.公司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8	yuxin.网络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9	hengxin.asia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30	hengxin.name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31	hengxin.me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32	hengxin.club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33	hengxin.biz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34	恒欣.biz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35	恒欣.tv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36	hengxin.market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37	hengxin.social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38	hengxin.info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39	hengxin.tv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40	hengxin.公司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41	hengxin.网络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42	恒欣.cc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43	罗欣集团.biz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44	luoxingroup.中国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45	luoxingroup.公司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46	luoxingroup.网络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47	罗欣集团.com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48	罗欣集团.cc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49	罗欣集团.net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50	罗欣集团.tv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51	luoxingroup.name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52	luoxingroup.link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53	luoxingroup.asia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54	luoxingroup.click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55	luoxingroup.co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56	luoxingroup.me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57	luoxingroup.info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58	luoxingroup.club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59	luoxingroup.biz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60	luoxingroup.cc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61	luoxingroup.market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62	luoxingroup.social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63	luoxingroup.org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64	luoxingroup.tv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65	luoxin.market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66	luoxin.asia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67	罗欣.biz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68	luoxin.club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69	luoxin.social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70	luoxin.中国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71	罗欣.cc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72	罗欣.net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73	罗欣.tv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74	luoxin.tv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75	luoxin.公司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76	luoxin.网络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77	luoxingroup.online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7日
78	luoxingroup.mobi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79	luoxin.online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7日
80	luoxingroup.net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81	luoxinbio.com.cn	罗欣药业	2015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82	luoxinbio.com	上海罗欣	2014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1日

五、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罗欣药业	鲁 20160194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片剂（含激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微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散剂、吸入制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激素类原料药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2	裕欣药业	鲁 20160310	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中段西侧	气雾剂（含激素类），喷雾剂（含外用），冻干粉针剂，片剂，大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2021年9月8日
3	恒欣药业	鲁 20150511	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	原料药、抗肿瘤原料药、无菌原料药、药用辅料		2020年12月3日
4	明欣中药	鲁 20170359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城东工业园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2022年7月17日

(二) 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润欣医药	鲁 AA6351935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1日
2	重庆罗欣	渝 AA0230768	批发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14日
3	四川罗欣	SC01-Aa-20150861	批发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日
4	济南罗欣	鲁 AA5311553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8日
5	辽宁罗欣	辽 AA0240074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6日
6	现代物流	鲁 AA5391634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5日
7	罗盛医药	鲁 AA5391892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4日
8	宏欣医药	鲁 AA5391969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
9	明欣医药	鲁 AA5391816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日
10	瑞欣医药	鲁 AA5391886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4日
11	江苏中豪	苏 AA0250376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1日

(三) GMP 认证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 GMP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1	罗欣药业	CN20140435	2014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8日	冻干粉针剂(1502、1503车间)、粉针剂(1302车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罗欣药业	SD20150374	2015年8月27日	2020年8月26日	干混悬剂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罗欣药业	SD20160446	2016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4日	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制剂中间体(微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罗欣药业	SD20180674	2018年3月5日	2023年3月4日	冻干粉针剂(1501车间,抗肿瘤类)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罗欣药业	SD20180678	2018年3月27日	2023年3月26日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1605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罗欣药业	SD20180683	2018年4月9日	2023年4月8日	粉针剂(1307车间,头孢菌素类,含混粉工序1305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罗欣药业	SD20180739	2018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5日	小容量注射剂(1703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罗欣药业	SD20180748	2018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4日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为头孢菌素类,1602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罗欣药业	SD20180816	2018年11月26日	2023年11月25日	粉针剂(1303车间,含混粉工序)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裕欣药业	CN20140442	2014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8日	大容量注射剂(2101车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裕欣药业	SD20160517	2016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2日	冻干粉针剂(2503车间、2505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裕欣药业	SD20180675	2018年3月5日	2023年3月4日	片剂(2602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恒欣药业	SD20140276	2016年1月25日	2019年11月11日	原料药(奥沙利铂、盐酸吉西他滨、盐酸伊立替康),无菌原料药(头孢西丁钠)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14	恒欣药业	SD20150307	2016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5日	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硫脒、头孢哌酮钠、头孢呋辛钠、头孢唑肟钠），原料药（头孢克肟）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恒欣药业	SD20150377	2016年1月25日	2020年8月26日	无菌原料药（氨曲南、比阿培南）原料药（盐酸氨溴索、盐酸法舒地尔、氯雷他定、兰索拉唑、更昔洛韦）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恒欣药业	SD20150395	2016年1月25日	2020年11月2日	无菌原料药（头孢尼西钠）、原料药（卡络磺钠、泛酸钠、硝呋太尔、拉米夫定、硫普罗宁、巴洛沙星）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恒欣药业	SD20150405	2016年1月25日	2020年11月22日	无菌原料药（头孢噻吩钠）、原料药（呱西替柳、盐酸索他洛尔、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普卢利沙星、新鱼腥草素钠）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恒欣药业	SD20160486	2016年5月10日	2021年5月9日	无菌原料药（盐酸头孢吡肟、舒巴坦钠、头孢孟多酯钠）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恒欣药业	SD20170553	2017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原料药（兰索拉唑、更昔洛韦、拉米夫定）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恒欣药业	SD20170597	2017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0日	无菌原料药（头孢呋辛钠、头孢哌酮钠、头孢曲松钠，3206车间；舒巴坦钠，3207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恒欣药业	SD20180721	2018年7月9日	2023年7月8日	无菌原料药（头孢替唑钠、头孢西酮钠、盐酸头孢替安、头孢地秦钠，3201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恒欣药业	SD20190900	2019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1日	无菌原料药（头孢替唑钠、3206车间、磷酸肌酸钠、3311车间、3303车间）原料药（盐酸多奈哌齐、盐酸替罗非班、3301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明欣中药	SD20170572	2017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7日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普通饮片炮制范围：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毒性饮片炮制范围：净制、切制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恒欣药业	SD20190993	2019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9日	原料药（洛索洛芬钠，3301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 GSP 认证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 GSP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1	润欣医药	SD15-A a-20160 664	2016年10 月12日	2021年10 月11日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重庆罗欣	CQ09-A a-20160 554	2016年2 月15日	2021年2 月14日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四川罗欣	SC01-A a-20150 861	2015年12 月4日	2020年12 月3日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济南罗欣	SD01-A a-20150 570	2015年12 月7日	2020年12 月6日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辽宁罗欣	A-LN15 -028	2019年9 月1日	2024年8 月24日	药品批发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现代物流	SD13-A a-20180 051	2018年6 月20日	2023年6 月19日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明欣医药	SD13-A a-20190 139	2019年7 月19日	2024年7 月18日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罗盛医药	SD13-Aa -201902 12	2019年10 月9日	2024年10 月8日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瑞欣医药	SD13-Aa -201901 86	2019年11 月14日	2024年9 月4日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宏欣医药	SD13-A a-20170 049	2017年8 月15日	2022年8 月14日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江苏中豪	A-JS15- 120	2018年11 月8日	2020年6 月29日	批发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1	比阿培南	国药准字 H20140119	原料药	-	2024年09月22日
2	注射用比阿培南	国药准字 H20140120	注射剂	0.3g	2024年10月30日
3	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 H20153003	原料药	-	2020年1月13日
4	阿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 H20003177	片剂	0.1g	2020年2月3日
5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37021795	片剂	0.5g	2020年2月3日
6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37023198	胶囊剂	复方	2020年2月3日
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84507	胶囊剂	10mg	2020年2月3日
8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33444	胶囊剂	20mg	2020年2月3日
9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37021808	片剂	0.4g	2020年2月3日
10	吡哌酸片	国药准字 H37021809	片剂	0.25g	2020年2月3日
11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 H37021796	片剂	5mg	2020年2月3日
12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37021797	片剂	磺胺甲噁 唑 0.4g, 甲 氧苄啶 80mg	2020年2月3日
13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国药准字 H37023088	片剂	阿司匹林 0.22g, 非 那西丁 0.15g, 咖 啡因 35mg	2020年2月3日
14	更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 H20100030	片剂	0.5g	2020年2月3日
15	谷维素片	国药准字 H37021798	片剂	10mg	2020年2月3日
16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37021799	片剂	0.125g	2020年2月3日
17	加替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0941	胶囊剂	0.2g	2020年2月3日
18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 H19993513	片剂	25mg	2020年2月3日
19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37021800	胶囊剂	0.15g	2020年2月3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20	氯雷他定胶囊	国药准字 H20041073	胶囊剂	10mg	2020年2月3日
21	萘普生片	国药准字 H37023089	片剂	0.1g	2020年2月3日
22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37021801	胶囊剂	0.1g	2020年2月3日
23	替硝唑胶囊	国药准字 H10970233	胶囊剂	0.25g	2020年2月3日
24	替硝唑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 H20045001	片剂	0.2g	2020年2月3日
25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7021802	片剂	0.25g	2020年2月3日
26	维U颠茄铝胶囊	国药准字 H37023199	胶囊剂	维生素 U50mg, 氢氧化铝 0.14g	2020年2月3日
27	维生素B1片	国药准字 H37021803	片剂	10mg	2020年2月3日
28	维生素B6片	国药准字 H37021804	片剂	10mg	2020年2月3日
29	维生素C片	国药准字 H37021805	片剂	0.1g	2020年2月3日
30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 H19994036	片剂	0.2g	2020年2月3日
31	盐酸吡硫醇片	国药准字 H37021807	片剂	0.1g	2020年2月3日
32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7021806	胶囊剂	150mg	2020年2月3日
33	盐酸氨溴索	国药准字 H20010424	原料药	-	2020年2月3日
34	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43179	原料药	-	2020年2月3日
35	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54458	原料药	-	2020年2月3日
36	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20033140	原料药	-	2020年2月3日
37	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43929	原料药	-	2020年2月3日
38	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20044938	原料药	-	2020年2月3日
39	盐酸氨溴索片	国药准字 H20153187	片剂	60mg	2020年2月3日
40	兰索拉唑	国药准字 H20055118	原料药	-	2020年2月3日
41	盐酸索他洛尔	国药准字 H19991060	原料药	-	2020年2月3日
42	注射用兰索拉唑	国药准字 H20100055	注射剂	30mg	2020年2月9日
43	头孢特仑新戊酯片	国药准字 H20153040	片剂	50mg	2020年3月1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44	头孢特仑新戊酯片	国药准字 H20153089	片剂	100mg	2020年3月11日
45	头孢噻吩钠	国药准字 H20153039	原料药	-	2020年3月11日
46	头孢丙烯片	国药准字 H20153062	片剂	0.25g	2020年3月26日
47	头孢丙烯片	国药准字 H20153063	片剂	0.5g	2020年3月26日
48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国药准字 H20150018	片剂	罗红霉素 150mg 与 盐酸氨溴 索 30mg	2020年3月26日
49	氯雷他定	国药准字 H20041072	原料药	-	2020年4月23日
50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150044	注射剂	20mg	2020年6月7日
51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5791	注射剂	0.1g	2020年6月22日
52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5792	注射剂	0.3g	2020年6月22日
53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43953	注射剂	20mg	2020年6月22日
54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55890	注射剂	40mg	2020年6月22日
55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54672	注射剂	80mg	2020年6月22日
56	注射用穿琥宁	国药准字 H20034172	注射剂	100mg	2020年6月22日
57	注射用穿琥宁	国药准字 H20034173	注射剂	200mg	2020年6月22日
58	注射用穿琥宁	国药准字 H20034065	注射剂	40mg	2020年6月22日
59	注射用氟康唑	国药准字 H20060048	注射剂	0.1g	2020年6月22日
60	注射用甘草酸二胺	国药准字 H20051421	注射剂	150mg	2020年6月22日
61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43178	注射剂	0.25g	2020年6月22日
62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44588	注射剂	0.05g	2020年6月22日
63	注射用加替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148	注射剂	0.1g	2020年6月22日
64	注射用加替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0799	注射剂	0.2g	2020年6月22日
65	注射用加替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0798	注射剂	0.4g	2020年6月22日
66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7535	注射剂	0.2g	2020年6月22日
67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7536	注射剂	0.4g	2020年6月22日
68	注射用甲磺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注射剂	0.1g	2020年6月22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H20051881			
69	注射用甲磺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882	注射剂	0.2g	2020年6月22日
70	注射用酒石酸长春瑞滨	国药准字 H20051459	注射剂	10mg	2020年6月22日
71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 H20053020	注射剂	1mg	2020年6月22日
72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1266	注射剂	0.1g	2020年6月22日
73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672	注射剂	0.2g	2020年6月22日
74	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国药准字 H20050552	注射剂	4mg	2020年6月22日
75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2342	注射剂	10mg	2020年6月22日
76	注射用顺铂	国药准字 H20046375	注射剂	10mg	2020年6月22日
77	注射用天麻素	国药准字 H20050722	注射剂	0.1g	2020年6月22日
78	注射用天麻素	国药准字 H20050723	注射剂	0.2g	2020年6月22日
79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准字 H20052533	注射剂	8mg	2020年6月22日
80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54300	注射剂	5mg	2020年6月22日
81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54301	注射剂	30mg	2020年6月22日
82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54302	注射剂	100mg	2020年6月22日
83	注射用盐酸格拉司琼	国药准字 H20050279	注射剂	3mg	2020年6月22日
84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20051419	注射剂	1.0g	2020年6月22日
85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20051420	注射剂	1.5g	2020年6月22日
86	注射用盐酸米托蒽醌	国药准字 H20056427	注射剂	5mg	2020年6月22日
87	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	国药准字 H20051889	注射剂	25mg	2020年6月22日
88	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	国药准字 H20051890	注射剂	50mg	2020年6月22日
89	阿奇霉素颗粒	国药准字 H20020637	颗粒剂	0.1g	2020年6月22日
90	阿奇霉素颗粒	国药准字 H20010647	颗粒剂	0.25g	2020年6月22日
91	苗拉西坦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9460	胶囊剂	0.1g	2020年6月22日
92	苗拉西坦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9459	胶囊剂	0.2g	2020年6月22日
93	甲硫氨酸片	国药准字 H20057539	片剂	0.25g	2020年6月22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94	克霉唑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 H20044678	片剂	0.15g	2020年6月22日
95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8741	胶囊剂	0.5g	2020年6月22日
96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8740	胶囊剂	0.25g	2020年6月22日
97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8739	胶囊剂	0.125g	2020年6月22日
98	头孢拉定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8844	胶囊剂	0.5g	2020年6月22日
99	头孢拉定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8843	胶囊剂	0.25g	2020年6月22日
100	头孢羟氨苄颗粒	国药准字 H20053103	颗粒剂	0.125g	2020年6月22日
101	盐酸伐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 H20056675	片剂	0.3g	2020年6月22日
102	盐酸伐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 H20056674	片剂	0.15g	2020年6月22日
103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44979	片剂	0.1g	2020年6月22日
104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73132	片剂	0.2g	2020年6月22日
105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163104	片剂	0.25g	2020年6月22日
106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163105	片剂	0.75g	2020年6月22日
107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 H20058159	注射剂	0.5g	2020年6月22日
108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 H20058160	注射剂	1.0g	2020年6月22日
109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 H20057058	注射剂	0.5g	2020年6月22日
110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 H20057059	注射剂	1.0g	2020年6月22日
111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 H20057060	注射剂	1.5g	2020年6月22日
112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 H20057061	注射剂	2.0g	2020年6月22日
113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 H20046178	注射剂	0.5g	2020年6月22日
114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 H20046179	注射剂	1.0g	2020年6月22日
115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 H20046180	注射剂	2.0g	2020年6月22日
11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20033138	注射剂	1.0g	2020年6月22日
11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20033139	注射剂	2.0g	2020年6月22日
11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33581	注射剂	0.5g	2020年6月22日
11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注射剂	1.0g	2020年6月22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H20033158			
12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46099	注射剂	1.5g	2020年6月22日
12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33159	注射剂	2.0g	2020年6月22日
12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46100	注射剂	3.0g	2020年6月22日
12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33580	注射剂	4.0g	2020年6月22日
124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国药准字 H20054491	注射剂	0.5g	2020年6月22日
125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国药准字 H20040904	注射剂	1.0g	2020年6月22日
126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国药准字 H20054490	注射剂	2.0g	2020年6月22日
12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43215	注射剂	0.5g	2020年6月22日
12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43213	注射剂	0.25g	2020年6月22日
129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43214	注射剂	1.0g	2020年6月22日
13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43216	注射剂	2.0g	2020年6月22日
13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44511	注射剂	2.5g	2020年6月22日
13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44512	注射剂	3.0g	2020年6月22日
133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国药准字 H20057311	注射剂	0.5g	2020年6月22日
134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国药准字 H20053098	注射剂	1.0g	2020年6月22日
135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国药准字 H20053099	注射剂	1.5g	2020年6月22日
136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国药准字 H20053100	注射剂	2.0g	2020年6月22日
137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国药准字 H20053101	注射剂	3.0g	2020年6月22日
138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20044790	注射剂	0.5g	2020年6月22日
13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20044789	注射剂	1.0g	2020年6月22日
140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20044788	注射剂	2.0g	2020年6月22日
141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20041296	注射剂	3.0g	2020年6月22日
142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33956	注射剂	0.5g	2020年6月22日
143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33954	注射剂	1.0g	2020年6月22日
144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33953	注射剂	1.5g	2020年6月22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145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33952	注射剂	2.0g	2020年6月22日
146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33955	注射剂	3.0g	2020年6月22日
147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 H20063242	注射剂	1.0g	2020年6月22日
148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 H20063243	注射剂	2.0g	2020年6月22日
149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 H20060990	注射剂	0.5g	2020年6月22日
150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 H20051522	注射剂	1.0g	2020年6月22日
151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 H20060991	注射剂	2.0g	2020年6月22日
152	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 H20051521	原料药	-	2020年6月22日
153	泛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2307	原料药	-	2020年6月22日
154	头孢克肟	国药准字 H20052081	原料药	-	2020年6月22日
155	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055210	原料药	-	2020年6月22日
156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6077	原料药	-	2020年6月22日
157	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 H20052569	原料药	-	2020年6月22日
158	新鱼腥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57848	原料药	-	2020年6月22日
159	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56834	原料药	-	2020年6月22日
160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 H20163150	注射剂	0.5g	2020年6月22日
161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103354	注射剂	0.1g	2020年7月8日
162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103355	注射剂	0.25g	2020年7月8日
163	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103580	原料药	-	2020年7月8日
164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103353	注射剂	0.06g	2020年7月8日
165	拉米夫定	国药准字 H20103763	原料药	-	2020年7月8日
166	奥美拉唑肠溶微丸	国药准字 H20103714	制剂中 间体	-	2024年10月30日
167	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 H20103646	原料药	-	2020年7月8日
168	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20103438	原料药	-	2020年7月8日
169	呱西替柳	国药准字 H20103340	原料药	-	2020年7月8日
170	注射用盐酸硫必利	国药准字	注射剂	0.1g	2020年7月23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H20052102			
171	盐酸索他洛尔片	国药准字 H19991061	片剂	40mg	2020年7月23日
172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 H20103647	注射剂	0.5g	2020年8月12日
173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 H20103648	注射剂	1.0g	2020年8月12日
174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 H20103441	注射剂	0.5g	2020年8月12日
175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 H20103440	注射剂	0.25g	2020年8月12日
176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 H20103443	注射剂	2.0g	2020年8月12日
177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 H20103442	注射剂	1.0g	2020年8月13日
178	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 H20063120	原料药	-	2020年9月15日
179	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63309	原料药	-	2020年9月15日
180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准字 H20052534	注射剂	16mg	2020年9月24日
181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5407	注射剂	0.5g	2020年9月24日
182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5406	注射剂	0.25g	2020年9月24日
183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5405	注射剂	0.125g	2020年9月24日
184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国药准字 H20059306	注射剂	20mg	2020年9月24日
185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国药准字 H20059307	注射剂	40mg	2020年9月24日
186	氟罗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63895	片剂	0.1g	2020年9月24日
187	呱西替柳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060328	干混悬剂	0.5g	2020年9月24日
188	呱西替柳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060327	干混悬剂	0.165g	2020年9月24日
189	头孢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3976	胶囊剂	0.5g	2020年9月24日
190	头孢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3975	胶囊剂	0.25g	2020年9月24日
191	头孢羟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3974	胶囊剂	0.125g	2020年9月24日
192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065118	片剂	5mg	2020年9月24日
193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065119	片剂	10mg	2020年9月24日
194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065120	片剂	20mg	2020年9月24日
195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 H20059573	注射剂	0.5g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196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 H20059574	注射剂	1.0g	2020年9月24日
197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 H20059575	注射剂	2.0g	2020年9月24日
198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65597	注射剂	0.25g	2020年9月24日
199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65598	注射剂	0.75g	2020年9月24日
20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65599	注射剂	1.5g	2020年9月24日
201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 H20059563	注射剂	2.0g	2020年9月24日
20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1)	国药准字 H20059958	注射剂	0.75g	2020年9月24日
20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1)	国药准字 H20059959	注射剂	1.5g	2020年9月24日
20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1)	国药准字 H20059961	注射剂	3.0g	2020年9月24日
20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1)	国药准字 H20059960	注射剂	2.25g	2020年9月24日
206	头孢孟多酯钠	国药准字 H20064957	原料药	-	2020年9月24日
207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 H20163276	注射剂	0.25g	2020年9月24日
208	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 H20065627	原料药	-	2020年9月24日
209	头孢匹胺	国药准字 H20040903	原料药	-	2020年9月24日
210	注射用尼麦角林	国药准字 H20063640	注射剂	4mg	2020年10月14日
211	兰索拉唑肠溶片	国药准字 H20065317	片剂	15mg	2020年10月14日
212	注射用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066258	注射剂	0.1g	2020年10月19日
213	注射用尼麦角林	国药准字 H20063638	注射剂	2mg	2020年10月19日
214	注射用尼麦角林	国药准字 H20063639	注射剂	8mg	2020年10月19日
215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067214	注射剂	40mg	2020年10月19日
216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国药准字 H20061060	注射剂	2mg	2020年10月19日
217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国药准字 H20061061	注射剂	5mg	2020年10月19日
218	聚维酮碘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 H20113229	片剂	0.2g	2020年10月19日
219	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065731	片剂	10mg	2020年10月19日
220	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065732	片剂	20mg	2020年10月19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221	西洛他唑片	国药准字 H20066138	片剂	50mg	2020年10月19日
222	伊诺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66300	片剂	0.2g	2020年10月19日
223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国药准字 H20065490	注射剂	0.5g	2020年10月19日
224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国药准字 H20065491	注射剂	1.0g	2020年10月19日
225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国药准字 H20065492	注射剂	2.0g	2020年10月19日
226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国药准字 H20113452	注射剂	0.5g	2020年10月19日
227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国药准字 H20113453	注射剂	1.0g	2020年10月19日
228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国药准字 H20113454	注射剂	2.0g	2020年10月19日
229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国药准字 H20163330	注射剂	0.25g	2020年10月19日
230	盐酸伊立替康	国药准字 H20113455	原料药	-	2020年10月19日
231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56616	注射剂	20mg	2020年10月28日
232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国药准字 H20058922	注射剂	复方	2020年10月28日
233	注射用头孢匹胺	国药准字 H20153241	注射剂	2.0g	2020年11月2日
234	注射用头孢匹胺	国药准字 H20153240	注射剂	1.0g	2020年11月2日
235	注射用头孢匹胺	国药准字 H20153239	注射剂	0.5g	2020年11月2日
236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113197	注射剂	0.3g	2021年3月18日
237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113198	注射剂	0.6g	2021年3月18日
238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113199	注射剂	0.9g	2021年3月18日
239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113200	注射剂	1.2g	2021年3月18日
240	盐酸氨溴索片	国药准字 H20163194	片剂	30mg	2021年7月4日
241	注射用叶酸	国药准字 H20050740	注射剂	30mg	2021年7月10日
242	盐酸头孢替安	国药准字 H20113451	原料药	-	2021年7月10日
243	硝呋太尔	国药准字 H20113456	原料药	-	2021年7月10日
244	注射用叶酸	国药准字 H20050739	注射剂	15mg	2021年7月10日
245	洛索洛芬钠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163219	片剂	60mg	2021年7月13日
246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国药准字	注射剂	15mg	2021年7月20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H20163246			
247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国药准字 H20163247	注射剂	30mg	2021年7月20日
248	注射用美罗培南	国药准字 H20163392	注射剂	0.5g	2021年10月24日
249	注射用美罗培南	国药准字 H20163391	注射剂	0.25g	2021年10月24日
25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8:1)	国药准字 H20163463	注射剂	2.25g	2021年12月22日
25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8:1)	国药准字 H20163462	注射剂	1.125g	2021年12月22日
252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国药准字 H20173068	原料药	-	2022年2月20日
25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173120	注射剂	20mg	2022年3月15日
25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173109	注射剂	40mg	2022年3月15日
255	头孢西酮钠	国药准字 H20120063	原料药	-	2022年3月15日
256	注射用头孢西酮钠	国药准字 H20120065	注射剂	1.0g	2022年3月15日
257	注射用头孢西酮钠	国药准字 H20120064	注射剂	0.5g	2022年3月15日
258	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74015	原料药	-	2022年7月26日
259	拉米夫定片	国药准字 H20123242	片剂	0.15g	2022年8月13日
260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74019	注射剂	2.0g	2022年8月13日
261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74018	注射剂	1.5g	2022年8月13日
262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74017	注射剂	1.0g	2022年8月13日
263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74016	注射剂	0.5g	2022年8月13日
264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93661	注射剂	0.25g	2022年8月13日
265	拉米夫定片	国药准字 H20133201	片剂	0.3g	2022年8月13日
266	奥沙利铂	国药准字 H20123344	原料药	-	2022年9月21日
267	盐酸法舒地尔	国药准字 H20123342	原料药	-	2022年9月21日
268	盐酸吉西他滨	国药准字 H20123345	原料药	-	2022年9月21日
269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23343	注射剂	2ml:30mg	2022年10月17日
270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33025	注射剂	2ml:15mg	2022年10月17日
271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33026	注射剂	4ml:30mg	2022年10月17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272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53115	注射剂	1ml:7.5mg	2022年10月17日
273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20074147	片剂	40mg	2022年10月17日
274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国药准字 H20123340	注射剂	1.0g	2022年10月17日
275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国药准字 H20123341	注射剂	0.2g	2022年10月17日
276	注射用奥沙利铂	国药准字 H20123346	注射剂	50mg	2022年10月17日
277	注射用奥沙利铂	国药准字 H20123347	注射剂	100mg	2022年10月17日
278	硝酸咪康唑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 H20080186	片剂	0.2g	2023年2月27日
279	盐酸头孢他美酯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334	片剂	0.25g	2023年4月2日
280	二氟尼柳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293	片剂	0.25g	2023年4月2日
281	泛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 H20093927	片剂	0.25g	2023年4月2日
282	泛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 H20083370	片剂	0.125g	2023年4月2日
283	盐酸头孢他美酯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333	片剂	0.125g	2023年4月2日
284	盐酸多奈哌齐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381	片剂	5mg	2023年4月2日
285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20083755	注射剂	2.0g	2023年4月2日
286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20083754	注射剂	1.0g	2023年4月2日
287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20083753	注射剂	0.5g	2023年4月2日
288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84212	注射剂	0.5g	2023年4月19日
289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84213	注射剂	1.0g	2023年4月19日
290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84214	注射剂	2.0g	2023年4月19日
291	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83670	原料药	-	2023年5月2日
292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83166	注射剂	500ml	2023年5月30日
293	依达拉奉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83189	注射剂	5ml:10mg	2023年6月18日
294	依达拉奉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83190	注射剂	10ml:15mg	2023年6月18日
295	依达拉奉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83191	注射剂	20ml:30mg	2023年6月18日
296	塞克硝唑胶囊	国药准字 H20080793	胶囊剂	0.25g	2023年8月13日
297	厄多司坦分散片	国药准字	片剂	150mg	2023年8月13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H20080771			
298	那格列奈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808	片剂	60mg	2023年8月13日
299	那格列奈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807	片剂	30mg	2023年8月13日
300	那格列奈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809	片剂	120mg	2023年8月13日
301	巴洛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80695	胶囊剂	0.1g	2023年8月13日
302	巴洛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80685	片剂	0.1g	2023年8月13日
303	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 H20133362	原料药	-	2023年9月13日
304	巴洛沙星	国药准字 H20080691	原料药	-	2023年9月13日
305	普卢利沙星	国药准字 H20090250	原料药	-	2023年11月28日
306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国药准字 H20183476	注射剂	0.5g	2023年12月6日
307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国药准字 H20183477	注射剂	按 C ₄ H ₈ N ₃ Na ₂ O ₅ P 计 1.0g	2023年12月6日
308	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浓溶液	国药准字 H20183527	注射剂	50ml: 12.5mg (以 C ₂₂ H ₃₆ N 2O ₅ S 计)	2023年12月24日
309	伊曲康唑颗粒	国药准字 H20090168	颗粒剂	0.1g	2024年1月27日
310	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3090	注射剂	10ml: 盐 酸氨溴索 30mg 与 氯化钠 0.9g	2024年4月2日
311	多索茶碱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43147	注射剂	250ml:多 索茶碱 0.3g 与葡 萄糖 12.5g	2024年4月10日
312	头孢克肟片	国药准字 H20094115	片剂	50mg	2024年4月22日
313	头孢克肟片	国药准字 H20094116	片剂	100mg	2024年4月22日
314	注射用谷胱甘肽	国药准字 H20193127	注射剂	0.3g	2024年5月14日

(六) 新药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药品品种对应的新药证书情

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码	颁发日期
1	替硝唑胶囊	(97)卫药证书 X-203	1997年8月11日
2	盐酸索他洛尔	国药证字(1999)X-151	1999年3月25日
3	盐酸索他洛尔片	国药证字(1999)X-152	1999年3月25日
4	盐酸氨溴索	国药证字 X20010393	2001年5月27日
5	盐酸氨溴索片	国药证字 X20010394	2001年5月27日
6	阿奇霉素颗粒	国药证字 X20010631	2001年9月18日
7	注射用加替沙星	国药证字 H20030152	2003年3月13日
8	加替沙星胶囊	国药证字 H20031026	2003年12月12日
9	多索茶碱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40591	2004年6月4日
10	氯雷他定	国药证字 H20040807	2004年7月23日
11	氯雷他定胶囊	国药证字 H20040808	2004年7月23日
12	注射用盐酸格拉司琼	国药证字 H20050124	2005年1月24日
13	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国药证字 H20050404	2005年2月6日
14	注射用天麻素	国药证字 H20050513	2005年4月1日
15	注射用叶酸	国药证字 H20050530	2005年4月1日
16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国药证字 H20050948	2005年7月25日
17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证字 H20050959	2005年7月25日
18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国药证字 H20050960	2005年7月25日
19	注射用酒石酸长春瑞滨	国药证字 H20050992	2005年7月25日
20	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证字 H20051027	2005年8月12日
21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证字 H20051028	2005年8月12日
22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证字 H20051123	2005年8月22日
23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证字 H20051267	2005年9月22日
24	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	国药证字 H20051273	2005年9月22日
25	注射用新鱼腥草素钠	国药证字 H20051378	2005年10月14日
26	头孢克肟	国药证字 H20051405	2005年10月19日
27	注射用盐酸硫必利	国药证字 H20051418	2005年10月28日
28	泛酸钠	国药证字 H20051573	2005年11月18日
29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证字 H20051593	2005年11月22日
30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证字 H20051723	2005年12月15日
31	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证字 H20051753	2005年12月15日
32	注射用氟康唑	国药证字 H20060025	2006年1月20日
33	呱西替柳干混悬剂	国药证字 H20060204	2006年3月23日
34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国药证字 H20060661	2006年6月6日
35	注射用葡醛酸钠	国药证字 H20070107	2007年8月31日
36	巴洛沙星	国药证字 H20080260	2008年10月20日
37	巴洛沙星片	国药证字 H20080256	2008年10月20日

序号	名称	证书编码	颁发日期
38	巴洛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80263	2008年10月20日
39	普卢利沙星	国药证字 H20090096	2009年5月31日
40	普卢利沙星片	国药证字 H20090095	2009年5月31日
41	普卢利沙星胶囊	国药证字 H20090091	2009年5月31日
42	注射用兰索拉唑	国药证字 H20100021	2010年5月7日
43	头孢西酮钠	国药证字 H20120037	2012年8月31日
44	注射用头孢西酮钠	国药证字 H20120038	2012年8月31日
45	注射用头孢西酮钠	国药证字 H20120039	2012年8月31日
46	比阿培南	国药证字 H20140057	2014年12月9日
47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国药证字 H20150008	2015年3月27日
48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国药证字 H20150028	2015年6月8日

(七)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至
1	润欣医药	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8 号	2023年5月20日
2	四川罗欣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04 号	2023年4月10日
3	济南罗欣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26 号	2022年1月10日
4	现代物流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42 号	2023年4月27日
5	罗盛医药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41 号	2021年5月26日
6	宏欣医药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47 号	2020年11月12日
7	瑞欣医药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68 号	2023年11月22日
8	明欣医药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0 号	2020年6月4日
9	江苏中豪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70 号	2024年5月26日

(八)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备案日期
1	润欣医药	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605 号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	济南罗欣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27 号	2015 年 2 月 28 日
3	现代物流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53 号	2018 年 4 月 10 日
4	罗盛医药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11 号	2014 年 7 月 22 日
5	宏欣医药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14 号	2018 年 12 月 6 日
6	瑞欣医药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84 号	2018 年 12 月 12 日
7	宏欣器械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323 号	2018 年 5 月 30 日
8	四川罗欣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17 号	2019 年 5 月 24 日

(九)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子公司费县二院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登记号	有效期至
1	费县二院	临沂市卫生局	MA3MDDXN737132515A1002	2028 年 9 月 4 日

(十)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1	明欣医药	JY13713250030311	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	2023 年 7 月 1 日
2	现代物流	JY1371311003346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023 年 6 月 14 日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3	宏欣医药	JY1371312002258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022年9月27日
4	济南罗欣	JY1370106000151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021年1月18日
5	润欣医药	JY1371526001871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022年5月14日
6	重庆罗欣	SP5001081701151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	2020年2月14日
7	罗盛医药	JY1371311000801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	2021年9月29日
8	瑞欣医药	JY1371323006046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023年7月30日
9	辽宁罗欣	JY1210102008795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3年10月11日

（十一）其他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罗欣药业	排污许可证	LY16051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2日
2	罗欣药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3字第21号	临沂市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7日
3	裕欣药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9字第03号	临沂市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7日
4	恒欣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713255728813685001P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12月30日
5	明欣中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8字第0016号	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24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裕欣药业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的规定，罗欣药业及裕欣药业从事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应于2020年底前申请排污许可证。目前生态环境部尚未制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门不会对罗欣药业及裕欣药业未持有排污许可证事项进行处罚。在罗欣药业及裕欣药业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启动后，根据目前罗欣药业及裕欣药业的生产经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罗欣药业及裕欣药业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罗欣药业目前部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认证证书、GSP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特许经营许可证将陆续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到期。罗欣药业已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政策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续期，并确保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现有政策和罗欣药业经营条件不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罗欣药业符合上述各项资质及药品注册批件续期审核的要求条件，不存在重大续期障碍。

如上述特许经营许可证未能及时续期，将对罗欣药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请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业务与经营风险”之“（六）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及“第十五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业务与经营风险”之“（六）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

六、拟购买资产的技术研发情况

罗欣药业秉承“科技兴企”的方针，以化学药物研发为主，采取“由仿到创、仿创结合”的模式，逐步实现自主研发、自主创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有11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4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12个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139个项目被列入“山东省火炬计划、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多项产品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截至2019年5月31日，罗欣药业拥有467名专业研发人员，其中博士26名、硕士200名、本科218名，人员结构较为合理，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

（一）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

罗欣药业建立了以上海研发中心、临沂研究院、恒欣药业研发中心在内的三位一体的科研生产体系。上海研发中心主要开展创新药的开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研究、产学研合作和国际技术引进；临沂研究院主要开展仿制药的开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恒欣药业研发中心则全面负责原料药的创新与开发。主要研发机构职责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人数列示如下：

研发基地名称	研究方向	人数
上海研发中心	化学创新药的开发（涉及抗肿瘤、抗病毒、消化系统等领域）、高端仿制药的开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	256 人
临沂研究院	首仿药和临床价值较高的仿制药的开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新药及引进项目的技术转移转化	159 人
恒欣药业研发中心	原料药的开发、工艺转移及产业化	52 人

如上表主要研发机构人员设置情况所示，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研发人员合计 467 人，其中骨干人员主要为公司内部培养的有科研能力和经验、熟悉新药开发工作程序的核心技术人员。

（二）核心技术情况

罗欣药业经过多年的生产及研发，配合大规模引进的高端设备及高端人才，现已形成具有较高水准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口服固体制剂制备技术	湿法制粒技术	盐酸氨溴索片、罗红霉素氨溴索片、那格列奈分散片、氯雷他定片、氨咖黄敏胶囊	产业化生产
	粉末直压技术	洛索洛芬钠分散片，多奈哌齐分散片、头孢克肟片、头孢丙烯片	产业化生产
	沸腾制粒技术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产业化生产
	沸腾干燥技术	卡托普利片、洛伐他汀片、茵拉西坦胶囊	产业化生产
	干法制粒技术	辛伐他汀片	产业化生产
	粉末直混胶囊充填技术	头孢氨苄胶囊、头孢羟氨苄胶囊、头孢拉定胶囊	产业化生产
	缓控释制剂技术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兰索拉唑片	产业化生产
	薄膜包衣技术	盐酸伐昔洛韦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产业化生产
	微丸制备、包衣技术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产业化生产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颗粒包装技术	阿奇霉素颗粒、头孢羟氨苄颗粒、伊曲康唑颗粒、呱西替柳干混悬剂	产业化生产
小容量注射剂制备技术	洗灌封联动生产技术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依达拉奉注射液	产业化生产
	水浴灭菌技术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产业化生产
冻干粉针剂制备技术	无菌灌装技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注射用乌拉地尔、注射用吉西他滨、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产业化生产
	冷冻真空干燥技术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雷贝拉唑钠、注射用盐酸赖氨酸、注射用奥沙利铂、注射用硫普罗宁	产业化生产
粉针剂制剂技术	无菌粉末分装技术	注射用头孢吡肟、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比阿培南、注射用头孢他啶碳酸钠、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替安（含碳酸钠）、注射用头孢西酮钠	产业化生产
大容量注射剂制备技术	水浴灭菌技术	多索茶碱葡萄糖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产业化生产
基于结构和配体的药物化学设计	通过靶点蛋白结构分析及小分子-蛋白共晶结构分析,进行同源建模;通过化合物的构效关系数据,分析总结结构规律。利用上述两方面信息,结合电性及空间结构分析、生物电子等排体和骨架跃迁等知识,进行合理药物设计。通过已设计合成的药物构效关系数据及结构-性质关系数据分析,进一步进行结构设计并优化药物分子结构。	LX-039、LXSH-ND005、LXSH-ND002、LXSH-ND003等临床前候选药物	临床前研究阶段或临床申报阶段
小分子创新药筛选技术平台	通过药物化学设计与合成、体内外药理学研究、成药性研究、安全性研究及 CMC 开发一体化的国际先进研发流程开发创新药。	ND006、ND007 等创新药	处于先导化合物筛选阶段

(三) 主要在研项目

罗欣药业主要在研产品涉及抗肿瘤类用药、消化类用药、心血管类用药、呼吸类用药等领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剂型	注册类别	研发进度
1	抗肿瘤	LXI-15029	胶囊剂	1	临床一期
2	抗肿瘤	LXSH-ND001	片剂	1	临床一期
3	抗肿瘤	LXSH-ND002	片剂	1	临床申报阶段
4	抗肿瘤	LXSH-ND003	胶囊	1	临床前研究
5	抗肿瘤	LXSH-ND004	待定	1	临床前研究
6	抗肿瘤	LXSH-GI041	注射液	引进仿制药	申请注册批件
7	肿瘤辅助用药	福沙吡坦二甲葡胺原料及冻干针	粉针	3	申请注册批件
8	抗生素	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9	消化系统	LXI-15028	片剂	3	临床三期
10	消化系统	艾司奥美拉唑镁原料及肠溶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11	消化系统	雷贝拉唑钠原料及肠溶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12	呼吸系统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吸入剂	3	临床三期
13	呼吸系统	盐酸氨溴索喷雾剂	喷雾剂	3	申请注册批件
14	心血管系统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原料及胶囊	胶囊剂	4	临床前研究
15	心血管系统	利伐沙班原料及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16	心血管系统	替格瑞洛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17	心血管系统	替格瑞洛原料及片	片剂	4	申请注册批件
18	心血管系统	依折麦布原料及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19	电解质类	0.9%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液	3	申请注册批件
20	电解质类	口服补液盐（III）	散剂	4	临床前研究
21	解热镇痛	布洛芬注射液	注射液	3	申报阶段
22	抗病毒感染	LXSH-ND005	待定	1	临床前研究
23	抗病毒感染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片剂	4	申请注册批件
24	抗炎镇痛类	洛索洛芬钠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25	免疫系统	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及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26	男性功能障碍	他达拉非原料及片	片剂	4	申请注册批件
27	内分泌系统	维格列汀原料及片	片剂	4	申请注册批件
28	神经中枢系统	盐酸多奈哌齐片	片剂	4	申报阶段

LXI-15029系罗欣药业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及复旦大学在全球范围内合作研发的项目。该项目研发成果为双重雷帕霉素靶蛋白抑制剂，属于抗肿瘤创新药。该项目的化合物专利申请已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及俄罗斯获得授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临床一期阶段。

LXSH-ND001、LXSH-ND002、LXSH-ND003、LXSH-ND004均为罗欣药业

自主研发的 1 类抗肿瘤创新药物；LXSH-ND005 为罗欣药业自主研发的 1 类抗病毒创新药物。

LXSH-GI041 系罗欣药业与帝国制药合作引进的肿瘤领域的仿制药项目，项目引进药物为无醇多西他赛，是晚期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主要治疗药物之一，尤其适合乙醇（乙醛脱氢酶）过敏的肿瘤治疗。无醇多西他赛相比传统的含有乙醇的多西他赛更加具有临床安全性，解决了相关临床问题和医护人员的担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申请注册批件阶段。

LXI-15028 系罗欣药业自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制药引进的消化领域的 3 类创新药项目。该项目引进药物是一种新型的钾离子竞争性酸抑制剂（P-CABs），为新一代可逆质子泵抑制剂（PPI）。该药物具有起效迅速、人群中疗效稳定等优势，能够为国内相关疾病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选择，已在韩国上市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临床三期阶段。

2016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要求对 2012 版基药目录中 289 个口服固体制剂（以下简称“289 品种”）开展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罗欣药业涉及的“289 品种”共计六个，分别为盐酸氨溴索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辛伐他汀片、卡托普利片、头孢拉定胶囊、头孢氨苄胶囊。罗欣药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前成功申报了上述六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审批，满足国家对于一致性评价时间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盐酸氨溴索片、头孢氨苄胶囊、**头孢拉定胶囊**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涉及的“289 品种”具体申报进展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申报时间	获批/预计获批时间	目前进展
1	盐酸氨溴索片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2 月	已获批
2	头孢氨苄胶囊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6 月	
3	头孢拉定胶囊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4	卡托普利片	2018 年 8 月	2019 年下半年*	待获批
5	辛伐他汀片	2018 年 12 月		
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18 年 12 月		

[注]：*标记的是基于目前审评进展的预计获批时间，如国家审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上预计获批时间将随之变化。结合目前的审批进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发现导致上述品种不能获批的情形。

（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6.2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18,091.42	41,987.94	33,905.22	31,012.16
营业收入	343,174.38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占比（%）	5.27	6.76	6.46	6.56

（五）技术创新机制情况

1、研发机构

罗欣药业建立了以上海研发中心、临沂研究院、恒欣药业研发中心在内的三位一体的科研生产体系。上海研发中心主要开展创新药的开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研究、产学研合作和国际技术引进；临沂研究院主要开展仿制药的开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恒欣药业研发中心则全面负责原料药的创新与开发。

罗欣药业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研发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该体系涵盖研发产品的筛选、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计划的审批、研发执行情况的跟进、研发计划的变更以及研发项目的验收。同时，罗欣药业还建立了科研项目资源管理机制，根据市场需求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项目的开展的优先级别，并对人员、临床、生产等资源进行针对性的调配，从而形成连续的产品线。

罗欣药业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科研队伍，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罗欣药业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研发经历简介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

2、研发策略

罗欣药业采取“由仿到创、仿创结合”的研发道路，重点开展对于抗肿瘤、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抗感染等多个小分子治疗领域的研发。罗欣药业紧密结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积极开展已上市品种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未上市品种的仿制药研发，创新药引进的 I 期、II 期和 III 期临床研究，以及自主研发创新药的新药临床申请申报等不同类别的工作。

罗欣药业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也积极谋求与知名企业、高等院校、专业机构进行合作。借助上述各方在医药研发领域的优势、国内外资源，推进化学药品及创新药的研发，以进一步丰富罗欣药业产品结构，获得竞争优势。

3、完备的培训机制

罗欣药业每年会根据研发团队的情况、研发趋势与研发热点，针对性的设置培训课程，主要包括新员工培训、员工年度培训、研发中心主题培训。培训由部门领导、总监、项目经理等主讲，培训主题涉及专业知识培训、EHS 管理体系、法律法规等内容。

4、有效的激励政策

为了充分发挥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保证研发项目按计划完成，并如期的进行成果转化，罗欣药业制定了《研发项目奖励试行办法管理规程》、《职务发明奖励办法》、《恒欣科研中心考核管理办法》等不同的维度的激励机制，全方位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并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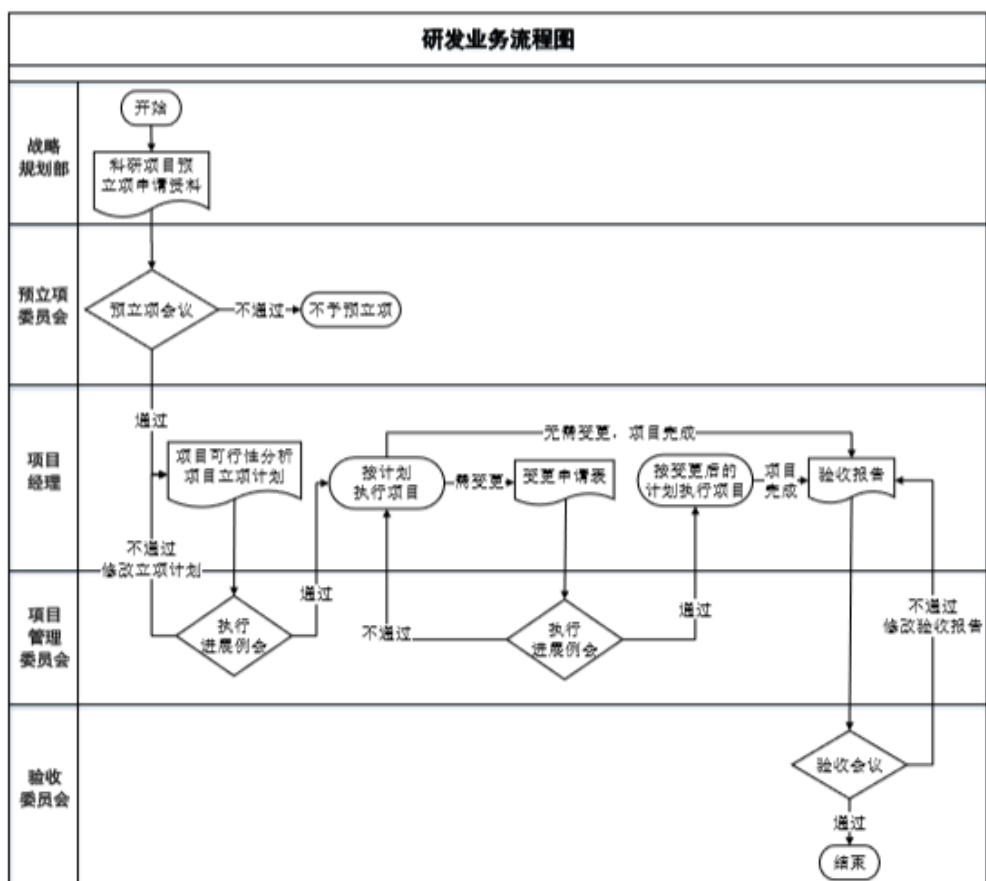
5、重要科研成果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罗欣药业共取得了专利 2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研发实力，罗欣药业多次获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称号。

（六）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1、业务流程

罗欣药业研发环节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2、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罗欣药业已对研发过程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制度	条款	具体内容
研发管理制度	职责	1、战略规划部：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产品线规划，建议研发项目的预立项。 2、预立项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产品线规划，决策研发项目的预立项。 3、项目经理：承接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 4、项目管理委员会：审评项目立项计划、监控研发项目的进展、及时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决策研发项目的节点走向。 5、验收委员会：对已完成的研究项目进行验收。
	关键控制点	1、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产品线规划，并进行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评估，避免资源的浪费和损失。 2、研发过程应明确项目经理，并由项目经理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和岗位分工，避免因研究人员、资源的变动，影响项目的执行。 3、各类技术资料应确保完整、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以避免技术机密信息丢失或泄密。 4、核心研究人员应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及竞业协议，以避免因技术机密外泄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制度	条款	具体内容
	研发 流程管理	1、研发项目源于战略规划部提交的预立项申请资料。 2、预立项委员会对预立项申请资料进行评估，讨论决策研发项目是否通过预立项。 3、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可行性调研、计划制定、资源协调、进度跟踪、质量把控及资料收集、审核等。 4、项目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经理提交的可行性报告、项目立项计划、节点资料、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审批。 5、研发阶段工作完成后，项目经理负责将相应技术资料提交至落地工厂。落地工厂审核相关技术资料，并根据项目经理的需求，实施生产。 6、落地工厂按要求完成生产后，需及时完成批生产记录。产品需经质量控制部检验确认，并将产品分析报告反馈给项目经理。 7、项目经理对相关部门反馈的研究、生产、试验报告进行审核定稿，并协调注册团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药品上市注册申请、跟进审评进展。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的，项目经理应组织进行进一步研究。 8、药品上市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项目经理应及时向集团档案管理部门递交药品注册证等注册文件，并向工厂生产部及质量控制部进行工艺及质量资料的交接。 9、项目结束后，项目经理应及时准备验收报告，递交给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进行评估后，结论为通过验收的，视为项目成功完成，研发流程结束。

（七）具体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情况、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投入	19,824.65	52,513.49	33,905.22	31,012.16
营业收入	343,174.38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占比	5.78%	8.45%	6.46%	6.56%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代号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治疗领域	研发进度
1	LXI-15028	10,688.64	消化系统	临床三期
2	普卡那肽项目	7,832.47	消化系统	临床三期
3	LXI-15029	8,015.95	抗肿瘤	临床一期
4	LXSH-ND001	2,570.34	抗肿瘤	临床申报阶段
5	福沙吡坦二甲葡胺原料及冻干针	2,425.93	抗肿瘤	临床研究阶段
6	LXSH-GI041	2,467.50	抗肿瘤	申请注册批件

序号	研发项目代号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治疗领域	研发进度
7	LXSH-ND003	2,558.36	抗肿瘤	临床前研究
8	LXSH-ND002	2,343.32	抗肿瘤	临床前研究
9	LXSH-ND004	2,101.46	抗肿瘤	临床前研究
10	LXSH-GI007	2,155.72	消化系统	临床申报阶段

罗欣药业一直将技术研发视为最核心的竞争优势之一，罗欣药业采取“由仿到创、仿创结合”的研发道路，重点开展对于抗肿瘤、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抗感染等多个小分子治疗领域的研发。同时，罗欣药业将继续紧密结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积极开展已上市品种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未上市品种的仿制药研发，创新药引进的 I 期、II 期和 III 期临床研究，以及自主研发创新药的新药临床申请申报等不同类别的工作。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及推出，促使罗欣药业的创新能力、成长性、市场竞争能力以及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八）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在研发人员及投入成本等方面情况

单位：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
000908.SZ	景峰医药	972	904	509
002940.SZ	昂利康	180	172	183
002437.SZ	誉衡药业	322	370	141
300584.SZ	海辰药业	141	111	71
603669.SH	灵康药业	281	320	324
002755.SZ	奥赛康	365	325	267
平均		377	367	249
罗欣药业		429	335	289

如上表所示，罗欣药业的最近三年的研发人员总数高于同行业已上市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罗欣药业的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已上市可比公司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908.SZ	景峰医药	31,850.62	46.21%	39,387.39	15.23%
002940.SZ	昂利康	1,057.96	1.41%	4,620.95	3.68%
002437.SZ	誉衡药业	12,412.55	4.54%	19,659.55	3.59%

300584.SZ	海辰药业	4,614.85	10.12%	5,387.82	7.57%
603669.SH	灵康药业	3,265.23	3.90%	2,429.92	1.46%
002755.SZ	奥赛康	14,493.97	6.30%	29,026.83	7.38%
平均		11,282.53	12.08%	19,178.30	6.49%
罗欣药业		19,824.65	5.78%	52,513.49	8.4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908.SZ	景峰医药	25,368.69	9.82%	15,576.89	5.90%
002940.SZ	昂利康	4,096.53	4.69%	4,683.59	6.97%
002437.SZ	誉衡药业	17,408.52	5.72%	13,820.98	4.63%
300584.SZ	海辰药业	3,546.12	7.79%	2,362.74	8.41%
603669.SH	灵康药业	4,740.35	4.72%	2,934.07	6.13%
002755.SZ	奥赛康	22,693.30	6.66%	17,845.07	5.77%
平均		12,975.59	6.57%	9,537.22	6.30%
罗欣药业		33,905.22	6.46%	31,012.16	6.56%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资料，其中 2019 年 1-5 月数据均为 2019 年半年度数据，研发投入包含研发费用及资本化投入。

罗欣药业的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已上市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2019 年 1-5 月罗欣药业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已上市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景峰医药当期研发投入占比显著较高，若剔除此项后 2019 年 1-5 月罗欣药业与同行业已上市可比公司相差不大。罗欣药业历来重视研发，为保持行业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七、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罗欣药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制定了多项安全系统管理办法，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并控制、减少轻伤及一般安全事故的出现。

罗欣药业董事长、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罗欣药业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领导；各生产子公司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人员构成包括各生产部门及辅助部门的经理、班组长等，负责部署、督促、检查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及培训等；同时，罗欣药业在安全投入、法律法规管理、安全培训教育、生产设施设备管理、作业安全、

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预案等方面制定了详细制度体系，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至各部门及具体人员，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罗欣药业说明及罗欣药业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食品药品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核查方式，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罗欣药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罗欣药业设立环保部，专门负责环境保护事项。同时，罗欣药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水站岗位操作规程》、《污水站检验操作规程》、《污水系统设备操作与维护保养操作规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交接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的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严格执行。

1、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罗欣药业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的处理按照相关标准及内部规程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罗欣药业的废水排放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罗欣股份及裕欣药业部分车间产生的废水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处理：A.通过真空负压抽提到废溶媒储罐，与废溶媒一起出售；B.作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C.经内部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待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经由污水管网排入罗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恒欣药业所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统一经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朱龙河，外排水质均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

（2）废气

罗欣药业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及喷淋等措施，确保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丙酮罐及废溶媒

储罐区、动物房、污水站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采取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加强绿化、自然通风等措施后排放。

（3）噪声

罗欣药业的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运作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选取低噪音设备、机组基础设置衬垫、进出口加消音器；操作间做消音、隔音处理；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等，控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4）固体废物

罗欣药业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根据不同固体废物的性质，分别建有一般固体废物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点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或外卖建材企业等方式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保设施及运转情况

罗欣药业建立了完备的环保设施，其中罗欣股份及裕欣药业设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0 吨/天，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系统全年连续运行，处理后达标废水排放至城镇污水管网，由外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恒欣药业设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0 吨/天，包括前处理装置和深度处理装置。恒欣药业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朱龙河。污水处理站建有自行检测实验室，可及时对相关排放指标进行检测。罗欣药业污水总排放口按规定配套了在线监测设备，可对 COD、氨氮、pH、水量等进行实时检测并传输至上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上级环保局、住建局等监管部门每月对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取样监管。污水处理站自运行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环保管理，切实做到排污稳定达标。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取样检测并出具报告。

根据罗欣药业的说明及罗欣药业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登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查询等核查方式，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其境内控

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罗欣药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①罗欣药业与裕欣药业

A.废气：制剂粉尘等；

B.废水：生活污水、消毒废水、动物房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纯化水制备排污水、西林瓶洗瓶废水、胶塞清洗废水、铝盖清洗废水、安瓿瓶洗瓶废水、灌装系统试循环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化霜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设备及实验仪器）清洗废水、药剂瓶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

C.固体废物：废外包装材料、废纸、废玻璃瓶、木头、废铁、纯水制备过程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保安过滤器、废反渗透膜、空压机活性炭、废空调滤芯、滤袋、职工生活垃圾、动物粪便、垫料、死亡动物、污水站污泥、沾药废包材、药液过滤废活性炭、药液过滤废滤芯、报废药物及样品、培养基废物、废机油、实验室废物、除尘器收尘、清场废抹布；

D.噪声：设备运转噪声。

②恒欣药业

A.废气：锅炉废气等；

B.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水；

C.固体废物：污泥、生活垃圾；

D.噪声：设备运转噪声。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5 月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罗欣药业	废气（万立方米）	27,952	30,284	32,928	13,720
	废水（吨）	114,542	113,374	129,318	59,783
	固体废弃物（吨）	672.02	689.28	800.91	394.36
裕欣药业	废气（万立方米）	198	186	192	80
	废水 ³ （吨）	10,135	11,935	14,322	2,700
	固体废弃物（吨）	330.9	302.9	355.5	122.49
恒欣药业	废气（万立方米）	55,174	57,252	51,457	23,787
	废水（吨）	166,798	178,657	35,566	40,263
	固体废弃物（吨）	669.13	813.9	867.93	236.39

根据罗欣药业说明，报告期内恒欣药业废水排放量波动幅的原因如下：（1）2018年度废水排放量较2017年有下降的原因系2018年度恒欣药业调整了生产计划调整后，新增产品品种的生产周期增长，导致车间整体清洗频次减少，同时车间生产清洁过程也发生了变化，因此车间用水量相应减少；此外，恒欣药业自2018年起在生产流程中采取清洁水收集利用措施，该等措施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产生量。（2）2019年1-5月废水排放量较2018年同期上升的原因系2019年恒欣药业生产产品种更换频次增加，导致车间整体清洗频次相应增加，且1-5月恒欣药业产量较2018年同期有所提升。

根据罗欣药业说明，2019年1-5月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较低的原因系恒欣药业的燃煤锅炉被燃气锅炉替代后，生产过程中将不再产生炉渣及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弃物。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设施数量	处理能力
罗欣药业	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器	1套	4.6万m ³ /h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系统	1套	600m ³ /d
		氨氮	污水处理系统	1套	600m ³ /d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	-
裕欣药业	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器	24套	过滤效率99%
		恶臭	恶臭处理系统	1套	10,000m ³ /h

³ 根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2019年5月5日出具的《关于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罗欣药业说明，截至2019年4月，裕欣药业的废水由罗欣药业统一收集并处理。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设施数量	处理能力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800m ³ /d
		SS			
		氨氮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	-
恒欣药业	废气	粉尘	低氮燃烧器	1 套	5,000Nm ³ /h
		SO ₂			
		NO _x			
		VOCs	碱喷淋	10 套	4 套 20,000Nm ³ /h; 6 套 5,000Nm ³ /h;
			二级冷凝+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	2 套	2,000Nm ³ /h
			化学氧化+碱喷淋	1 套	10,000Nm ³ /h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1,000m ³ /d
		氨氮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	-

(4)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公司名称	年度	监测频率/时间	监测机构	排污是否达标
罗欣药业	2016 年度	2016.01.04-05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是
	2017 年度	2017.02.21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是
	2018 年度	2018.01.17-21	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	是
	2019 年 1-5 月	2019.06.01-02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是
裕欣药业	2016 年度	2016.01.04-05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是
	2017 年度	2017.06.25-2017.07.04	英格尔监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是
	2018 年度	2018.10.09-2018.10.14、 2018.11.12	山东信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是
恒欣药业	2016 年度	2016.08.29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是
	2017 年度	2017.8.18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是
	2018 年度	6 月-12 月, 每月	山东华箴检测技	是

公司名称	年度	监测频率/时间	监测机构	排污是否达标
			术有限公司	
	2019年1-5月	1月-5月, 每月	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是

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名称	现场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机构	检查事项	整改状况	检查是否被处罚
罗欣药业	2019.02.14	临沂市环保局	在线设备监督检测比对	-	否
	2019.02.26	罗庄区环保局	监察中队检查污水系统运行情况及危废管理情况	-	否
	2019.03.21	罗庄区环保局	检查危废管理情况, 填写危废信息	-	否
	2019.04.22	罗庄区住建局	例行取水检查	-	否
	2019.05.27	罗庄区环保局	例行取水检查	-	否
恒欣药业	2018.11.29	费县环保局	1、全流程校准无记录 2、未动态管控	运维公司已整改	否
	2018.12.05	费县环保局	无	-	否
	2018.12.18	费县环保局	无	-	否
	2019.03.18	费县环保局	无	-	否
	2019.03.18	费县环保局	在线设备运行记录填写不规范	运维公司已整改	否

4、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罗欣药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罗欣药业生产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资分为资本性投入及成本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投资	4,093.50	1,529.04	388.88	3,881.95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317.76	653.63	553.72	349.59

上述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中，环保投资系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及改造投入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系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

包括污染物与废弃物处理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技术咨询服务费、材料及设备费等。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裕欣药业及恒欣药业各生产基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设施数量	运行情况	实际排放情况
罗欣药业	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器	1套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系统	1套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氨氮	污水处理系统	1套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裕欣药业	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器	24套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恶臭	恶臭处理系统	1套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系统	1套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SS				达标排放
		氨氮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恒欣药业	废气	粉尘	低氮燃烧器	1套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SO ₂				达标排放
		NO _x				达标排放
		VOCs	碱喷淋	10套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二级冷凝+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	2套		达标排放
			化学氧化+碱喷淋	1套		达标排放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系统	1套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氨氮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罗欣药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主

要为购置、安装净化工程，购置 VOCs 治理设备，修建污水处理站，科研基地绿化工程等。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环保投入与处理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此外，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费、绿化费、检测费等。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其营业收入呈正相关，与其生产规模增长趋势一致，随着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产生的环保成本费用支出等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317.76	653.63	553.72	349.59
其中：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费	161.17	347.28	392.25	287.14
营业收入	343,174.38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罗欣药业生产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罗欣药业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5、罗欣药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环保违法行为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罗欣药业的说明、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在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

2016年7月14日，费县环境保护局向恒欣药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费环罚字(2016)104号），因恒欣药业超标排放污水，费县环境保护局对恒欣药业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7,08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及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恒欣药业上述“费环罚字（2016）104 号”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费环罚字（2016）104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恒欣药业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除上述违法行为之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恒欣药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排污费用，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缴费凭证、罗欣药业的说明、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由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恒欣药业就上述超标排放情况已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完毕，本次处罚后恒欣药业强化环保及排污内部管控制度，增加污染物排放监测频次，建立事故水池用于污水排放异常情况使用，确保后续污染物排放量平稳达标。除上述处罚外，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恒欣药业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发生环保事故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罗欣药业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是否存在违反环保规定进行建设或生产的行为。

除“罗欣集团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就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以及恒欣药业目前在建项目因企业所在辖区暂停办理区内企业环评手续而暂时无法办理环评之外，罗欣药业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规定进行建设或生产的行为。

八、拟购买资产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罗欣药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国 GMP 规范、欧盟 GMP 规范、PIC/S GMP 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严格对生产进行质量控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欧盟药典》《美国药典》等相关质量标准进行产品的检验。同时，罗欣药业依据不同的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程，包括《生产系统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规程》《确认与验证管理规程》《工艺验证管理规程》《偏差处理管理规程》等，保证了罗欣药业从采购到产品生产的全过程符合质量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罗欣药业建立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设立质量管理部门作为具体实施部门，分设质量保证部（QA）及质量控制部（QC），专门具体负责生产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其中，质量保证部（QA）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监控、确保采购和使用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正确无误、中间产品的质量控制、确认和验证的实施、按照自检规程定期组织检查评估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性和适用性；质量控制部（QC）负责用于药品生产所有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中间体及成品的检验。罗欣药业制定了多项质量控制程序，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提出了相应的质量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采购质量控制措施：为规范采购流程，确保所需的各项物料符合产品质量及价格要求，罗欣药业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程》等相关程序。在合格供应商选择方面，通过对供应商的人员机构、厂房设施和设备、物料管理、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实验室的设备、仪器、文件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筛选合格供应商。质量部门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价，对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进行更换。在日常采购方面，待物料到货后，质量管理部门将对采购的物料进行详细的检验。物料检验合格后，质量管理部门将出具检验报告，并由仓储部门办理入库。对于不合格物料，将按照《不合格品管理规程》进行处理，保障物料的质量。

生产质量控制措施：为规范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及流程，保障最终产成品

的质量要求，罗欣药业制定了完备的控制程序。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物料、中间产品、产成品进行全面的检验和质量评价，主要包括合规性检查、检查性中间控制、送样检查、记录审核、放行前评估等一系列工作，确保车间按照批准的工艺进行生产，最终检验合格后，由质量授权人放行。若在生产过程中及放行前评估过程中发现发生偏离或超标，质量管理部门按照《偏差处理管理规程》、《实验室分析结果超标、超常管理规程》对产生偏差或超标的原因进行调查，同时对涉及相关产品的质量进行评估，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避免类似问题的再发生。

销售质量控制措施：罗欣药业设立药品安全监测部，专项负责制剂市场的相关反馈；原料药的市场反馈则由恒欣药业相关部门负责。罗欣药业在接到产品质量反馈后，当日按程序将反馈信息反映至相关负责人，经负责人签字后，由质量保证部（QA）落实产品质量情况及原因，质量控制部（QC）对产品进行检验。质量保证部（QA）专员负责跟踪问题的调查、处理并完成调查报告，经审核无误后，给予客户反馈。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罗欣药业建立了《偏差处理管理规程》《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管理规程》《成品退、换货处理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明确各部门在处理质量纠纷时的相应职责。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质量纠纷。

自成立以来，罗欣药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生产完全按照内部相关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较高标准。

根据罗欣药业的说明及罗欣药业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等核查方式，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拟购买资产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境外销售占比较低。2016年、2017年、2018及2019年1-5月，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143.67万元、805.73万元、452.18万元、252.55万元。

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方法及评估值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6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797,435,055.05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903,247,543.45元，增值额为105,812,488.40元，增值率为13.27%；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885,606,400.00元，较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798,763,120.23元增值额为86,843,279.77元，增值率为10.87%。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903,247,543.45元。

(二)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东音股份拟置出的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1,076,138,299.94元，评估价值1,177,594,208.92元，评估增值101,455,908.98元，增值率为9.43%；负债账面价值278,703,244.89元，评估价值274,346,665.47元，评估减值4,356,579.42元，减值率为1.56%；资产净额账面价值797,435,055.05元，评估价值903,247,543.45元，评估增值105,812,488.40元，增值率为13.27%。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86,658,952.53	497,505,902.53	10,846,950.00	2.23
二、非流动资产	589,479,347.41	680,088,306.39	90,608,958.98	15.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6,328,065.18	1,328,065.18	26.56
固定资产	197,089,111.30	227,821,360.00	30,732,248.70	15.59
在建工程	193,087,547.68	193,087,547.6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186,940,857.99	245,498,603.09	58,557,745.10	31.32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6,647,343.60	217,732,660.00	31,085,316.40	16.65
长期待摊费用	9,100.00	0.00	(9,1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2,730.44	7,352,730.44		
资产总计	1,076,138,299.94	1,177,594,208.92	101,455,908.98	9.43
三、流动负债	252,526,665.47	252,526,665.47		
四、非流动负债	26,176,579.42	21,820,000.00	(4,356,579.42)	(16.64)
负债合计	278,703,244.89	274,346,665.47	(4,356,579.42)	(1.56)
资产净额	797,435,055.05	903,247,543.45	105,812,488.40	13.2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东音股份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885,606,400.00 元，评估增值 86,843,279.77 元，增值率为 10.87%。

(三)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果选取

东音股份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903,247,543.45 元，收益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885,606,400.00 元，两者相差 17,641,143.45 元，差异率为 1.95%。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东音股份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东音股份作为制造类企业，资产配置较为完整，土地、知识产权等资产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均已体现；而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东音股份所属的水泵行业竞争激烈，且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亚非等发展中国家，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合理地反映了拟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也与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更为匹配。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903,247,543.45 元作为东音股份拟置出的资产净额价值的评估值。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流动资产

（1）概况

东音泵业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86,658,952.53 元，评估价值为 497,505,902.53 元，评估增值 10,846,950.00 元，增值率为 2.23%，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评估时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

（2）置出资产应收款项和存货评估金额考虑了坏账准备及跌价准备的影响，不会造成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金额低估

①应收账款评估过程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5,919,151.81 元，其中账面余额 177,346,177.74 元，坏账准备 11,427,025.93 元，均为货款。

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11,427,025.93 元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165,919,151.81 元，与其账面余额相比评估减值 11,427,025.93 元，减值率为 6.44%；与其账面净额相比，无增减值。

本次评估，采用账龄分析法确认应收账款的风险损失，与审计机构的判断方法一致，符合行业的普遍做法和惯例，不存在置出资产评估金额低估的情形。

②存货评估过程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A.概况

存货账面价值 193,221,529.11 元，其中账面余额 204,378,076.70 元，存货跌价准备 11,156,547.59 元，评估价值 203,327,847.83 元，评估增值 10,106,318.72 元，增值率 5.23%。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和在产品。

B.具体评估过程

a.对于积压较久且无法使用的原材料，本次评估按照其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他的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东音股份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b.对销售价格高于账面成本的库存商品，因其毛利率较高，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对销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的库存商品（包括积压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时不再扣减相关的所得税及利润。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c.对于发出商品，各发出商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本次按合同约定的售价扣减销售税金和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和部分税后利润后的余额为评估值。

d.对于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了解了市场情况，认为材料和加工费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e.对于积压较久且无法使用的半成品，本次评估按照其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他的半成品，尚需经过后道工序加工变成产成品，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f.对于在产品，在核实账面构成合理的基础上，由于可能的利润因完工程度较低，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增值原因及公允性

存货评估增值，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评估时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

本次评估，对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结合存货的实际情况，以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其他正常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理考虑了部分可实现的利润。存货的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价值低估的情形。

2、长期股权投资

（1）概况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000,000.00 元，其中账面余额 5,000,000.00 元，减值准备 0.00 元。

被投资单位共 4 家，包括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音配件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0%	500.00	0.00	500.00
香港东音公司	2017 年 6 月	100%	0.00	0.00	0.00
东音国际公司	2018 年 1 月	100%	0.00	0.00	0.00
浙江音太格公司	2018 年 8 月	55%	0.00	0.00	0.00

(2) 具体评估方法

①对东音配件公司和东音国际公司的股权投资，因被评估单位业务内容较为简单且实物资产较少，相关资产价值同账面价值相比变化不大，故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产权持有人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 股权比例

②对于香港东音公司和浙江音太格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音股份对上述二家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且上述公司未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故将其评估为零。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6,328,065.18 元，评估增值 1,328,065.18 元，增值率为 26.56%。

(3) 评估结果增值原因及公允性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按成本法核算，未能反映子公司账面累计的未分配利润所致。本次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选择、评估结果确定均充分考虑影响资产价值的各项因素，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3、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1) 概况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合计 42 项，账面原值 177,852,712.10 元，账面净值 134,497,296.15 元，重置价值 188,205,080.00 元，评估价值 159,992,300.00 元，评估增值 25,495,003.85 元，增值率 18.96%。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分别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厂区、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厂区、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厂区。

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厂区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 4 项，建筑面积 4,770.86 平方米，系生产用房，建于 1998-2002 年，钢混、混合结构。上述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对应土地使用权 1 项，已取得温国用（2012）第 280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厂区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 4 项，合计建筑面积 29,507.37 平方米，系办公大楼、宿舍楼、车间，建于 2008-2011 年，钢混结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系厂内水泥地面及电梯。上述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对应土地使用权 1 项，已取得温国用（2012）第 278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厂区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 11 项，合计建筑面积 64,416.68 平方米，系宿舍、厂房、研发大楼等，建于 2015-2016 年，主要系钢混结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系后瓦屿厂区室外给排水排污系统、后瓦屿厂区绿化等。上述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对应土地使用权 3 项，已取得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31312 号、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31311 号、温国用（2016）第 27977 号《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2）具体评估方法

①对于经核实的有关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特别事项，评估时按如下方法处理：

A.对于单列的整体建筑物的部分，在整体建筑物评估时一并考虑；

B.对于未约定租赁期限等事项的房屋建筑物，不考虑该事项对其评估值可能性的影响；

C.对于实际建筑面积与确权建筑面积存在差异的房屋建筑物，以实际建筑面

积为基础，不考虑未确权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②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均系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由于工业厂房类似交易和租赁市场不活跃，交易案例和收益情况难以获取，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评估

重置成本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A. 建安工程费用

a. 建筑工程费用

东音股份能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的，采用系数调整法确定建筑工程费用，即以工程竣工决算中的工程费为基础，根据有关定额和取费标准、市场建材信息价格测定综合调价系数，进行调整评估。

原竣工决算资料散失的，采用类比法确定建筑工程费用。类比法可比实例一般选取同一地区、结构相同、同一时期建造的建筑物，通过对房屋建筑面积、高度、跨度、基础状况、水电空调设施安装、室内外装修情况及取费标准时间等因素进行调整确定。

b. 安装工程费用

安装工程费用包括包括水、电、消防等工程。

按建筑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占建筑工程费用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安装工程费用 = 建筑工程费用 × 安装工程费用占建筑工程费用的比例

东音股份能提供完整竣工决算资料的：

安装工程费用占建筑工程费用的比例=原安装工程款 / 原土建工程款

东音股份不能提供完整竣工决算资料的,按同类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占建筑工程费用的比例计算确定。

B. 前期及其它费用

结合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和东音股份的实际发生情况,按建安工程费用的6.80%计取。具体构成如下:

费用名称	费用标准
建设单位管理费	0.80%
可行性研究费	0.60%
勘查设计费	2.83%
工程咨询费	0.80%
监理费	1.77%
合计	6.80%

C. 建筑规费

建筑规费按建筑面积计取,标准如下: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80.00 元/平方米

根据温岭市政府办公室纪要(温办纪〔2012〕31号)、温建规〔2012〕182号文件,对三层及以上厂房免收配套费;另外,本次评估对构筑物及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不考虑建筑规费。

D. 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工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E. 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指投资者在建设期的合理回报,在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的基础上计算确定。

2) 成新率

A. 复杂、大型、独特、高价的建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

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a. 年限法

年限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K1)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对不同结构类型的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按下述标准确定：

建筑物类别	非生产用	生产用
钢混结构	60 年	50 年
混合结构	40 年	30 年
钢结构	50 年	35 年
构筑物	15-30 年	

b. 完损等级打分法

即将建筑物分为结构、装饰和设备等部分，按具体情况确定其造价比例，然后将每部分中具体项目结合标准打分，综合打分情况确定每一部分成新，最后以各部分的成新和所占造价比例加权得出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K2) = \text{结构部分比重} \times \text{结构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装饰部分比重} \times \text{装饰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设备部分比重} \times \text{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打分标准参照《有关城镇房屋新旧程度（成新）评定暂行办法》的有关内容。

c. 成新率的确定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

$$K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其中 A1、A2 分别为加权系数，本次评估 A1、A2 各取 0.5。

B. 其他建筑物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

(3) 评估结果增值原因及公允性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基准日时重置相关建筑物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上涨以及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财务折旧年限所致。

本次评估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评估结果确定均充分考虑

影响资产价值的各项因素，采用成本法评估充分考虑了重置相关资产所需的各项料工费的市场价格，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4、设备类固定资产

(1) 概况

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2,306 台（套/辆），合计账面原值 106,616,142.82 元，账面净值 62,591,815.15 元，重置成本 107,265,150.00 元，评估价值 67,829,060.00 元，评估增值 5,237,244.85 元，增值率 8.37%。

设备类固定资产系用于泵类产品及配套电机、零部件等的研发、大规模生产和测试。主要生产设备为加工中心、精密冲床、注塑机、线缆设备、涂装生产线、装配流水线、模具等。该类设备主要为机械加工、塑料加工和表面处理设备、装配流水线。委估设备还包括供配电、供气系统等公用工程设备和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及车辆，均分布于东音股份的各生产、办公场地内。

评估人员查阅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资料，对设备的权属资料进行了一般的核查验证。经核实，没有发现委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存在权属资料瑕疵情况。

(2) 具体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end{aligned}$$

另外，对于待报废设备，评估为零；对于在明细表中单列的设备改造费用，在相应的设备评估时考虑；闲置设备考虑一定的经济性贬值。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

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1) 现行购置价

A. 机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获得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与被评估资产进行分析、比较、修正后确定设备现行购置价；对于不能直接获得市场价格信息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置价，再用规模指数法、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B. 电脑、空调和其他办公设备等：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现行购置价。

C. 车辆：通过上网查询、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确定现行购置价。

D. 非标设备及自制设备：根据被评设备的设计资料，按现行工程定额、材料市场价格计算材料费、制造费，再加计设备设计费、必要的税金和合理的制造利润，确定非标设备及自制设备的现行购置价。

E. 生产线：根据生产线的设计资料和其构成情况，将生产线分解成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单体和配套设备，分别确定单体和配套设备的现行购置价，在此基础上，加计生产线设计费、成套组装费、必要的税金和合理的制造利润，确定生产线的现行购置价。

2)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 运杂费

运杂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一般情况下，运杂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和运输距离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B.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

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一般情况下，安装调试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率参考指标（见下表），结合实际类似工程的结算资料分析后确定。

序号	设备类别	费率(%)	序号	设备类别	费率(%)
1	轻型通用设备	0.5-1.0	14	电梯	10.0-16.0
2	一般机加工设备	0.5-2.0	15	变、配电设备	8.0-15.0
3	大型机加工设备	1.0-4.0	16	电气设备	6.0-12.0
4	数控机床和精密加工机床	2.0-4.0	17	气体压缩机	8.0-14.0
5	铸造设备	3.0-6.0	18	电话总机	10.0-15.0
6	锻造、冲压设备	4.0-8.0	19	检测、试验设备	1.0-4.0
7	起重设备	4.0-10.0	20	快装锅炉（以锅炉主机价计算）	15.0-20.0
8	焊接、切割设备	0.5-2.0	21	蒸汽锅炉（10吨/时及以下）	35.0-45.0
9	泵站设备	8.0-15.0	22	蒸汽锅炉（20吨/时及以上）	30.0-40.0
10	制冷、通风设备	8.0-12.0	23	热水锅炉	25.0-30.0
11	集中空调设备	5.0-8.0	24	电镀、镀装设备	5.0-12.0
12	冷却塔	8.0-12.0	25	热处理设备	2.0-5.0
13	工业炉窑及冶炼设备	10.0-20.0	26	化工工业专用设备	6.0-15.0

C. 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费、设计费等，根据东音股份的实际发生情况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标准，并结合相似规模同类建设项目的管理费用水平，确定被评设备的建设期管理费率。

D.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投资资本的机会成本，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E. 车辆费用

车辆的相关费用包括车辆购置税和证照杂费。

3)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1)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再按照现场勘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使用环境、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使用效率、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2)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3) 对于车辆，首先按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3) 评估结果增值原因及公允性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财务折旧年限所致。

本次评估中，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评估结果确定均充分考虑影响资产价值的各项因素，采用成本法评估充分考虑了重置相关资产所需的各项料工费的市场价格，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概况

本次评估土地价格设定为土地开发程度为熟地，即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条件下于2018年12月31日工业用地在剩余使用年限内的土地使用权的价格。

东音股份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86,647,343.60 元，评估价值 217,732,660.00 元，评估增值 31,085,316.40 元，增值率 16.65%。

(2) 具体评估方法

①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通行的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6 宗，合计土地面积 357,342.48 平方米，分别分布于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及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均为工业出让用地。上述 6 宗土地均已取得温国用（2012）第 28016 号、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31311 号等共计 6 本《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未发现权属瑕疵事项。对于列入评估范围的工业用地，评估师考虑到其是已开发建设的工业熟地，同类地段相似土地市场交易较活跃，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 选用的评估方法简介及参数的选取路线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times F$$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F：待估宗地容积率指数/比较案例容积率指数

(3) 评估结果增值原因及公允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系当地工业用地市场价格上涨所致。本次评估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选择、评估结果确定均充分考虑影响资产价值的各项因素，采用市场法评估充分考虑了周边类似土地的市场价格，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概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办公软件和商标注册费等；账面未记录的 67 项专利技术、107 项商标和 3 项域名。

东音股份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93,514.39 元，评估价值 27,765,943.09 元，评估增值 27,472,428.70 元，增值率 9,359.82%

(2) 具体评估方法

①对于金蝶财务软件、泛微协同软件等办公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经核实，上述软件的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摊销合理，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经了解市场行情，各软件市场价格与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差异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对于鼎捷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等，实际未在使用，且无使用价值，故将其评估为零。

②对于商标注册费等与商标相关的费用，由于本次将企业申报的所有商标均作为账外商标统一进行评估，其对应的价值已在账外商标评估价值中体现，故将商标注册费等评估为零。

③对于 67 项专利技术，因其将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业务过程中共同发挥作用，因此本次评估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的技术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④对于 107 项商标和 3 项域名，因其将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业务过程中共同发挥作用，故本次评估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的商标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 —折现率；

n —收益年限。

本次对专利（商标）评估，拟选用利润分成法来确定委评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利润分成法系基于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率，以利润为基数及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在此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

（3）评估结果增值原因及公允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将账外的专利技术以及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列入评估范围所致。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的评估方法选择、评估结果确定均充分考虑影响资产价值的各项因素，采用收益法评估充分考虑了未来收益中无形资产部分的贡献，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7、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东音股份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52,526,665.47 元，评估价值为 252,526,665.47 元。

8、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东音股份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6,176,579.42 元，评估价值为 21,820,000.00 元，评估减值 4,356,579.42 元，减值率为 16.64%。

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罗欣药业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罗欣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565,028,700.00 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罗欣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823,691,900.00 元。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我国资本市场上存在较多数量的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近期较为准确真实的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等详细资料，因此，可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罗欣药业公司进行评估。由于难以获得足够的具备详细信息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罗欣药业公司业务模式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罗欣药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企业多年经营积累的企业品牌、经营资质、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商誉等无形资产或资源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委托评估的罗欣药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评估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罗欣药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7,565,028,700.00 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 7,823,691,900.00 元，两者相差 258,663,200.00 元，差异率为 3.42%。

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客观反映了投资者对企业当前市场供需状态下的市场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由于两种评估方法采用不同角度来反映企业价值，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结论产生差异。

收益法评估时，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充分的利用，其资产及负债的组合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市场法评估时，由于近两年资本市场波动较大，非客观因素较多，同时对可比对象缺乏进一步的深入认识，导致市场法的参数选取及其修正中可能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

评估师认为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7,565,028,700.00 元作为罗欣药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拟置入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的公司未发生影响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六）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1、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②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③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④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

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税收、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⑤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④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罗欣药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8 年 11 月 30 日，罗欣药业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恒欣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裕欣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上海罗欣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假设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未来能持续符合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标准，未来可

持续享受上述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2、评估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标的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标的公司的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确定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3、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1) 营业收入、成本预测过程

①工业板块

罗欣药业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及大容量注射剂等生产线，其原料药工厂于 2016

年先后通过日本 AFM 场地认证和韩国 MFDS 官方审计,其部分制剂车间于 2019 年取得了欧盟认证证书和 PIC/S 证书。

罗欣药业工业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现有品种、新增品种和原料药等构成。

A. 现有品种

罗欣药业对现有制剂品种的销售分为内销与出口两类销向。

a. 内销制剂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在生产、销售的现有药品品种中核心产品情况如下:

(a) 消化类用药主要产品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适用病症
兰索拉唑	注射用兰索拉唑	兰川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应激溃疡、急性胃粘膜损伤
	兰索拉唑肠溶片	恒坤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综合征
雷贝拉唑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卡佩莱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胃、十二指肠溃疡出血
奥美拉唑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罗润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返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

(b) 呼吸类用药主要产品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适用病症
盐酸氨溴索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津欣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呼吸道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婴儿呼吸窘迫综合症(IRDS)的治疗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罗茵	
罗红霉素氨溴索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罗欣津	用于需要祛痰治疗的由敏感菌引起的细菌性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老年慢性支气管炎

(c) 抗生素类用药主要产品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适用病症
头孢菌素类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罗风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罗欣乐	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流感杆菌、大肠杆菌、克雷白杆菌属、肠道菌属、枸橼酸杆菌属、奇

			异变形杆菌、普通变形杆菌、雷特格氏变形杆菌、摩根氏变形杆菌等所致下列感染：败血症、术后感染、烧伤感染、皮下脓肿、疔、疖、骨髓炎、化脓性关节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周围炎，扁桃体周围脓肿）、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肺化脓症、脓胸、胆管炎、胆囊炎、腹膜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路炎、前列腺炎、髓膜炎、子宫内膜炎、盆腔炎、子宫旁组织炎、附件炎、前庭大腺炎、中耳炎、鼻窦炎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罗彬	败血症、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可倍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皮肤软组织感染、骨骼及关节感染、盆腔炎、子宫内膜炎、淋病及其他生殖系统感染

本次评估时，对罗欣药业现有内销品种未来年度收入、成本的预测，选取其中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四十大品种，分规格展开预测。具体地，针对选择的上述前四十大品种未来各年销售量的预测时，综合考虑了上述品种未来年度的市场容量、罗欣药业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优劣势、罗欣药业针对各品种的市场推广力度、各药品品种预计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等。对上述四十种药品未来年度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预测时，主要参考其历史实际水平，并考虑到未来可能存在的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等，预测其未来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总体上保持一定幅度的下降。

除以上四十种主要品种之外，对其他现有内销品种的预测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其未来销售收入总体上保持 2018 年水平平稳不变，并考虑到未来可能存在的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等，预测其未来毛利率总体上保持一定幅度的下降。

b. 出口制剂

对于现有品种，除上述内销业务之外，罗欣药业新增制剂出口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业务规模较小。预测期内，罗欣药业拟出口销售的主要药品品种包括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注射用头孢噻肟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美罗培南、头孢丙烯片、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和注射用氨曲南等。

由于上述品种的出口业务系罗欣药业公司的新业务，国外药品市场的开拓需

要一定的时间积累，因此本次对该项业务收入规模的预测较为谨慎。并且考虑到罗欣药业系国外市场的新进制药厂商，为迅速打开市场，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将低于同类产品在国内的水平。

B.新增品种

罗欣药业的新增品种包括新仿制药、创新药、引进品种等，分类预测说明如下。

a.新仿制药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正在研发并拟于近年上市销售的新仿制药达数十项，主要包括依达拉奉注射液、注射用磷酸肌酸钠、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注射用谷胱甘肽、蒙脱石散、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右旋兰索拉唑缓释胶囊、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和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等。

本次对新仿制药的预测，仅考虑了其中研发进度相对较快、研发成功概率相对较高的部分品种，并对其未来年度收入、成本分规格展开预测。具体地，对各品种未来各年销售量的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同类品种及该品种现有市场规模趋势及竞争状况等。对上述品种未来年度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预测时，主要参考在售原研药价格与潜在同质量层级厂家数及在售价格、预计生产成本等，并考虑到未来可能存在的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等，预测其未来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总体上保持一定幅度的下降。

b.创新药

罗欣药业在研的创新药以抗肿瘤药为主，目前主要处于临床一期、临床申报阶段或临床前研究等阶段，研发成功的概率或上市销售的时间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仅将罗欣药业已处于临床三期研究的与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合作开发的 LXI-15028 创新药品纳入盈利预测范围。

c.引进品种

罗欣药业与全球海洋生物科技领先者法国 YSLAB 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将全面引进法国 YSLAB 在呼吸领域的先进产品，该类产品包括用于成人和儿童的鼻喷类治疗及预防类产品、婴儿吸鼻器等，能更好地提供有效的疾病预防和日

常护理。

针对上述战略合作，本次预测时将确定性较大的引进品种等渗鼻喷和高渗鼻喷纳入预测范围。

C.原料药

罗欣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恒欣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恒欣药业生产的原料药主要供给罗欣药业与裕欣药业，以进一步生产加工成制剂再对外出售。

恒欣药业的原料药除销售给罗欣药业公司与裕欣药业公司之外，还将部分原料药直接对外出售。该部分原料药销售业务前三年虽逐年增长，但由于直接对外销售的原料药产品结构与市场需求均不稳定，因此本次预测时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该部分业务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维持 2018 年水平不变。

未来年度罗欣药业工业板块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品种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现有品种	收入	554,770.73	617,918.28	677,702.42	729,046.63	765,899.23	765,899.23
	增长率	10.58%	11.38%	9.68%	7.58%	5.05%	0.00%
	成本	95,030.49	104,584.06	119,135.74	133,304.42	144,877.77	144,877.77
	毛利率	82.87%	83.07%	82.42%	81.72%	81.08%	81.08%
新增品种	收入	5,214.85	14,917.04	30,761.05	52,394.21	73,815.50	73,815.50
	增长率		186.05%	106.21%	70.33%	40.88%	0.00%
	成本	842.62	3,075.34	6,646.16	10,499.69	13,832.42	13,832.42
	毛利率	83.84%	79.38%	78.39%	79.96%	81.26%	81.26%
原料药	收入	11,035.21	11,035.21	11,035.21	11,035.21	11,035.21	11,035.21
	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9,316.21	9,316.21	9,316.21	9,316.21	9,316.21	9,316.21
	毛利率	15.58%	15.58%	15.58%	15.58%	15.58%	15.58%
营业收入		571,020.79	643,870.53	719,498.68	792,476.05	850,749.94	850,749.94
收入增长率		11.37%	12.76%	11.75%	10.14%	7.35%	0.00%
营业成本		105,189.32	116,975.61	135,098.11	153,120.32	168,026.40	168,026.40
毛利率		81.58%	81.83%	81.22%	80.68%	80.25%	80.25%

②商业板块

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以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为主，从事商业板块业

务的下属子公司主要有现代物流公司、济南罗欣、润欣医药、重庆罗欣、四川罗欣、辽宁罗欣和江苏中豪等。

对各医药商业公司未来收入、成本的预测时，分产品类别对其未来各年各类产品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展开预测。预测过程中，主要考虑了医药商业行业发展情况、两票制等行业政策、各医药商业公司的市场范围与特征、各公司产品类别差异、罗欣药业对各医药商业公司的职能定位等对预测过程的影响。

未来年度罗欣药业商业板块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收入	182,706.65	210,878.82	238,160.96	261,009.08	280,852.17	280,852.17
增长率	71.28%	15.42%	12.94%	9.59%	7.60%	0.00%
成本	160,660.28	185,352.36	209,207.51	229,906.12	247,699.33	247,699.33
毛利率	12.07%	12.10%	12.16%	11.92%	11.80%	11.80%

③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

罗欣药业其他业务为废料废品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等零星业务。由于其他业务不稳定且收入规模较小，故未来年度预测时不再考虑该业务。

综上，罗欣药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工业	收入	571,020.79	643,870.53	719,498.68	792,476.05	850,749.94	850,749.94
	增长率	11.37%	12.76%	11.75%	10.14%	7.35%	0.00%
	成本	105,189.32	116,975.61	135,098.11	153,120.32	168,026.40	168,026.40
	毛利率	81.58%	81.83%	81.22%	80.68%	80.25%	80.25%
商业	收入	182,706.65	210,878.82	238,160.96	261,009.08	280,852.17	280,852.17
	增长率	71.28%	15.42%	12.94%	9.59%	7.60%	0.00%
	成本	160,660.28	185,352.36	209,207.51	229,906.12	247,699.33	247,699.33
	毛利率	12.07%	12.10%	12.16%	11.92%	11.80%	11.80%
其他业务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753,727.44	854,749.35	957,659.64	1,053,485.13	1,131,602.11	1,131,602.11
收入增长率		21.46%	13.40%	12.04%	10.01%	7.42%	0.00%
营业成本		265,849.60	302,327.97	344,305.62	383,026.44	415,725.73	415,725.73

板块	项目/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及以后
	综合毛利率	64.73%	64.63%	64.05%	63.64%	63.26%	63.26%

(2)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罗欣药业公司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及其他小税种等。

未来各年的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753,727.44	854,749.35	957,659.64	1,053,485.13	1,131,602.11	1,131,602.11
税金及附加	10,301.19	10,981.94	12,162.93	13,262.61	14,159.07	14,159.07
占收入比例	1.37%	1.28%	1.27%	1.26%	1.25%	1.25%

(3) 期间费用的预测

①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市场开发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折旧摊销费和其他费用等。

未来各期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以当期销售人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得出，其中销售人员人数根据未来销售需求预测，人均薪酬参考2018年实际水平，每年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

对于市场开发费，区分工业板块与商业板块，未来各年市场开发费分别以工业收入和商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该比例参考历史实际水平。

折旧摊销费由公司现有的及拟新增投入的需计入销售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组成，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状及拟新增投入规模计算得出。

对于其他费用的预测，采用比例预测法，以各年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该比例参考历史实际水平。

此外，本次对销售费用的预测时，还考虑了创新药LXI-15028上市销售后罗欣药业需向合作方韩国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支付的里程碑款和许可费分成

等。

未来各年的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753,727.44	854,749.35	957,659.64	1,053,485.13	1,131,602.11	1,131,602.11
销售费用	333,739.97	375,139.87	412,640.83	448,710.93	479,923.54	479,923.54
占收入比例	44.28%	43.89%	43.09%	42.59%	42.41%	42.41%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中介费、安全环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组成。

未来各期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以当期管理人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得出，管理人员人数根据未来经营管理需求预测，人均薪酬参考2018年实际水平，每年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

折旧和摊销费由罗欣药业现有的及拟新增投入的需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组成，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状及拟新增投入规模计算得出。

对于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费、安全环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的预测，采用比例预测法，以各年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该比例参考历史实际水平。

未来各年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753,727.44	854,749.35	957,659.64	1,053,485.13	1,131,602.11	1,131,602.11
管理费用	29,903.14	33,215.70	35,942.95	38,604.91	41,037.93	41,037.93
占收入比例	3.97%	3.89%	3.75%	3.66%	3.63%	3.63%

③研发费用的预测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和上海罗欣等均系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系公司为研发产品而发生的必要研发支出，具体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支出、折旧摊销及其他研发支出等。

未来各期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以当期研发人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得出，研发人员人数根据未来研发活动需求预测，人均薪酬参考 2018 年实际水平，每年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

折旧和摊销费由标的公司现有的及拟新增投入的需计入研发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组成，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状及拟新增投入规模计算得出。

其他研发支出以未来工业板块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该比例参考罗欣药业历史平均水平确定。

未来各年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753,727.44	854,749.35	957,659.64	1,053,485.13	1,131,602.11	1,131,602.11
研发费用	46,393.13	51,975.28	57,011.53	62,226.36	66,886.97	66,886.97
占收入比例	6.16%	6.08%	5.95%	5.91%	5.91%	5.91%

④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等组成。

对于未来各年利息支出的预测，结合罗欣药业未来各年借还款计划及平均借款成本计算得到。

对于未来各年利息收入的预测，根据未来各年最低现金保有量与基准日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经评估人员分析及与向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手续费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本次对未来手续费，主要参考以前年度手续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由于汇兑损益不确定性强，无法合理预计，故预测时不予考虑。

(4)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和存货积压时间长、品质存在瑕疵等导致的跌价损失。

考虑到罗欣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高，近年公司较少发生实

际坏账损失，且库存药品过保质期的情况亦较少发生，因此预计未来罗欣药业发生坏账损失或较大存货跌价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预测时，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各年收入的一定比例预估了资产减值损失。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确定性强，故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6）投资收益的预测

合并预测范围内的主体均已将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因此未来各年标的公司无相应的投资收益。

（7）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收益，不确定性强，故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8）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均系政府补助收入，由于未来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不予考虑。

（9）营业外收入、支出

罗欣药业历史上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等。营业外收入、支出由于未来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不予考虑。

（10）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罗欣药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及未来经营可能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列示于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本次在对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时，对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非经常性损益均未预测，具体如下：

罗欣药业合并报表口径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

预测时，已将罗欣药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因此未来各年公司无相应的投资收益。

罗欣药业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均系政府补助收入，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等。对于上述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等，由于未来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本次盈利预测时均未予考虑。

（11）所得税费用

①罗欣药业收益法评估中涉及税率的相关假设

罗欣药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8 年 11 月 30 日，罗欣药业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恒欣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裕欣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上海罗欣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假设罗欣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未来能持续符合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标准，未来可持续享受上述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②涉及税率相关假设的依据，相关税率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章认定条件与程序，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标准条件	企业情况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罗欣药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裕欣药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恒欣药业成立于 2011

标准条件	企业情况
	年4月，上海罗欣成立于2014年6月，均符合条件。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罗欣药业及下属子公司经过多年的科研，共取得了专利260项，其中发明专利240项、外观设计专利20项。四家公司均符合条件。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均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罗欣公司从事药品研发业务，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条件。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罗欣药业拥有467名专业研发人员，其中博士26名、硕士200名、本科218名，人员结构较为合理，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四家公司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10%，符合条件。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上海罗欣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均在2亿元以上，四家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远高于3%。根据预测结果，罗欣药业合并报表口径研发费用占工业板块收入比重在8%左右，远高于3%的要求。符合条件。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上海罗欣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很高，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均符合条件。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凭借良好的研发实力，罗欣药业多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山东省火炬计划、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罗欣药业多项产品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2011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称号。2014年，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等认定罗欣药业技术中心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此外，罗欣药业还获得了“中国制药集团研发20强”、“2017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百强”、“山东省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先进单位”、“第七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等荣誉。符合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该情况，符合条件。

根据上述分析，罗欣药业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测中的相关指标均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标准。未来，罗欣药业将始终坚持“科技兴企”的战略方针，采取“展望长远、兼顾当前、创仿同步”的策略，加大科技投入、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预计上述四家公司未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假设罗欣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未来能持续符合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标准并持续享受上述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假设依据充分、合理。

未来各年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税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2) 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13) 税后利息支出的预测

税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1-企业所得税税率)

(14) 息前税后利润的预测

息前税后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

(15) 折旧费及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按固定资产的开始使用日期计提折旧。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无形资产的摊销即对基准日现有的无形资产(存量资产)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测算。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预测时按照尚余摊销价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永续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16)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追加投资和更新支出。

根据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未来经营规划，预计未来需追加的投资主要有：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罗欣药业正在实施中的与产品生产线相关的在建工程包括固体制剂车间净化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粉针车间净化及设备安装工程等。对于上述在建工程，根据项目完工预计还需发生的金额进行估计，罗欣药业预计还需于 2019 年继续投入车间设备投资及改造装修工程等合计 1,945.70 万元。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为满足更大产能需求，并完善研究院配套设施，裕欣药业正在实施中的与产品生产线相关的在建工程包括锅炉房蒸汽管道改造安装搬迁项目、部分车间在线监测系统、新建污水站工艺安装项目、部分车间高速回转式贴标机等。对于上述在建工程，根据项目完工预计还需发生的金额进行估计，裕欣药业预计还将于 2019 年继续投入新增设备投资 1,541.60 万元。

③截至评估基准日，为满足持续扩大的生产经营的需求，恒欣药业正在实施的与产品生产线相关的在建工程包括污水处理项目、焚烧炉扩建项目、溶媒回收二期项目以及大量设备安装工程等。对于上述在建工程，根据项目完工预计还需发生的金额进行估计，恒欣药业预计将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继续投入新增设备投资 13,311.00 万元和 3,832.54 万元。

④为进一步扩充上海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提高其研发效率，上海罗欣计划于 2019 年实施研发设备安装工程等，罗欣药业采购部根据市场价格统计汇总，预计需投入金额为 3,278.11 万元。

⑤对于纳入盈利预测范围的与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合作开发的 LXI-15028 创新药品，未来三年罗欣药业预计尚需投入的资本化研发支出共计 15,867.55 万元。

⑥截至评估基准日，裕欣药业正在实施中的在建工程包括能源中心土建工程、新建研究院污水池建设、新建研究院净化安装工程、新建研究院消防安装工程、新建研究院机电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4,676.60 万元。对于上述在建工程，裕欣药业预计将于 2019 年继续投入 1,837.42 万元。

⑦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欣药业正在实施的在建工程包括 3305 车间、3306 车

间、3502 车间等新建车间的土建工程、3907 取样室土建工程、人工湖土方开挖工程以及大量设备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2,416.01 万元。对于上述在建工程，恒欣药业预计将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继续投入 17,062.67 万元和 4,654.05 万元。

更新支出是指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而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和无形资产更新支出等。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3 年底，标的公司不需要更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因此该期间公司的更新支出主要系现有及新增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2024 年及以后的更新支出则需考虑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的更新。

永续期的资产更新支出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经测算，本次预测得到的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追加投资	34,931.46	12,284.09	725.86	0.00	0.00	0.00
更新支出	12,046.25	3,937.61	4,318.46	3,315.47	2,952.83	19,445.22
资本性支出	46,977.71	16,221.70	5,044.32	3,315.47	2,952.83	19,445.22

除新增设备支出以外，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罗欣药业还需不断对机器设备进行更新支出，具体包括现有及新增机器设备的更新支出，其中 2019 年至 2023 年需要更新的相关机器设备，经向企业管理层和设备管理人员沟通了解，按照企业现有设备状况和生产能力对以后可预知的年度进行了设备更新测算，2024 年及以后的更新支出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经测算，本次预测得到罗欣药业未来年度的新增设备支出及设备更新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新增设备支出	20,076.40	3,832.54	0.00	0.00	0.00	0.00
设备更新支出	8,145.87	1,250.17	1,385.40	1,705.12	411.15	12,375.44
合计	28,222.27	5,082.71	1,385.40	1,705.12	411.15	12,375.44

[注]：上表数据仅包含机器设备投资支出，未包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等的资本性支出。

综上，罗欣药业未来年度机器设备、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计划，是公司未来年度维持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相关投资具有必要性，其投资金额的预测金额及测算依据充分，与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相匹配，预测结果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合理且谨慎。

（17）营运资金增减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随着罗欣药业生产规模的变化，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扣减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的周转和应付账款（扣减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的变动上以及其他额外资金的流动。

对于未来各年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当年平均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计算。

对于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分析公司以往年度上述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关系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指标比例，以此计算罗欣药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化，从而得到其各年营运资金的增减额。

（18）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企业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企业现金流将保持稳定，故预测期后年份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保持稳定且与 2023 年的金额相等，考虑到 2024 年及以后公司经营稳定，营运资金变动金额为零。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2024 年及以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并预计 2024 年及以后企业每年的现金流基本保持不变，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息前税后利润	59,798.37	71,398.36	81,896.82	92,134.33	97,384.04	97,384.04

加：折旧和摊销	20,348.21	20,786.06	20,420.56	20,328.67	20,380.93	19,190.88
减：资本性支出	46,977.71	16,221.70	5,044.32	3,315.47	2,952.83	19,445.22
减：营运资金增加	3,880.59	17,913.04	16,269.87	15,401.01	12,367.59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9,288.28	58,049.68	81,003.19	93,746.52	102,444.55	97,129.70

4、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权数采用合适的目标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3.97%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D	E	资本结构 (D/E)
1	300584.SZ	海辰药业	11,950.00	326,040.00	3.67%
2	603669.SH	灵康药业	39,500.00	374,920.00	10.54%
3	000908.SZ	景峰医药	181,171.18	405,575.98	44.67%
4	002437.SZ	誉衡药业	311,984.97	718,786.20	43.40%
平均值					25.57%

③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地同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Beta (不剔除)	资本结构 (D/E)	T	Beta (剔除)
1	300584.SZ	海辰药业	1.2361	3.67%	15.00%	1.1987
2	603669.SH	灵康药业	1.0623	10.54%	9.00%	0.9693
3	000908.SZ	景峰医药	0.8840	44.67%	25.00%	0.6622
4	002437.SZ	誉衡药业	1.0581	43.40%	25.00%	0.7983
平均			1.0601	25.57%		0.9071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25.57% 为罗欣药业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

故计算得到罗欣药业公司的 Beta 系数为 1.1043。

④计算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A.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9 年到 2018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专业人员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第1年到第*n*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 \dots$

N 为项数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1年到第*i*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i=1,2,3, \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i*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29%。

⑤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它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竞争环境，包括外部行业因素和内部企业因素，以揭示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位，以及具有的优势和劣势。罗欣药业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为 3.00%。

⑥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13.92\%$$

B.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

C.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11.93\%$$

5、评估结果

(1) 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9,288.28	58,049.68	81,003.19	93,746.52	102,444.55	97,129.70
折现系数	0.9452	0.8445	0.7545	0.6740	0.6022	5.0478
现金流现值	27,683.28	49,022.95	61,116.91	63,185.15	61,692.11	490,291.30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752,991.70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存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对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视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等确定其评估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溢余资产的评估值为 34,440.54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92,531.35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值为 41,067.11 万元。

(3)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的付息债务为罗欣药业及子公司明欣医药分别向

中国建设银行临沂罗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临沂罗庄支行、恒丰银行临沂分行及莱商银行临沂分行等借入的短期借款，共计 48,000.00 万元。上述短期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未付的利息为 65.38 万元。故罗欣药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合计为 48,065.38 万元。

(4)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为瑞欣医药、宏欣医药、罗盛医药、明欣医药、明欣中药、济南罗欣、润欣医药、辽宁罗欣、四川罗欣、江苏中豪公司和重庆罗欣等公司的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

上述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以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少数股东享有的份额确定。对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缺乏控制权折价对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经测算，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4,328.23 万元。

(5)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752,991.70 + 34,440.54 + 92,531.35 - 41,067.11$$

$$= 838,896.48 \text{ 万元}$$

②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838,896.48 - 48,065.38 - 34,328.23$$

$$= 756,502.87 \text{ 万元}$$

在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法评估，罗欣药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6,502.87 万元。

6、罗欣药业预测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及各期增长率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4,740.58	64,822.64	74,615.86	84,501.21	89,436.46

的净利润					
利润增长率	6.07%	18.42%	15.11%	13.25%	5.84%

2019年1-5月,罗欣药业已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903.00万元,占全年预测数的49.15%,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良好。

7、结合罗欣药业报告期新增品种及原料药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新增品种收入预测大幅增长而原料药产品整个预测期收入保持同一水平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及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

(1) 新增品种

罗欣药业的新增品种包括新仿制药、创新药、引进品种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正在研发并拟于近年上市销售的新仿制药达数十项,主要包括依达拉奉注射液、注射用磷酸肌酸钠、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注射用谷胱甘肽、蒙脱石散、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右旋兰索拉唑缓释胶囊、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和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等。本次对新仿制药的预测,仅考虑了其中研发进度相对较快、研发成功概率相对较高的26项品种。罗欣药业在研的数项创新药,以抗肿瘤药为主,目前主要处于临床一期、临床申报阶段或临床前研究等阶段,研发成功的概率或上市销售的时间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仅将罗欣药业已处于临床三期研究阶段的与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合作开发的 LXI-15028 创新药品纳入盈利预测范围。

罗欣药业与全球海洋生物科技领先者法国 YSLAB 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将全面引进法国 YSLAB 在呼吸领域的先进产品,该类产品包括用于成人和儿童的鼻喷类治疗及预防类产品、婴儿吸鼻器等,能提供有效的疾病预防和日常护理。针对上述战略合作,本次预测时将确定性较大的引进品种等渗鼻喷和高渗鼻喷纳入预测范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新增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适应病证	目前研发进度	主要原料药来源
1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本品与血液和血液成分相容,可使用同一给药装置在输血前或输血后输注(即作为预充液),可加入正在输注的血液组分中,或作为血细胞的稀释液。	已获批	外购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适应病证	目前研发进度	主要原料药来源
2	依达拉奉注射液	依达拉奉是一种脑保护剂（自由基清除剂），临床研究提示 N-乙酰门冬氨酸(NAA)是特异性的存活神经细胞的标志，脑梗塞发病初期含量急剧减少。	已获批	自产
3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心脏手术时加入心脏停搏液中保护心肌缺血状态下的心肌代谢异常。	已获批	自产
4	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	适用于不稳定型心绞痛或非 Q 波心肌梗塞病人等。预防心脏缺血事件，同时也适用于冠脉缺血综合征病人进行冠脉血管成形术或冠脉内斑块切除术，以预防与经治冠脉突然闭塞有关的心脏缺血并发症。	已获批	自产
5	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用于循环血量及组织液减少细胞外液的补充及代谢性酸中毒。	制剂中试	外购
6	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	适用于严重病例（中度）以上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呼吸道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	已获批	自产
7	注射用谷胱甘肽	1. 用于各种肝病，尤其对酒精中毒性肝病、药物中毒性肝病（包括抗癌药、抗结核药、精神神经药物、抗抑郁药、对乙酰氨基酚和中药等）有肯定的疗效，对感染性肝病——乙型病毒性肝炎、丙型病毒性肝炎中的慢性活动型亦有改善症状、体征和恢复肝功能的作用。2. 用于重金属、有机溶剂等中毒的解救。3. 预防和治疗放射性损伤、白细胞减少症及放射线引起的骨髓组织炎症。4. 用于面部色素沉着、汗斑和各种原因引起的色素沉着。	已获批	外购
8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本品可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临床上可用于中度或重度术后急性疼痛的治疗。	已申报	外购
9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适用于其它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合用，治疗 HIV-1 感染；适用于治疗慢性乙肝。	已申报	自产
10	维格列汀片	用于治疗 2-型糖尿病。	已申报	自产
11	小儿盐酸氨溴索喷雾剂	促进呼吸道内部粘稠分泌物的排除及减少粘液的滞留，因而显著促进排痰。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已申报	自产
12	替格瑞洛片	针对过去 1 年以上时间发生过心梗（MI）的患者，降低血栓性心血管事件的发生。	已申报	自产
13	多西他赛无醇注射液	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前列腺癌、胃腺癌及头颈癌。	已申报	外购
14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1.胃食管反流性疾病（GERD）。2.糜烂性反流性食管炎的治疗。3.已经治愈的食管炎患者防止复发的长期维持治疗。4.胃食管反流性疾病（GERD）的症状控制与适当的抗	已申报	自产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适应病证	目前研发进度	主要原料药来源
		菌疗法联合用药根除幽门螺杆菌。5.愈合与幽门螺杆菌感染相关的十二指肠溃疡。6.防止与幽门螺杆菌相关的消化性溃疡复发。		
15	蒙脱石散	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制剂工艺验证	外购
16	布洛芬注射液	通过抑制环氧化酶，减少前列腺素的合成，而产生镇痛、抗炎作用；通过下丘脑体温调节中枢而起解热作用。	临床阶段	外购
17	他达拉非片	他达拉非片是环磷酸鸟苷（cGMP）特异性磷酸二酯酶 5（PDE5）的选择性、可逆抑制剂，当性刺激导致局部释放一氧化氮，PDE5 受到他达拉非抑制，使阴茎海绵体内 cGMP 水平提高，这导致平滑肌松弛，血液流入阴茎组织，产生勃起，如无性刺激。	已申报	自产
18	0.9%氯化钠注射液	本品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还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已申报	外购
19	口服补液盐（III）	治疗腹泻引起的轻、中度脱水，并可用于补充钠、钾、氯。	制剂工艺验证	外购
20	右旋兰索拉唑缓释胶囊	右兰索拉唑为质子泵抑制剂。质子泵抑制剂为苯并咪唑类衍生物，特异性和非竞争性的作用于 H ⁺ /K ⁺ -ATP 酶，治疗消化性溃疡。质子泵抑制剂多为脂溶性弱碱性，吸收入血后进入壁细胞分泌小管、小管泡腔中酸性环境后，活化产物一般为活性次磺酸和次磺酰胺，与 H ⁺ -K ⁺ -ATP 酶巯基偶联形成一个不可逆的共价二硫键，阻断 H ⁺ -K ⁺ 转运机制，从而抑制胃酸分泌。	制剂中试	自产
21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	1.胃食管反流性疾病（GERD）。2.糜烂性反流性食管炎的治疗。3.已经治愈的食管炎患者防止复发的长期维持治疗。4.胃食管反流性疾病（GERD）的症状控制与适当的抗菌疗法联合用药根除幽门螺杆菌。5.愈合与幽门螺杆菌感染相关的十二指肠溃疡。6.防止与幽门螺杆菌相关的消化性溃疡复发。	制剂中试	自产
22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痰液溶解药。	临床阶段	自产
23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类风湿性关节炎、中至重度慢性斑块状银屑病。	临床阶段	自产
24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吻合口腔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氏综合征。	制剂中试	外购
25	利伐沙班片	预防静脉血栓形成。	制剂中试	自产
26	利格列汀片	一种新的有效的选择性二肽基肽酶-4	药学阶段	自产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适应病证	目前研发进度	主要原料药来源
		(DPP-4)抑制剂,可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		
27	LXI-15028	P-CAB(下一代的质子泵抑制剂)消化系统。	临床阶段	自产
28	等渗鼻喷	能打碎水分子表面张力,使生理性海水(其浓度及PH值与人体体液相近)在压力下形成水雾状。使雾化液均匀分布鼻纤毛根部,便于渗透到鼻腔粘膜,彻底冲洗致病菌、过敏原和尘螨。生理性海水中的微量元素(锌、银、铜、锰)起到杀菌、消炎、抗过敏等作用,清洁鼻腔,改善鼻腔生理功能环境密封。	已申报	/
29	高渗鼻喷	同上	同上	/

罗欣药业新增品种的预测收入增长率较高,原因系新增品种为预测期内新上市销售的品种,其收入基数较低,且药品上市初期市场成长性较快,符合药品生命周期的发展规律。另外,各新增品种预计上市销售的时间各不相同,预测期内逐年均有新增品种上市销售。因此,新增品种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较高。然而,从产品结构上来看,本次对新增品种未来收入的预测数总体上较为谨慎,预测期内新增品种的收入占罗欣药业工业板块的收入比重最高仅为8.68%。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品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新增品种收入	5,214.85	14,917.04	30,761.05	52,394.21	73,815.50
收入增长率		186.05%	106.21%	70.33%	40.88%
工业板块收入	571,020.79	643,870.53	719,498.68	792,476.05	850,749.94
占比	0.91%	2.32%	4.28%	6.61%	8.68%

(2) 原料药

罗欣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恒欣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恒欣药业生产的原料药主要供给罗欣药业与裕欣药业,以进一步生产加工成制剂再对外出售。恒欣药业的原料药除销售给罗欣药业与裕欣药业之外,还将部分原料药直接对外出售。报告期内直接对外出售的原料药主要包括盐酸氨溴索、舒巴坦钠、头孢哌酮钠、氨曲南、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替安等。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对罗欣药业未来年度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时原料药业务仅指合并抵消后恒欣药业直接对外出售的原料药,该部分原料药业务与罗欣药业现有品种、新增品种等制剂销售业务无直接关联关系。

对于直接对外出售的原料药销售业务，评估基准日前三年来虽逐年增长，但由于直接对外销售的原料药产品结构与市场需求均不稳定，因此本次预测时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该部分业务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维持 2018 年水平不变。预测期内直接对外出售的原料药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占工业板块收入比例最高仅为 1.93%，且未来各年逐年下降。

单位：万元

品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原料药收入	11,035.21	11,035.21	11,035.21	11,035.21	11,035.21
工业板块收入	571,020.79	643,870.53	719,498.68	792,476.05	850,749.94
占比	1.93%	1.71%	1.53%	1.39%	1.30%

8、补充披露纳入盈利预测范围的 LXI-15028 创新药目前的研发阶段、审批情况，预计投入市场及产生效益的时间、预测单价及销量情况及其预测依据，以及对预测期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比例；补充披露纳入预测范围的引进品种与引进对方的合作合同主要内容及条款、引进时间及条件约定、预计投入市场及产生效益的时间、预测单价及销量情况及其预测依据，以及对预测期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比例

(1) LXI-15028

LXI-15028 目前正处于临床三期研究，尚未进入上市审批阶段，根据罗欣药业的研发计划及上市销售计划，该产品预计于 2021 年投入市场并产生效益。

对于罗欣药业 LXI-15028 未来年度的销售量，首先通过统计兰索拉唑、奥美拉唑、泮托拉唑和雷贝拉唑等 PPI（质子泵抑制剂）历年销量数据合理推导得到我国 PPI 市场整体销量预测数，再参照国外成熟市场 P-CAB（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的渗透率数据预测得到罗欣药业 LXI-15028 的预计市场份额。2021 年的销售单价参考国外 P-CAB 定价以及国内 PPI 竞品的定价后综合确定，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2022 年及以后的销售单价逐年考虑一定幅度的下降。

经测算，罗欣药业 LXI-15028 在预测期内的预测收入规模较小，未来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最高仅为 1.63%。

罗欣药业 LXI-15028 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	--------	--------	--------	--------

				及以后
销售数量（万片）	473.00	1,065.00	1,882.00	1,882.00
销售单价（元/片）	10.00	9.90	9.80	9.80
销售收入（万元）	4,730.00	10,543.50	18,443.60	18,443.6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9%	1.00%	1.63%	1.63%

（2）引进品种

罗欣药业与全球海洋生物科技领先者法国 YSLAB 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将全面引进法国 YSLAB 在呼吸领域的先进产品，该类产品包括用于成人和儿童的鼻喷类治疗及预防类产品、婴儿吸鼻器等，能更好地提供有效的疾病预防和日常护理。针对上述战略合作，本次预测时将确定性较大的引进品种等渗鼻喷和高渗鼻喷纳入预测范围。

罗欣药业与法国 YSLAB 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许可与独家经销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如下表所示：

项目	条款内容	条款索引
协议签署方	YSLAB，地址：2 rue Felix le Dantec, [29000 Quimper, France]（下称“YSLAB”） 罗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地址：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K（下称“罗欣”）	前言
合作产品	合作产品包括（具体产品依据罗欣后续尽职调查结果而定）： 1. 鼻腔护理医疗器械； 2. 眼部护理医疗器械； 3. 耳部护理医疗器械； 4. 口腔护理产品； 5. 眼部护理营养素； 6. 呼吸系统营养素。	附件 B
独占许可	受制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YSLAB 在此授予罗欣一项独占许可（YSLAB 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行为除外），使用 YSLAB 的科技、非专利技术、商标及知识产权，在本协议期限内许可区域内进口、推广及商业化合作产品。 由此，受制于最低年度采购量及本协议条款，罗欣拥有独占的在许可区域内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销售、要约出售、委托销售、推广、营销、使用、配送以及以其他方式商业化合作产品。	2.1
许可区域	许可区域包括： - 中国大陆； - 香港； - 澳门； 另外，罗欣及/或其关联方对于合作产品在台湾地区的独家推广和经销权拥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附件 A
协议期限	本协议应在生效日期生效，并在首次商业销售的第十个周年纪念日终止（“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应自动续展连续的续约期限，每一续约期限为 5 个合同年度（“续约期限”），除非任何	15.1

项目	条款内容	条款索引
	<p>一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约期限（视具体情况而定）终止前至少 6 个月前发出不愿续约的通知。</p> <p>该等通知应为书面，并应通过有回执的挂号信送达或者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立即发出正式通知。电子邮件不足以构成该等通知。</p>	
供货价格	<p>YSLAB 应按附件 B 所列产品说明以及附件 C 所列转让价格供应合作产品。就附件 C 中未列明供货价格的产品，双方将进一步协商同意其供货价格。为避免疑义，在该等供货价格未确认之前，罗欣将不会在许可区域内开始产品上市许可文件的申请或产品的商业化。</p> <p>双方同意，自第三个完整的商业化年度结束之日起，每年将对供货价格进行重新审核。如罗欣在任何一个日历年度超额完成其商业化计划，则 YSLAB 将在下一个日历年度内免费赠送一定比例的产品，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罗欣完成量超出其商业计划 20%，则 YSLAB 将免费赠送超出部分 3% 的产品； - 如罗欣完成量超出其商业计划 25%，则 YSLAB 将免费赠送超出部分 4% 的产品； - 如罗欣完成量超出其商业计划 30%，则 YSLAB 将免费赠送超出部分 5% 的产品。 <p>罗欣有权选择该等赠送产品的种类。该类赠送产品应在确定数量和种类后，随同下一批货物交付罗欣。</p> <p>YSLAB 供应货物，将开具欧元发票。YSLAB 亦可另外提供一份人民币报价单，汇率按照 1 欧元=7.75 人民币元计算。双方同意，一旦发生汇率较上一次报价日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变动超过正负 5% 的，则双方将平均分摊该等汇率变动所造成的影响。</p>	9
付款	<p>罗欣应在货到目的港并收到发票后的 60 天内支付所订产品的货款。（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银行汇款的，如开具人民币元发票，则汇入 YSLAB 在中国汇丰银行的账户；如开具欧元发票，则汇入 YSLAB 在法国汇丰银行的账户）每一产品种类的第一批货物应预付货款。</p>	10
最低年度采购量	<p>罗欣同意使用商业上的合理努力达成最低年度采购量，最低年度采购量为：合作产品在许可区域内首次商业销售后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度后的任何商业化计划中设定的累计销售预测的 80%。如在协议期限内，无任何可归因于 YSLAB 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或供货短缺），罗欣连续二个年度未能达成上述最低年度采购量，双方应会面并讨论如何补救该等未达标情况。如罗欣未能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方式补救该等未达标情况的，则 YSLAB 有权将本协议项下许可变更为非独占许可。</p>	6.2
许可费	<p>一旦任何日历年度的产品年度装运量超过 600,000 件，则罗欣应向 YSLAB 支付一笔相当于产品该年度累计采购金额的 20% 的销售费用。为明确起见，产品年度装运量应为相应日历年度内罗欣已下订单并且在该日历年度结束时已经装运的所有种类的产品件数的总和，并应包括罗欣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被授予独占商业化权利的任何新增产品。</p> <p>该等销售费用应在达到上述年度装运量目标随后的第二年的 2 月内支付。</p>	11
签约费	<p>罗欣同意向 YSLAB 支付 2,000,000 欧元的签约费。YSLAB 应</p>	17

项目	条款内容	条款索引
	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收到该笔签约费。 该笔签约费 YSLAB 不予退还，无论本协议履约情况。	

[注]：根据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修正案一》，付款条款修改为：“罗欣应在货到目的港并收到发票后的 60 天内支付所订产品的货款（付款方式可以是信用证或银行汇款，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每一笔订单中明确。在选择银行汇款的情况下，如开具人民币元发票，则罗欣应将该等款项汇入 YSLAB 在中国汇丰银行的账户；如开具欧元发票，则汇入 YSLAB 在法国汇丰银行的账户）。尽管有上述约定，就第一笔订单而言，罗欣应按下述方式分期付款：a) 在产品发运前支付第一笔订单金额的 40%；b) 在产品到达目的港后支付第一笔订单金额的 35%；以及 c) 在产品到达目的港后的 30 天内支付第一笔订单金额的 25%。上述各期款项仅在罗欣收到相应发票后方有义务支付。”

根据罗欣药业的研发计划及上市销售计划，引进的等渗鼻喷和高渗鼻喷预计于 2021 年投入市场并产生效益。

对于罗欣药业等渗鼻喷和高渗鼻喷等引进品种未来年度销售量预测时，基于我国鼻炎人群整体规模预测数，再结合消费者定量调研数据与罗欣药业客户覆盖情况，推测未来愿意购买罗欣药业鼻喷产品的消费者比重、产品年平均用量及变化趋势等。2021 年销售单价参考国内海水盐鼻喷竞品定价、并结合消费者调研反馈以及 YSLAB 产品本身定位后综合确定，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2022 年及以后的销售单价逐年考虑一定幅度的下降。经测算，罗欣药业等渗鼻喷和高渗鼻喷等引进品种在预测期内的预测收入规模小，未来年度占罗欣药业营业收入的比重最高仅为 0.13%。

罗欣药业等渗鼻喷和高渗鼻喷等引进品种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销售数量：万支；销售单价：元/支；销售收入：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等渗鼻喷-成人 100ml				
销售数量	5.55	9.99	12.99	12.99
销售单价	44.32	44.10	43.88	43.88
销售收入	245.98	440.56	570.00	570.00
高渗鼻喷-成人 100ml				
销售数量	3.70	6.66	8.66	8.66
销售单价	44.32	44.10	43.88	43.88
销售收入	163.98	293.71	380.00	380.00
等渗鼻喷-儿童 50ml				
销售数量	5.55	9.99	12.99	12.99
销售单价	22.16	22.05	21.94	21.94
销售收入	122.99	220.28	285.00	285.00

高渗鼻喷-儿童 50ml				
销售数量	3.70	6.66	8.66	8.66
销售单价	22.16	22.05	21.94	21.94
销售收入	81.99	146.85	190.00	190.00
销售收入合计	614.94	1,101.40	1,425.00	1,425.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6%	0.10%	0.13%	0.13%

9、补充披露各类产品营业收入预测涉及的重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各产品类别的预计完成合同数量、预计销量及预计产品单价等

(1) 现有品种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在生产、销售的现有药品品种达数百种，产品类型主要包括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和抗生素类用药。2018 年度销售收入前十大品种销售收入预测涉及的重要参数，具体如下：

销售数量：万支；销售单价：元/支；销售收入：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1	注射用兰索拉唑	30mg	销售数量	2,325.39	2,464.91	2,514.21	2,539.35	2,559.66	2,559.66
			销售单价	47.14	46.90	46.67	46.44	46.21	46.21
			销售收入	109,618.88	115,604.28	117,338.18	117,927.41	118,281.89	118,281.89
		小计	109,618.88	115,604.28	117,338.18	117,927.41	118,281.89	118,281.89	
2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20mg	销售数量	567.50	851.25	953.40	1,010.60	1,040.92	1,040.92
			销售单价	76.15	75.77	75.39	75.01	74.63	74.63
			销售收入	43,215.13	64,499.21	71,876.83	75,805.11	77,683.86	77,683.86
		小计	43,215.13	64,499.21	71,876.83	75,805.11	77,683.86	77,683.86	
3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15mg	销售数量	6,789.05	6,585.38	6,256.11	5,630.50	4,954.84	4,954.84
			销售单价	2.25	2.24	2.23	2.22	2.21	2.21
			销售收入	15,275.36	14,751.25	13,951.13	12,499.71	10,950.20	10,950.20
		30mg	销售数量	2,981.00	2,742.52	2,468.27	2,172.08	1,878.85	1,878.85
			销售单价	4.13	4.11	4.09	4.07	4.05	4.05
			销售收入	12,311.53	11,271.76	10,095.22	8,840.37	7,609.34	7,609.34
小计	27,586.89	26,023.01	24,046.35	21,340.08	18,559.54	18,559.54			
4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1ml:7.5mg	销售数量	381.54	496.00	595.20	684.48	752.93	752.93
			销售单价	4.18	4.05	3.93	3.81	3.70	3.70
			销售收入	1,594.84	2,008.80	2,339.14	2,607.87	2,785.84	2,785.84
		2ml:15mg	销售数量	5,806.28	6,967.54	8,918.45	10,523.77	11,786.62	11,786.62
			销售单价	2.39	2.38	2.37	2.36	2.35	2.35
			销售收入	13,877.01	16,582.75	21,136.73	24,836.10	27,698.56	27,698.56
		4ml:30mg	销售数量	2,048.89	2,458.67	3,196.27	3,835.52	4,410.85	4,410.8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及以后		
			销售单价	5.36	5.33	5.30	5.27	5.24	5.24		
			销售收入	10,982.05	13,104.71	16,940.23	20,213.19	23,112.85	23,112.85		
			小计	26,453.90	31,696.26	40,416.10	47,657.16	53,597.25	53,597.25		
5	注射用 头孢美 唑钠	0.25g	销售数量	342.26	347.39	375.18	393.94	409.70	409.70		
			销售单价	5.94	5.91	5.88	5.85	5.82	5.82		
			销售收入	2,033.02	2,053.07	2,206.06	2,304.55	2,384.45	2,384.45		
		0.5g	销售数量	313.84	329.53	378.96	424.44	454.15	454.15		
			销售单价	12.69	12.63	12.57	12.51	12.45	12.45		
			销售收入	3,982.63	4,161.96	4,763.53	5,309.74	5,654.17	5,654.17		
		1.0g	销售数量	433.16	454.82	491.21	525.59	554.50	554.50		
			销售单价	19.56	19.46	19.36	19.26	19.16	19.16		
			销售收入	8,472.61	8,850.80	9,509.83	10,122.86	10,624.22	10,624.22		
		2.0g	销售数量	91.30	94.04	98.27	101.71	104.76	104.76		
			销售单价	31.78	31.62	31.46	31.30	31.14	31.14		
			销售收入	2,901.51	2,973.54	3,091.57	3,183.52	3,262.23	3,262.23		
		小计			17,389.77	18,039.37	19,570.99	20,920.67	21,925.07	21,925.07	
		6	注射用 头孢唑 肟钠	0.5g	销售数量	235.42	223.65	243.78	263.28	279.08	279.08
					销售单价	8.35	8.31	8.27	8.23	8.19	8.19
销售收入	1,965.76				1,858.53	2,016.06	2,166.79	2,285.67	2,285.67		
1.0g	销售数量			1,049.89	981.65	1,030.73	1,066.81	1,088.15	1,088.15		
	销售单价			12.43	12.37	12.31	12.25	12.19	12.19		
	销售收入			13,050.13	12,143.01	12,688.29	13,068.42	13,264.55	13,264.55		
2.0g	销售数量			51.80	65.79	80.92	92.25	98.71	98.71		
	销售单价			21.57	21.46	21.35	21.24	21.13	21.13		
	销售收入			1,117.33	1,411.85	1,727.64	1,959.39	2,085.74	2,085.74		
小计			16,133.22	15,413.39	16,431.99	17,194.60	17,635.96	17,635.96			
7	注射用 盐酸头 孢替安	0.5g	销售数量	593.87	682.95	737.59	774.47	797.70	797.70		
			销售单价	10.15	10.10	10.05	10.00	9.95	9.95		
			销售收入	6,027.78	6,897.80	7,412.78	7,744.70	7,937.12	7,937.12		
		1.0g	销售数量	450.14	562.68	652.71	737.56	789.19	789.19		
			销售单价	24.64	24.52	24.40	24.28	24.16	24.16		
			销售收入	11,091.45	13,796.91	15,926.12	17,907.96	19,066.83	19,066.83		
		2.0g	销售数量	87.06	94.02	98.72	101.19	102.71	102.71		
			销售单价	37.56	37.37	37.18	36.99	36.81	36.81		
			销售收入	3,269.97	3,513.53	3,670.41	3,743.02	3,780.76	3,780.76		
小计			20,389.20	24,208.24	27,009.31	29,395.68	30,784.71	30,784.71			
8	洛索洛 芬钠分	60mg	销售数量	1,508.33	1,583.75	1,742.13	1,864.08	1,938.64	1,938.64		
			销售单价	11.88	11.82	11.76	11.70	11.64	11.6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散片		销售收入	17,918.96	18,719.93	20,487.45	21,809.74	22,565.77	22,565.77
			小计	17,918.96	18,719.93	20,487.45	21,809.74	22,565.77	22,565.77
9	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	25mg	销售数量	736.95	847.49	949.19	1,006.14	1,056.45	1,056.45
			销售单价	15.54	15.46	15.38	15.30	15.22	15.22
			销售收入	11,452.20	13,102.20	14,598.54	15,393.94	16,079.17	16,079.17
		50mg	销售数量	217.21	256.31	302.45	347.82	389.56	389.56
			销售单价	27.40	27.26	27.12	26.98	26.85	26.85
			销售收入	5,951.55	6,987.01	8,202.44	9,384.18	10,459.69	10,459.69
		小计	17,403.75	20,089.21	22,800.98	24,778.12	26,538.86	26,538.86	
10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mg	销售数量	958.49	953.70	1,001.39	1,151.60	1,289.79	1,289.79
			销售单价	6.51	6.48	6.45	6.42	6.39	6.39
			销售收入	6,239.77	6,179.98	6,458.97	7,393.27	8,241.76	8,241.76
		40mg	销售数量	767.81	775.49	853.04	1,006.59	1,157.58	1,157.58
			销售单价	7.24	7.20	7.16	7.12	7.08	7.08
			销售收入	5,558.94	5,583.53	6,107.77	7,166.92	8,195.67	8,195.67
		小计	11,798.71	11,763.51	12,566.74	14,560.19	16,437.43	16,437.43	
销售收入合计				307,908.41	346,056.41	372,544.92	391,388.76	404,010.34	404,010.34
占工业板块收入比重				53.92%	53.75%	51.78%	49.39%	47.49%	47.49%

经统计 2019 年 1-5 月上述前十大现有品种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销售收入等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产品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含税)	销售收入	全年预测数	实现比例
注射用兰索拉唑	4,405.00	60,252.87	52,772.96	109,618.88	48.14%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1,537.00	22,111.57	19,351.97	43,215.13	44.78%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7,510.00	19,097.08	16,664.19	27,586.89	60.41%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6,213.00	13,776.47	12,011.25	26,453.90	45.40%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1,928.00	9,430.76	8,231.87	17,389.77	47.34%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200.00	9,162.10	7,987.12	16,133.22	49.51%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1,803.00	10,389.47	9,075.62	20,389.20	44.51%
洛索洛芬钠分散片	6,818.00	9,558.77	8,365.45	17,918.96	46.68%
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	2,664.00	7,953.33	6,939.09	17,403.75	39.8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462.00	4,628.47	4,037.73	11,798.71	34.22%
合计			145,437.25	307,908.41	47.23%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罗欣药业前十大现有品种 2019 年 1-5 月销售收入占全年预测数的实现比例合计已达 47.23%，实际实现情况良好。

(2) 新增品种

罗欣药业的新增品种包括新仿制药、创新药、引进品种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正在研发并拟于近年上市销售的新仿制药达数十项，本次对新仿制药的预测，预测了其中研发进度相对较快、研发成功概率相对较高的 26 项品种。前五大新仿制药销售收入预测涉及的重要参数，具体如下：

销售数量：万支(片)；平均单价：元/支(片)；销售收入：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1	依达拉奉注射液	5ml:10mg	销售数量	50.00	100.00	125.00	137.50	144.38	144.38
			平均单价	19.30	18.91	18.53	18.16	17.80	17.80
			销售收入	965.00	1,891.00	2,316.25	2,497.00	2,569.96	2,569.96
		10ml:15mg	销售数量	12.50	22.50	25.88	27.95	28.79	28.79
			平均单价	20.95	20.74	20.53	20.32	20.12	20.12
			销售收入	261.88	466.65	531.32	567.94	579.25	579.25
		20ml:30mg	销售数量	37.50	65.63	75.47	81.51	83.96	83.96
			平均单价	25.24	24.48	23.75	23.04	22.35	22.35
			销售收入	946.50	1,606.62	1,792.41	1,877.99	1,876.51	1,876.51
		小计			2,173.38	3,964.27	4,639.98	4,942.93	5,025.72
2	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	50ml:12.5mg	销售数量	1.88	5.64	7.33	8.43	8.43	8.43
			平均单价	306.00	302.94	299.91	296.91	293.94	293.94
			销售收入	575.28	1,708.58	2,198.34	2,502.95	2,477.91	2,477.91
		小计			575.28	1,708.58	2,198.34	2,502.95	2,477.91
3	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250ml	销售数量		12.50	20.00	25.00	26.25	26.25
			平均单价		38.50	38.12	37.74	37.36	37.36
			销售收入		481.25	762.40	943.50	980.70	980.70
		500ml	销售数量		12.50	20.00	25.00	26.25	26.25
			平均单价		77.00	75.46	73.95	72.47	72.47
			销售收入		962.50	1,509.20	1,848.75	1,902.34	1,902.34
		小计				1,443.75	2,271.60	2,792.25	2,883.04
4	注射用谷胱甘肽	0.3g	销售数量	17.50	35.00	42.00	46.20	48.51	48.51
			平均单价	3.61	3.54	3.47	3.40	3.33	3.33
			销售收入	63.18	123.90	145.74	157.08	161.54	161.54
		0.6g	销售数量	37.50	75.00	90.00	99.00	103.95	103.95
			平均单价	6.00	5.88	5.76	5.64	5.53	5.53
			销售收入	225.00	441.00	518.40	558.36	574.84	574.84
		0.9g	销售数量	50.00	100.00	120.00	132.00	138.60	138.60
			平均单价	8.79	8.61	8.44	8.27	8.10	8.1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5	利伐沙班片	1.2g	销售收入	439.50	861.00	1,012.80	1,091.64	1,122.66	1,122.66		
			销售数量	25.00	50.00	60.00	66.00	69.30	69.30		
			平均单价	10.38	10.17	9.97	9.77	9.57	9.57		
		1.8g	销售收入	259.50	508.50	598.20	644.82	663.20	663.20		
			销售数量	7.50	15.00	18.00	19.80	20.79	20.79		
			平均单价	14.11	13.83	13.55	13.28	13.01	13.01		
		小计			1,093.01	2,141.85	2,519.04	2,714.84	2,792.72	2,792.72	
		10mg	销售数量					85.00	212.50	212.50	
			平均单价					9.19	8.73	8.73	
			销售收入					781.15	1,855.13	1,855.13	
			15mg	销售数量					70.00	175.00	175.00
				平均单价					9.43	8.96	8.96
				销售收入					660.10	1,568.00	1,568.00
20mg	销售数量						50.00	125.00	125.00		
	平均单价						11.99	11.39	11.39		
	销售收入						599.50	1,423.75	1,423.75		
小计						2,040.75	4,846.88	4,846.88			
销售收入合计				3,841.67	9,258.45	11,628.96	14,993.72	18,026.27	18,026.27		
占工业板块收入比重				0.67%	1.44%	1.62%	1.89%	2.12%	2.12%		

10、补充披露营业成本预测中职工薪酬增长率和材料成本率的具体预测依据、预测过程及合理性；说明职工薪酬预测时是否考虑关于社保、税费等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预测期材料成本率及职工薪酬增长率与报告期成本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本次对罗欣药业营业成本的预测思路，是通过分别预测各产品销售成本的基础上汇总得到，其中各产品销售成本通过其销售收入与毛利率计算得到。由于罗欣药业产品数量众多，本次对各项产品销售成本预测时，无法逐项分别预测各产品销售成本中包含的职工薪酬、材料成本等明细数据，但在预测各项产品毛利率的过程中，考虑了罗欣药业职工薪酬增长率、材料成本率、社保税费等因素的影响。

罗欣药业近年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未来业务增长趋势亦较为明显。相对于职工薪酬的增长速度，罗欣药业业务发展速度更快，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但本次对罗欣药业各项产品毛利率的预测时，主要参考其历史实际毛利率水平，并

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到未来可能存在的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等，预测其未来毛利率逐年保持一定幅度的下降。

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稳定，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稳定，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高，因此预计未来年度罗欣药业原材料的价格不会产生重大波动，材料成本率较为稳定，不会对未来年度毛利率的预测产生重大影响。

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按照《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及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当地政府相关规定，按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罗欣药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均超过 90%，达到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结合社保、税费等政策变化因素，逐步对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等进行规范，制定并执行统一的工资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等，规范其工资发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相关事宜，相关政策变化因素已经反映于报告期财务报表中。本次对罗欣药业各项产品毛利率的预测时，主要参考其历史实际毛利率水平，因此上述因素的变化不会对未来年度的毛利率预测产生影响。

11、结合标的资产业绩波动情况、主要产品单价及主要成本项目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整体毛利率和各项产品毛利率的具体预测依据及水平的合理性，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1) 罗欣药业业绩波动情况

罗欣药业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72,938.41	524,763.23	621,129.48
收入增长率	-	10.96%	1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8.70	46,565.91	51,231.53
利润增长率	-	9.42%	10.02%

乐康制药及费县二院均于 2018 年纳入罗欣药业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本次收益法预测时未考虑乐康制药及费县二院的未来收益，故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该两家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罗欣药业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72,938.41	524,763.23	620,559.79
收入增长率	-	10.96%	1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8.70	46,565.91	51,608.86
利润增长率	-	9.42%	10.83%

其中工业板块、商业板块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72,938.41	524,763.23	620,559.79
	收入增长率	-	10.96%	18.26%
	营业成本	141,918.75	147,081.41	192,720.52
	综合毛利率	69.99%	71.97%	68.94%
工业	收入	397,999.12	455,636.63	512,732.50
	收入增长率	-	14.48%	12.53%
	成本	79,716.96	91,486.36	97,475.54
	毛利率	79.97%	79.92%	80.99%
商业	收入	74,354.81	68,392.08	106,673.83
	收入增长率	-	-8.02%	55.97%
	成本	61,406.50	54,861.95	94,089.98
	毛利率	17.41%	19.78%	11.80%

罗欣药业 2018 年较 2017 年销售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销售收入的板块结构变化所致。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罗欣药业的销售收入包含医药工业收入和医药商业收入。2018 年，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完成整合，医药商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而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的毛利率远低于医药工业板块，导致 2018 年销售毛利率同比 2017 年有所降低。

就工业板块而言，罗欣药业医药工业板块的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均无重大波动，销售毛利率亦较为稳定，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罗欣药业工业板块的毛利率稳定于 80% 左右。

(2) 评估基准日前三年主要产品单价、毛利率及主要成本项目变动趋势

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元/片

大类	产品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消化类 用药	注射用兰索拉唑	48.59	47.43	47.14	98.24%	97.50%	97.35%
	兰索拉唑肠溶片	0.72	0.73	0.75	91.61%	90.05%	89.10%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114.64	88.16	76.16	99.24%	98.74%	98.4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58	4.94	6.83	91.66%	92.66%	92.21%
呼吸类 用药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2.33	2.51	2.86	88.18%	86.68%	85.93%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1.61	2.54	3.20	90.89%	91.45%	92.66%
	盐酸氨溴索片	0.08	0.08	0.08	73.54%	57.77%	53.06%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1.66	1.68	1.88	92.49%	91.80%	91.96%
抗生素类 产品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0.56	11.31	11.96	80.33%	81.06%	76.53%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10.66	13.70	17.23	81.32%	79.68%	81.67%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8.58	11.41	14.64	68.54%	75.56%	81.7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69	2.96	4.07	50.05%	45.81%	56.10%

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罗欣药业主要成本项目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67,184.70	84.28%	71,560.52	78.22%	76,248.42	78.22%
直接人工	6,367.76	7.99%	7,972.16	8.71%	8,860.63	9.09%
制造费用	6,164.50	7.73%	11,953.68	13.07%	12,366.49	12.69%
医药工业板块成本	79,716.96	100.00%	91,486.36	100.00%	97,475.54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罗欣药业评估基准日前三年主要产品单价总体上较为稳定，主要成本项目占比亦较为稳定，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总体上保持稳定。本次对各项产品未来年度毛利率的预测，主要参考其历史实际毛利率水平，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到未来可能存在的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等，预测其未来毛利率逐年保持一定幅度的下降，毛利率预测过程合理。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罗欣药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	------	-----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0908.SZ	景峰医药	75.66%	78.62%	78.82%
002940.SZ	昂利康	69.85%	53.10%	32.27%
002437.SZ	誉衡药业	74.55%	70.57%	58.65%
300584.SZ	海辰药业	86.23%	79.06%	67.52%
603669.SH	灵康药业	87.90%	80.02%	57.66%
002755.SZ	奥赛康	92.94%	92.90%	93.31%
行业均值		81.19%	75.71%	64.71%
罗欣药业		68.87%	71.97%	69.9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资料

罗欣药业毛利率水平符合医药行业特点，评估基准日前三年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状态，昂利康、誉衡药业、海辰药业及灵康药业平均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自身销售模式的调整导致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同步提升。2017 年和 2018 年，罗欣药业总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毛利率相对较低，罗欣药业 2017、2018 年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为 79.92%、80.9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

（4）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罗欣药业在目前经营过程中已采取了多项措施保障产品的毛利率稳定。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①罗欣药业在经营过程中已建立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设立质量管理部门履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职责；通过对药品生产全过程的监控，对物料采购、生产验证、检验检测、成品放行、贮存发运等药品质量形成的重要环节进行内部控制，并自检规程定期组织检查评估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性和适用性。罗欣药业在具备国内 GMP 等质量管理认证的基础上，全面按照欧美先进 GMP 管理规范来提高生产质量，已有部分生产车间于 2019 年取得了欧盟 GMP 证书和 PIC/S 证书。罗欣药业自 2006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2009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2011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称号。2014 年，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等认定罗欣药业技术中心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 9 月，罗欣药业“PETH 国际质量对标管理的经验”项目获中国质量协会授予“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称号。此外，罗欣药业还获得了“中国制药集团研发 20 强”、“2017 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百强”、“山东省技术

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先进单位”、“第七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等荣誉。因此罗欣的主要产品在投标过程中往往符合较高质量层次标准，中标价格具备优势。罗欣药业在未来仍将贯彻并不断改进和优化企业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以保障企业产品的质量优势和市场口碑。

②罗欣药业秉承“科技兴企”的方针，以化学药物研发为主，采取“由仿到创、仿创结合”的模式，逐步实现自主研发、自主创新。

③为更好的控制企业内部发生的成本，罗欣药业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线的生产能力，积极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药品生产技术工艺水平和自动化成本以降低运营成本。为更好的控制企业的外部采购成本，罗欣药业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等相关制度，从供应商选择、认定和评估等方面进行管理，确保原辅料的质量、价格和交期等最优化配置，加强库存管控和原料采购管理，以稳定原辅料的外购价格。

罗欣药业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以适应市场变化和行业的竞争，充分发挥自身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

12、补充披露预测期标的资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报告期历史年度比例偏低的原因，预测依据及合理性。预测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补充披露其预测充分性

（1）管理费用

罗欣药业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及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费用	12,633.49	20,453.81	27,379.15	29,903.14	33,215.70	35,942.95	38,604.91	41,037.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7%	3.90%	4.41%	3.97%	3.89%	3.75%	3.66%	3.63%
占工业收入比例	3.17%	4.49%	5.34%	5.24%	5.16%	5.00%	4.87%	4.82%

[注]：为了与未来年度预测口径保持一致，表中 2018 年相关数据已对乐康制药及费县二院数据进行调整，下同。

罗欣药业未来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虽低于 2018 年水平，但与 2017 年水平接近，并高于 2016 年水平，总体上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从管理费用

占工业板块收入比例来看，未来年度该比例与 2018 年接近，且均高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水平。未来年度罗欣药业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尤其是 2019 年商业板块业务收入增长较大，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未随收入的增长而同比例增长，体现了一定的规模效应。

（2）销售费用

罗欣药业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及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销售费用	241,266.49	266,937.98	299,726.28	333,739.97	375,139.87	412,640.83	448,710.93	479,923.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51.01%	50.87%	48.30%	44.28%	43.89%	43.09%	42.59%	42.41%
占工业收入比例	60.62%	58.59%	58.46%	58.45%	58.26%	57.35%	56.62%	56.41%

罗欣药业历年销售费用的构成中，主要项目为市场开发费，2018 年市场开发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为 92.01%。而这其中，产生市场开发费的业务板块主要系医药工业板块，2018 年罗欣药业医药工业板块市场开发费占板块业务收入比例为 53.08%，而医药商业板块市场开发费占板块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2.78%。

罗欣药业 2018 年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场开发费率较低的医药商业板块业务增速高于医药工业板块所致。未来年度，由于医药商业板块业务整合带来业务收入的进一步增长，罗欣药业的市場开发费率将进一步下降。

（3）研发费用

罗欣药业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及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数及占营业收入、医药工业板块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	31,012.16	33,905.22	41,981.34	46,393.13	51,975.28	57,011.53	62,226.36	66,886.97
占收入比例	6.56%	6.46%	6.77%	6.16%	6.08%	5.95%	5.91%	5.91%
占工业收入比例	7.79%	7.44%	8.19%	8.12%	8.07%	7.92%	7.85%	7.8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罗欣药业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增长较快，与医药行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整体趋势相符。

2019 年，罗欣药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医药商业板块业务增长较快，而商业板块业务不涉及研发投入所致。从研发费用占医药工业板块收入比例来看，未来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与 2018 年水平接近，并均高于 2016 年至 2017 年的水平。未来研发费用占工业板块收入比例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折旧摊销费用等固定项目不随收入的增长而同比例增长，体现了一定的规模效应。

1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选取的所得税率预测参数，选取原因及合理性。如使用优惠税率进行所得税预测的，说明其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如标的资产未来未能继续取得优惠税率，量化分析对预测期所得税金额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1) 预测期选取的所得税率预测参数

罗欣药业的主营业务由医药工业板块与医药商业板块构成。其中医药工业板块的核心经营主体包括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罗欣药业母公司与裕欣药业，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恒欣药业，以及从事药品研发业务的上海罗欣。截至评估基准日，该 4 家工业板块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均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医药商业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有现代物流、济南罗欣、润欣医药、重庆罗欣、四川罗欣、辽宁罗欣和江苏中豪等子公司。罗欣药业自 2018 年 8 月处置全资子公司润欣大药房的股权之后，其商业板块内主要经营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本次对罗欣药业合并报表口径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时，区别工业板块与商业板块，对其所得税费用分别预测。具体地，首先分别测算罗欣药业合并利润总额中分别属于工业板块与商业板块的利润，再分别考虑业务招待费调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纳税调整事项后，分别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上述分析，罗欣药业工业板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商业板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使用优惠税率对医药工业板块进行所得税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罗欣药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8-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恒欣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裕欣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上海罗欣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罗欣药业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测中的相关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标准。未来，罗欣药业将始终坚持“科技兴企”的战略方针，采取“展望长远、兼顾当前、创仿同步”的策略，加大科技投入、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预计上述四家公司未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假设罗欣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未来能持续符合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标准，未来可持续享受上述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使用优惠税率对医药工业板块进行所得税预测具有合理性。

(3) 对预测期所得税金额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若罗欣药业未来未能继续取得优惠税率，对预测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继续取得优惠税率	6,448.12	8,187.18	12,079.55	13,811.71	14,707.09	14,707.09
综合所得税税率 1	19.04%	18.97%	18.05%	17.96%	18.06%	18.06%
未能继续取得优惠税率	8,465.99	10,787.38	16,728.33	19,229.01	20,364.12	20,364.12
综合所得税税率 2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注]：各年综合所得税税率 = 各年所得税费用 / 各年应纳税所得额合计数。

根据从评估结果角度的敏感性分析结果显示，若罗欣药业未来未能继续取得优惠税率，则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会下降 4.10%。

（七）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1、市场法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参见前文收益法的“评估假设”。

（2）具体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到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披露信息合法、有效，可比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可比公司所在证券市场的股价能够公允反映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2、市场法方法简介和选择

（1）市场法方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罗欣药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股权价值 = (全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少数股东权益 - 付息债务)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

或

股权价值 = (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少数股东权益)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比率 =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 修正系数

3、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及财务报表分析、调整

(1)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

① 有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

考虑到进行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操作时需要进行一定的统计处理,需要一定的股票交易历史数据,因此一般需对比对象有一定时期的上市历史;另一方面,可比对象经营情况需相对稳定,有一定时间的交易历史将能有效保证可比对象的经营稳定性。

② 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主要是为了满足可比对象与被评估单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要求可比对象从事该经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主要是避免可比对象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原因而刚开始从事该业务的情况。增加上述要求是为了增加可比对象的可比性。

③ 企业生产规模相当

企业生产规模相当实际就是要求资产规模和能力相当,这样可以增加可比性。由于可以采取规模修正方式修正规模差异,因此此处的要求在必要时可以适当放宽。

④ 企业的经营业绩相似

所谓经营业绩相似就是可比对象与被评估资产经营业绩状态应该相似。要求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业绩方面相似主要是考虑对于投资者而言,盈利企业的投资风险与亏损企业的投资风险是有较大差异的,因此在选择可比对象时,最好减少这方面差异所产生的影响。

⑤ 预期增长率相当

预期增长率相当实际就是要求企业的未来成长性相当,增加可比性。由于可

以采取预期增长率修正方式修正增长率的差异，因此此处的要求在必要时可以适当放宽。

⑥其它方面的补充标准

其它方面的补充标准主要是指在可能的情况下，为了增加可比对象与被评估单位的可比性，进一步要求可比对象在经营地域、产品结构等方面可比。在上述方面再进一步设定可比条件可以保证可比对象的可比性更高。

(2) 可比公司的选择

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资讯终端查询化学制剂的行业分类，目前医药生物-化学制药-化学制剂行业共有 64 家上市公司。罗欣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物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圣济堂、海欣股份等 14 家上市公司由于产品类型与罗欣药业不一致，故不合作为可比公司，将这 14 家上市公司剔除；人福医药、莎普爱思等 42 家上市公司由于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剂型等方面与罗欣药业不一致，故不合作为可比公司，将这 42 家上市公司剔除。

剔除产品结构和运营模式不一致的上市公司后，剩余为以下 8 家类似上市公司，再从公司规模及上市时间来进一步考虑可比性。

单位：亿元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股本 (亿股)	资产总计	营业 总收入	净利润	上市时间
1	恒瑞医药	600276.SH	36.8586	223.6123	174.1790	40.6118	2000-10-18
2	灵康药业	603669.SH	3.6400	20.6793	16.6943	1.8270	2015-05-28
3	景峰医药	000908.SZ	4.1669	52.2711	25.8570	1.9854	1999-02-03
4	誉衡药业	002437.SZ	21.9812	94.7717	54.8134	1.2877	2010-06-23
5	奥赛康	002755.SZ	9.2816	29.5825	39.3188	6.6890	2015-05-15
6	哈三联	002900.SZ	3.1660	25.1356	21.7252	2.0439	2017-09-22
7	昂利康	002940.SZ	0.9000	14.7020	12.5505	1.2167	2018-10-23
8	海辰药业	300584.SZ	1.2000	7.9419	7.1191	0.8322	2017-01-12
9	罗欣药业		0.6096	58.6957	62.0560	5.2977	-

[注]：上市公司上述数据均为 2018 年年报数据；罗欣药业相关数据已对乐康制药及费县二院数据进行调整。

哈三联于 2017 年 9 月上市、昂利康于 2018 年 10 月上市，上市交易时间较短，由于本次市场法评估时需要一定的股票交易历史数据支持，且为保证可比上市公司近年经营情况的稳定性，故剔除哈三联和昂利康；奥赛康于 2018 年借壳上市，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发生改变，从事该业务的时间少于 24 个月，故将其剔除；恒瑞医药资产规模与罗欣药业差异过大，故将其剔除。

剩余 4 家上市公司海辰药业、灵康药业、景峰医药和誉衡药业均能满足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故将其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新证监会行业	主营产品名称	产品细分领域	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海辰药业	化学药物研发、生产和营销	医药制造业	公司拥有 44 个品种、66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主要产品注射用托拉塞米、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头孢西酮钠、注射用头孢替安、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等	抗生素类、消化系统类、抗病毒类、免疫调节类	公司最主要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兰索拉唑肠溶片已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注射用奥美拉唑钠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
灵康药业	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医药制造业	公司取得了 108 个品种共 18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主要产品有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等	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	公司主导产品如肠外营养药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抗感染药注射用头孢地嗪钠，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注射用头孢硫脒，消化系统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在细分市场中份额均跻身行业前五位
景峰医药	医药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医药制造业	公司拥有药品生产批件 128 个，消化系统领域产品线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兰索拉唑、复方胆通胶囊和消炎利胆胶囊等，另外还包括抗感染类产品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射用更昔洛韦和复方柳唑气雾剂（全国独家）等	心脑血管、肿瘤、骨科、儿科、妇科、消化系统等重大疾病领域	荣获“2016 年中国医药工业百强”、“2016 年中国制药工业百强”、“2016 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创造价值百强”、“2017 中国最具影响力医药企业百强”等荣誉称号
誉衡药业	从事药品生产、销售	医药制造业	鹿瓜多肽注射液、注射用磷酸肌酸钠、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注射用头孢米诺钠、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安脑丸、安脑片、	抗感染药物、心脑血管药物、骨科药物、	公司荣获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等评选的“2018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及“2017 生命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新证监会行业	主营产品名称	产品细分领域	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氯化钾缓释片、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等	营养类药物、电解质类药物、免疫增强药物、抗肿瘤药物	科学领域最具创新力十大企业”等
罗欣药业	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医药制造业	公司拥有新药证书 48 项、药品注册批件 314 项,主要产品有注射用兰索拉唑、兰索拉唑肠溶片、注射用雷贝拉唑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罗红霉素氨溴索片、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等	抗生素类用药、消化类用药、心血管类用药、呼吸类用药	罗欣药业自 2006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2009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2011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称号

从主营业务来看,各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罗欣药业相同,均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从产品细分领域来看,可比上市公司和罗欣药业均为综合性的药品生产企业,拥有众多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产品种类较多,各可比公司的产品涉及细分领域较为广泛,其中海辰药业的抗生素类、消化系统类,灵康药业的抗感染类、消化系统类,景峰医药的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类,誉衡药业的抗感染药物、心脑血管药物与罗欣药业的主要产品细分领域相同。从市场竞争力来看,海辰药业是国内抗生素品种较齐全的制药企业之一,其多个品种抗生素类产品市场份额排名国内前十位,罗欣药业主要产品消化系统用药注射用兰索拉唑市场份额排名国内前列;灵康药业抗感染药注射用头孢地嗪钠,注射用头孢硫脒,消化系统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在细分市场中份额均跻身行业前五位;罗欣药业在消化类用药市场占有 7.71% 的市场份额,排在市场第三位,在抗生素类用药市场占有 2.35% 的市场份额,排在市场第八位。从行业地位来看,海辰药业、灵康药业和罗欣药业,在抗生素类用药和消化类用药上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另外,景峰医药、誉衡药业和罗欣药业,均获得“2018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称号,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结合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细分领域、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等与标的资产的差异情况分析,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中选取海辰药

业、灵康药业、景峰医药和誉衡药业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市场法分析、估算过程及结论说明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分析、调整可比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或企业整体价值。

(1) 价值比率简介

价值比率是资产价值和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一个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即：

价值比率=资产价值/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因资产价值类型的不同而存在不同价值类型的价值比率，通常比较常用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类型比率和投资价值类型比率，本次评估适用市场价值类型比率。

另外，价值比率还存在口径问题，即全投资口径和股权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中的分母——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可以是盈利类指标、收入类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别非财务类型的指标，针对不同类型的指标可以衍生出不同类型的价值比率，如盈利类指标衍生出盈利基础价值比率；资产类指标衍生出资产基础价值比率等。

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

①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A. $EV/EBI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前利润}$

B.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C. $EV/NOIA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无负债现金流}$

注： $NOIAT = EBIT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D. P/E（市盈率）= 股权价值/税后利润

E. 股权现金流价值比率= 股权价值/股权现金流

②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包括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A. 销售收入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销售收入

B. P/S（市销率）= 股权价值/销售收入

③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包括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一般包括：

A. 总资产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总资产价值

B. 固定资产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固定资产价值

C. P/B（市净率）= 股权价值/账面净资产

④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

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包括：

A. 仓储量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仓库储量

B. 装卸量、吞吐量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装卸量、吞吐量

C. 专业人员数量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专业人员数量价值比率

在上述四类价值比率中，盈利基础、收入基础和资产基础的价值比率较为常用，特殊类价值比率更多地适用一些特殊行业的企业价值评估。

（2）价值比率的选择与计算

①价值比率的选择

A.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主要反映企业经营规模与其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的关系。

从经营规模上来看，罗欣药业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各年均有较大差异；从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来看，罗欣药业公司与景峰医药和誉衡药业毛利率相当，与海辰药业和灵康药业毛利率上有较大差距。因此，收入基础价值比率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B.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反映企业资产账面价值与其企业整体价值之间关系的一个价值比率。

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在资产规模上存在一定差距，另外，医药企业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及企业价值的关联度较弱，因此资产基础价值比率不适合本次评估。

C.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通过分析，评估人员发现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全投资口径指标主要包括息税前收益（EBIT）、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

a. EBIT 价值比率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息税前收益指标计算的价值比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b. EBITDA 价值比率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c. NOIAT 价值比率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D. 特殊类价值比率。特殊类价值比率一般适用于采掘业、运输业等特殊行业，对于医药制造行业而言，考虑到其行业特性及相关数据无法获取，故难以构建能体现企业绩效的特殊指标，故特殊类价值比率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E. 价值比率的选取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比率分别是：

a. $EV/EBI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前利润}$

b.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c. $EV/NOIA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无负债现金流}$

②价值比率的计算

根据选用的可比公司经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上述 3 项价值比率，具体过程如下表所示：

$EV/EBIT = \text{可比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 2018 \text{ 年度 EBIT}$

$EV/EBITDA = \text{可比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 2018 \text{ 年度 EBITDA}$

$EV/NOIAT = \text{可比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 2018 \text{ 年度 NOIAT}$

其中：

可比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 基准日股权价值 + 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和溢余资产。

基准日股权价值根据基准日股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平均数）和股份数计算确定。

(3)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修正

①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修正说明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评估人员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

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发展速度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对增长率进行相关修正。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通过折现率和预期增长率计算修正系数来对各价值比率进行修正。

②折现率的确定

A. 全投资资本成本

由于可比公司全部为上市公司，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以通过股价和股份计算确定，因此评估人员通过加权资金成本计算其折现率，对于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采用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测算出相同资本结构下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基本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D/E --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评估基准日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权数采用可比公司的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B.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折现率的确定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其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Rf)

参见收益法说明。

b. 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参见收益法说明。

c.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综合考虑各企业的资产规模、收益能力和个别风险等确认其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C. 可比公司付息债务和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对于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经过分析各公司基准日财务报表计算确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根据基准日股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平均数）和股份数计算确定。

③预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预期增长率为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预期永续增长率，由于有效估计企业永续增长率存在难度，因此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行业前景，分别分析预测其一定年限的长期增长率（所选期限内的复合增长率），以替代永续增长率来综合确定企业 NOIAT 增长率 g 。

④风险因素和增长率的修正

采用单期间资本化模型得到企业市场价值的方式，市场价值为：

$$FMV = \frac{DCF_0 \times (1 + g)}{r - g}$$

因此：

$$\frac{FMV}{DCF_0} = \frac{(1+g)}{r-g}$$

实际上 $\frac{FMV}{DCF_0}$ 就是价值比率，因此可以定义：

$$\text{价值比率 } \sigma = \frac{FMV}{DCF_0} = \frac{1+g}{r-g}$$

式中：r 为折现率；g 为预期增长率。

$$\text{对于可比公司，有： } \sigma_1 = \frac{DCF_0 \times (1+g_1)}{FMV_1} = \frac{r_1 - g_1}{(1+g_1)}$$

对于被评估企业，有：

$$\begin{aligned} \frac{1}{\sigma_2} &= \frac{DCF_0 \times (1+g_2)}{FMV_2} = \frac{1}{(1+g_2)} \times (r_2 - g_2) \\ &= \frac{1}{(1+g_2)} [r_1 - g_1 + r_2 - r_1 + g_1 - g_2] \\ &= \frac{1}{(1+g_2)} \left[\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right] \end{aligned}$$

$$\text{即： } \sigma_2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式中：(r₂-r₁)即规模风险因素修正，(g₁-g₂)即增长率因素修正。

r₁：为可比公司规模风险；

g₁：为可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σ₁：为可比公司的 $\frac{1+g}{r-g}$ ；

r₂：为被评估企业规模风险；

g₂：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为：

$$FMV_2 = DCF_2 \times \sigma_2$$

NOIAT、EBIT、EBITDA 价值比率分别按如下方法估算和修正：

A. NOIAT 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式（A）中 $r-g$ 实际就是资本化率，或者准确地说是对于 DCF 的资本化率。如果 DCF 是全投资资本形成的税后现金流，如 NOIAT，相应的 r 应该是全部投资资本的折现率 WACC。因此有如下公式：

$$\frac{FMV}{NOIAT} = \frac{1+g}{WACC-g}$$

NOIAT 价值比率 σ 的估算如下：

$$\sigma_2|_{NOIAT}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NOIAT}$$

r_1 ：为可比公司折现率 WACC；

g_1 ：为可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σ_1 ：为可比公司的 $\frac{1+g}{r-g}$ ；

r_2 ：为被评估企业折现率 WACC；

g_2 ：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B. EBIT 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a. 折现率 r 的估算

NOIAT 与 EBIT 关系如下：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 \frac{NOIAT}{D + E} = \frac{EBIT}{D + E} \times \frac{NOIAT}{EBIT}$$

因此：
$$\frac{EBIT}{D + E}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NOIAT} = \frac{r_{EBIT} - g_{EBIT}}{1 + g_{EBIT}}$$

即：
$$r_{EBIT}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NOIAT} \times (1 + g_{EBIT}) + g_{EBIT}$$

b. 预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NOIAT 与 EBIT 关系如下：

$$EBIT = \frac{NOIAT - DA(\text{折旧/摊销})}{(1-T)}$$

评估人员可以认为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每年的 DA 变化不大，可以忽略，则有：

$$\Delta EBIT = \frac{\Delta NOIAT}{(1-T)}$$

$$\frac{\Delta EBIT}{EBI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imes \frac{1}{(1-T)} \times \frac{NOIAT}{EBIT}$$

定义：

$$\lambda = \frac{NOIAT}{EBIT}, g_{EBIT} = \frac{\Delta EBIT}{EBIT}, g_{NOIA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ext{则： } g_{EBIT} = \frac{\lambda \times g_{NOIAT}}{1-T}$$

c. EBIT 价值比率 σ 的估算

根据式 (B)，有：

$$\sigma_2|_{EBIT}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EBIT}$$

C. EBITDA 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a. 折现率 r 的估算

NOIAT 与 EBITDA 关系如下：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 \frac{NOIAT}{D + E} = \frac{EBITDA}{D + E} \times \frac{NOIAT}{EBITDA}$$

$$\frac{EBITDA}{D + E}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DA}{NOIAT} = \frac{r_{EBITDA} - g_{EBITDA}}{1 + g_{EBITDA}}$$

$$\text{即： } r_{EBITDA}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DA}{NOIAT} \times (1 + g_{EBITDA}) + g_{EBITDA}$$

b. 预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NOIAT 与 EBITDA 关系如下：

$$EBITDA = \frac{NOIAT}{(1-T)} - \frac{T}{(1-T)} DA$$

评估人员可以认为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每年的 DA 变化不大，可以忽略，则有：

$$\Delta EBITDA = \frac{\Delta NOIAT}{(1-T)}$$

$$\frac{\Delta EBITDA}{EBITDA} = \frac{\Delta NOIAT}{NOIAT} \times \frac{1}{1-T} \times \frac{NOIAT}{EBITDA}$$

定义：

$$\lambda = \frac{NOIAT}{EBITDA}, g_{EBITDA} = \frac{\Delta EBITDA}{EBITDA}, g_{NOIAT} = \frac{\Delta NOIAT}{NOIAT}$$

则：
$$g_{EBITDA} = \frac{\lambda \times g_{NOIAT}}{1-T}$$

c. EBIT 价值比率 σ 的估算

根据式 (B)，有：

$$\sigma_2|_{EBITDA} = \frac{1+g_2}{\sigma_1 + (r_2-r_1) + (g_1-g_2)}|_{EBITDA}$$

⑤通过上述修正方法计算修正后价值比率如下：

A.NOIAT 价值比率修正系数如下：

名称	可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NOIAT 长期增长率	目标公司 NOIAT 长期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NOIAT 价值比率修正前	NOIAT 价值比率修正后	NOIAT 价值比率取值
海辰药业	13.60%	14.37%	0.79%	1.33%	0.77%	-0.54%	30.23	28.43	18.43
灵康药业	11.92%	12.74%	0.91%	1.33%	0.82%	-0.42%	19.45	18.13	
景峰医药	9.14%	9.94%	0.44%	1.33%	0.80%	-0.89%	14.73	15.06	
誉衡药业	9.96%	10.76%	1.51%	1.33%	0.80%	0.18%	13.73	12.10	

B. EBIT 价值比率修正系数如下：

公司名称	NOIAT/EBIT(δ)	可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EBIT增长率	目标公司EBIT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EBIT价值比率修正前	EBIT价值比率修正后	EBIT价值比率取值
海辰药业	103.55%	13.35%	14.25%	0.96%	1.62%	0.90%	-0.66%	31.30	29.32	20.08
灵康药业	115.56%	10.71%	11.52%	1.16%	1.62%	0.81%	-0.46%	22.48	20.95	
景峰医药	114.41%	8.29%	9.17%	0.67%	1.62%	0.88%	-0.95%	16.85	17.21	
誉衡药业	105.91%	10.16%	10.55%	2.13%	1.62%	0.39%	0.51%	14.54	12.82	

C.EBITDA 价值比率修正系数如下：

公司名称	NOIAT/EBITDA(λ)	可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EBITDA增长率	目标公司EBITDA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EBITDA价值比率修正前	EBITDA价值比率修正后	EBITDA价值比率取值
海辰药业	88.63%	15.28%	16.17%	0.82%	1.44%	0.89%	-0.62%	26.79	25.15	16.07
灵康药业	91.66%	12.93%	13.90%	0.92%	1.44%	0.97%	-0.52%	17.83	16.60	
景峰医药	86.05%	10.62%	11.46%	0.50%	1.44%	0.84%	-0.94%	12.67	12.95	
誉衡药业	79.07%	12.29%	13.38%	1.59%	1.44%	1.09%	0.15%	10.86	9.57	

(4) 付息债务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公司付息债务为 48,065.38 万元。

(5)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以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少数股东享有的份额确定。对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确定。经评估，罗欣药业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34,328.23 万元。

(6) 流通折扣率的确定

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企业股权价值时，由于可比对象都是上市公司，并且交易的市场价格采用的是证券交易市场上成交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这个价格应该属于具有流动性的价格，但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缺少流动性的。本次评估中，因上述所选样本公司均为在我国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罗欣药业公司现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流动性折扣影响进行修正。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法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基本

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少数股权的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动性折扣。

研究人员收集了发生在 2018 年的 628 家非上市公司的少数股权并购案例和截止 2018 年底的 2,299 家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对比上述两类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得出如下表所示的数据。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

（2018 年按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矿业	6	21.44	49	24.26	11.60%
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	16.94	51	26.92	37.10%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	18.28	14	23.03	20.60%
4	房地产业	25	13.66	94	19.27	29.10%
5	建筑业	16	17.34	76	21.9	20.80%
6	仓储业	3	18.99	5	39.68	52.10%
7	运输业	18	19.63	65	25.2	22.10%
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4	12.57	5	19.69	36.20%
9	教育	3	43.08	2	80.61	46.60%
10	货币金融服务	17	12.26	28	7.16	-71.30%
11	其他金融业	18	18.64	8	32.1	41.90%
12	资本市场服务	12	22.18	33	37.38	40.70%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	40.69	3	65.55	37.90%
1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8	31.33	37	40.78	23.20%
15	农、林、牧、渔业	8	29.04	20	40.49	28.30%
16	零售业	26	21.29	64	28.15	24.30%
17	批发业	48	22.23	59	27.31	18.60%
1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	18.91	29	26.56	28.80%
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	16.9	8	52.33	67.70%
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33.84	18	42.24	19.90%
2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	26.25	42	33.2	20.90%
2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28.49	131	48.68	41.50%
2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	20.14	155	33.68	40.20%
24	纺织业	5	15.85	53	30.91	48.70%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	18.9	59	22.91	17.50%
2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6.29	28	8.54	26.40%
2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9	21.44	205	29.72	27.90%
2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	31.47	220	41.89	24.90%
29	金属制品业	11	20.02	42	32.51	38.40%
30	汽车制造业	11	16.74	88	27	38.00%
31	食品制造业	14	25.95	32	36.43	28.80%
32	通用设备制造业	9	18.02	89	36.21	50.20%
3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	13.65	52	33.11	58.80%
34	医药制造业	17	27.17	187	33.56	19.10%
35	仪器仪表制造业	3	36.28	36	41.63	12.80%
3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	22.26	44	33.09	32.70%
37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	24.98	131	35.77	30.20%
38	商务服务业	50	25.09	34	29.06	13.70%
39	租赁业	3	25.97	3	39.84	34.80%
	全行业	628	22.42	2,299	33.55	33.20%

原始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终端、CVSource 投中数据终端

通过上述研究成果可以看出，流动性折扣率对企业股权价值影响较大，但不同行业的影响效果又有明显不同。本次评估中，按照全行业水平 33.20%作为企业的缺少流动性折扣率取值。

(7) 溢余资产的评估

由于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时，将全部货币资金均进行剔除，故为保持同一口径，需将罗欣药业公司的全部货币资金加回，同时剔除已列入非经营性资产的费县二院和乐康制药公司的货币资金，与上文收益法中溢余货币资金的口径有所不同。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80,932.05 万元。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以其收益法下评估结果确定其评估值。罗欣药业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扣减非经营性负债后的净额为 51,464.24 万元。

(9) 市场法评估结果分析及结论

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 = (全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 (1 - 缺少流通折扣率) +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或

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 = (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1 - 缺少流通折扣率) +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NOIAT 价值比率、EBIT 价值比率和 EBITDA 价值比率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价值比率, 这种价值比率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 其中 EBIT 价值比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 EBITDA 价值比率在 EBIT 价值比率的基础上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税收等方面的影响, NOIAT 价值比率在 EBITDA 价值比率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所以, 本次评估选定上述三个参数取其平均值确定评估结果。

(10) 各指标比较修正对标的资产企业价值评估值的影响:

①各指标进行修正后的评估值

单位: 万元

项目	NOIAT 价值比率	EBIT 价值比率	EBITDA 价值比率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取值	18.43	20.08	16.07
被评估单位对应参数	60,442.54	50,604.58	64,475.72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计算价值	1,113,956.01	1,016,139.97	1,036,124.82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	48,065.38	48,065.38	48,065.38
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	34,328.23	34,328.23	34,328.23
被评估单位股权(计算)价值	1,031,562.40	933,746.36	953,731.21
缺少流通折扣率	33.20%	33.20%	33.20%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构成的股权价值	689,083.68	623,742.57	637,092.45
溢余资产	80,932.05	80,932.05	80,932.05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51,464.24	51,464.24	51,464.24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圆整)	821,479.97	756,138.86	769,488.74
评估结果(取整)	782,369.19		

②各指标不进行修正时的评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NOIAT 价值比率	EBIT 价值比率	EBITDA 价值比率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取值	19.54	21.29	17.04
被评估单位对应参数	60,442.54	50,604.58	64,475.72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计算价值	1,181,047.23	1,077,371.51	1,098,666.27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	48,065.38	48,065.38	48,065.38
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	34,328.23	34,328.23	34,328.23
被评估单位股权（计算）价值	1,098,653.62	994,977.90	1,016,272.66
缺少流通折扣率	33.20%	33.20%	33.20%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构成的股权价值	733,900.62	664,645.24	678,870.14
溢余资产	80,932.05	80,932.05	80,932.05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51,464.24	51,464.24	51,464.24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圆整）	866,296.91	797,041.53	811,266.43
评估结果（取整）			824,868.29

本次市场法评估中各指标不进行修正时，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824,868.29 万元，各指标比较修正后的评估值为 782,369.19 万元，指标比较修正后较修正前评估值低 42,499.10 万元，体现了本次市场法评估的谨慎性，本次预测市场法各指标比较修正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市场法评估中各指标比较修正的具体计算依据明确、计算过程正确及修正比率合理。

5、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市场法时，罗欣药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2,369.19 万元。

三、董事会对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一）拟置入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罗欣药业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 WACC 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罗欣药业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管理层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罗欣药业的业绩成长预测具备合理性，测算结果符合罗欣药业未来经营预期。评估参数选取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八章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二）拟置入资产未来经营的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人口绝对数量增长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均收入增加以及新医改政策实施等因素的驱动，中国已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继续把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加快培育，“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科技计划继续实施，将为医药工业创新能力、质量品牌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根据工信部制定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预计高于 10%，预计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及医药行业的整体增长水平。

罗欣药业将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快产品创新、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在巩固现有核心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也将加大创新投入，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

综上，我国医药行业未来仍呈现持续发展态势，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适应产业未来发展方向，拟采取的措施可以减少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罗欣药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选取了与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比公司

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908.SZ	景峰医药	24.10	1.60
002437.SZ	誉衡药业	19.87	1.38
002940.SZ	昂利康	31.85	3.56
300584.SZ	海辰药业	44.16	5.17
603669.SH	灵康药业	22.38	2.65
平均值		28.47	2.87
罗欣药业（静态）		14.77	2.53
罗欣药业（动态）		13.75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市盈率大于 100 或小于 0 的公司

[注 2]：罗欣药业静态市盈率=罗欣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罗欣药业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3]：罗欣药业市净率=罗欣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罗欣药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注 4]：罗欣药业动态市盈率=罗欣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罗欣药业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

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28.47 倍，罗欣药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14.77 倍，动态市盈率为 13.75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2.87 倍，罗欣药业市净率为 2.53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2、拟置入资产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近年来，医药行业并购案例较多，经统计与罗欣药业主营业务相似的同行业并购案例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承诺期第 1 年	承诺期第 2 年	承诺期第 3 年	三年平均
1	向日葵	贝得药业	2018/12/31	60%	35,500.00	1.92	14.61	12.20	9.54	11.75
2	万邦德	万邦德制药	2018/12/31	100%	273,000.00	3.93	14.80	12.05	10.35	12.14
3	东方新星	奥赛康	2018/5/31	100%	765,000.00	5.04	12.13	11.13	10.30	11.14
4	辅仁药业	开封制药	2015/12/31	100%	780,900.00	2.47	10.61	9.66	8.94	9.69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承诺期第1年	承诺期第2年	承诺期第3年	三年平均
5	福安药业	只楚药业	2015/9/30	100%	150,000.00	4.32	18.75	15.00	12.50	15.00
6	振东制药	康远制药	2015/7/31	100%	264,590.00	12.10	17.64	13.23	10.58	13.23
7	誉衡药业	普德药业	2014/12/31	85.01%	238,872.99	3.54	14.86	13.51	12.28	13.47
8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2015/4/30	100%	228,000.00	5.78	15.40	12.49	10.41	12.45
9	安科生物	苏豪逸明制药	2014/12/31	100%	40,539.57	4.27	13.51	11.26	9.38	11.14
10	溢多利	新合新生物	2015/4/30	70%	52,500.00	3.68	12.50	9.62	7.40	9.40
11	九芝堂	友搏药业	2015/3/31	100%	651,780.73	4.60	14.27	12.66	11.26	12.61
12	九九久	必康制药	2015/2/28	100%	702,000.00	3.60	12.42	11.14	9.75	11.00
13	溢多利	利华制药	2015/5/31	100%	30,300.00	1.46	10.10	8.42	7.01	8.32
		平均值				4.36	13.97	11.72	9.98	11.64
		中值				3.93	14.27	12.05	10.30	11.75
	东音股份	罗欣药业	2018/12/31	99.65476%	753,891.00	2.53	13.75	11.64	10.09	11.64

[注 1]: 以上并购案例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材料;

[注 2]: 市净率=交易作价/(基准日净资产×交易股权比例); 市盈率=交易作价/(承诺净利润×交易股权比例)。

上述 13 家上市公司收购医药行业资产的案例平均市净率为 4.36 倍, 高于拟置入资产的市净率 2.53 倍; 拟置入资产对应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三年平均的市盈率(等于交易作价/罗欣药业 2019-2021 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交易股权比例) 分别为 13.75 倍、11.64 倍、10.09 倍和 11.64 倍, 与上述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平均值接近, 但均低于上述同行业并购案例的中值。

综上, 罗欣药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客观反映了其股权的市场价值, 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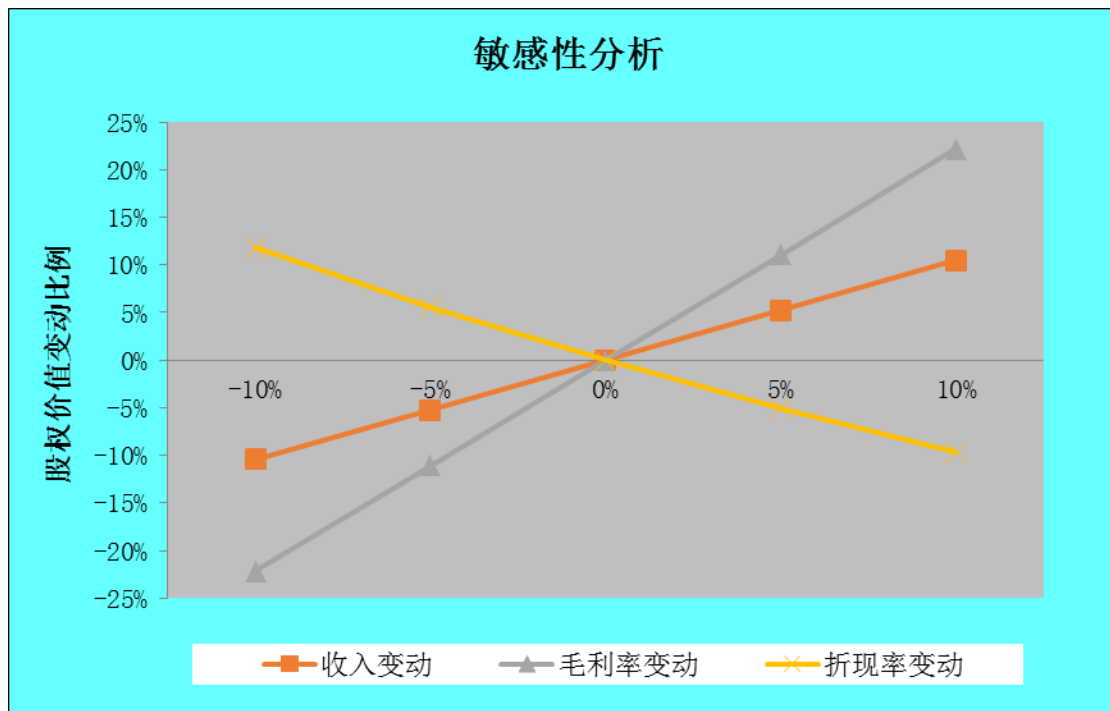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影响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五）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部分参数的变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较大，因此评估人员需要对该部分参数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敏感性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收入变动	股权价值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动	股权价值变动比例	折现率变动	股权价值变动比例
-10%	-10%	-10%	-22%	-10%	12%
-5%	-5%	-5%	-11%	-5%	6%
0%	0%	0%	0%	0%	0%
5%	5%	5%	11%	5%	-5%
10%	10%	10%	22%	10%	-10%



（六）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置入资产的业务构成上市公司的全部业务，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置入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

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一）置入资产

1、置入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为罗欣药业 99.65476%的股权。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753,891 万元。

2、置入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由于我国资本市场上存在较多数量的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近期较为准确真实的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等详细资料，因此，可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罗欣药业进行评估。由于难以获得足够的具备详细信息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罗欣药业业务模式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

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由于罗欣药业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企业多年经营积累的企业品牌、经营资质、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商誉等无形资产或资源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委托评估的罗欣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评估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罗欣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3、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率情况及增值原因

罗欣药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56,502.87 万元，基准日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98,599.58 万元，评估增值 457,903.29 万元，增值率为 153.35%。评估增值的原因系罗欣药业所处医药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竞争优势显著、盈利能力较强，而公司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因此评估结果相比账面净资产产生增值。

近年来，医药行业并购案例较多，经统计近年来与罗欣药业主营业务相似的同行业并购案例估值情况，上市公司收购医药行业相关企业案例增值率平均值与中值均高于罗欣药业的评估增值率，罗欣药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客观反映了其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增值率合理。

4、主要经营实体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共有 23 家各级控股及参股公司。其中，主要经营实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级次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业务类型
1	一级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	2001/11/30	医药工业
2	二级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裕欣药业	2010/12/30	医药工业
3	二级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恒欣药业	2011/4/11	医药工业
4	二级	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罗欣	2014/6/25	医药工业
5	二级	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2017/5/22	医药商业
6	二级	济南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济南罗欣	2006/7/27	医药商业

序号	级次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业务类型
7	二级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润欣医药有限公司	润欣医药	2007/4/16	医药商业
8	二级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罗欣	2015/8/19	医药商业
9	二级	四川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罗欣	2007/9/3	医药商业
10	二级	辽宁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罗欣	1997/10/22	医药商业
11	二级	江苏中豪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中豪	2008/2/2	医药商业
12	三级	山东宏欣医药有限公司	宏欣医药	2007/5/8	医药商业
13	三级	山东明欣医药有限公司	明欣医药	2004/8/6	医药商业
14	三级	山东罗盛医药有限公司	罗盛医药	1995/8/8	医药商业
15	三级	山东瑞欣医药有限公司	瑞欣医药	2004/12/24	医药商业

上述主要经营实体中，罗欣药业主营业务系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裕欣药业与罗欣药业从事相同业务，子公司恒欣药业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子公司上海罗欣从事药品研发业务，其他主要子公司现代物流、济南罗欣、润欣医药、重庆罗欣、四川罗欣、辽宁罗欣、江苏中豪等均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业务。由于罗欣药业与其他主要经营实体均从事相同或同一产业链的业务，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对罗欣药业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未对所有主要经营实体逐一进行收益预测。

经测算，罗欣药业合并报表口径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直至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753,727.44	854,749.35	957,659.64	1,053,485.13	1,131,602.11	1,131,602.11
减：营业成本	265,849.60	302,327.97	344,305.62	383,026.44	415,725.73	415,725.73
税金及附加	10,301.19	10,981.94	12,162.93	13,262.61	14,159.07	14,159.07
销售费用	333,739.97	375,139.87	412,640.83	448,710.93	479,923.54	479,923.54
管理费用	29,903.14	33,215.70	35,942.95	38,604.91	41,037.93	41,037.93
研发费用	46,393.13	51,975.28	57,011.53	62,226.36	66,886.97	66,886.97
财务费用	3,048.38	3,773.68	3,767.13	3,759.73	3,751.52	3,751.52
资产减值损失	753.73	854.75	957.66	1,053.49	1,131.60	1,131.60
二、营业利润	63,738.30	76,480.16	90,870.99	102,840.66	108,985.75	108,985.7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63,738.30	76,480.16	90,870.99	102,840.66	108,985.75	108,985.75
减：所得税费用	6,448.12	8,187.18	12,079.55	13,811.71	14,707.09	14,707.09
四、净利润	57,290.18	68,292.98	78,791.44	89,028.95	94,278.66	94,278.66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40.58	64,822.64	74,615.86	84,501.21	89,436.46	89,436.46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年1-5月罗欣药业实际实现营业收入为343,174.38万元，占全年预测数的45.53%；2019年1-5月罗欣药业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903.00万元，占全年预测数的49.15%。

从上述评估基准日期后实际实现情况看，罗欣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良好。

5、业绩承诺金额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为罗欣药业99.65476%的股权。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753,891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罗欣药业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亿元、6.5亿元和7.5亿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9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2022年度，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根据以上数据计算得到，2019年至2021年合计业绩承诺金额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为25.78%。

近年来，医药行业并购案例较多，经统计近年来与罗欣药业主营业务相似的同行业并购案例业绩承诺金额占交易作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三年业绩承诺金额合计数	占交易作价比例
1	向日葵	贝得药业	2018/12/31	60%	35,500.00	15,100.00	25.52%
2	万邦德	万邦德制药	2018/12/31	100%	273,000.00	67,480.00	24.72%
3	东方新星	奥赛康	2018/5/31	100%	765,000.00	206,078.00	26.94%
4	福安药业	只楚药业	2015/9/30	100%	150,000.00	30,000.00	20.00%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三年业绩承诺金额合计数	占交易作价比例
5	振东制药	康远制药	2015/7/31	100%	264,590.00	60,000.00	22.68%
6	誉衡药业	普德药业	2014/12/31	85.01%	238,872.99	62,588.79	22.27%
7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2015/4/30	100%	228,000.00	54,955.36	24.10%
8	安科生物	苏豪逸明制药	2014/12/31	100%	40,539.57	10,920.00	26.94%
9	溢多利	新合新生物	2015/4/30	70%	52,500.00	23,940.00	31.92%
10	九芝堂	友搏药业	2015/3/31	100%	651,780.73	155,025.57	23.78%
11	九九久	必康制药	2015/2/28	100%	702,000.00	191,500.00	27.28%
12	溢多利	利华制药	2015/5/31	100%	30,300.00	10,920.00	36.04%
		平均值					26.02%
		中值					25.12%
		罗欣药业	2018/12/31	99.65476%	753,891.00	195,000.00	25.78%

[注]1: 以上并购案例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材料

[注]2: 业绩承诺金额占交易作价比例 = (并购案例业绩承诺金额合计数 × 交易股权比例) / 交易作价

上述 12 家上市公司收购医药行业相关企业案例的业绩承诺金额占交易作价比例平均值为 26.02%，中值为 25.12%。罗欣药业业绩承诺金额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25.78%，与同行业交易案例的平均值、中值均接近，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

(二) 置出资产

1、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东音股份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以东音股份拟置出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为 90,325 万元。

2、置出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结合本次评估对象为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而非股权，难以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置出资产的业务模式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

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由于置出的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东音股份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东音股份作为制造类企业，资产配置较为完整，土地、知识产权等资产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均已体现；而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东音股份所属的水泵行业竞争激烈，且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亚非等发展中国家，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合理地反映了拟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也与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更为匹配。故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置出资产价值的评估结论。

3、置出资产评估增值率情况及增值原因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东音股份拟置出的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076,138,299.94 元，评估价值 1,177,594,208.92 元，评估增值 101,455,908.98 元，增值率为 9.43%；负债账面价值 278,703,244.89 元，评估价值 274,346,665.47 元，评估减值 4,356,579.42 元，减值率为 1.56%；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797,435,055.05 元，评估价值 903,247,543.45 元，评估增值 105,812,488.40 元，增值率为 13.27%。本次评估增减值变化主要集中在拟置出资产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存货	193,221,529.11	203,327,847.83	10,106,318.72	5.23

固定资产	197,089,111.30	227,821,360.00	30,732,248.70	15.59
无形资产	186,940,857.99	245,498,603.09	58,557,745.10	31.32
合计	577,251,498.40	676,647,810.92	99,396,312.52	17.22

(1) 存货

存货评估价值 203,327,847.83 元，评估增值 10,106,318.72 元，增值率 5.23%，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评估增值。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评估增值为评估时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

本次评估中，对存货的评估方法选择、评估结果确定均充分考虑影响资产价值的各项因素，对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结合存货的实际情况，考虑了相应的减值；对其他正常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理考虑了期后可实现的利润，评估价值合理。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227,821,360.00 元，评估增值 30,732,248.70 元，增值率 15.59%，主要为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建筑物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上涨以及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财务折旧年限所致。

本次评估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评估结果确定均充分考虑影响资产价值的各项因素，采用成本法评估充分考虑了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以及建筑物发生的各项贬值，评估价值合理。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245,498,603.09 元，评估增值 58,557,745.10 元，增值率 31.32%，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账外专利和商标评估增值。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系工业用地市场价格上涨所致。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系将账外专利技术和商标列入评估范围所致。

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评估结果确定均充分考虑影响资产价值的各项因素，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充分考虑了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对账外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充分考虑了未来收益中账外专利和商标等带来的贡献，评估价值合理。

七、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置出及置入资产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置入资产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收益法评估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罗欣药业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平均增值率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对置出及置入资产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结合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分别就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对上述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并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分别选择了最适用的两种评估方法。

对于置入资产而言，由于罗欣药业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对于置入资产而言适用性较差；由于罗欣药业业务模式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因此本次对罗欣药业的评估时，收益法的适用性较强。同时，我国资本市场上存在较多数量的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近期较为准确真实的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等详细资料，因此本次对罗欣药业的评估亦可以采用市场法。

对于置出资产而言，由于东音股份置出的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由于置出资产的业务模式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因此本次对置出资产的评估适用收益法。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东音股份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而非股权，而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评

估对象的特殊性导致难以选取同类型的市场参照物，因此本次对置出资产的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特点。

（二）对置入资产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收益法评估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合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评估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罗欣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罗欣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756,502.87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 782,369.19 万元，两者相差 25,866.32 万元，差异率为 3.42%。

经分析，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

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客观反映了投资者对企业当前市场供需状态下的市场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由于两种评估方法采用不同角度来反映企业价值，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产生差异。

收益法评估时，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充分的利用，其资产及负债的组合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市场法评估时，由于近两年资本市场波动较大，非客观因素较多，同时对可比对象缺乏进一步的深入认识，导致市场法的参数选取及其修正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罗欣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三）本次交易罗欣药业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平均增值率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罗欣药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56,502.87 万元，基准日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98,599.58 万元，评估增值 457,903.29 万元，增值率为 153.35%。

经与罗欣药业主营业务相似的同行业并购案例估值情况比较，罗欣药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反映了其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增值率合理。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罗欣药业99.65476%股份的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珺志、Ally Bridge等33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定价基准日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94	11.65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2.13	10.9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1.65	10.48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10.4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权

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9 年 9 月 23 日，该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根据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6.17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及发行股份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发股价，是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拟置入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

的成功实施。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为 90,325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753,891 万元，上述差额 663,566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各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有的置入资产比例获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

置入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前后的交易价格，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罗欣药业的股数（股）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罗欣控股	293,075,954	305,463,987	518,843,206
2	克拉玛依珺志	79,507,359	82,868,057	140,754,819
3	Ally Bridge	43,083,320	44,904,409	76,271,995
4	张斌	30,239,822	31,518,029	53,534,675
5	陈来阳	30,239,821	31,518,028	53,534,674
6	前海投资	17,221,166	17,949,087	30,487,267
7	天津平安	14,433,500	15,043,589	25,552,159
8	GL Instrument	12,522,418	13,051,728	22,168,899
9	深圳平安	11,732,500	12,228,421	20,770,478
10	王健	9,360,136	9,755,779	16,570,595
11	许丰	9,350,000	9,745,215	16,552,651
12	高瓴天成	8,640,000	9,005,204	15,295,711
13	得怡投资	7,500,000	7,817,017	13,277,527
14	广州德福	7,280,000	7,587,718	12,888,053
15	侯海峰	6,000,000	6,253,614	10,622,022
16	物明云泽	5,000,000	5,211,345	8,851,685
17	Giant Star	4,046,000	4,217,020	7,162,783
18	孙青华	2,500,000	2,605,672	4,425,842
19	陈锦汉	2,500,000	2,605,672	4,425,842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罗欣药业的股数（股）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20	杨学伟	2,000,000	2,084,538	3,540,674
21	云泽丰茂	1,708,909	1,781,142	3,025,344
22	得盛健康	1,680,000	1,751,011	2,974,166
23	云泽丰盛	1,603,922	1,671,718	2,839,482
24	中南弘远	1,470,600	1,532,760	2,603,457
25	济南钰贤	1,290,136	1,344,668	2,283,975
26	南京捷源	1,000,000	1,042,269	1,770,337
27	云泽丰采	980,392	1,021,832	1,735,624
28	GL Healthcare	597,373	622,623	1,057,551
29	Lu Zhen Yu	590,000	614,938	1,044,498
30	张海雷	174,000	181,354	308,038
31	Zheng Jiayi	112,100	116,838	198,454
32	Mai Huijing	34,000	35,437	60,191
33	高兰英	22,000	22,929	38,947
	合计	607,495,428.00	633,173,648	1,075,471,621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罗欣控股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罗欣药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罗欣药业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标的股份办理完毕相关股东名册登记手续之日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足额缴纳标的股份对应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止，以下简称“持续拥有权益期间”），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 12 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参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期解锁，具体分期解锁公式如下：

一方解锁股份的数量=（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2019年9月2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58,670,886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秀宝	133,355,016	37.18%	100,294,266	6.9933%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雪琴	34,575,280	9.64%	-	-
方东晖	27,846,000	7.76%	20,884,500	1.4562%
方洁音	27,846,000	7.76%	-	-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442,080	2.91%	10,442,080	0.7281%
其他股东	124,606,510	34.74%	124,606,510	8.6886%
得怡欣华			24,961,414	1.7405%
得怡恒佳	-	-	35,789,757	2.4956%
得怡成都	-	-	41,692,359	2.9071%
罗欣控股	-	-	518,843,206	36.1779%
克拉玛依珏志	-	-	140,754,819	9.8146%
Ally Bridge	-	-	76,271,995	5.3183%
张斌	-	-	53,534,675	3.7329%
陈来阳	-	-	53,534,674	3.7329%
前海投资	-	-	30,487,267	2.1258%
天津平安	-	-	25,552,159	1.7817%
GL Instrument	-	-	22,168,899	1.5458%
深圳平安	-	-	20,770,478	1.4483%
王健	-	-	16,570,595	1.1554%
许丰	-	-	16,552,651	1.1542%
高瓴天成	-	-	15,295,711	1.0665%
得怡投资	-	-	13,277,527	0.9258%
广州德福	-	-	12,888,053	0.8987%
侯海峰	-	-	10,622,022	0.7407%
物明云泽	-	-	8,851,685	0.6172%
Giant Star	-	-	7,162,783	0.4994%
孙青华	-	-	4,425,842	0.3086%
陈锦汉	-	-	4,425,842	0.3086%
杨学伟	-	-	3,540,674	0.2469%
云泽丰茂	-	-	3,025,344	0.2110%
得盛健康	-	-	2,974,166	0.2074%
云泽丰盛	-	-	2,839,482	0.1980%
中南弘远	-	-	2,603,457	0.1815%
济南钰贤	-	-	2,283,975	0.1593%
南京捷源	-	-	1,770,337	0.1234%
云泽丰采	-	-	1,735,624	0.1210%
GL Healthcare	-	-	1,057,551	0.0737%
Lu Zhen Yu	-	-	1,044,498	0.072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海雷	-	-	308,038	0.0215%
Zheng Jiayi	-	-	198,454	0.0138%
Mai Huijing	-	-	60,191	0.0042%
高兰英	-	-	38,947	0.0027%
合计	358,670,886	100.00%	1,434,142,507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罗欣控股，其将持有上市公司 36.1779% 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珺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7683% 股份。

三、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204 号《备考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6-199《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 1-5 月未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万元）	135,393.52	621,794.07	359.25%	140,173.24	629,231.51	348.90%
营业收入（万元）	42,702.91	343,174.38	703.63%	93,544.58	621,129.48	563.99%
利润总额（万元）	4,430.87	32,563.23	634.92%	12,746.29	57,084.81	347.85%
净利润（万元）	3,870.04	27,728.86	616.50%	11,134.56	52,506.84	3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70.04	26,537.33	585.71%	11,134.56	51,249.07	36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63.16%	0.56	0.61	8.93%

第十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音股份；乙方：全体交易对方；丙方：方秀宝。

2019年4月24日，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重大资产置换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东音股份除保留 2.6791 亿元的货币现金、可转债外，在扣除东音股份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后，将不超过 10 亿元的其余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由资产承接方承接。如有出售资产，则由资产承接方以货币现金方式向东音股份支付购买。

（2）东音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明确东音股份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进行权益分派。各方同意，该等权益分派不作为置出资产，由东音股份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分派完毕，且不得在东音股份所保留的 2.6791 亿元的货币现金中扣除。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预评估价值为 8.9 亿元，各方同意，置出资产及出售资产（如有）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东音股份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含 2.6791 亿元的货币现金和可转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由东音股份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置入资产的比例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东音

股份将持有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享有并承担对罗欣药业的股东权利与义务，交易对方不再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预评估价值为 75.43 亿元，经各方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3）各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东音股份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各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有的置入资产比例获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

各方同意，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东音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 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音股份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东音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时，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7) Ally Bridge、张斌、陈来阳、前海投资、平安消费、GL Instrument、平安健康、王健、许丰、高瓴天成、得盛健康、广州德福、侯海峰、物明云泽、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云泽丰茂、得盛健康、云泽丰盛、中南弘远、济南钰贤、南京捷源、云泽丰采、GL Healthcare、Lu Zhen Yu、张海雷、Mai Huijing、高兰英、Zheng Jiayi 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音股份股份，截至其取得东音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截至其取得东音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东音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东音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东音股份股份按照前述约定结束锁定之后，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分期解锁：

一方解锁股份的数量=（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如上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东音股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交割

（1）置出资产的交割

各方确认，东音股份拟指定特定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指定主体”）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并应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将除对该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置出资产转入指定主体，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承接。

东音股份应当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指定主体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资产承接方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或过户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东音股份将其持有全部置出资产变更登记至资产承接方名下后，东音股份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

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东音股份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东音股份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超过置出资产债务总额 90%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且应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在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方秀宝应向东音股份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在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有债务人向东音股份偿付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权益，东音股份应向资产承接方支付与其已收到权益等额的现金。

若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交付给资产承接方的前提条件未能得到满足的，则各方同意，另行协商交付方式，但该等协商不影响置出资产交割日的确定，不影响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手续的办理。如置出资产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不影响置出资产交割的完成。

（2）置出资产人员安排

东音股份应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

各方确认，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资产所对应的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东音股份与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进行承接。如有职工不愿跟随资产走并要求与原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员及劳动关系将由方秀宝处置安排，成本费用均由方秀宝承担。各方确认，如因上述员工安置相关事项产生任何纠纷的，该等纠纷由方秀宝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与东音股份、交易对方无关。

（3）置入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应当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主体提交罗欣药业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东音股份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罗欣药业股权变更登记至东音股份名下后，交易对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4）新增股份的交割

东音股份应在置入资产过户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在置入资产过户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交易对方应为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4、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相关方将就罗欣药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可能存在的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属协议。

5、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1) 东音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本协议各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其他有权机构等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获得东音股份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东音股份股东大会同意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东音股份股份。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 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2) 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入资产在置入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东音股份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有的置入资产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

(3) 各方同意并确认，出售资产在出售资产过渡期间（同置出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如有）。

7、诚意保证金

(1) 各方确认，为确保本次交易进行，罗欣控股已于2019年4月10日将5,000万元诚意保证金支付至东音股份及罗欣控股指定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2) 东音股份及方秀宝保证，并促使相关方保证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诚意保证金全额退回至罗欣控股指定的账户：

① 东音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交易；

② 东音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同意通过豁免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③ 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重大变更，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④ 因东音股份或方秀宝违约撤销本次交易；

⑤ 因东音股份或方秀宝陈述、保证中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⑥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如相关方未按照本条的约定向罗欣控股配合退回相关款项，每逾期一天，未配合的违约方应向罗欣控股支付逾期部分款项 0.05% 的逾期违约金。其中存在本条第一款④或⑤项情形的，方秀宝还应向罗欣控股支付 5,000 万元的赔偿金。

(3) 因罗欣控股违约撤销本次交易，或因罗欣控股陈述、保证中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则诚意保证金不退回罗欣控股，而由共管账户支付给东音股份。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音股份；乙方：全体交易对方。

2019 年 4 月 24 日，甲方、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期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9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度。

2、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罗欣药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7.5 亿元。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9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度。各方同意,上述净利润预测数为预估值,最终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3、业绩补偿的承诺与实施

(1) 若罗欣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东音股份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 × 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交易对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首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因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发生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东音股份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4) 交易对方同意,若东音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东音股份。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如东音股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或配股比例）。

如东音股份实施分红派息，交易对方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东音股份，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5）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东音股份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

（6）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股份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一：方秀宝、甲方二：李雪琴、甲方三：方东晖、甲方四：方洁音；乙方一：得怡欣华、乙方二：得怡恒佳、乙方三：得怡成都。

2019年4月24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1）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为基础，且在剔除归属于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的2018年度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后，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4.2712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859,995,356元。其中，关于转让方的具体转让股份数以及受让方的具体受让股份数情况如下：

受让方	方秀宝	李雪琴	方东晖	方洁音	合计股数(股)	总价款(元)
得怡欣华	14,683,185	-	-	-	14,683,185	209,546,670
得怡恒佳	-	20,338,400	714,398	-	21,052,798	300,448,691
得怡成都	4,764,315	-	3,380,602	16,380,000	24,524,917	349,999,995
合计	19,447,500	20,338,400	4,095,000	16,380,000	60,260,900	859,995,356

(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得怡欣华将持有上市公司 14,683,185 股股份，得怡恒佳将持有上市公司 21,052,798 股股份，得怡成都将持有上市公司 24,524,917 股股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60,260,900 股股份。

2、付款安排

(1) 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应当于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的 50% 的交易对价支付至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应当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剩余的 50% 的交易对价支付至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3、过渡期间损益及相关安排

(1)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转移至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享有）。

(2) 各方同意，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因该等事项孳生的股份一并赠送转让于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

(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应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实施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4、交割安排

(1) 各方同意，各方将积极配合深交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书，并将深交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的复印件提交给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

内，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应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的原件给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予以配合。

(2) 各方同意，交割日原则上不得晚于上市公司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完成之日。

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音股份；乙方：全体交易对方；丙方：方秀宝。

2019年5月31日，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重大资产置换

(1) 各方同意，在《重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2018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2.6791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99.65476%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由资产承接方承接。

(2) 根据坤元评估就置出资产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0,324.75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90,325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根据坤元评估就置入资产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53,891.12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753,891万元；东音股份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罗欣药业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

额部分 663,566 万元。

(2)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各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有的置入资产比例获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每一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交易对方均自愿放弃,其对应的置入资产部分由每一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东音股份。

经各方确定,东音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 633,173,648 股,其中,东音股份向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罗欣控股	305,463,987
2	克拉玛依玉志	82,868,057
3	Ally Bridge	44,904,409
4	张斌	31,518,029
5	陈来阳	31,518,028
6	前海投资	17,949,087
7	天津平安	15,043,589
8	GL Instrument	13,051,728
9	深圳平安	12,228,421
10	王健	9,755,779
11	许丰	9,745,215
12	高瓴天成	9,005,204
13	得怡投资	7,817,017
14	广州德福	7,587,718
15	侯海峰	6,253,614
16	物明云泽	5,211,345
17	Giant Star	4,217,020
18	孙青华	2,605,672
19	陈锦汉	2,605,672
20	杨学伟	2,084,538
21	云泽丰茂	1,781,142
22	得盛健康	1,751,011
23	云泽丰盛	1,671,718
24	中南弘远	1,532,760
25	济南钰贤	1,344,668
26	南京捷源	1,042,269
27	云泽丰采	1,021,83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28	GL Healthcare	622,623
29	Lu Zhen Yu	614,938
30	张海雷	181,354
31	Zheng Jiayi	116,838
32	Mai Huijing	35,437
33	高兰英	22,929
合计		633,173,64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 得怡投资、得盛健康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音股份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东音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时，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 Ally Bridge、张斌、陈来阳、前海投资、平安消费、GL Instrument、平安健康、王健、许丰、高瓴天成、广州德福、侯海峰、物明云泽、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云泽丰茂、云泽丰盛、中南弘远、济南钰贤、南京捷源、云泽丰采、GL Healthcare、Lu Zhen Yu、张海雷、Mai Huijing、高兰英、Zheng Jiayi 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音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维持不变，继续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执行。

(5) 如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东音股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

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交割

(1) 置出资产的交割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东音股份将指定一家全资子公司并指定其作为全部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以下简称“指定主体”），并将除对该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全部置出资产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指定主体（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归集工作”）。置出资产交割实施时，东音股份将通过转让所持该指定主体100%股权等方式进行置出资产交割，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承接。

本补充协议签署并成立后，东音股份及资产承接方应当着手准备置出资产归集工作，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将除对该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置出资产转入指定主体。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东音股份应配合并确保指定主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指定主体100%股权过户至资产承接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未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完毕的，不视为违约）。资产承接方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与此同时，东音股份、交易对方及资产承接方应在前述期限内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东音股份已向资产承接方交割完毕全部置出资产，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交割日应不晚于本补充协议第4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30日）。

各方明确，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东音股份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若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注入指定主体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东音股份应协助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或另行协商其他解决方案。但前述事项不影响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

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的转移。

各方确认，因实施置出资产归集工作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资产承接方实际承担。

（2）置入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应当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主体提交罗欣药业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置入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向东音股份签发股票证明书，将东音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东音股份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各方同意，以置入资产过户至东音股份名下之日（即罗欣药业向东音股份签发股票证明书，将东音股份登记在罗欣药业股东名册上）当日作为置入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交割日应不晚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日）。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后五日内召开董事会改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改选完成当日将下述资料移交给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上市公司的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上市公司用于信息披露事项的电子钥匙、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全部资料文件。交易对方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有权指定人员参与东音股份的公司印章、上市公司的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上市公司用于信息披露事项的电子钥匙、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管理。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1）东音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本协议各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其他有权机构等审议通过；

（3）东音股份股东大会同意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东音股份股份；

（4）东音股份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承诺相

关事项；

(5) 本次交易获得东音股份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6)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反垄断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的决定（如需）。

前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重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不生效、终止，上述事项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5、其他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交易不予实施。

(2) 因以下任一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罗欣控股构成严重违约，东音股份及方秀宝有权要求罗欣控股合计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违约金：①罗欣控股违约撤销本次交易；或②罗欣控股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或③罗欣控股陈述、保证或承诺中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不真实；或④罗欣控股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因以下任一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东音股份及方秀宝构成严重违约，罗欣控股有权要求东音股份、方秀宝中任何的一方或两方合计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违约金：①东音股份及/或方秀宝违约撤销本次交易；或②东音股份及/或方秀宝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或③东音股份及/或方秀宝陈述、保证或承诺中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不真实；或④东音股份及/或方秀宝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各方认可本条的约定构成对《重组协议》第 7 条“诚意保证金”条款的补充、并不与之冲突或影响其效力。违约方根据《重组协议》第 7 条“诚意保证金”条

款的规定承担了赔偿义务的，不影响其依据本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重组协议》中的除“诚意保证金”、“税费”、“不可抗力”、“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违约责任”、“通知”、“其他”自《重组协议》成立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及《重组协议》除“诚意保证金”、“税费”、“不可抗力”、“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违约责任”、“通知”、“其他”之外的其余条款在本补充协议第4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4) 本补充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与《重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依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结果为终局。

(5) 本补充协议为《重组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重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确认，《重组协议》中没有约定或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按《重组协议》执行。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音股份；乙方：全体交易对方。

2019年5月31日，甲方、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经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罗欣药业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亿元、6.5亿元、7.5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9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2022年度，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2、本补充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没有约定或与本补充协

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

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重组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4、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的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相同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一致。

5、本补充协议各方之间发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依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结果为终局。

六、《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一：方秀宝、甲方二：李雪琴、甲方三：方东晖、甲方四：方洁音；乙方一：得怡欣华、乙方二：得怡恒佳、乙方三：得怡成都。

2019年9月29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股份转让方因该等事项孳生的股份一并赠送转让于股份受让方。鉴于上市公司于过渡期间内完成本次转增，股份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经各方友好协商，方秀宝、方东晖因本次转增而孳生的股份仍由其持有，而将本次转增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 13,613,250 股、2,866,500 股股份赠予股份受让方；李雪琴、方洁音将本次转增孳生的上市公司 14,236,880 股、11,466,000 股股份赠予股份受让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方秀宝	李雪琴	方东晖	方洁音	合计股数（股）
得怡欣华	10,278,229	-	-	-	10,278,229
得怡恒佳	-	14,236,880	500,079	-	14,736,959
得怡成都	3,335,021	-	2,366,421	11,466,000	17,167,442

受让方	方秀宝	李雪琴	方东晖	方洁音	合计股数（股）
合计	13,613,250	14,236,880	2,866,500	11,466,000	42,182,630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得怡欣华将持有上市公司 24,961,414 股股份，得怡恒佳将持有上市公司 35,789,757 股股份，得怡成都将持有上市公司 41,692,359 股股份；股份受让方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102,443,530 股股份，但股份受让方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款的总价款不变。

3、原协议第 5.1 条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各方已正式签署本协议；

(2)上市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3)置出资产股权变更或过户登记完成。”

现变更为：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各方已正式签署本协议；

(2)上市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3)上市公司与资产承接方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4、原协议第 5.2 条约定“各方同意，各方将积极配合深交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书，并将深交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的复印件提交给乙方。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的原件给乙方，乙方予以配合。”

现变更为：

“各方同意，各方将积极配合深交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自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申请办理上市

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全部材料，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书后，并将深交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的复印件提交给乙方。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 50% 交易对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的原件给乙方，乙方予以配合。”

5、原协议第 3.2 条约定“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当于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的 50% 的交易对价支付至甲方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现变更为：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当于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的 50% 的交易对价支付至甲方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和规划纲要，制药行业迎来创新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和崭新时期：

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指出，要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到 2030 年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跨入世界制药强国行列。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推动创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创新质量，培育重大产品，满足重要需求，解决重点问题，提升产业化技术水平；紧跟国际医药技术发展趋势，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推动化学药研发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转移。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指出，坚持鼓励创新与促进药品仿制生产、降低用药负担并重，引导仿制药研发生产，提高公众用药可及性；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8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指出，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交流，加快药品研

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罗欣药业在日常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罗欣药业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七、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环保情况”之“（二）环境保护情况”。罗欣药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罗欣药业股权，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

罗欣药业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罗欣药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根据东音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罗欣药业审计报告》，东音股份、罗欣药业的 2018 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4 亿元，但是，东音股份于中国境内的 2018 年营业收入不足 4 亿元，经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是否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问题递交的书面商谈申请，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与反垄断局审查二处沟通，本次交易无需强制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

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音股份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10.48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审批。

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除保留货币现金2.6791亿元的及可转债外，在扣除东音股份2018年度现金分红后，将其余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音股份已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债权人陆续发出关于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征询函，并陆续收到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债务处置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上市公司将继续与其他债权人沟通以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2、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罗欣药业部分股东合法拥有的罗欣药业99.65476%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罗欣药业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的股权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罗欣药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均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保起、刘振腾父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

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罗欣药业成立于 2001 年，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变更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水平均能得以

提升。罗欣药业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罗欣药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罗欣药业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新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08 号）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3180028 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合计 99.65476% 股权。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

上市之日起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根据罗欣药业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罗欣药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一直以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罗欣药业所处行业和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 3 年内，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均为罗欣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主营业务均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最近 3 年内，罗欣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机构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罗欣药业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罗欣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罗欣药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罗欣药业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已经制定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罗欣药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罗欣药业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罗欣药业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已经就罗欣药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罗欣药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罗欣药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罗欣药业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罗欣药业董事会审议了本重组报告中披露的罗欣药业关联方关系及按重要性原则披露的关联交易。罗欣药业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罗欣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罗欣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注册资本为 6,09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罗欣药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罗欣药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罗欣药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

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罗欣药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罗欣药业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且罗欣药业的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罗欣药业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罗欣药业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罗欣药业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罗欣药业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和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东音股份主要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井用潜水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208号、天健审〔2018〕125号、天健审〔2017〕998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除有特别说明外，以下分析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析

2019年6月末、2018年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60.94	32,335.31	12,575.96	14,01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	-	129.60	0.6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6,484.41	16,591.92	12,929.53	10,634.39
预付款项	599.14	1,153.16	1,965.81	2,496.34
其他应收款	1,278.90	1,707.20	1,988.01	223.90
存货	19,371.38	19,322.15	17,972.65	15,058.01
其他流动资产	10,277.48	10,613.10	156.37	10,214.17
流动资产合计	68,617.25	81,722.84	47,717.93	52,640.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930.13	19,711.38	20,424.67	20,514.28
在建工程	28,574.78	19,308.75	2,190.43	271.56
无形资产	18,484.49	18,694.09	19,139.10	7,446.23
长期待摊费用	-	0.91	10.14	1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8.67	735.27	410.42	39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98.07	58,450.40	42,174.76	28,649.20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6,815.32	140,173.24	89,892.69	81,289.27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1,289.27万元、89,892.69万元、140,173.24万元及136,815.32万元，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2018年末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幅度较大。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4.76%、53.08%、58.30%及50.1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24%、46.92%、41.70%及49.85%。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及应收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	11,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5.81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0,328.48	8,406.37	8,391.92	7,448.78
预收款项	4,321.74	2,482.43	3,019.10	1,743.18
应付职工薪酬	1,447.58	1,594.79	1,248.83	954.75
应交税费	995.19	965.75	1,269.14	963.18
其他应付款	415.74	246.70	52.95	76.75
流动负债合计	19,215.61	24,721.85	13,981.94	11,186.64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6,624.60	21,845.12	-	-
递延收益	5,216.10	2,617.65	472.78	26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	-	19.44	0.09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47.45	24,462.77	492.22	269.28
负债合计	41,063.06	49,184.62	14,474.16	11,455.92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455.92万元、14,474.16万元、49,184.62万元及41,063.06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65%、96.60%、50.26%及46.8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35%、3.40%、49.74%及53.20%。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等构成。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2018年末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57	3.31	3.41	4.71
速动比率（倍）	2.56	2.52	2.13	3.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01%	35.09%	16.10%	14.0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1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呈现略微下降趋势；2018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系2018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132.00万元、新增短期借款11,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相应上升。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5	6.34	7.03	5.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3	3.71	3.49	3.5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81	0.97	0.94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

[注 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2]

[注 3]: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

[注 4]: 上述 2019 年 1-6 月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 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为平稳且维持在适当水平。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 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136.25	93,544.58	82,804.40	63,739.73
二、营业总成本	48,675.74	81,329.32	70,081.90	53,677.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5.36	12,770.46	13,366.03	11,38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1.65	12,746.29	13,356.14	11,61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1.39	11,134.56	11,585.17	10,036.28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1.39	11,134.56	11,585.17	10,036.28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上市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3,739.73 万元、82,804.40 万元、93,544.58 万元及 54,136.25 万元, 呈现上升趋势; 净利润分别为 10,036.28 万元、11,585.17 万元、11,134.56 万元及 4,851.39 万元, 基本维持稳定。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26.13%	25.96%	30.46%	28.75%
净利率	8.96%	11.90%	13.99%	1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6	0.58	1.09

[注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75%、30.46%、25.96% 及 26.13%, 呈现波动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上市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15.75%、13.99%、11.90% 及 8.96%，呈现下降趋势。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8.80	11,411.52	10,450.51	7,27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1.03	-28,474.35	-5,706.17	-15,73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6.12	36,509.26	-6,066.07	15,54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1.65	19,670.66	-1,641.17	6,815.78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74.20 万元、10,450.51 万元、11,411.52 万元及 14,518.80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37.99 万元、-5,706.17 万元、-28,474.35 万元及 -10,231.03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年产 200 万台潜水泵项目建设投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45.71 万元、-6,066.07 万元、36,509.26 万元及 -15,816.12 万元。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199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9）6-202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罗欣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76,211.58	12.82%	83,646.47	14.03%	73,049.30	12.70%	61,024.20	1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3.31	1.00%	-	-	-	-	-	-
应收票据	12,998.72	2.19%	8,464.60	1.42%	26,155.71	4.55%	7,447.86	1.60%
应收账款	192,347.59	32.34%	137,476.36	23.06%	107,143.20	18.62%	91,954.83	19.71%
预付款项	11,201.59	1.88%	14,651.01	2.46%	8,552.90	1.49%	6,192.02	1.33%
其他应收款	11,558.92	1.94%	4,133.06	0.69%	39,787.69	6.92%	13,848.75	2.97%
存货	56,360.33	9.48%	73,902.85	12.40%	43,600.30	7.58%	43,913.96	9.41%
其他流动资产	12,802.08	2.14%	69,959.50	11.73%	124,567.54	21.64%	115,899.33	24.85%
流动资产合计	379,414.12	63.79%	392,233.85	65.79%	422,856.64	73.50%	340,280.95	72.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421.93	0.91%	3,955.18	0.69%	3,429.76	0.74%
投资性房地产	3,174.53	0.53%	1,064.19	0.18%	1,116.30	0.19%	-	-
固定资产	133,969.81	22.53%	130,131.40	21.83%	101,355.21	17.62%	85,216.32	18.27%
在建工程	21,274.37	3.58%	18,615.87	3.12%	15,665.66	2.72%	14,057.91	3.01%
无形资产	19,710.12	3.31%	16,887.90	2.83%	13,436.15	2.34%	12,575.55	2.70%
开发支出	12,258.79	2.06%	10,525.55	1.77%	-	-	-	-
商誉	638.51	0.11%	638.51	0.11%	638.51	0.11%	638.51	0.14%
长期待摊费用	7,510.75	1.26%	8,087.95	1.36%	4,913.03	0.85%	140.29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4.00	1.55%	9,736.80	1.63%	5,569.37	0.97%	4,640.17	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5.00	1.28%	2,883.27	0.47%	5,800.00	1.01%	5,500.00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45.88	36.21%	203,993.37	34.21%	152,449.41	26.50%	126,198.51	27.05%
资产总计	594,760.00	100.00%	596,227.22	100.00%	575,306.05	100.00%	466,479.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资产总额分别为 466,479.46 万元、575,306.05 万元、596,227.22 万元和 594,760.00 万元。

从资产的整体情况来看，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发展稳中有升，与之相匹配的经营性资产相应增长；另一方面罗欣药业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方式扩大了资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95%、73.50%、65.79%和 63.7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05%、26.50%、34.21%和 36.21%。2018 年末，罗欣药业非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1) 罗欣药业将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中心建设、研发设备购买、新药引进等方面的投入；2) 罗欣药业为扩大产能规模，报告期内积极投入资金用于改扩建厂房和添置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属于罗欣药业核心运营的非流动资产整体增长较快。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非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占比相比 2018 年末变化不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5.33	0.03%	38.61	0.05%	133.11	0.18%	51.53	0.08%
银行存款	71,268.77	93.51%	83,596.32	99.94%	72,676.19	99.49%	60,947.67	99.88%
其他货币资金	4,917.48	6.45%	11.54	0.01%	240.00	0.33%	25.00	0.04%
合计	76,211.58	100.00%	83,646.47	100.00%	73,049.30	100.00%	61,024.20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提升，货币资金在罗欣药业资产结构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货币资金分别为 61,024.20 万元、73,049.30 万元、83,646.47 万元和 76,211.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8%、12.70%、14.03%和 12.82%。2017 年末罗欣药业货币资金余额同比 2016 年末增加 12,025.10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扩大带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18 年末罗欣药业货币资金余额同比 2017 年末增加 10,597.17 万元，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带来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19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同比有所降低，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933.31 万元，主

要为子公司香港罗欣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的投资款项。罗欣药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披露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规模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罗欣药业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2,989.71	99.93%	8,455.16	99.89%	26,155.71	100.00%	7,447.8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01	0.07%	9.44	0.11%	-	-	-	-
合计	12,998.72	100.00%	8,464.60	100.00%	26,155.71	100.00%	7,447.86	100.00%

罗欣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分别为 7,447.86 万元、26,155.71 万元、8,464.60 万元和 12,998.72 万元。罗欣药业应收票据的产生通常情况下是与客户进行协商沟通的结果, 因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罗欣药业 2017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 1) 年末收到客户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背书转让至原材料供应商; 2) 关联方医药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票据承兑支付罗欣药业货款金额较高。罗欣药业收到的票据 99% 为银行承兑汇票, 因银行承兑汇票由出票银行承诺兑付, 其最终收回货款能够得以有效保障。报告期内, 罗欣药业收到的应收票据均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 应收票据的减少均为用来支付货款、工程款、贴现和到期托收, 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 具有商业实质。

罗欣药业针对应收票据的结算, 制定了《罗欣集团承兑汇票管理规定》, 对于票据管理、票据的开具及使用、票据的接受与查询鉴定、票据的保管、票据的贴现与背书转让等进行了明确要求。罗欣药业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管理制度, 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违规操作的情况, 其应收票据的取得与背书转让均具有真实

的交易背景。

截至报告期期末，罗欣药业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② 罗欣药业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具体核查情况

A.罗欣药业收到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票据流转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

罗欣药业接受票据结算主要是基于行业特性，为了提供资金周转能力，客户使用票据和罗欣药业结算。罗欣药业收到的票据 99%以上为银行承兑汇票，因银行承兑汇票由出票银行承诺兑付，其最终收回货款保障性较高。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收到的应收票据均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商业实质。

B.罗欣药业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规模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托收和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贴现金额	379.28	662.19	1,351.52	185.08
托收金额	219.80	665.26	1,092.07	231.21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1,868.81	106,985.11	92,923.05	87,005.40
其中：支付货款	29,069.16	95,535.18	85,814.60	86,316.0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799.65	11,449.93	7,108.45	689.36

C.相关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是否具备追索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黏贴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票据贴现，指贷款人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因此，票据贴现或背书，属附追索权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对于已贴现或背书

的应收票据，能否终止确认取决于票据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罗欣药业对票据的背书转让行为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且在票据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票据使用对罗欣药业实施相关处罚。同时罗欣药业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拒付和追索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处理“风险实质性转移与形式上追溯权的关系”，通过贴现和背书可以转移该等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因而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背书转让、贴现的应收票据未发生到期被拒付和追索的情况，亦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D.相关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采购业务到期付款时，由经办人员申请并填写《付款申请单》，部门负责人复核签字、分管领导审核、财务部相关人员复核、董事长审批后执行。其中以票据背书形式付款的，先由出纳负责准备票据并签署法人章，然后交至财务总监签署财务专用章，再支付给供应商。会计根据票据复印件和收据记录付款。报告期内，随着电子承兑汇票的普及，应收票据背书由出纳在网上银行通过电子承兑模块完成相关操作，并经财务总监进行复核。

罗欣药业通过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4,656.93	146,895.04	113,650.86	97,391.90
坏账准备	12,309.34	9,418.68	6,507.66	5,437.07
应收账款净额	192,347.59	137,476.36	107,143.20	91,954.83
营业收入	343,174.38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24.85%	23.65%	21.66%	20.59%

[注]：2019年1-5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19年1-5月营业收入*（12/5））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1,954.83 万元、107,143.20 万元、137,476.36 万元和 192,347.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1%、18.62%、23.06%和 32.34%。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主营业务包含医药工业板块及医药商业板块。在医药工业板块下，罗欣药业的客户主要为具有医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其应收账款信用期主要为 30-90 天；在医药商业板块下，罗欣药业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以及零售药店，其应收账款信用期主要为 180-360 天。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5 月末罗欣药业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高主要系罗欣药业自 2018 年完成商业板块整合，代理产品的品类数量及销量均有所增加，医药商业收入占比增长且其客户回款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5 月末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始终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日常管理过程中定期对应收账款账龄接近信用期的客户进行款项催收，有效保证应收账款回款率，保障了罗欣药业的利益。由于罗欣药业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各期的应收账款未发生大额损失或无法收回的情况。

② 罗欣药业的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回款情况

A.罗欣药业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根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情况、业务规模、业务潜力等因素，向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主营业务包含医药工业板块及医药商业板块。在医药工业板块下，罗欣药业的客户主要为具有医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其应收账款信用期主要为 30-90 天；在医药商业板块下，罗欣药业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以及零售药店，医院的信用期主要为 180-360 天，其他客户信用期主要为 30-90 天。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国药控股、华润医药、苏鲁海王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全国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

B.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罗欣药业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a.2019 年 5 月 31 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	2019/5/31 应收账款余额	2019/5/31 计提坏账	期后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临沂市人民医院	180	8,041.82	402.09	5,669.05	70.49%
山东省费县人民医院	210	4,537.80	226.89	2,833.30	62.4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	4,137.50	217.62	3,109.63	75.16%
临沂罗庄中心医院	360	3,877.91	193.90	963.08	24.84%
蒙阴县人民医院	270	3,656.17	182.81	1,722.88	47.12%

b.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末计提坏账	期后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临沂市人民医院	180.00	6,676.46	333.82	11,208.07	100.00%
蒙阴县人民医院	270.00	3,667.09	183.35	3,542.38	96.6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0.00	2,402.49	120.12	6,608.43	100.00%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90.00	2,320.99	116.05	5,361.38	100.00%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0.00	2,320.87	116.04	1,930.85	83.20%

c.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末计提坏账	期后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医药公司	90.00	18,651.28	941.46	16,774.04	89.94%
临沂市人民医院	180.00	6,695.54	334.78	6,695.54	100.00%
山东省费县人民医院	210.00	4,420.25	221.01	4,420.25	100.00%
河北唐元梓莘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0.00	3,950.06	197.50	1,363.21	34.51%
蒙阴县人民医院	270.00	3,786.57	189.33	3,699.04	97.69%

d.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末计提坏账	期后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医药公司	90.00	12,300.15	615.01	12,293.58	99.95%
临沂市人民医院	180.00	9,314.41	465.72	9,314.41	100.00%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	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6年末计提坏账	期后截至2017年9月末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山东省费县人民医院	210.00	5,847.88	292.39	5,847.88	100.00%
费县第二医院	120.00	2,924.26	254.08	2,262.11	77.36%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90.00	2,886.42	144.32	2,886.42	100.00%

由上表可见，罗欣药业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其销售的终端医疗机构回款周期较长，医院销售回款慢，导致罗欣药业回款周期延长所致。针对已超过信用期的客户，罗欣药业针对其延期回款进行审批，并指派销售专员随时跟进和督促其回款，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罗欣药业主要客户为全国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信誉度较好。此外，罗欣药业在销售环节上采取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与控制措施，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监控，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小。

③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年5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7,237.04	96.37%	9,861.85	5.00%
1-2年	6,581.22	3.22%	1,974.37	30.00%
2-3年	731.11	0.36%	365.55	50.00%
3年以上	107.56	0.05%	107.57	100.00%
合计	204,656.93	100.00%	12,309.34	6.01%
账龄结构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9,267.95	94.81%	6,963.40	5.00%
1-2年	7,245.15	4.93%	2,173.54	30.00%
2-3年	200.40	0.14%	100.20	50.00%
3年以上	181.54	0.12%	181.54	100.00%
合计	146,895.04	100.00%	9,418.68	6.41%

账龄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0,964.87	97.64%	5,548.25	5.00%
1-2年	2,415.11	2.13%	724.53	30.00%
2-3年	72.00	0.06%	36.00	50.00%
3年以上	198.88	0.17%	198.88	100.00%
合计	113,650.86	100.00%	6,507.66	5.73%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366.64	97.92%	4,768.33	5.00%
1-2年	1,790.86	1.84%	537.26	30.00%
2-3年	205.84	0.21%	102.92	50.00%
3年以上	28.56	0.03%	28.56	100.00%
合计	97,391.90	100.00%	5,437.07	5.58%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分别为97.92%、97.64%、94.81%及96.37%,罗欣药业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低。

④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A.罗欣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a.2019年1-5月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a)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b)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c)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d)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

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其他	按款项性质划分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按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所有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b.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b)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9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656.93	100.00%	12,309.34	6.01%	192,347.59
合计	204,656.93	100.00%	12,309.34	6.01%	192,347.59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895.04	100.00%	9,418.68	6.41%	137,476.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46,895.04	100.00%	9,418.68	6.41%	137,476.36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650.86	100.00%	6,507.66	5.73%	107,143.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13,650.86	100.00%	6,507.66	5.73%	107,143.20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391.90	100.00%	5,437.07	5.58%	91,954.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97,391.90	100.00%	5,437.07	5.58%	91,954.83

⑤ 罗欣药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罗欣药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景峰医药	单项金额重大的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人民币100万元）的应收款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金额标准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昂利康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誉衡药业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如属于医药销售代理保证金或者誉衡药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属于医药销售代理保证金或者誉衡药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帐准备
海辰药业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灵康药业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奥赛康	余额前 10 名且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罗欣药业	余额占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罗欣药业结合客户特点、收款情况、账龄情况和行业特点，制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账龄分析法）对比如下：

项目	罗欣药业	景峰医药	昂利康	誉衡药业	海辰药业	灵康药业	奥赛康
1 年以内	5%	5%	5%	0.5%	5%	5%	5%
1-2 年	30%	15%	10%	5%	10%	20%	10%
2-3 年	50%	30%	20%	20%	30%	50%	30%

项目	罗欣药业	景峰医药	昂利康	誉衡药业	海辰药业	灵康药业	奥赛康
3-4年	100%	50%	50%	50%	50%	100%	50%
4-5年		75%	8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资料

由上表可见，罗欣药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较高水平，罗欣药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较为谨慎。

⑥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5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罗欣药业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临沂市人民医院	第三方	8,041.82	3.93%	1年以内
2	山东省费县人民医院	第三方	4,537.80	2.22%	1年以内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37.50	2.02%	1年以内
4	临沂罗庄中心医院	第三方	3,877.91	1.89%	1年以内
5	蒙阴县人民医院	第三方	3,656.17	1.79%	1年以内
合计			24,251.20	11.85%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罗欣药业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临沂市人民医院	第三方	6,676.46	4.55%	1年以内
2	蒙阴县人民医院	第三方	3,667.09	2.50%	1年以内
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02.49	1.64%	1年以内
4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20.99	1.58%	1年以内
5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20.87	1.58%	1年以内
合计			17,387.90	11.85%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罗欣药业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医药公司	关联方	18,651.28	16.41%	2年以内
2	临沂市人民医院	第三方	6,695.54	5.89%	1年以内
3	河北唐元梓莘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50.06	3.48%	1年以内
4	蒙阴县人民医院	第三方	3,786.57	3.33%	1年以内
5	山东省费县人民医院	第三方	4,420.25	3.89%	1年以内

合计			37,503.70	33.00%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罗欣药业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医药公司	关联方	12,300.15	12.63%	1年以内
2	临沂市人民医院	第三方	9,314.41	9.56%	1年以内
3	山东省费县人民医院	第三方	5,847.88	6.00%	1年以内
4	费县第二医院	第三方	2,924.26	3.00%	2年以内
5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6.42	2.97%	1年以内
合计			33,273.12	34.16%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的应收账款中无持有罗欣药业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预付款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453.19	93.32%	13,739.19	93.78%	7,868.98	92.00%	5,787.45	93.47%
1至2年	384.15	3.43%	537.87	3.67%	584.68	6.84%	272.24	4.40%
2至3年	220.86	1.97%	277.19	1.89%	58.87	0.69%	90.91	1.47%
3年以上	143.39	1.28%	96.76	0.66%	40.37	0.47%	41.42	0.66%
合计	11,201.59	100.00%	14,651.01	100.00%	8,552.90	100.00%	6,192.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192.02 万元、8,552.90 万元、14,651.01 万元和 11,201.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49%、2.46% 和 1.88%。罗欣药业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及其他各项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一年以内账龄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全部预付款项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大于 92%，不存在大额长账龄的预付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其他应收款科目由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462.53	718.44	298.59
其他应收款	11,558.92	3,670.53	39,069.25	13,550.16
合计	11,558.92	4,133.06	39,787.69	13,848.75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298.59 万元、718.44 万元、462.5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的计提利息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50.16 万元、39,069.25 万元、3,670.53 万元和 11,558.92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借款、应收暂付款等。

①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理财产品	-	462.53	718.44	298.59
其他应收款：				
押金及保证金	11,316.86	3,427.91	6,393.40	2,009.94
股权转让款	251.00	563.50	-	-
往来借款	-	-	27,229.79	3,085.01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2,019.40	1,413.68	7,388.06	10,925.34
合计	13,587.26	5,867.62	41,729.69	16,318.88
减：坏账准备	2,028.34	1,734.56	1,942.00	2,470.13
账面价值	11,558.92	4,133.06	39,787.69	13,848.75

2018 年末罗欣药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同比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1) 2018 年罗欣药业子公司现代物流收回 3,600 万元土地保证金，导致年末押金及保证金减少；2) 2018 年罗欣药业子公司明欣医药到期收回与医药公司之间的往来借款 26,706.38 万元。2019 年 5 月末罗欣药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同比 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罗欣药业子公司现代物流新增 7,823.71 万元土地保证金，导致期末押金及保证金有所增加。

A. 押金保证金情况说明

a.为购建长期资产而支付给政府部门和建筑单位的押金保证金。2017年末和2019年5月31日押金保证金的余额较大，主要系罗欣药业扩建，为购建长期资产而支付给政府部门和建筑单位的押金保证金。2017年末的保证金已于2018年度收回，2019年5月31日的保证金已于2019年7月收回。

b.支付给供应商的保证金。供应商数量较多，单项金额不重大。

B.股权转让款情况说明

a. 2018年度，罗欣药业将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叮当医药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天津罗欣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陈军。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为420万元及600万元两期收取股权转让款，截至2018年末及2019年5月31日，应收股权转让款分别为490万元及251万元。

b. 2018年度，罗欣药业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山东金阳光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山东罗欣阳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金阳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为76.5万元及73.5万元两期收取股权转让款。2018年末，应收股权转让款为73.5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罗欣药业已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

陈军和金阳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罗欣药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C.主要往来借款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医药公司	关联方	26,729.79	-
临沂盛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
陕西普禾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980.00
高唐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	2,000.00
合计		27,229.79	2,980.00

关联方借款主要为山东明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欣医药）与医药公司之间的往来借款。往来借款发生原因主要系：2017年12月之前，明欣医药作为医药公司子公司的拆借款。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2017年12月收购明欣医药，罗欣药业2018年12月收购现代物流，均构成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财务数据追溯调整至报告期期初，导致原母子公司间因业务需求的拆借款构成了关联方借款。

2016 及 2017 年度，其他往来借款为应商业合作单位的需求，向罗欣药业拆入资金，款项已于借款次年全部归还。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罗欣药业未发生对其他单位的拆出款项。

D.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情况说明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主要系销售业务员借款、员工备用金、长账龄预付账款转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5 月末，以上款项金额较小。

②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A. 类别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9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87.26	100.00%	2,028.34	14.93%	11,558.9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其他应收款	13,587.26	100.00%	2,028.34	14.93%	11,558.92
合计	13,587.26	100.00%	2,028.34	14.93%	11,558.92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5.09	87.69%	1,734.56	33.71%	3,410.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2.53	12.31%	-	-	722.53
合计	5,867.62	100.00%	1,734.56	29.56%	4,133.06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303.60	67.83%	-	-	28,303.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47.65	29.83%	1,942.00	15.60%	10,505.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8.44	2.34%	-	-	978.44
合计	41,729.69	100.00%	1,942.00	4.65%	39,787.69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20.29	98.17%	2,470.13	15.42%	13,550.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8.59	1.83%	-	-	298.59
合计	16,318.88	100.00%	2,470.13	15.14%	13,848.75

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临沂市河东区财政局	260.00	-	-	预期不会发生损失
应收利息：				
理财产品利息	462.53	-	-	预期不会发生损失
合计	722.53	-	-	-

b.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利息：				
理财产品利息	718.44	-	-	预期不会发生损失
其他应收款：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	1,550.00	-	-	预期不会发生损失
医药公司	26,753.60	-	-	预期不会发生损失
临沂市河东区财政局	260.00	-	-	预期不会发生损失
合计	29,282.04	-	-	-

c.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利息：				
理财产品利息	298.59	-	-	预期不会发生损失
合计	298.59	-	-	-

2017年末，罗欣药业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8,303.60万元，主要系土地保证金及外部关联方借款，坏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坏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无明显差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银行理财产品利息、关联方借款、为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给政府部门的保证金。罗欣药业预期此类款项未来不会发生额减值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罗欣药业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情况进行了个别认定，相关坏账损失额风险未超过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因此，将其纳入整体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一并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采用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5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587.26	100.00%	2,028.34	14.93%
合计	13,587.26	100.00%	2,028.34	14.93%

账龄结构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70.78	49.97%	128.54	5.00%
1-2年	927.45	18.03%	278.24	30.00%
2-3年	638.15	12.40%	319.07	50.00%
3年以上	1,008.71	19.60%	1,008.71	100.00%
合计	5,145.09	100.00%	1,734.56	33.71%
账龄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59.93	79.22%	493.00	5.00%
1-2年	1,329.38	10.68%	398.81	30.00%
2-3年	416.30	3.34%	208.15	50.00%
3年以上	842.04	6.76%	842.04	100.00%
合计	12,447.65	100.00%	1,942.00	15.60%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13.32	79.36%	635.64	5.00%
1-2年	945.47	5.90%	283.64	30.00%
2-3年	1,621.30	10.12%	810.65	50.00%
3年以上	740.20	4.62%	740.20	100.00%
合计	16,020.29	100.00%	2,470.13	15.42%

(7) 存货

① 存货结构分析

罗欣药业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2,146.87	20,910.98	12,667.76	8,457.12
在产品	10,567.56	8,960.07	8,545.88	9,967.68
库存商品	32,879.09	41,620.13	18,218.83	21,180.79
发出商品	757.02	2,438.51	4,167.83	4,308.37
低值易耗品	9.79	14.68	-	-
合计	56,360.33	73,944.37	43,600.30	43,913.96
减：跌价准备	-	41.52	-	-
账面价值	56,360.33	73,902.85	43,600.30	43,913.96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3,913.96万元、43,600.30万

元、73,902.85 万元和 56,360.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7.58%、12.40%和 9.48%。

A.原材料

罗欣药业原材料主要为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等。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243.22 万元，主要系：1) 罗欣药业 2018 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及盐酸氨溴索片销量较好，公司相应扩大生产规模，于年底大量备货其原材料；2) 2018 年末包括抗生素类产品在内的部分原料药价格上升，罗欣药业在保证原材料处于安全库存量的情况下，金额有所增加；3) 罗欣药业预计 2019 年初抗生素类产品的原料药价格将持续上涨，出于控制成本考虑 2018 年末备货原材料较多。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原材料余额有所降低主要系消化了 2018 年末大量备货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回归业务平均水平。

B.在产品

罗欣药业在产品主要包括中间产品及待检产品，其中中间产品为已投料但尚未完成生产的产品，待检产品为已生产但尚未检验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变化不大。

C.库存商品

罗欣药业库存商品主要为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罗欣药业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动态维持库存商品规模。2018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3,401.30 万元，主要系：1) 罗欣药业子公司现代物流医药配送业务自 2018 年开展且年初无库存商品余额，现代物流为保证业务正常运转，将药品安全库存设定为月销售量，年末库存商品相比增加较多；2) 由于春节假期生产线停产，罗欣药业一般于每年末或者年初对主要产品进行大量备货，2018 年罗欣药业管理层决策于年末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同比金额较大。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库存商品余额同比 2018 年略有下降，变化不大。

D.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

罗欣药业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发货给客户但尚未签收的库存商品。罗欣药业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五金、备件、生产辅助用品等。

② 罗欣药业的存货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的存货按照库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原材料	12,146.87	21.55%	11,889.64	257.23
在产品	10,567.56	18.75%	10,567.56	-
库存商品	32,879.09	58.34%	32,482.49	396.60
发出商品	757.02	1.34%	757.02	-
低值易耗品	9.79	0.02%	9.79	-
合计	56,360.33	100.00%	55,706.50	653.8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原材料	20,910.98	28.28%	20,727.01	183.97
在产品	8,960.07	12.12%	8,960.07	-
库存商品	41,620.13	56.29%	41,380.92	239.21
发出商品	2,438.51	3.30%	2,438.51	-
低值易耗品	14.68	0.01%	14.68	-
合计	73,944.37	100.00%	73,521.19	423.1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原材料	12,667.76	29.05%	12,428.28	239.48
在产品	8,545.88	19.60%	8,545.88	-
库存商品	18,218.83	41.79%	17,737.82	481.01
发出商品	4,167.83	9.56%	4,167.83	-
合计	43,600.30	100.00%	42,879.81	720.4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原材料	8,457.12	19.26%	7,994.00	463.12
在产品	9,967.68	22.70%	9,967.68	-
库存商品	21,180.79	48.23%	20,598.04	582.75
发出商品	4,308.37	9.81%	4,308.37	-
合计	43,913.96	100.00%	42,868.09	1,045.87

由上表可见，罗欣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1年以内的余额分别为42,868.09万元、42,879.81万元、73,521.19万元和55,706.50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的97.62%、98.35%、99.43%和98.84%，罗欣药业存货库龄结构总体保持良好。

③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A. 罗欣药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罗欣药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罗欣药业各报告期末存货跌价测试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a. 2019年1-5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1.52	-	-	41.52	-	-
合计	41.52	-	-	41.52	-	-

b.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41.52	-	-	-	41.52
合计	-	41.52	-	-	-	41.52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各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8 年末罗欣药业对库存商品计提 41.52 万元跌价准备，主要系对已过保质期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罗欣药业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各存货的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罗欣药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谨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综上，罗欣药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情况进行充分分析，同时结合盘点、库龄和存货周转等综合因素，分析判断出每期末存货跌价，故各报告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合适的。

④ 各标的资产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过期毁损产品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

罗欣药业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对存货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A.各标的资产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情况

针对罗欣药业产品种类繁多，数量庞大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罗欣药业制定了相应的盘点周期，通过提高盘点频率确保公司存货安全及账实相符。

具体盘点制度如下：

a.盘点周期：

- 1) 每月 28-次月 2 号：盘点仓库成品、原辅料包材；
- 2)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或次月 1 号：盘点车间成品、半成品、原辅料包材；
- 3) 年末盘点：对所有存货进行盘点，结合年底车间生产情况及放假安排单独制定年末盘点计划。

b.盘点方式：

定期盘点和不定期盘点相结合。

c.盘点方法：

1) 仓库盘点

a) 仓库保管员准备盘点表纸质版及电子版，模版要与财务模版一致，财务人员在非季度末月抽取不低于 30%的品种进行盘点。

b) 盘点时做好盘点记录

盘点数量一定要与实物一致，要将品种、数量、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或异常现象记录好，盘点完成后仓库保管员与财务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c) 盘点报告

盘点完毕后要 2 日内将盘点底稿整理好，落实分析差异原因（如有）并发给相应组长（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组长将纸质版资料整理好存至档案管理员，组长将电子版盘点报告汇总发给总账主管，总账主管汇总报给财务经理。

2) 车间盘点

a) 车间统计准备盘点表纸质版电子版，模版要与财务模版一致。财务人员在非季度末月与统计员沟通确定盘点时间，在不影响车间生产情况下进行盘点；在每季度末月根据车间的盘点时间进行加班盘点。

b) 盘点时做好盘点记录

现场与统计员沟通，让统计员区分出生产线上材料与生产线下材料，盘点时现场抽盘品种，若实际情况与报表不一致，要将发现的问题或异常现象记录好，财务人员盘点时要结合车间实际情况，盘点完成后双方仓库保管员与财务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c) 盘点报告

盘点完毕后要 2 日内将盘点底稿整理好，落实分析差异原因（如有）并发给相应组长（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组长将纸质版资料整理好存至档案管理员，组长将电子版盘点报告汇总发给总账主管，总账主管汇总报给财务经理。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均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存货盘点，未发现异常情况。

B. 过期损毁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罗欣药业定期对产品进行盘点清查，对于过期损毁的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2018 年期末账面存在过期产品 41.52 万元，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罗欣药业发现过期损毁产品时，对该部分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清理过期产品时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罗欣药业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C. 关于存货盘点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手段、盘点结果等。

a. 监盘范围的选择及考虑

对于罗欣药业的主要存货均纳入盘点范围，在罗欣药业进行盘点时，中介机构实施监盘程序。

中介机构对罗欣药业存货监盘及抽盘情况如下：

项目	仓库名称	是否盘点	盘点范围	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仓库盘点人员	核查程序
原材料	原材料库	是	主要存货	否	仓储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
产成品	成品库	是	主要存货	否	仓储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函证
在产品	生产车间	是	主要存货	否	仓储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
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库	是	主要存货	否	仓储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

[注]:上述盘点过程中，中介机构参与罗欣药业盘点并予以监盘，并独立抽取部分存货进行抽盘。

b. 存货监盘方法

1) 在罗欣药业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排列，确定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

2) 在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a. 确定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b. 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c. 关注存货发送和验收场所，确定该场所的存货应包括存货盘点范围之内还是排除在外；d. 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以及商标等；e. 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3) 检查已盘点的存货：a.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b.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c.抽盘时对以包装箱等封存的存货，打开箱子或挪开成堆的箱子进行检查。

c.对于存货监盘、抽盘的特殊考虑

1) 特别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

2) 对于存放在不同地点的同一类存货，中介机构同时异地分别进行监盘和抽盘。

3) 对于报告期内的各期末发出商品，中介机构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期末余额。

d.盘点结果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各期末存货项目盘点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56,360.33	73,944.37	43,600.30	43,913.96
抽盘比例	56.53%	69.59%	49.91%	未抽盘

会计师对罗欣药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情况予以监盘，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罗欣药业 2019 年 5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情况予以监盘，并独立抽取部分存货进行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产品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对于期末发出商品情况，通过函证和检查程序予以确认。中介机构编制了存货盘点倒轧表，将 2017 年的盘点数量倒轧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200 号），认为罗欣药业存货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确认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存货是准确完整的。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介机构对罗欣药业的存货进行全面监盘并进行抽盘，各期末抽盘比例为 56.53%、69.59% 和 49.91%，根据监盘及抽盘结果，中介机构认为罗欣药业存货真实存在，管理

良好。

经核查，罗欣药业仓库管理人员对存货较为熟悉，盘点人员均按照盘点计划参与存货盘点，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内控制度的规定及存货盘点计划实施盘点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罗欣药业存货账实相符。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的其他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5,220.00	40.77%	53,763.01	76.85%	121,486.00	97.53%	110,900.00	95.69%
待抵扣进项税	6,091.32	47.58%	15,860.12	22.67%	2,778.40	2.23%	4,081.83	3.52%
预缴所得税	1,490.76	11.64%	336.37	0.48%	303.14	0.24%	917.50	0.79%
合计	12,802.08	100.00%	69,959.50	100.00%	124,567.54	100.00%	115,899.33	100.00%

罗欣药业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5,899.33 万元、124,567.54 万元、69,959.50 万元和 12,802.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5%、21.64%、11.73%和 2.14%。

罗欣药业为满足日常经营中资金流动性需求同时兼顾资金管理效率，有计划地通过滚动购买风险低、期限短且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2018 年末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较上一期末分别减少 67,722.99 万元和 48,543.01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所致。

2018 年末，罗欣药业待抵扣进项税余额相比其他期期末的金额较高，主要系年末医药工业板块大量备货原材料及医药商业板块大量备货药品所致。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	5,421.93	3,955.18	3,429.76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	5,421.93	3,955.18	3,429.76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429.76 万元、3,955.18 万元、5,421.93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69%、0.91% 和 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子公司香港罗欣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的投资款项。罗欣药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披露的投资款项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末，罗欣药业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064.19 万元，较 2017 年末账面价值减少 52.11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等资产计提折旧所致。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3,174.53 万元，较 2018 年末账面价值增加 2,110.34 万元，主要系现代物流运营中心的沿街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用于出租，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591.75	43.45%	81,317.63	43.79%	57,790.66	40.65%	45,513.14	38.48%
机器设备	92,952.15	47.75%	87,902.93	47.34%	70,961.70	49.91%	61,208.62	51.75%
运输设备	5,208.72	2.68%	5,108.90	2.75%	4,569.37	3.21%	4,179.23	3.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17.11	6.12%	11,353.46	6.12%	8,844.54	6.23%	7,379.99	6.24%
合计	194,669.73	100.00%	185,682.92	100.00%	142,166.27	100.00%	118,280.98	100.00%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6,539.72	27.25%	14,947.89	26.91%	11,298.31	27.68%	10,042.06	30.37%
机器设备	33,365.36	54.97%	30,760.69	55.37%	21,736.75	53.26%	17,034.74	51.52%
运输设备	3,782.05	6.23%	3,546.56	6.38%	3,088.61	7.57%	2,609.58	7.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12.79	11.55%	6,296.38	11.34%	4,687.39	11.49%	3,378.28	10.22%
合计	60,699.92	100.00%	55,551.52	100.00%	40,811.06	100.00%	33,064.66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052.03	50.80%	66,369.74	51.00%	46,492.35	45.87%	35,471.08	41.62%
机器设备	59,586.79	44.48%	57,142.24	43.91%	49,224.95	48.57%	44,173.88	51.84%
运输设备	1,426.67	1.06%	1,562.34	1.20%	1,480.76	1.46%	1,569.65	1.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04.32	3.66%	5,057.08	3.89%	4,157.15	4.10%	4,001.71	4.70%
合计	133,969.81	100.00%	130,131.40	100.00%	101,355.21	100.00%	85,216.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216.32 万元、101,355.21 万元、130,131.40 万元和 133,969.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7%、17.62%、21.83%和 22.53%。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6,138.89 万元，主要系罗欣药业子公司恒欣药业 2017 年办公楼、科研楼及无菌车间扩建项目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8,776.19 万元，主要系：1) 罗欣药业科研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 2018 年罗欣药业新增子公司费县二院和现代物流并将其固定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2019 年 5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变化不大。

②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5 月末，罗欣药业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91.75	16,539.72	-	68,052.03	80.45%
机器设备	92,952.15	33,365.36	-	59,586.79	64.10%
运输设备	5,208.72	3,782.05	-	1,426.67	27.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17.11	7,012.79	-	4,904.32	41.15%
合计	194,669.73	60,699.92	-	133,969.81	68.82%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317.63	14,947.89	-	66,369.74	81.62%
机器设备	87,902.93	30,760.69	-	57,142.24	65.01%
运输设备	5,108.90	3,546.56	-	1,562.34	30.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53.46	6,296.38	-	5,057.08	44.54%
合计	185,682.92	55,551.52	-	130,131.40	70.08%

截至2018年末及2019年5月末，罗欣药业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70.08%及68.82%，总体成新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设备款	8,961.66	42.12%	10,449.04	56.13%	7,245.67	46.25%	6,955.61	49.48%
房屋及建筑物	11,790.76	55.42%	7,765.77	41.72%	8,306.32	53.02%	6,914.47	49.19%
其他	521.95	2.46%	401.06	2.15%	113.67	0.73%	187.83	1.34%
合计	21,274.37	100.00%	18,615.87	100.00%	15,665.66	100.00%	14,057.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4,057.91万元、15,665.66万元、18,615.87万元和21,274.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1%、2.72%、3.12%和3.58%。

罗欣药业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工程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设备安装等。2018年末罗欣药业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主要系：1) 罗欣药业固体制剂车间设备2018年投入较多；2) 子公司裕欣药业研究院2018年工程开始投入建

设；3) 罗欣药业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费县二院、乐康制药等公司，将其在建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2019年5月末罗欣药业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主要系恒欣药业污水处理项目及乐康制药厂区建筑物本期投入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不存在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银行借款。

(1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1,293.22	94.83%	18,162.34	94.06%	14,465.79	93.56%	13,563.44	94.85%
电脑软件	699.92	3.12%	687.89	3.56%	534.94	3.46%	275.92	1.93%
专利技术及其他	460.00	2.05%	460.00	2.38%	460.00	2.98%	460.00	3.22%
合计	22,453.14	100.00%	19,310.23	100.00%	15,460.73	100.00%	14,299.36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930.00	70.36%	1,744.57	72.02%	1,430.53	70.66%	1,149.12	66.66%
电脑软件	353.02	12.87%	217.76	8.99%	134.05	6.62%	114.69	6.65%
专利技术及其他	460.00	16.77%	460.00	18.99%	460.00	22.72%	460.00	26.69%
合计	2,743.02	100.00%	2,422.33	100.00%	2,024.58	100.00%	1,723.81	100.0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363.22	98.24%	16,417.77	97.22%	13,035.26	97.02%	12,414.32	98.72%
电脑软件	346.90	1.76%	470.13	2.78%	400.89	2.98%	161.23	1.28%
专利技术及其他	-	-	-	-	-	-	-	-
合计	19,710.12	100.00%	16,887.90	100.00%	13,436.15	100.00%	12,575.55	100.00%

罗欣药业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和专利技术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75.55 万元、13,436.15 万元、16,887.90 万元和 19,710.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2.34%、2.83% 和 3.31%。

2018 年末罗欣药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3,451.75 万元，主要

系 2018 年罗欣药业购买科研基地所用土地及子公司乐康制药购买位于临沂市沂水县的土地使用权所致。2019 年 5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822.22 万元，主要系乐康制药继续购买位于临沂市沂水县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14) 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开发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5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LXI-15028	2,768.86	1,653.75	-	-	-	4,422.61
普卡那肽	7,756.69	79.49	-	-	-	7,836.18
合计	10,525.55	1,733.24	-	-	-	12,258.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LXI-15028	-	2,768.86	-	-	-	2,768.86
普卡那肽	-	-	7,756.69	-	-	7,756.69
合计	-	2,768.86	7,756.69	-	-	10,525.55

LXI-15028 系罗欣药业自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制药引进的消化领域的 3 类创新药项目，该项目在 2018 年 7 月取得相关临床批件，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普卡那肽项目为罗欣药业 2018 年自 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 引进的治疗肠易激综合症（IBS-C）的产品，该药品为美国已上市销售品种，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对引进品种的要求，此药品仍处于三期临床试验阶段。

(15)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638.51 万元。2014 年 11 月，罗欣药业以 371.11 万元收购济南罗欣 100% 股权，受让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济南罗欣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31.62 万元计入合并报表的商誉科目。2015 年 11 月，罗欣药业以 318.00 万元收购润欣医药 100% 股权，受让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润欣医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06.89 万元计入合并报表的商誉科目。

(1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长期待摊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装修	4,974.69	5,125.54	2,514.92	140.29
房租	936.78	1,362.59	2,384.52	-
项目合作费	1,594.32	1,594.32	-	-
其他	4.96	5.50	13.59	-
合计	7,510.75	8,087.95	4,913.03	140.29

罗欣药业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房租、项目合作费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0.29 万元、4,913.03 万元、8,087.95 万元和 7,510.7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3%、0.85%、1.36%和 1.26%。

装修款为罗欣药业以满足日常运营要求，对租入和自有固定资产进行改装、翻修和改良支付的款项，摊销方法为摊销期限内直线摊销。其中，租入固定资产对应摊销期限根据租赁有效期并参考预计使用及受益期限孰短确定，自有固定资产对应摊销期限为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2018 年末，罗欣药业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款较上年末增加 2,610.6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海罗欣租入创通大楼装修在当期完成并由在建工程转入。2019 年 5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金额变化不大。

长期待摊费用中房租为罗欣药业预付超过一年的房租款项，摊销期限根据房租期限确定，摊销方法为摊销期限内直线摊销。2018 年预付房租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导致年末余额减少。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5 月末，罗欣药业项目合作费主要系 2018 年罗欣药业与法国 YSLAB 签订合作协议负责 YSLAB 旗下 Ocean BIO-ACTIF 系列产品和品牌在中国内地及香港、澳门地区的独家推广和经销，将首次合作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于经销期限 10 年内摊销。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2,518.74	27.34%	1,929.25	19.81%	1,217.20	21.86%	1,072.63	23.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695.26	72.66%	7,807.55	80.19%	4,352.17	78.14%	3,567.54	76.88%
合计	9,214.00	100.00%	9,736.80	100.00%	5,569.37	100.00%	4,64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640.17 万元、5,569.37 万元、9,736.80 万元和 9,214.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0.97%、1.63%和 1.55%。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调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产生的会计和税法时间性差异所形成。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罗欣药业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预付股权款和对非营利性机构投资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500.00 万元、5,800.00 万元、2,883.27 万元和 7,59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01%、0.47%和 1.28%，占比较小。

2、负债的主要构成

罗欣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短期借款	78,000.00	31.72%	48,000.00	17.35%	28,000.00	11.93%	-	-
应付票据	6,262.43	2.55%	-	-	-	-	-	-
应付账款	60,374.67	24.55%	63,695.10	23.02%	54,729.33	23.31%	54,466.68	30.92%
预收款项	6,542.03	2.66%	16,519.30	5.97%	16,676.72	7.10%	13,014.88	7.39%
应付职工薪酬	5,437.63	2.21%	8,296.45	3.00%	7,129.58	3.04%	4,382.43	2.49%
应交税费	7,646.41	3.11%	37,304.68	13.49%	11,350.14	4.83%	16,070.13	9.12%
其他应付款	75,074.48	30.53%	95,948.61	34.69%	109,976.75	46.85%	80,377.69	45.64%
流动负债合计	239,337.65	97.33%	269,764.14	97.52%	227,862.52	97.06%	168,311.81	95.56%
递延收益	6,582.34	2.67%	6,856.89	2.48%	6,892.75	2.94%	7,821.48	4.44%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2.34	2.67%	6,856.89	2.48%	6,892.75	2.94%	7,821.48	4.44%
负债合计	245,919.99	100.00%	276,621.03	100.00%	234,755.27	100.00%	176,133.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负债总额分别为 176,133.29 万元、234,755.27 万元、276,621.03 万元和 245,919.9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68,311.81 万元、227,862.52 万元、269,764.14 万元和 239,337.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6%、97.06%、97.52%和 97.33%。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8,000.00	38,000.00	-	-
信用借款	30,000.00	10,000.00	28,000.00	-
合计	78,000.00	48,000.00	28,000.00	-

罗欣药业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1.93%、17.35%及 31.72%。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短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短期资金需求上升，因此罗欣药业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2) 应付票据

2019年5月末，罗欣药业应付票据余额为 6,262.43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55%，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罗欣药业自 2019 年起对于部分供应商采取票据方式结算。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50,879.46	84.27%	54,023.48	84.82%	48,495.43	88.61%	48,970.06	89.91%
工程设备款	7,988.75	13.23%	8,299.99	13.03%	4,971.14	9.08%	3,407.45	6.26%
服务费及其他	1,506.46	2.50%	1,371.63	2.15%	1,262.76	2.31%	2,089.17	3.83%
合计	60,374.67	100.00%	63,695.10	100.00%	54,729.33	100.00%	54,466.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466.68 万元、54,729.33 万元、63,695.10 万元和 60,374.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2%、23.31%、23.02%和 24.55%，主要包括应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服务费及其他等。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的应付账款中无持有罗欣药业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预收账款分别为 13,014.88 万元、16,676.72 万元、16,519.30 万元和 6,542.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9%、7.10%、5.97%和 2.66%，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335.89	8,196.91	7,070.17	4,327.45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01.74	99.54	59.41	54.98
合计	5,437.63	8,296.45	7,129.58	4,382.43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382.43 万元、7,129.58 万元、8,296.45 万元及 5,437.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3.04%、3.00%和 2.21%，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5,508.20	29,881.16	8,023.38	9,348.10
企业所得税	1,101.12	3,932.73	1,963.01	3,90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62	1,689.21	497.99	721.52
教育费附加	171.75	728.97	215.64	311.85
地方教育附加	114.37	467.16	143.76	207.95
土地使用税	82.59	187.02	104.07	137.03
房产税	114.97	174.12	251.27	1,246.25
水利基金	30.84	118.73	35.56	103.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9.19	104.01	73.18	60.56
印花税	14.76	21.57	42.28	25.86
合计	7,646.41	37,304.68	11,350.14	16,070.13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交税费分别为 16,070.13 万元、11,350.14 万元、37,304.68 万元和 7,646.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4.83%、13.49% 和 3.11%。2018 年末罗欣药业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系罗欣药业由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大量流动资金投入研发项目，向主管税务局申请将 2018 年 9-11 月申报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延期于 2019 年 1-3 月缴纳，导致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余额较大。截至 2019 年 5 月末，罗欣药业已于延期期限内完成上述税款的缴纳，期末余额有所减少。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其他应付款科目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09.79	65.38	23.40	-
应付股利	1,159.21	3,036.92	-	2,279.48
其他应付款	73,805.48	92,846.31	109,953.35	78,098.21
合计	75,074.48	95,948.61	109,976.75	80,377.69

①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付利息分别为 0.00 万元、23.40 万元、65.38 万元和 109.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0.03%和 0.04%，主要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②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付股利分别为 2,279.48 万元、0.00 万元、3,036.92 万元和 1,159.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0.00%、1.09%和 0.47%。罗欣药业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分别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 2015 年和 2017 年的可分配利润部分分配给所有股东，2017 年罗欣药业决策未安排对于 2016 年的可分配利润进行股利分配。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5 月末，罗欣药业应付股利为 3,036.92 万元及 1,159.21 万元，主要系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5 月末，部分境外股东尚未在商务委员会进行备案，无法使用外汇对外支付所致。

③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推广费	55,936.53	40,713.35	75,992.75	63,130.60
股权款	-	32,000.00	-	-
往来借款	5,209.45	4,611.76	8,000.30	3,367.40
押金保证金	7,339.29	7,775.03	20,503.52	10,166.72
应付暂收款 及其他	5,320.21	7,746.17	5,456.78	1,433.49
合计	73,805.48	92,846.31	109,953.35	78,098.21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8,098.21 万元、109,953.35 万元、92,846.31 万元和 73,805.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4%、46.84%、33.57%和 30.02%。罗欣药业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大，主要构成为市场推广费、股权款、往来借款、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罗欣药业一般于推广活动发生后根据费用结算单计提市场推广费用，并根据推广商提供的发票及推广活动资料等进行款项支付，2018 年推广商提供发票较为及时，罗欣药业支付推广商费用的周期也相应较短，年末市场推广费同比 2017

年末大幅下降。2019年5月末，市场推广费余额有所上升，变化不大。

股权款为2018年罗欣药业收购现代物流的股权受让款。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款项分两期支付。2018年末余额为尚未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019年5月末，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期末无余额。

往来借款2018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罗欣药业归还关联方医药公司的往来借款所致。2019年5月末，往来借款余额有所上升，变化不大。

2018年末，罗欣药业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罗欣药业5%以上（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7,821.48万元、6,892.75万元、6,856.89万元和6,582.3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4%、2.94%、2.48%和2.68%。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详见“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4、非经常性损益”。

3、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5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9	1.45	1.86	2.02
速动比率（倍）	1.35	1.18	1.66	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35%	46.40%	40.81%	37.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680.15	72,311.17	65,792.26	57,59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8	44.98	54.11	245.34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7年及2018年罗欣药业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融资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导致报告期各期流

动负债相比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所致。2019年5月末，罗欣药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回升。

罗欣药业2018年资产负债率增长主要系：1) 罗欣药业持续加大研发中心建设、设备购买、新药引进、原有生产线改扩建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需要进行债务融资以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负债规模增加较快；2) 罗欣药业2018年整合医药商业板块，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少。2019年5月末，罗欣药业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应缴纳的税款及推广商款项支付及时，相应的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减少所致。

罗欣药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短期借款逐年增加，各期利息支出金额也相应增加，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利息偿付风险。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000908.SZ	景峰医药	1.97	1.87	2.46	2.47
002940.SZ	昂利康	2.51	2.22	1.12	1.04
002437.SZ	誉衡药业	0.67	0.70	0.62	0.57
300584.SZ	海辰药业	1.55	1.77	3.00	1.31
603669.SH	灵康药业	2.61	2.63	3.33	5.56
002755.SZ	奥赛康	2.08	1.99	1.38	1.97
行业均值		1.90	1.86	1.99	2.15
罗欣药业		1.59	1.45	1.86	2.0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000908.SZ	景峰医药	1.74	1.68	2.20	2.29
002940.SZ	昂利康	2.12	1.87	0.81	0.69
002437.SZ	誉衡药业	0.57	0.59	0.48	0.49
300584.SZ	海辰药业	1.14	1.36	2.66	0.77
603669.SH	灵康药业	2.44	2.49	3.06	5.06
002755.SZ	奥赛康	1.92	1.82	1.24	1.84
行业均值		1.66	1.64	1.74	1.86

罗欣药业		1.35	1.18	1.66	1.7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000908.SZ	景峰医药	44.74%	45.25%	46.60%	49.12%
002940.SZ	昂利康	29.30%	33.96%	56.51%	55.02%
002437.SZ	誉衡药业	51.69%	53.64%	53.08%	53.31%
300584.SZ	海辰药业	24.24%	26.85%	18.13%	25.53%
603669.SH	灵康药业	33.39%	33.37%	21.34%	12.99%
002755.SZ	奥赛康	37.50%	37.77%	48.57%	38.58%
行业均值		36.81%	38.47%	40.71%	39.09%
罗欣药业		41.35%	46.40%	40.81%	37.76%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资料，其中 2019 年 1-5 月数据均为 2019 年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已完成上市并募集资金、具有多元化的股权融资途径所致。

4、资金周转能力分析

(1) 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9	5.08	5.27	5.8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2.08	70.87	68.31	61.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2	3.29	3.36	3.88
存货周转天数（天）	83.33	109.42	107.14	92.78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3]：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注 4]：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2) 罗欣药业主要原材料采购频率及主要产品生产周期

① 罗欣药业主要原材料采购频率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根据生产计划中原材料消耗程度来确定相应原材料采购量及其频率。

② 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生产周期

罗欣药业主要拥有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和抗生素类用药这三大类产品，其中，消化类用药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兰索拉唑、兰索拉唑肠溶片、注射用雷贝拉唑、注射用奥美拉唑，呼吸类用药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盐酸氨溴索、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盐酸氨溴索片和罗红霉素氨溴索片，抗生素类用药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和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同一剂型的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相似。具体情况如下：

产 品	类别或生产车间	生产、检验周期
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雷贝拉唑、注射用奥美拉唑、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冻干粉针剂	19-23 天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粉针剂	19-23 天
兰索拉唑肠溶片、盐酸氨溴索片、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固体制剂	15-20 天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9-23 天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0908.SZ	景峰医药	1.85	3.65	3.66	3.79
002940.SZ	昂利康	8.05	6.68	6.60	7.28
002437.SZ	誉衡药业	7.55	9.29	10.11	22.05
300584.SZ	海辰药业	10.51	9.52	10.02	14.94
603669.SH	灵康药业	9.32	9.30	8.46	9.27
002755.SZ	奥赛康	6.96	7.61	7.85	8.50
行业均值		7.37	7.68	7.78	10.97
罗欣药业		4.99	5.08	5.27	5.8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0908.SZ	景峰医药	1.68	2.31	2.16	2.82
002940.SZ	昂利康	2.91	2.33	2.82	3.22
002437.SZ	誉衡药业	3.08	3.05	2.42	4.50
300584.SZ	海辰药业	2.30	1.93	2.32	2.13
603669.SH	灵康药业	2.97	2.51	2.34	2.42
002755.SZ	奥赛康	1.79	1.66	1.68	1.77
行业均值		2.46	2.30	2.29	2.81
罗欣药业		4.32	3.29	3.36	3.8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资料，其中 2019 年 1-5 月数据均为 2019 年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信用政策并未发生

重大改变。报告期末，罗欣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罗欣药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9,983.95	99.07%	619,406.33	99.72%	524,028.71	99.86%	472,353.93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3,190.43	0.93%	1,723.15	0.28%	734.53	0.14%	584.47	0.12%
合计	343,174.38	100.00%	621,129.48	100.00%	524,763.24	100.00%	472,938.40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8%、99.86%、99.72%及 99.07%，收入结构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①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265,686.30	78.15%	512,732.50	82.78%	455,636.63	86.95%	397,999.12	84.26%
抗生素类	100,544.99	29.57%	195,250.24	31.52%	176,605.95	33.70%	151,601.35	32.09%
消化系统类	87,851.15	25.84%	172,917.39	27.92%	160,953.54	30.71%	151,301.81	32.03%
呼吸系统类	38,485.03	11.32%	66,470.24	10.73%	57,448.74	10.96%	48,581.24	10.28%
其他类	38,805.13	11.41%	78,094.63	12.61%	60,628.40	11.58%	46,514.72	9.86%
医药商业：	74,297.65	21.85%	106,673.83	17.22%	68,392.08	13.05%	74,354.81	15.74%
代理产品	74,297.65	21.85%	106,673.83	17.22%	68,392.08	13.05%	74,354.81	15.74%
合计	339,983.95	100.00%	619,406.33	100.00%	524,028.71	100.00%	472,353.93	100.00%

[注]：本章节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数据为合并抵消后数据。医药工业指自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医药商业指代理产品的销售

A. 抗生素类药物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抗生素类药物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头孢菌素类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7,987.28	7.94%	18,271.94	9.36%	20,660.19	11.70%	19,881.82	13.11%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9,151.17	9.10%	17,342.97	8.88%	10,717.28	6.07%	5,764.37	3.80%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8,232.86	8.19%	17,152.00	8.78%	13,439.72	7.61%	10,315.69	6.8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6,349.16	6.31%	13,866.88	7.11%	11,736.10	6.64%	9,764.53	6.45%
主要抗生素类药物小计		31,720.47	31.55%	66,633.79	34.13%	56,553.29	32.02%	45,726.41	30.16%
抗生素类药物合计		100,544.99	100.00%	195,250.24	100.00%	176,605.95	100.00%	151,601.35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抗生素类药物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601.35 万元、176,605.95 万元、195,250.24 万元和 100,544.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9%、33.70%、31.52%和 29.57%。

在罗欣药业抗生素类药物中，头孢菌素类为主要产品。罗欣药业头孢菌素类产品及规格数量较多，其中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销售收入合计占抗生素类药品的 30%以上。

报告期内，抗生素类药物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

a.罗欣药业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具有较强品牌优势

头孢菌素类产品为罗欣药业生产的主要抗生素产品。罗欣药业多年来专注于头孢菌素类产品的生产和工艺开发，是国内最早生产粉针剂系列头孢产品的企业之一。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发展，罗欣药业全面建立了先进的质量管理和完善的验证体系，运用先进的粉针剂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效扩大了产品规格，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头孢菌素类产品贡献销售收入连年增长。

b.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销量快速增长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为第二代头孢菌素，具有抗菌谱均衡、抗菌作用强、临

床疗效好、毒性低等优点，是经验性抗感染的首选用药。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将盐酸头孢替安列为重点推广品种，加强在全国范围内的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力度，保证产品的销售广度和深度，报告期内推广取得一定成效，产品销量快速增长。

c.注射用头孢美唑钠销售收入平稳增长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是一种半合成的头霉素衍生物，具有抗菌谱广，对革兰氏阳性菌、阴性菌、厌氧菌均有较强的抗菌作用，可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呼吸系统感染、胆道感染、泌尿系感染、妇产科细菌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及手术后预防感染等。2018年，随着产品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的1.0g剂型在部分省份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标，实现销售渠道的突破，销售收入有所增长。2019年1-5月，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年化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d.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销售收入上升

近年来，受日渐趋严的环保政策影响，大型抗生素原料药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而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由于无法负担高昂的环保成本，已逐渐停止生产，抗生素原料药行业的集中度提升导致抗生素类药物成本上升。罗欣药业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等产品也受此行业趋势影响，2018年及2019年1-5月原料药价格上涨，罗欣药业调高单价使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B.消化系统类药物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兰索拉唑	注射用兰索拉唑	52,772.96	60.07%	104,398.94	60.38%	104,968.81	65.22%	103,744.48	68.57%
	兰索拉唑肠溶片	982.67	1.12%	2,329.13	1.35%	2,383.07	1.48%	2,064.55	1.36%
奥美拉唑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39.31	4.60%	12,155.40	7.03%	14,687.02	9.13%	17,677.38	11.68%
雷贝拉唑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19,363.82	22.04%	28,811.63	16.66%	12,368.26	7.68%	5,306.65	3.51%
主要消化系统类药物小计		77,158.76	87.83%	147,695.10	85.42%	134,407.16	83.51%	128,793.06	85.12%
消化系统类药物合计		87,851.15	100.00%	172,917.39	100.00%	160,953.54	100.00%	151,301.81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消化系统类药物销售收入分别为151,301.81万元、

160,953.54 万元、172,917.39 万元和 87,851.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3%、30.71%、27.92%和 25.84%。

罗欣药业消化系统类药物中，质子泵抑制剂第一代药物兰索拉唑、奥美拉唑和质子泵抑制剂第二代药物雷贝拉唑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消化系统类药品的 80%以上。

报告期内，消化系统类药物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

a.国内注射用质子泵抑制剂市场快速发展

消化系统疾病作为一种常见疾病，患病群体较为庞大，具有病程多为慢性且反复发作等特点。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老年人口消化性溃疡发病率逐年攀升；同时由于亚健康的生活作息容易引发各类消化系统疾病，疾病患者愈发呈现年轻化迹象。因此，在患者增多及消化性溃疡转变为慢性疾病需长期用药等因素的作用下，消化类药品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质子泵抑制剂是目前治疗消化性溃疡最先进的一类药物，具有作用快，持续时间长，抑酸效果好以及副作用小等优点。罗欣药业质子泵抑制剂药物主要分为注射和口服两种，其中口服的主要剂型分为肠溶片和胶囊等，避免了有效药物成分过早被胃酸破坏；注射用质子泵抑制剂广泛用于治疗高危因素引致的应激性溃疡。罗欣药业质子泵抑制剂药物以适应症多、品种剂型规格较全等特点赢得市场广泛认同，在医院终端市场占据优势，销售收入保持了增长态势。

b.传统优势产品兰索拉唑销售收入保持高贡献度

兰索拉唑对基础胃酸和所有刺激物所致的胃酸分泌均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对胃蛋白酶有轻中度抑制作用，可使血清胃泌素的分泌增加，对幽门螺杆菌（Hp）有抑制作用。广泛应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吻合口部溃疡、反流性食管炎、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胃泌素瘤）等。

罗欣药业生产的兰索拉唑类产品主要分为注射用兰索拉唑和兰索拉唑肠溶片。其中注射用兰索拉唑在原有适应症的范围上独家新增了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胃溃疡，应激性溃疡和急性胃粘膜损伤。使注射用兰索拉唑在用于此三种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上合法化，拓宽了产品的临床使用范围，获批 3.4 类重大新药创制，该产品依靠其广泛的适应症及稳定的产品疗效，在终端医院具有较强的

品牌优势。罗欣药业该产品在兰索拉唑国内市场份额近几年均排在前列，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兰索拉唑销售收入保持稳定且占比较高。

c.新产品雷贝拉唑进入快速增长期

雷贝拉唑属于全新一代非酶代谢途径的质子泵抑制剂，是一种可逆性的质子泵抑制剂。解离速度比奥美拉唑快 10 倍，能更快抑制胃酸分泌，快速缓解症状且抑酸效果持久，可迅速有效地抑制基础和餐后胃酸分泌，尤其是夜间抑酸的效应明显优于奥美拉唑。

罗欣药业生产的雷贝拉唑类产品为注射用雷贝拉唑钠，于 2015 年开始生产并销售该产品，罗欣药业凭借其第一代质子泵抑制剂药物的销售渠道及消化类产品累积的良好市场口碑，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实现销量大幅增长。2018 年，罗欣药业注射用雷贝拉唑钠相继中标山东、江苏等省份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9 年 1-5 月，罗欣药业注射用雷贝拉唑钠的市场反馈良好，年化销售收入同比 2018 年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d.奥美拉唑销售收入有所降低

奥美拉唑为质子泵抑制剂代表性药物，该药物药理特性为抑制胃酸分泌、在胃内间接性抑制幽门螺旋杆菌生长，增强胃、十二指肠粘膜屏障作用。罗欣药业的奥美拉唑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销售收入随市场竞争加剧有所下滑。

C.呼吸系统类药物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呼吸系统类药物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酸氨溴索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16,693.19	43.38%	28,300.54	42.58%	28,383.61	49.41%	30,834.10	63.47%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12,025.25	31.25%	19,241.74	28.95%	13,301.81	23.15%	5,575.86	11.48%
	盐酸氨溴索片	2,136.50	5.55%	4,129.04	6.21%	3,207.06	5.58%	3,234.32	6.66%
罗红霉素氨	罗红霉	5,538.25	14.39%	10,647.84	16.01%	9,412.66	16.39%	5,799.89	11.93%

类别	产品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溴索	素氨溴索片								
主要呼吸系统类药物小计		36,393.19	94.56%	62,319.16	93.75%	54,305.14	94.53%	45,444.17	93.54%
呼吸系统类药物合计		38,485.03	100.00%	66,470.24	100.00%	57,448.74	100.00%	48,581.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呼吸系统类药物销售收入分别为 48,581.24 万元、57,448.74 万元、66,470.24 万元和 38,485.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8%、10.96%、10.73% 和 11.32%。

罗欣药业呼吸系统类药物中，盐酸氨溴索类产品注射用盐酸氨溴索、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盐酸氨溴索片、罗红霉素氨溴索类产品罗红霉素氨溴索片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呼吸系统类药品的 93% 以上。

报告期内，呼吸系统类药物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

a. 盐酸氨溴索类产品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呼吸系统疾病是一种常见病、多发病。近年来，随着空气质量的恶化、吸烟人群的增加、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呼吸系统疾病的患病率、就诊率也随之增加，我国呼吸系统疾病的用药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盐酸氨溴索是一种呼吸道润滑祛痰药和粘液溶解药，在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中排名第一。罗欣药业盐酸氨溴索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盐酸氨溴索、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和盐酸氨溴索片三种剂型，每种剂型划分为多种规格。罗欣药业生产的盐酸氨溴索依靠其品规较多、排痰效果良好及公司品牌等优势，赢得市场广泛认同，在盐酸氨溴索市场份额逐年攀升。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受罗欣药业产品盐酸氨溴索注射液中标江苏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及当年第三、四季度流感频发导致市场需求增加的影响，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销量增加，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b. 罗红霉素氨溴索类产品收入高速增长

罗红霉素氨溴索为抗生素罗红霉素与祛痰药盐酸氨溴索组合成复方制剂，罗红霉素可有效杀死引起呼吸道疾病的各种致病菌，盐酸氨溴索可提高罗红霉素在肺部的浓度，并对肺部具有多重保护作用，还可有效缓解呼吸道疾病的临床症状。二者从控制感染和祛痰联手，可迅速控制病情，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和病患者用药。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为国内罗红霉素氨溴索制剂仅有的两个获得生产批准的生产企业之一,受益于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罗欣药业推广渠道的优势,罗欣药业自 2015 底年开始生产该产品后销量即实现突破式增长。

D.其他类药物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其他类药物销售收入分别为 46,514.72 万元、60,628.40 万元、78,094.63 万元和 38,805.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11.58%、12.61%和 11.41%。

罗欣药业其他类药物主要为各种专科用药,治疗领域及产品类型较多。其中销售收入贡献度较高的产品为洛索洛芬钠分散片、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和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三种产品在报告期内均实现连续高速增长,是其他类药物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a.洛索洛芬钠分散片

洛索洛芬钠分散片广泛应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性关节炎、腰痛症、肩周炎、颈肩臂综合症以及手术、外伤及拔牙后的疼痛,急性上呼吸道炎症等病症。罗欣药业生产的洛索洛芬钠分散片为国内独家分散片剂型,其较强的镇痛效果、起效迅速等特点赢得市场广泛认同,报告期内销量稳定增长。

b.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

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广泛应用于治疗高血压危象(如血压极剧升高),重度和极重度高血压以及难治性高血压。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剂型为冻干粉针剂,是国内独家剂型,具有起效迅速、安全性好以及独特的靶器官保护作用等优势,深受市场的一致认可,报告期内销量稳定增长。

c.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用于预防、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及外科手术后的恶心和呕吐。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剂型为冻干粉针剂,其副作用少和亲和力强等特点深受市场广泛欢迎,是罗欣药业重点推广宣传的产品,报告期内销量稳定增长。

E.代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收入分别为 74,354.81 万元、68,392.08 万元、106,673.83 万元和 74,297.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4%、13.05%、17.22%和 21.85%。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类别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产品	化学药	48,458.25	65.22%	72,053.86	67.55%	54,840.85	80.19%	62,834.67	84.51%
	中成药	15,153.77	20.40%	21,334.48	20.00%	7,671.85	11.22%	6,695.32	9.00%
	医疗器械	5,359.92	7.21%	7,420.54	6.96%	3,876.26	5.67%	2,280.25	3.07%
主要代理产品小计		68,971.94	92.83%	100,808.89	94.51%	66,388.95	97.08%	71,810.24	96.58%
代理产品合计		74,297.65	100.00%	106,673.83	100.00%	68,392.08	100.00%	74,354.81	100.00%

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收入主要为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等代理产品收入。2017年，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收入同比 2016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受行业“两票制”政策的影响，药品从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的流通环节大幅缩减，医药商业竞争格局日趋激烈，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部分代理品种销量随市场竞争加剧有所下滑。

2018 年罗欣药业商业收入同比 2017 年增长 55.97%，主要系：1) 2018 年罗欣药业收购现代物流并完成内部商业板块整合，同时将外部关联方医药公司的医药商业业务全部切换至现代物流，代理产品的品类数量及销量均有所增加，商业板块收入增长较快；2) 2018 年罗欣药业新增部分代理品种推动医药商业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具有代表性的为与阿斯利康公司合作的国内独家代理产品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2018 年贡献收入较大。

②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54,337.48	45.40%	257,772.52	41.62%	223,106.42	42.58%	214,747.71	45.46%
华中地区	38,423.49	11.30%	75,803.49	12.24%	59,966.21	11.44%	59,426.25	12.58%
华南地区	34,535.68	10.16%	73,580.80	11.88%	42,983.60	8.20%	29,729.49	6.29%

地区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35,279.89	10.38%	65,261.59	10.54%	66,455.06	12.68%	57,088.21	12.09%
西南地区	28,998.78	8.53%	57,088.36	9.22%	57,655.36	11.00%	38,277.96	8.10%
东北地区	25,604.58	7.53%	45,764.94	7.39%	34,996.00	6.68%	35,615.50	7.54%
西北地区	22,551.50	6.63%	43,682.45	7.05%	38,060.33	7.26%	37,325.14	7.90%
其他地区	252.55	0.07%	452.18	0.06%	805.73	0.16%	143.67	0.04%
合计	339,983.95	100.00%	619,406.33	100.00%	524,028.71	100.00%	472,353.93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南及华北地区，上述四个地区合计占比分别为76.42%、74.90%、76.28%及77.24%，主要系上述地区渠道开发时间较长、市场成熟度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在华东地区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华东区域主要包括山东、江苏、安徽、上海等省市，在上述地区深耕多年，销售渠道开发较为充分，销售收入维持稳定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在华南等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加大对空白及薄弱市场的开发力度，实现在该等区域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所致。

③ 罗欣药业各主要产品各报告期销售单价增长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A. 罗欣药业产品单价变动总体原因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支，元/片

大类	产品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消化类 用药	注射用兰索拉唑	48.01	1.85%	47.14	-0.61%	47.43	-2.39%	48.59
	兰索拉唑肠溶片	0.73	-2.67%	0.75	2.74%	0.73	1.39%	0.72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75.23	-1.22%	76.16	-13.61%	88.16	-23.10%	114.6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5.94	-13.03%	6.83	38.26%	4.94	7.86%	4.58
呼吸类 用药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2.92	2.10%	2.86	13.94%	2.51	7.73%	2.33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3.08	-3.75%	3.20	25.98%	2.54	57.76%	1.61
	盐酸氨溴索片	0.10	25.00%	0.08	0.00%	0.08	0.00%	0.08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2.00	6.38%	1.88	11.90%	1.68	1.20%	1.66

大类	产品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抗生素类用药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1.40	-4.68%	11.96	5.75%	11.31	7.10%	10.56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17.01	-1.28%	17.23	25.77%	13.70	28.52%	10.66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16.03	9.49%	14.64	28.31%	11.41	32.98%	8.5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4.53	11.30%	4.07	37.50%	2.96	10.04%	2.69

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动主要系以下原因:

a.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药品降价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指导政策,在2015年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药政发[2015]70号)以来,各省市全面启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总体药品中标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

b.罗欣药业的主要产品销售覆盖全国31个省(市/区),由于各省(市/区)集中采购招标政策的不同,罗欣药业同一品种、剂型、规格药物在各省的中标价格均存在一定差异。同时,罗欣药业的主要产品根据当年各省(市/区)的中标情况以及当地渠道拓展情况,其销量在各地区的权重均有所变化,继而导致产品平均单价在各年度略有不同。

B.罗欣药业产品单价变动的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产品单价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注射用兰索拉唑

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商品名“兰川”)”在原有适应症的范围上增加全新适应症,获批3.4类重大新药创制,拓宽了产品的临床使用范围,获得较大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内,该产品凭借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以及逐年上升的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平均单价,分别为48.59元/支、47.43元/支、47.14元/支及48.01元/支,总体保持稳定态势。2017年注射用兰索拉唑单价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广西、黑龙江及天津等地中标价格下调,产品单价也相应有所下降;2019年1-5月随着海南、甘肃及新疆等单价相对较高地区销售权重均有所提升,平均销售单价相应上升。

b.兰索拉唑肠溶片

报告期内，兰索拉唑肠溶片单价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分别为 0.72 元/片、0.73 元/片、0.75 元/片剂 0.73 元/片。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兰索拉唑肠溶片凭借稳定的疗效、过硬的质量及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销售单价稳定中呈略微上升趋势；2019 年 1-5 月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市场竞争逐渐激烈，广西、河北及江苏等销售占比较高地区单价有所下降，导致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

c.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报告期内，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单价分别为 114.64 元/支、88.16 元/支、76.16 元/支及 75.23 元/支，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注射用雷贝拉唑钠于 2015 年 6 月取得生产批件，2016 年仍处于少量销售阶段，其销售单价受到个别高单价地区的影响较大；2017 年至 2018 年，为了提高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罗欣药业采取了较为积极的价格政策，给予了经销商更优惠的结算价格，导致单价有所下降。2019 年 1-5 月该产品单价有略微下滑，整体与 2018 年持平。具体分析如下：

1) 2016 年及 2017 年

项目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单价（元/支）
2016 年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合计数 (剔除影响前)	53,066,460.26	114.64
2016 年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合计数 (剔除影响后)	33,337,767.94	89.61
2017 年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合计数	123,682,570.15	88.16

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2016 年单价较高主要受中标价较高的上海地区影响，剔除其影响后，该产品 2016 年度平均单价约为 89.61 元/支，与 2017 年度较为接近。

2) 2018 年

2018 年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平均单价较 2017 年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1) 该产品于 2017 年底及 2018 年初分别在江苏和西藏两地中标，2018 年度上述区域销售权重上升幅度较大，同时其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导致整体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 2018 年广东、河南等单价较低地区销量增长迅速；3) 该产品于 2018 年

首次进入浙江市场，为了打开市场，定价相对较低。

d.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报告期内，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单价有所波动，分别为 4.58 元/支、4.94 元/支、6.83 元/支和 5.94 元/支。2016 年至 2018 年，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该产品市场竞争逐渐激烈，部分销售单价较低地区销售权重有所下降，高单价地区销售权重相应上升，导致其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2019 年 1-5 月，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1) 江苏、湖南两地由于中标价格下调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 2019 年该产品首次进入深圳市场，且未中标，议价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剔除了以上地区波动因素后的平均单价保持相对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2016 年至 2018 年

项目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金额 (元)	单价 (元/支)
2016 年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合计数	176,773,801.92	4.58
2017 年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合计数 (剔除影响前)	146,870,164.99	4.94
2017 年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合计数 (剔除影响后)	110,409,641.42	4.72
项目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单价 (元/支)
2017 年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合计数	146,870,164.99	4.94
2018 年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合计数 (剔除影响前)	121,553,985.07	6.83
2018 年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合计数 (剔除影响后)	47,644,105.67	5.1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17 年销售单价较高主要受到江苏、天津、河北及山西等单价较高区域的影响，上述地区合计销售金额占比约为 24.83%，平均销售单价约为 5.80 元/支，剔除上述地区的影响后，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17 年平均销售单价约为 4.72 元/支，与 2016 年相近。

2018 年，随着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在山东、湖南及新疆等高价地区连续中标，销售额有所突破。在剔除上述高单价地区的影响后，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18 年度销售单价约为 5.15 元/支，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2) 2019 年 1-5 月

项目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	
	金额（元）	单价（元/支）
2018 年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合计数	121,553,985.07	6.83
2019 年 1-5 月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合计数（剔除影响前）	40,393,068.98	5.94
2019 年 1-5 月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合计数（剔除影响后）	34,731,687.70	6.52

如上表所示，在剔除掉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江苏、湖南两地中标价格下调以及首次进入深圳市场等影响后，其 2019 年 1-5 月平均单价为 6.52 元/支，较 2017 年平均单价有小幅下降，基本保持稳定。

e.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报告期内，注射用盐酸氨溴索平均单价呈稳步上升趋势，分别为 2.33 元/支、2.51 元/支、2.86 元/支及 2.92 元/支。2017 年该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四川地区中标价格上调所致；2018 年，该产品受市场竞争程度逐渐激烈的影响，整体销售额有所下降，而贵州、新疆、陕西及山西等高单价地区连续中标，销售占比增加，使得整体单价有所上升；2019 年 1-5 月受部分高单价地区影响，平均单价有小幅上升。报告期内，剔除了以上地区波动因素后，该产品平均单价保持相对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2016 年及 2017 年

2017 年平均单价上涨，主要系四川地区中标价格上调。若假设四川地区 2017 年注射用盐酸氨溴索单价与 2016 年保持一致，则其 2017 年平均单价约为 2.37 元/支，与 2016 年平均单价较为接近。

2) 2018 年

项目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单价（元/支）
2017 年注射用盐酸氨溴索合计数	283,836,106.39	2.51
2018 年注射用盐酸氨溴索合计数（剔除影响前）	283,005,392.76	2.86
2018 年注射用盐酸氨溴索合计数（剔除影响后）	188,742,349.77	2.60

如上表所示，2018 年注射用盐酸氨溴索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贵州、新疆、陕西及山西等单价较高地区销售权重增加，上述地区合计占比约为 33.30%，平

均单价约为 3.56 元/支；剔除上述地区影响后，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2018 年度平均单价约为 2.60 元/支，与 2017 年相比变动 3.68%，波动较小。

3) 2019 年 1-5 月

2019 年 1-5 月，注射用盐酸氨溴索平均单价有小幅上升，主要系贵州等单价较高地区连续中标，销售占比有所提升所致。

f.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报告期内，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平均单价有所波动，分别为 1.61 元/支、2.54 元/支、3.20 元/支及 3.08 元/支。2017 年较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1) 2016 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销售额相对较低，湖南、广西等单价较低地区销售权重较大，对平均单价有所影响；2) 2017 年四川、安徽和上海等单价较高地区连续中标，地区销售额有较大突破；整体平均单价有所提升。2018 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单价继续增长主要系在山东、江苏、江西及辽宁等高单价地区中标，销售额增长迅速。2019 年 1-5 月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剔除上述地区波动因素后，该产品平均单价保持相对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2016 年及 2017 年

项目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金额 (元)	单价 (元/支)
2016 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合计数 (剔除影响前)	55,758,635.02	1.61
2016 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合计数 (剔除影响后)	45,120,699.57	1.81
2017 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合计数 (剔除影响前)	133,018,113.22	2.54
2017 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合计数 (剔除影响后)	66,774,221.91	2.01

由上表可见，剔除 2016 年湖南、广西等地区单价较低且销售额占比较高的影响，同时剔除 2017 年四川、安徽及上海等高单价地区因连续中标销售额占比随之提升的影响后，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平均单价约为 1.81 元/支及 2.01 元/支，具有可比性。

2) 2018 年

项目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单价（元/支）
2017 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合计数	133,018,113.22	2.54
2018 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合计数 （剔除影响前）	192,417,353.92	3.20
2018 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合计数 （剔除影响后）	124,457,012.62	2.84

随着 2018 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在山东、江苏、江西及辽宁等高单价地区中标，上述地区销售权重相应提升，拉高整体单价水平。如上表所示，剔除上述地区的影响后，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2018 年度平均单价约为 2.84 元/支，与 2017 年较为接近。

g. 盐酸氨溴索片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生产的盐酸氨溴索片平均单价较为稳定，分别为 0.08 元/片、0.08 元/片、0.08 元/片及 0.10 元/片。该产品凭借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在报告期内保持销量稳步增长，其产品单价也凭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维持在稳定水平。2016 年至 2018 年该产品平均单价保持在 0.08 元/片，2019 年 1-5 月有所上升主要系该产品于 2018 年底通过一致性评价，向市场传达积极信号，其议价能力有所上升。

h.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罗欣药业于 2015 年 3 月获得罗红霉素氨溴索片的国药准字批文，属于 3.2 类新药；经临床研究证明，该复方制剂治疗呼吸道感染的疗效优于单方制剂罗红霉素片，明显缓解临床症状如咳、喘等，减去患者痛苦。由于该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不存在高度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其平均单价逐年上升，分别为 1.66 元/片、1.68 元/片、1.88 元/片及 2.00 元/片，整体较为稳定。其中 2018 年平均单价上升较快主要系江苏、山东及北京等单价较高地区连续中标，销售权重上升，平均单价随之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单价（元/片）
2017 年罗红霉素氨溴索片合计数	94,126,607.41	1.68
2018 年罗红霉素氨溴索片合计数 （剔除影响前）	106,478,413.53	1.88
2018 年罗红霉素氨溴索片合计数	77,754,400.52	1.71

项目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单价（元/片）
（剔除影响后）		

如上表所示，2018 年随着罗红霉素氨溴索片在江苏、山东及北京等高单价地区销售发力，销售额有所突破。上述地区 2018 年度合计销售占比为 26.98%，平均单价为较高的 2.56 元/片，若剔除其影响，2018 年度罗红霉素氨溴索片平均单价约为 1.71 元/片，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i.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报告期内，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平均单价略有波动，总体呈稳定态势，分别为 10.56 元/支、11.31 元/支、11.96 元/支及 11.40 元/支。2017 年该产品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整体销售额增长较少，而陕西、山东及四川等单价较高地区由于连续中标销量提升明显，销售权重上升，整体单价随之有所提升；2018 年该产品单价继续小幅上涨，主要系山东地区中标价格上调，同时甘肃、重庆、吉林等中标价格较高地区销售占比有所上升；2019 年 1-5 月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陕西、重庆两地中标价格下调。

j.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报告期内，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平均单价有所波动，分别为 10.66 元/支、13.70 元/支、17.23 元/支及 17.01 元/支，2017 年度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上海、山东及安徽等单价较高地区中标，整体高单价区域销售权重随之增加。2018 年度单价有所提升主要系：1)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首次在江苏中标，且中标价格较高，该地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 上海、山东及安徽等单价较高区域连续中标，高单价地区销售权重随之上升；3) 随着该产品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的提升，新疆及安徽等中标地区销售单价及销售额均有所提升。2019 年 1-5 月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变动较小。报告期内，若剔除上述地区波动影响，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平均单价总体保持平稳，具体如下：

1) 2016 年及 2017 年

项目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单价（元/支）
2016 年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合计数	57,643,708.24	10.66

项目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单价（元/支）
2017 年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合计数 （剔除影响前）	107,172,799.03	13.70
2017 年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合计数 （剔除影响后）	61,838,291.51	11.13

如上表所示，若剔除上海、山东及安徽等单价和销售占比较高地区的影响，2017 年度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平均单价约为 11.13 元/支，与 2016 年度平均单价较为接近。

2) 2018 年

项目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单价（元/支）
2017 年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合计数	107,172,799.03	13.70
2018 年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合计数 （剔除影响前）	173,429,710.66	17.23
2018 年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合计数 （剔除影响后）	92,536,033.18	14.57

2018 年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平均单价持续上涨除了因上海、山东及安徽等地连续中标，单价及销售额都保持在较高水平外，还因江苏、四川及新疆等高中标价地区销售额上涨明显，尤其是江苏地区，由于为新中标地区且中标价格较高，其销售额增长近 22 倍，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销售比例约为 9.92%。剔除上述地区的影响后，2018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约为 14.57 元/支，与 2017 年较为接近。

k.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报告期内，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平均单价逐年上升，分别为 8.58 元/支、11.41 元/支、14.64 元/支、16.03 元/支，2016 年至 2018 年平均单价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广东、山东、重庆及甘肃等单价较高地区销售额均有所突破，平均单价相应有所上涨；2019 年 1-5 月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广东地区中标价格较高，单价及销售额均有所上涨，导致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整体单价上涨。若剔除上述地区影响因素，报告期内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平均单价总体保持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至 2018 年

项目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单价（元/支）
2016 年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合计数	103,156,857.52	8.58
2017 年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合计数 (剔除影响前)	134,397,227.29	11.41
2017 年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合计数 (剔除影响后)	81,257,057.44	9.13
2018 年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合计数 (剔除影响前)	171,520,020.13	14.64
2018 年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合计数 (剔除影响后)	105,760,730.22	12.00

如上表所示，2016 年至 2018 年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平均价格上涨较快主要受广东、山东、重庆及甘肃等单价较高地区持续中标的影响。2017 年上述地区合计销售金额占比为 39.54%，平均销售单价为 18.47 元/支；剔除上述地区影响后，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2017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约为 9.13 元/支，与 2016 年较为接近。

2018 年广东、山东、重庆及甘肃合计销售金额占比为 38.34%，平均销售单价为 22.71 元/支；剔除上述地区影响后，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2017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约为 12.00 元/支，与 2017 年较为接近。

2) 2019 年 1-5 月

项目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	
	金额（元）	单价（元/支）
2018 年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合计数	171,520,020.13	14.64
2019 年 1-5 月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合计数 (剔除影响前)	82,328,618.05	16.03
2019 年 1-5 月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合计数 (剔除影响后)	67,986,596.34	14.45

随着中标价格较高的广东地区连续中标，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在该地区的销售权重及单价均有所上涨，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2019 年 1-5 月平均单价也随之有所上升。如上表所示，如剔除广东地区的影响，该产品 2019 年 1-5 月平均单价约为 14.45 元/支，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1.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报告期内，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平均单价逐年上升，分别为 2.69 元/支、2.96 元/支、4.07 元/支及 4.53 元/支，2017 年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河北、吉林及内蒙古单价较高地区销售权重明显提升；2018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山

东、河北、广西和甘肃等地区连续中标，其单价及销售额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2019 年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陕西及河北两地单价较高且持续中标。若剔除上述地区单价及销售权重的变化影响，报告期内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平均单价总体维持在稳定水平，具体如下：

1) 2016 年及 2017 年

项目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单价（元/支）
2016 年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合计数	97,645,340.33	2.69
2017 年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合计数（剔除影响前）	117,360,980.15	2.96
2017 年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合计数（剔除影响后）	90,393,014.86	2.71

如上表可见，2017 年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平均单价较 2016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河北、吉林及内蒙古等单价较高地区中标后销售占比均有所增长所致，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该产品 2017 年度平均单价为 2.71 元/支，与 2016 年基本持平。

2) 2018 年

项目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单价（元/支）
2017 年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合计数	117,360,980.15	2.96
2018 年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合计数（剔除影响前）	138,668,744.64	4.07
2018 年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合计数（剔除影响后）	82,390,670.98	3.32

如上表所示，2018 年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平均单价较 2017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山东、河北、广西及甘肃等单价较高地区中标后销售占比均有所增长所致，上述地区 2018 年度销售占比合计约为 40.58%，平均单价约为 6.09 元/支。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该产品 2018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为 3.32 元/支，与 2017 年较为接近。

3) 2019 年 1-5 月

项目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	
	金额（元）	单价（元/支）
2018 年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合计数	138,668,744.64	4.07
2019 年 1-5 月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合计数（剔除影响前）	63,491,614.72	4.53
2019 年 1-5 月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合计数（剔除影响后）	47,606,121.22	4.18

2019 年 1-5 月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陕西及河北两个单价较高地区持续中标，其中受中标影响陕西地区销售占比提升明显，河北地区销售单价有略微上升。剔除上述影响后，2019 年 1-5 月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平均销售单价为 4.18 元/支，与 2018 年较为接近。

④ 主要产品定价合理性及未来价格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我国主要实施以省(市/区)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其中：

对于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发挥省级集中批量采购优势，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采取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医院作为采购主体，按中标价格采购药品。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允许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试点城市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省级中标价格。

对于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谈判结果在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医院按谈判结果采购药品。对于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和常用低价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对于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由国家招标定点生产、议价采购。

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省级药品采购机构汇总医院上报的采购计划和预算，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等，合理编制本行政区域医院药品采购目录，分类列明招标采购药品、谈判采购药品、医院直接采购药品、

定点生产药品等。对采购周期内新批准上市的药品，各地可根据疾病防治需要，经过药物经济学和循证医学评价，另行组织以省(市/区)为单位的集中采购。

因此，我国目前的药品中标价格在不同省(市/区)之间有所差异，同时同一省份亦根据其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推进情况有所差异。以山东省 2019 年 1-5 月的中标价格为例，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的竞品中标价格如下所示：

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规格	中标价格（元）
注射用兰索拉唑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mg	50.88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mg	37.80
	罗欣药业	30mg	79.28
兰索拉唑肠溶片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mg	未中标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5mg	未中标
	罗欣药业	15mg	1.10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20mg	115.04
	罗欣药业	20mg	103.50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mg	30.28
		40mg	48.57
	阿斯利康	40mg	86.96
	罗欣药业	20mg	19.48
		40mg	9.89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海南卫康制药(潜山)有限公司	15mg	6.13
		30mg	11.13
	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	15mg	6.52
		30mg	10.67
	罗欣药业	15mg	6.52
		30mg	11.13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ml:7.5mg	12.60
		2ml:15mg	3.58
		4ml:30mg	未中标
	罗欣药业	1ml:7.5mg	6.71
		2ml:15mg	5.70
		4ml:30mg	8.20
盐酸氨溴索片	勃林格殷格翰	30mg	备选低价药企业报价
	罗欣药业	30mg	1.02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150mg:30mg	5.90
	罗欣药业	150mg:30mg	4.55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5g	35.10
		1.0g	59.70

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规格	中标价格（元）
	罗欣药业	0.5g	19.95
		1.0g	31.00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0.5g	19.60
		1.0g	未中标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5g	25.33
		1.0g	38.98
	罗欣药业	0.5g	17.28
		1.0g	35.67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25g	17.85
		1.0g	46.54
	罗欣药业	0.25g	10.78
		1.0g	32.0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辉瑞制药	1.0g	48.24
		1.5g	68.21
	罗欣药业	1.0g	10.30
		1.5g	12.00

数据来源：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产品单价的定价依据系在各产品中标价格基础上，根据经销商的配送能力、合作年限等因素确定与经销商的最终结算价格。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略有波动主要系各地区中标价变动、各地区销售权重变动及新产品推出市场时销售策略变化等因素导致，但总体处于稳定水平。同时，各省份招投标工作往往参照往年中标情况进行，中标价格一般不会大幅波动，故罗欣药业各主要产品未来价格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罗欣药业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3,885.78	97.16%	191,565.52	99.06%	146,348.31	99.50%	141,123.46	99.44%
其他业务成本	3,331.14	2.84%	1,811.54	0.94%	733.11	0.50%	795.29	0.56%

合计	117,216.92	100.00%	193,377.06	100.00%	147,081.42	100.00%	141,918.7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7%，保持稳定的成本结构。

(2) 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48,785.97	42.84%	97,475.54	50.88%	91,486.36	62.51%	79,716.96	56.49%
抗生素类	33,037.48	29.01%	64,767.56	33.81%	62,727.40	42.86%	54,587.41	38.68%
消化系统类	5,424.75	4.76%	11,775.12	6.15%	11,125.92	7.60%	9,551.26	6.77%
呼吸系统类	5,206.90	4.57%	10,519.09	5.49%	8,503.80	5.81%	7,439.61	5.27%
其他类	5,116.84	4.49%	10,413.77	5.43%	9,129.24	6.24%	8,138.68	5.77%
医药商业：	65,099.81	57.16%	94,089.98	49.12%	54,861.95	37.49%	61,406.50	43.51%
代理产品	65,099.81	57.16%	94,089.98	49.12%	54,861.95	37.49%	61,406.50	43.51%
合计	113,885.78	100.00%	191,565.52	100.00%	146,348.31	100.00%	141,123.46	100.00%

从产品构成结构来看，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医药工业成本和医药商业成本。医药工业成本主要为结转的化学药品制剂及原辅料药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医药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49%、62.51%、50.88% 和 42.84%。医药商业成本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等代理产品的购置成本，报告期内医药商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3.51%、37.49%、49.12% 和 57.16%。医药工业成本及医药商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及构成与对应收入的变动趋势及构成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1,768.30	89.36%	170,338.40	88.92%	126,422.47	86.38%	128,591.21	91.12%
直接人工	4,802.18	4.22%	8,860.63	4.63%	7,972.16	5.45%	6,367.76	4.51%
制造	7,315.30	6.42%	12,366.49	6.45%	11,953.68	8.17%	6,164.49	4.37%

费用								
合计	113,885.78	100.00%	191,565.52	100.00%	146,348.31	100.00%	141,123.46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12%、86.38%和、88.92%和 89.36%。直接材料中医药商业的代理产品购置成本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变动趋势与医药商业收入趋势一致。

3、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 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医药工业：	216,900.33	95.93%	415,256.96	97.06%	364,150.27	96.42%	318,282.16	96.09%
抗生素类	67,507.51	29.86%	130,482.68	30.50%	113,878.55	30.15%	97,013.94	29.29%
消化系统类	82,426.40	36.46%	161,142.27	37.66%	149,827.62	39.67%	141,750.55	42.80%
呼吸系统类	33,278.13	14.72%	55,951.15	13.08%	48,944.94	12.96%	41,141.63	12.42%
其他类	33,688.29	14.90%	67,680.86	15.82%	51,499.16	13.64%	38,376.04	11.58%
医药商业：	9,197.84	4.07%	12,583.85	2.94%	13,530.13	3.58%	12,948.31	3.91%
代理产品	9,197.84	4.07%	12,583.85	2.94%	13,530.13	3.58%	12,948.31	3.91%
合计	226,098.17	100.00%	427,840.81	100.00%	377,680.40	100.00%	331,230.4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罗欣药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医药工业板块各类别的毛利额均处于快速增长，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9%、96.42%、97.06%和 95.93%，是罗欣药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2) 影响罗欣药业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罗欣药业持续研发投入、产品竞争力优势及产业链优势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充分保障。

① 研发优势

罗欣药业长期以来坚持“科技兴企”战略，以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罗欣药业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岗位、山东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实验室和山东省冻干粉针剂

药物重点实验室。同时，罗欣药业与沈阳药科大学设立了罗欣药业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教学培养基地、实习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形成国家级科研技术中心，为企业高速发展注入生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拥有新药证书 48 项、药品注册批件 314 项，11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4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12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139 个项目被列入“山东省火炬计划、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多项产品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在创新药研发方面，罗欣药业子公司上海罗欣借助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多项优势，积极布局创新药研发体系。罗欣药业曾多次直接引进国外已上市或处于临床后期的优势项目，同时其自主研发的多个临床前或即将进入临床阶段的项目均为生物学机制明确的项目。经过多年努力，罗欣药业建立了多学科及多维度评估的快速决策机制，降低创新药的研发风险。未来罗欣药业将继续与世界知名科研机构保持密切合作，逐步丰富产品结构并全面提升创新实力。

② 产品竞争力优势

罗欣药业重点聚焦优势产品领域如消化类、呼吸类及抗肿瘤类产品等领域，以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和高附加值、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同时，罗欣药业积极与全球知名的医疗健康企业合作，致力于打造大健康平台。

A. 消化类产品领域

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商品名“兰川”）”在原有适应症的范围上增加全新适应症的产品，获批 3.4 类重大新药创制，拓宽了产品的临床使用范围，获得较大的先发优势。

普卡那肽系 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 消化领域的创新药项目。普卡那肽为已上市销售的首款尿鸟苷蛋白类似物，治疗成人慢发性便秘症（CIC）及便秘型肠易激综合症（IBS-C），罗欣药业享有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独家开发和销售该产品的权利。

LXI-15028 系罗欣药业自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制药引进的消化领

域的 3 类创新药项目。该项目引进药物是一种新型的钾离子竞争性酸抑制剂（P-CABs），为新一代可逆质子泵抑制剂（PPI）。该药物具有起效迅速、人群中疗效稳定等优势，能够为国内相关疾病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选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临床三期阶段。

B.呼吸类产品领域

罗欣药业与阿斯利康公司就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进行合作销售。该产品是阿斯利康在呼吸领域的拳头产品之一，阿斯利康经过多年成功的市场培育，使得该产品在二级以上医院中的学术概念、品牌、终端覆盖、临床处方习惯等方面均已成熟。两家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合作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罗欣药业与印度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Aurobindo Pharma）合资设立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从事呼吸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是印度前五大制药公司之一，罗欣药业通过与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的合作引进其 13 个雾化吸入产品和稀缺行业优势技术平台（BFS 生产线）。双方所建立的合资企业将通过其自身或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欧洲、美国注册该等产品，并将所生产出的产品供往欧美市场。该项目帮助罗欣药业建立 COPD 及哮喘的一线吸入制剂产品线，增强罗欣药业在国内呼吸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帮助罗欣药业借助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的全球业务资源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此外，罗欣药业还与法国 YSLAB 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将全面引进法国 YSLAB 在呼吸领域的先进产品，该产品包括用于成人和儿童的鼻喷类治疗及预防类产品，婴儿吸鼻器等，能更好地提供有效的疾病预防和日常护理。

C.抗肿瘤类产品领域

LXSH-GI041 系罗欣药业与帝国制药合作引进的肿瘤领域的仿制药项目，项目引进药物为无醇多西他赛，是晚期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主要治疗药物之一，尤其适合乙醇（乙醛脱氢酶）过敏的肿瘤治疗。无醇多西他赛相比传统的含有乙醇的多西他赛更加具有临床安全性，解决了相关临床问题和医护人员的担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申请注册批件阶段。

LXI-15029 系罗欣药业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及复旦大学在全球范围

内合作研发的项目。该项目研发成果为双重雷帕霉素靶蛋白抑制剂，属于抗肿瘤创新药。该项目的化合物专利申请已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及俄罗斯获得授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临床一期阶段。

③ 产业链优势

罗欣药业投资建设的医药中间体及无菌原料药工厂已建立化学原料药生产体系、抗肿瘤原料药生产体系、头孢类原料药生产体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 CFDA 数据显示，罗欣药业系当前国内唯一获批的头孢西酮钠原料药生产商。罗欣药业盐酸氨溴索原料药最大产能可达 120 吨/年、居于行业前列，盐酸头孢替安原料药及兰索拉唑原料药在质量及生产成本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此外，罗欣药业着手建设约 970 亩的原料药产业园区，在降低自有制剂产品成本的同时，增强了自身在医药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实力，此规模化的原料药业务为罗欣药业在国际市场的布局提供了基本保障。

4、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43,174.38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营业成本	117,216.92	193,377.06	147,081.42	141,918.75
毛利率	65.84%	68.87%	71.97%	69.99%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69.99%、71.97%、68.87%和 65.84%，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的毛利率较低且报告期内医药商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较大，导致毛利率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医药工业：	81.64%	95.93%	80.99%	97.06%	79.92%	96.42%	79.97%	96.09%

产品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抗生素类	67.14%	29.86%	66.83%	30.50%	64.48%	30.15%	63.99%	29.29%
消化系统类	93.83%	36.46%	93.19%	37.66%	93.09%	39.67%	93.69%	42.80%
呼吸系统类	86.47%	14.72%	84.17%	13.08%	85.20%	12.96%	84.69%	12.42%
其他类	86.81%	14.90%	86.67%	15.82%	84.94%	13.64%	82.50%	11.58%
医药商业:	12.38%	4.07%	11.80%	2.94%	19.78%	3.58%	17.41%	3.91%
代理产品	12.38%	4.07%	11.80%	2.94%	19.78%	3.58%	17.41%	3.91%
合计	66.50%	100.00%	69.07%	100.00%	72.07%	100.00%	70.12%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医药工业产品，毛利贡献度在96%以上。医药工业板块总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79.97%、79.92%、80.99%和81.64%，保持稳定且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1) 罗欣药业主要产品具有高研发投入、质量可靠等特点，其议价能力及产品价格具备优势；2) 罗欣药业经过多年发展经营，具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能力。

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总体毛利率保持较低水平，主要系罗欣药业商业板块主要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服务，若下游客户所需产品采取按照省（区、市）级药品集中招标方式确定终端价格，罗欣药业依据中标价格及物流配送成本，与上游生产商通过协商确定采购价格；若下游客户所需产品不采取统一招标形式确定终端价格，罗欣药业则根据上游生产商与下游客户商定的销售价格，结合物流配送成本，确定采购价格。在此商业模式下，罗欣药业商业板块毛利率总体较低。

① 抗生素类药物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抗生素类药物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头孢菌素类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71.12%	8.41%	76.53%	10.72%	81.06%	14.71%	80.33%	16.46%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84.60%	11.47%	81.67%	10.86%	79.68%	7.50%	81.32%	4.83%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82.09%	10.01%	81.75%	10.75%	75.56%	8.92%	68.54%	7.2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60.75%	5.71%	62.84%	6.67%	52.92%	5.45%	54.34%	5.47%

类别	产品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主要抗生素类药物小计		75.78%	35.61%	76.36%	39.00%	73.65%	36.58%	72.24%	34.05%
抗生素类药物合计		67.14%	100.00%	66.83%	100.00%	64.48%	100.00%	63.99%	100.00%

2018年，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原料头孢唑肟钠价格上涨约30%，其单位成本亦增加较大。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及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1）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的1.0g剂型毛利率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销售量连年增高拉动整体毛利率增长；2）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包含两种成分比例，其中原料头孢哌酮与舒巴坦的比例为2:1的剂型定价较高且2018年销量较好，拉动整体毛利率增长。2019年1-5月，除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的毛利率受原料头孢唑肟钠价格持续上涨有所下降外，其他主要抗生素类药物的毛利率同比2018年变化不大。

② 消化系统类药物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消化系统类药物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兰索拉唑	注射用兰索拉唑	97.48%	62.41%	97.35%	63.07%	97.50%	68.31%	98.24%	71.90%
	兰索拉唑肠溶片	88.95%	1.06%	89.10%	1.29%	90.05%	1.43%	91.61%	1.33%
奥美拉唑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92.87%	4.55%	92.21%	6.96%	92.66%	9.08%	91.66%	11.43%
雷贝拉唑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98.72%	23.19%	98.48%	17.61%	98.74%	8.15%	99.24%	3.72%
主要消化系统类药物小计		97.44%	91.21%	97.02%	88.93%	96.95%	86.97%	97.27%	88.38%
消化系统类药物合计		93.83%	100.00%	93.19%	100.00%	93.09%	100.00%	93.69%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消化类药物的毛利主要来自于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及注射用雷贝拉唑钠；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5月，随着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前期推广效应及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毛利贡献度逐渐增加。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消化类药物的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③ 呼吸系统类药物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呼吸系统类药物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盐酸氨溴索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87.02%	43.65%	85.93%	43.46%	86.68%	50.27%	88.18%	66.09%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93.23%	33.69%	92.66%	31.87%	91.46%	24.86%	90.89%	12.32%
	盐酸氨溴索片	66.78%	4.29%	53.06%	3.92%	57.77%	3.79%	73.54%	5.78%
罗红霉素氨溴索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93.25%	15.52%	91.96%	17.50%	91.80%	17.64%	92.49%	13.03%
主要呼吸系统类药物小计		88.83%	97.15%	86.86%	96.75%	87.03%	96.56%	88.02%	97.22%
呼吸系统类药物合计		86.47%	100.00%	84.17%	100.00%	85.20%	100.00%	84.69%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呼吸系统类药物的毛利主要由注射用盐酸氨溴索、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及罗红霉素氨溴索片贡献。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呼吸系统类药物的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其中盐酸氨溴索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生产线转移到裕欣药业车间生产，裕欣药业生产线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的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④ 医药商业代理产品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医药商业代理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行业“两票制”政策的影响，药品从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的流通环节大幅缩减，医药商业竞争格局日趋激烈，行业内医药商业公司数量下降，医药商业板块业务为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减少部分配送业务的配送费比率，导致医药商业板块总毛利率有所下降。

(3) 罗欣药业高毛利率的形成原因、真实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12%、72.07%、69.07% 及 66.50%，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79.97%、79.92%、80.99% 及 81.64%，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其具体原因如下：

① 罗欣药业主要产品具有高研发投入、质量可靠等特点，其议价能力及产品价格具备优势

制药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药品开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成本。罗欣药业长期以来坚持“科技兴企”战略，以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主打的消化系统类用药在研发过程中均投入较多研发费用，并历经较长研发周期，拓宽了质子泵抑制剂系列产品的适应症范围并提高其附加值，因此罗欣药业在进行产品定价时需考虑相应的研发投入等因素。

罗欣药业严格按照 GMP 规范的要求组建生产质量体系。在具备国内 GMP 等质量管理认证的基础上，全面按照欧美先进 GMP 管理规范来提高生产质量。2016 年罗欣药业原料药工厂先后通过日本 AFM 场地认证和韩国 MFDS 官方审计，冻干粉针剂(2503 车间)和口服固体制剂(2602 车间)于 2019 年取得了欧盟 GMP 证书和 PIC/S 证书。由于罗欣药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工作，其产品在投标过程中往往符合较高质量层次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及各省市的药品招标制度，罗欣药业积极参与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其投标价格考虑了前期研发投入、高附加值、质量可靠等因素，符合国家鼓励创新、严控产品质量的招标政策，故而中标价格具备优势。罗欣药业在其产品实现中标并确定相应中标价格后，根据不同地区的中标价，与各经销商谈判后，确定相应的产品销售价格。

② 罗欣药业经过多年发展经营，具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能力

罗欣药业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过不断对生产流程的优化改进，对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同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在采购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形下，通过较强的议价能力，维持采购总金额的稳定性。同时，罗欣药业积极布局原料药业务，占据医药产业链上游，建设了约 970 亩的原料药产业园区，降低了自有制剂产品成本。因而总体成本可有效控制在较低水平。

综上，医药行业药品研发阶段历经较长周期、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并承担研发风险，故药品生产企业在制定药品价格时通常会考虑前期已投入的研发成本、质量优势等因素，罗欣药业在实际定价过程中亦考虑上述因素。一方面，在各省市的招标环节，因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符合产品创新及高质量等条件，故中标价格具

备优势。另一方面，罗欣药业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故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可稳定在较高水平。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或产品情况

罗欣药业的可比上市公司通过以下标准进行筛选:1) 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毛利率较高的医药工业板块占比相对较大；2) 主要产品为化药制剂，拥有相同剂型，且产品具备研制和生产过程复杂等特点；3) 主要产品类别相似。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 A 股上市公司较为稀缺，故选取满足两项以上筛选标准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罗欣药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构成 (2018年)	主要产品 剂型	主要产品名称
可比上市公司					
000908.SZ	景峰医药	主要业务涉及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成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注射剂产品收入占比69.16%； 固体制剂产品收入占比13.31%	注射剂、胶囊剂、口服乳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心脑宁胶囊、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及口服乳、玻璃酸钠注射液
002940.SZ	昂利康	医药生产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制剂收入占比74.51%； 原料药收入占比24.12%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头孢克洛缓释片、头孢克洛颗粒、头孢克肟胶囊
002437.SZ	誉衡药业	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心脑血管药物收入占比43.88%； 营养类药物收入占比19.51%； 骨科药物收入占比13.71%； 抗感染药物收入占比7.36%	注射剂、片剂、粉针剂等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硫酸氢氯吡格雷片、鹿瓜多肽注射液、注射用头孢米诺钠等
300584.SZ	海辰药业	化学药物研发、生产和营销	利尿类药物收入占比41.16%； 抗生素类药物收入占比26.69%； 消化类药物收入占比12.12%	注射剂	注射用托拉塞米、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头孢西酮钠、注射用头孢替安、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构成 (2018年)	主要产品 剂型	主要产品名称
603669.SH	灵康药业	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抗感染类药物收入占比 39.82%； 消化系统类药物收入占比 34.09%； 肠外营养类收入占比 16.75%	注射剂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002755.SZ	奥赛康	消化类、抗肿瘤类及其他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化类药物收入占比 76.57%； 抗肿瘤类药物收入占比 21.16%	注射剂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雷贝拉唑钠、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右雷佐生、注射用奈达铂
标的公司					
-	罗欣药业	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抗生素类药物收入占比 31.43%； 消化系统类药物收入占比 27.84%； 呼吸系统类药物收入占比 10.70%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等	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盐酸氨溴索、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等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资料

综上，可比上市公司均符合 2-3 个筛选条件，与罗欣药业的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与罗欣药业的产品领域或产品剂型亦具备可比性。

② 罗欣药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000908.SZ	景峰医药	65.24%	75.66%	78.62%	78.82%
002940.SZ	昂利康	68.56%	69.85%	53.10%	32.27%
002437.SZ	誉衡药业	74.28%	74.55%	70.57%	58.65%
300584.SZ	海辰药业	82.09%	86.23%	79.06%	67.52%
603669.SH	灵康药业	86.49%	87.90%	80.02%	57.66%
002755.SZ	奥赛康	92.80%	92.94%	92.90%	93.31%
行业均值		78.24%	81.19%	75.71%	64.71%
罗欣药业		65.84%	68.87%	71.97%	69.9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资料，其中 2019 年 1-5 月

数据均为 2019 年半年度数据

综上，罗欣药业毛利率水平符合医药行业特点，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状态，昂利康、誉衡药业、海辰药业及灵康药业平均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自身销售模式的调整导致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同步提升。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罗欣药业总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毛利率相对较低，罗欣药业 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80.99% 及 81.6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

5、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1.59	4,671.31	4,237.82	3,601.72
教育费附加	644.18	2,132.49	1,911.81	1,610.50
地方教育附加	429.46	1,422.82	1,274.53	1,072.94
土地使用税	207.53	615.70	531.67	353.72
房产税	227.84	471.75	384.43	287.90
水利建设基金	79.07	357.00	432.91	534.23
印花税	105.58	280.31	283.13	142.82
车船税及其他	6.78	14.30	8.47	3.43
合计	3,132.03	9,965.68	9,064.77	7,607.26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最近三年及一期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度罗欣药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及其他税费同比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水利建设基金和车船使用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6、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56,359.51	45.56%	299,726.28	48.26%	266,937.98	50.87%	241,266.49	51.01%
管理费用	12,181.02	3.55%	27,647.64	4.45%	20,453.81	3.90%	12,633.49	2.67%
研发费用	18,091.42	5.27%	41,987.94	6.76%	33,905.22	6.46%	31,012.16	6.56%
财务费用	1,348.49	0.39%	-394.43	-0.07%	-249.32	-0.05%	-655.38	-0.14%
合计	187,980.44	54.78%	368,967.43	59.40%	321,047.69	61.18%	284,256.76	60.1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10%、61.18%、59.40%和54.78%，基本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

① 罗欣药业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144,924.47	92.69%	275,766.00	92.01%	240,445.50	90.08%	217,324.41	90.08%
职工薪酬	8,893.42	5.69%	18,587.81	6.20%	20,109.41	7.53%	18,206.90	7.55%
运输费	1,270.97	0.81%	2,458.46	0.82%	2,633.60	0.99%	2,908.96	1.21%
差旅费	545.24	0.35%	1,262.90	0.42%	1,561.37	0.58%	1,037.15	0.43%
其他	725.41	0.46%	1,651.11	0.55%	2,188.10	0.82%	1,789.07	0.73%
合计	156,359.51	100.00%	299,726.28	100.00%	266,937.98	100.00%	241,266.49	100.00%

罗欣药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及其他等。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分别为241,266.49万元、266,937.98万元、299,726.28万元和156,359.5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01%、50.87%、48.26%和45.56%。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217,324.41万元、240,445.50万元、275,766.00万元和144,924.47万元。报告期内，罗欣药

业市场推广费发生的主要形式和内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会议费	115,935.17	80.00%	221,728.34	80.40%	171,698.74	71.41%	178,896.76	82.32%
广告宣传费	22,472.89	15.50%	34,425.45	12.48%	28,818.01	11.99%	19,475.15	8.96%
咨询培训费	6,516.41	4.50%	19,612.21	7.12%	14,843.89	6.17%	3,880.30	1.79%
差旅及住宿费	-	-	-	-	25,084.86	10.43%	15,072.20	6.93%
总计	144,924.47	100.00%	275,766.00	100.00%	240,445.50	100.00%	217,324.41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为学术会议费、广告宣传费、咨询培训费、差旅及住宿费。其中，学术会议费、广告宣传费和咨询培训费主要核算由第三方推广商提供的推广服务，根据提供服务项目的类型不同分别核算费用；差旅及住宿费主要核算罗欣药业内部销售人员自主进行推广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推广费用具体组织形式如下：

A.学术会议费：形式主要包括举办全国性和区域性专家高峰论坛、省级大型学术推广会、区域性城市学术推广会（含圆桌会议）、医院临床科室会（含患者健康教育）等；

B.广告宣传费：提供产品的广告宣传服务，形式主要包含设计和制作宣传彩页、宣传不干胶彩页、产品PPT、产品包装、活动宣传广告牌、活动公交车站牌广告等；

C.咨询培训费：形式主要包含为罗欣药业营销团队提供礼仪培训、为罗欣药业三端销售人员、部分经销商客户提供产品用途等培训；

D.差旅及住宿费：罗欣药业内部销售人员自主进行品牌及产品推广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2017年末，罗欣药业为了扩大企业产品宣传的覆盖面、提高市场渗透率，调整了市场推广活动的组织形式，从“第三方推广为主、自主推广为辅”的模式向全部委托第三方推广转变，因此，罗欣药业2018年末未发生相关差旅及住宿费。

报告期各期内除差旅及住宿费以外，罗欣药业的市场推广费各构成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罗欣药业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的主要第三方推广商一般是契合公司文化理念、覆盖目标区域市场、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具有学术推广经验和广泛渠道资源，合规展业记录良好的合作伙伴，能够快速、有效、精准地实现相关产品覆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不存在对单一推广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8,206.90 万元、20,109.41 万元、18,587.81 万元和 8,893.42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55%、7.53%、6.20%和 5.69%。2018 年职工薪酬金额同比 2017 年下降，主要系罗欣药业自 2018 年开始不再进行自主推广活动，内部销售人员职能变更为客户开发及维护等，罗欣药业精简了销售员工人数，职工薪酬金额也相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的运输费分别为 2,908.96 万元、2,633.60 万元、2,458.46 万元和 1,270.9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21%、0.99%、0.82%和 0.81%，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物流市场竞争激烈，罗欣药业相对运输公司议价能力增强所致。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分别为 1,037.15 万元、1,561.37 万元、1,262.90 万元和 545.24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0.43%、0.58%、0.42%和 0.35%，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8 年罗欣药业削减销售人员人数，相应的客户开发活动中产生的差旅费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的其他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租赁费等，单项金额占比较低且基本稳定。

②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0908.SZ	景峰医药	30.95%	46.33%	52.24%	47.09%
002940.SZ	昂利康	52.96%	51.53%	26.52%	4.16%
002437.SZ	誉衡药业	53.89%	53.59%	35.03%	8.73%
300584.SZ	海辰药业	58.19%	61.52%	48.07%	30.57%
603669.SH	灵康药业	66.77%	72.78%	53.61%	11.36%
002755.SZ	奥赛康	61.68%	61.78%	60.15%	58.34%
行业均值		54.07%	57.92%	45.94%	26.7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罗欣药业	45.56%	48.26%	50.87%	51.01%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资料，其中2019年1-5月数据均为2019年半年度数据

罗欣药业销售费用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对工业板块的各类自产品进行推广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1.01%、50.87%、48.26%和45.56%，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及2019年1-5月罗欣药业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罗欣药业商业板块销售费用较低。

(2) 管理费用

① 罗欣药业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72.18	51.49%	13,388.53	48.43%	9,328.81	45.61%	4,277.11	33.86%
办公及差旅费	2,270.65	18.64%	6,758.00	24.44%	4,154.86	20.31%	2,426.15	19.20%
折旧及摊销费	2,286.54	18.77%	4,158.52	15.04%	3,560.92	17.41%	2,927.02	23.17%
中介费	604.15	4.96%	1,211.37	4.38%	1,194.85	5.84%	1,308.27	10.36%
业务招待费	251.25	2.06%	803.23	2.91%	607.3	2.97%	420.33	3.33%
税金	-	0.00%	-	-	-	-	159.69	1.26%
其他	496.25	4.07%	1,327.99	4.80%	1,607.07	7.86%	1,114.92	8.82%
合计	12,181.02	100.00%	27,647.64	100.00%	20,453.81	100.00%	12,633.49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2,633.49万元、20,453.81万元、27,647.64万元和12,181.0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7%、3.90%、4.45%和3.55%。罗欣药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和折旧及摊销费，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23%、83.33%、87.91%和88.9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罗欣药业增加了管理员工人数以提高管理水平，导致职工薪酬有所上升，相应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差旅费同步上升。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受此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罗欣药业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的管理费用中税金无金额。

②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 罗欣药业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0908.SZ	景峰医药	18.41%	9.27%	8.63%	7.70%
002940.SZ	昂利康	3.86%	4.15%	5.16%	4.03%
002437.SZ	誉衡药业	5.43%	6.56%	13.40%	13.62%
300584.SZ	海辰药业	3.46%	3.73%	4.96%	7.25%
603669.SH	灵康药业	5.01%	4.32%	6.69%	15.46%
002755.SZ	奥赛康	5.94%	3.91%	4.84%	4.24%
行业均值		7.02%	5.32%	7.28%	8.72%
罗欣药业		3.55%	4.45%	3.90%	2.67%

数据来源: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资料, 其中 2019 年 1-5 月数据均为 2019 年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 罗欣药业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主要系罗欣药业重视成本控制, 管理团队精简且管理效率较高, 管理费用率相比较低。同时, 由于罗欣药业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增加了部分管理人员,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2019 年 1-5 月, 景峰医药管理费用率与其他年度相比显著较高,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剔除此异常后的行业均值相比较为接近。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 罗欣药业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6,605.26	36.51%	19,463.10	46.35%	16,396.35	48.36%	17,793.49	57.38%
职工薪酬	5,404.51	29.87%	10,223.75	24.35%	8,013.34	23.63%	7,329.40	23.63%
材料投入	2,172.73	12.01%	5,758.08	13.71%	4,084.88	12.05%	2,151.24	6.94%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费	1,925.39	10.64%	3,439.63	8.19%	2,127.90	6.28%	1,796.49	5.79%
其他费用	1,983.53	10.96%	3,103.38	7.40%	3,282.75	9.68%	1,941.54	6.26%
合计	18,091.42	100.00%	41,987.94	100.00%	33,905.22	100.00%	31,012.16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研发费用分别为 31,012.16 万元、33,905.22 万元、41,987.94 万元及 18,091.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6.46%、6.76%及 5.27%。罗欣药业研发费用主要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57.38%、48.36%、46.35%及 36.51%。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长期专注于产品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故研发费用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罗欣药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有关研发支出的核算要求制定关于研发支出的相关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①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罗欣药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在满足下列条件的，进行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

③罗欣药业研发投入核算口径

罗欣药业报告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以各具体研发项目为核算单位，其主要内容包括：

a.通过合作或委托方式研发的，归集相应合作费用或委托研发费用；

b.研发项目直接归集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直接参与项目人员的工资薪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动力等费用；

c.研发项目间接归集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用于研发的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研发场地的租赁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等；

d.其他研发支出：主要包括为研发项目而发生的检验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④研发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研发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5,404.51	10,223.75	8,013.34	7,329.40
研发人员人数（人）	467	429	335	289
人均薪酬	28.95	26.76	25.68	25.36

[注]：2017年、2018年人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2019年1-5月人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5*12）/（（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如上表所示，罗欣药业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稳定且保持一定增长。罗欣药业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科研队伍，为了充分发挥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保证研发项目按计划完成，并如期的进行成果转化，罗欣药业制定了《研发项目奖励试行办法管理规程》、《职务发明奖励办法》、《恒欣科研中心考核管理办法》等不同的维度的激励机制，全方位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并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同时，罗欣药业与沈阳药科大学设立了罗欣药业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教学培养基地、实习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形成国家级科研技术中心，为企业高速发展注入生机。

⑤主要研发费用测算依据和合理性

罗欣药业设有上海研发中心、临沂研究院、恒欣药业研发中心在内的三位一

体的科研生产体系，专门负责药物研发、质量提升及技术工艺改进工作。科研生产体系对研发项目中实际发生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进行单独核算，如实入账，具体如下：

A.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研发项目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LXI-15028	1,858.58	4,688.16	1,907.16	2,234.74	10,688.64
普卡那肽项目	75.78	7,756.69	-	-	7,832.47
LXI-15029	673.70	1,719.47	2,108.11	3,514.67	8,015.95
LXSH-ND001	135.47	344.55	1,001.52	1,088.80	2,570.34
福沙吡坦二甲葡胺原料及冻干针	0.41	1,536.80	743.90	144.82	2,425.93
LXSH-GI041	57.16	276.48	215.34	1,918.52	2,467.50
LXSH-ND003	217.88	600.00	1,600.00	140.48	2,558.36
LXSH-ND002	24.59	429.80	1,000.00	888.93	2,343.32
LXSH-ND004	130.48	566.04	371.70	1,033.24	2,101.46
LXSH-GI007	259.51	760.44	268.37	867.40	2,155.72

B.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处理方式	费用明细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LXI-15028	包含费用化和资本化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968.50	2,097.70	584.97	238.39
		职工薪酬	764.30	2,373.46	1,222.81	1,474.20
		材料投入	92.61	39.99	68.12	345.97
		折旧及摊销费	11.14	98.64	14.27	50.66
		其他费用	22.03	78.39	16.98	125.52
		合计	1,858.58	4,688.16	1,907.16	2,234.74
普卡那肽项目	包含费用化和资本化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5.07	7,756.69	-	-
		职工薪酬	20.67	-	-	-
		材料投入	-	-	-	-
		折旧及摊销费	9.59	-	-	-
		其他费用	20.45	-	-	-
		合计	75.78	7,756.69	-	-
LXI-15029	费用化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6.85	659.69	1,033.15	2,121.80
		职工薪酬	602.66	984.88	945.32	1,213.62

项目	财务处理方式	费用明细	2019年 1-5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材料投入	0.31	53.32	4.42	9.06
		折旧及摊销费	9.59	14.89	14.27	90.34
		其他费用	4.29	6.69	110.94	79.85
		合计	673.70	1,719.47	2,108.11	3,514.67
LXSH-ND001	费用化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61.79	286.67	1,000.00	900.00
		职工薪酬	18.90	0.32	-	151.53
		材料投入	1.47	-	-	-
		折旧及摊销费	4.07	-	-	22.96
		其他费用	49.23	57.56	1.52	14.31
		合计	135.47	344.55	1,001.52	1,088.80
福沙吡坦二甲 葡胺原料及冻 干针	费用化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0.41	1,259.99	487.97	48.83
		职工薪酬	-	36.53	70.79	32.83
		材料投入	-	165.69	119.25	55.03
		折旧及摊销费	-	21.06	6.44	4.97
		其他费用	-	53.54	59.45	3.15
		合计	0.41	1,536.80	743.90	144.82
LXSH-GI041	费用化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8.09	79.98	-	1,349.36
		职工薪酬	30.05	28.12	57.77	443.58
		材料投入	8.09	121.73	153.29	1.84
		折旧及摊销费	8.44	15.76	-	69.91
		其他费用	2.49	30.90	4.27	53.82
		合计	57.16	276.48	215.34	1,918.52
LXSH-ND003	费用化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00.00	600.00	1,600.00	100.00
		职工薪酬	13.81	-	-	32.49
		材料投入	-	-	-	-
		折旧及摊销费	4.07	-	-	4.92
		其他费用	-	-	-	3.07
		合计	217.88	600.00	1,600.00	140.48
LXSH-ND002	费用化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410.57	1,000.00	700.00
		职工薪酬	20.52	-	-	151.63
		材料投入	-	-	-	-
		折旧及摊销费	4.07	-	-	22.98
		其他费用	-	19.24	-	14.32
		合计	24.59	429.80	1,000.00	888.93

项目	财务处理方式	费用明细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LXSH-ND004	费用化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566.04	371.70	854.72
		职工薪酬	16.03	-	-	143.28
		材料投入	-	-	-	-
		折旧及摊销费	4.07	-	-	21.71
		其他费用	110.38	-	-	13.53
		合计	130.48	566.04	371.70	1,033.24
LXSH-GI007	费用化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1.50	665.22	148.54	491.36
		职工薪酬	38.89	39.57	38.49	241.65
		材料投入	66.34	37.43	45.95	25.73
		折旧及摊销费	12.26	14.89	14.27	83.20
		其他费用	0.53	3.33	21.12	25.46
		合计	259.51	760.44	268.37	867.40

如上表所示，罗欣药业的研发支出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关支出的发生真实、完整，具备合理性。

⑥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及费用化的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研发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费用明细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本化	外购技术	776.50	3.92%	9,579.96	18.24%	-	-	-	-
	职工薪酬	3.36	0.02%	929.57	1.77%	-	-	-	-
	材料投入	15.25	0.08%	1.51	0.00%	-	-	-	-
	折旧及摊销费	900.62	4.54%	8.19	0.02%	-	-	-	-
	其他费用	37.51	0.19%	6.32	0.01%	-	-	-	-
	小计	1,733.23	8.74%	10,525.55	20.04%	-	-	-	-
费用化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6,605.26	33.32%	19,463.10	37.06%	16,396.35	48.36%	17,793.49	57.38%
	职工薪酬	5,404.51	27.26%	10,223.75	19.47%	8,013.34	23.63%	7,329.40	23.63%
	材料投入	2,172.73	10.96%	5,758.08	10.96%	4,084.88	12.05%	2,151.24	6.94%
	折旧及摊销费	1,925.39	9.71%	3,439.63	6.55%	2,127.90	6.28%	1,796.49	5.79%
	其他费用	1,983.53	10.01%	3,103.38	5.91%	3,282.75	9.68%	1,941.54	6.26%
	小计	18,091.42	91.26%	41,987.94	79.96%	33,905.22	100.00%	31,012.16	100.00%

类别	费用明细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9,824.65	100.00%	52,513.49	100.00%	33,905.22	100.00%	31,012.16	100.00%

罗欣药业始终重视产品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6.46%、8.45%和 5.78%。罗欣药业研发投入主要为委托外部研发支出、直接投入、人工费用，其占研发投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5%、84.04%、87.50%和 80.08%。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668.44	1,297.43	1,012.22	197.44
减：利息收入	323.81	1,736.63	1,427.40	504.53
汇兑损益	-4.28	13.20	10.25	-448.38
手续费及其他	8.14	31.57	155.61	100.09
合计	1,348.49	-394.43	-249.32	-655.38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利息支出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 2017 年 3 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该工具（或组合）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企业应当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罗欣药业根据修订后准则的要求，对 2019 年 1-5 月的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 3,184.39 万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8、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2,374.89	299.53	1,648.02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41.52	-	-
合计	-	2,416.41	299.53	1,648.02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大幅减值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账龄法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2017年，罗欣药业资产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度减少，主要是由于2017年收回部分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2018年度，罗欣药业资产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导致按照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上升所致。

2018年，罗欣药业存货跌价损失41.52万元，主要系罗欣药业年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已过保质期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所致。

2019年1-5月，罗欣药业根据2017年3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2019年1-5月的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全部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为0。

9、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4.55	643.50	613.73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6.19	4,694.42	4,845.20	-
合计	840.74	5,337.92	5,458.93	-

根据2017年5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罗欣药

业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罗欣药业根据修订后准则的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7 年以前发生的政府补助不再进行追溯调整。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明细详见“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4、非经常性损益”。

10、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7.04	4,318.37	3,900.36	3,993.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30.3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60.63	80.22	46.4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0.00	-	-
合计	307.04	4,859.35	3,980.58	4,039.58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039.58 万元、3,980.58 万元、4,859.35 万元及 307.04 万元，主要包括罗欣药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1）2019 年 1-5 月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银行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天天利保本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600.00	2.60%	116.58
结构性存款	齐鲁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	2.60%-4.60%	56.9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3.95%-4.05%	35.06
薪加薪 16 号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4.60%	32.77
惠商财富盈-稳盈	临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4.05%	25.24
招商招禧宝货币 A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00.00	2.78%-3.72%	21.85
泉心理财天天得利	齐鲁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60%	10.83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银行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60%-4.60%	5.40
乾元添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	2.75%-3.90%	2.33
合计					307.04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银行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000.00	3.20%-4.50%	1,446.07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4.60%	573.52
单位结构性存款	莱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4.50%	512.25
薪加薪 16 号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	4.60%	405.23
结构性存款	齐鲁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3.20%-5.00%	385.14
结构性存款	齐鲁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3,000.00	4.50%	274.84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 计划）	恒丰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3,000.00	4.50%	208.36
结构性存款	齐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4.70%	164.50
金达保本理财	莱商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4.50%	123.41
天天利保本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800.00	2.60%	98.41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50%	54.25
共赢保本天天快车 B 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400.00	2.35%	20.16
金达保本理财	齐商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	4.55%	19.18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交通银行	活期价格结构型	3,000.00	2.25%	15.8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95%	11.63
金凤理财安信盈系列理财	莱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50%	5.55
合计					4,318.37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银行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500.00	0.30%-4.50%	1,517.96
结构性存款 D-1 款	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1,000.00	3.5%-5.8%	836.91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1.80%-4.50%	187.75
结构性存款	莱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4.50%	187.00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 计划）	恒丰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21,000.00	4.50%	166.43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银行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1074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15%	141.75
天天得利 5 号	齐鲁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700.00	2.65%-3.00%	139.34
金凤理财安信盈系列理财	莱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50%	131.58
定期存款	莱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0	3.30%	115.75
金达保本理财 SD8341 号	齐商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4.55%	100.97
中银保本理财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980.00	3.00%-4.00%	67.72
金达保本理财 SD8268 号	齐商银行	保证收益型	6,000.00	4.40%	65.10
薪加薪 16 号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4.10%	62.90
共赢保本天天快车 B 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900.00	2.40%-2.85%	62.49
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200.00	2.2%-2.8%	49.02
畅盈九洲惠利 686 号	齐鲁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0	3.30%	40.68
结构性存款	齐鲁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3,000.00	4.50%	21.13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	中信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	4.60%	4.14
结构性存款	齐鲁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20%	1.75
合计					3,900.37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银行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1,000.00	3.60%	1,502.94
结构性存款 D-1 款	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173.00	3.5%—5.8%	963.18
中银保本理财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6,000.00	3.2%-4%	624.09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600.00	3.0%-4.35%	363.21
非凡资产管理 62 天安赢第 082 期对公款	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460.00	3.45%	119.90
畅盈九洲惠利 613 号	齐鲁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9,000.00	3.30%	74.52
共赢保本天天快车 B 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600.00	2.40%-2.85%	66.88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00.00	1.8%-3.8%	55.41
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50.00	2.2%-2.8%	44.73
本利丰 90 天	农业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6,000.00	3.00%	44.38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银行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证收益型	24,000.00	2.60%	42.19
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 2 号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3.35%-4.35%	33.03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安赢第 096 期对公款	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5,600.00	3.25%	17.72
单位整存整取款	莱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0	3.30%	16.96
非凡资产管理 38 天安赢第 085 期对公款	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4,610.00	3.30%	15.60
乾元添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75%-3.90%	3.56
通知存款 7 天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00.00	1.10%	3.54
本利丰天天利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00%	1.25
合计					3,993.09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根据日常经营中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但资金使用间隔期间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罗欣药业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有计划地通过购买风险低、期限短且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相关理财收益未来的可持续性无法精确估计；另随着资金的陆续使用，可供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量会逐步减少，相应理财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也会逐步减少，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7.04	4,318.37	3,900.36	3,989.53[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03.00	51,231.53	46,565.91	42,558.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14%	8.43%	8.38%	9.37%

[注]：与前述勾稽差额系非经列报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

1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5	19.61	-	21.02
减：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6.03	0.13	-
合计	2.05	13.58	-0.13	21.02

罗欣药业编制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

12、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贴	-	-	-	3,564.19
违约赔偿收入	205.92	192.22	-	1,231.05
清账收入	-	552.44	-	-
递延收益摊销	-	-	-	2,185.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11	-	21.50	16.37
其他收入	166.23	349.58	161.24	501.80
合计	372.25	1,094.24	182.74	7,498.81

罗欣药业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违约赔偿收入、清账收入、递延收益摊销、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其他收入。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收到及摊销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4、非经常性损益”。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5.23	244.73	645.89	205.24
税收滞纳金	-	33.83	2,061.97	-
盘亏损失	-	-	-	335.43
在产品报废处理	-	-	-	159.96
对外捐赠	46.69	10.80	215.00	37.52
其他支出	17.31	354.46	210.09	86.18
合计	189.23	643.82	3,132.95	824.33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税收滞纳金、盘亏损失、在产品报废处理、对外捐赠和其他支出。

1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所得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76.10	8,673.06	8,136.55	7,237.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2.80	-4,098.18	-929.20	-2,337.45
合计	4,898.90	4,574.88	7,207.35	4,899.58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4,899.58万元、7,207.35万元、4,574.88万元和4,898.9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6%、13.41%、8.02%和14.85%。

2016年至2018年，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恒欣药业、上海罗欣企业所得税率为15%，罗欣药业原子公司润欣大药房所得税率为20%。罗欣药业子公司裕欣药业2016年所得税率为25%，2017年至2018年的所得税率为15%。罗欣药业其他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当期所得税费用随着当期税前利润的增加而相应增长，递延所得税费用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受递延收益及资产减值准备等变动的的影响。

2019年1-5月，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恒欣药业、裕欣药业、上海罗欣、罗欣安若维他企业所得税率为15%，罗欣药业子公司北京罗欣企业所得税率为20%。罗欣药业其他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14、非经常性损益

罗欣药业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07	105.33	-626.40	-16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74	5,332.69	5,458.93	5,74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7.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7.04	4,318.37	3,900.36	3,989.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751.21	396.70	1,834.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0.62	80.22	4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14	682.14	-2,340.53	1,154.88
小计	1,332.85	13,400.36	6,869.28	12,635.8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9.74	1,594.06	1,248.68	1,650.46
少数股东损益	21.02	779.03	34.69	58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2.09	11,027.27	5,585.91	10,399.07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399.07万元、5,585.91万元、11,027.27万元和1,142.09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43%、12.00%、21.52%和4.25%。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1）由于公司在研发方面的丰富积累和显著优势，公司获得较多政府财政支持，未来预计国家对研发方面的政策和财政支持仍将持续，且新药研发成功后，将转化成为公司未来极大的利润增长点；2）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各期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3）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整合医药商业板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较大。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实现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因而罗欣药业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1) 罗欣药业报告期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2016 年度，罗欣药业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的会计政策，自 2017 年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

A.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b.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B.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C.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D.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② 2016 年度

A.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b.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B.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C.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罗欣药业报告期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收到的政府补助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补助为各种专项财政补助、专项补贴及奖励等,具体如下: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A.2019 年 1-5 月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 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以比阿培南为代表的系	2,181.90	-	129.87	2,052.03	其他收益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款						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5〕266号）
临床非限制使用新型抗感染药物创新能力提升及产业项目	1,154.00	-	-	1,154.00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6〕137号）
注射用兰索拉唑项目产业化专项资金	801.00	-	45.00	756.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计划和中央投资项目省预算内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3〕183号）
企业基础建设补贴	524.23	-	11.81	512.42	其他收益	高唐县鱼丘湖街道办事处有关支持企业基础建设资金的补助
土地补偿款	483.62	-	4.24	479.38	其他收益	费县财政局《关于申请批准罗欣集团山东明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项目土地政策的请示》（费财报〔2017〕363号）
冻干粉针剂车间 GMP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50.01	-	28.21	321.80	其他收益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2〕340号）
以兰索拉唑为代表的 PPIs 系列药品冻干技术升级	326.67	-	16.67	31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专字〔2013〕109号）
系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80.00	-	16.67	263.33	其他收益	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2015年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企指〔2015〕17号）
国际标准认证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60.00	-	8.33	151.67	其他收益	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标的通知》(临财企指(2014)19号)
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1.50	-	4.58	66.92	其他收益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3年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能力专项项目的复函》(鲁发改高技(2013)943号)
冻干粉针1501车间GMP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63.96	-	5.00	58.96	其他收益	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结构调整类)的通知》(临财企指(2013)8号)
头孢西酮钠及其粉针剂产业化项目	60.00	-	4.17	55.83	其他收益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和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临经信字(2013)352号)
合计	6,456.89	-	274.55	6,182.34	/	/

B.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以比阿培南为代表的系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款	2,493.60	-	311.70	2,181.90	其他收益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5)266号)
临床非限制使用新型抗感染药物创新能力提升及产业化项目	1,154.00	-	-	1,154.00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6)137号)
注射用兰索拉唑项目产业化专项资金	909.00	-	108.00	801.00	其他收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2012年通用名化学药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发改办高技〔2012〕2085号)
企业基础建设补贴	-	542.66	18.43	524.23	其他收益	高唐县鱼丘湖街道办事处有关支持企业基础建设资金的补助
土地补偿款	-	488.29	4.67	483.62	其他收益	费县财政局《关于申请批准罗欣集团山东明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项目土地政策的请示》(费财报〔2017〕363号)
冻干粉针剂车间GMP提升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417.71	-	67.70	350.01	其他收益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2〕340号)
以兰索拉唑为代表的PPIs系列药品冻干技术升级	366.67	-	40.00	326.67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专字〔2013〕109号)
系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320.00	-	40.00	280.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2015年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企指〔2015〕17号)
国际标准认证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80.00	-	20.00	160.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企指〔2014〕19号)
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82.50	-	11.00	71.50	其他收益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3年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能力专项项目的复函》(鲁发改高技〔2013〕943号)
冻干粉针1501车间GMP提升改造项目	75.96	-	12.00	63.96	其他收益	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结构调整类)的通知》(临财企指〔2013〕8号)
头孢西酮钠及其粉	70.00	-	10.00	60.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针剂产业化项目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和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临经信字〔2013〕352号)
合计	6,069.44	1,030.95	643.50	6,456.89	/	/

C.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以比阿培南为代表的系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款	2,805.30	-	311.70	2,493.60	其他收益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5〕266号)
临床非限制使用新型抗感染药物创新能力提升及产业项目	1,054.00	100.00	-	1,154.00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6〕137号)
注射用兰索拉唑项目产业化专项资金	1,017.00	-	108.00	909.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计划和中央投资项目省预算内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3〕183号)
冻干粉针剂车间 GMP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85.41	-	67.70	417.71	其他收益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2〕340号)
以兰索拉唑为代表的 PPIs 系列药品冻干技术升级	400.00	-	33.33	366.67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专字〔2013〕109号)
系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360.00	-	40.00	320.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2015年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企指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5) 17号)
国际标准认证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00.00	-	20.00	180.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企指(2014) 19 号)
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93.50	-	11.00	82.50	其他收益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能力专项项目的复函》(鲁发改高技(2013) 943 号)
冻干粉针 1501 车间 GMP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87.96	-	12.00	75.96	其他收益	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结构调整类)的通知》(临财企指(2013) 8 号)
头孢西酮钠及其粉针剂产业化项目	80.00	-	10.00	70.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和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临经信字(2013) 352 号)
合计	6,583.17	100.00	613.73	6,069.44	/	/

D.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以比阿培南为代表的系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款	3,117.00	-	311.70	2,805.30	营业外收入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5) 266 号)
临床非限制使用新型抗感染药物创新能力提升及产业项目	-	1,054.00	-	1,054.00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6) 137 号)
注射用兰	410.00	670.00	63.00	1,017.00	营业外收入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 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 报项目	说明
索拉唑项目产业化专项资金						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计划和中央投资项目省预算内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3）183号）
冻干粉针剂车间 GMP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53.11	-	67.70	485.41	营业外收入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2）340号）
以兰索拉唑为代表的 PPIs 系列药品冻干技术升级	400.00	-	-	400.00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专字（2013）109号）
系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400.00	-	40.00	360.00	营业外收入	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 2015 年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企指（2015）17号）
国际标准认证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00.00	-	-	200.00	/	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企指（2014）19号）
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04.50	-	11.00	93.50	营业外收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能力专项项目的复函》（鲁发改高技（2013）943号）
冻干粉针 1501 车间 GMP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99.96	-	12.00	87.96	营业外收入	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结构调整类）的通知》（临财企指（2013）8号）
头孢西酮钠及其粉针剂产业化项目	90.00	-	10.00	80.00	营业外收入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和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临经信字（2013）352号）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 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 报项目	说明
合计	5,374.57	1,724.00	515.40	6,583.17	/	/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2019 年 1-5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技术补贴	16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签订的《多西他赛无醇注射剂的引进创新项目》的项目合同
政府补贴	108.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工业园景观提升费用
研发补贴	100.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产业集群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企指〔2018〕33 号）
人才引进补贴	75.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18 年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临发改规〔2018〕229 号）
研发补贴	52.34	其他收益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
技术补贴	4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分子靶向抗肿瘤创新药 LXSH-ND003 的研发》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政府奖励款	2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技术补贴	10.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沂市专利实施计划项目的通知》（临知字〔2018〕19 号）
政府补贴	0.32	其他收益	红十字会采集宣传动员资金
政府奖励款	0.30	其他收益	中共县委组织部人才与科技表彰奖励
专利奖励款	0.23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励款
合计	566.19	/	/

B.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发展基金	2,052.40	其他收益	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定
技术补贴	5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8〕377 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补助	408.31	其他收益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四批子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4)70-201003001号)
研发补贴	226.81	其他收益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6)80号)
人才引进补贴	2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山东省2017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科技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8)50号)
研发补贴	165.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产业集群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企指(2018)33号)-化学原料药质量提升项目
研发补贴	15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山东省重点实验室专项建设计划的通知》
研发补贴	150.00	其他收益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9号)-新一代PPIs注射用雷贝拉唑钠的临床研究课题
研发补贴	122.94	其他收益	根据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新靶点小分子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课题-LXI-15029抗肿瘤11类新药SCC31
研发补贴	100.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财政局和临沂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8年临沂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专项、重点研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教指(2018)52号)-磷酸肌酸钠原料及其制剂的产业化研究
政府补贴	100.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人才建设资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教指(2018)4号)
企业发展基金	68.10	其他收益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政府补贴	66.96	其他收益	根据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进区协议》(济高项目(2015)55号)
技术补贴	56.00	其他收益	根据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用于乳腺癌治疗的选择性雌激素受体降解剂的临床前研究》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政府奖励款	52.00	其他收益	费县财政局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稳岗补贴	36.30	其他收益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专利奖励款	28.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局扶持补助款
政府补贴	25.00	其他收益	创业促进会会员单位赞助费返还
政府补贴	24.15	其他收益	费县妇幼保健院拨付新筛补助款
技术补贴	24.00	其他收益	浦东新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补助款
专利奖励款	21.58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资金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人才引进补贴	20.00	其他收益	区人才招引奖励经费
个税返还	19.26	其他收益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专项补助	15.00	其他收益	抑制钙通透 TRPV3 离子通道抗缺血性脑损伤的机制与先导化合物研究
专利奖励款	15.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励资金
政府补贴	10.62	其他收益	财政补贴
人才引进补贴	10.00	其他收益	中共县委组织部人才与科技表彰奖励
政府奖励款	10.00	其他收益	省科技奖奖金
专利奖励款	10.00	其他收益	临沂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大户奖励
研发补贴	5.03	其他收益	科技局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政府补贴	1.00	其他收益	党旗飘扬工程优秀示范点补助
政府奖励款	0.55	其他收益	临沂市科学技术奖
政府补贴	0.24	其他收益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政府补贴	0.17	其他收益	费县妇幼保健院拨付无创 DNA 款
合计	4,694.42	/	/

C.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发展基金	1,884.00	其他收益	费县探沂镇人民政府有关科技扶持专项资金的规定
发展专项资金	1,405.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定
专项补助	6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4〕136 号）-化学 1 类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银杏内酯 B 的临床前研究
研发补贴	293.62	其他收益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办公室《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6〕28-43-16 号、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6〕28-43-17 号）
专项补助	2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创新型产业集群）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5〕94 号）-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资金（奈拉滨及其注射液）
企业发展基金	73.00	其他收益	根据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进区协议》（济高项目〔2015〕55 号）
政府补贴	67.02	其他收益	临沂市罗庄财政局补助
政府补贴	60.00	其他收益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20 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研发补贴	55.33	其他收益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80号）
稳岗补贴	42.55	其他收益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技术补贴	40.00	其他收益	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政府补贴	25.29	其他收益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
人才引进补贴	23.40	其他收益	临沂市创新领军人才津贴补助资金
人才引进补贴	20.00	其他收益	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区域引进人才支持款
专项补助	15.00	其他收益	中医药抗病毒协同创新中心课题（辛清感冒颗粒）
政府奖励款	1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政府奖励款	1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专利奖励款	1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财政厅专利奖励资金
个税返还	7.21	其他收益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专利奖励款	3.3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款
政府补贴	0.48	其他收益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合计	4,845.20	/	/

D.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发展专项资金	2,800.00	营业外收入	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定
专项补助	1,600.00	营业外收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专字〔2013〕109 号）-以兰索拉唑为代表的 PPIs 系列药品冻干技术升级
技术补贴	500.00	营业外收入	根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投资促进资金项目补贴的规定
专项补助	70.00	营业外收入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13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中央投资项目省预算内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3〕183 号）-冻干粉针剂药物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企业发展基金	52.00	营业外收入	高唐县财政局鱼邱湖财税分局扶持资金
人才引进补贴	40.00	营业外收入	临沂市创新领军人才津贴补助资金
稳岗补贴	32.50	营业外收入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见习补助	32.00	营业外收入	罗庄区人社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
稳岗补贴	26.91	营业外收入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研发补贴	25.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资金
专利奖励款	16.40	营业外收入	山东省财政厅专利奖励资金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见习补助	14.56	营业外收入	罗庄区人社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
专利奖励款	10.00	营业外收入	山东省财政厅专利奖励资金
政府奖励款	10.00	营业外收入	费县财政局拨付污水项目奖励
专利奖励款	2.00	营业外收入	临沂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奖金
政府补贴	1.50	营业外收入	企业创优基金
专利奖励款	0.44	营业外收入	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款
专利奖励款	0.40	营业外收入	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款
政府补贴	0.24	营业外收入	罗庄区财政局拨款
专利奖励款	0.20	营业外收入	罗庄区科技局专利补助资金
个税返还	0.04	营业外收入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合计	5,234.19	/	/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摊销期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期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补助款	确认依据	摊销期间
1	冻干粉针剂车间 GMP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77.00	政府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2014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2	冻干粉针 1501 车间 GMP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20.00	政府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2016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3	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10.00	政府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2016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4	头孢西酮钠及其粉针剂产业化项目	100.00	政府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2016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5	比阿培南系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款	3,117.00	政府部门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通知拨付相应款项，无需验收	2016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6	系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400.00	政府部门根据相关预算指标拨付款项，无需验收	2016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7	注射用兰索拉唑项目产业化专项资金	1,080.00	政府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2016 年 5 月-2026 年 4 月
8	国际标准认证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00.00	政府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2017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9	以兰索拉唑为代表的 PPIS 系列药品冻干技	400.00	政府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2017 年 3 月-2027 年 2 月

序号	项目	项目总补助款	确认依据	摊销期间
	术升级			
10	企业基础建设补贴	542.66	政府部门根据申请拨付相应款项, 无需验收	2018年2月-2037年7月
11	土地补偿款	488.30	政府部门根据申请拨付相应款项, 无需验收	2018年5月-2066年3月
12	临床非限制使用新型抗感染药物创新能力提升及产业项目	1,154.00	政府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开始摊销

(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

罗欣药业报告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 即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类别划分根据补助的批准文件、与政府部门的相关协议等相关条款结合既定的会计政策进行划分。

(5) 对报告期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 罗欣药业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74	5,332.69[注]	5,458.93	5,749.59
减: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96.57	866.13	808.84	90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7	17.85	23.30	2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5.44	4,448.71	4,626.79	4,81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03.00	51,231.53	46,565.91	42,558.70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2.73%	8.68%	9.94%	11.32%

[注]: 与前述勾稽差额系非经列报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

上述补助属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公司将上述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政府补助未来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奥赛康药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 罗欣药业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政府补助发放部门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性

罗欣药业是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医疗健康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由于其突出以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积极布局创新药研发体系，每年都会获得一定数量的政府补贴金额，且已形成良性循环。

罗欣药业依据其丰富的产品研发管线及所规划多个新立研发项目，每年用于研发的相关开支较大，预计在未来仍将从科技部门、经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获得研发及扶持补助。

② 罗欣药业现有政府补助预计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罗欣药业在不考虑未来新增政府补助的情况下，现有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余额的摊销预计对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应结转金额	2020年应结转金额	2021年应结转金额	2022年及以后应结转金额
1	以比阿培南为代表的系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款	与资产相关	2,181.90	311.70	311.70	311.70	1,246.80
2	临床非限制使用新型抗感染药物创新能力提升及产业项目	与资产相关	1,154.00	-	115.40	115.40	923.20
3	注射用兰索拉唑项目产业化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801.00	108.00	108.00	108.00	477.00
4	企业基础建设补贴	与资产相关	524.23	28.34	28.34	28.34	439.21
5	土地补偿款	与资产相关	483.62	16.13	16.13	16.13	435.23
6	冻干粉针剂车间GMP提升改	与资产相关	350.01	67.70	67.70	67.70	146.91

序号	项目	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应结转金额	2020年应结转金额	2021年应结转金额	2022年及以后应结转金额
	造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7	以兰索拉唑为代表的PPIS系列药品冻干技术升级	与资产相关	326.67	40.00	40.00	40.00	206.67
8	系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28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9	国际标准认证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16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10	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71.50	11.00	11.00	11.00	38.50
11	冻干粉针1501车间GMP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63.96	12.00	12.00	12.00	27.96
12	头孢西酮钠及其粉针剂产业化项目	与资产相关	60.00	10.00	10.00	10.00	30.00
13	选择性mTORC1/2抑制剂创新药物关键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400.00	-	-	-	400.00
	合计	/	6,856.89	664.87	780.27	780.27	4631.48

③ 政府补助未来的可持续性以及对罗欣药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款项主要系产线升级改造发放的各类补贴，主要与项目投资相关。该类补助未来的可持续性无法精确估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占比较大的是对公司发展、研发项目相关的补助。罗欣药业所处医药生产行业，每年用于研发的支出较大，在相关补助政策不变的情况下，预计相关研发项目补助未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综上所述，罗欣药业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1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罗欣药业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

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不存在按规定应当变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16、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资产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343,174.38	100.00%	621,129.48	100.00%	524,763.24	100.00%	472,938.4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39,983.95	99.07%	619,406.33	99.72%	524,028.71	99.86%	472,353.93	99.88%
工业板块收入	265,686.30	77.42%	512,732.50	82.55%	455,636.63	86.83%	397,999.12	84.15%
营业成本	117,216.92	34.16%	193,377.06	31.13%	147,081.42	28.03%	141,918.75	30.01%
主营业务成本	113,885.78	/	191,565.52	/	146,348.31	/	141,123.46	/
工业板块成本	48,785.97	/	97,475.54	/	91,486.36	/	79,716.96	/
毛利	225,957.46	65.84%	427,752.42	68.87%	377,681.82	71.97%	331,019.65	69.99%
主营业务毛利	226,098.17	/	427,840.81	/	377,680.40	/	331,230.47	/
工业板块毛利	216,900.33	/	415,256.96	/	364,150.27	/	318,282.16	/
毛利率	65.84%	/	68.87%	/	71.97%	/	69.99%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50%	/	69.07%	/	72.07%	/	70.12%	/
工业板块毛利率	81.64%	/	80.99%	/	79.92%	/	79.97%	/
销售费用	156,359.51	45.56%	299,726.28	48.26%	266,937.98	50.87%	241,266.49	51.01%
管理费用	12,181.02	3.55%	27,647.64	4.45%	20,453.81	3.90%	12,633.49	2.67%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18,091.42	5.27%	41,987.94	6.76%	33,905.22	6.46%	31,012.16	6.56%
财务费用	1,348.49	0.39%	-394.43	-0.06%	-249.32	-0.05%	-655.38	-0.14%
期间费用	187,980.44	54.78%	368,967.43	59.40%	321,047.69	61.18%	284,256.76	60.10%
营业利润	32,810.41	9.56%	56,613.75	9.11%	56,709.21	10.81%	41,568.21	8.79%
利润总额	32,993.43	9.61%	57,064.17	9.19%	53,759.00	10.24%	48,242.69	10.20%
净利润	28,094.53	8.19%	52,489.29	8.45%	46,551.65	8.87%	43,343.11	9.16%

(1)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1%、28.03%、31.13%及 34.16%；罗欣药业成本的变动情况与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水平。罗欣药业成本的变动情况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采购情况”之“6、罗欣药业各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占比情况，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0.10%、61.18%、59.40%及 54.78%，整体保持稳定水平，略有波动的原因主要系：

①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提高管理水平以匹配不断增加的业务量，2017 年罗欣药业一方面增加了管理员工的数量，以提高整体管理密度，使生产和销售活动更加有序；另一方面，罗欣药业提高了管理员工平均薪酬，以激励相关职工提升管理积极性，有效提升了整体管理效率。上述转变使得罗欣药业管理员工职工薪酬有所上升，相应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差旅费同步上升，导致罗欣药业 2017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6 年略有上升；

② 罗欣药业于 2018 年完成对现代物流的收购并进行内部商业板块整合，各类别代理产品的品类数量及销量均有所增加，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医药商业板块收入增长迅速，占比提升较高。由于罗欣药业主要推广活动涉及的产品为罗欣药业自产品，每年严格根据年度预算进行产品推广活动，商业代理产品销售收

入的大幅增加，间接导致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期间费用率随之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经营业绩基本保持稳定，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净利润分别为 43,343.11 万元、46,551.65 万元、52,489.29 万元及 28,094.53 万元。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主要系：1) 罗欣药业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医药工业板块主要产品涵盖消化系统类用药、呼吸系统类用药及抗生素类用药等多个领域，其在各自领域都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认可度，工业板块收入稳步提升；同时，罗欣药业积极发展医药商业板块，代理产品的品种数量及销量均有所突破，对营业收入贡献增长明显。2) 随着医药商业板块收入占比逐步提升，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间接导致净利润提升。

(2) 资产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医药行业刚性需求强，随着宏观经济逐渐复苏，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同时罗欣药业通过在消化系统类用药、呼吸系统类用药及抗生素类用药领域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罗欣药业的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

① 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历史发展情况来看，我国医药工业的增长速度为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两倍左右。在保持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卫生部组织研究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 2020 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到 2020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应当达到 6.5%-7.0%。”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② 罗欣药业在医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A. 罗欣药业的技术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建立了以上海研发中心、临沂研究院、恒欣药业研发中心在内的三位一体的科研生产体系，拥有超过 400 名研究人员，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56%、6.46%、6.76% 及 5.27%，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拥有新药证书 48 项、药品注册批件 314 项，11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4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12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139 个项目被列入“山东省火炬计划、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多项产品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化学药品晶

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B. 聚焦优势产品领域，多方合作打造大健康平台

罗欣药业重点聚焦优势产品领域如消化类、呼吸类及抗肿瘤类产品等领域，以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和高附加值、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同时，罗欣药业积极与全球知名的医疗健康企业合作，致力于打造大健康平台。

C. 积极布局原料药业务，占据医药产业链上游

罗欣药业投资建设的医药中间体及无菌原料药工厂已建立化学原料药生产体系、抗肿瘤原料药生产体系、头孢类原料药生产体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 CFDA 数据显示，罗欣药业系当前国内唯一获批的头孢西酮钠原料药生产商。罗欣药业盐酸氨溴索原料药最大产能可达 120 吨/年、居于行业前列，盐酸头孢替安原料药及兰索拉唑原料药在质量及生产成本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D. 质量保障体系达到国际认证标准

罗欣药业生产线齐全，拥有包括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等生产线和近一千亩的原料药生产基地，而且严格按照 GMP 规范的要求组建生产质量体系。罗欣药业在具备国内 GMP 等质量管理认证的基础上，全面按照欧美先进 GMP 管理规范来提高生产质量。2016 年罗欣药业原料药工厂先后通过日本 AFM 场地认证和韩国 MFDS 官方审计，冻干粉针剂（2503 车间）和口服固体制剂（2602 车间）车间于 2019 年取得了欧盟 GMP 证书和 PIC/S 证书。罗欣药业向着开拓国际主流市场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为罗欣药业品牌国际化奠定了基础。

E. 多层次海外布局，增强国际竞争力

罗欣药业注重业务在海外的多层次布局。在筹划进军欧美等成熟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发掘非洲、南美洲及部分“一带一路”国家等新兴市场的机会。罗欣药业不断夯实同海外药企及专业机构的合作，并凭借其专业研发实力、获得多方认证的生产能力和前瞻性的视野不断提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综上，罗欣药业在总体医药行业发展趋势转好的大环境下，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专业的研发平台、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较大的成本优势能够保持盈利能

力的稳定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罗欣药业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3.23	-8,698.46	24,999.81	31,17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9.47	3,540.80	-33,955.40	-24,52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8.27	14,299.15	22,830.94	-10,139.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60	1,684.14	-2,065.25	2,01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40.83	10,825.63	11,810.10	-1,481.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3,634.93	72,809.30	60,999.20	62,480.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94.10	83,634.93	72,809.30	60,999.2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商业板块处于快速扩张期，经营性现金流趋紧；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理财产品投资导致的现金流出以及回收投资带来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358.89	578,956.56	479,467.22	419,71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24	23,107.52	11,486.50	20,10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60.13	602,064.08	490,953.72	439,82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45.69	132,488.89	63,462.99	70,62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49.47	58,537.40	45,624.72	41,23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08.22	63,542.02	85,187.56	65,52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49.98	356,194.23	271,678.64	231,26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53.36	610,762.54	465,953.91	408,65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3.23	-8,698.46	24,999.81	31,170.39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70.39 万元、24,999.81 万元、-8,698.46 万元和-29,593.23 万元。

罗欣药业 2019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593.23 万元，主

要系：1) 2019年5月31日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1.00亿；2) 2019年1-5月支付的经营性费用较多；3) 2019年1-5月缴纳2018年度增值税2.43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358.89	578,956.56	479,467.22	419,719.29
营业收入	343,174.38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占比	80.53%	93.21%	91.37%	88.75%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19,719.29万元、479,467.22万元、578,956.56万元和276,358.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75%、91.37%、93.21%和80.53%。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当期实际回收现金的金额低于销售收入主要系罗欣药业部分商品销售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后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款项，该种情形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背书后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款项也不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时减少，但不影响罗欣药业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净利润、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28,094.53	52,489.29	46,551.65	43,343.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4.39	2,416.41	299.53	1,648.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18.56	11,983.09	9,914.87	8,801.75
无形资产摊销	319.73	377.89	305.72	296.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9.99	1,588.59	800.46	5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5	-13.58	0.13	-2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5.12	244.73	624.39	187.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4.16	1,310.64	1,022.47	-250.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9.35	-3,980.58	-4,03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22.80	-4,098.19	-929.20	-2,33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42.52	-28,244.37	526.75	-14,496.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8,296.20	-37,067.04	-46,818.35	20,767.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9,446.78	-3,547.66	16,681.97	-22,785.23
其他	-	-1,278.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3.23	-8,698.46	24,999.81	31,170.39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2,998.72	8,464.61	26,155.71	7,447.86
应收账款	192,347.59	137,476.36	107,143.20	91,954.83

(2)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净利润、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罗欣药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70.39 万元、24,999.81 万元、-8,698.46 万元和-29,593.23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主要系：①2017 年末收到客户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背书转让至原材料供应商致应收票据增加 18,707.85 万元；②罗欣药业营收规模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之增加。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主要系：①原材料市场因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存在短缺及涨价预期，同时为保证合理的安全库存以满足罗欣药业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因此罗欣药业增加了原材料储备，2018 年末原材料较 2017 年末增加 8,243.21 万元；②商业板块重要子公司现代物流于 2018 年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出于对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合理预期，现代物流增加了代理商品储备，导致 2018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7 年末增加 13,133.20 万元；③罗欣药业商业板块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长于工业板块，2018 年末完成商业板块整合，期末未到信用期款项金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0,333.16 万元；④2018 年底因与第三方推广商费用结算及时，罗欣药业支付推广商费用的周期

相应较短，年末未支付的市场推广费同比 2017 年末大幅下降，2018 年末市场推广费减少 35,279.40 万元。

2019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主要系：① 2019 年 1-5 月仅有五个月经营数据，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减少 24,394.76 万元；② 2019 年 1-5 月罗欣药业商业板块收入增长较快，由于商业板块应收账款信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54,871.23 万元。

罗欣药业 2016-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3,343.11 万元、46,551.65 万元、52,489.2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9 年 1-5 月净利润为 28,094.53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3,208.54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5,937.6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1,954.83 万元、107,143.20 万元、137,476.36 万元和 192,347.59 万元，呈增长趋势，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5,188.37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30,333.16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较 2018 年末增长 54,871.23 万元。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变动影响，净利润、应收账款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

(3)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罗欣药业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98.46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分别为 602,064.08 万元及 610,762.54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影响。2018 年度罗欣药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602,064.08 万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22.63%，主要系随着罗欣药业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此外，2018 年末罗欣药业收购现代物流并完成内部商业板块整合，同时将外部关联方医药公司的医药商业业务全部切换至现代物流，代理产品的品类数量及销量均有所增加，商业板块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商业板块应收账款信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回流，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了 30,333.16 万元。2018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610,762.54 万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31.08%，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度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采购增加，以及向第三方推广商支付费用周期缩短所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存在合理性。

(4) 2019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罗欣药业2019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593.2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净利润”、“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影响。2019年1-5月罗欣药业商业配送销售收入增加较快，商业配送的主要客户为医院，医院应收账款信用期较长，回款慢导致经营性收到款项有所下降。

3、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与当期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利润表营业收入项目、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9年1-5月/2019年5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A	343,174.38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适用的增值税率	B	0%、3%、6%、9%、10%、13%、16%	0%、3%、6%、10%、11%、16%、17%	0%、3%、6%、11%、13%、17%	0%、3%、6%、11%、13%、1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营业收入	$C=A \times (1+B)$	401,514.02	726,721.49	613,972.99	553,337.93
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D	-62,295.98	-15,553.58	-34,966.80	-25,101.45
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E	-2,890.62	-15.19	-1,070.58	-1,734.32
预收款项增加	F	-9,977.27	-157.42	3,661.85	-18,953.87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G	-31,868.81	-106,985.11	-92,923.05	-87,005.40
其他影响（债权债务转让、合并范围变化、税率差异等）	H	-18,122.45	-25,053.63	-9,217.19	-823.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有金额	$I=C+D+E+F+G+H$	276,358.89	578,956.56	479,467.22	419,719.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J	276,358.89	578,956.56	479,467.22	419,719.29
差异	$K=I-J$	-	-	-	-

从上表列示的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各期从营业收入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计算过程可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有金额与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实际金额一致，含税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主要系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变动和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影响。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413.01	326,862.50	370,630.00	576,39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9.57	4,671.89	3,560.69	3,74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5	7.34	54.67	19.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13.5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1,721.44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00.63	332,555.26	375,966.80	590,15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08.72	36,356.14	24,188.09	18,96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81.38	261,166.75	381,741.42	582,744.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00.00	31,491.57	3,262.88	-4.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9.81	12,9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90.10	329,014.46	409,922.20	614,68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9.47	3,540.80	-33,955.40	-24,527.41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27.41万元、-33,955.40万元、3,540.80万元及-10,089.47万元。2016年、2017年及2019年1-5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8年罗欣药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	3,997.50	11,856.00	6,772.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	3,997.50	5,035.00	5,673.70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48,000.00	2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125,347.28	22,094.04	7,4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60.00	177,344.78	61,950.04	14,22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28,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1.73	13,271.28	3,093.90	19,05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121,774.35	36,025.20	5,31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1.73	163,045.63	39,119.10	24,36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8.27	14,299.15	22,830.94	-10,139.34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39.34万元、22,830.94万元、14,299.15万元和27,158.27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罗欣药业为了扩大经营，增加短期借款金额，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报告期罗欣药业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金拆借	700.00	125,017.28	22,094.03	7,455.00
收到原股东投资款	-	330.00	-	-
合计	700.00	125,347.28	22,094.03	7,455.00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金拆借	100.00	120,242.35	36,010.20	4,982.52
购买少数股权	-	1,532.00	15.00	328.00
合计	100.00	121,774.35	36,025.20	5,310.52

罗欣药业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现代物流子公司与关联方医药公司的资金拆借。现代物流子公司原为医药公司的子公司并存在内部拆借款，因现代物流收购医药公司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内追溯调整合并报表，公司内部拆借款变为关联方拆借款。2018年资金拆借款较大主要系现代物流及其子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随着“两票制”的实施现代物流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变为医院，医院回款周期较长，经营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加，短期资金拆借频繁，造成2018年度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6

及 2017 年度大幅增长。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将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持续加大研发中心建设、研发设备购买、药品生产技术引进等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同时，罗欣药业为扩大产能规模，积极投入资金用于新建厂房和添置设备以适应罗欣药业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18,961.10 万元、24,188.09 万元、36,356.14 万元及 26,908.72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罗欣药业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根据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持续进行主要生产车间的维护、改造，进一步完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施建设和设备采购等。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以外，原有经营性资产已置出，并将持有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罗欣药业在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及抗生素类用药市场均占有较高的份额，通过在医药制造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罗欣药业形成了优势产品高附加值、长生命周期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口碑等竞争优势，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处于业界领先地位。未来凭借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研发产品线，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同时，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罗欣药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和 7.5 亿

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若盈利预测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二、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竞争优势”。

2、主要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公司的竞争劣势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二、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之“2、竞争劣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204 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 1-5 月/2019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报表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08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70,112.09	51.78%	406,448.18	65.37%
非流动资产	65,281.43	48.22%	215,345.89	34.63%
资产总计	135,393.52	100.00%	621,794.07	100.00%
流动负债	21,487.10	52.88%	239,836.64	91.21%
非流动负债	19,145.33	47.12%	23,125.48	8.79%
负债合计	40,632.43	100.00%	262,962.12	10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01%	-	42.29%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81,722.84	58.30%	425,238.13	67.58%
非流动资产	58,450.40	41.70%	203,993.38	32.42%
资产总计	140,173.24	100.00%	629,231.51	100.00%
流动负债	24,721.85	50.26%	269,811.00	90.39%
非流动负债	24,462.77	49.74%	28,702.01	9.61%
负债合计	49,184.62	100.00%	298,513.01	10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09%	-	47.44%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2.29%，其中流动资产406,448.1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5.37%；非流动资产215,345.8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4.63%；流动负债239,836.6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91.21%；非流动负债23,125.4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8.7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7.44%，其中流动资产425,238.1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7.58%；非流动资产203,993.3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2.42%；流动负债269,811.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90.39%；非流动负债28,702.0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9.61%。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主要系罗欣药业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资产与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2、未来融资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将置出除保留资产外的其余资产及负债。置入资产罗欣药业在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及抗生素类用药市场均占有较高的份额，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前列，有良好的融资能力。预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上市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将会进一步加强。此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获取直接融资的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因此，预计上市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将得到有效强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以外，原有经营性资产已置出，并将持有罗欣药业99.65476%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

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204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1-5月/2019年5月31日未经审计报表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08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19.93	92,836.35	352.42%	32,335.31	106,463.78	22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33.31	-	-	-	-
应收票据	-	12,998.72	-	-	8,464.61	-
应收账款	15,491.01	192,347.59	1,141.67%	16,591.92	137,476.36	728.57%
预付款项	599.74	11,201.59	1,767.75%	1,153.16	14,651.01	1,170.51%
其他应收款	1,804.75	11,968.20	563.15%	1,707.20	4,320.03	153.05%
存货	21,696.63	56,360.33	159.77%	19,322.15	73,902.85	282.48%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3	22,802.08	128.02%	10,613.10	79,959.50	653.40%
流动资产合计	70,112.09	406,448.18	479.71%	81,722.84	425,238.13	420.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421.93	-
投资性房地产	-	3,174.53	-	-	1,064.19	-
固定资产	19,660.28	133,969.81	581.42%	19,711.38	130,131.40	560.18%
在建工程	26,332.84	21,274.37	-19.21%	19,308.75	18,615.87	-3.59%
无形资产	18,519.33	19,710.12	6.43%	18,694.09	16,887.90	-9.66%
开发支出	-	12,258.79	-	-	10,525.55	-
商誉	-	638.51	-	-	638.51	-
长期待摊费用	-	7,510.75	-	0.91	8,087.95	888,68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98	9,214.00	1,098.22%	735.27	9,736.80	1,224.25%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595.00	-	-	2,883.2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81.43	215,345.89	229.87%	58,450.40	203,993.38	249.00%
资产合计	135,393.52	621,794.07	359.25%	140,173.24	629,231.51	348.9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备考流动资产为425,238.13万元及406,448.18万元，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增幅达到420.34%及479.71%，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上升；上市公司备考非流动资产为203,993.38万元及215,345.89万元，相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249.00%及229.87%，主要系罗欣药业存在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罗欣药业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规模为629,231.51万元及621,794.07万元，增幅达到348.90%及359.2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整体实力将明显加强。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	78,000.00	1,595.65%	11,000.00	48,000.00	33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1.24	-	-100.00%	25.81	-	-100.00%
应付票据	-	6,262.43	-	-	-	-
应付账款	9,438.67	60,804.86	544.21%	8,406.37	63,695.10	657.70%
预收款项	4,856.04	6,542.03	34.72%	2,482.43	16,519.30	565.45%
应付职工薪酬	1,356.61	5,437.63	300.82%	1,594.79	8,296.45	420.22%
应交税费	439.73	7,646.41	1,638.89%	965.75	37,304.68	3762.77%
其他应付款	374.81	75,143.28	19,948.37%	246.70	95,995.47	38811.82%
流动负债合计	21,487.10	239,836.64	1,016.19%	24,721.85	269,811.00	991.3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6,543.14	16,543.14	0.00%	21,845.12	21,845.12	0.00%
递延收益	2,602.19	6,582.34	152.95%	2,617.65	6,856.89	161.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45.33	23,125.48	20.79%	24,462.77	28,702.01	17.33%
负债合计	40,632.43	262,962.12	547.17%	49,184.62	298,513.01	506.9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备考负债总额为 298,513.01 万元及 262,962.12 万元，增长 506.92%及 547.17%，负债规模随总资产规模的增长而大幅增长，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流动比率（倍）	3.26	1.69	3.31	1.58
速动比率（倍）	2.25	1.46	2.52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01%	42.29%	35.09%	47.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81.37	41,365.03	15,513.60	72,618.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3	19.26	31.82	37.0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备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将相对上升。最近一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备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72,618.92 万元及 41,365.03 万元，备考利息保障倍数为 37.03 倍及 19.26 倍，高于交易前上市公司水平。整体看来，拟置入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好，能够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9	4.99	6.34	4.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9	4.32	3.71	2.6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2018 年备考周转率基于当期期末账面价值计算）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2018 年备考周转率基于当期期末账面价值计算）

[注 3]：上述 2019 年 1-5 月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主要系罗欣药业从事药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模式差异较大所致，但不存在明显低于医药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2,702.91	343,174.38	703.63%	93,544.58	621,129.48	563.99%
营业成本	31,518.46	117,216.92	271.90%	69,262.23	193,377.06	179.20%
营业利润	4,428.61	32,380.21	631.16%	12,770.46	56,634.39	343.48%
利润总额	4,430.87	32,563.23	634.92%	12,746.29	57,084.81	347.85%
净利润	3,870.04	27,728.86	616.50%	11,134.56	52,506.84	3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0.04	26,537.33	585.71%	11,134.56	51,249.07	360.27%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高。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2018年度的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1,129.48万元、56,634.39万元和51,249.07万元，较交易前分别上升563.99%、343.48%和360.27%。2019年1-5月的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3,174.38万元、32,380.21万元和26,537.33万元，较交易前分别上升703.63%、631.16%和585.71%。

6、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销售毛利率	26.19%	65.84%	25.96%	68.87%
销售净利率	9.06%	8.08%	11.90%	8.45%
期间费用率	15.16%	54.97%	11.09%	5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0.56	0.61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明显提升。销售净利率较交易前有所下降、期间费用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主要系置入资产经营模式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同时，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在本次交易后也得到了有效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置入资产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持续进行主要生产车间的维护、改造，进一步完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施

建设和设备采购，由此将产生一定的资本性支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合理制定资本性支出计划，通过进一步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效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1、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东音股份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东音股份与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

2、置入资产的人员安置

本次置入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罗欣药业员工与其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八）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上市公司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上述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战略愿景和经营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原有资产和负债，并置入罗欣药业的99.65476%股权。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泵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借本次重组契机，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发展空间，通过健全公司经营体系、完善公司治理并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抓住医药行业机遇期，通过兼并收购不断增强公

司核心竞争优势，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1、公司的战略愿景与使命

罗欣药业始终秉承“传递健康”的使命，坚持“展望长远、兼顾当前、创仿同步”的策略，依托坚实的研发实力和高标准的生产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探索、研发和生产高质量的产品，为全球患者持续提供先进的治疗方案、满足未尽的医疗需求、不断促进人类健康、改善人们的生活品质。

2、罗欣药业的发展目标

罗欣药业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在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抗肿瘤等治疗领域具有显著优势的全球领先医药健康企业。

（1）实现从本土企业向大型跨国企业的转变

罗欣药业将继续积极推行双向国际化战略，通过与国际领先医药企业的合作将国际先进的产品、技术与服务等引入中国，更多、更快、更高质量地满足中国老百姓未满足的治疗及健康需求；同时将更多高质量、疗效显著、具有成本优势的产品持续推向国际市场。罗欣药业将通过双向国际化战略的推进、持续丰富产品线、逐步建立全球产业链体系，从而快速成长为一家大型跨国企业。

（2）打造聚焦优势领域的综合型医药健康集团

罗欣药业凭借扎实的积累已成长为集原料药及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高新技术型医药企业集团。在国内，罗欣药业在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治疗领域已建立起显著的竞争优势，未来罗欣药业将在聚焦优势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建设抗肿瘤领域的优势地位，并通过自主研发、产品引进、合资合作等方式不断探索、持续创新，为国内外老百姓不断带来高质量且患者有能力负担的创新药物及其他健康产品和服务。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罗欣药业将始终坚持“科技兴企”的战略方针，研发和创新是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未来将加大科技投入、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采取“展望长远、兼顾当前、创仿同步”的策略，加速仿制药新产品、差异化产品和创新专利产品之

有机组合形成优质产品管线组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罗欣药业研发费用分别为31,012.16万元、33,905.22万元、41,987.94万元及18,091.4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6%、6.46%、6.76%及5.27%。

罗欣药业科研创新将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立足于中国实际病患需求、兼顾全球市场，以小分子药物研发为起点、逐渐进入生物大分子的开发，力争将优质产品在多个市场同步上市销售。同时也积极谋求与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目前已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复旦大学、药明康德、阿斯利康、博士伦公司、希杰健康、帝国制药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未来罗欣药业将继续拓展与世界领先的科研机构和科学家保持密切合作逐步提高创新实力、走向全球原创领域，并通过引入风险投资基金启动更多的高技术、高质量创新项目，有效分散投资风险，实现协同效应、加快罗欣药业的创新战略布局。

除了当前设立的两个研究中心外，罗欣药业未来还计划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生物制药国际聚集区建立生物医药科研机构，集聚当地高端人才、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培养符合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创新研发和管理人才，推进高质量化学及生物创新药产品的研发。

2、产品开发与储备计划

罗欣药业当前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并将持续拓展优势产品领域。例如，在胃肠道疾病领域，罗欣药业将围绕核心产品质子泵抑制剂兰川（注射用兰索拉唑）、新一代抑酸药竞争性钾离子阻滞剂（PCAB）LXI-15028 和治疗肠易激综合症（IBS-C）的产品普卡那肽全面布局，建立质子泵抑制剂的强大产品线，丰富罗欣药业消化领域的创新型产品，造福中国饱受慢性胃肠病症之苦的广大患者。

罗欣药业未来产品管线将继续聚焦抗肿瘤、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等临床急需的领域，预计未来每年有多个新仿制药产品申请上市。罗欣药业也将借助自主研发平台及与国内外领先的创新技术平台合作等方式布局创新药业务。罗欣药业将紧随全球研发的最前沿，针对国际创新的靶点展开研发，通过前瞻性、高起点的布局快速研发创新药产品。罗欣药业将继续积极与全球领先的医药企业合作，让优质的产品尽快在中国上市，解决目前未满足的临床需求、造福中国患者。

3、完成产品的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

罗欣药业积极响应国家一致性评价政策、并已制定系统的研发布局。目前，罗欣药业有多个产品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盐酸氨溴索片、**头孢氨苄胶囊**、**头孢拉定胶囊**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核心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等多个品种已申报一致性评价。预计在 2020 年年底之前，将有多个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未来几年罗欣药业将完成主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并按照欧美先进 GMP 管理规范不断提高生产质量和升级质量管理体系。

4、产业化能力扩大计划

罗欣药业秉承“立足中国，供应全球”的目标，持续加速推进全产业链的精益运营和垂直整合。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提升精益生产能力和产线自动化管理能力，不断挖掘产能并提升效率。立足当前、展望外来，罗欣药业将依托科学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不断优化从原料药到制剂生产的产业链，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不仅如此，罗欣药业也将致力于构建产业链生态圈，通过收购并购、委托生产及合资合作等方式，横向扩展制造体系，以加速自研产品商业化生产并进行海外引进新药和仿制药的本地化生产，为更多的患者及时提供高质量的药品、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罗欣药业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经营计划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2）本次交易顺利实施；

（3）国家对医药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罗欣药业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其经营规模的增长，能够持续引进、培养研发生产人才，以维持良好的研发生产水平；

（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罗欣药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其未来将在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持续较大的资金投入需求，若本次交易未成功或未来融资渠道受限，可能影响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 医药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罗欣药业上述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

(四) 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罗欣药业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罗欣药业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罗欣药业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则有利于增强罗欣药业现有产品的市场渗透能力、拓展产品品种，为罗欣药业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罗欣药业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大大提高罗欣药业整体竞争实力，持续提升罗欣药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罗欣药业的领先地位。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8264号《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5.15	9,517.99	12,57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9.60
应收账款	15,491.01	16,591.92	12,929.53
预付款项	599.74	1,153.16	1,965.81
其他应收款	1,395.47	1,520.23	1,988.01
存货	21,696.63	19,322.15	17,972.65
其他流动资产	0.03	613.10	156.37
流动资产合计	43,078.03	48,718.56	47,717.9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660.28	19,711.38	20,424.67
在建工程	26,332.84	19,308.75	2,190.43
无形资产	18,519.33	18,694.09	19,139.10
长期待摊费用	-	0.91	1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98	735.27	41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81.43	58,450.40	42,174.76
资产总计	108,359.46	107,168.96	89,89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	11,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5.81	-
应付账款	9,008.48	8,406.37	8,391.92
预收款项	4,856.04	2,482.43	3,019.10
应付职工薪酬	1,356.61	1,594.79	1,248.83
应交税费	439.73	965.75	1,269.14
其他应付款	306.01	199.85	52.95
流动负债合计	20,988.11	24,675.00	13,981.94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602.19	2,617.65	47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2.19	2,617.65	492.22
负债合计	23,590.31	27,292.65	14,474.16
置出资产净额	84,769.16	79,876.31	75,418.5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部分	84,769.16	79,876.31	75,418.53
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8,359.46	107,168.96	89,892.6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702.91	93,544.58	82,804.40
其中: 营业收入	42,702.91	93,544.58	82,804.4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7,941.31	81,162.99	70,081.90
其中: 营业成本	31,518.46	69,262.23	57,582.2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15.08	712.48	882.99
销售费用	1,280.76	2,666.25	2,092.87
管理费用	2,640.55	4,961.06	4,654.91
研发费用	1,509.91	3,335.37	3,094.81
财务费用	389.74	-753.84	1,284.34
其中: 利息费用	278.84	126.43	71.66
利息收入	165.29	52.78	65.23
资产减值损失	286.81	979.44	489.75
加: 其他收益	429.26	230.38	11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2	293.24	400.4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44	-155.41	12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8.81	12,749.82	13,366.03
加：营业外收入	2.26	2.89	9.96
减：营业外支出	-	27.06	19.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1.07	12,725.65	13,356.14
减：所得税费用	625.37	1,608.63	1,77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5.71	11,117.02	11,585.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5.71	11,117.02	11,585.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5.11	11,117.02	11,585.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6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	-0.07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	-0.07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	-0.07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	-0.07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4.66	11,116.95	11,58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4.06	11,116.95	11,585.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60	-	-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罗欣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6-199 号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11.58	83,646.47	73,049.30	61,02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3.3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998.72	8,464.61	26,155.71	7,447.86
应收账款	192,347.59	137,476.36	107,143.20	91,954.83
预付款项	11,201.59	14,651.01	8,552.90	6,192.02
其他应收款	11,558.92	4,133.06	39,787.69	13,848.75
存货	56,360.33	73,902.85	43,600.30	43,913.9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802.08	69,959.50	124,567.55	115,899.33
流动资产合计	379,414.12	392,233.85	422,856.64	340,28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421.93	3,955.18	3,429.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174.53	1,064.19	1,116.30	-
固定资产	133,969.81	130,131.40	101,355.21	85,216.32
在建工程	21,274.37	18,615.87	15,665.66	14,057.91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9,710.12	16,887.90	13,436.15	12,575.55
开发支出	12,258.79	10,525.55	-	-
商誉	638.51	638.51	638.51	638.51
长期待摊费用	7,510.75	8,087.95	4,913.03	14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4.00	9,736.80	5,569.37	4,64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5.00	2,883.27	5,800.00	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45.88	203,993.37	152,449.41	126,198.51
资产总计	594,760.00	596,227.22	575,306.05	466,47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00.00	48,000.00	28,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262.43	-	-	-
应付账款	60,374.67	63,695.10	54,729.33	54,466.68
预收款项	6,542.03	16,519.30	16,676.72	13,014.88
应付职工薪酬	5,437.63	8,296.45	7,129.58	4,382.43
应交税费	7,646.41	37,304.68	11,350.14	16,070.13
其他应付款	75,074.48	95,948.61	109,976.75	80,377.6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9,337.65	269,764.14	227,862.52	168,31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6,582.34	6,856.89	6,892.75	7,82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2.34	6,856.89	6,892.75	7,821.48
负债合计	245,919.99	276,621.03	234,755.27	176,133.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96.00	6,096.00	6,096.00	6,096.00
资本公积	-	-	6,277.57	5,659.29
其他综合收益	1,388.35	1,209.04	-488.29	1,566.75
盈余公积	4,782.53	4,782.53	3,651.33	3,651.33
未分配利润	313,373.07	286,512.01	312,358.95	265,79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325,639.95	298,599.58	327,895.56	282,766.41
少数股东权益	23,200.07	21,006.60	12,655.22	7,57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840.02	319,606.19	340,550.78	290,346.17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760.01	596,227.22	575,306.05	466,479.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3,174.38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其中：营业收入	343,174.38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二、营业总成本	308,329.39	574,726.58	477,493.41	435,430.79
其中：营业成本	117,216.92	193,377.06	147,081.42	141,918.75
税金及附加	3,132.03	9,965.68	9,064.77	7,607.26
销售费用	156,359.51	299,726.28	266,937.98	241,266.49
管理费用	12,181.02	27,647.64	20,453.81	12,633.49
研发费用	18,091.42	41,987.94	33,905.22	31,012.16
财务费用	1,348.49	-394.43	-249.32	-655.38
其中：利息费用	1,668.44	1,297.43	1,012.22	197.44
利息收入	323.81	1,736.63	1,427.40	504.53
资产减值损失	-	2,416.41	299.53	1,648.02
加：其他收益	840.74	5,337.92	5,458.9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04	4,859.35	3,980.58	4,03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4.39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	13.58	-0.13	21.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10.41	56,613.75	56,709.21	41,568.21
加：营业外收入	372.25	1,094.24	182.74	7,498.81
减：营业外支出	189.23	643.82	3,132.95	824.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93.43	57,064.17	53,759.00	48,242.69
减：所得税费用	4,898.90	4,574.88	7,207.35	4,89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94.53	52,489.29	46,551.65	43,343.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94.53	52,285.27	46,758.65	43,340.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4.02	-207.00	2.9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191.53	1,257.76	-14.26	784.4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03.00	51,231.53	46,565.91	42,558.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30	1,697.33	-2,055.04	1,566.71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73.83	54,186.62	44,496.61	44,90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82.30	52,928.86	44,510.87	44,12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1.53	1,257.76	-14.26	784.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4	0.76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4	0.76	0.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358.89	578,956.56	479,467.22	419,71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24	23,107.52	11,486.50	20,10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60.12	602,064.08	490,953.72	439,82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45.69	132,488.89	63,462.99	70,62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49.47	58,537.40	45,624.72	41,23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08.22	63,542.02	85,187.56	65,52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49.97	356,194.23	271,678.64	231,26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53.35	610,762.54	465,953.91	408,65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3.23	-8,698.46	24,999.81	31,17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413.01	326,862.50	370,630.00	576,39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9.57	4,671.89	3,560.69	3,74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6	7.34	54.67	19.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13.5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1,721.44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00.64	332,555.26	375,966.80	590,15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08.72	36,356.14	24,188.09	18,96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81.38	261,166.75	381,741.42	582,744.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00.00	31,491.57	3,262.88	-4.38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9.81	12,9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90.10	329,014.46	409,922.20	614,68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9.47	3,540.80	-33,955.40	-24,52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	3,997.50	11,856.00	6,772.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	3,997.50	5,035.00	5,67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48,000.00	2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125,347.28	22,094.04	7,4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60.00	177,344.78	61,950.04	14,22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28,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1.73	13,271.28	3,093.90	19,05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121,774.35	36,025.20	5,31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1.73	163,045.63	39,119.10	24,36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8.27	14,299.15	22,830.94	-10,13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60	1,684.14	-2,065.25	2,015.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40.83	10,825.63	11,810.10	-1,48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34.93	72,809.30	60,999.20	62,48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94.10	83,634.93	72,809.30	60,999.2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87.79	30,760.93	29,468.07	21,94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200.54	2,595.80	22,635.41	4,792.24
应收账款	98,972.00	72,471.72	64,886.12	54,667.74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148.62	2,278.35	2,170.52	14,217.53
其他应收款	75,121.15	35,633.60	41,233.43	51,407.22
存货	50,622.93	75,429.99	46,739.03	47,343.8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97.82	55,228.25	118,508.55	100,502.60
流动资产合计	262,350.85	274,398.65	325,641.12	294,876.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2,131.40	90,931.40	35,414.01	33,375.0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7,703.68	38,127.44	27,883.27	28,192.12
在建工程	4,354.49	3,771.08	5,498.84	2,429.53
无形资产	3,707.14	3,663.24	1,763.32	1,845.67
开发支出	12,117.32	10,476.15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43	766.21	520.14	45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800.00	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990.47	147,735.53	76,979.58	71,898.98
资产总计	413,341.32	422,134.17	402,620.71	366,77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	3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282.43	-	-	-
应付账款	15,694.52	19,453.97	38,251.86	15,306.15
预收款项	4,772.81	11,462.41	14,866.34	13,846.33
应付职工薪酬	2,768.76	4,293.54	4,654.88	2,579.97
应交税费	4,031.51	24,624.23	6,611.75	12,291.93
其他应付款	35,160.01	64,827.22	41,406.77	49,696.9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710.04	154,661.37	105,791.60	93,72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3,275.18	3,387.14	4,079.15	4,656.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5.18	3,387.14	4,079.15	4,656.18
负债合计	141,985.22	158,048.51	109,870.75	98,377.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96.00	6,096.00	6,096.00	6,096.00
资本公积	-	-	3,225.95	3,225.9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782.53	4,782.53	3,651.33	3,651.33
未分配利润	260,477.56	253,207.14	279,776.68	255,42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56.09	264,085.67	292,749.96	268,39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341.32	422,134.17	402,620.71	366,775.68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059.13	434,269.62	402,055.40	387,595.89
其中：营业收入	221,059.13	434,269.62	402,055.40	387,595.89
二、营业总成本	210,570.00	392,594.27	377,728.09	352,435.35
其中：营业成本	82,348.62	132,803.56	140,181.39	106,420.37
税金及附加	1,888.87	6,339.97	6,360.90	6,039.84
销售费用	111,004.39	225,732.73	196,412.65	196,410.72
管理费用	3,417.96	10,523.78	8,240.21	5,804.57
研发费用	10,757.34	27,119.41	29,327.80	27,373.44
财务费用	1,152.82	-336.75	-362.12	-184.12
其中：利息费用	1,277.27	115.76	-	-
利息收入	123.17	461.43	372.31	234.74
资产减值损失	-	-9,588.44	-2,432.74	10,570.52
加：其他收益	414.96	3,758.31	2,995.39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27.26	4,368.37	3,770.95	3,62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311.86	-	-	-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13	-	12.3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819.48	49,807.16	31,093.66	38,801.43
加：营业外收入	216.89	999.07	67.52	6,448.07
减：营业外支出	79.81	90.21	2,592.99	745.6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56.56	50,716.02	28,568.18	44,503.90
减：所得税费用	686.14	2,890.71	4,216.41	5,399.9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0.43	47,825.32	24,351.77	39,103.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70.43	47,825.32	24,351.77	39,103.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385.59	422,916.27	382,308.10	360,03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50	15,589.14	6,356.39	16,6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38.09	438,505.42	388,664.49	376,65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50.06	122,698.70	55,766.28	45,22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32.69	28,623.33	27,599.91	29,95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02.19	39,538.54	62,716.22	52,71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97.01	256,253.38	222,794.52	210,33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81.95	447,113.95	368,876.94	338,22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3.87	-8,608.54	19,787.55	38,43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600.00	309,276.50	345,080.00	509,8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9.79	4,574.28	3,351.11	3,32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	7.00	54.00	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3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3.64	40,402.46	24,811.16	10,00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08.53	354,790.24	373,296.27	523,20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2.72	16,147.63	8,504.36	5,82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00.00	280,957.00	366,619.00	527,146.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00.00	36,530.00	-	-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3.11	29,653.39	8,396.91	17,56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85.83	363,288.02	383,520.27	550,53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7.30	-8,497.77	-10,224.00	-27,32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3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9.24	-	1,54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30,919.24	-	1,54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6.05	12,280.08	2,279.48	19,05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05	12,280.08	2,279.48	19,05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3.95	18,639.16	-2,279.48	-17,51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	-	-1.53	-4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4.34	1,532.85	7,282.54	-6,45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0.91	29,228.07	21,945.53	28,40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6.58	30,760.91	29,228.07	21,945.5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罗欣药业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5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6-1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罗欣药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欣药业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5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罗欣药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罗欣药业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罗欣药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恒欣药业、裕欣药业、上海罗欣、香港罗欣、济南罗欣、四川罗欣、重庆罗欣、润欣医药、辽宁罗欣、费县二院、现代物流、瑞欣医药、宏欣医药、宏欣器械、罗盛医药、明欣医药、明欣中药、江苏中豪、乐康制药、罗欣贸易、北京罗欣、成都罗欣、菲律宾罗欣、罗欣安若维他和罗欣健康等 25 家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江苏中豪	800.00	43.9560%	2018.10.31	取得控制权
辽宁罗欣	290.00	100.00%	2017.12.26	取得控制权

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现代物流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刘保起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性的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现代物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	股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瑞欣医药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57.30%
宏欣医药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51.00%
宏欣器械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100.00%
罗盛医药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55.31%
明欣医药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56.54%
明欣中药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76.50%

[注 1]: 上表持股比例按实缴出资金额计算。
 [注 2]: 宏欣医药持有宏欣器械 100.00% 股权。
 [注 3]: 明欣医药持有明欣中药 76.50% 股权。

③ 处置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天津罗欣	1,020.00	68.0227%	转让	2018 年 8 月 31 日	资产交接	315.41
润欣大药房	50.00	100.00%	转让	2018 年 8 月 31 日	资产交接	14.94

④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菲律宾罗欣[注 1]	2019 年 1 月 31 日	-	-
罗欣安若维他[注 2]	2019 年 3 月 25 日	-	-
罗欣健康[注 3]	2019 年 5 月 23 日	-	-
乐康制药	2018 年 1 月 23 日	5,000.00	100.00%
罗欣贸易[注 4]	2018 年 4 月 16 日	-	-
北京罗欣[注 5]	2018 年 7 月 9 日	240.00	100.00%
费县二院[注 6]	2018 年 11 月 30 日	5,500.00	55.00%
成都罗欣	2018 年 12 月 11 日	-	-
天津罗欣[注 7]	2017 年 7 月 10 日	1,020.00	74.1818%

[注 1]: 菲律宾罗欣授权发行股本为 44,000,000 菲律宾比索, 已发行股本为 11,000,000 菲律宾比索, 本公司认缴资本为 8,249,996 菲律宾比索, 占比 75.00%。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该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

[注 2]: 罗欣安若维他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美元, 本公司认缴资本为 3,500.00 万美元, 占比 70.00%。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该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

[注 3]: 罗欣健康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本公司认缴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该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

[注 4]: 罗欣贸易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该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

[注 5]: 北京罗欣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该公司实收资本为 240.00 万元。

[注 6]: 费县二院前身系费县第二医院, 为非营利性机构, 费县第二医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改制为费县第二医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30 日费县二院纳入合并范围。

[注 7]: 天津罗欣股权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情况。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罗欣药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罗欣药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罗欣药业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罗欣药业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罗欣药业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罗欣药业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

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罗欣药业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罗欣药业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罗欣药业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罗欣药业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I. 2019年1-5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罗欣药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罗欣药业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罗欣药业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罗欣药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罗欣药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

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罗欣药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罗欣药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

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罗欣药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罗欣药业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罗欣药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罗欣药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罗欣药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罗欣药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罗欣药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罗欣药业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罗欣药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罗欣药业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罗欣药业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罗欣药业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罗欣药业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罗欣药业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1)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罗欣药业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罗欣药业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2) 罗欣药业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罗欣药业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罗欣药业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罗欣药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罗欣药业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其他	按款项性质划分	罗欣药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按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罗欣药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所有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罗欣药业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罗欣药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罗欣药业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罗欣药业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II.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罗欣药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罗欣药业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

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罗欣药业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罗欣药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

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罗欣药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罗欣药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罗欣药业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

提减值准备。

②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罗欣药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罗欣药业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罗欣药业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I. 2019 年 1-5 月

详见本章“（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I.2019 年 1-5 月（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II.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罗欣药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罗欣药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罗欣药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70
软件	5
专利技术及其他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罗欣药业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罗欣药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在职工为罗欣药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罗欣药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罗欣药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罗欣药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罗欣药业，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罗欣药业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罗欣药业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罗欣药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罗欣药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罗欣药业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罗欣药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罗欣药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罗欣药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罗欣药业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罗欣药业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罗欣药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罗欣药业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罗欣药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罗欣药业主要销售药品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罗欣药业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罗欣药业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5、政府补助

(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

①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罗欣药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B、罗欣药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④ 与罗欣药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罗欣药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2016 年度

①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罗欣药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B、罗欣药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

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罗欣药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7、经营租赁

罗欣药业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罗欣药业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分部报告

罗欣药业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罗欣药业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罗欣药业终止经营的情况见本章其他重要事项之终止经营的说明。

(五) 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会按照拟购买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不会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产生影响。

（六）拟购买资产的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3%、6%、9%、10%、11%、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罗欣药业	15%	15%	15%	15%
恒欣药业	15%	15%	15%	15%
裕欣药业	15%	15%	15%	25%
上海罗欣	15%	15%	15%	15%
润欣大药房	-	20%	20%	20%
罗欣安若维他	15%	-	-	-
北京罗欣	20%	20%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2、税收优惠

（1）罗欣药业

罗欣药业于2015年12月10日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8年11月30日，罗欣药业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恒欣药业

恒欣药业于2016年12月15日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恒欣药业现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税务局同意公司2019年1-5月按照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裕欣药业

裕欣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7-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上海罗欣

上海罗欣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6-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上海罗欣现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税务局同意公司 2019 年 1-5 月按照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5) 润欣大药房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 规定, 润欣大药房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文) 规定, 润欣大药房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 20%。

(6) 北京罗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文) 规定, 北京罗欣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所得税适用税率 20%。

(7) 罗欣安若维他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的规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罗欣安若维他 2019 年 1-5 月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8) 费县二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中, 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中的规定, 费县二院享受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9）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20号公告）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其中，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

3、罗欣药业增值税缴纳情况

（1）各经营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各经营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罗欣药业	医药工业	16%、13%、6%、3%	17%、16%、3%	17%、3%	17%、3%
恒欣药业	医药工业	16%、13%、6%、0%	17%、16%	17%	17%
裕欣药业	医药工业	16%、13%	17%、16%	17%	17%
上海罗欣	医药科技	6%	6%	6%	6%
香港罗欣	投资	境外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济南罗欣	医药商业	16%、13%、3%	17%、16%	17%	17%
四川罗欣	医药商业	16%、13%、10%、9%、3%	17%、16%、3%、0%	17%、3%、0%	17%、3%、0%
重庆罗欣	医药商业	16%、13%、3%	17%、16%、3%	17%	17%
润欣医药	医药商业	16%、13%、10%、9%、3%、0%	17%、16%	17%	17%
润欣大药房	连锁药店	未并表	0%	0%	0%
天津罗欣	医药商业	未并表	17%、16%	17%	未成立
天津医疗器械	医药商业	未并表	17%、16%	17%	未成立
辽宁罗欣	医药商业	16%、13%、3%、0%	17%、16%、3%	未并表	未并表
费县二院	民营医院	16%、13%、10%、9%、0%	16%、10%、0%	未成立	未成立
现代物流	医药商业	16%、13%、10%、9%、6%、3%、0%	17%、16%、11%、10%、3%、0%	17%	未成立
瑞欣医药	医药商业	16%、13%、10%、9%、3%	17%、16%、11%、10%	17%	17%
宏欣医药	医药商业	16%、13%、10%、9%、3%、0%	17%、16%、11%、10%、6%、3%	17%、3%	未并表
宏欣器械	医药商业	3%	3%	未成立	未成立
罗盛医药	医药商业	16%、13%、3%、0%	17%、16%、3%、0%	17%、3%、0%	17%、3%、0%
明欣医药	医药商业	16%、13%、10%、9%、6%、3%、0%	17%、16%、11%、10%、3%、0%	17%、13%、11%、3%、0%	17%、13%、6%、3%、0%

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明欣中药	医药工业	16%、13%、10%、9%、0%	17%、16%、11%、10%	11%	11%
江苏中豪	医药商业	16%、13%、3%	17%、16%、6%、3%	未并表	未并表
乐康制药	医药工业	16%	17%、16%	未成立	未成立
罗欣贸易	医药商业	16%	17%、16%	未成立	未成立
北京罗欣	医药科技	16%、3%	16%	未成立	未成立
成都罗欣	医药工业	16%、3%	3%	未成立	未成立
菲律宾罗欣	医药商业	境外子公司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罗欣安若维他	医药工业	13%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罗欣健康	医药商业	13%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2)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增值税费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21,262.29	70,792.60	62,542.97	54,686.47
营业收入	343,174.38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增值税占营业收入比例	6.20%	11.40%	11.92%	11.56%
税率范围	0%-16%	0%-17%	0%-17%	0%-17%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6%、11.92%、11.40%和 6.20%，均处于增值税税率范围内。2019 年 1-5 月罗欣药业增值税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较多主要系：1) 2018 年 5 月及 2019 年 4 月增值税税率连续下调；2) 罗欣药业 2018 年末的待抵扣进项税较大，在 2019 年 1-5 月抵扣造成应缴纳增值税较小。综上，罗欣药业增值税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4、罗欣药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1) 各经营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单位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罗欣药业	15%	15%	15%	15%
恒欣药业	15%	15%	15%	15%
裕欣药业	15%	15%	15%	25%
上海罗欣	15%	15%	15%	15%
香港罗欣	境外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济南罗欣	25%	25%	25%	25%
四川罗欣	25%	25%	25%	25%
重庆罗欣	25%	25%	25%	25%
润欣医药	25%	25%	25%	25%
润欣大药房	未并表	20%	20%	20%
天津罗欣	未并表	25%	25%	未成立
天津医疗器械	未并表	25%	25%	未成立
辽宁罗欣	25%	25%	未并表	未并表
费县二院	25%	25%	未成立	未成立
现代物流	25%	25%	25%	未成立
瑞欣医药	25%	25%	25%	25%
宏欣医药	25%	25%	25%	未并表
宏欣器械	25%	25%	未成立	未成立

单位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罗盛医药	25%	25%	25%	25%
明欣医药	25%	25%	25%	25%
明欣中药	25%	25%	25%	25%
江苏中豪	25%	25%	未并表	未并表
乐康制药	25%	25%	未成立	未成立
罗欣贸易	25%	25%	未成立	未成立
北京罗欣	20%	20%	未成立	未成立
成都罗欣	25%	25%	未成立	未成立
菲律宾罗欣	境外子公司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罗欣安若维他	15%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罗欣健康	25%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2)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与营业利润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所得税费用与营业利润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	32,810.41	56,613.75	56,709.21	41,568.21
所得税费用	4,898.90	4,574.88	7,207.35	4,899.58
净利润	28,094.53	52,489.29	46,551.65	43,343.11
所得税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	14.93%	8.08%	12.71%	11.79%
税率范围	15%-25%	15%-25%	15%-25%	15%-2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均小于公司税率适用范围，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投入研发支出较多，相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较大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有所减少。

(3) 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32,993.43	57,064.17	53,759.00	48,242.69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49.01	8,559.63	8,063.85	7,236.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7.78	287.21	23.90	146.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4	-	-15.40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52.76	-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加计扣除的影响	-1,480.49	-4,131.71	-1,965.02	-2,009.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34	549.21	902.11	207.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46	-67.47	-967.83	-135.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6.91	341.70	35.64	714.21
其他	29.07	-963.70	1,182.85	-1,260.02
所得税费用	4,898.90	4,574.87	7,207.35	4,899.58

5、报告期各项税收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税收缴纳情况

(1) 增值税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勾稽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未交数	1	29,881.16	8,023.38	9,348.10	5,386.30
加：本期应交数	2	21,262.29	70,792.60	62,542.97	54,686.47
减：本期已交数	3	45,635.25	48,934.82	63,867.69	50,724.67
期末未交数	4=1+2-3	5,508.20	29,881.16	8,023.38	9,348.10
纳税申报表数	5	21,288.08	71,291.14	63,190.14	53,558.20
差异	6=2-5	-25.79	-498.54	-647.17	1,128.27

2019年1-5月差异主要为按3%税率简易办法征收的部分生物制品已纳税申报，账面尚未处理，影响差异-15.51万元，待认证进项税影响差异-14.38万元；

2018年差异主要为审计调整跨期收入确认影响差异-814.73万元，代扣代缴增值税影响差异523.26万元，待认证进项税影响差异-210.22万元；

2017年差异主要为审计调整跨期收入影响差异-666.98万元；

2016年差异主要为代扣代缴增值税影响差异222.71万元，审计调整跨期收入确认影响差异855.77万元。

(2) 所得税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勾稽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未交数	1	3,596.36	1,659.86	2,989.85	2,845.98
加：本期应交数	2	4,376.06	8,670.58	9,155.57	7,385.44
减：本期已交数	3	8,362.05	6,734.08	10,485.56	7,241.57

项目	序号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末未交数	4=1+2-3	-389.63	3,596.36	1,659.86	2,989.85
纳税申报表数	5	5,158.36	9,942.59	7,334.59	6,619.38
差异	6=2-5	-782.30	-1,272.01	1,820.97	766.06

各期差异主要系各期汇算清缴差异所致。

(3) 税收缴纳情况

A.2016年税收缴纳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845.98	7,385.44	7,241.57	2,989.85
增值税	5,386.30	54,686.47	50,724.67	9,348.10

B.2017年税收缴纳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989.85	9,155.57	10,485.56	1,659.86
增值税	9,348.10	62,542.97	63,867.69	8,023.38

C.2018年税收缴纳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59.86	8,670.58	6,734.08	3,596.36
增值税	8,023.38	70,792.60	48,934.82	29,881.16

D.2019年1-5月税收缴纳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2019年5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596.36	4,376.06	8,362.05	-389.63
增值税	29,881.16	21,262.29	45,635.25	5,508.2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各项税费均已充分计提与缴纳，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七) 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罗欣药业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八) 拟购买资产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07	105.33	-626.40	-16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74	5,332.69	5,458.93	5,74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7.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7.04	4,318.37	3,900.36	3,989.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751.21	396.70	1,834.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0.62	80.22	4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14	682.14	-2,340.53	1,154.88
小 计	1,332.85	13,400.36	6,869.28	12,635.8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69.74	1,594.06	1,248.68	1,650.46
少数股东损益	21.02	779.03	34.69	5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2.09	11,027.27	5,585.91	10,399.07

（九）拟购买资产主要资产、负债、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量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罗欣药业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96.00	6,096.00	6,096.00	6,096.00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本公积	-	-	6,277.57	5,659.29
其他综合收益	1,388.35	1,209.04	-488.29	1,566.75
盈余公积	4,782.53	4,782.53	3,651.33	3,651.33
未分配利润	313,373.07	286,512.01	312,358.95	265,79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25,639.95	298,599.58	327,895.56	282,766.41
少数股东权益	23,200.07	21,006.60	12,655.22	7,57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840.02	319,606.19	340,550.78	290,346.17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资本公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5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	6,277.57	5,659.29
合计	-	-	6,277.57	5,659.29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现代物流和宏欣医药于2019年9月12日出资设立山东大诚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现代物流认缴1,800.00万元，宏欣医药认缴1,2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现代物流和宏欣医药尚未出资。

截至2019年9月29日，罗欣药业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9月29日，罗欣药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19年1月22日，山东沂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滨建设）向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庄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562.87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并请求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年4月8日，本公司向罗庄法院提出反诉，请求沂滨建设支付工程延期违约金500.00万元并请求由沂滨建设承担本案反诉费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案件处于一审程

序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罗欣药业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天津罗欣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56.07	178.26
减：营业成本	87.32	93.02
税金及附加	4.37	0.7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90.76	261.3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39	-1.94
资产减值损失	14.65	22.9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4.14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营业利润	-239.65	-193.69
加：营业外收入	1.62	-
减：营业外支出	-	-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238.03	-193.69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14.43	-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252.46	-193.69
减：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	-
加：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	-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446.15	-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446.15	-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93.69	-193.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43.68	-143.68

单位：万元

项目	润欣大药房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2.88	106.22	15.22
减：营业成本	18.38	100.26	11.98
税金及附加	0.01	0.40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43	19.15	-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0.03	0.09	-
资产减值损失	0.07	-0.27	0.33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利润	-5.02	-13.41	2.91
加：营业外收入	0.58	0.28	-
减：营业外支出	0.18	0.13	-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4.62	-13.26	2.91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0.01	0.05	-0.07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4.61	-13.31	2.98
减：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14.94	-	-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14.94	-	-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0.33	-13.31	2.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0.33	-13.31	2.98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78.96	284.47	15.22
减：营业成本	105.69	193.27	11.98
税金及附加	4.38	1.13	-
销售费用	-	-	-

项目	合计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500.19	280.51	-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36	-1.85	-
资产减值损失	14.72	22.64	0.33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4.14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利润	-244.67	-207.10	2.91
加：营业外收入	2.20	0.28	-
减：营业外支出	0.18	0.13	-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242.65	-206.94	2.91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14.42	0.05	-0.07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257.07	-207.00	2.98
减：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461.09	-	-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461.09	-	-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204.02	-207.00	2.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54.01	-156.99	2.98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8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天津罗欣	-371.98	290.19	124.50
润欣大药房	1.64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天津罗欣	-629.51	-734.57	1,375.00
润欣大药房	7.58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天津罗欣	-	-	-
润欣大药房	-46.23	-0.15	50.00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

除下述事项外，东音股份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罗欣药业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① 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支付对价额 663,566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

并相应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② 罗欣药业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8年1月1日）的初始计量

A.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2018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B.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罗欣药业个别财务报表未予确认，但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2018年1月1日罗欣药业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备考审计报告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2018年1月1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③ 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罗欣药业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无差额，不确认商誉。购买成本的余额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2018年1月1日罗欣药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891,540.59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④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⑤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⑥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6-204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36.35	106,46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3.31	-
应收票据	12,998.72	8,464.61
应收账款	192,347.59	137,476.36
预付款项	11,201.59	14,651.01
其他应收款	11,968.20	4,320.03
存货	56,360.33	73,902.85
其他流动资产	22,802.08	79,959.50
流动资产合计	406,448.18	425,23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421.93
投资性房地产	3,174.53	1,064.19
固定资产	133,969.81	130,131.40
在建工程	21,274.37	18,615.87
无形资产	19,710.12	16,887.90
开发支出	12,258.79	10,525.55
商誉	638.51	638.51
长期待摊费用	7,510.75	8,08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4.00	9,73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5.00	2,88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45.89	203,993.38
资产总计	621,794.07	629,23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00.00	48,000.00
应付票据	6,262.43	-
应付账款	60,804.86	63,695.10
预收款项	6,542.03	16,519.30
应付职工薪酬	5,437.63	8,296.45
应交税费	7,646.41	37,304.68
其他应付款	75,143.28	95,995.47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239,836.64	269,811.00
应付债券	16,543.14	21,845.12
递延收益	6,582.34	6,856.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25.48	28,702.01
负债合计	262,962.12	298,513.0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549.99	308,722.74
少数股东权益	24,281.96	21,99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831.95	330,71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1,794.07	629,231.5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3,174.38	621,129.48
其中：营业收入	343,174.38	621,129.48
二、营业总成本	312,166.30	574,892.91
其中：营业成本	117,216.92	193,377.06
税金及附加	3,132.03	9,965.68
销售费用	156,359.51	299,726.28
管理费用	12,777.43	27,647.64
研发费用	18,091.42	41,987.94
财务费用	1,404.59	-228.09
加：其他收益	840.74	5,33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35	5,046.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4.3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16.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	13.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80.21	56,634.39
加：营业外收入	372.25	1,094.24
减：营业外支出	189.23	643.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63.23	57,084.81
减：所得税费用	4,834.37	4,57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28.86	52,506.84
少数股东损益	1,191.53	1,25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37.33	51,249.07

项目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30	1,697.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08.16	54,20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16.63	52,94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1.53	1,257.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0

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独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其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罗欣药业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罗欣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罗欣药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罗欣药业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罗欣药业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罗欣药业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

罗欣药业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罗欣药业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罗欣药业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完整规范运作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将置入上市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欣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除通过罗欣控股控制罗欣药业之外，还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 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三、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秀宝指定的主体，方秀宝为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罗

欣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为罗欣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刘保起、刘振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Ally Bridge 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罗欣药业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罗欣药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与罗欣药业关联关系
罗欣控股	控股股东，持有罗欣药业 48.08% 的股份
克拉玛依珏志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罗欣药业 13.04% 的股份
Giant Star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罗欣药业 0.66% 的股份
Ally Bridge	持有罗欣药业 7.07% 的股份
刘保起、刘振腾	实际控制人，通过罗欣控股持有罗欣药业 48.08% 的股份；通过克拉玛依珏志持有罗欣药业 13.04% 的股份；通过 Giant Star 持有罗欣药业 0.66% 的股份

2、罗欣药业控股子公司

罗欣药业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之“（二）参控股公司情况”。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罗欣药业关联关系
得怡欣华	罗欣药业控股股东罗欣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5.24% 出资份额
得怡成都	罗欣药业控股股东罗欣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5.65% 出资份额
得怡恒佳	罗欣药业控股股东罗欣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0% 出资份额
山东罗欣科创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持股 100% 的企业
山东罗欣现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通过山东罗欣科创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99% 的企业

关联方	与罗欣药业关联关系
山东罗欣集团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持股 78.85%的企业
医药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持股 90.96%的企业
临沂欣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山东罗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85%的企业
临沂罗瑞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51%的企业，刘保起直接持股 49%
临沂罗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51%的企业，刘保起直接持股 49%
山东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持股 99%的企业
山东茂川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通过山东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珺志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持股 100%的企业
苏州裕锦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持股 99%的企业
克拉玛依市得怡泓涵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 出资份额
Excellence Center Limited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持股 100%的企业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BVI)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持股 100%的企业
Vibrant Grow Limited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通过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BVI)持股 100%的企业

4、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罗欣药业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罗欣药业关联关系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侄子、刘振腾堂兄刘振江控制的企业
台州达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配偶之父张增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玉环讯达水暖有限公司	
麦加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配偶张怡控制的企业
上海犇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犇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珈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莒南县安民大药房	罗欣药业监事汤安民配偶王海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与罗欣药业关联关系
安徽特医星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副总经理钱朝龙配偶朱华群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临沂樱之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副总经理曹传之妹曹婷婷控制的企业
临沂市中鲁时空文龙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副总经理曹传之妹曹婷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临沂樱之崮小镇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焦点网吧	
临沂市兰山区外星人网吧	
临沂樱之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控股股东罗欣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罗欣控股董事为刘保起、刘振腾、李明华，监事为李占国。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罗欣控股董事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详见本章“4、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罗欣药业曾经关联方

关联方	与罗欣药业关联关系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之弟刘宝华曾经控制的企业
山东罗欣药业运输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曾经控制的企业
临沂罗欣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董事韩风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临沂丰和电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曾经控制的企业
山东金阳光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罗欣阳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董事韩风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临沂市逸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董事李明华曾经控制的企业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独立董事杜冠华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原独立董事付宏征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润欣大药房	罗欣药业曾经控股的企业
天津罗欣	
临沭县杏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罗欣控股监事李占国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4号、〔2019〕6-199号《审计报告》，罗欣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5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医药公司	销售药品	28,042.60	5.35%	30,245.60	6.40%
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96.23	0.06%	171.49	0.04%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6,774.11	1.29%	9,388.18	1.99%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	-	-
莒南县安民大药房	销售药品	-	-	-	-
合计		35,112.94	6.70%	39,805.28	8.4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医药公司	销售药品	98.32	0.03%	3,995.44	0.65%
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74.22	0.05%	1,697.76	0.27%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0.74	0.01%	1,234.76	0.20%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11.08	0.03%	101.99	0.02%
莒南县安民大药房	销售药品	0.19	0.00%	0.55	-
润欣大药房	销售药品	0.84	0.00%	-	-
合计		405.39	0.12%	7,030.50	1.15%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9,805.28 万元、

35,112.94 万元和 7,030.50 万元、405.39 万元，占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43%、6.70%和 1.15%、0.12%，整体呈下降趋势。

①罗欣药业向医药公司销售药品情况

报告期内，医药公司为罗欣药业提供山东地区医药配送服务。罗欣药业与配送商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为：罗欣药业与配送商协商配送费的比例，然后将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后的金额作为公司与配送商的销售价格。从整个行业水平来看，配送费比例通常在 5-10%之间。罗欣药业与医药公司的配送费比例一般协商确定为 5%左右，对医药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018 年罗欣药业将医药公司配送业务纳入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下降。2019 年 5 月 21 日，医药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医药相关批发、销售业务。

②罗欣药业向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现任董事刘保起、韩风生曾担任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刘保起、韩风生于 2016 年 4 月辞去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为罗欣药业提供山东地区的医药配送服务。罗欣药业与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的配送费比例一般协商确定为 5%左右，对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罗欣药业向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情况

报告期内，刘宝华夫妇持有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4 月 8 日，刘宝华夫妇将其所持有的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宝华夫妇辞去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监事职务。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为罗欣药业提供江苏地区的医药配送服务。罗欣药业与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的配送费比例一般协商确定为 5%左右，对山东华欣医

药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罗欣药业向其他公司销售药品情况

罗欣药业向其他公司销售药品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罗欣药业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罗欣药业或罗欣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医药公司	购买商品	18,036.80	12.32%	14,223.17	10.08%
山东罗欣阳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40.20	0.51%	661.19	0.47%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7.74	0.14%	105.13	0.07%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4	0.00%	25.39	0.0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7	0.00%	1.82	0.00%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3	0.00%	20.71	0.00%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71	0.01%	-	-
合计		19,003.19	12.98%	15,037.42	10.6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医药公司	购买商品	42.11	0.04%	20,507.63	10.71%
山东罗欣阳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9.96	0.29%	685.61	0.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6.37	0.23%	438.68	0.23%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4.28	0.09%	122.73	0.0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3	0.00%	53.00	0.03%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7	0.00%	2.49	0.00%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40	0.00%	2.12	0.00%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62	0.00%	-	-
合计		737.44	0.65%	21,812.26	11.39%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5,037.42 万元、19,003.19 万元、21,863.26 万元和 737.44 万元，占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66%、12.98%、11.39%和 0.65%。

① 罗欣药业向医药公司采购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向医药公司采购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 罗欣药业子公司现代物流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医药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瑞欣医药、宏欣医药、罗盛医药、明欣医药的全部股权，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报告期内追溯调整期初数；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之间，医药公司与其子公司瑞欣医药、宏欣医药、罗盛医药、明欣医药存在内部购销行为，基于上述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报表，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产生了罗欣药业对医药公司的关联采购。

罗欣药业向医药公司采购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对罗欣药业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罗欣药业或罗欣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罗欣药业向其他公司采购商品情况

罗欣药业向其他公司采购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罗欣药业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罗欣药业或罗欣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医药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70.27	-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0	-	-	-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57	-	-	-

(4) 商号许可

单位：万元

被许可方	商号	2019年1-5月许可费	许可期间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罗欣”	7.86	2019.01.01-2019.12.3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罗欣药业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医药公司	10,000.00	2018.01.31	2019.01.19	是[注]
医药公司	10,000.00	2018.02.09	2019.02.09	是[注]
医药公司	5,000.00	2018.01.09	2019.01.09	是[注]

[注]：医药公司的银行借款于2018年12月17日全部归还，担保责任解除。

②罗欣药业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医药公司	10,000.00	2018.05.25	2019.05.19	是
医药公司、刘保起	8,000.00	2018.06.29	2019.06.19	否[注]
刘保起、左洪梅	20,000.00	2018.11.23	2019.11.2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刘保起	20,000.00	2019.01.11	2020.01.02	否

[注]: 明欣医药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归还银行借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医药公司、刘保起对明欣医药的担保责任解除。

(2) 关联方拆借资金

①2016 年度拆入资金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借入本金	计提利息	归还本金	支付利息	
医药公司	1,138.33	4,000.00	197.43	3,895.29	102.23	1,338.24
小计	1,138.33	4,000.00	197.43	3,895.29	102.23	1,338.24

②2016 年度拆出资金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收回本金	收到利息	
医药公司	100.00	10,000.00	27.22	10,100.00	27.22	-
小计	100.00	10,000.00	27.22	10,100.00	27.22	-

③2017 年度拆入资金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借入本金	计提利息	归还本金	支付利息	
医药公司	1,338.24	3,000.00	174.40	3,978.16	-	534.48
小计	1,338.24	3,000.00	174.40	3,978.16	-	534.48

④2017 年度拆出资金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收回本金	收到利息	
医药公司	-	28,000.00	837.82	1,500.00	608.03	26,729.79
小计	-	28,000.00	837.82	1,500.00	608.03	26,729.79

⑤2018 年度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借入本金	计提利息	归还本金	支付利息	
医药公司	534.48	2,000.00	219.57	2,538.13	215.92	-
小计	534.48	2,000.00	219.57	2,538.13	215.92	-

⑥2018 年度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收回本金	收到利息	
医药公司	26,729.79	9,285.00	764.33	35,785.00	994.12	-
小计	26,729.79	9,285.00	764.33	35,785.00	994.12	-

关联方借款主要为明欣医药与医药公司之间的往来借款。往来借款发生原因主要系：2017 年 12 月之前，明欣医药作为医药公司子公司的拆借款。现代物流 2017 年 12 月收购明欣医药，罗欣药业 2018 年 12 月收购现代物流，均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财务数据追溯调整至报告期期初，导致原母子公司间因业务需求的拆借款构成了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医药公司已归还借款及相关的利息。上述关联方借款构成医药公司对罗欣药业的资金占用，该资金占用系合并报表因素被动形成，并非医药公司及罗欣药业的主观意愿。截至中国证监会受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之日，上述资金占用影响已消除，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此外医药公司因为银行贷款需要，将贷款付给现代物流及其子公司，现代物流及其子公司在短期内划回给医药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单位，而发生的资金过账，2016、2017、2018 年发生额分别为 2 亿元、4.58 亿元、9.43 亿元，期末均无余额；2017 年、2018 年，医药公司为现代物流代付工程款等代收代付款项分别为 0.53 亿元、0.94 亿元，2018 年末无余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	140.17	7.01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1.34	3.63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3.72	0.19
	医药公司	119.28	8.91
	莒南县安民大药房	0.42	0.02
	润欣大药房	0.07	0.00
小计		335.01	19.76
预付款项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3	0.00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4	0.00
	医药公司	6.77	0.00
小计		27.85	0.00
其他应收款	医药公司	29.50	1.48
	临沂罗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0.05
小计		30.50	1.5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	583.62	29.18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6.44	5.82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44.52	2.23
	医药公司	16.02	4.90
	莒南县安民大药房	0.08	0.00
小计		760.68	42.13
预付款项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	-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	-
小计		3.10	-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医药公司	18,651.28	941.46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1,546.38	77.32
	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	145.06	7.25
小计		20,342.72	1,026.03

项目	关联方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3	-
	医药公司	3.44	-
小计		8.57	-
其他应收款	医药公司	26,729.79	-
小计		26,729.79	-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医药公司	12,300.15	615.01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2,886.42	144.32
	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	7.40	0.37
小计		15,193.97	759.70
预付款项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20	-
小计		8.20	-

2017年12月，现代物流收购医药公司原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8年罗欣药业收购现代物流并完成内部商业板块整合，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整合之前，医药公司统一向罗欣药业采购药品销售给其子公司，故2018年之前，应收医药公司款项较大。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对医药公司的信用期在1-6个月之间，2016年及2017年末，应收医药公司的款项不存在一年以上的账龄。

综上所述，2016及2017年末大额应收医药公司的款项是合理的。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5.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医药公司	24,643.07	25,890.37	20,998.96	19,985.13
	山东金阳光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27.62	174.63	177.47	230.47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2	25.98	31.19	-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0.00	2.23	2.06	2.06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6	0.30	3.38	-
小计		24,888.87	26,093.51	21,213.06	20,217.66
预收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67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5.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款项	润欣大药房	14.52	-	-	-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8.29	-	-	-
	医药公司	5.60	4.08	2.61	-
	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	0.00	-	43.19	-
小计		40.07	4.08	45.81	-
其他应付款	山东罗欣现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32,000.00	-	-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00	20.00	-	-
	医药公司	32.69	-	8,815.58	1,338.24
	天津叮当医药有限公司	25.00	25.00	-	-
小计		57.69	32,045.00	8,815.58	1,338.24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1.87	1,037.43	948.62	732.93

5、关联收购

2018年11月12日，罗欣药业与山东罗欣现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欣药业以67,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现代物流100%股权。同日，罗欣药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保起、刘振腾、刘振飞回避表决。

2018年11月29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回避表决。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1、罗欣药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提出异议，则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公司全体董事就此进行讨论，并且若公司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认为被申请回避的股东为关联股东，则该股东应当回避；

(四)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 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提供担保或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十七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

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五)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根据上述规定, 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

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风险因素分析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97,568.69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753,891.12 万元，评估增值 456,322.42 万元。参考评估值，上市公司与拟置入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的交易价格为 753,891 万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拟置出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79,743.5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 90,324.75 万元，增值额为

10,581.24 万元，增值率为 13.27%。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拟置入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7.5 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限延续至 2022 年度。

上述业绩承诺是综合考虑了政策、市场环境因素，针对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产品线储备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判断。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拟置入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内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拟置入资产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若届时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且没有能力筹措资金购买股份予以补偿或进行现金补偿时，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同时现有企业也会加大投入，从而对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构成威胁。此外，国际大型医药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可能对国内药品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标的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政府为降低人民群众的医疗成本，加强了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工作。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或调整，以及医院药品招标采购等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广，预计我国药品降价趋势仍将持续，医药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风险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技术研发对医药企业的发展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技术人才需求的增大，高新技术人才的流动将不可避免。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医药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有效保护技术研发成果，提高技术研发成果对经济效益的贡献，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可能会无法保持已有的技术优势和持续竞争力，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防范企业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多种激励措施保障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对于保持和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尽管如此，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者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情形，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标的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

应商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一般会与之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和品质。如果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保证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或品质，或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过大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药品不良反应风险

近年来，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事件时有发生。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企业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影响产品质量，从而导致不良反应。对于药品生产企业，由于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和质量高度关注，若出现由药品严重不良反应引起的医疗事件，将使标的公司面临法律纠纷、诉讼、赔偿或负面新闻报道，从而对其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六）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

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对于药品生产及流通企业采取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标的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管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证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不能够继续生产及流通有关产品，从而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部分自有房产和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和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医药产业的运行、发展受多个部门监管，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

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的环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标的公司为药品生产及流通企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未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有可能出台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并开展相关环保督查工作。这些政策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如果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或营业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得到较好控制，则标的公司将无法完全抵消环保支出增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导致不能享受15%的优惠税率，将对其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于标的公司的调整，也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会受到如下因素影响：（1）宏观因素，就国内而言，包括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监管政策、股票市场整体走势、重大自然灾害等；就国际而言，包括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国际主要股票市场走势等；（2）微观因素，包括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证券分析师对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评价、媒体报道等。

尽管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均抱有信心，同时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但如果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时买卖公司股票，可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二）不可控因素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保起、刘振腾父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135,393.52	621,794.07	140,173.24	629,231.51
负债总额（万元）	40,632.43	262,962.12	49,184.62	298,513.01
资产负债率	30.01%	42.29%	35.09%	47.44%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扩大，抗风险能力增强；资产负债率略有增高，但财务结构仍保持稳健。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有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罗欣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保起、刘振腾父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董事会

目前，公司本届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积极对董事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董事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良性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罗欣控股、刘保起、刘振腾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 (6)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东音股份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3 月 12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9 年 4 月 10 日）	涨跌幅
东音股份（002793.SZ）收盘价（元/股）	12.16	12.61	3.70%
中小板综合指数（点）（399101.SZ）	9,889.9	10,272.17	3.87%
证监会通用设备（883131.WI）	2,319.84	2,420.93	4.3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0.1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0.66%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东音股份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六、对相关人员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 6 个月内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2）罗欣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3）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6）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一）自查结果

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帮米、交易对方王健之子王一为、收购方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叶帮米

姓名	知情人信息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叶帮米	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23日	买入	1,500

叶帮米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说明：“本人于2019年5月23日买入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1,500股。本人买入前述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研报、披露信息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本人不会再买卖任何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在上市公司前述交易完成前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2、王一为

姓名	知情人信息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王一为	交易对方王健之子	2019年5月7日	买入	4,400
		2019年5月8日	卖出	4,400

王一为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说明：“王一为于2019年5月7日买入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4,400股，于2019年5月8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4,400股。本人买入前述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研报、披露信息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本人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收购方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名称	知情人信息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2018/10/11-2019/5/30	2,000	买入
		2018/10/11-2019/5/30	2,000	卖出

（2）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名称	知情人信息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2018/10/11-2019/5/30	96,821	买入
		2018/10/11-2019/5/30	85,421	卖出
		2018/10/11-2019/5/30	17,700	股份存入
		2018/10/11-2019/5/30	17,700	股份取出

（3）自营业务账户

名称	知情人信息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2018/10/11-2019/5/30	44,402	买入
		2018/10/11-2019/5/30	44,402	卖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已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与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密协议、设置独立的工作邮箱、定期自查等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本公司在自查报告期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账户分别为资产管理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及自营业务账户。本公司该等账户的股票买卖完全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研报、披露信息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而牟利的情况。”

4、收购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知情人信息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2018/10/11-2019/5/31	49,200	买入
		2018/10/11-2019/5/31	32,700	卖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公司已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本公司在自查报告期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账户为自营业务账户，本公司该等账户的股票买卖完全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研报、披露信息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而牟利的情况。在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本公司的相关账户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东音

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

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充分保障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均应于交割日进行审计，并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资产损益的享有或承担。

拟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拟置入资产在置入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有的置入资产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罗欣药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和 7.5 亿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度，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若罗欣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

因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

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七）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罗欣药业未来业绩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罗欣药业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9 年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全部核准程序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90,325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753,891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33,173,648 股；

（4）假设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金额一致；假设罗欣药业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的罗欣药业在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 假设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期末总股本（股）	200,000,000	833,173,648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200,000,000	643,600,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1,345,642.47	550,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5,605,812.72	5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5

从上表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并作出如下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

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和刘振腾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及交易各方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利润分配政策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五千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

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二）上市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及发展战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取获利即分配的原则，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五千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

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1、公司董事会可以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进行中，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具体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将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十、重大合同

（一）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主要借款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罗欣药业	370101201900000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200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4.75%	2019.01.11-2020.01.10	连带责任保证	刘保起
2	罗欣药业	370101201900000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800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4.75%	2019.01.11-2020.01.10	连带责任保证	刘保起
3	罗欣药业	370101201900000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7,000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4.75%	2019.01.11-2020.01.10	连带责任保证	刘保起
4	罗欣药业	2018 年(罗庄)字 0010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10,000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10%	2018.12.17-2019.12.16	-	-
5	罗欣药业	2018 年(罗庄)字 001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20,000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10%	2019.01.31-2020.01.03	-	-
6	罗欣药业	2018-0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20,000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3.01%	2018.11.23-2019.11.22	连带责任保证	刘保起
7	罗欣药业	(2019)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86 号-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8,000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10%	2019.06.28-2020.06.27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人
8	罗欣药业	公承兑字第 211190000007 7984号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临 沂分行	8,000	按电子汇 票票面金 额万分之 五收取承 兑手续费	2019.07.09-20 20.07.09	连带责任 保证	刘保起
							定期 存单 质押 担保	罗欣 药业
9	乐康制药	2019年(罗庄) 字00083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临沂罗 庄支行	20,000	浮动利率 (按十二 个月浮 动)期限 五年	2019.06.30-20 24.06.29	连带责任 保证	刘保起
							不动 产抵 押担 保	乐康 制 药
10	罗欣药业	Z1911LN15656 769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临 沂分行	20,000	4.9875%	2019.11.18- 2021.09.15	-	-
11	罗欣药业	Z1908BA15689 755	中国交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沂分行	4,000	每日万分 之五支付 利息	2019.08.08- 2020.02.08	-	-
12	罗欣药业	Z1907LN15685 355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临 沂分行	8,000	4.9875%	2019.08.08- 2021.08.03	-	-
13	罗欣药业	Z1909BA15623 212	中国交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沂分行	5,690 .0799	每日万分 之五支付 利息	2019.09.29- 2020.03.29	-	-

[注]：其中第8、11、13项为银行承兑合同。

(二) 重大经销协议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经销协议模板以及说明，罗欣药业主要采取与客户签署年度经销协议书的形式，双方在年度经销协议中就经销资质、合作目的、经销范围（包括产品及经销区域和目标医院）、销售价格、回款期限等进行约定。在发生经销商实际药品采购时，罗欣药业与经销商依据年度经销协议签署具体销售订单或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与前五大经销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经销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购货方	涉及产品	有效期
1	罗欣药业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兰川)30mg×2瓶/盒×80盒、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卡佩莱)20mg×1瓶/盒×300盒、盐酸多奈哌齐分散片(济宇)5mg×12片/板×1板/盒×100盒、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罗欣乐)1.0g×1瓶/盒×300盒/箱、注射用兰索拉唑(兰川)30mg×1瓶/盒×300盒等	2016.01.01-2019.12.31
2	罗欣药业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兰川)30mg×1瓶/盒×300盒、注射用兰索拉唑(兰川)30mg×2瓶/盒×80盒、盐酸头孢他美酯分散片(罗益)0.125g×12片/盒×200盒、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罗彬)2.0g×1瓶/盒×600盒/箱、注射用盐酸氨溴索30mg/支×1支/盒×600盒/箱等	2018.01.01-2019.12.31
3	罗欣药业	河北省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头孢丙烯片0.25g×8片/板×1板/盒×200盒、头孢克肟片(罗欣风)50mg×12片/板×1板/盒×300盒、注射用氨曲南(罗帝)1.0g×1瓶/盒×600盒/箱、洛索洛芬钠分散片60mg/片×10片/板×2板/盒×400盒/箱、头孢克肟片(罗欣风)100mg×6片/板×1板/盒×300盒等	2016.01.01-2019.12.31
4	罗欣药业	上药康德乐(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兰川)30mg×1瓶/盒×300盒、注射用头孢西酮钠(卡仑西)0.5g×1瓶/盒×600盒/箱、注射用头孢西酮钠(卡仑西)1.0g×1瓶/盒×600盒/箱等	2016.01.01-2019.12.31
5	罗欣药业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兰川)30mg×1瓶/盒×300盒、注射用兰索拉唑(兰川)30mg×2瓶/盒×80盒、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罗亭)2mg×1瓶/盒×400盒、注射用阿奇霉素(罗欣首抗)0.5g×1瓶/盒×600盒、泛昔洛韦片(罗汀)0.25g×6片/板×1板/盒×400盒等	2017.01.01-2019.12.31

(三)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的重大原材料、设备等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购货方	供货方	涉及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罗欣药业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美唑钠	3,500.00	2019.05.14
2	罗欣药业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他啶(含碳酸钠)	2,800.00	2019.07.08
3	恒欣药业	山东朗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3,432.54	2018.06.19
4	恒欣药业	浙江希伯伦自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	1,980.00	2018.12.30

5	恒欣药业	江西华龙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粗品	1,750.00	2018.11.20
6	恒欣药业	临沂城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土建	1,568.00	2018.12.04
7	恒欣药业	吴江市金晓空调净化有限公司	净化安装工程	1,350.00	2019.01.06
8	恒欣药业	启东市鑫鸿化工有限公司	7-ANCA	1,290.00	2019.05.10
9	恒欣药业	辽宁天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西丁酸	5,400.00	2019.06.26
10	恒欣药业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头孢呋辛酸	1,087.20	2019.05.22
11	乐康制药	吴江市金晓空调净化有限公司	空调净化、暖通、机电安装工程	3,860.00	2019.06.19

(四) 重大委外研发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委托研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研发项目/课题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罗欣药业	科文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分组、活性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与艾司奥美拉唑对比评价 LXI-15028 治疗糜烂性食管炎中国患者长达 8 周的疗效和安全性	3,893.51 万元	始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并应持续直至服务完成或随本协议或主协议依其终止条款的规定提前终止而终止
2	罗欣药业	科文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分组、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评价 LXI-15028 治疗非糜烂性反流病中国患者长达 4 周的疗效和安全性	3,379.74 万元	始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并应持续直至服务完成或随本协议或主协议依其终止条款的规定提前终止而终止

(五) 重大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开发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方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罗欣药业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TLR-7 选择性激动剂作为治疗乙肝新药的研发	2,400.00 万元

2	罗欣药业	Synergy Pharmaceuticals Inc	Synergy Pharmaceuticals Inc 授予罗欣药业在罗欣区域内研发、商业化其治疗慢性便秘症及便秘型肠易激综合症产品	1,200.00 万美元
3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抗肿瘤 MDM2-P53 类新药合作研发	2,703.00 万元

十一、除交易对方外剩余股东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况

(一) 剩余股东所持股份的性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交易对方持有的置入资产外，罗欣药业剩余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比例、性质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不参与的原因
1	HKSCC	1,860,572	0.30521	未接受要约外资股	股份存管机构，无法作为交易对方
2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120,000	0.01969	未接受要约外资股	自愿不参与
3	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	50,000	0.00820	未接受要约外资股	自愿不参与
4	Gog John	50,000	0.00820	未接受要约外资股	无法取得联系
5	Rieko Takaoka	20,000	0.00328	未接受要约外资股	自愿不参与
6	Ng Hon Kuen	2,000	0.00033	未接受要约外资股	无法取得联系
7	Tatsuya Maki	2,000	0.00033	未接受要约外资股	无法取得联系

(二) 剩余股东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

1、HKSCC 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

HKSCC 是罗欣药业原 H 股投资者股份集中存放的机构。根据香港联交所结算规则及 HKSCC 的说明，罗欣药业终止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并退市后，HKSCC 无法为通过 HKSCC 存管的未接受要约外资股的实益拥有人提供代为参与本次交易的服务。

2、Cavalli Enterprises Inc、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Rieko Takaoka 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

Cavalli Enterprises Inc、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Rieko Takaoka 已出具《关于不参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说明》，确认其不作

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在其未转让所持罗欣药业股份期间，其将继续保留罗欣药业的股东身份，享有所持罗欣药业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因此，Cavalli Enterprises Inc、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Rieko Takaoka 自愿不参与本次交易，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3、Gog John、Ng Hon Kuen 和 Tatsuya Maki 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

Gog John、Ng Hon Kuen 和 Tatsuya Maki 持有的股份为罗欣药业私有化 H 股退市后的未接受要约外资股。对于前述持有未接受要约外资股的股东，为充分保护其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已通过以下多种方式尝试联络前述股东，但暂时未能实现，具体方式包括：

(1) 上市公司、罗欣药业通过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td.，股份登记机构）所预留的电话号码和地址多次进行联络；

(2) 罗欣药业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商报》《英文虎报》、2019 年 1 月 30 日在香港《星岛日报》《英文虎报》中以中英文形式进行通知公告，要求持有未接受要约外资股的股东及时联系罗欣药业，并尽快提供相关资料；

(3) 罗欣药业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告罗欣药业的境内上市计划，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其中央结算平台上发布关于罗欣药业的境内上市计划并向相关未接受要约外资股东发出通知，提醒该等股东确认是否参与罗欣药业境内上市，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综上，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虽已尝试多种方式，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未能与 Gog John、Ng Hon Kuen 和 Tatsuya Maki 取得联系，其未提供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应当提供的资料。因此，Gog John、Ng Hon Kuen 和 Tatsuya Maki 无法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

剩余股份股东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系自愿不参与或存在其他客观原因，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并未对剩余股份股东参与本次交易或者行使股东权利作出任何禁止或限制，剩余股份股东也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特

殊股东权利或相关安排。

（三）是否会引起后续纠纷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

因罗欣药业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罗欣药业的公司章程中未就股权转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罗欣药业股东可以自由转让其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优先受让权等权利。因此，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无需取得剩余股东的同意，不受剩余股东的限制。

根据罗欣药业出具的说明，罗欣药业及交易对方与 HKSCC、Cavalli Enterprises Inc、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Rieko Takaoka、Gog John、Ng Hon Kuen、Tatsuya Maki 不存在关于罗欣药业股份方面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罗欣药业并未与上述股东就剩余股份的优先受让权等事项达成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对于罗欣药业无法联系的剩余股东，上市公司、罗欣药业会继续采取多种方式尝试与其取得联系。

（四）剩余股份与上市股份在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和行使方式方面有何区别，对剩余股份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有何安排，以及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和其他上市股份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股份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 的股份，剩余股份为除交易对方外罗欣药业剩余股东所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

根据罗欣药业《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罗欣药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时，根据罗欣药业《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罗欣药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根据罗欣药业的说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或罗欣药业并未对剩余股份股东参与本次交易或者行使股东权利作出任何禁止或限制，剩余股份股东也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或相关安排。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仍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剩余股份股东履行通知义务，并将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剩余股份股东的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权利	措施
1	分红权	通过剩余股份股东留存的联系方式或公告等形式进行通知，如无法联系，则该分红进行留存。
2	表决权	通过剩余股份股东留存的联系方式或公告等形式进行通知，由剩余股份股东自由选择是否行使。
3	建议、质询权	通过剩余股份股东留存的联系方式或公告等形式进行通知，由剩余股份股东自由选择是否行使。
4	股份处置权	由剩余股份股东自由选择是否行使。
5	查阅权	由剩余股份股东自由选择是否行使。
6	剩余财产分配权	通过剩余股份股东留存的联系方式或公告等形式进行通知。
7	异议股东回购权	由剩余股份股东自由选择是否行使。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或罗欣药业并未对剩余股份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作出任何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股份股东可根据《公司法》、罗欣药业《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此外，罗欣药业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罗欣药业的《公司章程》中未就股份转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罗欣药业股东可以自由转让其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优先受让权等权利。因此，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以及参与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剩余股东的同意，不受剩余股东的限制。同时，鉴于剩余股份股东持有罗欣药业的 0.35% 股份，持股比例较小，如因股东自身原因无法参与罗欣药业的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会对罗欣药业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本次重组股权转让涉及的税项、缴纳安排及其合规性

（一）本次重组罗欣药业涉及的税项、缴纳安排及其合规性

罗欣药业不会因本次重组产生额外的税收。

（二）本次重组股权转让涉及的税项、缴纳安排及其合规性

1、个人所得税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股份转让；（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个人出售股权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并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本次股权转让方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应纳税金额并进行缴纳。

2、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法》的规定，产权转移书据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均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交易对方拟于本次交易交割时缴纳相关印花税。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涉及的税项、缴纳安排及其合规性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罗欣控股等 3 家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珏志等 17 家有限合伙企业、张斌等 13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主要涉及企业/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1、企业/个人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根据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罗欣控股等 3 家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年度汇缴时予以缴纳。

（2）根据相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人，其中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为公司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继续向上穿透。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根据财税[2000]第 91 号文以及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

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合伙人为公司的，将计算确定的所得计入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由公司向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克拉玛依珏志等 17 家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应纳税金额并进行缴纳。

(3) 张斌等 13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本次以非货币资产向上市公司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并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以下简称“41 号文”），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交易中，张斌等 13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未获得现金支付对价，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存在较大难度，张斌等 13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税收缴纳安排具有合理性。

2、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产权转移书据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均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交易对方拟于本次交易交割时缴纳相关印花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税收缴纳安排合理。

第十七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70号）、《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8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批准和授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以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理，不存

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0、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置入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中境内私募机构均已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2、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13、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及业绩补偿机制具有合规性及可操作性，包括补偿时间安排、股份解限安排等；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合法合规、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完备，不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八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59013962

传真：010-59013800

项目主办人：马家烈、孙建华、王夏塬、欧顺

项目协办人：高旭佳、杨斌、李帅、刘争争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陈复安、杨振华

三、审计机构

（一）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施其林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樊冬

（二）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施其林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卢娅萍、张建东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传军、应丽云、白植亮

第十九章 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方秀宝

方东晖

朱富林

黄天贵

何朝辉

胡联华

刘 力

监事签字：

叶帮米

陈 丽

陈爱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秀宝

黄天贵

姚 亮

朱富林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李 玮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马家烈

孙建华

王夏堦

欧 顺

项目协办人：_____

高旭佳

杨 斌

李 帅

刘争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陈复安

杨振华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9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184号）、《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189号）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1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樊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月 日

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41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张建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8号和坤元评报〔2019〕27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传军

应丽云

白植亮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东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东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东音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4、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5、交易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及承诺函和声明函；
-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 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 1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一年一期经审计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 11、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置入资产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1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置出资产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一)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方秀宝

联系人：姚亮

电话：0576-81609998

传真：0576-81609998

(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马家烈

电话：010-59013962

传真：010-59013800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